危險物品管理相關法令輯要

內政部消防署 編印
中華民國103年2月

總目次

第 1 篇　總則

1-1 消防法(1001221)……1
1-2 消防法施行細則(1010604)……9
1-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020501)……13
1-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1021121)…103
1-5 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1021202)……140
1-6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1020122)……163
1-7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1020408)‥251
1-8 行政程序法(1020522)……272
1-9 行政罰法(1001123)……297
1-10 行政執行法(990203)……305
1-11 行政訴訟法(1020109)……313
1-12 訴願法(1010627)……353

第 2 篇　液化石油氣

2-1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940826)……367
2-2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護牆設置基準(951208)……371
2-3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980522)……373
2-4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930818)……387
2-5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1020107)……388
2-6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1020107)……394
2-7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1030116)……415
2-8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990525)……422
2-9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980306)……448
2-10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1010904)……449
2-11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1010904)……452
2-12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1000210)……460
2-13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20225)……464
2-14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941230)……473
2-15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1000421)……476

2-1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980603)……497
2-17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登錄卡作業規定(941129)……510
2-18 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瓦斯漏氣警報器認可基準(971226)……512
2-19 公告本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之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委託事項及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等事項(970229)……552
2-20 公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業務登記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格式(950124)……554
2-21 解釋函令（液化石油氣部分）……557
2-21-1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解釋函令……557
2-21-2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解釋函令……560
2-21-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解釋函令……570
2-21-4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解釋函令……574
2-21-5 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取締解釋函令……578
2-21-6 偽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處理流程解釋函令……582
2-21-7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584
2-21-8 其他解釋函令……586
2-22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液化石油氣部分）……590
2-22-1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執法疑義……590
2-22-2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執法疑義……593
2-22-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執法疑義……599
2-22-4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執法疑義……603
2-22-5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604
2-22-6 其他執法疑義……605

第 3 篇　公共危險物品

3-1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960308)……607
3-2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基準(960308)……609
3-3 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1020307)……616
3-4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970109)……628
3-5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951211)……630
3-6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須知(990315)……634
3-7 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內容(890705)……637
3-8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要點(911213)……638
3-9 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1000323)……642

3-10 解釋函令（公共危險物品部分）……646
3-10-1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解釋函令……646
3-10-2 場所認定解釋函令……658
3-10-3 儲槽完工檢查解釋函令……664
3-10-4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666
3-10-5 販賣場所解釋函令……674
3-10-6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675
3-10-7 室內儲槽場所解釋函令……684
3-10-8 室外儲槽場所解釋函令……689
3-10-9 地下儲槽場所解釋函令……694
3-10-10 既設場所解釋函令……695
3-10-11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705
3-10-12 石油業相關解釋函令……716
3-10-13 其他解釋函令……721
3-11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公共危險物品部分）……725
3-11-1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執法疑義……725
3-11-2 場所認定執法疑義……726
3-11-3 儲槽完工檢查執法疑義……728
3-11-4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執法疑義……729
3-11-5 販賣場所執法疑義……738
3-11-6 室內（外）儲存場所執法疑義……741
3-11-7 室內儲槽場所執法疑義……743
3-11-8 室外儲槽場所執法疑義……746
3-11-9 地下儲槽場所執法疑義……752
3-11-10 既設場所執法疑義……753
3-11-11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759
3-11-12 石油業相關執法疑義……766
3-11-13 其他執法疑義……767

第 4 篇　爆竹煙火

4-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990602)……769
4-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1020517)……778
4-3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991206)……782
4-4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990920)……798
4-5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991206)……800
4-6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991126)……812

4-7 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1020517)……823
4-8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1001227)……827
4-9 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1000223)……829
4-10 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1010528)……831
4-11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1000117)……833
4-1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範例(1000218)……854
4-13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範例(1000218)……880
4-14 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1010608)……890
4-15 公告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990809)……896
4-16 公告委託經濟部辦理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990607)……897
4-17 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990802)……898
4-18 公告舞臺煙火施放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數量(991019)……899
4-19 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990802)……900
4-20 解釋函令（爆竹煙火部分）……901
4-20-1 爆竹煙火認定解釋函令……901
4-20-2 爆竹煙火製造解釋函令……904
4-20-3 爆竹煙火輸入解釋函令……905
4-20-4 爆竹煙火認可解釋函令……911
4-20-5 爆竹煙火販賣解釋函令……913
4-20-6 爆竹煙火施放解釋函令……916
4-20-7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解釋函令……946
4-20-8 爆竹煙火取締及銷毀解釋函令……952
4-20-9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963
4-20-10 其他解釋函令……964
4-21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爆竹煙火部分）……966
4-21-1 爆竹煙火製造執法疑義……966
4-21-2 爆竹煙火認可執法疑義……967
4-21-3 爆竹煙火施放執法疑義……968
4-21-4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執法疑義……969
4-21-5 爆竹煙火取締及銷毀執法疑義……971
4-21-6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972

第1篇

總則

1-1 消防法 (1001221)…… 1
1-2 消防法施行細則 (1010604)…… 9
1-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020501)…… 13
1-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1021121) …… 103
1-5 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1021202)…… 140
1-6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1020122)…… 163
1-7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1020408) …… 251
1-8 行政程序法 (1020522)…… 272
1-9 行政罰法 (1001123)…… 297
1-10 行政執行法 (990203) …… 305
1-11 行政訴訟法 (1020109)…… 313
1-12 訴願法 (1010627)…… 353

1-1 消防法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第三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十四條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二、容器管理資料。

三、用戶資料。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第三章 災害搶救

第十六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

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第二十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第二十一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第二十二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

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三十一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四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五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者。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

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2 消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76)台內警字第 50568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內政部(85)台內消字第 857723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88)台內消字第 88762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內政部(91)台內消字第 09100887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151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0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258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5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290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638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1082275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訂定年度計畫經常舉辦防火教育及防火宣導。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管理權人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方式如下：

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

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

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

前項各款之檢查，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一次。

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防焰性能認證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檢送試樣或相關文件及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使用防焰標示。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協助辦理前項審查之技術工作。

第一項審查費之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防焰性能認證之作業程序，防焰標示之核發及防焰性能試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二、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三、觀光旅館、旅館。

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六、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七、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並經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防火管理人每二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一次，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訓練者，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八、防止縱火措施。

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一〇、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者，由各管理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協議製定，並將協議內容記載於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其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召集人時，管理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指定之。

第十七條 山林、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前項引火燃燒有延燒之虞或於森林區域、森林保護區內引火者，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後，於引火前在引火地點四週設置三公尺寬之防火間隔，及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其於森林區域或森林保護區引火者，並應通知森林主管機關。

前項引火應在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引火時並應派人警戒監視，俟火滅後始得離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一次。

第十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時間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應接受複訓一次，每次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十九條之三 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用戶地址、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附近應設明顯標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以保持堪用狀態。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無自來水供應或消防栓設置不足地

區，應籌建或整修蓄水池及其他消防水源，並由當地消防機關列管檢查。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轄內之電力、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機構及自來水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於接獲消防指揮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通知時，立即派員迅速集中供水或截斷電源、瓦斯。

第二十三條 消防指揮人員、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劃定警戒區後，得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協同警戒之。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請求補償時，應以書面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之。

消防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人進行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二十六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第二十七條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第二十八條 各級消防機關為配合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對於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得舉辦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九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1-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31 日台內警字第 71582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3 日台（85）內消字第 85738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台（88）內消字第 88759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台內消字第 093009055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消字第 09508261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096082565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台內消字第 09708220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台內消字第 10108210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1188 號令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未定國家標準或國內無法檢驗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國外標準、國外（內）檢驗報告及試驗合格證明或規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准使用。

前項應經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及應檢附之文件，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第二編　消防設計

第四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一棟建築物中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目所列用途二種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其判斷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二、無開口樓層：建築物之各樓層供避難及消防搶救用之有效開口面積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二）十層以下之樓層，具可內切直徑五十公分以上圓孔之開口，合計面積為該樓地板面積三十分之一以上者。但其中至少應具有二個內切直徑一公尺以上圓孔或寬七十五公分以上、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之開口。

三、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未超過攝氏六十度與攝氏溫度為三十

七點八度時，其蒸氣壓未超過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 百萬帕斯卡（以下簡稱 MPa）者，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或石化作業場所，木材加工業作業場所及油漆作業場所等。

四、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之高度未超過五點五公尺者，或易燃性液體物質之閃火點超過攝氏六十度之作業場所或輕工業場所。

五、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有可燃性物質存在。但其存量少，延燒範圍小，延燒速度慢，僅形成小型火災者。

六、避難指標：標示避難出口或方向之指標。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開口，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開口下端距樓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內。

二、開口面臨道路或寬度一公尺以上之通路。

三、開口無柵欄且內部未設妨礙避難之構造或阻礙物。

四、開口為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採一般玻璃門窗時，厚度應在六毫米以下。

本標準所列有關建築技術、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用語，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用語定義之規定。

第五條 各類場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視為另一場所。

建築物間設有過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視為另一場所：

一、過廊僅供通行或搬運用途使用，且無通行之障礙。

二、過廊有效寬度在六公尺以下。

三、連接建築物之間距，一樓超過六公尺，二樓以上超過十公尺。

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一、連接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與過廊連接相距三公尺以內者，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二、前款之外牆及屋頂未設有開口。但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者，不在此限。

三、過廊為開放式或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過廊與二側建築物相連接處之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三）設置直接開向室外之開口或機械排煙設備。但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者，得免設。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直接開向室外之開口或機械排煙設備，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直接開向室外之開口面積合計在一平方公尺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口設在屋頂或天花板時，設有寬度在過廊寬度三分之一以上，長度在一公尺以上之開口。

（二）開口設在外牆時，在過廊二側設有寬度在過廊長度三分之一以上，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開口。

二、機械排煙設備能將過廊內部煙量安全有效地排至室外，排煙機連接緊急電源。

第六條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使用之複合用途建築物，有分屬同條其他各款目用途時，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七條除外），以各目為單元，按各目所列不同用途，合計其樓地板面積，視為單一場所。

第七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

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

二、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

三、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

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八條 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一、滅火器、消防砂。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四、自動撒水設備。

五、水霧滅火設備。

六、泡沫滅火設備。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八、乾粉滅火設備。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九條 警報設備種類如下：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手動報警設備。

三、緊急廣播設備。

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十條 避難逃生設備種類如下：

一、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觀眾席引導燈、避難指標。

二、避難器具：指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三、緊急照明設備。

第十一條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

一、連結送水管。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

三、排煙設備（緊急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四、緊急電源插座。

五、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六）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六）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十一）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十二）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一）電信機器室。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三）地下建築物。

六、己類場所：大眾運輸工具。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十三條 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

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

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第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六、大眾運輸工具。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十八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裝置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

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第三十條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三編 消防安全設計

第一章 滅火設備

第一節 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三十一條 滅火器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各類場所潛在火災性質設置，並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各層樓地板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處所，以樓地板面積每二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電影片映演場所放映室及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另設一滅火器。
三、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
四、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五、懸掛於牆上或放置滅火器箱中之滅火器，其上端與樓地板面之距離，十八公斤以上者在一公尺以下，未滿十八公斤者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大眾運輸工具每輛（節）配置一具。

第三十二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配管、配件及屋頂水箱，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配管部分：
（一）應為專用。但與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及連結送水管等滅火系統共用，無礙其功能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六四四五配管用碳鋼鋼管、四六二六壓力配管用碳鋼鋼管、六三三一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或具同等以上強度、耐腐蝕性及耐熱性者。

2.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氣密性、強度、耐腐蝕性、耐候性及耐熱性等性能之合成樹脂管。

（三）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但立管與連結送水管共用時，其管徑在一百毫米以上。

（四）立管管徑，第一種消防栓在六十三毫米以上；第二種消防栓在五十毫米以上。

（五）立管裝置於不受外來損傷及火災不易殃及之位置。

（六）立管連接屋頂水箱、重力水箱或壓力水箱，使配管平時充滿水。

（七）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二、止水閥以明顯之方式標示開關之狀態，逆止閥標示水流之方向，並符合CNS 規定。

三、屋頂水箱部分：

（一）水箱之水量，第一種消防栓有零點五立方公尺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有零點三立方公尺以上。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時，水量應取其最大值。

（二）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三）斜屋頂建築物得免設。

第三十三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消防立管管系竣工時，應做加壓試驗，試驗壓力不得小於加壓送水裝置全閉揚程一點五倍以上之水壓。試驗壓力以繼續維持二小時無漏水現象為合格。

第三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或第四款之場所，應設置第一種消防栓外，其他場所應就下列二種消防栓選擇設置之：

一、第一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

（二）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點七公斤以上或 0.17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一百三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之消防栓一個，口徑三十八毫米或五十毫米、長十五公尺並附快式接頭之水帶二條，水帶架一組及口徑十三毫米以上之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但消防栓接頭至建築物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時，水帶部分得設十公尺水帶二條。

二、第二種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

（二）任一樓層內，全部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

每平方公分二點五公斤以上或 0.25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六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消防栓箱內，配置口徑二十五毫米消防栓連同管盤長二十公尺之皮管及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且瞄子設有容易開關之裝置。

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消防栓開關距離樓地板之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

三、供集會或娛樂處所，設於舞臺二側、觀眾席後二側、包廂後側之位置。

四、在屋頂上適當位置至少設置一個測試用出水口，並標明測試出水口字樣。但斜屋頂設置測試用出水口有困難時，得免設。

第三十五條 室內消防栓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箱身為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者。

二、具有足夠裝設消防栓、水帶及瞄子等裝備之深度，其箱面表面積在零點七平方公尺以上。

三、箱面有明顯而不易脫落之消防栓字樣，每字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

第三十六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水源容量，應在裝置室內消防栓最多樓層之全部消防栓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該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消防用水與普通用水合併使用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前項水源容量在有效水量範圍內。

第一項水源得與本章所列其他滅火設備水源併設。但其總容量應在各滅火設備應設水量之合計以上。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第一種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7m$

（三）第二種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25（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25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遠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第一種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1.7kgf/cm^2$

（四）第二種消防栓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2.5（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2.5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出水量，第一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一百五十公升以上；第二種消防栓每支每分鐘之水量在七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二）第一種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7（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17m$

（三）第二種消防栓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25（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25m$

（四）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五）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重力水箱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設在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所。

二、使用消防幫浦之加壓送水裝置，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但設於屋頂或屋外時，設有不受積水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設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其停止僅限於手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設於每一室內消防栓箱內，室內消防栓箱上方有紅色啟動表示燈。

四、室內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

五、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第三十八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發電機設備或蓄電池設備，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前項緊急電源在供第十二條第四款使用之場所，得使用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

第二節 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三十九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之配管、試壓及緊急電源，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

配管除符合前項規定外，水平主幹管外露部分，應於每二十公尺內，以明顯方式標示水流方向及配管名稱。

第四十條 室外消防栓，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口徑在六十三毫米以上，與建築物一樓外牆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四十公尺以下。

二、瞄子出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點五公斤以上或 0.25MPa 以上，出水量在每分鐘三百五十公升以上。

三、室外消防栓開關位置，不得高於地面一點五公尺，並不得低於地面零點六公尺。設於地面下者，其水帶接頭位置不得低於地面零點三公尺。

四、於其五公尺範圍內附設水帶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帶箱具有足夠裝置水帶及瞄子之深度，箱底二側設排水孔，其箱面表面積在零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二）箱面有明顯而不易脫落之水帶箱字樣，每字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

（三）箱內配置口徑六十三毫米及長二十公尺水帶二條、口徑十九毫米以上直線噴霧兩用型瞄子一具及消防栓閥型開關一把。

五、室外消防栓三公尺以內，保持空曠，不得堆放物品或種植花木，並在其附近明顯易見處，標明消防栓字樣。

第四十一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之水源容量，應在二具室外消防栓同時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消防用水與普通用水合併使用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前項水源容量，在有效水量範圍內。

第一項水源得與其他滅火設備併設。但其總容量應在各滅火設備應設水量之合計以上。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25（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25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2.5（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P_3+2.5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出水量，一支消防栓在每分鐘四百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二）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25（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25m$

（三）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四）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採重力水箱外，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六公斤或 0.6MPa 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

第三節 自動撒水設備

第四十三條 自動撒水設備，得依實際情況需要就下列各款擇一設置。但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之舞臺，應設開放式：

一、密閉濕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水，撒水頭動作時即撒水。

二、密閉乾式：平時管內貯滿高壓空氣，撒水頭動作時先排空氣，繼而撒水。

三、開放式：平時管內無水，啟動一齊開放閥，使水流入管系撒水。

四、預動式：平時管內貯滿低壓空氣，以感知裝置啟動流水檢知裝置，且撒水頭動作時即撒水。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四十四條 自動撒水設備之配管、配件及屋頂水箱，除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密閉乾式或預動式之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配管，施予鍍鋅等防腐蝕處理。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亦同。

二、密閉乾式或預動式之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配管，為有效排水，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支管每十公尺傾斜四公分，主管每十公尺傾斜二公分。

（二）於明顯易見處設排水閥，並標明排水閥字樣。

三、立管連接屋頂水箱時，屋頂水箱之容量在一立方公尺以上。

第四十五條 自動撒水設備竣工時，應做加壓試驗，其測試方法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

但密閉乾式管系應併行空氣壓試驗，試驗時，應使空氣壓力達到每平方公分二點八公斤或 0.28MPa 之標準，其壓力持續二十四小時，漏氣減壓量應在每平方公分零點一公斤以下或 0.01MPa 以下為合格。

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

（二）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

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

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

（二）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

（三）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

（四）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集熱板。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

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

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

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

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按各區劃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

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撒水頭與裝置面（牆壁）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二）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三）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八、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依下表裝置。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依下列規定設置集熱板。

一、集熱板應使用金屬材料，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

二、集熱板與迴水板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下。

第四十八條 密閉式撒水頭，應就裝置場所平時最高周圍溫度，依下表選擇一定標示溫度之撒水頭。

最高周圍溫度	標示溫度
三十九度未滿	七十五度未滿
三十九度以上六十四度未滿	七十五度以上一百二十一度未滿
六十四度以上一百零六度未滿	一百二十一度以上一百六十二度未滿
一百零六度以上	一百六十二度以上

第四十九條 下列處所得免裝撒水頭：

一、洗手間、浴室或廁所。

二、室內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室。

三、防火構造之昇降機昇降路或管道間。

四、昇降機機械室或通風換氣設備機械室。

五、電信機械室或電腦室。

六、發電機、變壓器等電氣設備室。

七、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走廊。

八、手術室、產房、X 光（放射線）室、加護病房或麻醉室等其他類似處所。

九、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之觀眾席，設有固定座椅部分，且撒水頭裝置面高度在八公尺以上者。

十、室內游泳池之水面或溜冰場之冰面上方。

十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開口設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之金庫。

十二、儲存鋁粉、碳化鈣、磷化鈣、鈉、生石灰、鎂粉、鉀、過氧化鈉等禁水性物質或其他遇水時將發生危險之化學品倉庫或房間。

十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物（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及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除外）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與其他部分間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區劃分隔之牆壁及樓地板開口面積合計在八平方公尺以下，且任一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

（二）前目開口部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且開口部與走廊、樓梯間不得使用防火鐵捲門。但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該區劃分隔部分能二方向避難者，得使用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十四、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建築物（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及第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除外）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與其他部分間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區劃分隔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三）開口部設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且開口部與走廊、樓梯間不得使用防火鐵捲門。但開口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且該區劃分隔部分能二方向避難者，得使用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五十條 撒水頭之放水量，每分鐘應在八十公升（設於高架倉庫者，應為一百十四公升）以上，且放水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或 0.1Mpa 以上。但小區劃型撒水頭之放水量，每分鐘應在五十公升以上。

放水型撒水頭之放水量，應達防護區域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五公升以上。但儲存可燃物場所，應達每平方公尺每分鐘十公升以上。

第五十一條 自動撒水設備應裝置適當之流水檢知裝置，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裝設一套，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裝設二套。但上下二層，各層撒水頭數量在十個以下，且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得二層共用。

二、無隔間之樓層內，前款三千平方公尺得增為一萬平方公尺。

三、撒水頭或一齊開放閥開啟放水時，即發出警報。

四、附設制水閥，其高度距離樓地板面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零點八公尺以上，並於制水閥附近明顯易見處，設置標明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第五十二條 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及手動啟動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但受信總機設在平時有人處，且火災時，能立即操作啟動裝置者，得免設自

動啟動裝置：

一、自動啟動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感知撒水頭或探測器動作後，能啟動一齊開放閥及加壓送水裝置。

（二）感知撒水頭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九度以下者，且每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個；探測器使用定溫式一種或二種，並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設置，每一放水區域至少一個。

（三）感知撒水頭設在裝置面距樓地板面高度五公尺以下，且能有效探測火災處。

二、手動啟動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放水區域設置一個手動啟動開關，其高度距樓地板面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並標明手動啟動開關字樣。

（二）手動啟動開關動作後，能啟動一齊開放閥及加壓送水裝置。

第五十三條 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之一齊開放閥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每一放水區域設置一個。

二、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裝設試驗用裝置，在該放水區域不放水情形下，能測試一齊開放閥之動作。

三、一齊開放閥所承受之壓力，在其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第五十四條 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之放水區域，依下列規定：

一、每一舞臺之放水區域在四個以下。

二、放水區域在二個以上時，每一放水區域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鄰接之放水區域相互重疊，使有效滅火。

第五十五條 密閉乾式或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密閉乾式或預動式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之加壓空氣，其空氣壓縮機為專用，並能在三十分鐘內，加壓達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配管之設定壓力值。

二、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之減壓警報設於平時有人處。

三、撒水頭動作後，流水檢知裝置應在一分鐘內，使撒水頭放水。

四、撒水頭使用向上型。但配管能採取有效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之自動撒水設備末端之查驗閥，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管徑在二十五毫米以上。

二、查驗閥依各流水檢知裝置配管系統配置，並接裝在建築物各層放水壓力最低之最遠支管末端。

三、查驗閥之一次側設壓力表，二次側設有與撒水頭同等放水性能之限流孔。

四、距離地板面之高度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並附有排水管裝置，並標明末端查驗閥字樣。

第五十七條 自動撒水設備之水源容量，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使用密閉式一般反應型、快速反應型撒水頭時，應符合下表規定個數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但各類場所實設撒水頭數，較應設水源容量之撒水頭數少時，其水源容量得依實際撒水頭數計算之。

各類場所		撒水頭個數	
		快速反應型	一般反應型
十一樓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		十二	十五
十樓以下建築物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使用及複合用途建築物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使用者	十二	十五
	地下層	十二	十五
	其他	八	十
高架儲存倉庫	儲存棉花、塑膠、木製品、紡織品等易燃物品	二十四	三十
	儲存其他物品	十六	二十

二、使用開放式撒水頭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使用場所及第二目集會堂之舞臺，在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時，應在最大放水區域全部撒水頭，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使用場所及第二目集會堂之舞臺，在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樓層，應在最大樓層全部撒水頭，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三、使用側壁型或小區劃型撒水頭時，十層以下樓層在八個撒水頭、十一層以上樓層在十二個撒水頭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四、使用放水型撒水頭時，採固定式者應在最大放水區域全部撒水頭、採可動式者應在最大放水量撒水頭，繼續放射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前項撒水頭數量之規定，在使用乾式或預動式流水檢知裝置時，應追加百分之五十。

免設撒水頭處所，除第四十九條第七款及第十二款外，得設置補助撒水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層任一點至水帶接頭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但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撒水頭之部分，不在此限。

二、設有補助撒水栓之任一層，以同時使用該層所有補助撒水栓時，各瞄子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點五公斤以上或 0.25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六十公升以上。但全部補助撒水栓數量超過二支時（鄰接補助撒水栓

水帶接頭之水平距離超過三十公尺時，為一個），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三、補助撒水栓箱表面標示補助撒水栓字樣，箱體上方設置紅色啟動表示燈。

四、瞄子具有容易開關之裝置。

五、開關閥設在距地板面一點五公尺以下。

六、水帶能便於操作延伸。

七、配管從各層流水檢知裝置二次側配置。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0（計算單位：公尺）

$H=h_1+10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之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撒水頭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相連接。

（三）水箱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

$P=P_1+P_2+1kgf/cm^2$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出水量，依前條規定核算之撒水頭數量，乘以每分鐘九十公升（設於高架儲存倉庫者，為一百三十公升）。但使用小區劃型撒水頭者，應乘以每分鐘六十公升。另放水型撒水頭依中央消防機關認可者計算之。

（二）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10（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0m$

（三）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四）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加壓送水裝置除應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外，撒水頭放水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 1MPa 以下。

第五十九條 裝置自動撒水之建築物，應於地面層室外臨建築線，消防車容易接近處，設置口徑六十三毫米之送水口，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專用。

二、裝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至少設置雙口形送水口一個，並裝接陰式快速接頭，每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但應設數量超過三個時，以三個計。

三、設在無送水障礙處，且其高度距基地地面在一公尺以下零點五公尺以上。

四、與立管管系連通，其管徑在立管管徑以上，並在其附近便於檢修確認處，裝置逆止閥及止水閥。

五、送水口附近明顯易見處，標明自動撒水送水口字樣及送水壓力範圍。

第六十條 自動撒水設備之緊急電源，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置。

第四節 水霧滅火設備

第六十一條 水霧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防護對象之總面積在各水霧噴頭放水之有效防護範圍內。

二、每一水霧噴頭之有效半徑在二點一公尺以下。

三、水霧噴頭之配置數量，依其裝設之放水角度、放水量及防護區域面積核算，其每平方公尺放水量，供第十八條附表第三項、第四項所列場所使用，在每分鐘二十公升以上；供同條附表其他場所使用，在每分鐘十公升以上。

第六十二條 水霧滅火設備之緊急電源、配管、配件、屋頂水箱、竣工時之加壓送水試驗、流水檢知裝置、啟動裝置及一齊開放閥準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三條 放射區域，指一只一齊開放閥啟動放射之區域，每一區域以五十平方公尺為原則。

前項放射區域有二區域以上者，其主管管徑應在一百毫米以上。

第六十四條 水霧滅火設備之水源容量，應保持二十立方公尺以上。但放射區域在二區域以上者，應保持四十立方公尺以上。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

加壓送水裝置使用消防幫浦時，其出水量及出水壓力，依下列規定，並連接緊急電源：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千二百公升以上，其放射區域二個以上時為每分鐘二

千公升以上。

二、出水壓力：核算管系最末端一個放射區域全部水霧噴頭放水壓力均能達每平方公分二點七公斤以上或 0.27MPa 以上。但用於防護電氣設備者，應達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

第六十六條 水霧噴頭及配管與高壓電器設備應保持之距離，依下表規定：

電壓（KV）		7以下	10以下	20以下	30以下	60以下	70以下	100以下	140以下	200以下	345以下
離開距離(mm)	標準	250	300	400	500	1000	1100	1500	1900	2600	3300
	最低	150	200	300	400	700	800	1100	1500	2100	2600

第六十七條 水霧送水口，依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設置，並標明水霧送水口字樣及送水壓力範圍。

第六十八條 裝置水霧滅火設備之室內停車空間，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停駐場所地面作百分之二以上之坡度。

二、車輛停駐場所，除面臨車道部分外，應設高十公分以上之地區境界堤，或深十公分寬十公分以上之地區境界溝，並與排水溝連通。

三、滅火坑具備油水分離裝置，並設於火災不易殃及之處所。

四、車道之中央或二側設置排水溝，排水溝設置集水管，並與滅火坑相連接。

五、排水溝及集水管之大小及坡度，應具備能將加壓送水裝置之最大能力水量有效排出。

第五節 泡沫滅火設備

第六十九條 泡沫滅火設備之放射方式，依實際狀況需要，就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固定式：視防護對象之形狀、構造、數量及性質配置泡沫放出口，其設置數量、位置及放射量，應能有效滅火。

二、移動式：水帶接頭至防護對象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

第七十條 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放出口，依泡沫膨脹比，就下表選擇設置之：

膨脹比種類	泡沫放出口種類
膨脹比二十以下（低發泡）	泡沫噴頭或泡水噴頭
膨脹比八十以上一千以下（高發泡）	高發泡放出口

前項膨脹比，指泡沫發泡體積與發泡所需泡沫水溶液體積之比值。

第七十一條 泡沫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飛機庫等場所，使用泡水噴頭，並樓地板面積每八平方公尺設置一個，使防護對象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二、室內停車空間或汽車修理廠等場所，使用泡沫噴頭，並樓地板面積每九平方公尺設置一個，使防護對象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三、放射區域內任一點至泡沫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

四、泡沫噴頭側面有樑時，其裝置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五、室內停車空間有複層式停車設施者，其最上層上方之裝置面設泡沫噴頭，並延伸配管至車輛間，使能對下層停車平臺放射泡沫。但感知撒水頭之設置，得免延伸配管。

六、前款複層式停車設施之泡沫噴頭，礙於構造，無法在最上層以外之停車平臺配置時，其配管之延伸應就停車構造成一單元部分，在其四周設置泡沫噴頭，使能對四周全體放射泡沫。

第七十二條 泡沫頭之放射量，依下列規定：

一、泡水噴頭放射量在每分鐘七十五公升以上。

二、泡沫噴頭放射量，依下表規定：

泡沫原液種類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放射量（公升/分鐘）
蛋白質泡沫液	六點五以上
合成界面活性泡沫液	八以上
水成膜泡沫液	三點七以上

第七十三條 高發泡放出口，依下列規定配置：

一、全區放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其防護區域開口部能在泡沫水溶液放射前自動關閉。但能有效補充開口部洩漏者，得免設自動關閉裝置。

（一）高發泡放出口之泡沫水溶液放射量依下表核算：

防護對象	膨脹比種類	每分鐘每立方公尺冠泡體積之泡沫水溶液放射量（公升）
飛機庫	八十以上二百五十未滿（以下簡稱第一種）	二
	二百五十以上五百未滿（以下簡稱第二種）	零點五
	五百以上一千未滿（以下簡稱第三種）	零點二九
室內停車空間或汽車修護廠	第一種	一點一一
	第二種	零點二八
	第三種	零點一六
第十八條表第八項之場所	第一種	一點二五
	第二種	零點三一
	第三種	零點一八

（二）前目之冠泡體積，指防護區域自樓地板面至高出防護對象最高點零點五公尺所圍體積。

（三）高發泡放出口在防護區域內，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至少設置一個，且能有效放射至該區域，並附設泡沫放出停止裝置。

（四）高發泡放出口位置高於防護對象物最高點。

（五）防護對象位置距離樓地板面高度，超過五公尺，且使用高發泡放出口時，應為全區放射方式。

二、局部放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護對象物相互鄰接，且鄰接處有延燒之虞時，防護對象與該有延燒之虞範圍內之對象，視為單一防護對象，設置高發泡放出口。但該鄰接處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區劃或相距三公尺以上者，得免視為單一防護對象。

（二）高發泡放出口之泡沫水溶液放射量，防護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在每分鐘二公升以上。

（三）前目之防護面積，指防護對象外周線以高出防護對象物高度三倍數值所包圍之面積。但高出防護對象物高度三倍數值，小於一公尺時，以一公尺計。

第七十四條 泡沫滅火設備之緊急電源、配管、配件、屋頂水箱、竣工時之加壓試驗、流水檢知裝置、啟動裝置及一齊開放閥準用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置。

第七十五條 泡沫滅火設備之放射區域，依下列規定：

一、使用泡沫噴頭時，每一放射區域在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使用泡水噴頭時，放射區域占其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二百平方公尺。但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放射區域依其實際樓地板面積計。

第七十六條 泡沫滅火設備之水源，依下列規定：

一、使用泡沫頭時，依第七十二條核算之最低放射量在最大一個泡沫放射區域，能繼續放射二十分鐘以上。

二、使用高發泡放出口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全區放射時，以最大樓地板面積之防護區域，除依下表核算外，防護區域開口部未設閉鎖裝置者，加算開口洩漏泡沫水溶液量。

膨脹比種類	冠泡體積每一立方公尺之泡沫水溶液量（立方公尺）
第一種	零點零四
第二種	零點零一三
第三種	零點零零八

（二）局部放射時，依第七十三條核算之泡沫水溶液放射量，在樓地板面積最大區域，能繼續放射二十分鐘以上。

三、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之水源容量，在二具泡沫瞄子同時放水十五分鐘之水量以上。

前項各款計算之水溶液量，應加算充滿配管所需之泡沫水溶液量，且應加算總泡沫水溶液量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加壓送水裝置使用消防幫浦時，其出水量及出水壓力，依下列規定：

一、出水量：泡沫放射區域有二區域以上時，以最大一個泡沫放射區域之最低出水量加倍計算。

二、出水壓力：核算最末端一個泡沫放射區域全部泡沫噴頭放射壓力均能達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或 0.1MPa 以上。

三、連接緊急電源。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壓送水裝置使用消防幫浦時，其出水量及出水壓力，依下列規定：

一、出水量：同一樓層設一個泡沫消防栓箱時，應在每分鐘一百三十公升以上；同一樓層設二個以上泡沫消防栓箱時，應在每分鐘二百六十公升以上。

二、出水壓力：核算最末端一個泡沫消防栓放射壓力能達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

三、連接緊急電源。

同一棟建築物內，採用低發泡原液，分層配置固定式及移動式放射方式泡沫滅火設備時，得共用配管及消防幫浦，而幫浦之出水量、揚程與泡沫原液儲存量應採其放射方式中較大者。

第七十八條 泡沫原液儲存量，依第七十六條規定核算之水量與使用之泡沫原液濃度比核算之。

第七十九條 泡沫原液與水混合使用之濃度，依下列規定：

一、蛋白質泡沫液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六。

二、合成界面活性泡沫液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三。

三、水成膜泡沫液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六。

第八十條 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同一樓層各泡沫瞄子放射量，應在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但全部泡沫消防栓箱數量超過二個時，以同時使用二支泡沫瞄子計算之。

二、泡沫瞄子放射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

三、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原液，應使用低發泡。

四、在水帶接頭三公尺範圍內，設置泡沫消防栓箱，箱內配置長二十公尺以上水帶及泡沫瞄子乙具，其箱面表面積應在零點八平方公尺以上，且標明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字樣，並在泡沫消防栓箱上方設置紅色幫浦啟動表示燈。

第八十一條 泡沫原液儲槽，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設有便於確認藥劑量之液面計或計量棒。

二、平時在加壓狀態者，應附設壓力表。

三、設置於溫度攝氏四十度以下，且無日光曝曬之處。

四、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第六節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第八十二條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放射方式依實際狀況需要就下列各款擇一裝置：

一、全區放射方式：用不燃材料建造之牆、柱、樓地板或天花板等區劃間隔，且開口部設有自動關閉裝置之區域，其噴頭設置數量、位置及放射量應視該部分容積及防護對象之性質作有效之滅火。但能有效補充開口部洩漏量者，得免設自動關閉裝置。

二、局部放射方式：視防護對象之形狀、構造、數量及性質，配置噴頭，其設置數量、位置及放射量，應能有效滅火。

三、移動放射方式：皮管接頭至防護對象任一部分之水平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

第八十三條 二氧化碳滅火藥劑量，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全區放射方式所需滅火藥劑量依下表計算：

設置場所	電信機械室、總機室	其他			
		五十立方公尺未滿	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未滿	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一千五百立方公尺未滿	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每立方公尺防護區域所需滅火藥劑量（kg/m^3）	1.2	1.0	0.9	0.8	0.75
每平方公尺開口部所需追加滅火藥劑量(kg/m^2)	10	5	5	5	5
滅火藥劑之基本需要量（kg）			50	135	1200

二、局部放射方式所需滅火藥劑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燃性固體或易燃性液體存放於上方開放式容器，火災發生時，燃燒限於一面且可燃物無向外飛散之虞者，所需之滅火藥劑量，依該防護對象表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十三公斤比例核算，其表面

積之核算，在防護對象邊長小於零點六公尺時，以零點六公尺計。但追加倍數，高壓式為一點四，低壓式為一點一。

（二）前目以外防護對象依下列公式計算假想防護空間（指距防護對象任一點零點六公尺範圍空間）單位體積滅火藥劑量，再乘以假想防護空間體積來計算所需滅火藥劑量：

$Q=8-6\times a/A$

Q：假想防護空間單位體積滅火藥劑量（公斤/立方公尺），所需追加倍數比照前目規定。

a：防護對象周圍實存牆壁面積之合計（平方公尺）。

A：假想防護空間牆壁面積之合計（平方公尺）。

三、移動放射方式每一具噴射瞄子所需滅火藥劑量在九十公斤以上。

四、全區及局部放射方式在同一建築物內有二個以上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時，所需滅火藥劑量應取其最大量者。

第八十四條 全區及局部放射方式之噴頭，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全區放射方式所設之噴頭能使放射藥劑迅速均勻地擴散至整個防護區域。

二、二氧化碳噴頭之放射壓力，其滅火藥劑以常溫儲存者之高壓式為每平方公分十四公斤以上或 1.4MPa 以上；其滅火藥劑儲存於溫度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者之低壓式為每平方公分九公斤以上或 0.9MPa 以上。

三、全區放射方式依前條第一款所核算之滅火藥劑量，依下表所列場所，於規定時間內全部放射完畢。

設置場所	電信機械室、總機室	其他
時間（分）	3.5	1

四、局部放射方式所設噴頭之有效射程內，應涵蓋防護對象所有表面，且所設位置不得因藥劑之放射使可燃物有飛散之虞。

五、局部放射方式依前條第二款所核算之滅火藥劑量應於三十秒內全部放射完畢。

第八十五條 全區或局部放射方式防護區域內之通風換氣裝置，應在滅火藥劑放射前停止運轉。

第八十六條 全區放射方式防護區域之開口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不得設於面對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緊急昇降機間或其他類似場所。

二、開口部位於距樓地板面高度三分之二以下部分，應在滅火藥劑放射前自動關閉。

三、不設自動關閉裝置之開口部總面積，供電信機械室使用時，應在圍壁面積百分之一以下，其他處所則應在防護區域體積值或圍壁面積值二者中

之較小數值百分之十以下。

前項第三款圍壁面積，指防護區域內牆壁、樓地板及天花板等面積之合計。

第八十七條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充填比在高壓式為一點五以上一點九以下；低壓式為一點一以上一點四以下。

二、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置於防護區域外。

（二）置於溫度攝氏四十度以下，溫度變化較少處。

（三）不得置於有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處。

三、儲存容器之安全裝置符合 CNS、一一一七六之規定。

四、高壓式儲存容器之容器閥符合 CNS、一〇八四八及一〇八四九之規定。

五、低壓式儲存容器，應設有液面計、壓力表及壓力警報裝置，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十三公斤以上或 2.3MPa 以上或每平方公分十九公斤以下或 1.9MPa 以下時發出警報。

六、低壓式儲存容器應設置使容器內部溫度維持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上，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之自動冷凍機。

七、儲存容器之容器閥開放裝置，依下列規定：

（一）容器閥之開放裝置，具有以手動方式可開啟之構造。

（二）容器閥使用電磁閥直接開啟時，同時開啟之儲存容器數在七支以上者，該儲存容器應設二個以上之電磁閥。

八、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前項第一款充填比，指容器內容積（公升）與液化氣體重量（公斤）之比值。

第八十八條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使用氣體啟動者，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啟動用氣體容器能耐每平方公分二百五十公斤或 25MPa 之壓力。

二、啟動用氣體容器之內容積應有一公升以上，其所儲存之二氧化碳重量在零點六公斤以上，且其充填比在一點五以上。

三、啟動用氣體容器之安全裝置及容器閥符合 CNS、一一一七六規定。

四、啟動用氣體容器不得兼供防護區域之自動關閉裝置使用。

第八十九條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配管，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應為專用，其管徑依噴頭流量計算配置。

二、使用符合 CNS、四六二六規定之無縫鋼管，其中高壓式為管號 Sch80 以上，低壓式為管號 Sch40 以上厚度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且施予鍍鋅等防蝕處理。

三、採用銅管配管時，應使用符合 CNS、五一二七規定之銅及銅合金無縫管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者，其中高壓式能耐壓每平方公分一百六十五公斤以上或 16.5MPa 以上，低壓式能耐壓每平方公分三十七點五公斤以上或

3.75MPa 以上。

四、配管接頭及閥類之耐壓，高壓式為每平方公分一百六十五公斤以上或16.5MPa 以上，低壓式為每平方公分三十七點五公斤以上或 3.75MPa 以上，並予適當之防蝕處理。

五、最低配管與最高配管間，落差在五十公尺以下。

第九十條 選擇閥，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同一建築物內有二個以上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共用儲存容器時，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均應設置。

二、設於防護區域外。

三、標明選擇閥字樣及所屬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

四、儲存容器與噴頭設有選擇閥時，儲存容器與選擇閥間之配管依 CNS 一一一七六之規定設置安全裝置或破壞板。

第九十一條 啟動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手動及自動啟動裝置：

一、手動啟動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能看清區域內部且操作後能容易退避之防護區域外。

（二）每一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裝設一套。

（三）其操作部設在距樓地板面高度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四）其外殼漆紅色。

（五）以電力啟動者，裝置電源表示燈。

（六）操作開關或拉桿，操作時同時發出警報音響，且設有透明塑膠製之有效保護裝置。

（七）在其近旁標示所防護區域名稱、操作方法及安全上應注意事項。

二、自動啟動裝置與火警探測器感應連動啟動。

前項啟動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自動及手動切換裝置：

一、設於易於操作之處所。

二、設自動及手動之表示燈。

三、自動、手動切換必須以鑰匙或拉桿操作，始能切換。

四、切換裝置近旁標明操作方法。

第九十二條 音響警報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手動或自動裝置動作後，應自動發出警報，且藥劑未全部放射前不得中斷。

二、音響警報應有效報知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內所有人員。

三、設於全區放射方式之音響警報裝置採用人語發音。但平時無人駐守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全區放射方式之安全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啟動裝置開關或拉桿開始動作至儲存容器之容器閥開啟，設有二十秒以

上之遲延裝置。

二、於防護區域出入口等易於辨認處所設置放射表示燈。

第九十四條 全區放射或局部放射方式防護區域，對放射之滅火藥劑，依下列規定將其排放至安全地方：

一、排放方式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設置，並於一小時內將藥劑排出：

（一）採機械排放時，排風機為專用，且具有每小時五次之換氣量。但與其他設備之排氣裝置共用，無排放障礙者，得共用之。

（二）採自然排放時，設有能開啟之開口部，其面向外氣部分（限防護區域自樓地板面起高度三分之二以下部分）之大小，占防護區域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且容易擴散滅火藥劑。

二、排放裝置之操作開關須設於防護區域外便於操作處，且在其附近設有標示。

三、排放至室外之滅火藥劑不得有局部滯留之現象。

第九十五條 全區及局部放射方式之緊急電源，應採用自用發電設備或蓄電池設備，其容量應能使該設備有效動作一小時以上。

第九十六條 移動式放射方式，除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儲存容器之容器閥能在皮管出口處以手動開關者。

二、儲存容器分設於各皮管設置處。

三、儲存容器近旁設紅色標示燈及標明移動式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字樣。

四、設於火災時濃煙不易籠罩之處所。

五、每一具瞄子之藥劑放射量在溫度攝氏二十度時，應在每分鐘六十公斤以上。

六、移動式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之皮管、噴嘴及管盤符合 CNS、一一一七七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使用之各種標示規格，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第七節 乾粉滅火設備及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九十八條 乾粉滅火設備之放射方式、通風換氣裝置、防護區域之開口部、選擇閥、啟動裝置、音響警報裝置、安全裝置、緊急電源及各種標示規格，準用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規定設置。

第九十九條 乾粉滅火藥劑量，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全區放射方式所需滅火藥劑量，依下表計算：

乾粉藥劑種類	第一種乾粉（主成份碳酸氫鈉）	第二種乾粉（主成份碳酸氫鉀）	第三種乾粉（主成份磷酸二氫銨）	第四種乾粉（主成份碳酸氫鉀及尿素化合物）
每立方公尺防護區域所需滅火藥劑量（kg/m^3）	0.6	0.36	0.36	0.24
每平方公尺開口部所需追加滅火藥劑量（kg/m^2）	4.5	2.7	2.7	1.8

二、局部放射方式所需滅火藥劑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可燃性固體或易燃性液體存放於上方開放式容器，火災發生時，燃燒限於一面且可燃物無向外飛散之虞者，所需之滅火藥劑量，依下表計算：

滅火藥劑種類	第一種乾粉	第二種乾粉或第三種乾粉	第四種乾粉
防護對象每平方公尺表面積所需滅火藥劑量（kg/m^2）	8.8	5.2	3.6
追加倍數	1.1	1.1	1.1
備　　考	防護對象物之邊長在零點六公尺以下時，以零點六公尺計。		

（二）前目以外設置場所，依下列公式計算假想防護空間單位體積滅火藥劑量，再乘假想防護空間體積來計算所需滅火藥劑量。但供電信機器室使用者，所核算出之滅火藥劑量，須乘以零點七。

$Q=X-Y\times a/A$

Q：假想防護空間單位體積滅火藥劑量（公斤/立方公尺）所需追加倍數比照前目規定。

a：防護對象周圍實存牆壁面積之合計（平方公尺）。

A：假想防護空間牆壁面積之合計（平方公尺）。

X及Y值，依下表規定為準：

滅火藥劑種類	第一種乾粉	第二種乾粉或第三種乾粉	第四種乾粉
X值	5.2	3.2	2.0
Y值	3.9	2.4	1.5

三、移動放射方式每一具噴射瞄子所需滅火藥劑量在下表之規定以上：

滅火藥劑種類	第一種乾粉	第二種乾粉或第三種乾粉	第四種乾粉
滅火藥劑量（kg）	50	30	20

四、全區及局部放射方式在同一建築物內有二個以上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時，所需滅火藥劑量取其最大量者。

第一百條 全區及局部放射方式之噴頭，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全區放射方式所設之噴頭能使放射藥劑迅速均勻地擴散至整個防護區域。

二、乾粉噴頭之放射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上或 0.1MPa 以上。

三、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核算之滅火藥劑量須於三十秒內全部放射完畢。

四、局部放射方式所設噴頭之有效射程內，應涵蓋防護對象所有表面，且所設位置不得因藥劑之放射使可燃物有飛散之虞。

第一百零一條 供室內停車空間使用之滅火藥劑，以第三種乾粉為限。

第一百零二條 滅火藥劑儲存容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充填比應符合下列規定：

滅火藥劑種類	第一種乾粉	第二種乾粉或 第三種乾粉	第四種乾粉
充填比	零點八五以上、 一點四五以下	一點零五以上、 一點七五以下	一點五以上、 二點五以下

二、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置於防護區域外。

（二）置於溫度攝氏四十度以下，溫度變化較少處。

（三）不得置於有日光曝曬或雨水淋濕之處。

三、儲存容器於明顯處所標示：充填藥劑量、滅火藥劑種類、最高使用壓力（限於加壓式）、製造年限及製造廠商等。

四、儲存容器設置符合 CNS、一一一七六規定之安全裝置。

五、蓄壓式儲存容器，內壓在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或 1MPa 以上者，設符合 CNS 一〇八四八及一〇八四九規定之容器閥。

六、為排除儲存容器之殘留氣體應設置排出裝置，為處理配管之殘留藥劑則應設置清洗裝置。

七、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第一百零三條 加壓用氣體容器應設於儲存容器近旁，且須確實接連，並應設置符合 CNS 一一一七六規定之容器閥及安全裝置。

第一百零四條 加壓或蓄壓用氣體容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加壓或蓄壓用氣體應使用氮氣或二氧化碳。

二、加壓用氣體使用氮氣時，在溫度攝氏三十五度，大氣壓力（表壓力）每平方公分零公斤或 0MPa 狀態下，每一公斤乾粉藥劑需氮氣四十公升以上；使用二氧化碳時，每一公斤乾粉藥劑需二氧化碳二十公克並加算清洗配管所需要量以上。

三、蓄壓用氣體使用氮氣時，在溫度攝氏三十五度，大氣壓力（表壓力）每

平方公分零公斤或 0MPa 狀態下，每一公斤乾粉藥劑需氮氣十公升並加算清洗配管所需要量以上；使用二氧化碳時，每一公斤乾粉藥劑需二氧化碳二十公克並加算清洗配管所需要量以上。

四、清洗配管用氣體，另以容器儲存。

五、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第一百零五條 乾粉滅火設備配管及閥類，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配管部分：

（一）應為專用，其管徑依噴頭流量計算配置。

（二）使用符合 CNS 六四四五規定，並施予鍍鋅等防蝕處理或具同等以上強度及耐蝕性之鋼管。但蓄壓式中，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十五公斤以上或 2.5MPa 以上，每平方公分四十二公斤以下或 4.2MPa 以下時，應使用符合 CNS 四六二六之無縫鋼管管號 Sch40 以上厚度並施予防蝕處理，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及耐蝕性之鋼管。

（三）採用銅管配管時，應使用符合 CNS 五一二七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及耐蝕性者，並能承受調整壓力或最高使用壓力的一點五倍以上之壓力。

（四）最低配管與最高配管間，落差在五十公尺以下。

（五）配管採均分為原則，使噴頭同時放射時，放射壓力為均等。

（六）採取有效之防震措施。

二、閥類部分：

（一）使用符合 CNS 之規定且施予防蝕處理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耐蝕性及耐熱性者。

（二）標示開閉位置及方向。

（三）放出閥及加壓用氣體容器閥之手動操作部分設於火災時易於接近且安全之處。

第一百零六條 乾粉滅火設備自儲存容器起，其配管任一部分與彎曲部分之距離應為管徑二十倍以上。但能採取乾粉藥劑與加壓或蓄壓用氣體不會分離措施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加壓式乾粉滅火設備應設壓力調整裝置，可調整壓力至每平方公分二十五公斤以下或 2.5Mpa 以下。

第一百零八條 加壓式乾粉滅火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定壓動作裝置：

一、啟動裝置動作後，儲存容器壓力達設定壓力時，應使放出閥開啟。

二、定壓動作裝置設於各儲存容器。

第一百零九條 蓄壓式乾粉滅火設備應設置以綠色表示使用壓力範圍之指示壓力表。

第一百十條 若使用氣體啟動者，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啟動用氣體容器能耐每平方公分二百五十公斤或 25MPa 之壓力。
二、啟動用氣體容器之內容積有零點二七公升以上，其所儲存之氣體量在一百四十五公克以上，且其充填比在一點五以上。
三、啟動用氣體容器之安全裝置及容器閥符合 CNS、一一一七六之規定。
四、啟動用氣體容器不得兼供防護區域之自動關閉裝置使用。

第一百十一條 移動式放射方式，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儲存容器之容器閥能在皮管出口處以手動開關者。
二、儲存容器分設於各皮管設置處。
三、儲存容器近旁設紅色標示燈及標明移動式乾粉滅火設備字樣。
四、設於火災時濃煙不易籠罩之場所。
五、每一具噴射瞄子之每分鐘藥劑放射量符合下表規定。

滅火藥劑種類	第一種乾粉	第二種乾粉或第三種乾粉	第四種乾粉
每分鐘放射量（kg/min）	45	27	18

六、移動式乾粉滅火設備之皮管、噴嘴及管盤符合 CNS 一一一七七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之一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視排油煙管之斷面積、警戒長度及風速，配置感知元件及噴頭，其設置數量、位置及放射量，應能有效滅火。
二、排油煙管內風速超過每秒五公尺，應在警戒長度外側設置放出藥劑之啟動裝置及連動閉鎖閘門。但不設置閘門能有效滅火時，不在此限。
三、噴頭之有效射程內，應涵蓋煙罩及排油煙管，且所設位置不得因藥劑之放射使可燃物有飛散之虞。
四、防護範圍內之噴頭，應一齊放射。
五、儲存鋼瓶及加壓氣體鋼瓶設置於攝氏四十度以下之位置。
前項第二款之警戒長度，指煙罩與排油煙管接合處往內五公尺。

第二章 警報設備

第一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一百十二條 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劃定火警分區：
一、每一火警分區不得超過一樓層，並在樓地板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下。但上下二層樓地板面積之和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二層共用一分區。
二、每一分區之任一邊長在五十公尺以下。但裝設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時，其邊長得在一百公尺以下。

三、如由主要出入口或直通樓梯出入口能直接觀察該樓層任一角落時，第一款規定之六百平方公尺得增為一千平方公尺。

四、樓梯、斜坡通道、昇降機之昇降路及管道間等場所，在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且其頂層相差在二層以下時，得為一火警分區。但應與建築物各層之走廊、通道及居室等場所分別設置火警分區。

五、樓梯或斜坡通道，垂直距離每四十五公尺以下為一火警分區。但其地下層部分應為另一火警分區。

第一百十三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建築物在五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下列規定：

一、起火層為地上二層以上時，限該樓層與其直上二層及其直下層鳴動。

二、起火層為地面層時，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三、起火層為地下層時，限地面層及地下層各層鳴動。

第一百十四條 探測器應依裝置場所高度，就下表選擇探測器種類裝設。但同一室內之天花板或屋頂板高度不同時，以平均高度計。

裝置場所高度	未滿四公尺	四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	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	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
探測器種類	差動式局限型、差動式分布型、補償式局限型、定溫式、離子式局限型、光電式局限型、光電式分離型、火焰式。	差動式局限型、差動式分布型、補償式局限型、定溫式特種或一種、離子式局限型一種或二種、光電式局限型一種或二種、光電式分離型、火焰式。	差動式分佈型、離子式局限型一種或二種、光電式局限型一種或二種、光電式分離型、火焰式。	離子式局限型一種、光電式局限型一種、光電式分離型一種、火焰式。

第一百十五條 探測器之裝置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天花板上設有出風口時，除火焰式、差動式分布型及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外，應距離該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二、牆上設有出風口時，應距離該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但該出風口距天花板在一公尺以上時，不在此限。

三、天花板設排氣口或回風口時，偵煙式探測器應裝置於排氣口或回風口周圍一公尺範圍內。

四、局限型探測器以裝置在探測區域中心附近為原則。

五、局限型探測器之裝置，不得傾斜四十五度以上。但火焰式探測器，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探測器：

一、探測器除火焰式外，裝置面高度超過二十公尺者。

二、外氣流通無法有效探測火災之場所。

三、洗手間、廁所或浴室。

四、冷藏庫等設有能早期發現火災之溫度自動調整裝置者。

五、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開口設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之金庫。

六、室內游泳池之水面或溜冰場之冰面上方。

七、不燃性石材或金屬等加工場，未儲存或未處理可燃性物品處。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十七條 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局限型探測器不得設於下列處所：

一、塵埃、粉末或水蒸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二、會散發腐蝕性氣體之場所。

三、廚房及其他平時煙會滯留之場所。

四、顯著高溫之場所。

五、排放廢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六、煙會大量流入之場所。

七、會結露之場所。

八、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造成障礙之場所。

火焰式探測器不得設於下列處所：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之處所。

二、水蒸氣會大量滯留之處所。

三、用火設備火焰外露之處所。

四、其他對探測器機能會造成障礙之處所。

前二項所列場所，依下表狀況，選擇適當探測器設置：

場所			1 灰塵、粉末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2 水蒸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3 會散發腐蝕性氣體之場所	4 平時煙會滯留之場所	5 顯著高溫之場所	6 排放廢氣會大量滯留之場所	7 煙會大量流入之場所	8 會結露之場所
適用探測器	差動式局限型	一種						○	○	
		二種						○	○	
	差動式分布型	一種	○		○			○	○	○
		二種	○	○	○			○	○	○
	補償式局限型	一種	○		○			○	○	○
		二種	○	○	○			○	○	○
	定溫式	特種	○	○	○	○	○		○	○
		二種		○	○	○	○		○	○
	火焰式		○					○		

註：

一、○表可選擇設置。

二、場所1、2、4、8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具有防水性能。

三、場所3所使用之定溫式或補償式探測器，應依腐蝕性氣體別，使用具耐酸或耐鹼性能者，使用差動式分布型時，其空氣管及檢出器應採有效措施，防範腐蝕性氣體侵蝕。

第一百十八條 下表所列場所應就偵煙式、熱煙複合式或火焰式探測器選擇設置：

設置場所	樓梯或斜坡通道	走廊或通道（限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至第十目、第四款及第五款使用者）	昇降機之昇降坑道或配管配線管道間	天花板等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之場所	天花板等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場所	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及十一層以上之各樓層（前揭所列樓層限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五款使用者）
偵煙式	○	○	○	○		○
熱煙複合式		○				○
火焰式				○	○	○
註：○表可選擇設置。						

第一百十九條 探測器之探測區域，指探測器裝置面之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者。但差動式分布型及偵煙式探測器，其裝置面之四周淨高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第一百二十條 差動式局限型、補償式局限型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探測器下端，裝設在裝置面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二、各探測區域應設探測器數，依下表之探測器種類及裝置面高度，在每一有效探測範圍，至少設置一個。

裝置面高度			未滿四公尺		四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	
建築物構造			防火構造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其他建築物
探測器種類及有效探測範圍（平方公尺）	差動式局限型	一種	90	50	45	30
		二種	70	40	35	25
	補償式局限型	一種	90	50	45	30
		二種	70	40	35	25
	定溫式局限型	特種	70	40	35	25
		一種	60	30	30	15
		二種	20	15	—	—

三、具有定溫式性能之探測器，應裝設在平時之最高周圍溫度，比補償式局限型探測器之標稱定溫點或其他具有定溫式性能探測器之標稱動作溫度低攝氏二十度以上處。但具二種以上標稱動作溫度者，應設在平時之最高周圍溫度比最低標稱動作溫度低攝氏二十度以上處。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為空氣管式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探測區域內之空氣管長度，露出部分在二十公尺以上。

（二）裝接於一個檢出器之空氣管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

（三）空氣管裝置在裝置面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四）空氣管裝置在自裝置面任一邊起一點五公尺以內之位置，其間距，在防火構造建築物，在九公尺以下，其他建築物在六公尺以下。但依探測區域規模及形狀能有效探測火災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為熱電偶式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熱電偶應裝置在裝置面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二）各探測區域應設探測器數，依下表之規定：

建築物構造	探測區域樓地板面積	應設探測器數
防火構造建築物	八十八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四個
	超過八十八平方公尺	應設四個，每增加二十二平方公尺（包括未滿），增設一個
其他建築物	七十二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四個
	超過七十二平方公尺	應設四個，每增加十八平方公尺（包括未滿），增設一個

（三）裝接於一個檢出器之熱電偶數，在二十個以下。

三、差動式分布型探測器為熱半導體式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探測器下端，裝設在裝置面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二）各探測區域應設探測器數，依下表之探測器種類及裝置面高度，在每一有效探測範圍，至少設置二個。但裝置面高度未滿八公尺時，在每一有效探測範圍，至少設置一個。

裝置面高度	建築物之構造	探測器種類及有效探測範圍（平方公尺）	
		一種	二種
未滿八公尺	防火構造建築物	65	36
	其他建築物	40	23
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	防火構造建築物	50	—
	其他建築物	30	—

（三）裝接於一個檢出器之感熱器數量，在二個以上十五個以下。

前項之檢出器應設於便於檢修處，且與裝置面不得傾斜五度以上。

定溫式線型探測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探測器設在裝置面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二、探測器在各探測區域，使用第一種探測器時，裝置在自裝置面任一點起水平距離三公尺（防火構造建築物為四點五公尺）以內；使用第二種探測器時，裝在自裝置面任一點起水平距離一公尺（防火構造建築物為三公尺）以內。

第一百二十二條 偵煙式探測器除光電式分離型外，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居室天花板距樓地板面高度在二點三公尺以下或樓地板面積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下時，應設在其出入口附近。

二、探測器下端，裝設在裝置面下方六十公分範圍內。

三、探測器裝設於距離牆壁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四、探測器除走廊、通道、樓梯及傾斜路面外，各探測區域應設探測器數，依下表之探測器種類及裝置面高度，在每一有效探測範圍，至少設置一個。

裝置面高度	探測器種類及有效探測範圍（平方公尺）	
	一種或二種	三種
未滿四公尺	150	50
四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	75	—

五、探測器在走廊及通道，步行距離每三十公尺至少設置一個；使用第三種探測器時，每二十公尺至少設置一個；且距盡頭之牆壁在十五公尺以下，使用第三種探測器應在十公尺以下。但走廊或通道至樓梯之步行距離在十公尺以下，且樓梯設有平時開放式防火門或居室有面向該處之出入口時，得免設。

六、在樓梯、斜坡通道及電扶梯，垂直距離每十五公尺至少設置一個；使用第三種探測器時，其垂直距離每十公尺至少設置一個。

七、在昇降機坑道及管道間（管道截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在最頂部。但昇降路頂部有昇降機機械室，且昇降路與機械室間有開口時，應設於機械室，昇降路頂部得免設。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探測器之受光面設在無日光照射之處。

二、設在與探測器光軸平行牆壁距離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三、探測器之受光器及送光器，設在距其背部牆壁一公尺範圍內。

四、設在天花板等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場所。

五、探測器之光軸高度，在天花板等高度百分之八十以上之位置。

六、探測器之光軸長度，在該探測器之標稱監視距離以下。

七、探測器之光軸與警戒區任一點之水平距離，在七公尺以下。

前項探測器之光軸，指探測器受光面中心點與送光面中心點之連結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火焰式探測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裝設於天花板、樓板或牆壁。

二、距樓地板面一點二公尺範圍內之空間，應在探測器標稱監視距離範圍內。

三、探測器不得設在有障礙物妨礙探測火災發生處。

四、探測器設在無日光照射之處。但設有遮光功能可避免探測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火警受信總機應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具有火警區域表示裝置，指示火警發生之分區。

二、火警發生時，能發出促使警戒人員注意之音響。

三、附設與火警發信機通話之裝置。

四、一棟建築物內設有二臺以上火警受信總機時，設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

五、受信總機附近備有識別火警分區之圖面資料。

六、裝置蓄積式探測器或中繼器之火警分區，該分區在受信總機，不得有雙信號功能。

七、受信總機、中繼器及偵煙式探測器，有設定蓄積時間時，其蓄積時間之合計，每一火警分區在六十秒以下，使用其他探測器時，在二十秒以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火警受信總機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裝置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設於該中心。

二、裝置於日光不直接照射之位置。

三、避免傾斜裝置，其外殼應接地。

四、壁掛型總機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座式操作者，為零點六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常開式之探測器信號回路，其配線採用串接式，並加設終端電阻，以便藉由火警受信總機作回路斷線自動檢出用。

二、P型受信總機採用數個分區共用一公用線方式配線時，該公用線供應之分區數，不得超過七個。

三、P型受信總機之探測器回路電阻，在五十Ω以下。

四、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者，在零點一MΩ以上，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在零點二MΩ以上。探測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每一火警分區在零點一MΩ以上。

五、埋設於屋外或有浸水之虞之配線，採用電纜並穿於金屬管或塑膠導線管，與電力線保持三十公分以上之間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容量能使其有效動作十分鐘以上。

第二節　手動報警設備

第一百二十九條　每一火警分區，依下列規定設置火警發信機：

一、按鈕按下時，能即刻發出火警音響。

二、按鈕前有防止隨意撥弄之保護板。

三、附設緊急電話插座。

四、裝置於屋外之火警發信機，具防水之性能。

二樓層共用一火警分區者，火警發信機應分別設置。但樓梯或管道間之火警分區，得免設。

第一百三十條　設有火警發信機之處所，其標示燈應平時保持明亮，其透明罩為圓弧形，裝置後突出牆面，標示燈與裝置面成十五度角，在十公尺距離內須無遮視物且明顯易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設有火警發信機之處所，其火警警鈴，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電壓到達規定電壓之百分之八十時，能即刻發出音響。

二、在規定電壓下，離開火警警鈴一百公分處，所測得之音壓，在九十分貝以上。

三、電鈴絕緣電阻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在二十MΩ以上。

四、警鈴音響應有別於建築物其他音響，並除報警外不得兼作他用。

依本章第三節設有緊急廣播設備時，得免設前項火警警鈴。

第一百三十二條　火警發信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裝設於火警時人員避難通道內適當而明顯之位置。

二、火警發信機離地板面之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距離地板面之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二點五公尺以下。但與火警發信機合併裝設者，不在此限。

四、建築物內裝有消防立管之消防栓箱時，火警發信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設在消防栓箱上方牆上。

第三節　緊急廣播設備

第一百三十三條　緊急廣播設備，依下列規定裝置：

一、距揚聲器一公尺處所測得之音壓應符合下表規定：

揚聲器種類	音　　壓
L級	92 分貝以上
M級	87 分貝以上 92 分貝未滿
S級	84 分貝以上 87 分貝未滿

二、揚聲器，依下列規定裝設：

（一）廣播區域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設Ｌ級揚聲器。

（二）廣播區域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時，設Ｌ級或Ｍ級揚聲器。

（三）廣播區域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時，設Ｌ級、Ｍ級或Ｓ級揚聲器。

（四）從各廣播區域內任一點至揚聲器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下。但居室樓地板面積在六平方公尺或由居室通往地面之主要走廊及通道樓地板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其他非居室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該區域與相鄰接區域揚聲器之水平距離相距八公尺以下時，得免設。

（五）設於樓梯或斜坡通道時，至少垂直距離每十五公尺設一個Ｌ級揚聲器。

三、樓梯或斜坡通道以外之場所，揚聲器之音壓及裝設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

（一）廣播區域內距樓地板面一公尺處，依下列公式求得之音壓在七十五分貝以上者。

$$P = p + 10\log_{10}\left(Q/4\pi r^2 + 4(1-\alpha)/S\alpha\right)$$

P 值：音壓（單位：dB）

p 值：揚聲器音響功率（單位：dB）

Q 值：揚聲器指向係數

r 值：受音點至揚聲器之距離（單位：公尺）

α 值：廣播區域之平均吸音率

S 值：廣播區域內牆壁、樓地板及天花板面積之合計（單位：平方公尺）

（二）廣播區域之殘響時間在三秒以上時，距樓地板面一公尺處至揚聲器之距離，在下列公式求得值以下者。

$$r = 3/4\sqrt{QS\alpha/\pi(1-\alpha)}$$

r 值：受音點至揚聲器之距離（單位：公尺）

Q 值：揚聲器指向係數

S 值：廣播區域內牆壁、樓地板及天花板面積之合計（單位：平方公尺）

α 值：廣播區域之平均吸音率

第一百三十四條 裝設緊急廣播設備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劃定廣播分區：

一、每一廣播分區不得超過一樓層。

二、室內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應垂直距離每四十五公尺單獨設定一廣播分區。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地下層部分，另設定一廣播分區。

三、建築物挑空構造部分，所設揚聲器音壓符合規定時，該部分得為一廣播分區。

第一百三十五條 緊急廣播設備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時，其火警音響之鳴動準用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緊急廣播設備之音響警報應以語音方式播放。

緊急廣播設備之緊急電源，準用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緊急廣播設備之啟動裝置應符合 CNS 一〇五二二之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各樓層任一點至啟動裝置之步行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下。

二、設在距樓地板高度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範圍內。

三、各類場所第十一層以上之各樓層、地下第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或地下建築物，應使用緊急電話方式啟動。

第一百三十七條 緊急廣播設備與其他設備共用者，在火災時應能遮斷緊急廣播設備以外之廣播。

第一百三十八條 擴音機及操作裝置，應符合 CNS 一〇五二二之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操作裝置與啟動裝置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連動，並標示該啟動裝置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所動作之樓層或區域。

二、具有選擇必要樓層或區域廣播之性能。

三、各廣播分區配線有短路時，應有短路信號之標示。

四、操作裝置之操作開關距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座式操作者，為零點六公尺）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操作裝置設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設於該中心。

第一百三十九條 緊急廣播設備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二百五十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者，在零點一MΩ 以上，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在零點二MΩ 以上。

二、不得與其他電線共用管槽。但電線管槽內之電線用於六十伏特以下之弱電回路者，不在此限。

三、任一層之揚聲器或配線有短路或斷線時，不得影響其他樓層之廣播。

四、設有音量調整器時，應為三線式配線。

第四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一百四十條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依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劃定警報

分區。

前項瓦斯，指下列氣體燃料：

一、天然氣。

二、液化石油氣。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瓦斯漏氣檢知器，依瓦斯特性裝設於天花板或牆面等便於檢修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瓦斯對空氣之比重未滿一時，依下列規定：

（一）設於距瓦斯燃燒器具或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水平距離八公尺以內。但樓板有淨高六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時，設於近瓦斯燃燒器具或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

（二）瓦斯燃燒器具室內之天花板附近設有吸氣口時，設在距瓦斯燃燒器具或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與天花板間，無淨高六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隔之吸氣口一點五公尺範圍內。

（三）檢知器下端，裝設在天花板下方三十公分範圍內。

二、瓦斯對空氣之比重大於一時，依下列規定：

（一）設於距瓦斯燃燒器具或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水平距離四公尺以內。

（二）檢知器上端，裝設在距樓地板面三十公分範圍內。

三、水平距離之起算，依下列規定：

（一）瓦斯燃燒器具為燃燒器中心點。

（二）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為面向室內牆壁處之瓦斯配管中心處。

第一百四十二條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依下列規定：

一、裝置於值日室等平時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設於該中心。

二、具有標示瓦斯漏氣發生之警報分區。

三、設於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之檢知器，其警報分區應個別標示。

四、操作開關距樓地板面之高度，須在零點八公尺以上（座式操作者為零點六公尺）一點五公尺以下。

五、主音響裝置之音色及音壓應有別於其他警報音響。

六、一棟建築物內有二臺以上瓦斯漏氣受信總機時，該受信總機處，設有能相互同時通話連絡之設備。

第一百四十三條 瓦斯漏氣之警報裝置，依下列規定：

一、瓦斯漏氣表示燈，依下列規定。但在一警報分區僅一室時，得免設之。

（一）設有檢知器之居室面向通路時，設於該面向通路部分之出入口附近。

（二）距樓地板面之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三）其亮度在表示燈前方三公尺處能明確識別，並於附近標明瓦斯漏氣表示燈字樣。

二、檢知器所能檢知瓦斯漏氣之區域內，該檢知器動作時，該區域內之檢知區域警報裝置能發出警報音響，其音壓在距一公尺處應有七十分貝以上。但檢知器具有發出警報功能者，或設於機械室等常時無人場所及瓦斯導管貫穿牆壁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依下列規定：

一、電源回路導線間及導線對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五百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下者，應在零點一MΩ以上，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五十伏特者，在零點二MΩ以上。檢知器回路導線間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緣電阻值，以直流五百伏特額定之絕緣電阻計測定，每一警報分區在零點一MΩ以上。

二、常開式檢知器信號回路之配線採用串接式，並加設終端電阻，以便藉由瓦斯漏氣受信總機作斷線自動檢出用。

三、檢知器回路不得與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以外之設備回路共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容量應能使二回路有效動作十分鐘以上，其他回路能監視十分鐘以上。

第三章 避難逃生設備

第一節 標示設備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其主要出入口，且與主要出入口之步行距離符合下列規定者。但位於地下建築物、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者不適用之：

（一）該步行距離在避難層為二十公尺以下，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出口標示燈。

（二）該步行距離在避難層為四十公尺以下，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為三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該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得免設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用途別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
居室樓地板面積	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供集合住宅使用之居室。

三、通往主要出入口之走廊或通道之出入口，設有探測器連動自動關閉裝置之防火門，並設有避難指標及緊急照明設備確保該指標明顯易見者，得免設出口標示燈。

四、樓梯或坡道，設有緊急照明設備及供確認避難方向之樓層標示者，得免設避難方向指示燈。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主要出入口，在避難層，指通往戶外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指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出口標示燈及非設於樓梯或坡道之避難方向指示燈，其標示面縱向尺度及光度依等級區分如下：

區分		標示面縱向尺度（m）	標示面光度（cd）
出口標示燈	A 級	零點四以上	五十以上
	B 級	零點二以上，未滿零點四	十以上
	C 級	零點一以上，未滿零點二	一點五以上
避難方向指示燈	A 級	零點四以上	六十以上
	B 級	零點二以上，未滿零點四	十三以上
	C 級	零點一以上，未滿零點二	五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有效範圍，指至該燈之步行距離，在下列二款之一規定步行距離以下之範圍。但有不易看清或識別該燈情形者，該有效範圍為十公尺：

一、依下表之規定：

區分			步行距離（公尺）
出口標示燈	A 級	未顯示避難方向符號者	六十
		顯示避難方向符號者	四十
	B 級	未顯示避難方向符號者	三十
		顯示避難方向符號者	二十
	C 級		十五
避難方向指示燈	A 級		二十
	B 級		十五
	C 級		十

二、依下列計算值：

D＝kh

式中，D：步行距離（公尺）

h：出口標示燈或避難方向指示燈標示面之縱向尺度（公尺）

k：依下表左欄所列區分，採右欄對應之 k 值

區分		k 值
出口標示燈	未顯示避難方向符號者	一百五十
	顯示避難方向符號者	一百
避難方向指示燈		五十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出口標示燈應設於下列出入口上方或其緊鄰之有效引導避難處：

一、通往戶外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二、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三、通往前二款出入口，由室內往走廊或通道之出入口。

四、通往第一款及第二款出入口，走廊或通道上所設跨防火區劃之防火門。

避難方向指示燈，應裝設於設置場所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優先設於轉彎處。

二、設於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設出口標示燈之有效範圍內。

三、設於前二款規定者外，把走廊或通道各部分包含在避難方向指示燈有效範圍內，必要之地點。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裝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位置應不妨礙通行。

二、周圍不得設有影響視線之裝潢及廣告招牌。

三、設於地板面之指示燈，應具不因荷重而破壞之強度。

四、設於可能遭受雨淋或溼氣滯留之處所者，應具防水構造。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出口標示燈及非設於樓梯或坡道之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於下列場所時，應使用 A 級或 B 級；出口標示燈標示面光度應在二十燭光（cd）以上，或具閃滅功能；避難方向指示燈標示面光度應在二十五燭光（cd）以上。但設於走廊，其有效範圍內各部分容易識別該燈者，不在此限：

一、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三目或第五款第三目使用者。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該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使用者。其出口標示燈並應採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者。

前項出口標示燈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主要出入口。

二、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三、由主要出入口往避難方向所設探測器動作時，該出入口之出口標示燈應停止閃滅及音聲引導。

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於樓梯或坡道者，在樓梯級面或坡道表面之照度，應在一勒克司（lx）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 觀眾席引導燈之照度，在觀眾席通道地面之水平面上測得之值，在零點二勒克司（lx）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應保持不熄滅。

出口標示燈及非設於樓梯或坡道之避難方向指示燈，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連動亮燈，且配合其設置場所使用型態採取適當亮燈方式，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減光或消燈。

一、設置場所無人期間。

二、設置位置可利用自然採光辨識出入口或避難方向期間。

三、設置在因其使用型態而特別需要較暗處所，於使用上較暗期間。

四、設置在主要供設置場所管理權人、其雇用之人或其他固定使用之人使用之處所。

設於樓梯或坡道之避難方向指示燈，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探測器連動亮燈，且配合其設置場所使用型態採取適當亮燈方式，並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得予減光或消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避難指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設於出入口時，裝設高度距樓地板面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於走廊或通道時，自走廊或通道任一點至指標之步行距離在七點五公尺以下。且優先設於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

三、周圍不得設有影響視線之裝潢及廣告招牌。

四、設於易見且採光良好處。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避難指標之構造，應符合 CNS 一〇二〇八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容量應能使其有效動作二十分鐘以上。但設於下列場所之主要避難路徑者，該容量應在六十分鐘以上，並得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
二、高層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地下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之主要避難路徑，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通往戶外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二、通往直通樓梯之出入口；設有排煙室者，為該室之出入口。
三、通往第一款出入口之走廊或通道。
四、直通樓梯。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配線，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蓄電池設備集中設置時，直接連接於分路配線，不得裝置插座或開關等。
二、電源回路不得設開關。但以三線式配線使經常充電或燈具內置蓄電池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避難器具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

設置場所應設數量		地下層	第二層	第三層、第四層或第五層	第六層以上之樓層
1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十二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第三款第三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含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橋、救助袋、滑臺	避難橋、救助袋、滑臺
2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七目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三十人（其下面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之住宿型精神復建機構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括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難橋、避難繩索、緩降機、救助袋、滑臺、滑杆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避難梯、避難橋、緩降機、救助袋、滑臺
3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或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八目、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二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	避難梯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第三層以上之樓層或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其收容人員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時，設一具；超過三百人，每增加三百人（包括未滿）增設一具。	避難梯		同上	同上
5	第十二條所列各類場所第三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或供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二樓有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時，應為二樓）以上之樓層，其直通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僅一座，且收容人員在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時，應設一具，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包括未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同上	同上	同上
註：設置場所各樓層得選設之器具，除依本表規定外，亦得選設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避難器具。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其應設避難器具得分別依下列規定減設之：

一、前條附表 1 至 5 所列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其設置場所應設數量欄所列收容人員一百人、二百人及三百人，得分別以其加倍數值，重新核算其應設避難器具數：

（一）建築物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者。

（二）設有二座以上不同避難方向之安全梯者。但剪刀式樓梯視為一座。

二、設有避難橋之屋頂平臺，其直下層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可通達，且屋頂平臺合於下列規定時，其直下層每一座避難橋可減設二具：

（一）屋頂平臺淨空間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臨屋頂平臺出入口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且無避難逃生障礙。

（三）通往避難橋必須經過之出入口，具容易開關之構造。

三、設有架空走廊之樓層，其架空走廊合於下列規定者，該樓層每一座架空走廊可減設二具：

（一）為防火構造。

（二）架空走廊二側出入口設有能自動關閉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

（三）不得供避難、通行及搬運以外之用途使用。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類場所之各樓層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應設之避難器具得免設：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居室面向戶外部分，設有陽臺等有效避難設施，且該陽臺等設施設有可通往地面之樓梯或通往他棟建築物之設施。

二、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由居室或住戶可直接通往直通樓梯，且該居室或住戶所面向之直通樓梯，設有隨時可自動關閉之甲種防火門（不含防火鐵捲門），且收容人員未滿三十人。

三、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十目或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

（二）設有二座以上安全梯，且該樓層各部分均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能通達安全梯。

四、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第八目或第九目所列場所使用之樓層，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且設有自動撒水設備或內部裝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規定者。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表列收容人員之計算，依下表規定：

項次	各類場所	收容人員計算方式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觀眾席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之。 （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部分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四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設立位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零點二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零點五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2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遊樂用機械器具能供進行遊樂之人數。 三、供觀覽、飲食或休息使用設固定席位者，以該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3	舞廳、舞場、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節目錄影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客人座席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之： （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部分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保齡球館之球場以附屬於球道之座椅數為準。 四、視聽歌唱場所之包廂，以其固定座椅數及麥克風數之合計為準。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供從業人員以外者使用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供飲食或休息用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二）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四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百貨商場之櫥窗部分，應列為其他部分核算。
5	觀光飯店、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各客房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西式客房之床位數。 （二）日式客房以該房間之樓地板面積除六平方公尺(以團體為主之宿所，應為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三、供集會、飲食或休息用部分，以下列數額合計： （一）設固定席位部分，以該座椅數計之。如為連續式席位，為該座椅正面寬度除零點五公尺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其他部分以該部分樓地板面積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6	集合住宅、寄宿舍	合計其居住人數，每戶以三人計算。
7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	其收容人員人數，為下列各款合計之數額： 一、從業員工數。 二、病房內病床數。 三、各候診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 四、醫院等場所育嬰室之嬰兒，應列為收容人員計算。
8	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	從業員工數與老人、幼兒、身體障礙者、精神耗弱者及其他需保護者之人數合計之。

	施、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	
9	學校、啟明、啟聰、啟智等特殊學校、補習班、訓練班、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	教職員工數與學生數合計之。
10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史蹟資料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閱覽室、展示室、展覽室、會議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1	三溫暖、公共浴室	從業員工數與供浴室、更衣室、按摩室及休息室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2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神職人員及其他從業員工數與供禮拜、集會或休息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13	車站、候機室、室內停車場、室內停車空間、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等工作場所	從業員工數之合計。
14	其他場所	從業員工數與供從業員以外者所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和除三平方公尺所得之數，合計之。

註：

一、收容人數之計算應以樓層為單位。

二、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判定該場所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型態上，構成從屬於主用途時，以主用途來核算其收容人數。

三、從業員工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從業員工，不分正式或臨時，以平時最多服勤人數計算。但雇用人員屬短期、臨時性質者，得免計入。

（二）勤務制度採輪班制時，以服勤人員最多時段之從業員工數計算。但交班時，不同時段從業員工重複在勤時，該重複時段之從業員工數不列入計算。

（三）外勤員工有固定桌椅者，應計入從業員工數。

四、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樓地板面積除單位面積所得之數，未滿一之零數不計。

（二）走廊、樓梯及廁所，原則上不列入計算收容人員之樓地板面積。

五、固定席位，指構造上固定，或設在一定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者。下列情形均應視為固定席位：

（一）沙發等座椅。

（二）座椅相互連接者。

（三）平時在同一場所，固定使用，且不易移動之座椅。

第一百六十一條 避難器具，依下列規定裝設：

一、設在避難時易於接近處。

二、與安全梯等避難逃生設施保持適當距離。

三、供避難器具使用之開口部，具有安全之構造。

四、避難器具平時裝設於開口部或必要時能迅即裝設於該開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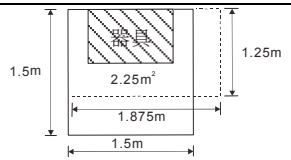
五、設置避難器具（滑杆、避難繩索及避難橋除外）之開口部，上下層應交錯配置，不得在同一垂直線上。但在避難上無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規定，於開口部保有必要開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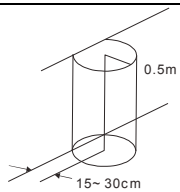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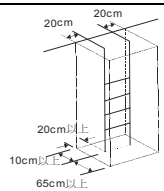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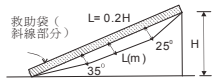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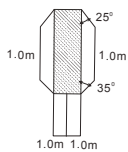
種類	開口面積
緩降機、避難梯、避難繩索及滑杆	高八十公分以上，寬五十公分以上或高一百公分以上，寬四十五公分以上。
救助袋	高六十公分以上，寬六十公分以上。
滑臺	高八十公分以上，寬為滑臺最大寬度以上。
避難橋	高一百八十公分以上，寬為避難橋最大寬度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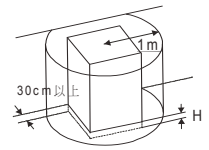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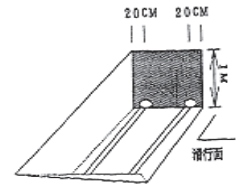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規定，於設置周圍無操作障礙，並保有必

要操作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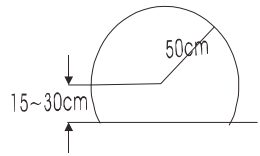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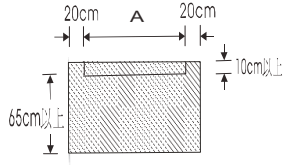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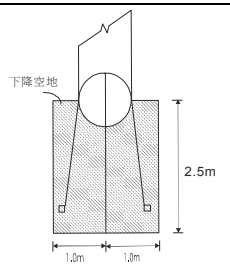
種　　類	操　作　面　積
緩降機、避難梯、避難繩索及滑杆	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不含避難器具所佔面積）。但邊長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救助袋	寬一百五十公分以上，長一百五十公分以上（含器具所占面積）。但無操作障礙，且操作面積在二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時，不在此限。 
滑臺、避難橋	依避難器具大小及形狀留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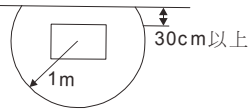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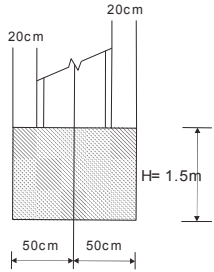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規定，於開口部與地面之間保有必要下降空間：

種　　類	下　降　空　間
緩降機	以器具中心半徑零點五公尺圓柱形範圍內。但突出物在十公分以內，且無避難障礙者，或超過十公分時，能採取不損繩索措施者，該突出物得在下降空間範圍內。 
避難梯	自避難梯二側豎桿中心線向外二十公分以上及其前方六十五公分以上之範圍內。 
避難繩索及滑杆	無避難障礙之空間。
救助袋（斜降式）	救助袋下方及側面，在上端二十五度，下端三十五度方向依下圖所圍範圍內。但沿牆面使用時，牆面側不在此限。  

救助袋（直降式）	一、救助袋與牆壁之間隔為三十公分以上。但外牆有突出物，且突出物距救助袋支固器具裝設處在三公尺以上時，應距突出物前端五十公分以上。 二、以救助袋中心，半徑一公尺圓柱形範圍內。  H:依器具之構造及長度而言
滑臺	滑面上方一公尺以上及滑臺兩端向外二十公分以上所圍範圍內。 
避難橋	避難橋之寬度以上及橋面上方二公尺以上所圍範圍內。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避難器具依下表規定，於下降空間下方保有必要下降空地：

種　　類	下　降　空　地
緩降機	下降空間之投影面積。 
避難梯	下降空間之投影面積。  A:表避難梯第之寬度
避難繩及滑杆	無避難障礙之空地。
救助袋（斜降式）	救助袋最下端起二點五公尺及其中心線左右一公尺以上所圍範圍。 

救助袋（直降式）	下降空間之投影面積。
滑臺	滑臺前端起一點五公尺及其中心線左右零點五公尺所圍面積。
避難橋	無避難障礙之空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設置避難器具時，依下表標示其設置位置、使用方法並設置指標：

避難器具標示種類	設置處所	尺寸	顏色	標示方法
設置位置	避難器具或其附近明顯易見處。	長三十六公分以上、寬十二公分以上。	白底黑字	字樣為「避難器具」，每字五平方公分以上。但避難梯等較普及之用語，得直接使用其名稱為字樣。
使用方法		長六十公分以上、寬三十公分以上。		標示易懂之使用方法，每字一平方公分以上。
避難器具指標	通往設置位置之走廊、通道及居室之入口。	長三十六公分以上、寬十二公分以上。		字樣為「避難器具」，每字五平方公分以上。

第一百六十七條 緩降機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緩降機之設置，在下降時，所使用繩子應避免與使用場所牆面或突出物接觸。

二、緩降機所使用繩子之長度，以其裝置位置至地面或其他下降地點之等距離長度為準。

三、緩降機支固器具之裝置，依下列規定：

（一）設在使用場所之柱、地板、樑或其他構造上較堅固及容易裝設場所。

（二）以螺栓、熔接或其他堅固方法裝置。

第一百六十八條 滑臺，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安裝在使用場所之柱、地板、樑或其他構造上較堅固或加強部分。

二、以螺栓、埋入、熔接或其他堅固方法裝置。
三、設計上無使用障礙，且下降時保持一定之安全速度。
四、有防止掉落之適當措施。
五、滑臺之構造、材質、強度及標示符合 CNS 一三二三一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避難橋，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裝置在使用場所之柱、地板或其他構造上較堅固或加強部分。
二、一邊以螺栓、熔接或其他堅固方法裝置。
三、避難橋之構造、材質、強度及標示符合 CNS 一三二三一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 救助袋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救助袋之長度應無避難上之障礙，且保持一定之安全下滑速度。
二、裝置在使用場所之柱、地板、樑或其他構造上堅固或加強部分。
三、救助袋支固器具以螺栓、熔接或其他堅固方法裝置。

第一百七十一條 避難梯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固定梯及固定式不銹鋼爬梯（直接嵌於建築物牆、柱等構造，不可移動或收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裝置在使用場所之柱、地板、樑或其他構造上較堅固或加強部分。
（二）以螺栓、埋入、熔接或其他堅固方法裝置。
（三）橫桿與使用場所牆面保持十公分以上之距離。
二、第四層以上之樓層設避難梯時，應設固定梯，並合於下列規定：
（一）設於陽臺等具安全且容易避難逃生構造處，其樓地板面積至少二平方公尺，並附設能內接直徑六十公分以上之逃生孔。
（二）固定梯之逃生孔應上下層交錯配置，不得在同一直線上。
三、懸吊型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懸吊型梯固定架設在使用場所之柱、地板、樑或其他構造上較堅固及容易裝設處所。但懸吊型固定梯能直接懸掛於堅固之窗臺等處所時，得免設固定架。
（二）懸吊型梯橫桿在使用時，與使用場所牆面保持十公分以上之距離。

第一百七十二條 滑杆及避難繩索，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長度以其裝置位置至地面或其他下降地點之等距離長度為準。
二、滑杆上端與下端應能固定。
三、固定架，依前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設置。

第一百七十三條 供緩降機或救助袋使用之支固器具及供懸吊型梯、滑杆或避難繩索使用之固定架，應使用符合 CNS 二四七三、四四三五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及耐久性之材料，並應施予耐腐蝕加工處理。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固定架或支固器具使用螺栓固定時，依下列規定：
一、使用錨定螺栓。

二、螺栓埋入混凝土內不含灰漿部分之深度及轉矩值，依下表規定。

螺紋標稱	埋入深度（mm）	轉矩值（kgf-cm）
M10×1.5	四十五以上	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M12×1.75	六十以上	三百至四百五十
M16×2	七十以上	六百至八百五十

第三節　緊急照明設備

第一百七十五條　緊急照明燈之構造，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白熾燈為雙重繞燈絲燈泡，其燈座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二、日光燈為瞬時起動型，其燈座為耐熱絕緣樹脂製成者。

三、水銀燈為高壓瞬時點燈型，其燈座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四、其他光源具有與前三款同等耐熱絕緣性及瞬時點燈之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放電燈之安定器，裝設於耐熱性外箱。

第一百七十六條　緊急照明設備除內置蓄電池式外，其配線依下列規定：

一、照明器具直接連接於分路配線，不得裝置插座或開關等。

二、緊急照明燈之電源回路，其配線依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施予耐燃保護。但天花板及其底材使用不燃材料時，得施予耐熱保護。

第一百七十七條　緊急照明設備應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容量應能使其持續動作三十分鐘以上。但採蓄電池設備與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時，其容量應能使其持續動作分別為十分鐘及三十分鐘以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緊急照明燈在地面之水平面照度，使用低照度測定用光電管照度計測得之值，在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其地板面應在十勒克司（Lux）以上，其他場所應在二勒克司（Lux）以上。但在走廊曲折點處，應增設緊急照明燈。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第四章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第一節　連結送水管

第一百八十條　出水口及送水口，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出水口設於地下建築物各層或建築物第三層以上各層樓梯間或緊急升降機間等（含該處五公尺以內之處所）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之位置，且各層任一點至出水口之水平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下。

二、出水口為雙口形，接裝口徑六十三毫米快速接頭，距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五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並設於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同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製箱內，其箱面短邊在四十公分以上，長邊在五十公分以上，並標明出水口字樣，每字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但設於第十層以下之樓層，得用單口形。

三、在屋頂上適當位置至少設置一個測試用出水口。

四、送水口設於消防車易於接近，且無送水障礙處，其數量在立管數以上。

五、送水口為雙口形，接裝口徑六十三毫米陰式快速接頭，距基地地面之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零點五公尺以上，且標明連結送水管送水口字樣。

六、送水口在其附近便於檢查確認處，裝設逆止閥及止水閥。

第一百八十一條　配管，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應為專用，其立管管徑在一百毫米以上。但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時，得與室內消防栓共用立管，其管徑在一百毫米以上，支管管徑在六十五毫米以上。

二、符合 CNS 六四四五、四六二六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耐腐蝕性及耐熱性者。但其送水設計壓力逾每平方公分十公斤時，應使用符合 CNS 四六二六管號 Sch40 以上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耐腐蝕性及耐熱性之配管。

三、同一建築物內裝置二支以上立管時，立管間以橫管連通。

四、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之。

五、能承受送水設計壓力一點五倍以上之水壓，且持續三十分鐘。但設有中繼幫浦時，幫浦二次側配管，應能承受幫浦全閉揚程一點五倍以上之水壓。

第一百八十二條　十一層以上之樓層，各層應於距出水口五公尺範圍內設置水帶箱，箱內備有直線水霧兩用瞄子一具，長二十公尺水帶二條以上，且具有足夠裝置水帶及瞄子之深度，其箱面表面積應在零點八平方公尺以上，並標明水帶箱字樣，每字應在二十平方公分以上。

前項水帶箱之材質應為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同等性能以上之不

燃材料。

第一百八十三條 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十公尺者，連結送水管應採用濕式，其中繼幫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中繼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放水壓力

$H=h_1+h_2+h_3+60m$

二、中繼幫浦出水量在每分鐘二千四百公升以上。

三、於送水口附近設手動啟動裝置及紅色啟動表示燈。但設有能由防災中心遙控啟動，且送水口與防災中心間設有通話裝置者，得免設。

四、中繼幫浦一次側設出水口、止水閥及壓力調整閥，並附設旁通管，二次側設逆止閥、止水閥及送水口或出水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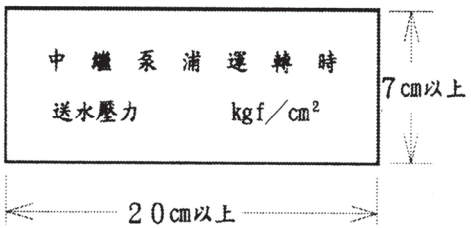
五、屋頂水箱有零點五立方公尺以上容量，中繼水箱有二點五立方公尺以上。

六、進水側配管及出水側配管間設旁通管，並於旁通管設逆止閥。

七、全閉揚程與押入揚程合計在一百七十公尺以上時，增設幫浦使串聯運轉。

八、設置中繼幫浦之機械室及連結送水管送水口處，設有能與防災中心通話之裝置。

九、中繼幫浦放水測試時，應從送水口以送水設計壓力送水，並以口徑二十一毫米瞄子在最頂層測試，其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六公斤以上或0.6MPa 以上，且放水量在每分鐘六百公升以上，送水設計壓力，依下圖標明於送水口附近明顯易見處。



第一百八十四條 送水設計壓力，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送水設計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送水設計壓力＝配管摩擦損失水頭＋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放水壓力

$H=h_1+h_2+h_3+60m$

二、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為四公尺。

三、立管水量，最上層與其直下層間為每分鐘一千二百公升，其他樓層為每分鐘二千四百公升。

四、每一線瞄子支管之水量為每分鐘六百公升。

第二節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一百八十五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蓄水池有效水量應符合下列規定設置：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設置者，其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後，每七千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設置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設置者，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萬二千五百平方公尺（包括未滿）設置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二、任一消防專用蓄水池至建築物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一百公尺以下，且其有效水量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上。

三、設於消防車能接近至其二公尺範圍內，易於抽取處。

四、有進水管投入後，能有效抽取所需水量之構造。

五、依下列規定設置投入孔或採水口。

（一）投入孔為邊長六十公分以上之正方形或直徑六十公分以上之圓孔，並設鐵蓋保護之。水量未滿八十立方公尺者，設一個以上；八十立方公尺以上者，設二個以上。

（二）採水口為口徑七十五毫米，並接裝陰式螺牙。水量二十立方公尺以上，設一個以上；四十立方公尺以上至一百二十立方公尺未滿，設二個以上；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上，設三個以上。採水口配管口徑至少八十毫米以上，距離基地地面之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零點五公尺以上。

前項有效水量，指蓄水池深度在基地地面下四點五公尺範圍內之水量。但採機械方式引水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六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採機械方式引水時，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規定外，任一採水口至建築物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一百公尺以下，並依下列規定設置加壓送水裝置及採水口：

一、加壓送水裝置出水量及採水口數，符合下表之規定。

水量（m^3）	四十未滿	四十以上一百二十未滿	一百二十以上
出水量（ℓ/min）	一千一百	二千二百	三千三百
採水口數（個）	一	二	三

二、加壓送水裝置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方式之計算值以上：
全揚程＝落差＋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5m
$H=h_1+h_2+15m$

三、加壓送水裝置應於採水口附近設啟動裝置及紅色啟動表示燈。但設有能由防災中心遙控啟動，且採水口與防災中心間設有通話連絡裝置者，不在此限。

四、採水口接裝六十三毫米陽式快接頭，距離基地地面之高度在一公尺以下零點五公尺以上。

第一百八十七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進水管投入孔標明消防專用蓄水池字樣。

二、採水口標明採水口或消防專用蓄水池採水口字樣。

第三節 排煙設備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每層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煙壁區劃。但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等場所觀眾席，及工廠等類似建築物，其天花板高度在五公尺以上，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在此限。

二、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每三百平方公尺應以防煙壁區劃。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區劃（以下稱為防煙區劃）之範圍內，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除直接面向戶外，應與排煙風管連接。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防煙壁下垂高度未達八十公分時，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

四、排煙設備之排煙口、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五、排煙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其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但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六、排煙口設手動開關裝置及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以該等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開啟，平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口葉片之構造應不受開啟時所生氣流之影響而關閉。手動開關裝置用手操作部分應設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裝置於天花板時，應設操作垂鍊或垂桿在距離樓地板一百八十公分之位置，並標示簡易之操作方式。

七、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防煙區劃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且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排煙口無法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時，應設排煙機。

八、排煙機應隨任一排煙口之開啟而動作。排煙機之排煙量在每分鐘一百二十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一防煙區劃時，在該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一立方公尺以上；在二區以上之防煙區劃時，在最大防煙區劃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立方公尺以上。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其總排煙量應在每分鐘六百立方公尺以上。

九、連接緊急電源，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十、排煙口直接面向戶外且常時開啟者，得不受第六款及前款之限制。

前項之防煙壁，指以不燃材料建造，自天花板下垂五十公分以上之垂壁或具有同等以上阻止煙流動構造者。但地下建築物之地下通道，防煙壁應自天花板下垂八十公分以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之排煙設備，依下列規定選擇設置：

一、設置直接面向戶外之窗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排煙時窗戶與煙接觸部分使用不燃材料。

（二）窗戶有效開口面積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

（三）窗戶之有效開口面積在二平方公尺以上。但特別安全梯排煙室與緊急昇降機間兼用時（以下簡稱兼用），應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四）前目平時關閉之窗戶設手動開關裝置，其操作部分設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並標示簡易之操作方式。

二、設置排煙、進風風管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排煙設備之排煙口、排煙風管、進風口、進風風管及其他與煙接觸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二）排煙、進風風管貫穿防火區劃時，應在貫穿處設防火閘門；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其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但設置之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該風管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三）排煙口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內，與直接連通戶外之排煙風管連接，該風管並連接排煙機。進風口位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內；其直接面向戶外，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兼用時，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或與直接連通戶外之進風風管連接，該風管並連接進風機。

（四）排煙機、進風機之排煙量、進風量在每秒四立方公尺（兼用時，

每秒六立方公尺）以上，且可隨排煙口、進風口開啟而自動啟動。

（五）進風口、排煙口依前款第四目設手動開關裝置及探測器連動自動開關裝置；除以該等裝置或遠隔操作開關裝置開啟外，平時保持關閉狀態，開口葉片之構造應不受開啟時所生氣流之影響而關閉。

（六）排煙口、進風口、排煙機及進風機連接緊急電源，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第一百九十條 下列處所得免設排煙設備：

一、建築物在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其非居室部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且除面向室外之開口外，以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者。

（二）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防煙壁區劃者。

二、建築物在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地下層除外），其居室部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且包括其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三、建築物在第十一層以上之各樓層、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之甲類場所除外），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四、樓梯間、昇降機昇降路、管道間、儲藏室、洗手間、廁所及其他類似部分。

五、設有二氧化碳或乾粉等自動滅火設備之場所。

六、機器製造工廠、儲放不燃性物品倉庫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且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建造者。

七、集合住宅、學校教室、學校活動中心、體育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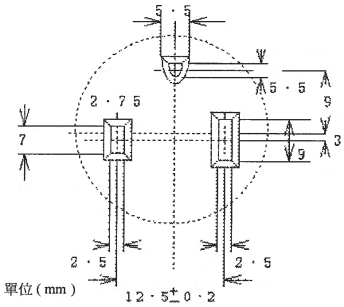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緊急電源插座

第一百九十一條　緊急電源插座，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緊急電源插座裝設於樓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等（含各該處五公尺以內之場所）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處，且每一層任何一處至插座之水平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下。

二、緊急電源插座之電流供應容量為交流單相一百一十伏特（或一百二十伏特）十五安培，其容量約為一點五瓩以上。

三、緊急電源插座之規範，依下圖規定。



單相125伏特15安培插座

四、緊急電源插座為接地型，裝設高度距離樓地板一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且裝設二個於符合下列規定之崁裝式保護箱：

（一）保護箱長邊及短邊分別為二十五公分及二十公分以上。

（二）保護箱為厚度在一點六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不燃材料製。

（三）保護箱內有防止插頭脫落之適當裝置（L型或C型護鉤）。

（四）保護箱蓋為易於開閉之構造。

（五）保護箱須接地。

（六）保護箱蓋標示緊急電源插座字樣，每字在二平方公分以上。

（七）保護箱與室內消防栓箱等併設時，須設於上方且保護箱蓋須能另外開啟。

五、緊急電源插座在保護箱上方設紅色表示燈。

六、應從主配電盤設專用回路，各層至少設二回路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每一回路之連接插座數在十個以下。（每回路電線容量在二個插座同時使用之容量以上）。

七、前款之專用回路不得設漏電斷路器。

八、各插座設容量一百一十伏特、十五安培以上之無熔絲斷路器。

九、緊急用電源插座連接至緊急供電系統。

第五節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一百九十二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使用洩波同軸電纜，該電纜適合傳送或輻射一百五十百萬赫（MHz）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周波數。

二、洩波同軸電纜之標稱阻抗為五十歐姆。

三、洩波同軸電纜經耐燃處理。

四、分配器、混合器、分波器及其他類似器具，應使用介入衰耗少，且接頭部分有適當防水措施者。

五、設增輻器時，該增輻器之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設備，其能量能使其有效動作三十分鐘以上。

六、無線電之接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地面消防人員便於取用處及值日室等平時有人之處所。

（二）前目設於地面之接頭數量，在任一出入口與其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大於三百公尺時，設置二個以上。

（三）設於距樓地板面或基地地面高度零點八公尺至一點五公尺間。

（四）裝設於保護箱內，箱內設長度二公尺以上之射頻電纜，保護箱應構造堅固，有防水及防塵措施，其箱面應漆紅色，並標明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字樣。

第四編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

第一章　消防設計

第一百九十三條　適用本編規定之場所(以下簡稱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如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二、加油站。

三、加氣站。

四、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第一百九十四條　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一百倍以上。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

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三）製造或處理設備高於地面六公尺以上。但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四）建築物除供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二）儲存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三）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未滿攝氏七十度，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四）儲存第一類、第三類、第五類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建築物除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五）儲存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未滿攝氏七十度，其建築物除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六）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之一層建築物。

三、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狀硫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室內儲槽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一）儲槽儲存液體表面積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儲槽高度在六公尺以上。

（三）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未滿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物品，其儲槽專用室設於一層以外之建築物。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

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五、室外儲槽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一）儲槽儲存液體表面積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二）儲槽高度在六公尺以上。

（三）儲存固體公共危險物品，其儲存數量達管制量一百倍以上。

六、室內加油站一面開放且其上方樓層供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般滅火困難場所，指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二）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滿一百倍。但處理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達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三）未達前條第一款規定，而供作噴漆塗裝、淬火、鍋爐或油壓裝置作業場所。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一層建築物以外。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倍。但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室外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儲存塊狀硫磺，其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平方公尺。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在一百倍以上。但其為塊狀硫磺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四、室內儲槽場所或室外儲槽場所未達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規定。但儲存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五、第二種販賣場所。

六、室內加油站未達顯著滅火困難場所。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其他滅火困難場所，指室外加油站、未達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或一般滅火困難場所者。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滅火設備分類如下：

一、第一種滅火設備：指室內或室外消防栓設備。

二、第二種滅火設備：指自動撒水設備。

三、第三種滅火設備：指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

四、第四種滅火設備：指大型滅火器。

五、第五種滅火設備：指滅火器、水桶、水槽、乾燥砂、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之防護設備分類如下：

一、冷卻撒水設備。

二、射水設備：指固定式射水槍、移動式射水槍或室外消防栓。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防護對象 \ 滅火設備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室內或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設備			大型滅火器								滅火器								水桶或水槽	乾燥砂	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
							磷酸鹽類等	碳酸鹽類等	其他	柱狀水滅火器	霧狀水滅火器	柱狀強化液滅火器	霧狀強化液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乾粉滅火器 碳酸鹽類等	乾粉滅火器 其他	柱狀水滅火器	霧狀水滅火器	柱狀強化滅火器	霧狀強化滅火器	泡沫滅火器	二氧化碳滅火器	乾粉滅火器 磷酸鹽類等	乾粉滅火器 碳酸鹽類等	乾粉滅火器 其他			
區分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氣設備			○		○	○	○			○		○		○	○	○			○		○		○	○	○				
	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鹼金屬過氧化物						○	○							○	○								○	○		○	○
		其他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鐵粉、金屬粉、鎂						○	○							○	○								○	○		○	○
		硫化磷、赤磷、硫磺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禁水性物質							○	○							○	○							○	○		○	○
		其他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爆竹煙火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本表中「○」標示代表可選設該項滅火設備。

二、大型滅火器之藥劑數量符合 CNS 一三八七之規定。

三、碳酸鹽類等為磷酸類、硫酸鹽類及其他含有防焰性藥劑。

四、碳酸鹽類等為碳酸鹽類及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第一百九十九條 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者，應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處理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為防火構造者，總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外牆為非防火構造者，總樓地板面積每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二、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為防火構造者，總樓地板面積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外牆為非防火構造者，總樓地板面積每七十五平方公尺（含未滿）有一滅火效能值。

三、位於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室外具有連帶使用關係之附屬設施，以該設施水平最大面積為其樓地板面積，準用前二款外牆為防火構造者，核算其滅火效能值。

四、公共危險物品每達管制量之十倍（含未滿）應有一滅火效能值。

第二百條 第五種滅火設備除滅火器外之其他設備，依下列規定核算滅火效能值：

一、八公升之消防專用水桶，每三個為一滅火效能值。

二、水槽每八十公升為一點五滅火效能值。

三、乾燥砂每五十公升為零點五滅火效能值。

四、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每一百六十公升為一滅火效能值。

第二百零一條 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應依下表設置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

場所類別		滅火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		設置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但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不得使用第一種或第三種之移動式滅火設備。
室內儲存場所	高度六公尺以上之一層建築物	第二種或移動式以外之第三種滅火設備
	其他	第一種滅火設備之室外消防栓設備、第二種滅火設備、第三種移動式泡沫設備（限設置室外泡沫消防栓者）或移動式以外之第三種滅火設備
室外儲存場所		設置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但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不得使用第一種或第三種之移動式滅火設備
室內儲槽場所	儲存硫磺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水霧滅火設備
	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水霧滅火設備、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或移動式以外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
	其他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移動式以外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
室外儲槽場所	儲存硫磺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水霧滅火設備
	儲存閃火點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水霧滅火設備或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
	其他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
室內加油站		第三種滅火設備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

前項場所除下列情形外，並應設置第四種及第五種滅火設備：

一、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儲存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之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者，其設置之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第四種滅火設備。

二、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或室內儲槽場所，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二具以上。

三、室內加油站應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

第二百零二條 一般滅火困難場所，依下列設置滅火設備：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存場所、第二種販賣場所及室內加油站設置第四種及第五種滅火設備，其第五種滅火設備之滅火效能值，在該場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所核算之最低滅火效能值五分之一以上。

二、室內及室外儲槽場所，設置第四種及第五種滅火設備各一具以上。

前項設第四種滅火設備之場所，設有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時，在該設備有效防護範圍內，得免設。

第二百零三條 其他滅火困難場所，應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其滅火效能值應在該場所建築物與其附屬設施及其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所核算之最低滅火效能值以上。

但該場所已設置第一種至第四種滅火設備之一時，在該設備有效防護範圍內，其滅火效能值得減至五分之一以上。

地下儲槽場所，應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二具以上。

第二百零四條 電氣設備使用之處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應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一具以上。

第二百零五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室內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一百倍以上者。但處理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之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除供一般處理場所使用外，尚供其他用途者。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一百倍以上者。但儲存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不在此限。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內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或儲存、處理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

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者。但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儲存、處理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在此限。

（四）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之一層建築物。

三、室內儲槽場所達顯著滅火困難者。

四、一面開放或上方有其他用途樓層之室內加油站。

前項以外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者，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或具同等功能之緊急通報裝置。但平日無作業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加油站所在建築物，其二樓以上供其他用途使用者，應設置標示設備。

第二百零六條之一 下列爆竹煙火場所應設置第五種滅火設備：

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之作業區或庫儲區。

二、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

建築物供前項場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第一種滅火設備之室外消防栓。但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販賣場所，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應設置滅火器。

第二百零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防護設備。但已設置水噴霧裝置者，得免設：

一、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

二、儲存可燃性高壓氣體或天然氣儲槽在三千公斤以上者。

三、氣槽車之卸收區。

四、加氣站之加氣車位、儲氣槽人孔、壓縮機、幫浦。

第二章 消防安全設備

第二百零九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第一種消防栓。

二、配管、試壓、室內消防栓箱、有效水量及加壓送水裝置之設置，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三、所在建築物其各層任一點至消防栓接頭之水平距離在二十五公尺以下，且各層之出入口附近設置一支以上之室內消防栓。

四、任一樓層內，全部室內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在每

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二百六十公升以上。但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五支時，以同時使用五支計算之。

五、水源容量在裝置室內消防栓最多樓層之全部消防栓繼續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該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五支時，以五支計算之。

室內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四十五分鐘以上。

第二百十條 室外消防栓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管、試壓、室外消防栓箱及有效水量之設置，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二、加壓送水裝置，除室外消防栓瞄子放水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或 0.7MPa 時，應採取有效之減壓措施外，其設置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三、口徑在六十三毫米以上，與防護對象外圍或外牆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四十公尺以下，且設置二支以上。

四、採用鑄鐵管配管時，使用符合 CNS 八三二規定之壓力管路鑄鐵管或具同等以上強度者，其標稱壓力在每平方公分十六公斤以上或 1.6MPa 以上。

五、配管埋設於地下時，應採取有效防腐蝕措施。但使用鑄鐵管，不在此限。

六、全部室外消防栓同時使用時，各瞄子出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四百五十公升以上。但全部室外消防栓數量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七、水源容量在全部室外消防栓繼續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設置個數超過四支時，以四支計算之。

室外消防栓設備之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四十五分鐘以上。

第二百十一條 自動撒水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管、配件、屋頂水箱、試壓、撒水頭、放水量、流水檢知裝置、啟動裝置、一齊開放閥、末端查驗閥、加壓送水裝置及送水口之設置，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

二、防護對象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三、開放式撒水設備，每一放水區域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但防護對象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時，以實際樓地板面積計算。

四、水源容量，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使用密閉式撒水頭時，應在設置三十個撒水頭繼續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設置撒水頭數在三十個以下者，以實際撒水頭數

計算。

（二）使用開放式撒水頭時，應在最大放水區域全部撒水頭，繼續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三）前二目撒水頭數量，在使用密閉乾式或預動式流水檢知裝置時，應追加十個。

五、撒水頭位置之裝置，準用第四十七條規定。但存放易燃性物質處所，撒水頭迴水板下方九十公分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以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自動撒水設備之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四十五分鐘以上。

第二百十二條 水霧滅火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霧噴頭、配管、試壓、流水檢知裝置、啟動裝置、一齊開放閥及送水口設置規定，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

二、放射區域，每一區域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其防護對象之面積未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以其實際面積計算之。

三、水源容量在最大放射區域，全部水霧噴頭繼續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其放射區域每平方公尺每分鐘放水量在二十公升以上。

四、最大放射區域水霧噴頭同時放水時，各水霧噴頭之放射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

水霧滅火設備之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供其有效動作四十五分鐘以上。

第二百十三條 設於儲槽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泡沫放出口，依下表之規定設置，且以等間隔裝設在不因火災或地震可能造成損害之儲槽側板外圍上。

建築構造及泡沫放出口種類 / 儲槽直徑	泡沫放出口應設數量			
	固定頂儲槽		內浮頂儲槽	外浮頂儲槽
	Ⅰ或Ⅱ型	Ⅲ或Ⅳ型	Ⅱ型	特殊型
未達十三公尺	一	一	二	二
十三公尺以上未達十九公尺			三	三
十九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四公尺			四	四
二十四公尺以上未達三十五公尺	二	二	五	五
三十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十二公尺	三	三	六	六
四十二公尺以上未達四十六公尺	四	四	七	七
四十六公尺以上未達五十三公尺	五	六	七	七
五十三公尺以上未達六十公尺	六	八	八	八
六十公尺以上未達六十七公尺	八	十		九
六十七公尺以上未達七十三公尺	九	十二		十
七十三公尺以上未達七十九公尺	十一	十四		十一
七十九公尺以上未達八十五公尺	十三	十六		十二
八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九十公尺	十四	十八		十二
九十公尺以上未達九十五公尺	十六	二十		十三
九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九十九公尺	十七	二十二		十三
九十九公尺以上	十九	二十四		十四

註：

一、各型泡沫放出口定義如左：

（一）Ⅰ型泡沫放出口：指由固定頂儲槽上部注入泡沫之放出口。該泡沫放出口設於儲槽側板上方，具有泡沫導管或滑道等附屬裝置，不使泡沫沉入液面下或攪動液面，而使泡沫在液面展開有效滅火，並且具有可以阻止儲槽內公共危險物品逆流之構造。

（二）Ⅱ型泡沫放出口：指由固定頂或儲槽之上部注入泡沫之放出口。在泡沫放出口上附設泡沫反射板可以使放出之泡沫能沿著儲槽之側板內面流下，又不使泡沫沉入液面下或攪動液面，可在液面展開有效滅火，並且具有可以阻止槽內公共危險物品逆流之構造。

（三）特殊型泡沫放出口：指供外浮頂儲槽上部注入泡沫之放出口，於該泡沫放出口附設有泡沫反射板，可以將泡沫注入於儲槽側板與泡沫隔板所形成之環狀部分。該泡沫隔板係指在浮頂之上方設有高度在零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儲槽內側在零點三公尺以上鋼製隔板，具可以阻止放出之泡沫外流，且視該儲槽設置地區預期之最大降雨量，設有可充分排水之排水口之構造者為限。

（四）Ⅲ型泡沫放出口：指供固定頂儲槽槽底注入泡沫法之放出口，該泡沫放出口由泡沫輸送管（具有可以阻止儲槽內之公共危險物品由該配管逆流之構造或機械），將發泡器或泡沫發生機所發生之泡沫予以輸送注入儲槽內，並由泡沫放出口放出泡沫。

（五）Ⅳ型泡沫放出口：指供固定頂儲槽槽底注入泡沫法之放出口，將泡沫輸送管末端與平時設在儲槽液面下底部之存放筒（包括具有在送入泡沫時可以很容易脫開之蓋者。）所存放之特殊軟管等相連接，於送入泡沫時可使特殊軟管等伸直，使特殊軟管等之前端到達液面而放出泡沫。

二、特殊型泡沫放出口使用安裝在浮頂上方者，得免附設泡沫反射板。

三、本表之Ⅲ型泡沫放出口，限於處理或儲存在攝氏二十度時一百公克中水中溶解量未達一公克之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稱「不溶性物質」）及儲存溫度在攝氏五十度以下或動粘度在 100cst 以下之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使用。

四、內浮頂儲槽浮頂採用鋼製雙層甲板（Double deck）或鋼製浮筒式（Pantoon）甲板，其泡沫系統之泡沫放出口種類及數量，得比照外浮頂儲槽設置。

二、儲槽儲存不溶性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依前款所設之泡沫放出口，並就下表所列公共危險物品及泡沫放出口種類，以泡沫水溶液量乘以該儲槽液面積所得之量，能有效放射，且在同表所規定之放出率以上。

泡沫放出口種類 /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	Ⅰ型		Ⅱ型		特殊型		Ⅲ型		Ⅳ型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閃火點未達21℃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120	4	220	4	240	8	220	4	220	4
閃火點在21℃以上未達70℃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80	4	120	4	160	8	120	4	120	4
閃火點在70℃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60	4	100	4	120	8	100	4	100	4
註：泡沫水溶液量單位 ℓ/㎡，放出率單位 ℓ/min ㎡。										

三、儲槽儲存非不溶性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時，應使用耐酒精型泡沫，其泡沫放出口之泡沫水溶液量及放出率，依下表規定：

Ⅰ型		Ⅱ型		特殊型		Ⅲ型		Ⅳ型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泡沫水溶液量	放出率
一六〇	八	二四〇	八	—	—	—	—	二四〇	八
註： 一、使用耐酒精型泡沫能有效滅火時，其泡沫放出口之泡沫水溶液量及放出率，得依廠商提示值核計。 二、泡沫水溶液量單位 ℓ/㎡，放出率單位 ℓ/min ㎡									

四、前款並依下表公共危險物品種類乘以所規定的係數值。但未表列之物質，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方法求其係數。

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種類		係數
類別	詳細分類	
醇類	甲醇、3-甲基-2-丁醇、乙醇、烯丙醇、1-戊醇、2-戊醇、第三戊醇（2-甲基-2-丁醇）、異戊醇、1-己醇、環己醇、糠醇、苯甲醇、丙二醇、乙二醇（甘醇）、二甘醇、二丙二醇、甘油	1.0
	2-丙醇、1-丙醇、異丁醇、1-丁醇、2-丁醇	1.25
	第三丁醇	2.0
醚類	異丙醚、乙二醇乙醚（2-羥基乙醚）、乙二醇甲醚、二甘醇乙醚、二甲醇甲醚	1.25
	1,4 二氧雜環己烷	1.5
	乙醚、乙縮醛（1,1-雙乙氧基乙烷）、乙基丙基醚、四氫呋喃、異丁基乙烯醚、乙基丁基醚	2.0
酯類	乙酸乙脂、甲酸乙酯、甲酸甲酯、乙酸甲酯、乙酸乙烯酯、甲酸丙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異丁烯酸甲酯、異丁烯酸乙酯、乙酸丙酯、甲酸丁酯、乙酸-2-乙氧基乙酯、乙酸-2-甲氧基乙酯	1.0

酮類	丙酮、丁酮、甲基異丁基酮、2,4-戊雙酮、環己酮	1.0
醛類	丙烯醛、丁烯醛（巴豆醛）、三聚乙醛	1.25
	乙醛	2.0
胺類	乙二胺、環己胺、苯胺、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	1.0
	乙胺、丙胺、烯丙胺、二乙胺、丁胺、異丁胺、三乙胺、戊胺、第三丁胺	1.25
	異丙胺	2.0
腈類	丙烯腈、乙腈、丁腈	1.25
有機酸	醋酸、醋酸酐、丙烯酸、丙酸、甲酸	1.25
其他非不溶性者	氧化丙烯	2.0

前項第二款之儲槽如設置特殊型泡沫放出口，其儲槽液面積為浮頂式儲槽環狀部分之表面積。

第二百十四條 儲槽除依前條設置固定式泡沫放出口外，並依下列規定設置補助泡沫消防栓及連結送液口：

一、補助泡沫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在儲槽防液堤外圍，距離槽壁十五公尺以上，便於消防救災處，且至任一泡沫消防栓之步行距離在七十五公尺以下，泡沫瞄子放射量在每分鐘四百公升以上，放射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但全部泡沫消防栓數量超過三支時，以同時使用三支計算之。

（二）補助泡沫消防栓之附設水帶箱之設置，準用第四十條第四款之規定。

二、連結送液口所需數量，依下列公式計算：

$N=Aq/C$

N：連結送液口應設數量

A：儲槽最大水平斷面積。但浮頂儲槽得以環狀面積核算（㎡）。

q：固定式泡沫放出口每平方公尺放射量（ℓ/min ㎡）

C：每一個連結送液口之標準送液量（800ℓ/min）

第二百十五條 以室外儲槽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者，且設於岸壁、碼頭或其他類似之地區，並連接輸送設備者，除設置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外，並依下列規定設置泡沫射水槍滅火設備：

一、室外儲槽之幫浦設備等設於岸壁、碼頭或其他類似之地區時，泡沫射水槍應能防護該場所位於海面上前端之水平距離十五公尺以內之海面，而距離注入口及其附屬之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各部分之水平距離在三十公尺以內，其設置個數在二具以上。

二、泡沫射水槍為固定式，並設於無礙滅火活動及可啟動、操作之位置。

三、泡沫射水槍同時放射時，射水槍泡沫放射量為每分鐘一千九百公升以上，且其有效水平放射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

第二百十六條 以室內、室外儲槽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下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除設置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外，並依下列規定設置冷卻撒水設備：

一、撒水噴孔符合 CNS、一二八五四之規定，孔徑在四毫米以上。

二、撒水管設於槽壁頂部，撒水噴頭之配置數量，依其裝設之放水角度及撒水量核算；儲槽設有風樑或補強環等阻礙水路徑者，於風樑或補強環等下方增設撒水管及撒水噴孔。

三、撒水量按槽壁總防護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二公升以上計算之，其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

四、加壓送水裝置為專用，其幫浦出水量在前款撒水量乘以所防護之面積以上。

五、水源容量在最大一座儲槽連續放水四小時之水量以上。

六、選擇閥（未設選擇閥者為開關閥）設於防液堤外，火災不易殃及且容易接近之處所，其操作位置距離地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七、加壓送水裝置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手動啟動裝置及遠隔啟動裝置。但送水區域距加壓送水裝置在三百公尺以內者，得免設遠隔啟動裝置：

（一）手動啟動裝置之操作部設於加壓送水裝置設置之場所。

（二）遠隔啟動裝置由下列方式之一啟動加壓送水裝置：

1. 開啟選擇閥，使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或流水檢知裝置連動啟動。

2. 設於監控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所，直接啟動。

八、加壓送水裝置啟動後五分鐘以內，能有效撒水，且加壓送水裝置距撒水區域在五百公尺以下。但設有保壓措施者，不在此限。

九、加壓送水裝置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在其連續放水時間以上。

第二百十七條 採泡沫噴頭方式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護對象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二、防護對象之表面積（為建築物時，為樓地板面積），每九平方公尺設置一個泡沫噴頭。

三、每一放射區域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其防護對象之表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時，依其實際表面積計算。

第二百十八條 泡沫滅火設備之泡沫放出口、放射量、配管、試壓、流水檢知裝置、啟動裝置、一齊開放閥、泡沫原液儲存量、濃度及泡沫原液槽設置規定，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儲槽用之泡沫放出口，依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設置。

第二百十九條 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泡沫瞄子放射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

二、泡沫消防栓設於室內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於室外者，準用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二百二十條 泡沫滅火設備之水源容量需達下列規定水溶液所需之水量以上，並加計配管內所需之水溶液量：

一、使用泡沫頭放射時，以最大泡沫放射區域，繼續射水十分鐘以上之水量。

二、使用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時，應在四具瞄子同時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瞄子個數未滿四個時，以實際設置個數計算。設於室內者，放水量在每分鐘二百公升以上；設於室外者，在每分鐘四百公升以上。

三、使用泡沫射水槍時，在二具射水槍連續放射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四、設置於儲槽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之水量，為下列之合計：

（一）固定式泡沫放出口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表列之泡沫水溶液量，乘以其液體表面積所能放射之量。

（二）補助泡沫消防栓依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之放射量，放射二十分鐘之水量。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設置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設置：

一、重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水位計、排水管、溢水用排水管、補給水管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落差＝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m$

二、壓力水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壓力表、水位計、排水管、補給水管、給氣管、空氣壓縮機及人孔之裝置。

（二）水箱內空氣占水箱容積三分之一以上，壓力在使用建築物最高處之消防栓維持規定放水水壓所需壓力以上。當水箱內壓力及液面減低時，能自動補充加壓。空氣壓縮機及加壓幫浦，與緊急電源

相連接。

（三）必要壓力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必要壓力＝消防水帶摩擦損失壓力＋配管摩擦損失壓力＋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泡沫射水槍之放射壓力（計算單位：公斤/平方公分，MPa）

$P=P_1+P_2+P_3+P_4$

三、消防幫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全揚程在下列計算值以上：

幫浦全揚程＝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落差＋泡沫放出口、泡沫瞄子或射水槍之放射壓力，並換算成水頭（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h_3+h_4$

（二）連結之泡沫滅火設備採泡沫噴頭方式者，其出水壓力，準用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三）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滅火設備並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四）連接緊急電源。

前項緊急電源除準用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其供電容量應在所需放射時間之一點五倍以上。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準用第八十二條至九十七條規定。但全區放射方式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所需滅火藥劑量：

一、以下表所列防護區域體積及其所列每立方公尺防護區域體積所需之滅火藥劑量，核算其所需之量。但實際量未達所列之量時，以該滅火藥劑之總量所列最低限度之基本量計算。

防護區域體積（立方公尺）	每立方公尺防護區域體積所需之滅火藥劑量（kg/m^3）	滅火藥劑之基本需要量（公斤）
未達五	一點二	一
五以上未達十五	一點一	六
十五以上未達五十	一	十七
五十以上未達一百五十	零點九	五〇
一百五十以上未達一千五百	零點八	一三五
一千五百以上	零點七五	一二〇〇

二、防護區域之開口部未設置自動開閉裝置時，除依前款計算劑量外，另加算該開口部面積每平方公尺五公斤之量。

於防護區域內或防護對象係為儲存、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依下表之係數，乘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算出之量。未表列之公共危險物品，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方式求其係數。

滅火劑種類 / 公共危險物品	二氧化碳	乾粉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丙烯腈	1.2	1.2	1.2	1.2	1.2
乙醛		—	—	—	—
氯甲烷	1.0	1.0	1.0	1.0	1.0
丙酮	1.0	1.0	1.0	1.0	1.0
苯氨		1.0	1.0	1.0	1.0
異辛烷	1.0	—	—	—	—
異戊二烯	1.0				
異丙胺	1.0				
異丙醚	1.0				
異己烷	1.0				
異庚烷	1.0				
異戊烷	1.0				
乙醇	1.2	1.2	1.2	1.2	1.2
乙胺	1.0				
氯乙烯		—	—	1.0	—
辛烷	1.2				
汽油	1.0	1.0	1.0	1.0	1.0
甲酸乙酯	1.0				
甲酸丙酯	1.0				
甲酸甲酯	1.0				
輕油	1.0	1.0	1.0	1.0	1.0
原油	1.0	1.0	1.0	1.0	1.0
醋酸		1.0	1.0	1.0	1.0
醋酸乙酯	1.0	1.0	1.0	1.0	1.0
醋酸甲酯	1.0				
氧化丙烯	1.8	—	—	—	—
環己烷	1.0				
二乙胺	1.0				
乙醚	1.2	—	—	—	—
二㗁烷	1.6	1.2	1.2	1.2	1.2
重油	1.0	1.0	1.0	1.0	1.0
潤滑油	1.0	1.0	1.0	1.0	1.0
四氫呋喃	1.0	1.2	1.2	1.2	1.2
煤油	1.0	1.0	1.0	1.0	1.0
三乙胺	1.0				
甲苯	1.0	1.0	1.0	1.0	1.0
石腦油	1.0	1.0	1.0	1.0	1.0

滅火劑種類 / 公共危險物品	二氧化碳	乾粉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菜仔油		1.0	1.0	1.0	1.0
二硫化碳	3.0	—	—	—	—
乙烯基乙烯醚	1.2				
砒碇		1.0	1.0	1.0	1.0
丁醇		1.0	1.0	1.0	1.0
丙醇	1.0	1.0	1.0	1.0	1.0
2-丙醇（異丙醇）	1.0				
丙胺	1.0				
己烷	1.0	1.2	1.2	1.2	1.2
庚烷	1.0	1.0	1.0	1.0	1.0
苯	1.0	1.2	1.2	1.2	1.2
戊烷	1.0	1.4	1.4	1.4	1.4
清油		1.0	1.0	1.0	1.0
甲醛	1.6	1.2	1.2	1.2	1.2
丁酮（甲基乙基酮）	1.0	1.0	1.0	1.2	1.0
氯苯		—	—	1.0	—
註：標有—者不可用為該公共危險物品之滅火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乾粉滅火設備，準用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但全區放射方式之乾粉滅火設備，於防護區域內儲存、處理之公共危險物品，依前條第三款表列滅火劑之係數乘以第九十九條所算出之量。前條第三款未表列出之公共危險物品，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求其係數。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四種滅火設備距防護對象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下。但與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滅火設備併設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五種滅火設備應設於能有效滅火之處所，且至防護對象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下。但與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滅火設備併設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設水槽應備有三個一公升之消防專用水桶，乾燥砂、膨脹蛭石及膨脹珍珠岩應備有鏟子。

第二百二十六條 警報設備之設置，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標示設備之設置，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之滅火器，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設置二具。但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應增設一具。

二、儲槽設置三具以上。

三、加氣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儲氣槽區四具以上。

（二）加氣機每臺一具以上。

（三）用火設備處所一具以上。

（四）建築物每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設置二具，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時，每增加（含未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一具。

四、儲存場所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十五公尺以下，並不得妨礙出入作業。

五、設於屋外者，滅火器置於箱內或有不受雨水侵襲之措施。

六、每具滅火器對普通火災具有四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對油類火災具有十個以上之滅火效能值。

七、滅火器之放置及標示依第三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之冷卻撒水設備，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撒水管使用撒水噴頭或配管穿孔方式，對防護對象均勻撒水。

二、使用配管穿孔方式者，符合 CNS 一二八五四之規定，孔徑在四毫米以上。

三、撒水量為防護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五公升以上。但以厚度二十五毫米以上之岩棉或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隔熱材被覆，外側以厚度零點三五毫米以上符合 CNS 一二四四規定之鋅鐵板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及防火性能之材料被覆者，得將其撒水量減半。

四、水源容量在加壓送水裝置連續撒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五、構造及手動啟動裝置準用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防護面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儲槽為儲槽本體之外表面積（圓筒形者含端板部分）及附屬於儲槽之液面計及閥類之露出表面積。

二、前款以外設備為露出之表面積。但製造設備離地面高度超過五公尺者，以五公尺之間隔作水平面切割所得之露出表面積作為應予防護之範圍。

三、加氣站防護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加氣機每臺三點五平方公尺。

（二）加氣車位每處二平方公尺。

（三）儲氣槽人孔每座三處共三平方公尺。

（四）壓縮機每臺三平方公尺。

（五）幫浦每臺二平方公尺。

（六）氣槽車卸收區每處三十平方公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儲槽之射水設備，依下列規定：

一、室外消防栓應設置於屋外，且具備消防水帶箱。

二、室外消防栓箱內配置瞄子、開關把手及口徑六十三毫米、長度二十公尺消防水帶二條。

三、全部射水設備同時使用時，各射水設備放水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三點五公斤以上或 0.35MPa 以上，放水量在每分鐘四百五十公升以上。但全部射水設備數量超過二支時，以同時使用二支計算之。

四、射水設備之水源容量，在二具射水設備同時放水三十分鐘之水量以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射水設備設置之位置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

一、設置個數在二支以上，且設於距防護對象外圍四十公尺以內，能自任何方向對儲槽放射之位置。

二、依儲槽之表面積，每五十平方公尺（含未滿）設置一具射水設備。但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款但書規定設置隔熱措施者，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滿）設置一具。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射水設備之配管、試壓、加壓送水裝置及緊急電源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編 附則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本標準設置之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霧滅火、泡沫滅火、冷卻撒水、射水設備及連結送水管等設備，其消防幫浦、電動機、附屬裝置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並依下列規定：

一、電氣配線應設專用回路，不得與一般電路相接，且開關有消防安全設備別之明顯標示。

二、緊急用電源回路及操作回路，使用六百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

三、電源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燃保護：

（一）電線裝於金屬導線管槽內，並埋設於防火構造物之混凝土內，混凝土保護厚度為二十毫米以上。但在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防火區劃規定之管道間，得免埋設。

（二）使用 MI 電纜或耐燃電纜時，得按電纜裝設法，直接敷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耐燃保護裝置。

四、標示燈回路及控制回路之配線，依下列規定，施予耐熱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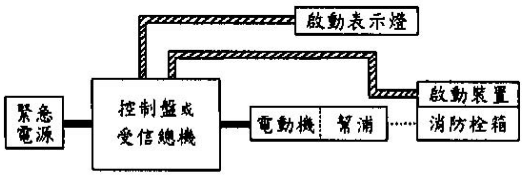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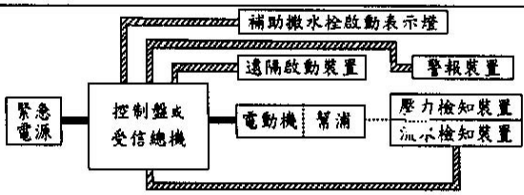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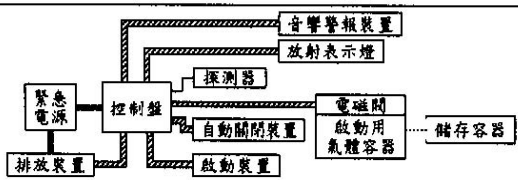
（一）電線於金屬導線管槽內裝置。

（二）使用 MI 電纜、耐燃電纜或耐熱電線電纜時，得按電纜裝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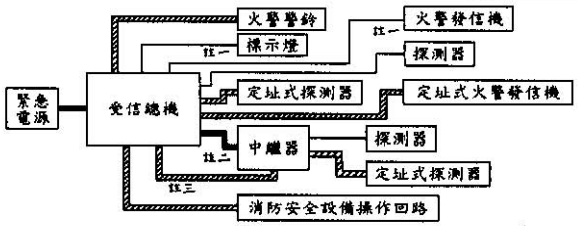
直接敷設。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耐熱保護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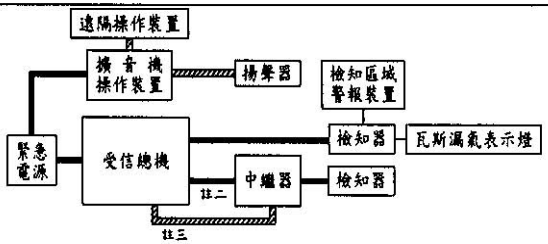
第二百三十六條 消防安全設備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依下表之區分，施予耐燃保護或耐熱保護。

設備種類	耐燃或耐熱保護範圍
1.室內(外)消防栓設備及射水設備 ……	
2.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及冷卻撒水設備	
3.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及乾粉滅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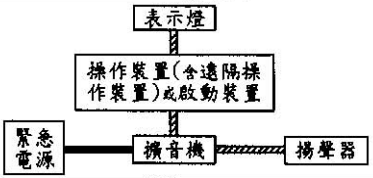
4.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5.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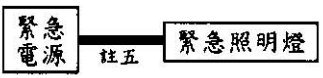
6.緊急廣播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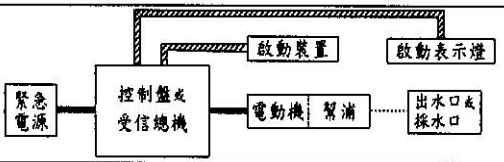
7.標示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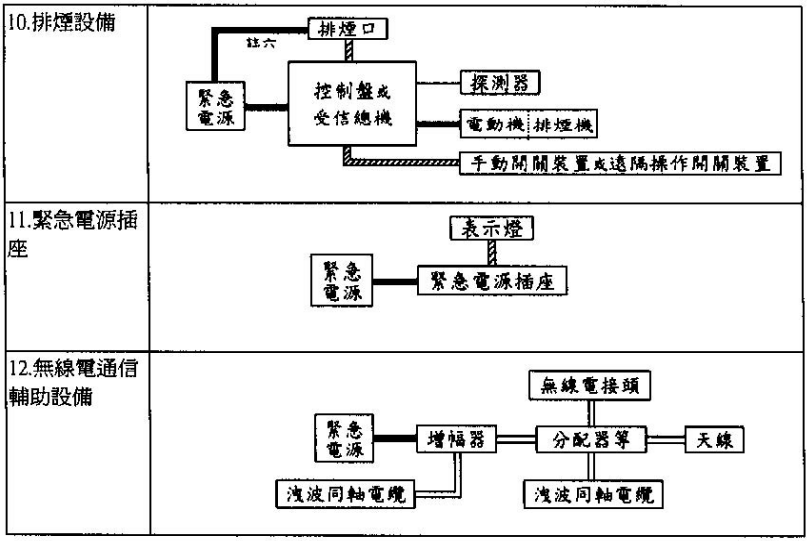


8.緊急照明設備



9.連結送水管及消防專用蓄水池





註一：火警發信機兼作其他消防安全設備之啟動裝置者：火警發信機及標示燈回路應採耐熱保護。

註二：中繼器（亦稱模組）之緊急電源回路：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三：中繼器之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註四：標示設備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五：天花板及底板使用不燃材料者：得採耐熱保護；緊急照明燈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

註六：開啟後需外加緊急電源保持開啟狀態者：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燃保護。

說明：一、經受信總機或控制盤供應緊急電源之裝置：應採耐燃保護；其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二、防災中心所設監控操作裝置與消防安全設備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其與緊急電源間之配線應採耐燃保護。但受信總機、擴音機、操作裝置等設於防災中心時，在防災中心其間之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三、▬：耐燃保護；▨：耐熱保護；▭：同軸電纜；——：一般配線；---------：配管。

第二百三十七條 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源，依下列規定：

一、緊急電源使用符合 CNS、一〇二〇四規定之發電機設備、一〇二〇五規定之蓄電池設備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設備，其容量之計算，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

二、緊急電源裝置切換開關，於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並於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三、發電機裝設適當開關或連鎖機件，以防止向正常供電線路逆向電力。

四、裝設發電機及蓄電池之處所為防火構造。但設於屋外時，設有不受積水

及雨水侵襲之防水措施者，不在此限。

五、蓄電池設備充電電源之配線設專用回路，其開關上應有明顯之標示。

第二百三十八條 防災中心樓地板面積應在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防災中心之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設於消防人員自外面容易進出之位置。

（二）設於便於通達緊急昇降機間及特別安全梯處。

（三）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入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

二、防災中心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一）冷暖、換氣等空調系統為專用。

（二）防災監控系統相關設備以地腳螺栓或其他堅固方法予以固定。

（三）防災中心內設有供操作人員睡眠、休息區域時，該部分以防火區劃間隔。

三、防災中心應設置防災監控系統，以監控或操作下列消防安全設備：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二）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三）緊急廣播設備之擴音機及操作裝置。

（四）連接送水管之加壓送水裝置及與其送水口處之通話連絡。

（五）緊急發電機。

（六）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

（七）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

（八）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

（九）排煙設備。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以命令定之。

1-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88)內消字第 8876073 號令,經濟部經(88)能字第 88221266 號令會銜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9468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10462275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2276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30460844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1584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726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50825602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50460654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60823262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60460206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4057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70460535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3887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09904605160 號令會銜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20825136 號令,經濟部經能字第 10204606290 號令會銜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易燃固體。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液體。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前項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如附表一。

第四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或一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乙烯、甲烷及乙烷。

二、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時，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或零點二百萬帕斯卡（MPa）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丁烷及液化石油氣。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氣體。

第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從事第一類至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下簡稱六類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係指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

第六條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係指下列場所：

一、室外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二、室內儲存場所：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三、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四、室外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五、地下儲槽場所：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六百公升之儲槽儲存六類物品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係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第七條 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

（一）第一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十五倍之場所。

（二）第二種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六類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十五倍以上，未達四十倍之場所。

二、一般處理場所：除前款以外，其他一日處理六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指下列場所：

一、販賣場所：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二、容器檢驗場所：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三、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八十公斤以上之場所。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高閃火點物品，指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三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

二、高度能有效阻隔延燒。

三、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六十度之土堤。

本辦法所稱室內，指具有頂蓋且三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

本辦法所定保留空地，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依本辦法應設置超過三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三公尺。

第九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備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前項場所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工檢查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一、滿水或水壓檢查。

二、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應實施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

前項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公司商號，商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應副知當地消防機關；其所在地、相關營業項目變更及撤銷、廢止登記者，亦同。

第十二條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一節　六類物品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下：

一、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場所。

二、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一）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至第十一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規定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三、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及其他危險性類似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前三款所列場所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五、與電壓超過三萬五千伏特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

六、與電壓超過七千伏特，三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前項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第十四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者，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前項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並將二者有效隔開者，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於建築物之地下層。

二、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且應採用防火構造。

三、建築物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牆壁開口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六、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但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七、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第十六條 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二、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三、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六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四、六類物品之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六類物品過程會產生溫度變化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測溫裝置。

五、六類物品之加熱或乾燥設備，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但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不在此限。

六、六類物品之加壓設備或於處理中會產生壓力上昇之設備，應設置適當之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七、製造或處理六類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應設置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

八、避雷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九、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

十、電氣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第一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三、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二）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五）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四、內設六類物品調配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樓地板面積應在六平方公尺以上，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應以牆壁分隔區劃。

（三）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設置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四）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第十八條 第二種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準用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及第四款規定外，其使用建築物之部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設有天花板者，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設有防止火勢向上延燒之設施；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三、窗戶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但有延燒之虞者，不得設置。

四、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但有延燒之虞者，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第十九條 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設置標示板；其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儲存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場所儲存。

第二十一條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二、儲存六類物品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儲存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二）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三、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

四、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二十公尺以下。

（一）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

（二）窗戶及出入口，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三）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六、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其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六類物品未達管制量十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七、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儲存粉狀及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屋頂得為防火構造；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得以耐燃材料或不燃材料設置天花板，以保持內部適當溫度。

八、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九、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十、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具鹼金屬成分之無機過氧化物、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鐵粉、金屬粉、鎂、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地板應採用防水滲透之構造。

十一、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面應以混凝土或該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十二、儲存倉庫設置架臺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二）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三）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十四、儲存量達管制量十倍以上之儲存倉庫，應設置避雷設備並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得設於二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三、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四、第二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隔間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二十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十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一層或第二層。

二、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二）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七十五平方公尺。

（三）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七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四）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不得設置窗戶。

（六）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

第二十四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

（一）未達管制量五倍者，免設保留空地。

（二）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二、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三、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四、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

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二十公尺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五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數量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不在此限。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

區　　分	保留空地寬度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二十倍者	免設	零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點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三、儲存倉庫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二十六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其儲存倉庫為二層以上建築物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其儲存倉庫之牆壁、樑、柱、地板及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第二十七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應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五倍，且外牆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十公尺。

二、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三。

三、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四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五十公分以上、二側外壁一公尺以上。

四、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五、儲存倉庫屋頂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構架屋頂面之木構材，其跨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下。

（二）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四十五公分以下。

（三）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

（四）設置厚度在五公分以上，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六、儲存倉庫出入口應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七、儲存倉庫窗戶距離地板應在二公尺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壁面面積之八十分之一，且每一窗戶之面積不得超過零點四平

方公尺。

第二十九條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

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

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

第三十條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之六類物品，以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硫磺、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易燃性固體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為限，並應以容器裝置，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外圍或相當於外圍設施之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但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不在此限。

二、應設置於不潮濕且排水良好之位置。

三、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四、前款圍欄四周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之規定。但儲存硫磺者，其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

區　　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三十公尺以上

五、儲存高閃火點物品，圍欄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區　　分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六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六、設置架臺者，其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於堅固之基礎上。

（二）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三）架臺之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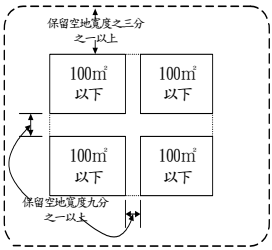
（四）架臺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品掉落之裝置。

七、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之容器時，其高度得在四公尺以下。

第三十一條 室外儲存場所儲存塊狀之硫磺，放置於地面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一百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圍欄高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有二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之面積合計應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前條保留空地寬度之三分之一。圖示如下：



三、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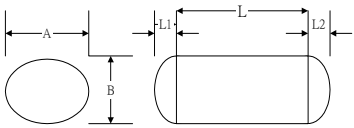
四、圍欄每隔二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五、儲存場所周圍，應設置排水溝及分離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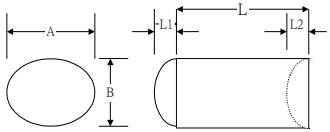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六類物品儲槽之容量不得大於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

儲槽之內容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橢圓形儲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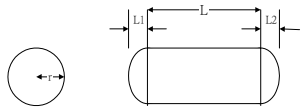
$$\frac{\pi AB}{4}\left(L+\frac{L1+L2}{3}\right)$$



$$\frac{\pi AB}{4}\left(L+\frac{L1-L2}{3}\right)$$

二、圓筒形儲槽

（一）臥型之圓筒形儲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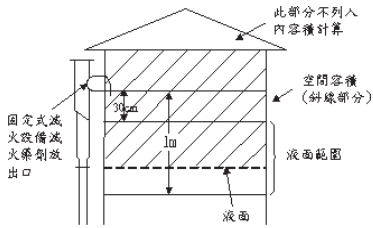


$$\pi r^2(L+\frac{L1+L2}{3})$$

（二）豎型圓筒形儲槽內容積不含槽頂部分。

（三）內容積無法以公式計算者，得用近似之算法。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一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圖例如下：



第三十三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

二、儲槽專用室之儲槽側板外壁與室內牆面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專用室內設置二座以上之儲槽時，儲槽側板外壁相互間隔距離應在五十公分以上。

三、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四十倍，且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及第三石油類，不得超過二萬公升。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二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四、儲槽構造：

（一）儲槽材質應為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者。

（二）正負壓力超過五百毫米水柱壓力之儲槽（以下簡稱壓力儲槽）應經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儲存固體六類物品者，不在此限。

（三）非壓力儲槽，經滿水試驗後，不得洩漏或變形。

五、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

六、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七、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八、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注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二）可與注入軟管或注入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三）應設置管閥或盲板。

（四）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應設置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九、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十、儲槽之排水管應設在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十一、儲槽專用室之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無延燒之虞者，其牆壁、柱及地板得以不燃材料建造。

十二、儲槽專用室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十三、儲槽專用室之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外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十四、前款之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十五、儲存液體六類物品者，其地板應為不滲透構造，並有適當傾斜度及集液設施。

十六、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二十公分以上之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第三十四條 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十款、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

二、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三、儲槽專用室得設於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其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四、儲槽專用室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五、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窗戶。

六、儲槽專用室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七、儲槽專用室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八、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

第三十五條 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其幫浦設備位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

（一）幫浦設備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二）供幫浦及其電動機使用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以下簡稱幫浦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牆壁、樑、柱及地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2. 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設置設施使幫浦室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3. 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
4. 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5. 地板應採用不滲透之構造，並設置適當之傾斜度及集液設施，且其周圍應設置高於地面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6. 應設計處理六類物品時，必要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7. 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應設置可將該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三）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於幫浦設備周圍地面上設置高於地面十五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2. 地面應以混凝土或六類物品無法滲透之不燃材料鋪設，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設施。
3. 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二、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

（一）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二）設於儲槽專用室時，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或使幫浦設備之基礎，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三、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建築物以外之場所時，應符合第一款規定。

四、室內儲槽設於地面一層建築物以外，且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所在之建築物者：

（一）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場所時，除應符合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子目至第七子目規定外，其幫浦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
2. 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3. 不得設置窗戶。
4. 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5. 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設於儲槽專用室內時：

1. 幫浦設備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2. 以不燃材料在其周圍設置高度二十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但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六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鋼製或金屬製。但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二、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十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但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一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三、設於地上者，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

四、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但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五、設有加熱或保溫之設備者，應具有預防火災之安全構造。

第三十七條 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側板外壁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二、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四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以不燃材料建造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二）不易延燒者。

（三）設置防火水幕者。

三、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公秉以上未達四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公秉以上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十公秉以上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五十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五十公秉以上未達二百公秉者，應在五公尺以上；二百公秉以上者，應在十公尺以上。

（三）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其容量未達二十公秉者，應在一公尺以上；二十公秉以上未達四十公秉者，應在二公尺以上；四十公秉以上未達一百公秉者，應在三公尺以上；一百公秉以上者，應在五公尺以上。

四、相鄰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六十度之六類物品：

1. 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2. 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三分之一。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之六類物品：

1. 浮頂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2. 固定式儲槽直徑未達四十五公尺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六分之一，最低為九十公分；儲槽直徑四十五公尺以上者，為相鄰二座儲槽直徑和之四分之一。

五、應定著在堅固基礎上，並不得設於岩盤斷層等易滑動之地形。
六、儲槽構造除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外，並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其支柱應以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材料建造。
七、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八、儲槽表面應有防蝕功能。
九、儲槽底板與地面相接者，底板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十、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十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注入口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
十二、幫浦設備除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設有具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或儲存六類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十倍者，不在此限。
（二）與儲槽側板外壁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保留空地寬度之三分之一。
十三、儲槽閥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十四、儲槽之排水管應置於槽壁。但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十五、浮頂式儲槽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不在此限。
十六、配管設置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十七、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六類物品儲存量未達管制量十倍，或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應設置防液堤。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十九、儲存固體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之儲槽，其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之設備，應以防水性不燃材料製造。
二十、儲存二硫化碳之儲槽，應沒入於槽壁厚度二十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第三十八條 室外儲槽場所儲槽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座儲槽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該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同一地區設有二座以上儲槽者，其周圍所設置防液堤之容量，應為最大之儲槽容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二、防液堤之高度應在五十公分以上。但儲槽容量合計超過二十萬公秉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防液堤內面積不得超過八萬平方公尺。

四、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不得超過十座。但其儲槽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得設置二十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無設置數量之限制。

五、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一）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二百公秉以下。

（二）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攝氏二百度以上。

（三）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六、室外儲槽之直徑未達十五公尺者，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三分之一；其為十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二分之一。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者，不在此限。

七、防液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應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八、儲槽容量超過一萬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分隔堤高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二十公分。

（二）分隔堤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九、防液堤內部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十、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

十一、防液堤應設置能排放內部積水之排水設備，且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十二、室外儲槽容量在一千公秉以上者，其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十三、室外儲槽容量在一萬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十四、高度一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三十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儲存前項以外液體六類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第三十九條　室外儲槽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

二、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依下表規定：

儲槽容量	保留空地寬度
未達管制量二千倍者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千倍以上者	五公尺以上

三、幫浦設備周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四、周圍應設置防止儲存物外洩及滲透之防液堤，且防液堤之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第四十條 室外儲槽儲存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者，除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用惰性氣體或有同等效能予以封阻之設備。

二、儲存烷基鋁或烷基鋰者，應設置能將洩漏之儲存物侷限於特定範圍，並導入安全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設施。

三、儲存乙醛或環氧丙烷者，其儲槽材質不得含有銅、鎂、銀、水銀、或含該等成份之合金，且應設置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第四十一條 地下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直接埋設於地下。

（一）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水平距離在十公尺以上。

（二）儲槽應以水平投影長及寬各大於六十公分以上，厚度為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蓋予以覆蓋。

（三）頂蓋之重量不可直接加於該地下儲槽上。

（四）地下儲槽應定著於堅固基礎上。

二、儲槽側板外壁與槽室之牆壁間應有十公分以上之間隔，且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

三、儲槽頂部距離地面應在六十公分以上。

四、二座以上儲槽相鄰者，其側板外壁間隔應在一公尺以上。但其容量總和在管制量一百倍以下者，其間隔得減為五十公分以上。

五、儲槽應以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建造，並具氣密性。非壓力儲槽以每平方公分零點七公斤之壓力、壓力儲槽以最大常用壓力之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之水壓試驗，不得洩漏或變形。

六、儲槽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七、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

八、儲存液體六類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九、儲槽注入口應設置於室外，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八款規定。

十、幫浦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幫浦設備設於儲槽之內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幫浦設備之電動機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定子為金屬製容器，並充填不受六類物品侵害之樹脂。

2. 於運轉中能冷卻定子之構造。

3. 電動機內部有防止空氣滯留之構造。

（二）連接電動機之電線，應有保護措施，不得與六類物品直接接觸。

（三）幫浦設備有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之功能。

（四）幫浦設備在下列情形時，電動機能自動停止：

1. 電動機溫度急遽升高時。

2. 幫浦吸引口外露時。

（五）幫浦設備應與儲槽凸緣接合。

（六）應設於保護管內。但有足夠強度之外裝保護者，不在此限。

（七）幫浦設備設於地下儲槽上部部分，應有六類物品洩漏檢測設備。

十一、配管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十二、儲槽配管應裝設於儲槽頂部。

十三、儲槽周圍應在適當位置設置四處以上之測漏管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十四、槽室之牆壁及底部應採用厚度三十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構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之構造，並有適當之防水措施；其頂蓋應採用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四十二條 儲槽為雙重殼之地下儲槽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前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後段及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

二、直接埋設於地下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

三、置於地下槽室者，並應符合前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款規定。

四、儲槽應於雙重殼間設置液體洩漏檢測設備。

五、儲槽應具有氣密性，並使用下列材料之一：

（一）厚度三點二毫米以上之鋼板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

六、使用強化塑料之儲槽者，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

七、使用鋼板之儲槽者，其外表應有防蝕功能。

第四十三條 地下儲槽場所儲存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鋰、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一、儲槽應置於地下槽室。

二、準用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但儲槽構造具有可維持物品於適當溫度者，可免設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器，非經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其檢驗工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前項檢驗項目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六類物品之儲存及處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第四十六條 第一種及第二種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定之數量。

二、嚴禁火源。

三、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四、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容器，不得有破損、腐蝕或裂縫等情形。

五、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不得倒置或施以衝擊、擠壓或拉扯。

六、維修可能殘留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將公共危險物品完全清除後為之。

第四十七條 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保安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保安監督人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二十四小時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

應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

第一項消防防災計畫內容及前項講習訓練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 五 十 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三章　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

第六十條　本章所稱儲槽，係指固定於地盤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第六十一條　本章所稱容器，係指純供灌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移動式壓力容器。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稱處理設備，係指以壓縮、液化及其他方法處理可燃性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稱儲存能力，係指儲存設備可儲存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其計算式如下：

一、壓縮氣體儲槽：$Q = (10P+1) \times V1$

二、液化氣體儲槽：$W = C1 \times w \times V2$

三、液化氣體容器：$W = V2 / C2$

算式中：

Q：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立方公尺）值。

P：儲存設備之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乙炔氣為攝氏十五度）時之最高灌裝壓力（單位：百萬巴斯卡 MPa）值。

V1：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立方公尺）值。

V2：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公升）值。

W：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公斤）值。

w：儲存設備於常用溫度時液化氣體之比重（單位：每公升之公斤數）值。

C1：0.9（在低溫儲槽，為對應其內容積之可儲存液化氣體部分容積比之值）

C2：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值。

第六十四條 本章所稱處理能力，係指處理設備以壓縮、液化或其他方法一日可處理之氣體容積（換算於溫度在攝氏零度、壓力為每平方公分零公斤狀態時之容積）值。

第六十五條 本章所稱之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如下：

一、第一類保護物係指下列場所：

（一）古蹟。

（二）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列之場所。

（三）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二十人以上者。

（四）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八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三百人以上者。

（五）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有二萬人以上出入者。

（六）設備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第二類保護物：係指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但與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位於同一建築基地者，不屬之。

第六十六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如下：

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單位：壓縮氣體為立方公尺、液化氣體為公斤。 對象物	第二類保護物	第一類保護物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X)
	$8\sqrt{2}$	$12\sqrt{2}$	$0 \leqq X < 10000$
	$0.08\sqrt{X+10000}$	$0.12\sqrt{X+10000}$	$10000 \leqq X < 52500$
	20 (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X+10000}$)	30 (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X+10000}$)	$52500 \leqq X < 990000$
	20 （但低溫儲槽為80）	30 （但低溫儲槽為120）	$990000 \leqq X$

第六十七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如下：

第二類保護物	第一類保護物	對象物 / 單位：安全距離公尺 / 儲存面積(Y)單位：平方公尺
$6\sqrt{2}$	$9\sqrt{2}$	0≦Y＜8
$3\sqrt{Y}$	$4.5\sqrt{Y}$	8≦Y＜25
15	22.5	25≦Y

前項儲存場所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其與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安全距離得縮減如下：

第二類保護物	第一類保護物	對象物 / 單位：安全距離公尺 / 儲存面積(Y)單位：平方公尺
0	0	0≦Y＜8
$1.5\sqrt{Y}$	$2.25\sqrt{Y}$	8≦Y＜25
7.5	11.25	25≦Y

前項防爆牆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外第一類及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應分別符合表一之 L1 及 L4 之規定。但與場外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未達 L1 或 L4，而達表二所列之距離，並依表二規定設有保安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保安措施如下：

一、儲槽或處理設備埋設於地盤下者。

二、儲槽或處理設備設置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性能者。

三、儲槽或處理設備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具有同等以上之防護性能者。

表一

990000≦Z	52500≦Z<990000	10000≦Z<52500	0≦Z<10000	儲存或處理能力(z) / 距離(m)
30 (但低溫儲槽為 120)	30(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Z+10000}$)	$0.12\sqrt{Z+10000}$	$12\sqrt{2}$	L1
24	24	$0.096\sqrt{Z+10000}$	$9.6\sqrt{2}$	L2
21	21	$0.084\sqrt{Z+10000}$	$8.4\sqrt{2}$	L3
20 (但低溫儲槽為 80)	20(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Z+10000}$)	$0.08\sqrt{Z+10000}$	$8\sqrt{2}$	L4
16	16	$0.064\sqrt{Z+10000}$	$6.4\sqrt{2}$	L5
14	14	$0.056\sqrt{Z+10000}$	$5.6\sqrt{2}$	L6

表二

保安措施	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保護物距離（單位：公尺）	區分
應設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設施	L6以上未達L5	L2以上	儲槽
	L6以上	L3以上未達L2	
下列二者擇一設置：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設施。	L5以上未達L4	L1以上	
	L5以上	L2以上未達L1	
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設施。	L5以上未達L4	L1以上	處理設備
	L5以上	L2以上未達L1	

第六十九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販賣場所：

（一）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建築物供販賣場所使用部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但與建築物其他使用部分之隔間牆，應為防火構造。
2. 樑及天花板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 其上有樓層者，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者，屋頂應為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

（三）電氣設備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四）不得使用火源。

二、容器檢驗場所：

（一）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二）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三）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四）不得使用火源。但因檢驗作業需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之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警戒標示及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二、設置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四、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屋頂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屋簷並應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五、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之溫度；容器並應防止日光之直射。
六、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應分開儲存，並直立放置，且不可重疊堆放。灌氣容器並應採取防止因容器之翻倒、掉落引起衝擊或損傷附屬之閥等措施。
七、通路面積至少應占儲存場所面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周圍二公尺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得存放任何可燃性物質。但儲存場所牆壁以厚度九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九、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人員不得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進入。
十一、設有專人管理。
十二、供二家以上販賣場所使用者，應製作平面配置圖，註明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商號名稱等資料，並懸掛於明顯處所。
十三、場所專用，且不得儲放逾期容器。

第七十一條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儲存場所為之。

第七十二條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僅供一家販賣場所使用之面積，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供二家以上共同使用者，每一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面積，不得少於六平方公尺。

前項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販賣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內。

第七十二條之一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其內容應包括：

一、儲存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
二、使用儲存場所之製造或販賣場所之名稱、地址及管理權人姓名。
三、儲存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四、儲存場所面積。
五、製造或販賣場所使用之儲存場所之儲放地點編號。

前項證明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一項儲存場所與販賣場所間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終止或解除一方之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及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儲存場所證明書；販賣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轄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儲存場所證明書。

第七十三條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一二八公斤。

液化石油氣備用量，供營業使用者，不得超過八十公斤；供家庭使用者，不得超過四十公斤。

第七十三條之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不得超過一千公斤，其安全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串接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公斤者：

（一）容器應放置於室外。但放置於室外確有困難，且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者，不在此限。

（二）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三）場所之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四十度以下，並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四）容器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二、串接使用量在一百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容器與用火設備保持二公尺以上距離。

（二）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三、串接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未滿六百公斤者，除應符合前二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書面向當地消防機關陳報。

（二）設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三）容器放置於室外者，應設有柵欄或圍牆，其上方應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並距離地面二點五公尺以上。

四、串接使用量在六百公斤以上一千公斤以下者，除應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其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六點九七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十一點三一公尺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場所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場所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串接使用量得分別計算。

第七十四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可使用。

前項認可之申請、 發給、容器規格、容器合格標示與不合格處理、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認可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七十五條 液化石油氣製造及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依定期檢驗基準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七十五條之一 檢驗場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依序執行容器及容器閥檢驗，不合格容器及容器閥應予銷毀，銷毀時並應報請轄區消防機關監毀。

檢驗場應將檢驗紀錄保存六年以上，每月並應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檢驗場應設置監控系統攝錄容器及容器閥檢驗情形，錄影資料並應保存一個月以上。

檢驗場應維護場內檢驗及安全設施之正常功能，並定期辦理校正及自主檢查；其檢驗員並應每半年接受教育訓練一次。

第七十五條之二 檢驗場實施檢驗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經審查合格發給認可證書後，始得為之。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驗場名稱、代號、公司或行號登記字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字號、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

三、有效期限。

前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檢驗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第一項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檢驗場經依本法規定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並應於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合格後，始得繼續實施檢驗。

第七十六條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

第七十七條 家庭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灌氣裝卸，應於分裝場為之。

第七十八條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於實施灌氣之前，應確認符合下列事項，始准予灌氣：

一、容器應標示或檢附送驗之販賣場所之商號及電話等資料。

二、容器仍在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三、實施容器外觀檢查，確認無腐蝕變形且容器能直立者。

不符合前項規定之容器不得灌氣，製造場所之經營者並應迅速通知販賣場所之經營者處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第七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附表一修正增列為公共危險物品者，於公告或附表一修正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該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合法場所，應自公告或附表一修正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公告或附表一修正生效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畢，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第八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　　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第一級	五十公斤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第二級	三百公斤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三級	一千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毫米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第一級	十公斤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第二級	五十公斤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三級	三百公斤

分類	名稱	種　　類	分級	管制量
第四類	易燃液體	一、特殊易燃物：指乙醚、二硫化碳、乙醛、環氧丙烷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丙酮、汽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可燃性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煤油、柴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重油、鍋爐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齒輪油、活塞油及其他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基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半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A 型	十公斤
			B 型	
			C 型	一百公斤
			D 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三百公斤
			第二級	

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

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 } 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 } 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 } 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 } 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及可燃性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

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

附表二

區分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十二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三十三公尺	五十五公尺	五十四公尺	六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二十四公尺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尺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尺	七十公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二十七公尺	五十五公尺	三十九公尺	六十五公尺	六十二公尺	七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三十二公尺	六十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七十五公尺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三十七公尺	七十五公尺	五十一公尺	八十五公尺	七十九公尺	九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四十二公尺	八十五公尺	五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八十七公尺	一百零五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四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六十六公尺	一百一十公尺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

附表三

區分	保留空地寬度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五倍	三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點五公尺以上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八公尺以上	二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十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十三公尺以上	四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十五公尺以上	四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十六點五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上

附表四

室外儲槽之區分	公共危險物品之閃火點	儲槽側板外壁至其廠區境界線距離（單位：公尺）
儲存室外儲槽所在之廠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達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之總數量除以一萬公秉所得數值為一以上。 二、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二百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一以上。 三、前二款之合計值為一以上之場所。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五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四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三十公尺之較大值。
右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第七十九條附表五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七款） 10.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八款） 11.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五子目、第三目第一子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第二子目）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三子目、第三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子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七子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子目）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及第二款） 10.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本文） 11.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第一子目） 12.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標示板。（第十九條）
（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8.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四十條本文） 9.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0.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七款、第四十條本文） 11.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2.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六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3.標示板。（第十九條）
（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	1. 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2.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3.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4.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 5. 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
一、本辦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 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	

1-5 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206 號令訂定發布

一、為利消防機關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第十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下稱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工作，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二、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起造人填具申請書（如表一），檢附建築圖說、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概要表（如表一之一至表一之二十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其中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依序繪製並簽章，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應於圖說上註記說明。

（二）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起造人與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並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攜帶其資格證件及當地建築主管機關審訖建築圖說，配合審查（申請案如係分別向建築及消防機關申請者，其送消防機關部分，得免檢附審訖建築圖說），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得予退件。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用途、室內裝修或變更設計等，申請全案未涉及場所位置或構造變更者，設計人得免配合審查。

（三）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審查紀錄表（如表二），依第六點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修正後應將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回消防機關複審，複審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審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四）消防機關審訖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後，其有修正者，交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攜回清圖修正藍晒。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經審訖修改完成，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至少留存一份，餘交起造人留存。

（五）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如圖一。

三、依辦法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於實施施工、加壓試驗及配合建築物樓

地板、樑、柱、牆施工須預埋管線時，位置、構造及設備監造人應一併拍照建檔存證以供消防機關查核，消防機關並得視需要隨時派員前往查驗。

四、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竣工查驗程序如下：

（一）起造人填具申請書（如表三），檢附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查驗表（如表三之一至表三之二十三）、儲槽完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儲槽以外場所免附）、安裝施工測試照片、使用執照申請書、原審訖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資料不齊全者，消防機關通知限期補正。

（二）消防機關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即排定查驗日期，通知起造人與位置、構造及設備裝置人，並由位置、構造及設備裝置人攜帶其資格證件至竣工現場配合查驗，位置、構造及設備裝置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查驗者，得予退件。

（三）竣工現場位置、構造及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消防機關應製作查驗紀錄表（如表四），依第六點規定之期限，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起造人，起造人於完成改善後應通知消防機關複查，複查程序準用前款之規定，其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消防機關得將該申請案函退。

（四）竣工現場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與原審訖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有異者，於不影響其功能之情形下，得直接修改竣工圖（另有關建築部分之立面、門窗、開口等位置之變更如不涉面積增減時，經建築師簽證後，亦得一併直接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查驗時，備具完整竣工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一次報驗。

（五）消防機關完成位置、構造及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者，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監造人應將原審訖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完成竣工查驗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標明「竣工圖」字樣，送消防機關加蓋驗訖章後，消防機關至少留存二份列管檢查，餘交起造人留存。

（六）位置、構造及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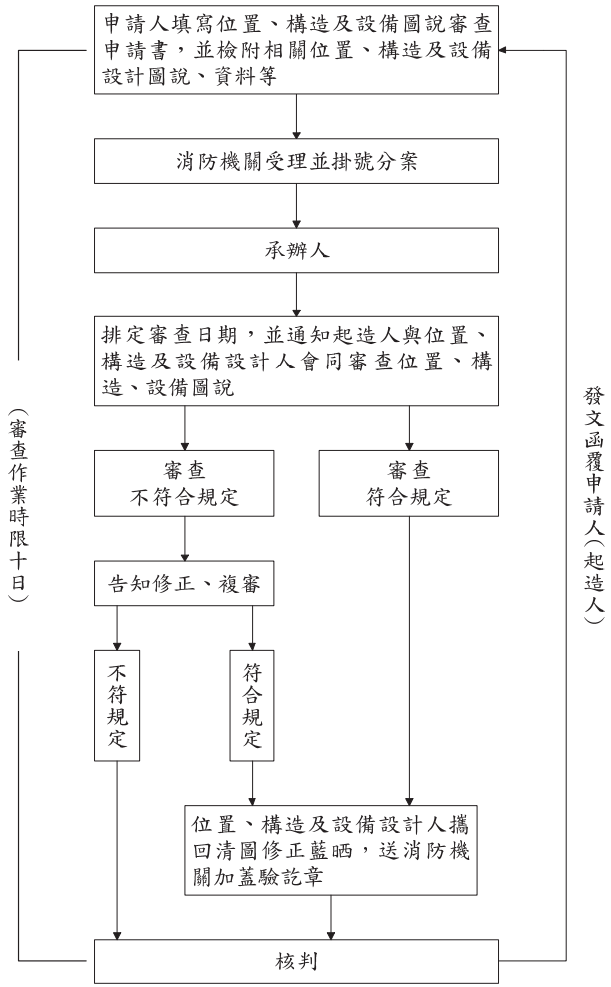
五、申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各項圖紙均須摺疊成 A4 尺寸規格，並裝訂成冊俾利審查及查驗。圖紙摺疊時，圖說之標題欄須摺疊於封面，圖紙摺疊範例如圖三。

六、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次日起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起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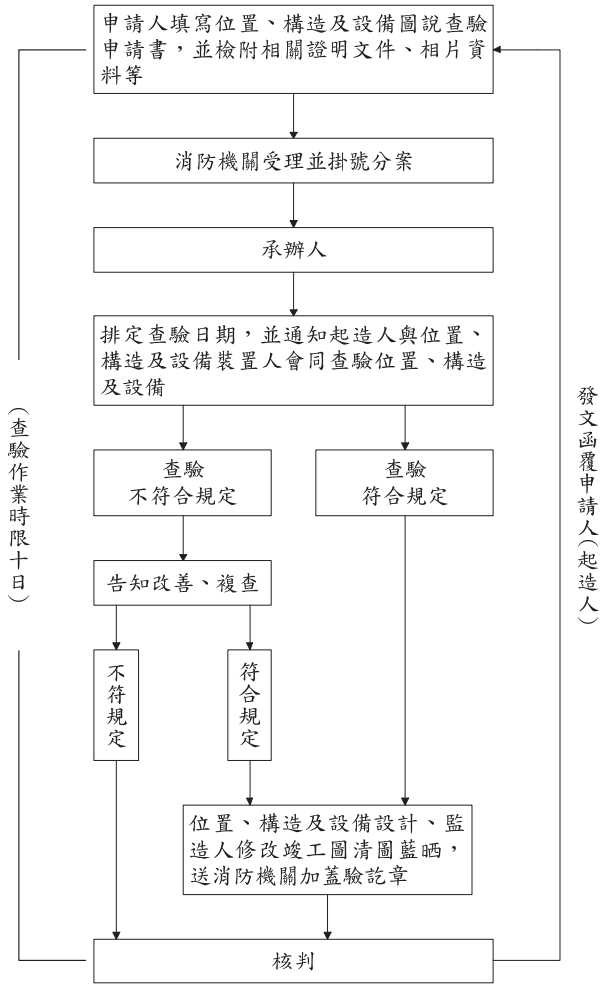
七、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如表五；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如表六。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方式如表七；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如表八。

※編按：表一至表四：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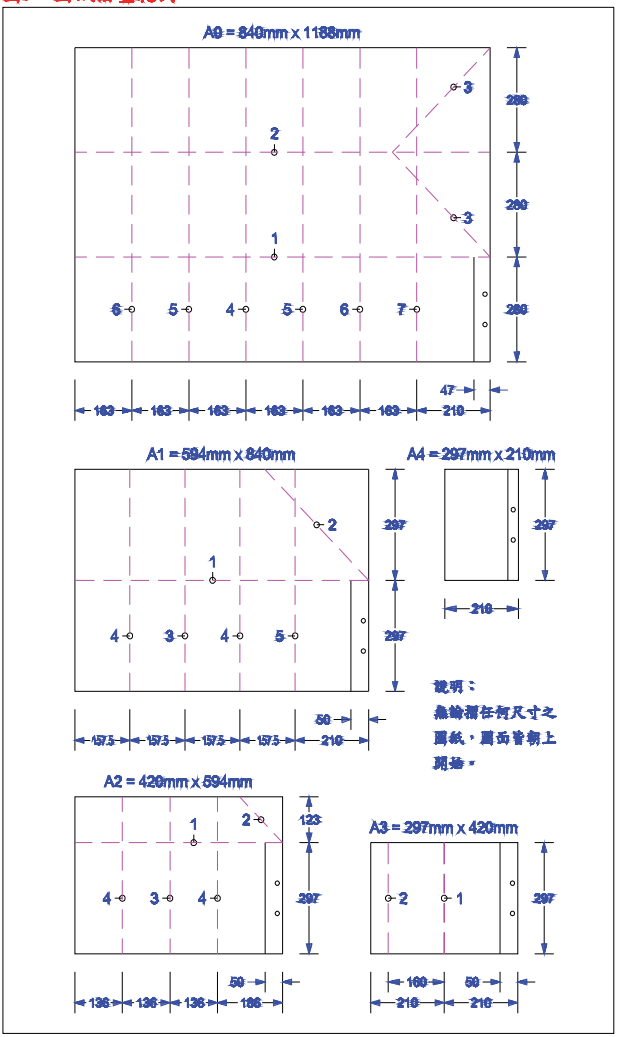


圖一　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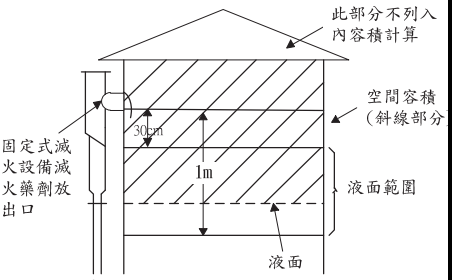


圖二　位置、構造及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圖三 圖紙摺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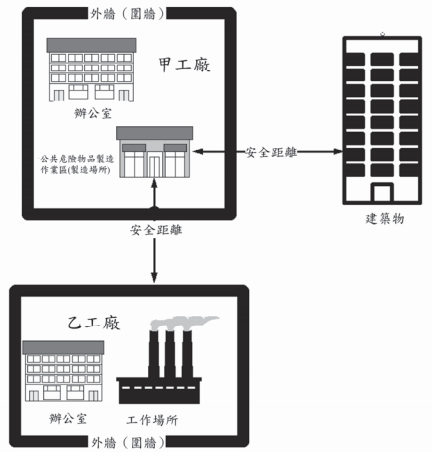

A0 = 840mm x 1188mm
A1 = 594mm x 840mm
A4 = 297mm x 210mm
A2 = 420mm x 594mm
A3 = 297mm x 420mm
說明：
無論摺在何尺寸之圖紙，圖面皆朝上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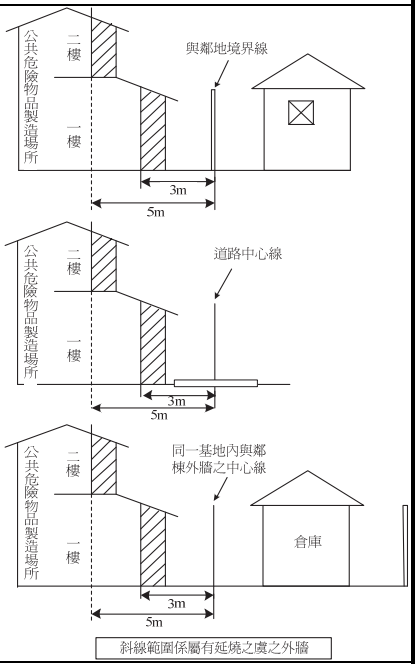
表五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

場所類別	場所定義	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
製造場所	1. 指從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2. 指不論其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而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 3. 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 4. 倘因製程需要設置儲槽，作為製造過程暫時（不逾 1 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且屬製造設施之一部分者，該場所（含儲槽部分）得依製造場所檢討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惟其中之儲槽部分，仍應依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辦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	製造場所最大處理數量，以一日製品最大製成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計算。
室內儲存場所	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1. 實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 2. 辦法第 23 條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係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而言，非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
室外儲存場所	位於建築物外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實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
室內儲槽場所	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1. 儲槽容量=儲槽之內容積-空間容積。 2. 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 5%~10%。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以上，未達 1 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故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容量以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為上限；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1 公尺為下限。其計算基準詳如下圖。  3.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 2 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基此，即便儲槽個別容量未達管制量，但合併計算後已達管制量者，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即應符合辦法規定。
室外儲槽場所	在建築物外地面上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同室內儲槽場所 1 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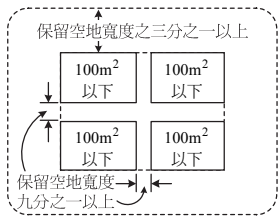
場所類別	場所定義	最大儲存或處理數量計算方式
地下儲槽場所	1. 在地面下埋設容量超過 600 公升之儲槽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 2. 地下儲槽採槽室方式設置時，同一槽室內所設置之地下儲槽視為同一地下儲槽場所，採直接埋設方式設置時，同一基礎或同一頂蓋之地下儲槽視為同一地下儲槽場所。	1. 同室內儲槽場所 1 及 2。 2. 同一地下槽室、直接埋設之同一頂蓋或同一基礎者，其儲存數量應相加。
一般處理場所	1. 指其他一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2. 指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 3. 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但如係屬噴漆塗裝作業、淬火作業、鍋爐或油壓公共危險物等類似之處理場所，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4.「處理」係指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及為塗飾、印刷或塗抹而處理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 5. 倘因製程需要設置儲槽，作為處理過程暫時（不逾 1 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且屬處理設施之一部分者，該場所（含儲槽部分）得依一般處理場所檢討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惟其中之儲槽部分，仍應依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辦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	一般處理場所最大處理數量，以一日原料最大處理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計算。
第一種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未達管制量 15 倍之場所。	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
第二種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 15 倍以上，未達 40 倍之場所。	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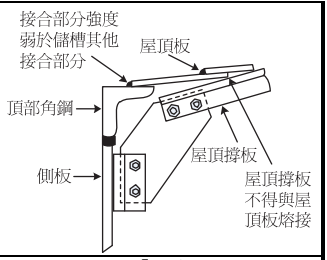
表六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

判定項目				判定要領
位置	安全距離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圖例如右）。 2. 室外儲槽應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3. 以水平距離計算。 4. 設有擋牆者，得減半計算之。 5.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6.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設置擋牆等），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圖例：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擋牆	設置位置	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 2 公尺以上。
			厚（斜）度、種類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牆；或 20 公分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牆；或堆高斜度不超過 60 度之土堤。
			高度、長度	能有效阻隔延燒（註 1）。
	保留空地	計算方式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室外儲槽應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3. 以水平距離計算。 4.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5. 依法應設置超過 3 公尺保留空地寬度之場所，其保留空地面臨海洋、湖泊、水堰或河川者，得縮減為 3 公尺。 6. 同一廠區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相鄰設置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7. 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設有符合規定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得予減免。
		防火牆	高度	高於屋頂。
			材質	不燃材料建造。
			防火時效	2 小時以上。
			開口	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地面及其上方		1. 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 2.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可設置於保留空地內。 3. 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 4. 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者，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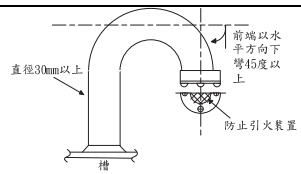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4">構造</td><td rowspan="2">廠區境界線距離</td><td>計算方式</td><td>1. 自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起算，至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規定保持距離：
（1）以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2）不易延燒者（如海洋、湖泊、河川、水路、工業專用區內之空地或作為掩埋之土地）。
（3）設置防火水幕者。</td></tr>
<tr><td>防火牆、防火水幕</td><td>應符合「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註 2）。</td></tr>
<tr><td>相鄰儲槽間距</td><td>計算方式</td><td>1. 以相鄰儲槽間最接近之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td></tr>
<tr><td colspan="2">不燃材料</td><td>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不燃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td></tr>
<tr><td colspan="2">有延燒之虞之外牆</td><td>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外牆與鄰地境界線、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與鄰棟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第一層在 3 公尺以內、第二層在 5 公尺以內之部分，均視為有延燒之虞（如右圖）。


斜線範圍係屬有延燒之虞之外牆</td></tr>
<tr><td colspan="2">防火門窗</td><td>1. 應具適當防火時效。
2. 設置符合防火時效之常時開放式防火捲門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4 款規定，說明如下：
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下列規定：
（1）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2）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3）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td></tr>
</table>

屋頂輕質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		1. 與構成建築物牆壁之材料作比較，選擇強度較小者，作為覆蓋屋頂之材料。 2.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地板不滲透構造		混凝土造或金屬板造。
地板適當傾斜		1. 地板傾斜度能使液體公共危險物品順利流至集液設施即可，不得對作業人員之安全造成影響。 2. 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
集液設施		1. 集液溝應能使洩漏之液體公共危險物有效送至集液池，其設置大小應視製造或處理場所建築物面積、設備配置及現場作業情況等，進行設計，且並非以 1 個為限。 2. 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設置集液設施。 3.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其集液設施難以採用集液池（溝）之設置方式者，亦得採用其他達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惟應將該措施之材質、是否形成延燒路徑、洩漏檢測及後續處理作為等因素納入考量。 4. 室內儲槽場所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較多，不宜採用如落水管等設計方式，引流至 1 樓。 5. 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其樓板採用格柵板等方式者，有關其集液設施之設置得以地面為限。
圍阻措施、門檻、防止流出措施		1. 容量應依實際狀況考量設置。 2. 幫浦設備設置於儲槽專用室時，倘「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得免設置該措施，係指倘儲槽內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致因幫浦等設備運轉所產生的熱、火星所引燃。
油水分離裝置		1. 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處理易燃液體中不溶於水之物質，應於集液設施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以防止直接流入排水溝。 2. 於幫浦室以外之場所設置幫浦設備時，幫浦處理不溶於水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應設置油水分離裝置，並防止該物品直接流入排水溝。
架臺	材質等	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構造	1.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2. 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裝置。
圍欄	區劃	1. 室外儲存場所外圍，應以圍欄區劃。 2.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每 100 平方公尺（含未達）應以圍欄區劃。設有 2 個以上圍欄者，其內部面積合計應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且圍欄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保留空地寬度之 1/3，圖示如右： 
	材質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圍欄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有防止硫磺洩漏之構造。另圍欄每隔 2 公尺，最少應設一個防水布固定裝置，以防止硫磺溢出或飛散。
	高度	儲存塊狀硫磺，放置地面者，圍欄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下。
儲槽專用室		1. 室內儲槽應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 2. 儲槽專用室不得設置與室內儲槽無關之設備（如發電機不得與室內儲槽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 3. 同一儲槽專用室得設置 2 座以上儲槽，但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儲槽防爆構造		1. 指防止儲槽內部起火或儲槽周圍被加熱後，使槽內產生氣體，而導致壓力異常上升，致使槽體被破壞，故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須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 2. 如採用側板頂部角鋼與屋頂板之接合部分強度弱於儲槽其他接合部分之方式，其構造範例如右圖。或採用緊急排放裝置等設計方式達同等效能以上。 
儲槽耐震、耐風壓結構		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辦理。
防液堤	設置規定	1.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應予設置。 2. 但儲存二硫化碳者，不在此限。
	容量	1.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以上。 2.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以上。
	高度	1. 應在 50 公分以上。 2. 儲槽容量合計超過 20 萬公秉者，高度應在 1 公尺以上。
	堤內面積	1. 不得超過 8 萬平方公尺。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堤內儲槽數量	1. 儲存第四類者： （1）不得超過 10 座。 （2）但其儲槽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且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以上未達 200℃者，得設置 20 座以下；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以上者，無設置數量限制。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 70℃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 70℃以上未達 200℃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 200℃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
	堤外道路	1. 儲存第四類者： （1）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 （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其設置之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A.防液堤內部儲槽之容量均在 200 公秉以下。 B.防液堤內部儲槽儲存物之閃火點均在 200℃以上。 C.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3. 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1. 儲存第四類者： （1）儲槽直徑未達 15 公尺：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3。 （2）儲槽直徑 15 公尺以上：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 1/2。 （3）但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以上者，不在此限。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並具有防止儲存物洩漏及滲透之構造。
	分隔堤	1. 儲槽容量超過 10,000 公秉者，應在各個儲槽周圍設置分隔堤。 2. 高度在 30 公分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 20 公分。 3. 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堤內配管	除與儲槽有關之配管及消防用配管外，不得設置任何配管。

		貫穿部	1. 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 2. 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指配管貫通防液堤後，該貫通部分具有耐震性，且有良好填塞能有效防止洩漏等補強措施者），不在此限。
		排水設備	1. 能排放內部積水。 2. 操作閥應設在防液堤之外部，平時應保持關閉狀態。 3. 儲槽容量在 1,000 公秉以上者，排水設備操作閥開關，應容易辨別。
		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	1. 儲槽容量在 10,000 公秉以上者，其防液堤應設置洩漏檢測設備，並應於可進行處置處所設置警報設備。 2. 儲存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除外。
		階梯或土質坡道	1. 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 2. 考量階梯或土質坡道之型式、種類各有不同，其測量以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轉折平台中心線為基準點，並以沿防液堤或土質坡道構造中心線所得步行距離計算之。
	儲存二硫化碳儲槽		應沒入於槽壁厚度 20 公分以上且無漏水之虞之鋼筋混凝土水槽中。
設備	採光設備、照明設備		1.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4 節採光及照明相關規定。 2. 已設有充分照明設備者，得免設採光設備。
	通風設備	種類	1.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2. 有關機械通風部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規定辦理，無勞工者以 1 人計算。 3. 如藉由排出設備可有效置換場所內部空氣，而且無溫度上升之虞者，得兼作通風設備。
		防火閘門	1. 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者，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 2. 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指通風設備管路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免設防火閘門。
	排出設備	設置規定	1.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應予設置。 2. 販賣場所之公共危險物品調配室，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應予設置。 3. 獨立、專用、一層建築物之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予設置。 4. 建築物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第四類，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予設置。 5. 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專用室，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予設置。 6. 幫浦室（位於儲槽專用室者除外）有可燃性蒸氣滯留之虞者（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應予設置。
		功能	1. 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 2. 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
		防火閘門	1. 依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者，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 2. 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指排出設備管路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免設防火閘門。
	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		應採用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指在一般使用狀況下，有充分之容量、強度及性能，不致造成公共危險物品外洩、溢出或飛散者）。但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者（指儲槽、幫浦類等設備所設置之回流管、溢流管、泥和裝置或攪拌裝置等，設有防飛散之覆蓋、擋流板等，或於周圍設置圍欄等措施），不在此限。

測溫裝置		指能供正確掌握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混合、反應設備之溫度變化，俾採必要因應措施者，如溫度計等。設置時，應充分考量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設備之種類、公共危險物品特性及量測溫度範圍等。
加熱或乾燥設備		應採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指以水蒸氣、熱水、熱媒體、熱風等方式進行加熱；但如使用可燃性液體、可燃性氣體等作為燃料或使用外露鎳鉻電熱線加熱等，均屬直接用火加熱）。但加熱或乾燥設備設於防火安全處所或設有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者（指於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上附加能使其有效預防火災之設備者，例如在鎳鉻電熱線上加裝保護裝置等），不在此限。
通風裝置等		儲存第五類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加壓設備	壓力計	考量其所設置設備之構造、公共危險物品之處理方式等，選擇適當之壓力計。
	安全裝置	1. 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2. 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3. 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4. 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儲槽安全裝置	設置規定	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1. 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2. 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3. 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4. 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通氣管	設置規定	非壓力儲槽應予設置。
	種類	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1. 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如右圖）： （1）內徑在 30 毫米以上。 （2）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 （3）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者，不在此限。 2. 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1）壓力差在 500 毫米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2）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者，不在此限。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設置場所	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蓄積之虞者（指處理可燃性液體或可燃性微粒等之公共危險物品設備流動摩擦產生靜電，原則上其導電率在 10^{-8}S/m 以下者），應予設置。
	種類	一般採接地方式，但視處理物質及作業形態等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或以組合方式設置： 1. 使用惰性氣體填塞。 2. 使用導體性之構造。 3. 增加液體的導電率（如加入添加劑等）。 4. 中和靜電（如使空氣離子化等）。 5. 限制流速。 6. 調整溼度在 75%以上。 7. 防止人體帶電。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計量口		1. 室內儲槽場所儲槽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2. 儲槽專用室設於 1 層以上之建築物者，儲槽注入口附近應設置自動顯示儲量裝置。但從外部觀察容易者，得免設。 3. 地下儲槽場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時，應有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設置計量口時不得造成槽底受損。

	注入口	位置	儲存第四類者，不得設於容易引起火災或妨礙避難逃生之處。
		結合注入（軟）管	儲存第四類者，可與注入（軟）管結合，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管閥或盲板	儲存第四類者，應予設置。
		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儲存第四類者，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指特殊易燃物、第一石油類及第二石油類），應予設置。
	儲槽閥		應為鑄鋼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材質，且不得有洩漏之情形。
	儲槽之排水管		1. 應設在槽壁。 2. 排水管與儲槽之連接部分，於發生地震或地盤下陷時，無受損之虞者，得設在儲槽底部。
	浮頂式儲槽防止損傷措施		設置於槽壁或浮頂之設備，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不得損傷該浮頂或壁板。但設置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者（含活動梯、浮頂回轉防止設備、測量液面高度設備、採樣裝置等設備），不在此限。
	避雷設備		1. 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者，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電動機、幫浦、安全閥、管接頭		1. 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指與使用火源或加熱設備維持適當距離，設置地點防止操作失誤之處所，並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至被淹沒）。 2. 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面以上為原則，並應便於檢修及消防搶救。
	電氣設備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配管	材質	1. 應為鋼製或金屬製。 2. 鋼製或金屬製配管會造成作業污染者，得設置塑材雙套管。
		耐壓試驗	1. 應經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5 倍以上水壓進行耐壓試驗 10 分鐘，不得洩漏或變形。 2. 以水壓進行耐壓試驗確有困難者，得以該配管最大常用壓力之 1.1 倍以上氣壓進行耐壓試驗。 3. 設置塑材雙套管者，其耐壓試驗以內管為限。
		設於地上	不得接觸地面，且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
		埋設於地下	1. 外部應有防蝕功能（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 2. 以熔接接合者，不在此限。
	標示板	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	販賣場所應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係指應依「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設置位置	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設置規格	1. 應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規定。 2. 將第一種及第二種標示板合併設置者，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 3. 文字書寫不拘直書或橫書。

註 1：有關擋牆之設置，應依下列延燒曲線公式檢討：

$Y = PX^2 + a$

Y：擋牆距離地面之高度

P：附表 1 延燒曲線之係數

X：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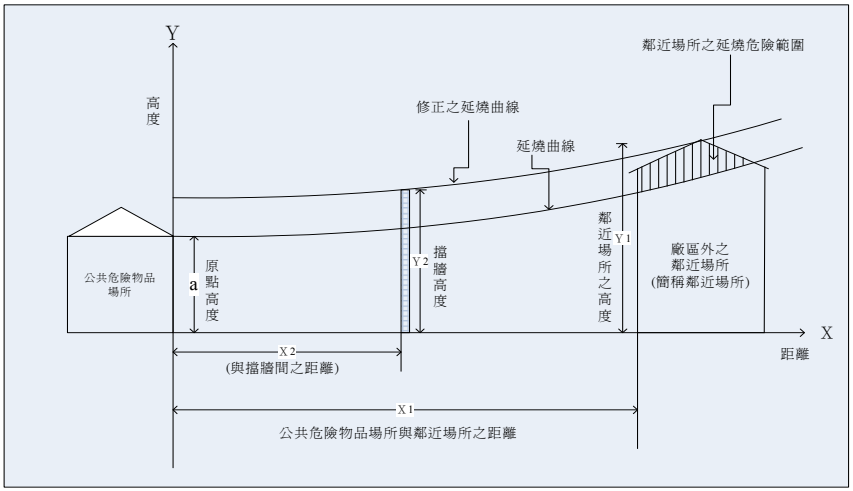
a ：附表 2 之製造場所等原點之高度

Y_1：鄰近場所之高度

Y_2：擋牆之高度

X_1：製造場所等與鄰近場所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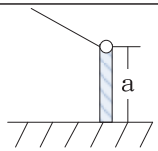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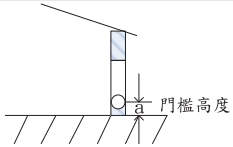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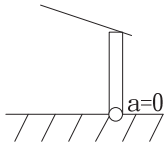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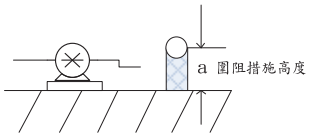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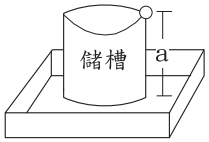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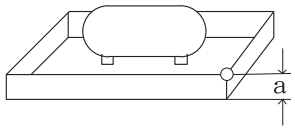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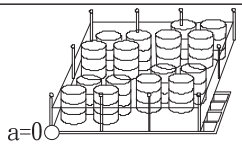
X_2：製造場所等與擋牆之距離



附表 1

區　　分	P 值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木造者。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未設有防火門。	0.04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不燃材料建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防火門。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0.15
鄰近場所之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而面對製造場所等之開口部，設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附表 2

區分	原點的高度	備註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儲存場所		牆壁屬於防火構造，且面對鄰近建築物之側，無開口或開口處設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牆壁屬於防火構造，開口處未設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牆壁非屬防火構造。
		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場所。
		設於室外之豎形儲槽。
		設於室外之臥形儲槽。
		室外儲存場所。

1、$Y_1 \leqq P X_1^2 + a$ 時：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外，基此，擋牆僅需 2 公尺。

2、$Y_1 > P X_1^2 + a$ 時：鄰近場所在延燒曲線之內，基此，擋牆高度依下列公式計算：
$Y_2 = Y_1 - P\ (X_1^2 - X_2^2)$

3、擋牆的最小高度：擋牆高度計算結果未達 2 公尺時，以 2 公尺計。

4、擋牆的最大高度：擋牆高度計算結果超過 4 公尺時，以 4 公尺計，但應採下列強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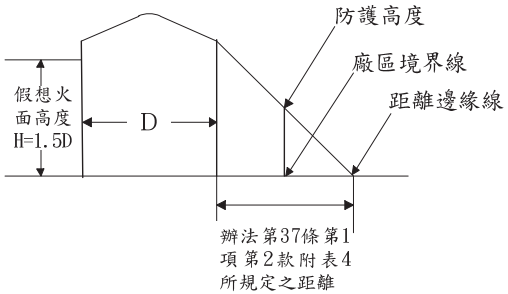
（1）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 1 個以上之第 4 種滅火設備。

（2）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第 4 種滅火設備者，應增設適合該場所滅火之第 1 種、第 2 種或第 3 種固定式滅火設備。

（3）製造場所等依法應設置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在半徑 30 公尺範圍內應置 1 個以上之第 4 種滅火設備。

註 2：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補充規定說明如下：

1、「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假想火面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倘假想火面高度較儲槽高度為低時，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最高點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如下圖）。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達70℃以上者，其假想火面高度為H=D

2、防火牆及防火水幕得併設，併設時應符合「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規定，有效阻絕輻射熱，並符合下列規定：

（1）防火牆不得設置開口或為配管所貫穿。

（2）防火水幕設置處不得為廠區出入口或人員避難逃生路線。

（3）防火水幕放水量以實際高度計算。

3、「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並無噴頭放射形式（向上或向下放射）之規定，有關噴頭之配置，得視現場實際狀況設計。

表七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定義及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方式

場所類別	場所定義	儲存或處理能力計算方式
製造場所	1. 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 2. 有下列情形即符合製造之定義： 1) 產製可燃性高壓氣體。 2) 壓力變化：如以壓縮機將非高壓氣體增壓為高壓氣體；或將高壓氣體壓力更為提升。 3) 狀態變化：如用冷凍機內之凝縮器將壓縮氣體液化。 4) 充填容器：如從大容器（如儲槽）將氣體充填（分裝）至小容器。	1. 儲存能力：儲存設備可儲存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其計算式如下： 1) 壓縮氣體儲槽：Q ＝ （10P+1） ×V1 2) 液化氣體儲槽：W ＝ C1 ×w ×V2 3) 液化氣體容器：W ＝ V2／C2 Q ：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立方公尺）值。 P ：儲存設備之溫度在 35℃（乙炔氣為 15℃）時之最高灌裝壓力（單位：百萬巴斯卡 MPa）值。 V1：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立方公尺）值。 V2：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單位：公升）值。 W ：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單位：公斤）值。 w ：儲存設備於常用溫度時液化氣體之比重（單位：每公升之公斤數）值。 C1：0.9（在低溫儲槽，為對應其內容積之可儲存液化氣體部分容積比之值） C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值。 球型儲槽：$V=\frac{4}{3}\times\pi\gamma^3$ V ：球型儲槽內容積（m^3） π ：圓周率 γ ：球型儲槽內之半徑（m） 臥式儲槽：$V=\frac{\pi}{4}d^2L+\frac{4}{3}\pi\gamma^2h$ V ：儲槽之內容積（m^3） π ：圓周率 γ ：鏡板內之半徑（m） h ：鏡板之內側高（m） L ：胴體之長度（m） 2. 處理能力：處理設備以壓縮、液化或其他方法一日（24 小時）可處理之氣體容積（換算於溫度在 0℃、壓力為 0kg/cm^2 狀態時之容積）值。 1) 幫浦設備處理能力： Q = W × 24 ×ρ× 22.4/M Q：幫浦處理能力（m^3／日） W：幫浦能力（公升／小時） ρ ：液體密度（公斤／公升） M：分子量 2) 壓縮機處理能力： Q = W × 24 Q ：壓縮機處理能力（m^3／日） W ：壓縮機能力（m^3／小時）

儲存場所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如分裝場)或處理場所(如瓦斯行)設置之容器儲存室。	
處理場所	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容器檢驗場所	檢驗供家庭用或營業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場所。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其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場所。	
其他名詞定義	儲槽	固定於地盤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容器	純供灌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移動式壓力容器。	
	處理設備	以壓縮、液化及其他方法處理可燃性高壓氣體之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表八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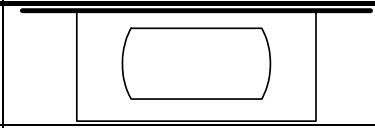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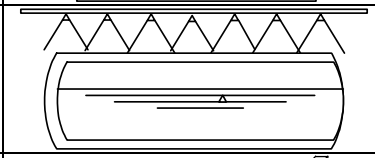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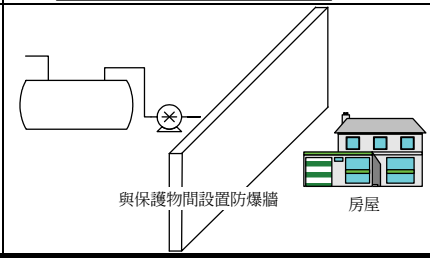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3">判定項目</th><th>判定要領</th></tr>
<tr><td rowspan="2">位置</td><td>安全距離</td><td>設置規定</td><td>
1. 製造場所：以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以下以 X 表示，壓縮氣體為 m^3、液化氣體為 kg）要求安全距離（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如註 1）：
<table>
<tr><th>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能力或處理能力（X）
對象物</th><th>第一類保護物</th><th>第二類保護物</th></tr>
<tr><td>0≦X<10000</td><td>$12\sqrt{2}$</td><td>$8\sqrt{2}$</td></tr>
<tr><td>10000≦X<52500</td><td>$0.12\sqrt{X+10000}$</td><td>$0.08\sqrt{X+10000}$</td></tr>
<tr><td>52500≦X<990000</td><td>30（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X+10000}$）</td><td>20（但低溫儲槽為 $0.08\sqrt{X+10000}$）</td></tr>
<tr><td>990000≦X</td><td>30（但低溫儲槽為 120）</td><td>20（但低溫儲槽為 80）</td></tr>
</table>
2.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適用上開規定，惟設有保安措施（註 2）者，安全距離得縮減：
1）儲槽如埋設於地盤下，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原 70%以上即可。
2）儲槽或處理設備設有水噴霧裝置或具有同等以上防火效能者，且與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與第一類、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原 80%以上即可。
3. 儲存場所：以儲存面積（Y，單位為 m^2）要求安全距離：
<table>
<tr><th>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
對象物</th><th>第一類保護物</th><th>第二類保護物</th></tr>
<tr><td>0≦Y<8</td><td>$9\sqrt{2}$</td><td>$6\sqrt{2}$</td></tr>
<tr><td>8≦Y<25</td><td>$4.5\sqrt{Y}$</td><td>$3\sqrt{Y}$</td></tr>
<tr><td>25≦Y</td><td>22.5</td><td>15</td></tr>
</table>
儲存場所設有防爆牆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其與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安全距離得縮減如下：
<table>
<tr><th>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儲存面積(Y)
單位：平方公尺
對象物</th><th>第一類保護物</th><th>第二類保護物</th></tr>
<tr><td>0≦Y<8</td><td>0</td><td>0</td></tr>
<tr><td>8≦Y<25</td><td>$2.25\sqrt{Y}$</td><td>$1.5\sqrt{Y}$</td></tr>
<tr><td>25≦Y</td><td>11.25</td><td>7.5</td></tr>
</table>
4.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在 6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者，其容器與第一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 16.97 公尺以上，與第二類保護物最近之安全距離應在 11.31 公尺以上。但設有防護牆者，不在此限。
</td></tr>
<tr><td colspan="2">計算方式</td><td>
1. 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
2. 以水平距離計算。
3.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4. 倘涵蓋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該土地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使該場所仍符合規定。
</td></tr>
</table>

構造	防爆牆		應符合「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相關規定。
	不燃材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規定，不燃材料係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屋頂輕質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		與構成建築物牆壁之材料作比較，選擇強度較小者，作為覆蓋屋頂之材料。
設備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不滯留之構造」，主要規定如下： 1. 採自然通風： 可對外通風換氣之開口面積應在樓地板面積之 3%以上，且應分散設置於二方向以上。 2. 採機械通風： （1）通風量應在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5m^3/min 以上。 （2）吸氣口緊接於地面。 （3）放氣口應設於距地面 5m 以上高度之安全處所。 （4）排氣管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
	緊急遮斷裝置		1. 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國外相關檢驗基準或標準，並經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認證機構檢測通過之產品。 2.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 2「緊急遮斷裝置設置基準」之規定，裝設位置應距儲槽外側 5 公尺以上（設防液堤者，應在防液堤外）可迅速產生遮斷效果之安全操作位置。
	避雷設備		1. 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2872【建築物等用避雷設備（避雷針）】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 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如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電氣設備		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水噴霧裝置		水噴霧裝置之水量、水源、設置個數、操作位置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儲槽間水噴霧裝置之設置基準」規定（註 3）。
	防護牆		應符合「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護牆設置基準」相關規定。
	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性能	1.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 2.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以內。 3.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
		構造	1. 應具備防爆性能。 2.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1）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 （2）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

註 1：第一類保護物及第二類保護物：

類別	內容	例舉
第一類保護物	1. 古蹟。	1. 淡水紅毛城、鹿港龍山寺等。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4 目所列之場所。	2.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3.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20 人以上者。	3. 下列場所收容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兒童福利設施、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學校教室、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幼稚園、托兒所。
	4.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8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在 300 人以上者。	4. 下列場所收容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體育館、活動中心。
	5.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有 2 萬人以上出入者。	5. 每日平均有 2 萬人以上出入之下列場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6.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及第 7 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6. 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第二類保護物	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1. 設備標準第 12 第 1 款第 6 目、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2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未達 20 人者。 2.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5 目及第 8 目所列之場所，其收容人員未達 300 人以上者。 3.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所列之場所，每日平均未達 2 萬人以上出入者。 4. 設備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5 目及第 7 目所列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5. 其他第一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備註：設備標準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註 2： 保安措施：指在加強防火或防爆之安全措施後，可降低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有關保安措施共有 3 種，其圖解說明如下：

類別	圖說
儲槽或處理設備埋設於地盤下。	
儲槽或處理設備設置水噴霧裝置。	
儲槽或處理設備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間設有防爆牆或具有同等以上之防護性能者。	

註 3： 水噴霧裝置：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儲槽間水噴霧裝置之設置基準」，規定如下：

1、可燃性氣體儲槽相鄰接或與氧氣儲槽相鄰接，其儲槽間距離未滿 1m 或該可燃性氣體儲槽最大直徑之四分之一時，得分設次列 1.1、1.2 或二者組合之水噴霧裝置（含撒水裝置。以下稱「水噴霧裝置等」）。

1.1 對該儲槽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8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噴射；因保冷而使用絕熱材之儲槽，如該絕熱材之厚度已充份考量該儲槽四周所遇之火災，且具有耐火性能者（以下稱「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4 公升/每分鐘厚度在 25mm 以上礦棉或具同等以上耐火性能之絕熱材被覆且其外側以厚度在 0.35mm 以上之 CNS3547 鋅板，或具有同等以上強度及耐火性之材料被覆者（以下稱「次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6.5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所得之水量。

1.2 距離該儲槽外面 40m 以內設置可對該儲槽以任一方向噴射之消防栓（水瞄端壓力在 3.5kg/cm^2 以上，放水能力在 400 公升/每分鐘以上者。以下均同。）者，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30m^2 設置一個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60m^2、次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38m^2 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

2、可燃性氣體儲槽相鄰接或與氧氣儲槽相鄰接，其儲槽間距離未滿各該儲槽最大直徑和之四分之一之距離（除 1 者外）時，得分設次列 2.1、2.2 或二者組合之水噴霧裝置。

2.1 對該儲槽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7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噴射；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2 公升/每分鐘；次耐火構造儲槽，其水量得以 4.5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所得之水量。

2.2 距離該儲槽外面 40m 以內設置可對該儲槽以任一方向噴射之消防栓者，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35m^2 設置一個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125m^2、次耐火構造儲槽得以該儲槽表面積每 55m^2 之比例計算所得之數目。

3、水噴霧裝置應設置於距離自該儲槽 15m 以上之安全之位置，對設有防液堤者且應可於該防液堤外操作者。但將操作位置設置於可防避儲槽四周所發生之火災而設有遮牆之安全之場所者，則不在此限。

4、水噴霧裝置等應連接於可維持 30 分鐘以上同時噴射所必要之水量之水源。

5、液化石油氣之儲存設備或處理設備（以下稱「儲存設備等」）之水噴霧裝置，依次列 5.1 或 5.2 之基準。

5.1 對該儲存設備等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7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噴射；水噴霧裝置應連接於可維持 20 分鐘以上同時噴射所必要之水量之水源，且可於距離該儲存設備等 5m 以上之安全處所操作者。

5.2 以撒水設備為水噴霧裝置者，對該儲存設備等之全表面積每 m^2 以 10 公升/每分鐘為標準計算水量可對全表面均勻撒水者；撒水裝置應連接於可維持 20 分鐘以上同時撒水所必要之水量之水源，且可於距離該儲存設備等 5m 以上之安全處所操作者。

6、水噴霧裝置等（除消防栓外）之操作，除依 3 及 5 規定位置外，應併設於辦公室、員工休息室、控制室等相關人員常駐之場所內可迅速操作之位置。

7、水噴霧裝置等應每月檢查動作狀況一次以上，確認完整確實可動作。

1-6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4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608244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07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06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290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38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208213852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九條檢修申報複查、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第十五條之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管理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管理，並明確行政程序及強化勤務執行功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第一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下列項目：

1. 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應就現場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二年至少清查一次；檢修申報複查工作得與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檢查合併執行。
3.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每次檢查時，至少抽查該場所一處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如附表六）；下次檢查時，則應抽查不同場所。本項檢查得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及特性，由轄區分隊執行檢查或共同執行檢查。
4. 針對應列管場所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如附表二）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清冊（如附表三），且應以本

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

5. 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由專責檢查小組彙整，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管制。
6. 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其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消防機關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並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刊登於大眾傳播媒體、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
7. 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防火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應協助通報（如附表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彙整查報清冊提報地方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處置。
8. 消防機關必要時得指派專責檢查小組協助進行第二種檢查。

（二）第二種檢查：由轄區分隊執行下列項目：

1. 消防分隊應對於轄內具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場所，排定消防檢查勤務，駕駛幫浦車及攜帶必要裝備至現場測試相關設備（包括：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昇降機等），並將測試結果填寫第二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五），一份分隊留存，一份送交專責檢查小組彙整。
2. 消防分隊應對於轄內危險物品場所或人員依下列期程實施檢查或訪視，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如附表六至附表十一），一份分隊留存，一份送交專責檢查小組彙整。檢查不合格之場所，其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消防機關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並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刊登於大眾傳播媒體、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
   (1)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未滿三十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每次檢查時，至少抽查該場所一處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記錄檢查結果；下次檢查時，則應抽查不同場所。
   (2)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3)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未滿三百公斤者，實施不定期檢查；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未滿六百公斤者，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使用量在六百公斤以上者，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4)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取得證書起六個月內，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取得證書滿六個月後，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5)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6) 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7)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每週至少訪視一次。但上開地點如有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
(8)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於選舉活動期間，每週至少訪視一次。
(9) 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10) 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但現場經實地勘查已不復存在者，得免列管之。
(11) 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經有罪判決確定，於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每月至少前往訪視一次。
(12) 曾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人員或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於處分確定後三年內，每半年至少前往訪視一次。
(13) 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每半年至少前往訪視一次。

3. 執行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4. 協助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5. 發現轄區有新增場所及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使用及危險物品管理等缺失，得依權責逕行查處，並通報專責檢查小組前往複查。
6. 針對下列場所或人員造冊列管：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如附表十二）。
(2)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如附表十三）。
(3)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如附表十四）。
(4) 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如下：（如附表十五）
甲、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並填寫成品倉庫清冊）。
乙、爆竹煙火輸入貿易商營業處所。
丙、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並填寫成品倉庫清冊）。

丁、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戊、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己、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庚、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辛、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
壬、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

(5) 爆竹煙火相關人員如下：(如附表十五)
甲、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乙、曾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人員。
丙、曾查獲非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
丁、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

(6) 每月清查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新容器銷售流向（如附表十六）。

（三）第三種檢查：配合上級機關之規劃及轄內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排定之檢查勤務，其方式如下：

1. 消防機關應擬訂本種檢查之實施計畫，於開始檢查前函報本署備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於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附表六至附表十一），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及陳報上級機關。
2. 消防機關必要時得指派分隊協助專責檢查小組實施重點檢查。

三、專責檢查小組之組成：

（一）人員配置：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及特性，配置檢查所需之必要人力。

（二）成員不得有因品操、風紀問題遭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帶班人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四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二年以上。
2. 小組成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二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一年以上。
3. 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

（三）檢查勤務及服勤方式：

1. 白天：執行第一種檢查勤務，備勤時應彙整檢查資料，得免除救護及值班等勤務。
2. 夜間：執行夜間營業場所之第一種檢查勤務，備勤時應彙整檢查資料，得免除救護及值班等勤務。

四、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一）年度檢查計畫：消防機關應針對轄區特性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擬定次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如附表十七），函報本署備查，其內容如下：

1. 各種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數。
2. 檢查分工及專責檢查小組之編組。
3. 依轄區特性及列管場所危險程度訂定檢查期限，並排定檢查順序。
4. 消防安全檢查督導及抽查。

（二）月檢查計畫：消防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下列事項，排定次月檢查對象及日程（如附表十八）：

1. 年度檢查計畫之檢查進度。
2. 前次檢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日程。
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日程。

五、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一）檢查前：

1. 依排定檢查日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並準備下列事項：
   (1) 依檢查日程表確認檢查分工。
   (2) 準備受檢場所基本資料、歷次檢查紀錄及檢修申報書等資料。
   (3)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應備之器材及裝備。
2. 依排定檢查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備齊下列文件：
   (1) 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2)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3) 應實施防火管理業務之場所應備齊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等資料。
   (4)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備齊保安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消防防災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
   (5)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應備齊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

（二）檢查時：

1. 檢查人員應著規定制服、佩戴工作證明並表明檢查目的。
2. 注意服勤態度，不得涉入相關民事糾紛。
3. 請相關人員（檢修人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配合，如不在場者，應記載其理由。
4. 先確認前次違規改善情形。

5.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防火管理自行檢查紀錄，針對必要項目、樓層及設備檢查。
6. 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情形時，得模擬發生火災，請相關人員操作設備，確認設備功能，並測試其對相關設備瞭解程度，發現有缺失部分，應對相關人員進行指導。
7. 發現存放大量可燃物、用火用電有違安全等情形時，予以行政指導，並以書面（格式如附表四之一）交付業者。

（三）檢查完成時：

1.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更新管制，依限陳報。
2. 相關危險物品檢查結果，應依下列期限陳報：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及一覽表（如附表十九）：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2)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月報表（如附表二十）：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上傳公務統計系統。
   (3) 液化油氣容器檢驗場錄影監控系統檢查紀錄表及容器實重抽查紀錄表（如附表十）：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4) 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及一覽表（如附表二十一）：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5) 爆竹煙火場所檢查結果及違法取締績效：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上傳公務統計系統。
3. 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追蹤管制，並排定複查日程。
4. 相關檢查紀錄應列冊保管或輸入安管系統。檢查人員異動應辦理移交，各級督導人員應隨時抽查管制。

（四）發生災害事故時：

1. 轄內公共危險物品或爆竹煙火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故，應填報事故案例表式（如附表二十二及附表二十三），並檢附案例現場平面圖與相片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並輸入本署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
2. 轄內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時，應即製作一氧化碳中毒案例報告單及繪製災害現場平面圖等資料（如附表二十四），傳送本署；並於當事人送醫就診後，派員至醫院關懷訪談，並填寫「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如附表二十五）。

（五）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流程如附表二十六。

（六）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如附表二十七。

（七）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如附表二十八。

六、消防機關應對檢查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講習訓練：

（一）每半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令研討及座談。

（二）對於重大案例應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策進作為。

（三）每半年定期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

（四）為加強轄區相關權責單位之橫向連繫工作，舉辦講習訓練時，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進行講座或研討，或視需要邀請相關事業單位參與。

前項講習訓練成果應陳報本署備查，其陳報時間如下：

（一）上半年辦理者：當年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下半年辦理者：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督考及管理

（一）消防機關應加強督考，檢討得失及實施績效考核，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績優者，定期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

（二）消防機關對於專責檢查小組人員在資積計分上，得視表現優異情形予以加分。

（三）本署得針對各消防機關執行情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評核或實地抽查。

附表一

○○○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檢查種類	□第一種 □第三種	檢查類型	□平時檢查 □檢修申報專案性複查 □聯合抽查 □檢舉案件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地址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管理權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近一次受理檢修申報日期		檢修機構名稱	檢修人員

適用法令及條次

□消防法第＿＿＿＿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年＿＿＿月＿＿＿日發布或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
□建築技術規則
□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55.07.16 發布）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

滅火設備

項別	檢查情形	檢修申報複查
滅火器（大型滅火器）	□符合 □配件損壞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壓力不足 □其他＿＿＿＿	□外觀 □性能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符合（測試放水壓力＿＿＿＿kgf/cm²） □幫浦組件故障 □箱內裝備不足或損壞 □消防栓器件障礙 □水壓不足（＿＿＿＿＿＿kgf/cm²） □送水口損壞或未標示 □啟動裝置故障 □密閉故障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自動撒水設備	□符合 □各樓層均設 □十一樓以上設 □幫浦組件故障 □撒水頭損壞或拆除 □撒水障淨不足 □查驗管拆除 □送水口損壞或未標示 □警報裝置故障 □末端查驗閥或水壓力不足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水霧滅火設備	□符合 □幫浦組件故障 □排水設備不符 □水霧頭損壞或拆除 □水霧噴射障礙 □感知器水頭損壞或拆除 □送水口損壞或未標示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泡沫滅火設備	□符合 □幫浦組件故障 □原液量不足或變質 □泡沫頭損壞或拆除 □感知器水頭損壞或拆除 □警報裝置故障 □泡沫頭放水障礙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海龍、滅火耗能（CO_2）設備	□符合 □連動裝置故障 □控制盤故障 □警報裝置故障 □噴頭損壞或拆除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警報設備

項別	檢查情形	檢修申報複查
火警自動、手動警報設備	□符合 □分區鳴動 □一齊鳴動 □受信總機故障 □探測器損壞或拆除 □手動報警機故障或拆除 □報警標示燈故障 □火警警鈴故障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符合 □受信總機故障 □檢知器損壞或拆除 □瞞氣表示燈故障或拆除 □警報裝置故障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緊急廣播設備	□符合（測試音壓＿＿＿＿＿＿dB） □擴音機故障或拆除 □插法強制播播 □揚聲器數量不足 □音壓不足（＿＿＿＿dB）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緊急電源

項別	檢查情形	檢修申報複查
發電機	□符合 □故障 □自動切換裝置故障 □其他＿＿＿＿	
蓄電池設備	□符合 □容量不足 □電池組損壞 □其他＿＿＿＿	

避難逃生設備

項別	檢查情形	檢修申報複查
出口標示燈	□符合 □故障或拆除 □照度不足 □規格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避難方向指示燈	□符合 □故障或拆除 □照度不足 □規格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緊急照明設備	□符合 □故障或拆除 □照度不足 □規格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避難器具	□符合 □故障或拆除 □開口封閉（操作面積不足） □下降空間障礙 □標示脫落或拆除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施

項別	檢查情形	檢修申報複查
連結送水管	□符合 □中繼幫浦組件故障 □緊急聯絡電話故障 □手動啟動裝置故障 □水帶箱裝備不足 □啟動表示燈故障 □出水口損壞或遮蓋 □送水口標示脫落或損壞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中繼幫浦□專用 □兼用，設於＿＿＿＿＿＿層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符合 □幫浦組件故障 □手動啟動裝置故障 □投水口（投入孔）標示脫落 □有效水量不足（＿＿＿＿＿＿m^3） □緊急聯絡電話故障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緊急昇降機、排煙設備、特別安全梯間	□符合 □排煙（逃風）機故障 □排煙（逃風）口故障或遮蔽 □逃風口面積不足 □連動用探測器未設或故障 □手動啟動開關故障或未設 □排煙受信總機故障 □排煙口高度或面積不足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室內排煙設備	□符合 □排煙機故障 □防火閘門故障或遮蔽 □連動用探測器故障或未設 □排煙總機（控制盤）故障 □排煙量不足（＿＿＿＿＿＿m^3/分） □耐溫區劃未設或遮蔽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緊急電源插座	□符合 □標示脫落 □220 V 相序不符 □未接緊急電源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綜合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符合（應經實際通話測試） □未設 □增幅器分配器未設或損壞 □接頭未標示 □洩波同軸電纜損壞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外觀 □性能

其他設備

檢查情形	檢修申報複查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設備，□符合 □不符合	□外觀 □性能 □綜合

防火管理

檢查情形
□符合（演練日期：＿＿＿＿＿＿） □未場所免設防火管理人 □未通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本製造項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事項 （上次演練日期：＿＿＿＿＿＿） □防火管理人未接受複訓 □其他＿＿＿＿

檢修申報（複查）結果

檢查情形
□符合 □＿＿＿＿年＿＿＿＿半年未檢修申報 □其他＿＿＿＿ □直接專技人員不實檢修（本項供專業性複查勾選）

防物品

檢查情形
□符合 □地毯□窗簾□＿＿＿＿＿＿未使用防焰標示物品 □現場未設有應使用防焰標示之物品 □本場所經主管防焰標示物品 □其他＿＿＿＿

備註

消防設備師（士）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簽名或蓋章

附表二（正面）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

列管編號 ＿＿＿＿　　年　月　日製作

場所概要	場所名稱		地址			
	建築物樓層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建築物構造		樓層別	
	使用執照字號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甲類 電影院	使用情形	□單一用途（　　） □複合用途		
	樓地板面積		實際營業面積		員工人數	
	建築物管理方式	□由管理權人（管理委員會）管理 □委託樓管公司管理 □無管理單位	管理委員會		聯絡電話	
			樓管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管理權人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傳真：				
防火管理人姓名			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保安監督人姓名			證書號碼		聯絡電話	
防焰物品			檢修申報			

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大型滅火器）（　　具）	□海龍滅火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個）
	□室內消防栓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連結送水管
	□室外消防栓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消防專用蓄水池
	□自動撒水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排煙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標示設備（　　個）	□緊急電源插座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避難器具（　　個）	□其他
	□乾粉滅火設備		

重要事項記載：

註：如係屬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於重要事項記載欄記載儲存或處理具有危險物及有害物質之名稱及數量。

附表二（反面）

建築物（各層面積、用途）概要					備註
樓層別	使用執照面積	實際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附表三

消防局　　年　　月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清冊　　填表單位：第　　大隊　　分隊
單位主管：

項次	列管場所名稱	地址	用途分類	檢（複）查項目及檢查結果							備註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	防焰規制	檢修申報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液化石油氣管理	爆竹煙火管理	
				檢查日期 結果	檢查日期 結果	檢查日期 結果	檢查日期 結果	檢查日期 結果	檢查日期 結果	檢查日期 結果	

附表四

○○消防局協助查報通報單	年　月　日 消第　號
受文單位	
副本單位	
通報事項	一、本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號，　大樓，經本局(第　大隊第　分隊)於　年　月　日消防安全檢查所見情形如下： 二、防火區劃 (一)防火牆：□　樓防火牆拆除或破壞□　樓防火牆擅自變更或改造□　樓防火牆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 (二)防火樓板：□　樓防火樓板拆除或破壞□　樓防火樓板擅自變更或改造□　樓防火樓板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 (三)防火門(含防火捲門)窗：□　樓防火門窗拆除或破壞□　樓防火門窗擅自變更或改造□　樓防火門窗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 (四)□　樓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內未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五條) (五)□　樓之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無獨立之防火區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六)□　樓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未自成一獨立防火區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七十九之二、二百零三、二百四十二條) (七)□　樓之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材料未使用不燃材料或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未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七條) (八)□　樓管道間四周防火區劃不符或破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 三、□　樓逃生通道堵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十之一、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條) 四、□　樓安全門□堵塞□上鎖□損壞或拆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九十七條) 五、□　樓安全梯□堵塞□堆積雜物□擅設柵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九十七條) 六、□ 其他(　　) 七、為維護公共安全，前述　貴管權責部分，請速依法查處。 八、本通報單僅依現場狀況，發現該場所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並非裁罰依據，請　貴單位務必派員至現場查處，併請　惠覆。
發文單位	

第○聯

附表四之1

○○○政府消防局行政指導單

編號：000001

場所名稱：　　（登記名稱：　　）	
□管理權人　□代表人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用途：
場所地址：	
行政指導項目（請勾選）：遇有下列情形指導業者改善： □1. 場所內發現棄置菸蒂。 □2. 不慎使用或儲放大量可燃性易燃物（酒精燈、香精油或瓦斯燈等）。 □3. 室內裝潢材料，使用隔音泡棉等類似易燃物品。 □4. 瓦斯爐具等用火設備（器具）周圍放置易燃物品。 □5. 場所內烤箱、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營業用具，使用在同一個插座（含延長線插座）。 □6. 場所內配電線路明顯老舊或積污。 □7. 出入口停放機車或堆放大量雜物。	
其他可能釀災（詳載事實）指導項目：	

指導人職名章		指導單位	
接受指導者簽名			

備註：

一、除依本單行政指導外，並依「協助查報通報單」辦理。

二、行政指導單書面紀錄格式：一式二聯。第1聯交付接受指導者，第2聯消防大（分）隊為存根聯。

附表五　　○○○消防局第二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場所名稱		地址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管理權人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單位	
適用法令及條次	□消防法第＿＿＿＿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年＿＿＿月＿＿＿日發布或修正） □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			□建築技術規則 □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55.07.16 發布） □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		

		項別	項目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紀錄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施檢查紀錄	連結送水管	□符合（測試頂層放水壓力＿＿＿＿＿＿＿＿kg/cm²） □中繼幫浦組件故障 □緊急聯絡電話故障 □手動啟動裝置故障 □水帶箱裝備不足 □啟動表示燈故障 □出水口損壞或遮蓋 □送水口標示脫落或損壞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中繼幫浦□專用 □兼用，設於＿＿＿＿＿＿層 □其他＿＿＿＿＿＿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符合 □幫浦組件故障 □手動啟動裝置故障 □採水口（投入孔）標示脫落 □有效水量不足（＿＿＿＿＿＿m³） □緊急聯絡電話故障 □其他＿＿＿＿＿＿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間排煙進風設備	□符合 □排煙（進風）機故障 □排煙（進風）口故障或遮蔽 □進風口面積不足 □遠動用探測器未設或故障 □手動啟動開關故障或未設 □排煙受信總機故障 □排煙（進風）量不足（＿＿＿＿＿＿m³/分） □排煙口高度或面積不足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緊急電源插座	□符合 □標示脫落 □220 V 相序不符 □未接緊急電源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符合（應經實際通話測試） □未設 □增幅器分配器未設或損壞 □接頭未標示 □洩波同軸電纜損壞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防災中心 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中心 構造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中心 設備監控及操作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災中心 設備連動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設備	
備註			

簽名或蓋章	消防設備師（士）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六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檢查種類	□平時檢查 □複查 □聯合抽查 □檢舉案件 □其他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檢查單位		
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現場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防火管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保安監督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情形									
場所型態 檢查情形	製造場所	儲存場所					處理場所		
		室內儲存場所	室外儲存場所	室內儲槽場所	室外儲槽場所	地下儲槽場所	第一種販賣場所	第二種販賣場所	一般處理場所
場所數量									
抽查合格量									
抽查不合格量									
適用表格	附表六之1	附表六之2	附表六之3	附表六之4	附表六之5	附表六之6	附表六之7	附表六之8	附表六之9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場所型態 檢查情形	製造場所	儲存場所					處理場所		
		室內儲存場所	室外儲存場所	室內儲槽場所	室外儲槽場所	地下儲槽場所	第一種販賣場所	第二種販賣場所	一般處理場所
場所數量									
抽查合格量									
抽查不合格量									
適用表格	附表一								

四、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	適用表格	附表六之10

五、保安管理	
保安監督人	□符合規定 □免設 □不符合規定 □未選任 □解任未選任 □不履行業務 □其他(說明：　　)
消防防災計畫(含廠區平面配置圖)	□符合規定 □免設 □不符合規定 □未製定計畫 □未修正 □內容不當 □未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並置於平常有人駐守處 □其他(說明：　　)
自衛消防編組	□符合規定(演練日期：　　) □不符合規定 □未定期訓練(上次演練日期：　　) □未修正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備註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一、附表六之1至附表六之9為1場所1表，例如抽查某工廠內1處製造、2處室外儲槽場所，則應有1張製造、2張室外儲槽場所之抽查紀錄表。

二、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1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1次。每次前往檢查時，至少抽查該場所1處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並紀錄檢查結果；下次前往檢查時，則應抽查不同場所。

附表六之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3條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4條
構造	建築物構造(含騎樓)	□不得設於地下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於地下層 其他(說明:＿＿＿＿＿＿)	15條1款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15條2.3款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15條2.4.5款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5條6.7款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1款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1.2款
	設備安全裝置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測溫設備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壓力計 □壓力安全裝置 □消除靜電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3-7款
		□電動機 □幫浦設備 □安全閥 □管接頭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條9款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16條8款
		□電氣設備(根據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無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 □其他(說明:＿＿＿＿＿＿)	16條10款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19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2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21 條 1 款、22 條本文、25 條 1 款、26 條、28 條本文 1 款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21 條 2 款、22 條本文、24 條 1 項 1 款、2 項、25 條 2 款、26 條、28 條本文 2 款
構造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儲存倉庫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非獨立、專用　□非一層建築物　□高度不符　□面積不符 □未設於防火建築物第一或二層　□相鄰設置 □其他(說明：　　)	21 條 3-5 款、22 條本文、1、2 款、23 條 1 款、2 款 1、2、7 目、24 條 1 項本文、2 款、3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3 款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21 條 4 款 1 目、5 款、22 條本文、1、2 款、23 條 1 款、2 款 1、2、7 目、24 條 1 項本文、2 款、3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3-5 款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消防法 21 條 4 款、22 條本文、1、2 款、23 條 1 款、2 款 1、2、7 目、24 條 1 項本文、2 款、3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6、7 款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21 條 10、11 款、22 條本文、23 條本文、24 條 1 項本文、2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
		□架臺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腐蝕　□固定不良　□掉落防止措施不當 □其他(說明：　　)	21 條 12 款、22 條本文、23 條本文、24 條 1 項本文、2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21 條 13 款、22 條本文、23 條本文、24 條 1 項本文、2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通風、空調或維持內部在著火溫度以下裝置 □防火閘門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21 條 13、15 款、22 條本文、23 條本文、2 款 6 目、24 條 1 項本文、2 項、25 條本文、26、27 條、28 條本文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21 條 4 款 3 目、14 款、22 條本文、23 條本文、24 條 1 項本文、2 項、27 條、28 條本文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3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附表六之 4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槽與牆或槽與槽)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其他(說明：　　)	33 條 2 款
構造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儲槽應設於儲槽專用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儲槽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 □儲槽專用室非一層建築物 □其他(說明：　　)	33 條 1 款、34 條 1 款
		□儲槽構造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腐蝕 □變形 □其他(說明：　　)	33 條 4.5 款、34 條本文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33 條 11.12 款、34 條 3.4 款、35 條 1 款 2 目 1.2 子目、2 款 1 目、2 款、4 款 1 目 1.2 子目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33 條 11.13.14 款、34 條 5.6 款、35 條 1 款 2 目 3.4 子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 3.4 子目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出入口門檻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3 條 15.16 款、34 條本文、8 款、35 條 1 款 2 目 5 子目、3 目、2、3 款、4 款 1 目本文、2 目 2 子目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3 條 17 款、34 條本文、7 款、35 條 1 款 2 目 6 子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本文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防火閘門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3 條 17 款、34 條本文、7 款、35 條 1 款 2 目 6、7 子目、2 款 1 目、4 款 1 目本文、3 子目
	儲槽安全裝置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3 條 6.7 款、34 條本文.2 款
		□幫浦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5 條 1 款 1 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本文.2 目 1 子目
		□注入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盲板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33 條 8 款、34 條本文
		□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3 條 9 款、34 條本文
		□排水管 □輸送配管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33 條 10 款、34 條本文、36 條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5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其他(說明：　　)	37 條 1 款、39 條 1 款、40 條
		□廠區境界線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免設（無延燒之虞或設置防火牆及防火水幕）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7 條 2 款、40 條
		□相鄰儲槽間距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其他(說明：　　)	37 條 4 款、39 條 1 款、40 條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	37條3.12款、39條2、3款、40條
構造	儲槽構造（含幫浦室）	□儲槽結構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腐蝕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37條 5-9款、39條 1 款、40條
		□防液堤(分隔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容量不足　□面積過大　□儲槽數量過多 □周圍道路寬度不足或影響通行　□與槽壁距離不足　□拆除 □破損　□龜裂　□防止洩漏或滲透構造拆除　□高度不足 □設置與儲槽無關或非消防用配管　□被配管貫通 □排水設備拆除或性能不良　□操作閥設置不當或未保持關閉 □洩漏檢測裝置拆除或損壞　□階梯拆除或損壞 □其他(說明：　　)	37 條 18 款、38 條、39 條 4 款、40 條
設備	儲槽安全裝置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侷限洩漏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 □惰性氣體封阻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 條 10 款、39 條 1 款、40 條
		□幫浦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 條 12 款本文、40 條
		□注入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盲板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	37 條 11 款、39 條 1 款、40 條
		□投入口之防止雨水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 條 19 款、40 條
		□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材質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37 條 13 款、39 條 1 款、40 條
		□排水管 □輸送配管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拆除　□破損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	37 條 14. 16 款、39 條 1 款、40 條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	37 條 17 款、40 條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6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其他(說明：＿＿＿＿＿＿＿＿＿＿)	41 條 1 款 1 目、2-4 款、42 條 1.3 款、43 條本文
構造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儲槽置於地下槽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直接埋設地下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41 條 1 款、42 條 2 款、43 條 1 款
		□槽室結構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厚度不足 □無適當防水措施 □其他(說明：＿＿＿＿＿＿＿＿＿＿)	41 條 14 款、42 條 3 款、43 條本文
		□儲槽結構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破損 □腐蝕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41 條 5、6 款、42 條 5-7 款、43 條本文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41 條 10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41 條 10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41 條 10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41 條 10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41 條 10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儲槽安全裝置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計量口 □防止蒸氣滯留措施 □洩漏檢測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設置位置不當 □其他(說明：＿＿＿＿＿＿＿＿＿＿)	41 條 7.8.13 款、42 條 1.4 款、43 條本文.2 款
	□幫浦設備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固定不良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電動機構造不符 □電線保護措施拆除或不良 □防止電動機運轉升溫功能拆除或不良 □電動機自動停止功能失效 □與儲槽凸緣接合不良 □未設於保護管內 □檢測洩漏措施拆除或損壞 □其他(說明：＿＿＿＿＿＿＿＿＿＿)	41 條 10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注入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洩漏 □管閥或盲板拆除 □接地裝置拆除 □其他(說明：＿＿＿＿＿＿＿＿＿＿)	41 條 9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輸送配管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洩漏 □變形 □腐蝕 □其他(說明：＿＿＿＿＿＿＿＿＿＿)	41 條 11.12 款、42 條 1 款、43 條本文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7　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構造、設備	□設於地面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未設於地面層 □其他(說明：　　)	17 條 1 款
	□牆　□樑 □柱　□地板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17 條 3 款 1-3 目、4 款 2 目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17 條 3 款 4.5 目、4 款 4 目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17 條 4 款 3 目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17 條 4 款 5 目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8　公共危險物品第二種販賣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構造、設備	□設於地面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未設於地面層 □其他(說明：　　)	18 條本文
	□牆　□樑 □柱　□地板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	18 條本文、1.2 款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	18 條本文、3.4 款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高度不足 □其他(說明：　　)	18 條本文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	18 條本文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9　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抽查紀錄表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3 條
		□保留空地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距離不足 □空地堆有雜物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其他(說明：＿＿＿＿＿＿＿＿＿＿＿＿＿＿＿＿)	14 條
構造	建築物構造(含幫浦室)	□不得設於地下層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於地下層 □其他(說明：＿＿＿＿＿＿＿＿＿＿＿＿＿＿＿＿)	15 條 1 款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固定不當 □其他(說明：＿＿＿＿＿＿＿＿＿＿＿＿＿＿＿＿)	15 條 2.3 款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其他開口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變形 □其他(說明：＿＿＿＿＿＿＿＿＿＿＿＿＿＿＿＿)	15 條 2.4.5 款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不符合規定 □構造不當 □拆除 □破損 □龜裂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5 條 6.7 款
設備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1 款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1.2 款
	設備安全裝置	□防止溢漏或飛散設備 □測溫設備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壓力計 □壓力安全裝置 □消除靜電裝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3-7 款
		□電動機 □幫浦設備 □安全閥 □管接頭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 □設置位置不當 □拆除 □破損 □性能不良 □其他(說明：＿＿＿＿＿＿＿＿＿＿＿＿＿＿＿＿)	16 條 9 款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目視 □實測)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拆除 □變形、受損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其他(說明：＿＿＿＿＿＿＿＿＿＿＿＿＿＿＿＿)	16 條 8 款
		□電氣設備(根據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等進行確認)	□符合規定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合規定(檢查不符規定者，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無用電場所定期檢驗結果紀錄 □其他(說明：＿＿＿＿＿＿＿＿＿＿＿＿＿＿＿＿)	16 條 10 款
		□標示板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拆除 □破損 □不顯明 □內容不當 □其他(說明：＿＿＿＿＿＿＿＿＿＿＿＿＿＿＿＿)	19 條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六之 10　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一覽表

場所類別	分類名稱	種類名稱	中文名稱	分級/管制量(A)	儲存、處理最大數量(B)	達管制量倍數(B/A)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第　類					
填表說明	一、「場所類別」請填「製造」、「室內儲存」、「室外儲存」、「室內儲槽」、「室外儲槽」、「地下儲槽」、「第一種販賣」、「第二種販賣」或「一般處理」。 二、「分類名稱」填寫範例：「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合計倍數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七之1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檢查單位</td><td colspan="3"></td><td>檢查日期</td><td colspan="2">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場所名稱</td><td></td><td>公司(商業)
統一編號</td><td></td><td>核發日期</td><td colspan="2">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場所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設置
儲存場所</td><td colspan="3">□有 □無 備註：</td><td>儲存場所
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管理權人</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3">電話：</td></tr>
<tr><td>場所負責人</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 colspan="3">電話：</td></tr>
<tr><td>位置(安全距離)</td><td colspan="3">□符合
□既設場所免改善
□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安全距離未符規定
說明：

□其他（說明：_____）</td><td>消防安全設備</td><td>滅火器</td><td>□符合
□未設置滅火器
□藥劑過期
□配件損壞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壓力不足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 rowspan="2">安全管理</td><td colspan="3" rowspan="2">□符合
□未設置儲存場所
□查獲違規灌裝逾期容器共計_____支，容器編號如下：

□查獲違規灌裝未標示合格處理場所商號或電話之容器(共計_____支)。
□查獲違規灌裝腐蝕變形或無法直立之容器（共計_____支）。
□其他（說明：_____）</td><td rowspan="2">防護設備</td><td>冷卻撒水設備</td><td>□符合
□拆除 □失效 □破損 □性能不良
□電源切斷 □防護區劃不當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射水槍</td><td>□符合
□拆除 □失效 □破損 □性能不良
□電源切斷 □防護區劃不當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2"></td><td>室外消防栓</td><td>符合
□拆除 □失效 □破損 □性能不良
□電源切斷 □防護區劃不當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備註</td><td></td></tr>
<tr><td>簽章</td><td colspan="2">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td><td colspan="2">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 colspan="2">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表七之2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容器儲存室）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檢查單位</td><td colspan="2"></td><td>檢查日期</td><td colspan="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核准字號</td><td colspan="2"></td><td>所在地商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供儲存場所家數</td><td colspan="2"></td><td>現場使用家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場所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有人</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d>電話：</td></tr>
<tr><td>構造、設備</td><td colspan="2">□符合
□既設場所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距離免改善
□未設有警戒標示或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
□未設置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未設置有效通風裝置
□未採用不燃材料構造之地面一層建築物
□容器未防止日光直射
□未保持灌氣容器與殘氣容器分開儲存或重疊堆放
□通路面積未達儲存場所面積 20%
□供瓦斯行使用面積未達 10m²(或 6m²)
□未保持周圍 2 公尺內嚴禁煙火或人員攜帶可產生火源之機具或設備、存放可燃性物質
□避雷設備未符合 CNS12872 規定或未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
□與第一類或第二類保護物距離未符規定
說明：
□供 2 家以上使用者，未懸掛平面配置圖，或其註明之商號、面積、編號、數量與實際不符
□放置逾期容器
□其他（說明：_____）</td><td>安全管理</td><td colspan="2">□符合
□查獲逾期容器共計_____支，容器編號如下：
□未設專人管理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td><td></td><td>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td><td colspan="2">□符合
□未設置滅火器
□藥劑過期
□配件損壞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壓力不足
□其他(說明：_____)</td></tr>
<tr><td></td><td></td><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r><td>簽章</td><td>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td><td colspan="2">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 colspan="2">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表七之3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瓦斯行）檢查紀錄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場所名稱	□限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場所地址					
設置儲存場所	□有 □無 備註：		儲存場所字號		
管理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場所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構造、設備	□符合規定 □未設於建築物地面層 □建築物供處理場所使用部分之牆壁未使用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建築物供處理場所使用部分與其他使用部分之間隔牆未使用防火構造 □建築物供處理場所使用部分之樑及天花板未使用不燃材料 □上層有樓層者，上層地板未使用防火構造；屋頂未使用不燃材料 □場所內電氣設備未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相關規定 □其他(說明：_____)	安全管理	□違規使用_____等火源 □查獲未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或電話之容器 □其他(說明：_____)
		消防安全設備 滅火器	□符合 □未設置滅火器 □藥劑過期 □配件損壞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壓力不足 □其他(說明：_____)
安全管理	□符合 □未設置儲存場所 □超量儲放瓦斯，總儲氣量為_____ 公斤 □查獲逾期容器共計_____支，容器編號如下：	備註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七之4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查紀錄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場所名稱			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場所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基本設施及器具		□符合 □容器檢驗基本設施及器具項目、數量及功能未符合規定 說明：_____ □應校正之容器檢驗器具未依規定辦理校正 說明：_____ □其他(說明：_____)
容器定期檢驗作業程序	收瓶及堆瓶	□符合 □未標示容器待驗區域 □其他(說明：_____)
	第一次外觀檢查	□符合 □未執行清洗污泥、油污工作 □未執行量測刮傷、腐蝕、凹痕等工作 □未執行量測容器本體底端與鋼裙底面間空隙工作 □其他(說明：_____)
	殘氣回收	□符合 □操作時，負壓未達到-20cmHg 以下 □其他(說明：_____)
	卸容器閥	□符合 □無法執行卸容器閥 □其他(說明：_____)
	容器閥再檢驗	□符合 □未依規定進行外表檢驗及扭力測試 □未依規定進行容器閥氣密試驗 □未依規定進行安全裝置動作檢驗 □其他(說明：_____)
容器定期檢驗作業程序	耐壓膨脹試驗	□符合 □永久膨脹率之測試，未能以壓力 30kg/cm^2保持 30 秒 □永久膨脹率不合格判定基準不正確：計_____台機組判定有誤 □檢驗數據紀錄及結果判定未一致 □檢驗紀錄未以電腦自動登錄 □其他(說明：_____)
	洗淨及瀝乾	□符合 □未執行洗淨及瀝乾工作 □其他(說明：_____)
	除鏽作業	□符合 □未執行噴砂除鏽工作 □其他(說明：_____)
	第二次外觀及內部檢查	□符合 □未進行割傷（或銼傷）、腐蝕、凹痕之測定 □未進行口基變形之測定 □未進行內部檢查 □其他(說明：_____)
	重量檢查	□符合 □以 5、10、20kg 法碼分別校正，誤差值在 1%以上 □檢驗紀錄未以電腦自動登錄 □其他(說明：_____)

容器定期檢驗作業程序	打刻鋼印	□符合 □打刻鋼印之作業程序不符規定 □容器瓶肩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其他(說明：＿＿＿＿＿＿＿＿)	監控系統	□符合 □鏡頭功能損壞無法錄影 □無法調閱最近 30 日內之錄影資料 □網路連線功能中斷 □其他(說明：＿＿＿＿＿＿＿＿)
	油漆塗裝	□符合 □塗裝、烘乾之作業程序不符合規定 □容器表面之顏色未漆成灰色 □其他(說明：＿＿＿＿＿＿＿＿)	教育訓練	□符合 □無員工六個月內之訓練紀錄 □其他(說明：＿＿＿＿＿＿＿＿)
	裝容器閥	□符合 □未進行容器抽真空 □其他(說明：＿＿＿＿＿＿＿＿)	其他	□符合 □使用偽造合格標示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未提供可稽核查詢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未依規定辦理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未依限將每月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結果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購置新容器閥統計表於次月 5 日前陳報 □未依限將每日容器檢驗資料於翌日中午前送內政部消防署或內政部指定之專業機構 □容器檢驗人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陳報 □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不符規定
	容器標示	□符合 □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未依容器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其他(說明：＿＿＿＿＿＿＿＿)		
	不合格容器(閥)處置	□符合 □未填寫不合格表或填寫不實 □未於每月 25 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閥）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 □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其他(說明：＿＿＿＿＿＿＿＿)		
	檢驗紀錄資料管理	□符合 □未依規定管制合格標示並記錄每日使用情形 □檢驗結果未依規定確實登錄 □檢驗紀錄未依規定保存至少六年 □其他(說明：＿＿＿＿＿＿＿＿)	備註	
	領瓶及堆置	□符合 □未標示領瓶及堆置區域 □其他(說明：＿＿＿＿＿＿＿＿)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八　○○○消防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檢查紀錄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場所資料	場所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姓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權人戶籍地址					
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項別	檢查項目		
600公斤至1000公斤		標示設備	□符合規定 □大小規格不符 □字體破損不易辨識		
	300公斤至600公斤（未滿）	滅火器	□符合規定 □藥劑過期 □配件損壞 □數量不足(滅火效能值) □壓力不足 □其他		
		容器位置	□置於室外或室內(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無通風裝置 □其他		
		防止傾倒措施	□有固定裝置(鐵鍊、固定底座) □無固定裝置 □其他		
		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有遮蔽 □無遮蔽		
		用火設備安全距離(2m)	□符合規定 □距離不符		
		氣體漏氣警報器	□符合規定 □檢知器損壞或拆除 □漏氣表示燈故障或拆除 □警報裝置故障 □耐燃保護不符 □耐熱保護不符 □其他		
		書面陳報	□已陳報 □未陳報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符合規定 □遮斷閥損壞或拆除 □未連動氣體漏氣裝置 □其他		
		容器置於室外，應有柵欄或頂蓋等設施	□符合規定 □未設置柵欄或圍牆等設施(防止外人接近以避免產生危險) □未設置頂蓋(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侵蝕容器) □其他		
		與保護物之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安全距離　□設置防護牆)　□既設場所免改善 □不符規定：(□安全距離不足　□未設置防護牆)		
備註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訂定。
2.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之場所，如該場所之容器與燃氣設施採 1 對 1 方式連接(如燒烤店、小火鍋等場所)，則非上開辦法第 73 條之 1 所規範之場所。

附表九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檢查紀錄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承裝業名稱		證書核發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承裝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

項別	檢查情形	項別	檢查情形
業務登記簿	□符合規定 □未設置業務登記簿 □格式不符規定 □填寫內容不詳實：_____ □其他：_____	技術士管理	□符合 □技術士之新增異動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技術士非為專任，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施工維修登錄卡	□符合規定 □未設置施工維修登錄卡 □格式不符規定 □登錄卡所載施工人員非承裝業僱用之合格技術士 □填寫內容不詳實：_____ □其他：_____	其他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_____
		備註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十之1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錄影監控系統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檢查單位</td><td colspan="2"></td><td>檢查日期</td><td>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場所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檢查情形</td><td colspan="4">□符合規定：抽查當日監控系統可清晰查看現場作業情形；調閱__月____日__時至__時、____日__時至__時之錄影資料，有資料可稽，另填報容器檢驗數____、____支、容器閥檢驗數____、____只，與實際檢驗數量相符。
□不符合規定：
□抽查當日監控系統無法清晰查看現場作業情形。
□調閱___月___日____時之錄影資料，發現無法看清錄影畫面。
□調閱___月___日____時，查無錄影資料。
□調閱___年___月___日監控系統錄影資料，填報容器檢驗數為_____支，經查未確實執行容器耐壓膨脹試驗步驟，說明如下：
□實際執行容器耐壓膨脹試驗數量為_____支，與報表所載不符。
□同支容器有重複加壓試驗情形。說明：_____。
□容器耐壓膨脹試驗測試時間明顯不足。說明：_____。
□其他：_____。
□調閱___年___月___日監控系統錄影資料，填報容器閥檢驗數為_____只，經查未確實執行容器閥檢驗步驟，說明如下：
□未執行容器閥再檢驗步驟。
□實際執行容器閥再檢驗之數量與報表所載不符。說明：_____。
□其他：_____。
□其他：_____。</td></tr>
<tr><td>不合格情形之後續處理</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td><td>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 colspan="2">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備註：

一、應抽查該公司連續二日之檢驗作業情形，並以「、」分隔填寫相關資料，並檢附錄影監控光碟。

二、如遇該公司休假，則檢查日期順延（如6月17日休假，則應填寫6月16日、18日之檢驗作業情形）。

三、消防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10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十之2函報本署備查。

附表十之 2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容器實重抽查紀錄表

檢查單位	第____救災救護大隊	□檢查小組_____分隊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檢查情形

抽測現場已完成檢驗裝訂合格標示之容器 50 支，容器重量資料如下：

合格標示號碼	鋼瓶號碼	標示重量	實際重量	合格標示號碼	鋼瓶號碼	標示重量	實際重量

合格標示之「容器實重（含閥）」重量與實際測量不符_____支。

簽章	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一、消防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 10 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十之 1 函報本署備查。

二、抽查 50 支經檢驗完成容器，並將相關數據資料確實抄錄於紀錄表中。

三、容器重量依各檢驗場實際秤重之秤為準，除 4 捨 5 入近位因素外，合格標示所載容器實重與實際秤重重量不得有誤差。

附表十一之1 ○○○消防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檢查類別</td><td colspan="3">□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其他(　　)</td><td>檢查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場所名稱</td><td colspan="4"></td><td>檢查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表人</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場所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製造許可字號</td><td colspan="4"></td><td>核發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現場負責人</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防火管理人</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爆竹煙火監督人</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位置</td><td>安全距離</td><td colspan="6">□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場內建築物間安全距離不足
□有火藥區內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不足
□擋牆不符合規定
□防火牆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構造、設備</td><td>庫儲區</td><td colspan="5">□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非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
□屋頂及天花板未使用輕質隔熱性材料
□地面非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或未鋪木質墊板
□木質地板未距地面 10 公分以上，或其鐵釘外露
□儲放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未距牆面 5 公分以上
□倉庫前未鋪設水泥光面地坪，或門口未設置棕墊或塑膠墊
□門無法向外開啟，或其配件非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
□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
□設置於潮濕地面
□窗戶及出入口未有防盜措施
□安全監控設施未設或功能異常
□儲存火藥量超過 5 公噸或總重量超過 25 公噸者，未以隔間牆區劃分隔，或隔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
□倉庫通路面積未佔樓地板面積 20%以上
□專業爆竹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未分室儲存
□其他(說明：　　)</td></tr>
<tr><td>無火藥區</td><td colspan="5">□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無火藥區構造、設備未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其他(說明：　　)</td></tr>
<tr><td rowspan="2">構造、設備</td><td>作業區</td><td colspan="6">□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非獨立之一層建築物
□門窗與鄰棟建築物相互對開
□牆壁、屋頂及天花板未以不燃材料建造
□作業室未設二處門以上
□作業室門寬小於 1.5 公尺、門高低於 2 公尺，或門未分別通向屋外
□窗材不符合規定
□窗臺設置障礙物，或高於地面 60 公分
□門窗無法向外推開，或其配件非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
□作業室周圍水溝未設或未清理
□廢藥沈澱池不符合規定
□人行道未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
□傳動機械等設施不符合規定
□照明器具或其開關不符合規定
□馬達或其開關、啟動設備不符合規定
□配電線路或其電力總開關不符合規定
□避雷設備不符合規定
□烘藥設備不符合規定
□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其相互間及與其他作業室、倉庫等未以擋牆隔離或其建築構造不符合規定
□曬藥架(盤)等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　　)</td></tr>
</table>

安全管理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場內搬運不符合規定
- □有火藥區與無火藥區間未設有效境界柵欄或警告標示
- □未標示最高工作人數、原料及半成品或成品之限量、設備、物品之配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
- □作業區機械設備等放置，妨礙緊急避難路線，或非作業必需品，存放作業區內
- □作業區之工作臺未以平滑不粗糙之木板為之，上鋪銅皮或橡皮等
- □發火金屬物及非作業用器具放置臺面
- □浮藥未隨時清理，或未於每日下班前澈底清理
- □有火藥區未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 □工作人員未佩帶識別證或服裝等不符合規定
- □進入有火藥區之機動車輛，排氣口未有防焰裝置，或與各作業室及倉庫未保持 8 公尺以上之距離；或停放時，未完全熄火
- □攜帶有產生煙火之虞之物品進入有火藥區，或未置專人嚴加管制
- □有火藥區 50 公尺以內，使用木材或木炭類等燃料，或有煙囪者，未設防焰罩
- □原料未分類、分室儲存，或已配之火藥，未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 □不合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未隨時清理、處置，或儲存於倉庫或配藥室內
- □原料稱量、取用、盛裝等不符合規定
- □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未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 □庫儲區通風、溫度、濕度不符合規定
- □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 □儲存 1 年以上者，未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 □作業人員未每半年施以 4 小時以上安全講習，並記錄存查
-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地面未加鋪木質方格墊板，或未保持濕潤；或未加鋪導電橡膠墊
- □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或壓藥、裝藥之模具，或壓藥機桿頭不符合規定
- □裝(壓)藥作業時，未避免金屬類間強烈震動、撞擊或磨擦
- □作業室之機械數量不符合規定
- □配藥、篩藥作業不符合規定
-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藥量不符合規定
- □其他(說明：_____)

公共意外責任險

□已投保(投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場所無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不符合規定
- □未投保
- □投保期限逾期
- □其他(說明：_____)

爆竹煙火監督

□符合規定(演練日期：_____)
爆竹煙火監督人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證書核發日期：_____
□本場所免設爆竹煙火監督人
□不符合規定
- □未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含異動)
-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接受複訓
- □未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依規定事項訂定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
- □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上次演練日期：_____)
- □未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包括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其他(說明：_____)

成品倉庫爆竹煙火清查

1. 型式認可樣品型式認可申請
   □現場無型式認可樣品
   □現場仍有型式認可樣品。原因：_____
2. 認可標示張貼
   □符合
   □不符合
   - □未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 □未依規定方式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 □認可標示流水號錯誤張貼

其他

□不符合項目
- □於成品倉庫內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成品、半成品加工、修補
-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監督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 □未對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人員進行講習，或未對作業人員辦理複訓
- □未建立作業人員名冊
- □作業人員未配帶識別證
- □其他(說明：_____)

備註

簽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十一之2 ○○○消防局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檢查紀錄表(達管制量以上)

基本資料

檢查類別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其他(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檢查單位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場所地址							
現場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防管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位置、構造、設備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總火藥量超過5公噸或總重量超過25公噸
- □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不足
- □設置於潮濕地面
- □非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 □未設置2道門板，或外層非厚度3公釐以上之30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內外門板未均有防盜措施
- □四周牆壁、地板，未以厚度10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20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 □未設2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或通風孔之寬度在20公分以上者，未每隔5公分加設直徑1公分之鐵柵
- □周圍未設置排水溝
- □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
- □未設置溫度計、溼度計
- □照明設備、配線等不符合規定
- □避雷設備不符合規定
- □未設土堤或擋牆;或儲存總火藥量2公噸以上或總重量10公噸以上者，未設土堤
- □安全監控設施未設或功能異常
- □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未佔樓地板面積20%以上
- □其他(說明：　　)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總火藥量超過10公噸或總重量超過50公噸
- □與對象物安全距離不足
- □設置於潮濕地面
- □非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
- □窗戶及出入口未有防盜措施
- □安全監控設施未設或功能異常
- □儲存火藥量超過5公噸或總重量超過25公噸者，未以隔間牆區劃分隔，或隔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
- □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未佔樓地板面積20%以上
- □舞臺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未分室儲存
- □其他(說明：　　)

公共意外責任險

□已投保(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本場所無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不符合規定
- □未投保
- □投保期限逾期
- □其他(說明：　　)

爆竹煙火監督

□符合規定(演練日期：　　)
- 爆竹煙火監督人姓名：
- 證書字號：
- 證書核發日期：

□本場所免設爆竹煙火監督人
□不符合規定
- □未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含異動)
-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接受複訓
- □未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依規定事項訂定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
- □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上次演練日期：　　)
- □未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包括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其他(說明：　　)

成品倉庫爆竹煙火清查

1. 型式認可樣品型式認可申請
   - □現場無型式認可樣品
   - □現場仍有型式認可樣品。原因：　　
2. 認可標示張貼
   - □符合
   - □不符合
     - □未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 □未依規定方式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 □認可標示流水號錯誤張貼

其他

□不符合項目
- □於成品倉庫內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成品、半成品加工、修補
-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監督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 □未對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人員進行講習，或未對作業人員辦理複訓
- □未建立作業人員名冊
- □作業人員未配帶識別證
- □其他(說明：　　)

安全管理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未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
- □未分類放置
- □未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 □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 □儲存1年以上者，未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 □未設置防盜措施
- □通風、溫度、濕度不符合規定
- □其他(說明：　　)

備註

簽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十一之 3　○○○消防局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檢查紀錄表(達管制量以上)

基本資料

檢查類別	□平時檢查 □其他(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檢查單位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場所地址							
現場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防火管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位置、構造、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未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
- □非防火建築物
- □內部未以不燃材料裝修
- □其他(說明：　　)

公共意外責任險

□已投保(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本場所無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不符合規定
- □未投保
- □投保期限逾期
- □其他(說明：　　)

安全管理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摔炮類總火藥量超過 5 公斤或總重量超過 25 公斤
- □摔炮類以外總火藥量超過 100 公斤或總重量超過 500 公斤
- □同時儲存摔炮類及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數量超過管制量
- □購買及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未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
- □未分類放置
- □出售非法製造或無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 □儲存 1 年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未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 □未設儲存專用室
- □儲存專用室牆壁、地板，未以厚度 10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 20 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 □儲存專用室出入口未設置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儲存專用室牆壁除出入口外，設置其他開口
- □儲存專用室未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 □儲存專用室未保持上鎖狀態
- □儲存專用室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 □儲存專用室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 □其他(說明：　　)

爆竹煙火監督

□符合規定(演練日期：　　)
爆竹煙火監督人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本場所免設爆竹煙火監督人
□不符合規定
- □未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含異動)
-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接受複訓
- □未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依規定事項訂定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
- □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上次演練日期：　　)
- □未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包括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其他(說明：　　)

爆竹煙火清查

認可標示張貼
□符合
□不符合
- □未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 □未依規定方式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 □認可標示流水號錯誤張貼

備註

簽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附表十一之4　○○○消防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檢查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檢查內容及檢查結果</td><td colspan="3">一、是否備置簿冊登記一般爆竹煙火流向並按時申報？
□符合規定
□未依規定每月申報
□無資料可稽
□內容不全或不詳實
說明：＿＿＿＿＿＿＿＿＿＿＿＿＿＿＿＿
＿＿＿＿＿＿＿＿＿＿＿＿＿＿＿＿＿＿＿＿

二、該場所販賣或儲存之一般爆竹煙火是否達管制量？
□符合規定（現場無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或數量未達管制量）
□不符規定
非法儲存產品名稱：＿＿＿＿＿＿＿＿＿＿＿＿＿＿＿＿
數量：＿＿＿＿＿＿＿＿＿＿＿＿＿＿＿＿＿＿＿＿

三、該場所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
□現場未販賣或無爆竹煙火產品
□現場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抽查
1. 產品名稱：＿＿＿＿＿＿＿＿＿＿＿＿＿＿＿＿
□附加認可標示編號：＿＿＿＿＿＿＿＿＿＿＿＿＿＿＿＿
□不符規定。說明：＿＿＿＿＿＿＿＿＿＿＿＿＿＿＿＿
＿＿＿＿＿＿＿＿＿＿＿＿＿＿＿＿＿＿＿＿
＿＿＿＿＿＿＿＿＿＿＿＿＿＿＿＿＿＿＿＿
2. 產品名稱：＿＿＿＿＿＿＿＿＿＿＿＿＿＿＿＿
□附加認可標示編號：＿＿＿＿＿＿＿＿＿＿＿＿＿＿＿＿
□不符規定。說明：＿＿＿＿＿＿＿＿＿＿＿＿＿＿＿＿
＿＿＿＿＿＿＿＿＿＿＿＿＿＿＿＿＿＿＿＿
＿＿＿＿＿＿＿＿＿＿＿＿＿＿＿＿＿＿＿＿</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td><td>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之5　○○○消防局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檢查紀錄表(未達管制量)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內容及檢查結果	一、該場所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 □符合規定（無爆竹煙火或均貼有認可標示） □不符規定。說明： 二、該場所是否有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 □符合規定（無一般爆竹煙火或其數量未達管制量） □不符規定。說明： 三、消防安全設備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說明： 四、其他補充說明：			
簽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之 6　○○○消防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訪視內容及訪視結果	一、該場所存放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 □符合規定（無爆竹煙火或均貼有認可標示） □不符規定。說明： 二、該場所是否有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 □符合規定（無一般爆竹煙火或其數量未達管制量） □不符規定。說明： 三、該場所施放爆竹煙火是否經申請許可？ □符合規定（許可文號：　） □不符規定。說明： 四、其他補充說明：			
簽章	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訪視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之7　○○○消防局選舉候選人辦事處訪視紀錄表

<table>
<tr><td>訪視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場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訪視內容及訪視結果</td><td colspan="3">一、該場所存放之爆竹煙火是否為貼有認可標示之合法產品？
□符合規定（無爆竹煙火或均貼有認可標示）
□不符規定。說明：

二、該場所是否有儲存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
□符合規定（無一般爆竹煙火或其數量未達管制量）
□不符規定。說明：

三、其他補充說明：</td></tr>
<tr><td>簽章</td><td>候選人或現場有關人員</td><td>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訪視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之 8　○○○消防局可疑處所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檢查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場所名稱或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查內容及檢查結果</td><td colspan="2">一、該場所目前使用性質為何？

二、現場有無發現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情形？

三、其他補充說明：</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td></tr>
</table>

備註：

一、可疑處所係指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處所。

二、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之 9　○○○消防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檢查紀錄表

<table>
<tr><td>檢查時間</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場所名稱或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該場所曾違反規定情形</td><td colspan="3">一、曾取締違規爆竹煙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曾取締違規爆竹煙火類型：
□非法製造
□非法儲存
□非法販賣
□其他。說明：_____
_____
_____</td></tr>
<tr><td>檢查內容及檢查結果</td><td colspan="3">一、該場所目前使用性質為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現場有無發現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td></tr>
<tr><td rowspan="2">簽章</td><td>代表人或現場有關人員</td><td>檢查及會同人員</td><td>審核人員</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備註：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檢查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之10　○○○消防局爆竹煙火相關人員訪視紀錄表

訪視對象姓名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類別	□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曾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人員 □曾查獲非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 □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
訪視地址	□戶籍地： □居住地：
訪視內容及訪視結果	一、當事人是否仍居住於上述地址？與何人同住？若無則新地址為何？ 二、當事人目前從事之工作職業為何？（若從事爆竹煙火工作，請詳述其工作地點及內容） 三、該居住場所目前使用性質為何？ 四、該場所有無發現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情形？
簽章	檢查及會同人員：　審核人員：

備註：
一、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二、本附表為參考範例，各縣市消防局得因地制宜，製訂妥適之訪視紀錄表，惟其檢查對象與期程仍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二之1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清冊(達管制量30倍以上)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保安監督人	聯絡電話	場所類別	危物分類名稱	種類名稱	中文名稱	分級/管制量(A)	儲存、處理最大數量(B)	達管制量倍數(B/A)	管制量合計倍數	轄區分隊
1	甲工廠(範例)	臺北縣新店市＊＊路＊＊段＊＊號	王＊＊	02-＊＊＊＊＊＊＊＊	魏＊＊	02-＊＊＊＊＊＊＊＊	製造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二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1000公升	100000公升	100	256	＊＊＊＊
							製造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一石油類	＊＊＊	水溶性液體/400公升	10000公升	25		
							室內儲存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四石油類	＊＊＊	無分級/6000公升	18000	3		
							室內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一石油類	＊＊＊	水溶性液體/400公升	3000公升	7.5		
							室內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一石油類	＊＊＊	水溶性液體/400公升	7000公升	17.5		
							室外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二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1000公升	100000公升	100		
							一般處理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四石油類	＊＊＊	無分級/6000公升	6000	1		
							一般處理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四石油類	＊＊＊	無分級/6000公升	12000	2		
2	乙工廠(範例)	臺北縣新店市＊＊路＊＊段＊＊號	李＊＊	02-＊＊＊＊＊＊＊＊	張＊＊	02-＊＊＊＊＊＊＊＊	室外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三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2000公升	50000公升	25	150	＊＊＊＊
							室外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三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2000公升	100000公升	50		
							一般處理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三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2000公升	150000公升	75		

附表十二之2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清冊(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保安監督人	聯絡電話	場所類別	危物分類名稱	種類名稱	中文名稱	分級/管制量(A)	儲存、處理最大數量(B)	達管制量倍數(B/A)	管制量合計倍數	轄區分隊
1	丙工廠(範例)	臺北縣新店市＊＊路＊＊段＊＊號	邱＊＊	02-＊＊＊＊＊＊＊＊			室內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一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200公升	2000公升	10	17	＊＊＊＊
							室內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二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1000公升	7000公升	7		
2	丁工廠(範例)	臺北縣新店市＊＊路＊＊段＊＊號	鄧＊＊	02-＊＊＊＊＊＊＊＊			室外儲槽	第四類易燃液體	第三石油類	＊＊＊	非水溶性液體/2000公升	40000公升	20	20	＊＊＊＊

附表十二之3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類別處數統計表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區分 / 處數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											
	製造場所	儲存場所						處理場所				合計
		室內儲存場所	室外儲存場所	室內儲槽場所	室外儲槽場所	地下儲槽場所	小計	第一種販賣場所	第二種販賣場所	一般處理場所	小計	
場所類別總處數(範例)	2	1	0	4	4	0	9	0	0	3	3	14

序號	場所名稱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分布情形										
一、達管制量30倍以上												
1	甲工廠(範例)	2	1	0	2	1	0	4	0	0	2	2	8
2	乙工廠(範例)	0	0	0	0	2	0	2	0	0	1	1	3
小計		2	1	0	2	3	0	6	0	0	3	3	11
一、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												
1	丙工廠(範例)	0	0	0	2	0	0	2	0	0	0	0	2
2	丁工廠(範例)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0	2	1	0	3	0	0	0	0	3

備註：

1.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包括化學工廠、油漆行、化工原料行、礦油行、農藥行、塗裝場所、印刷場、設置油壓裝置、潤滑油循環裝置等類似場所。
2.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等定義，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5、6、7條之規定。
3.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原則上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但一般處理場所如係屬噴漆塗裝作業、鍋爐或油壓公共危險物品等類似之處理場所，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4.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者，視為1個室內儲槽場所；同一防液堤內設置數個室外儲槽者，視為1個室外儲槽場所。

附表十三之1

○○○消防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清冊(80-120Kg)							
編號	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場所地址	場所用途	列管日期	使用量(Kg)	消防分隊

附表十三之 2

○○○消防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清冊(120-300Kg)							
編號	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場所地址	場所用途	列管日期	使用量(Kg)	消防分隊

附表十三之 3

○○○消防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清冊(300-600Kg)							
編號	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場所地址	場所用途	列管日期	使用量(Kg)	消防分隊

附表十三之 4

○○○消防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清冊(600-1000Kg)							
編號	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場所地址	場所用途	列管日期	使用量(Kg)	消防分隊

附表十三之 5

○○○消防局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基本資料表							
場所名稱				場所用途			
負責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場所地址							
統一編號							
液化石油氣供氣來源	商號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液化石油氣容器規格及使用量	2 公斤　支	4 公斤　支	10 公斤　支	16 公斤　支			
	18 公斤　支	20 公斤　支	50 公斤　支	總計　公斤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宅		聯絡人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填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轄區消防分隊	主管職名章		業務承辦人職名章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一、本表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製作。

二、本表正本送請轄區消防局核備後，影送填報場所備查。

三、如基本資料內容有所異動，應主動通知轄區消防分隊並儘速報請變更。

附表十四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三、身分證字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四、日期：均以 7 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 0941230。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六、消防局應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七、本資料應於每月 10 日前登載於本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以利彙整全國技術士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附表十五之1　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及人員資料清冊

一、爆竹煙火相關場所

編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類別	場所負責人		爆竹煙火監督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製造場所 □輸入貿易商營業處所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製造場所 □輸入貿易商營業處所 □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未達管制量之販賣場所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二、可疑處所

編號	地址(或地號)	建築用途	建築物所有人	列管起始日期

三、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

編號	違法時間	違規種類	取締地點	違規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四、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或儲存爆竹煙火與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

編號	違法時間	違反法令	查獲違法地點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營業處所

五、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者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居住所在地	最近一次施放時間	最近一次施放活動名稱

附表十五之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成品倉庫清冊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儲存場所)名稱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儲存場所)地址			
轄區消防機關	○○大隊○○分隊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姓名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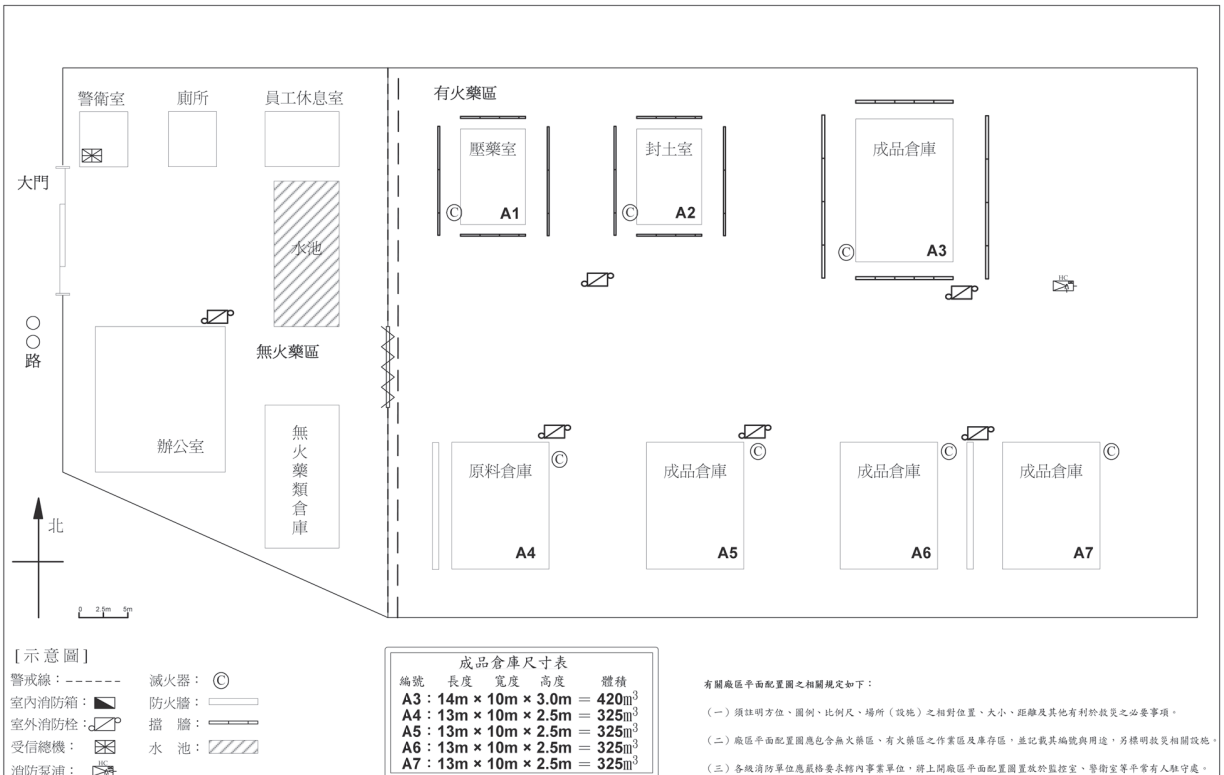
二、儲存倉庫資料

倉庫編號	倉庫長度、寬度、高度(m)	倉庫體積(m^3)	倉庫與最近廠內其他建築物距離(m)	有無設置防火牆	可供儲存最大火藥量(kg)	可否供高空煙火(含摔炮類)儲存

註：1.倉庫邊長係標明各倉庫內側之長度、寬度及高度，另倉庫高度量測以牆面高度為準，不包含斜屋頂部分。
　　2.本附表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另廠區平面配置圖(範例如後附)請附於本附表後方。

○○爆竹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範例)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示意圖]

警戒線：------　滅火器：Ⓒ
室內消防箱：　防火牆：
室外消防栓：　擋　牆：
受信總機：　水　池：
消防泵浦：

成品倉庫尺寸表

編號	長度	寬度	高度	體積
A3	14m	10m	3.0m	420㎥
A4	13m	10m	2.5m	325㎥
A5	13m	10m	2.5m	325㎥
A6	13m	10m	2.5m	325㎥
A7	13m	10m	2.5m	325㎥

有關廠區平面配置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須註明方位、圖例、比例尺、場所（設施）之相對位置、大小、距離及其他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二）廠區平面配置圖應包含無火藥區、有火藥區之作業區及庫存區，並記載其編號與用途，另標明救災相關設施。

（三）各級消防單位應嚴格要求轄內事業單位，研上開廠區平面配置圖置放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

附表十六　○○○消防局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新瓶銷售明細表　　___年___月___日

核發日期	合格標示號碼	容器號碼	製造日期	規格(kg)	銷售日期	銷售對象	統一編號	實重kg(含閥)	縣市別
(範例)960824	BB00163228	CA9616003251	9608	16	******	******瓦斯行	********	17.3	高雄市
(範例)960824	BB00163156	CA9616003178	9608	16	******	******瓦斯行	********	17.3	高雄市
(範例)960824	BB00163136	CA9616003158	9608	16	******	******瓦斯行	********	17.3	高雄市
(範例)960824	BB00163051	CA9616003074	9608	16	******	******瓦斯行	********	17.3	高雄市
(範例)960824	BB00163071	CA9616003094	9608	16	******	******瓦斯行	********	17.3	高雄市

附註：1.請各縣市消防局按月電傳內政部消防署(jack119@nfa.gov.tw)及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lpgcsa@lpgc.org.tw）。

2.請依明細表格式填註銷售日期、銷售對象、統一編號及縣市別等欄位，其他欄位資料無須異動。

附表十七之1　　計畫名稱：○○消防局○○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日期：

主辦單位			主辦主管			
主辦人員		聯絡電話		協辦人員		聯絡電話	
計畫依據							
計畫目標及效益							
職責區分	一、局本部 二、大隊 三、專責檢查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四、檢附檢查人員名冊（如附表十七之2）						
實施要項	一、第一種檢查 二、第二種檢查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消防安全檢查種類、項目及每月檢查進度			列管家數	年度預計檢查家數	一月預計檢查家數	二月預計檢查家數	三月預計檢查家數	四月預計檢查家數	五月預計檢查家數	六月預計檢查家數	七月預計檢查家數	八月預計檢查家數	九月預計檢查家數	十月預計檢查家數	十一月預計檢查家數	十二月預計檢查家數
實施第一種檢查	消防安全設備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檢修申報	甲類場所														
		甲類以外場所														
	防焰物品															
	防火管理															
	高層建築物															
合計																
實施第二種檢查	危險物品管理	公共危險物品														
		液化石油氣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爆竹煙火														
實施第三種檢查																
各級督導及抽查人員																
備　　註																

附表十七之 2　　○○消防局○○年度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名冊

單位別(全銜)	姓名	性別	出生日	職稱	學歷	消防設備師(士)證書字號	備考

附表十八

○○○消防局　　年　　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進度表						
列管編號	預定檢查日期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督導人員

（一）每月 20 日前排定次月檢查場所。

（二）檢查完畢後，於次月 5 日前將檢查日期註記。

附表十九之1　○○○消防局___年___月至___月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

總列管家數		達管制量30倍以上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　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含避雷設備與電氣設備）	件次
									保安監督	件次
									消防安全設備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開具舉發單	件次
									開具限改單	件次
									其他	件次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　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含避雷設備與電氣設備）	件次
									保安監督	件次
									消防安全設備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開具舉發單	件次
									開具限改單	件次
									其他	件次

備註：

一、本附表填報對象包括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二、本表檢查情形相關數據資料採累計計算(同1家檢查2次以上者，其檢查總次數、符合或不符合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同1家有2種以上之不符合原因或處置作為者，其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每年度開始則重新計算。

三、列管家數如有增減，請註記說明。

四、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每半年至少應檢查1次；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每年至少應檢查1次。

五、消防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10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十九之2函報本署備查。

附表十九之2　○○○消防局___年___月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一覽表

序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總管制量倍數	檢(複)查日期	檢(複)查結果	檢查人員
1	（範例）○○○	○○○	25	93.09.01	構造不符合，開具○○號舉發單。	○○○
				93.09.05	符合規定	
2	（範例）○○○	○○○	50	93.09.02	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開具○○號限改單。	○○○
				93.09.06	符合規定	
3						
4						
5						
6						

備註：消防機關應將當月份檢查結果填列於本附表，並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10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十九之1函報本署備查。

附表二十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月報表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號	1761-03-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表共2頁第1頁　　單位：家數、件次、%

區域別	列管家數						檢查情形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不合格件次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主辦業務人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3(297*420公釐)

資料來源：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課編製一式四份，經陳核後，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二份分別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縣政府主計室。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月報	次月10日前編報	表號	1761-03-0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表共2頁第1頁　　單位：家數、件次、%

區域別	檢查情形							復查次件	違規處理情形(件次)																		已收繳罰鍰件次	強制執行件次
	檢查合格率(%)								限期改善						罰鍰						停業或停止使用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合計	分銷商	分裝場	容器檢驗場	容器儲存場所	串接使用場所		

主辦業務人員　　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填表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紙張尺度：A3(297＊420 公釐)

資料來源：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課編製一式四份，經陳核後，一份自存，一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二份分別轉報內政部消防署及○○縣政府主計室。

附表二十一之1　○○○消防局___年___月至___月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

總列管場所家數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含成品倉庫）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　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	件次
									爆竹煙火監督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開具舉發單	件次
									開具限改單	件次
									其他	件次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家數		檢查總家數及總次數	家　次	符合件次				
						不符合件次		不符合原因	位置	件次
									構造	件次
									設備	件次
									爆竹煙火監督	件次
									其他	件次
								處置作為	開具舉發單	件次
									開具限改單	件次
									其他	件次

備註：

一、本附表填報對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含成品倉庫)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非製造場所內之自設儲存倉庫)。

二、本附表檢查情形相關數據資料採累計計算(同一家檢查2次以上者，其檢查總次數、符合或不符合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同一家有2種以上之不符合原因或處置作為者，其件次依實際次數填報)，每年度開始則重新計算。

三、列管家數如有增減，請註記說明。

四、消防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10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二十一之2函報本署備查。

附表二十一之2　○○○消防局___年___月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結果一覽表

序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檢查種類	檢(複)查日期	檢(複)查結果	檢查人員
1	(範例)○○○ 第○○號倉庫	○○○○○○○○○○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98.09.01 98.09.05	構造不符合，開具○○號舉發單。 符合規定	○○○
2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3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4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5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6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7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8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9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10			□平時檢查 □封存前檢查			

備註：消防機關應將當月份檢查結果填列於本附表，並於每月終了後之翌月10日前將本附表連同附表二十一之1函報本署備查。

附表二十二　○○○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火災等事故案例表式

一、事故概要：

（一）場所區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二）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三）發生地點：

（四）起火處所：

（五）起火原因：

（六）起火設施裝置及其運轉情形：

（七）人員傷亡情形：

（八）損害情形：

二、建築物概況：

（一）建築概要：地上○層、地下○層之○○造建築物，面積○○平方公尺。

（二）相關證照：如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及核准用途、面積。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情形：

（一）現場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狀況：

編號	物質名稱	類別	數量（管制量倍數）	於製程中之用途
1		第　類		
2		第　類		
3		第　類		

（二）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場所設有○○○、○○○、○○○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保安監督人遴派情形：遴派日期、姓名、資格。

（四）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情形：製作（變更）提報日期。

（五）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最近一年實施訓練日期。

（六）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公共危險物品放置位置，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五、問題研析及因應對策：

※注意事項：

1. 本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電子郵件信箱：fp015@nfa.gov.tw 及 dschen@nfa.gov.tw、傳真：02-89114276）。
2. 第四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附表二十三之1　○○○消防局爆竹煙火場所事故案例表式

一、事故概要：

（一）場所區分：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

（二）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三）發生地點：

（四）發生處所：

（五）人員傷亡情形：

（六）損害情形：

二、場所概況：

（一）場所概要：場所總面積○○平方公尺，有火藥區有○○室、○○間、○○倉庫等共○間之○○造建築物，無火藥區有○○室、○○間、○○倉庫等共○間之○○造建築物（並請檢附場所平面圖，含周邊道路及重要地標）。

（二）相關證照：如公司（商業）登記證、爆竹煙火製造許可等證明文件及核准用途、面積。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情形：

（一）事故現場使用狀況：

編號	場所名稱（編號）	用途	現場承做（儲存或販賣）產品	種類及數量（公斤）
1				
2				
3				

（二）消防安全設備概要：場所設有○○○、○○○、○○○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爆竹煙火監督人遴派情形：遴派日期、姓名、資格。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投保日期。

（五）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情形：製作（變更）提報日期。

（六）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最近一年實施訓練日期。

（七）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情形：最近一年檢查情形。

四、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五、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注意事項：

1. 本附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電子郵件信箱：hrc@nfa.gov.tw、傳真：02-89114276）。
2. 第四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附表二十三之2 ○○○消防局施放爆竹煙火事故案例表式

一、事故概要：

（一）活動名稱：

（二）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三）發生地點：

（四）人員傷亡情形：

（五）損害情形：

二、施放爆竹煙火情形：

（一）施放爆竹煙火種類：

編號	名稱	種類	產品數量（火藥量或總重量）
1		（範例）一般	貼有認可標示，火藥量○公斤；或未貼有認可標示，總重量○公斤
2		（範例）專業	火藥量○公斤或總重量○公斤
3			

（二）是否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自治法規）或相關子法規定

（三）施放許可

□一般爆竹煙火：□申請許可 □免申請許可

□專業爆竹煙火：□申請許可 □未申請許可

□舞臺煙火：□事前備查 □事前未備查 □免備查

（四）施放安全防護措施相關資料

（五）施放專業人員選任情形

姓名	核發日期	證書核發字號

三、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並檢附現場照片及繪製現場平面圖等）

四、事故原因研析及因應對策：

※注意事項：

1.本表請逐項填寫，並以電子郵件及傳真傳送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電子郵件信箱：hrc@nfa.gov.tw、傳真：02-89114276）。

2.第三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

附表二十四　○○○消防局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

報　　告　　人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發生地點：

三、人員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受傷	自行避難	就診醫院
1							
2							
3							
4							
5							

四、一氧化碳來源：□熱水器　□瓦斯爐(第七項免填)　□其他＿＿＿＿＿＿

五、燃氣類別：□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

六、建築物用途：□住宅（□自用　□租賃）　□其他＿＿＿＿＿＿

七、熱水器安裝情形：

(一)熱水器型式：□RF 式　□FE 式　□CF 式　□FF 式　□開放式　□其他＿＿＿

(二)供(排)氣管：□依規定設置　□免設　□未依規定設置

(三)安裝位置：□陽台(□未加蓋　□加蓋)　□浴室　□廚房　□房間　□其他＿＿＿

(四)安裝日期：熱水器(年/月/日)：＿＿＿；供(排)氣管(年/月/日)：＿＿＿　□不詳

(五)施工標籤：□張貼　□未張貼；**施工登錄卡：**□有提供　□未提供

(六)安裝業者名稱：＿＿＿＿＿＿　□不詳　□具承裝業資格　□非承裝業

(七)安裝人員姓名：＿＿＿＿＿＿　□不詳　□具備技術士資格　□非技術士

八、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陽台有無加蓋與封閉、建築物通風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及平面圖等）

※注意事項：

1、人員狀況表中，死亡、受傷及自行避難擇一勾選，自行避難係指當事人於消防單位抵達現場前已脫離或解除一氧化碳中毒環境。

2、本附表請逐項填寫，初報應即時傳送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傳真：02-89127166)及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至安裝業者及人員等其他資料如無法即時查證時，應於受理報案後 2 日內查明，再行傳送結報。本附表應於每月 10 日前登載於本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以利彙整、統計。

3、RF 式(屋外型熱水器)，供(排)氣管應選免設。

4、**自殺案件無須填寫本表。**

5、第八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拍攝(繪製)時應包含熱水器裝設位置、建築物通風狀況(如陽台是否有加蓋密閉、窗戶是否有開啟等情形)。

附表二十五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受訪人姓名：＿＿＿＿＿＿＿＿＿＿　報案時間：＿＿＿＿＿＿＿＿＿＿

受訪人地址：＿＿＿＿＿＿＿＿＿＿＿＿＿＿＿＿＿＿＿＿＿＿＿＿

訪談時間：＿＿＿＿＿＿＿＿＿＿＿＿（當事人拒絕訪談請逕填問題十二）

一、事故發生時，熱水器是否正在使用？　□是　□否

二、事故發生時，依您感覺是否有足夠時間避難？　□是　□否

三、事故發生前，您是否有頭昏、想睡、噁心及嘔吐等身體不適的狀況？

　□是　□否

四、事故發生前，家中門窗是否緊閉？　□是　□否

五、是否知道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的原因及避難方法？　□是　□否（答案「是」時續答問題七，答案「否」時跳答問題八）

六、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安全知識來源是？□電視媒體 □網路 □報紙 □消防單位安全宣導 □其他＿＿＿＿＿＿＿＿＿＿＿＿＿＿＿＿

七、事故發生後，消防單位的援助是否及時？　□是　□否

八、事故發生後，您準備如何改善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再度發生？

　□更換熱水器　□改善環境通風　□遷移熱水器　□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

　□其他 ＿＿＿＿＿＿＿＿＿＿＿＿＿＿＿＿＿＿＿＿（可複選）

九、居家建築使用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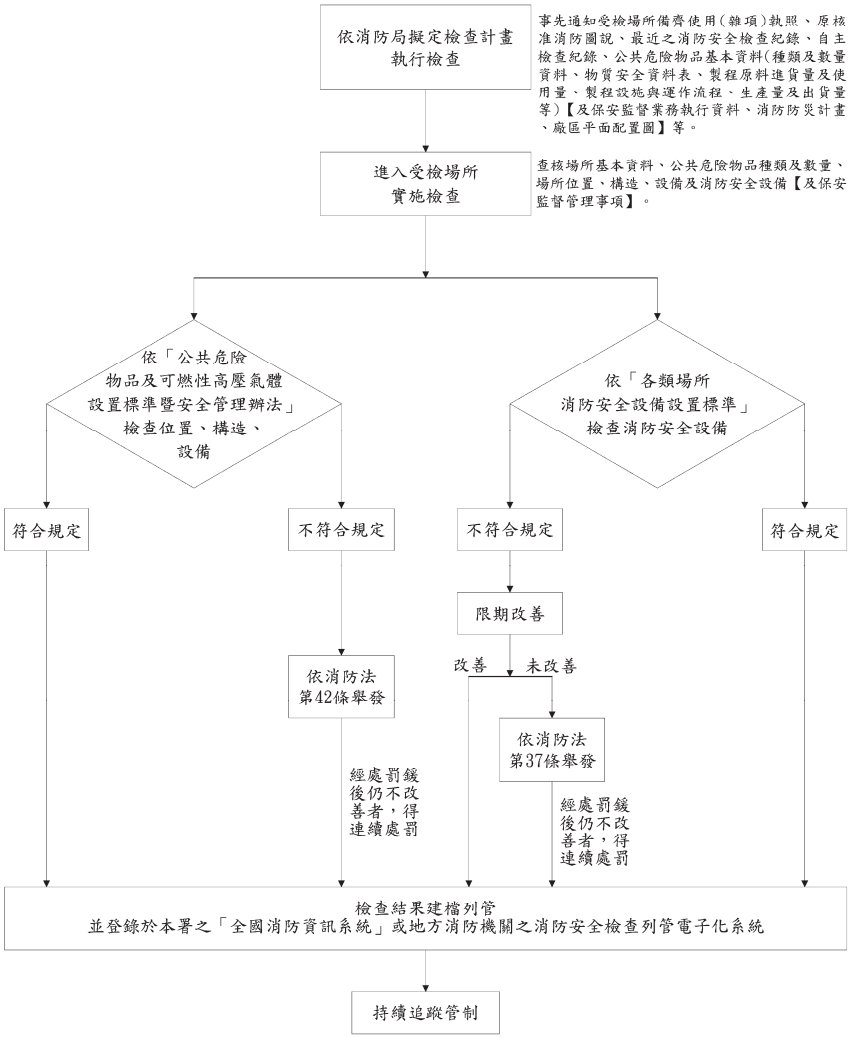
十、居家建築型態：＿＿＿＿＿＿層樓＿＿＿＿＿＿＿＿＿＿構造建築物。

十一、居家是否有增建？　□否　□是，增建位置：＿＿＿＿＿＿＿＿＿＿

十二、拒絕訪談原因：□當事人過世無法訪談　□其他原因：＿＿＿＿＿＿

訪談者服務單位：＿＿＿＿＿＿＿＿＿＿　姓名：＿＿＿＿＿＿＿＿＿＿

附表二十六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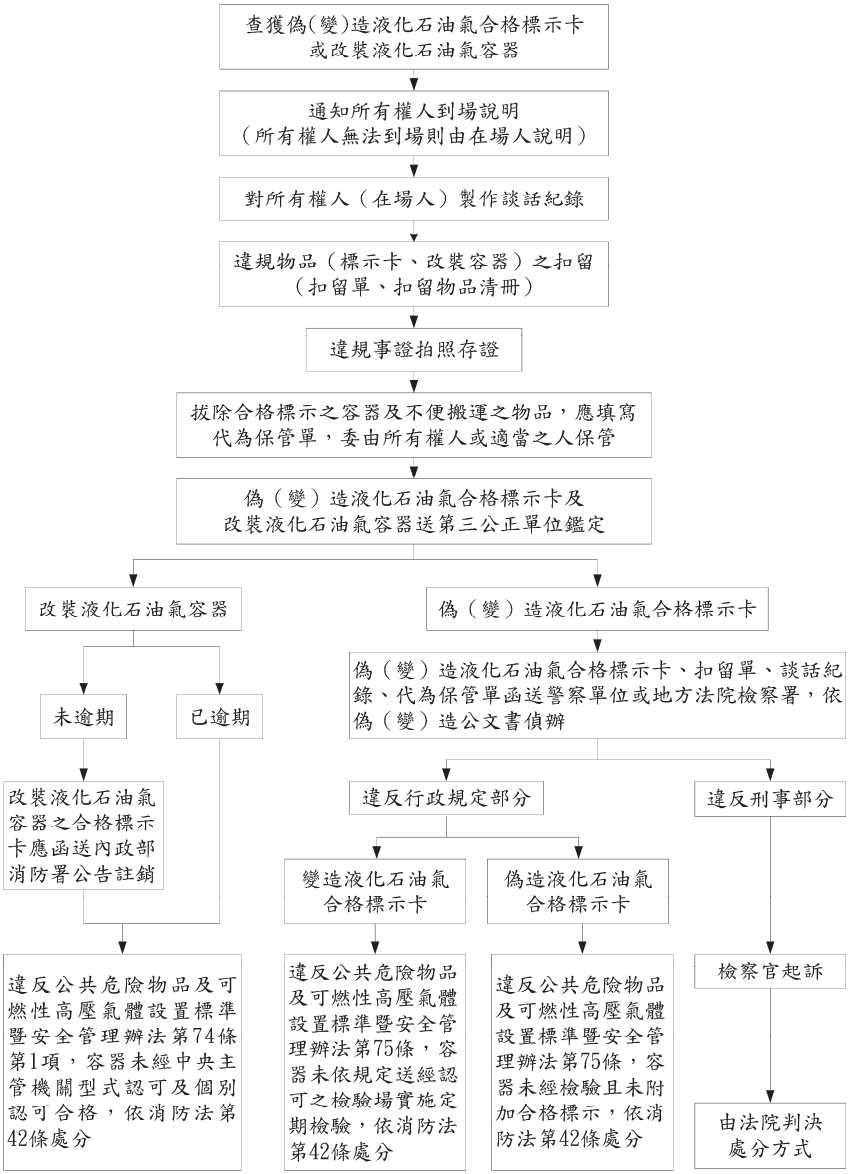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得視轄區特性、人員勤務狀況，律定細部之標準作業流程。
2. 【】內為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應查核資料。

附表二十七之1

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



附表二十七之2　使用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案件談話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談話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談話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被談話人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共計　　張，是否為你所有？</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偽造合格標示卡是否為你所製造？係以何種方式製造？</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偽造合格標示卡是由何種方式取得？向誰購買？</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你如何得知有偽造合格標示卡可以購買？</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你何時開始使用偽造合格標示卡？</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你以多少錢購買偽造合格標示卡？</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你是否知道還有誰在使用偽造合格標示卡？</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td></tr>
</table>

附表二十七之3 使用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共計　張，是否為你所有？			
答				
問	上述變造合格標示卡是否為你所製造？			
答				
問	上述變造合格標示卡係以何種方式製造？			
答				
問	你為何使用變造合格標示卡？			
答				
問	你是否知道液化石油氣容器逾檢驗期限時，應送檢驗場檢驗？			
答				
問	你變造合格標示卡有多久？改多少張？			
答				
問	你是否有提供變造合格標示卡供他人使用？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附表二十七之 4　使用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談話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談話時間</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談話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被談話人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本局於　　年　　月　　日於　　（場所/地點）
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支，是否為你所有？</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上述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是否為你所製造？</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上述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係以何種方式改裝？</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你為何使用（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你是否知道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會破壞容器原本之結構及強度？</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你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有多久？改多少支？</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你是否有提供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供他人使用？</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4">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td></tr>
<tr><td>答</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td></tr>
</table>

附表二十七之5　○○○消防局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扣留單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地點		
現場狀況	於上述時間、地點查獲　　（分銷商）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所附之合格標示疑似偽（變）造卡，共計　張，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拍照存證後扣留，以供本案檢查、檢驗及鑑定處理。	
受執行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執行依據	行政罰法第36條、行政執行法第36條。	
隨案扣留物品	詳如後附疑似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工具清冊	
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名並按指印如後： 受執行人： 在場人： 執行人：		

註：

一、本扣留單1式3份，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在場人）、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份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留存。

二、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應置於採證袋中，並於採證帶上黏貼會封單後隨案移送。

附表二十七之 6

疑似偽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清冊									
疑似偽造合格標示資料						瓶肩資料			有無防偽雷射標籤（NFA）
檢驗卡流水號	鋼瓶號碼	規格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下次檢驗期限	鋼瓶號碼	出廠日期	規格	

附表二十七之 7

疑似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清冊							
疑似變造合格標示資料（原資料）					變造內容		
檢驗卡流水號	鋼瓶號碼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下次檢驗期限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下次檢驗期限

附表二十七之 8

疑似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工具清冊						
名稱	單位	數量	材質	規格	特徵（或編號）	所有人姓名（非所有人者，註明持有人或保管人）

附表二十七之 9　○○○消防局查獲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扣留單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地點		
現場狀況	於上述時間、地點查獲　　(分銷商)所屬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共計　支(　公斤　支、　公斤　支)，經會同在場人　　確認無誤，拍照存證後扣留，以供本案檢查、檢驗及鑑定處理。	
受執行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　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執行依據	行政罰法第 36 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	
隨案扣留物品	詳如後附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及工具清冊	
上述資料經受執行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名或按指印如後： 受執行人： 在 場 人： 執 行 人：		

註：一、本扣留單 1 式 3 份，一份交現場受執行人（在場人）、一份隨案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份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留存。

二、隨案扣留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瓶身黏貼會封單後，隨案移送。

附表二十七之 10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清冊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資料						疑似改裝項目				
檢驗卡流水號	鋼瓶號碼	規格	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定期檢驗日期	驗瓶場代號	焊道不一致	腐蝕程度不一致	護圈更換	鋼裙更換	其他

註：疑似改裝項目以打勾註記。

附表二十七之 11

疑似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工具清冊						
名稱	單位	數量	材質	規格	特徵（或編號）	所有人姓名（非所有人者註明持有人或保管人）

附表二十七之12

代 為 保 管 單

茲因　　先生(小姐)開業之　　(公司名稱)所有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編號：　　等)，其鑲釘於液化石油氣容器上之合格標示卡涉有偽造(變造)嫌疑，刻正由○○市、縣(市)消防局查處人員處理中，本案涉偽造之檢驗卡將隨案移送，鑲釘偽卡之容器計　　只，委由　　代為保管，業已拍照存證，倘保管物遭竊或破壞，由所有權人(持有人)負責。

所有權人：　　(簽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查處人員：

在場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十八　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類別	注意事項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1.確認是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每日登記進出爆竹煙火(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資料。 2.確認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3.確認於庫儲區或儲存倉庫進行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時，是否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執行作業自主安全管理並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表二十八之 1)，留有資料可稽。 4.消防機關應不定時抽查「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由成品倉庫業者填寫，一倉庫一表，如附表二十八之 2)。另該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上開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機動運用適當(專責)人力執行檢查。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1.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有發現同時大量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核對是否已提出申請，另並注意其施放時間、地點及方式是否違反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 2.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如有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勸導活動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	於選舉活動期間，勸導負責人儘量減少燃放一般爆竹煙火，非不得已燃放時，應使用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如有發現使用未貼有認可標示產品之情事，應循線追查販賣來源。此外，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不得違反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施放自治法規。
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	視轄區特性機動編排查察人力。
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	視轄區特性機動編排查察人力。
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	應造冊列管，並依規定期程前往其戶籍地、居住地或營業處所巡視，留有訪視紀錄可稽；並加強與警察機關聯繫協助查報。執行查訪時若發現其戶籍地與實際居住處所有異，應以實際居住處所進行列管訪視。若發現前開人員之居住地或戶籍地異動時，原列管訪視之縣市消防局應立即行文檢附最近半年之訪視紀錄表知會當地消防局，並副知本署，以落實前開人員之列管追蹤，杜絕不法。
民眾檢舉案件	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檢舉案件經內部行政簽處成案後，應即時將相關資料登錄於「受理危險物品檢舉案件查處系統」(網址 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page/page)，並於 2 日內派員查處，將後續查處情形登錄系統，案件列管至查處未發現不法情形或開具舉發通知單或限改通知單等階段，俾利後續作業流程之追蹤管制。經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7 條或第 22 條規定者，應立即舉發處分。

附表二十八之1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	姓名： 電話： 證書字號： 有效合格證書日期：
產品基本資料	產品名稱		張貼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產品數量	□個 □盒 □包	個別認可標示附加方式	□附加於本體上 □附加於最小包裝上
	張貼附加個別認可標示流水編號		儲存倉庫編號	

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考
	1	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應由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4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1次，並有紀錄可稽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3	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1次並記錄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4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場所應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5	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且不得攜帶有產生火源之虞之物品進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6	進行張貼附加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8人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7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8	核對附加張貼認可標示與所認可合格之產品是否相符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9	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10	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應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11	場所內不得放置空紙箱、塑膠袋、紙盒，或其他非屬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易燃易爆物品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12	不得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簽章	填表人(爆竹煙火監督人)	場所負責人

附表二十八之2　○○縣(市)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倉庫編號	產品名稱	儲存數量（個；箱）	單品火藥量（g）	總火藥量（kg）	產品儲存狀態	進口許可文號（封存中者填寫）	備註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備註：

一、「產品儲存狀態」一欄請確實填寫。如為封存中者應填具進口許可文號。

二、本附表成品倉庫業者應逐日填寫前1日每一倉庫使用情形，以利消防機關人員不定時抽查。

三、本附表為一倉庫一表，保留1年。

四、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本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1-7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9 日內政部(87)台內消字第 877464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內政部(88)台內消字第 88762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100882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250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041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4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6082330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54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20822097 號令修正

一、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與同條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及維護、第九條檢修申報、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二條第一項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及第十五條之一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承裝業，有關檢查規定如下：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以其實際用途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場所，得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

四、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

（一）限期改善案件應依裁處基準表所列期限，審酌個案給予適當改善期限，如一時無法判定，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一）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於七日內陳報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消防機關應依改善計畫書內容，實際審核該場所改善期限，並以書面（格式如附件

三）通知。

（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立即舉發(格式如附件四、五)，必要時得通知陳述意見（格式如附件六)。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但於案情特殊或違法情節重大時，得依個案為公平適當之裁處，不在此限。

（三）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者，經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連續處罰，並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逾期不改善，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且應於處分書及公告書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以怠金或斷水、斷電等之意旨。

五、違法案件之裁處，應作成裁處書及送達證書，依規定派員送達或用雙掛號郵寄送達被處分人，限期令被處分人至繳納罰鍰地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之相關單位或金融機構）繳納罰款，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六、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遴派熟悉消防法規之適當人員負責，以公正、客觀之態度審慎處理，各項文書如授權決行應有明文。

被處分人不服裁處提起訴願時，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如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者，應自收到訴願書之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函送訴願管轄機關。

有關消防法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改善計畫書、舉發通知單、意見陳述書、裁處書、送達證書、強制執行移送書、訴願答辯書之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附件一

○○市、縣(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table>
<tr><td>管理權人</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住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場所名稱</td><td></td><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檢查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主　旨</td><td colspan="5">□台　端
□貴委員會 自接到本單起○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本局定於○年○月○日至　貴場所複查，如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規定處罰。</td></tr>
<tr><td>事　實</td><td colspan="5"></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5"></td></tr>
<tr><td>發單單位</td><td></td><td>主管職名章</td><td></td><td>填單人職名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td></tr>
<tr><td colspan="3">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附件二

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

場所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貴局於○年○月○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場所預計於○年○月○前（如後附）改善完成。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　貴局核准外，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以上所請，敬請　惠予同意。

此致

○○市、縣（市）消防局

管理權人（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不符規定項目	不符規定情形（內容）	預定完成改善日期	說明

註：

一、「不符規定項目」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含：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

二、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預定○月○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月○日前招標等），並檢附相關佐證（如：應檢附估價單、工程契約書）等，如不敷使用得黏貼。

附件三

○○市、縣(市)消防局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理權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主旨	貴場所限於○年○月○日前將○○○改善完畢，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即依消防法規定處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時，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五、本件因□違規事實客觀明確□限制內容顯屬輕微，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定無須於開單前通知陳述意見。

附件四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管理權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主旨	本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並於○年○月○日複查時仍有下列事項不符規定，除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外，再限○年○月○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規定連續處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加註其代表人（主任委員）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後段、第四十條後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後段，有限期改善之案件。

附件五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

管理權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主旨	本局前於○年○月○日檢查發現　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依消防法第○條第○項處罰。				
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交當事人，第二聯送執行單位，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用，第四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設備名稱、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設置標準第○條等）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行為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前段及第四十二條之一前段，無限期改善之案件。

附件六

違反消防法案件意見陳述書

陳述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場所關係		電話		住址		
場所資料	名稱		電話		地址		
	違反法令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　款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條第　項　款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條　項　款			處罰法令	消防法第　條第　項	
說明資料	身分證明	□國民身分證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租賃契約影本 □其他：					
	違法資料	一、○○○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消防局於　年　月　日第　號舉發單影本。 三、其他：					
	其他證明資料						
陳述意見內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一、陳述人陳述意見內容應與法令規定及違反事實有關。

二、陳述意見內容欄位如不敷填寫，得填寫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本陳述書上，並由陳述人於騎縫處蓋章。

附件七

○○市、縣(市)政府消防法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table>
<tr><td colspan="3">（機關裁處書）</td><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發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受處分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3">其他足資辨別特徵</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或管理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 旨</td><td colspan="6">處 ○ ○ ○ 罰鍰新臺幣 ○ 元整。</td></tr>
<tr><td>事 實</td><td colspan="6"></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6"></td></tr>
<tr><td>繳款期限</td><td colspan="2"></td><td>繳款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td></tr>
</table>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八

○ ○ ○（送達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第　　號	
送達文書（含案由）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方式 由送達人在□上劃∨選記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拒絕收領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單位：　　自行送達格式

附件九

○ ○ ○（交郵送達之機關全銜） 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號		字第	號
送達文書（含案由）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達方式由送達人在□上劃∨選記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拒絕收領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 □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達人注意事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交送達機關）地址：

（本證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規格 A4，※部分建議以紅色粗體套印）單位： 交郵送達格式

附件十

○○市、縣（市）政府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姓名或名稱		出生日期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地址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違反消防法，（義務發生日期）（發文字號）裁處書	□確定日期 □限繳日期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應納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移送法條	1、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 2、依據消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催繳情形	□業經催繳　□未經催繳　催繳方式 □電話催繳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其他方式(方式為　　)	
附件	□附表 □裁處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土地登記簿謄本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 □	
保全措施	□已限制出境　□已禁止處分　□已提供擔保　□已假扣押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

市、縣（市）長

附件十一

○○市、縣(市)政府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訴願人因不服本府　　字第　　號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分，向　鈞部提起訴願，謹將事實及理由答辯如下：

事實：

理由：

綜上結論，訴願無理由，謹檢同原卷一宗，敬請　駁回訴願。

謹陳

內政部

市、縣(市)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一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之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及輕微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二、一般違規：如系統之部分配件，火警探測器、瓦斯漏氣檢知器、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噴頭）、蜂鳴器、水帶、瞄子等損壞、拆除、缺少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三、輕微違規：嚴重違規與一般違規未列舉之違規事項。

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六千元
	輕微違規	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
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表三　違反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 置及檢修規定裁處基準表

次數／適用法條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八千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唯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四、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五、消防專業技術人員係指領有內政部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消防設備士證書或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人員。

表五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人員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二萬元。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八千元以下	九萬六千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輕微違規：未依規定作外觀檢查。

二、一般違規：未依規定作性能檢查。

三、嚴重違規：未依規定作綜合檢查。

表六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防焰物品使用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嚴重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及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使用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六千元。 二、一般違規經屢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得比照嚴重違規加重處罰。
	一般違規	九千元以下	一萬八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均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二、一般違規：應使用防焰標示場所部分未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三、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表七　違反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銷售、陳列或設置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三十九條	違規銷售或設置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為二萬元。
	違規陳列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之下限為一萬元。

附註：
一、違規銷售或設置：銷售或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二、違規陳列：以銷售為目的，陳列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三、違規陳列部分應以書面勸導改善，仍不改善，得逕行舉發並裁處。

表八　違反消防法第十三條有關防火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四十條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含異動）。

（二）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含共同、變更及施工）。

（三）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一般違規：其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三、限期改善期限應依下列規定：

（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改善期限以九十日為原則。

（二）未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

（三）其他違規部分：改善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四十二條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四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	七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嚴重違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七或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如業者以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行或民眾將容器送至非法分裝場灌氣或利用容器分裝等。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如分裝場已灌裝逾期、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無法直立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等。

二、嚴重違規：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未依本辦法設置儲存場所儲存。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2、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3、使用偽造合格標示。

4、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6、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7、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五）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六）使用偽造之合格標示。

（七）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八）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三、一般違規：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未符合保安監督人相關管理規定。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合格標示資料管理不當。
2、未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定期檢驗資料。
3、未提供可稽核查詢定期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4、監控系統未保持連線及紀錄且可歸責於檢驗場。
5、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6、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7、不合格容器未填寫不合格表或填寫不實。
8、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9、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10、未依限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閥）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並副知本部，或執行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11、每月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結果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統計表、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購置新容器閥統計表，未於次月五日前報請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或當日容器定期檢驗資料未於翌日中午前送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
12、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報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13、定期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14、定期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不符規定。
15、容器瓶肩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四）已逾檢驗期限容器五支以內。
（五）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
（六）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輕微違規：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

表十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有關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次數 /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考（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	嚴重違規	二萬元以下	四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一、裁罰金額下限為一萬元。 二、限期改善以三十日為原則。
	一般違規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輕微違規	一萬二千元以下	二萬四千元以下	四萬八千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二）承裝業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就用戶安裝環境選擇正確熱水器及其配管型式，依規定進行安裝工作。

（三）違反或逾越承裝業營業登記事項而從事熱水器安裝工作。

二、一般違規：

（一）未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實施竣工檢查。

（二）未提供施工登錄卡（紀錄）或故意填寫不確實。

（三）承裝業技術士安裝完工後，未張貼施工標籤或記載不確實。

（四）承裝業原登記事項異動時，未辦理變更登記，及技術士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承裝業之技術士未符合專任規定。

（六）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未依規定每二年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並領有證書。

三、輕微違規：

（一）承裝業原登記事項異動，未於事實發生起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二）承裝業證書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承裝業負責人未申請補發或換發。

（三）承裝業未備置業務登記簿，記載用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工作內容。

（四）承裝業業務登記簿未保存五年，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

四、經處罰鍰後屆限期改善期限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1-8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

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

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

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〇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

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〇、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一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一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

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

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百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百十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

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

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

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百六十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

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七十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

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9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七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

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

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

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

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

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1-10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

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

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11 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 21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二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四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

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七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九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一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十三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七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三十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十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十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

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

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

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

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

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

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一百十四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

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

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一百四十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 ，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

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

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

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一百九十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

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十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

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五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七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

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二百五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二百六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

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二百八十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二百九十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1-12 訴願法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 (鎮、市) 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 (市) 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 (市) 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 (市) 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 (市) 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

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

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

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

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

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一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

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百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2篇

液化石油氣

2-1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 (940826) …… 367
2-2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護牆設置基準 (951208) …… 371
2-3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980522) …… 373
2-4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930818) …… 387
2-5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 (1020107)…… 388
2-6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 (1020107)…… 394
2-7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 (1030116)…… 415
2-8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 (990525) …… 422
2-9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980306) 448
2-10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 (1010904)…… 449
2-11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 (1010904) …… 452
2-12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1000210)…… 460
2-13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020225)…… 464
2-14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941230) …… 473
2-15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 (1000421)…… 476
2-1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 (980603) …… 497
2-17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登錄卡作業規定 (941129) 510
2-18 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瓦斯漏氣警報器認可基準 (971226) …… 512
2-19 公告本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之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委託事項及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等事項 (970229) …… 552
2-20 公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業務登記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格式 (950124) …… 554
2-21 解釋函令（液化石油氣部分） …… 557
2-21-1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解釋函令 …… 557
2-21-2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 560
2-21-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解釋函令 …… 570
2-21-4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解釋函令 …… 574
2-21-5 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取締解釋函令 …… 578
2-21-6 偽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處理流程解釋函令 …… 582
2-21-7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 …… 584
2-21-8 其他解釋函令 …… 586
2-22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液化石油氣部分） …… 590
2-22-1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執法疑義 …… 590
2-22-2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執法疑義 …… 593
2-22-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執法疑義 …… 599
2-22-4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執法疑義 …… 603
2-22-5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 …… 604
2-22-6 其他執法疑義 …… 605

2-1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爆牆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92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81 號令修正

一、本基準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防爆牆長度應超過設置方位儲存場所建築物牆面長度。其牆腳與儲存場所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公尺。

三、防爆牆分為鋼筋混凝土製、混凝土空心磚製及鋼板製等三種，並應設置於堅固基礎上，其強度應能承受可能預料之氣體爆炸衝擊，其構造依下表規定：

防爆牆種類	厚度	高度	補 強 材 料 及 構 造
鋼筋混凝土製	150mm 以上	2000mm 以上	鋼筋直徑：16mm 以上 配筋：雙層鋼筋縱橫間隔 200mm 以下
混凝土 空心磚製	200mm 以上	2000mm 以上 3000mm 以下	鋼筋直徑：16mm 以上 配筋：雙層鋼筋縱橫間隔 200mm 以下，且於空胴部充填混凝土漿。
鋼板製	6.0mm 以上	2000mm 以上	角鋼：30mmx30mm 以上之等邊角鋼 補強：縱橫間 400mm 以下 支柱：1800mm 以下之間隔（50mm×50mm×5mm 以上方柱）
備　考	防爆牆之端部或隙角部分須用直徑 19mm 以上鋼筋。		

防爆牆除依前項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鋼筋混凝土製防爆牆之基礎及牆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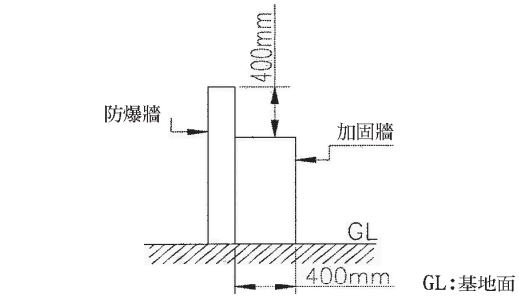
（二）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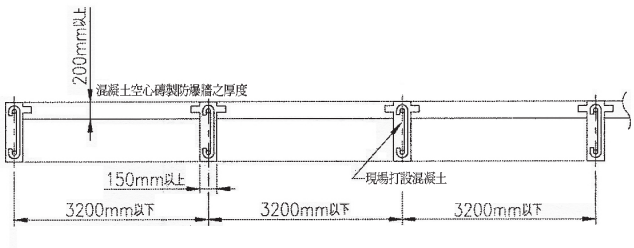
1. 加固牆：

(1) 加固牆應與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本體成直角，其長度自防爆牆側面突出 400mm 以上、厚度 150mm 以上、高度不可低於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頂部 400mm 以上、配置間隔應在 3200mm 以下(如附圖 1)。

(2) 加固牆與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之結合處所應一次澆置完成，並於牆體之構組時預設相當於圍牆之厚度以上空間，將現場打設之鋼筋混凝土製之加固牆成 L 形或 T 形結合之構造。

附圖 1　加固強尺寸及配置





2. 配筋

(1) 插入於加固牆之縱筋及橫筋應為 D13（或 ϕ13mm）以上之鋼筋，橫筋之間隔應在 200mm 以下並彎鉤在縱筋上。

(2) 加固牆之外側端部之縱筋除應固定於加固牆基礎外，應繞過加固牆頂部，彎鉤於牽條位置之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之縱筋。

(3) 插入於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牆頂之橫筋應為 D16（或 ϕ16mm）以上之鋼筋。

(4) 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之縱筋除應固定在基礎外，並應彎鉤在牆頂橫筋上。

(5) 混凝土空心磚製防爆牆之橫筋之接頭及固定，應於加固牆位置為之，如在加固牆位置未能取得充分固定長度時，應將橫筋之彎鉤掛在加固牆位置之縱筋。

(6) 鋼筋接頭之搭接長度應依下表規定：

接頭	固定	接頭或固定部分之長度（D：標稱直徑）		
		異形鋼筋		固鋼
		無鉤	有鉤	有鉤
橫筋在加固牆位置接續之情況	縱筋埋入基礎之情況	40D 以上	30D 以上	30D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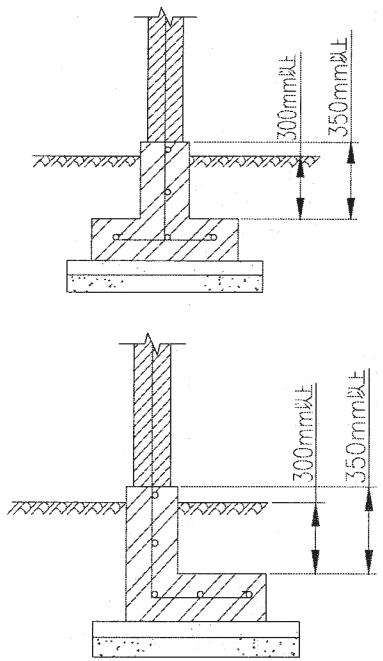
3. 牆縫：牆縫塗裝面應粉刷水泥漿。

4. 基礎

(1) 應為整體之鋼筋混凝土製之水平基礎。

(2) 基礎身高應在 350mm 以上，埋入深度應在 300mm 以上。（如附圖 2）

附圖 2　T 形及 L 形鋼筋混凝土製基礎



(3) 基礎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4) 混凝土空心磚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八九〇五「混凝土空心磚」之規定，且不得有龜裂、變形、損傷之情形。

（三）鋼板製防爆牆

1. 基礎及牆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2. 鋼板應施以防銹處理，將鋼板表面清掃，油漆防銹塗料二次後，作修整油漆。

四、混凝土之配合與強度，除應符合 CNS 三〇九〇「預拌混凝土」之規定外，其強度並應符合下表規定：

種　類	經過二十八日養生後之抗壓強度
基礎混凝土	140 kgf/cm^2 以上
鋼筋混凝土	210 kgf/cm^2 以上

五、防爆牆之耐地震力: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耐震設計及解說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防爆牆之耐風壓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七、防爆牆之設置應與各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不得妨礙火災時之滅火行動。

2-2 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防護牆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92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095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八款所定防護牆之設置基準，特訂定本基準。

二、防護牆分為鋼筋混凝土製、混凝土空心磚製及鋼板製等三種，並應設置於堅固基礎上，對被波及處之耐火及延燒應具有充分阻絕效果，其構造依下表規定：

防護牆種類	厚 度	高 度	補 強 材 料 及 構 造
鋼筋混凝土製	90mm 以上	2000mm 以上	鋼筋直徑：9mm 以上 配筋：縱橫間隔 200mm 以下，角隅之鋼筋確實綁紮。
混凝土 空心磚製	120mm 以上	2000mm 以上	鋼筋直徑：9mm 以上 配筋：縱橫間隔 300mm 以下，角隅之鋼筋確實綁紮且於空胴部充填混凝土漿。
鋼板製 A	3.2mm 以上	2000mm 以上	角鋼：30mmx30mm 以上之等邊角鋼 補強：縱橫間隔 400mm 以下，以交錯斷續填角熔接裝設。 支柱：1800mm 以下之間隔設置。（50mm×50mm×5mm 以上方柱）
鋼板製 B	4.5mm 以上	2000m 以上	支柱：1800mm 以下之間隔設置。（50mm×50mm×5mm 以上方柱）

三、防護牆之基礎及牆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四、混凝土空心磚製防護牆之牆縫塗裝面均應粉刷水泥漿，其混凝土空心磚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八九〇五混凝土空心磚之規定，且不得有龜裂、變形、損傷之情形。

五、鋼板製防護牆之鋼板應施以防銹處理，將鋼板表面清掃，油漆防銹塗料二次後，作修整油漆。

六、混凝土等之配合與強度，除應符合 CNS 三〇九〇「預拌混凝土」之規定外，其強度並應符合下表規定：

種　　類	經過二十八日養生後之抗壓強度
基礎混凝土	140 kgf/cm^2 以上
鋼筋混凝土	210 kgf/cm^2 以上

七、防護牆之耐地震力：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防護牆之耐風壓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相關規定。

九、防護牆之設置應與各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不得使洩漏之氣體滯留或妨礙日常作業。

2-3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89）消署預字第 89E088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89）台內消字第 89868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89）台內消字第 89871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45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4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91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80822218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七十二條之一所定液化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核發及管理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以下簡稱儲存場所），其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機關如附件一。

三、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管理權人申請儲存場所建造（使用）執照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儲存場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管理權人於取得儲存場所使用執照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書（附件三）：

1. 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2. 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3. 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但製造場所或販賣場所係新申請設立者免附。
4.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無自有儲存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證明書。

1. 其他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出具之代為儲存同意書（附件四）。
2. 代為儲存場所之證明書。
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 使用契約等（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五）。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證明書之申請，經審查儲存場所之用途、面積、可供儲存家數及距離等事項符合規定後，登載於管理權人所有之證明書，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核發證明書。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應將證明書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位置，以備查核。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為辦公聯絡處所用途者，仍應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四）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與儲存場所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證明書應由該儲存場所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並副知販賣場所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書後，應依附件六及附件七造冊列管，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辦理資料校正。

六、證明書變更及廢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明書所載資料有異動時，其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核發證明書、異動申請書（附件八）及異動後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二）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時，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格式如附件九）販賣場所，及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證明書正本，向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廢止。

七、證明書經廢止者，儲存場所及販賣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二十日內將證明書送繳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逾期未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公告註銷之。

八、儲存場所之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距離不得超過五公里。但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二十四小時專人管理或符合下列規定者，其距離得為二十公里。

1. 儲存場所與分裝場合併設置者：非營業時間得委由合格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並設置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等預警設施。
2. 儲存場所單獨設立者：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瓦斯行使用時，其安全管理規定除比照前目規定外，應備有員工休息室；至僅供一家瓦斯行使用者，得全日委請合法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監控管理。

（二）儲存場所供二家以上使用者，管理權人應以壓克力板製作儲存單元平面配置圖（附件十），註明儲存場所之面積、數量、編號及使用單位名稱等資料，懸掛於明顯處所；管理權人應於儲存單元明顯位置標註使用單位之編號及商號名稱，以供查核。

（三）儲存場所經營者應專卷設置資料夾管理相關資料，以供查核；其內容應含證明書、儲存場所使用一覽表、使用契約、代為儲存同意書及解約通知等文件。

（四）儲存場所不得儲放逾期容器及搬運作業上不需要之物品。

附件一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歸屬表

審（檢）查項目	法 令 依 據	權責機關
一、土地使用分區	一、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機關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機關
	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	都市計畫機關
	四、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都市計畫機關
	五、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中，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非屬工廠性質者(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都市計畫機關
	六、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機關
	七、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	地政機關
	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地政機關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地政機關、大面積開發案件審議機關
	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十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十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安全距離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	消防機關
三、建築物構造安全	一、 建築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建築管理機關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	建築管理機關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消防機關
四、設施安全	一、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容器放置場)。	勞檢機關
	二、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非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	勞檢機關
	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消防機關
五、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6">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申請書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受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商號名稱</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2"></td><td>傳　　真</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檢附文件</td><td colspan="3">自有儲存場所</td><td colspan="2">非屬自有儲存場所</td></tr>
<tr><td colspan="3">1.□建築使用執照
2.□建築竣工平面圖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新申請設立者免付）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td><td colspan="2">1.□代為儲存同意書
2.□代為儲存之儲存場所證明書
3.□處理場所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5.□使用契約</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三

○○市、縣（市）政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儲存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姓名	公司名稱	建築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可供儲存家數	核准字號		
使用單位名稱	使用人姓名	地址		核准字號	儲放編號	審查人員核章		備考
備　　考								

附件四

液化石油氣代為儲存同意書

本人○○○於○○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設有合格儲存場所一處（如附件），面積○○○平方公尺，同意提供上開場所作為○○瓦斯行（地址：○○縣（市）○○鄉（鎮、區）○○路（街）○段○巷○弄○號）之儲存場所使用。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場所管理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使用契約書（範本）

立使用契約書：管理權人：　　簽章(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人：　　簽章(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使用事件，經雙方協議訂立使用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字號：

三、使用範圍：儲存編號第○○號　。

四、用途：僅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

第二條：使用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　月　日。

第三條：使用標的物之限制

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液化石油氣容 器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等法令之規定。

二、僅供儲存未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

三、乙方於本使用契約終止或期滿前，應將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恢復原狀交還，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

第四條：相關約定事項

一、甲方應於表示終止契約或使用契約屆期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不 再續約。否則視為同意以原使用契約條件內容續使用之表示。

二、本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未滿，一方擬解約時，需得他方之同意。

附記：

前述條款均為立契約人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使用契約書一式二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管理權人(甲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使用人(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及處理場所名稱清冊			
管理權人姓名		使用執照字號	
面積(平方公尺)		儲存場所名稱	
儲存家數		儲存場所地址	
儲存編號	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處理場所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七

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及其使用之儲存場所清冊				
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儲存場所名稱	管理權人姓名	儲存編號

附件八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變更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姓　名		商號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附繳文件	1.□原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2.□異動資料證明文件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項目	□管理權人異動	原管理權人姓名	○○○○	異動後管理權人姓名	○○○○
	□商號名稱異動	原商號名稱	○○○○	異動後商號名稱	○○○○
備考					

附件九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通知書（範例）

一、 通 知 人：○○○
場所名稱：○○○
地　　址：

二、 被通知人：○○○
商號名稱：○○○
地　　址：

三、 通知內容：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終止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編號第○○號使用契約。

四、 貴場所於終止使用契約日期前，應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液化石油氣儲存所場異動登記事宜。

此致

○○(商號名稱)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 知 人：○○○　簽章
場所名稱：○○○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十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平面配置圖（圖例）

管理權人：○○○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儲存家數：○○○ 家　　目前儲存家數：○○○ 家

1 ○○ 瓦斯行	通 道	10 ○○ 瓦斯行
2 ○○ 瓦斯行		11 ○○ 瓦斯行
3 ○○ 瓦斯行		12 ○○ 瓦斯行
4 ○○ 瓦斯行		13 ○○ 瓦斯行
5 ○○ 瓦斯行		14 ○○ 瓦斯行
6 ○○ 瓦斯行		15 ○○ 瓦斯行
7 ○○ 瓦斯行		16 ○○ 瓦斯行
8 ○○ 瓦斯行		17 ○○ 瓦斯行
9 ○○ 瓦斯行		18 ○○ 瓦斯行

2-4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8 日台內消字第 093009159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之型式認可、個別認可、附加合格標示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附加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等計收之費用。

第三條 型式認可相關作業收費金額如下：

一、每一型式之型式認可試驗費為新臺幣三萬九千八百元。

二、型式認可補正試驗，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三千七百元。

三、核發、變更或補發型式認可書每份為新臺幣五百元。

四、型式認可申請延期，每一型式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個別認可相關作業收費金額如下：

一、每批容器個別認可試驗費為新臺幣一萬七千四百元。

二、同一批容器進行第二次個別認可試驗，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三、個別認可補正試驗，每一項目試驗費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前項第一款所定每批，其容器數量以三百只為準；未滿三百只者，以三百只計。

第五條 合格標示及定期檢驗合格標示，每張為新臺幣五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2-5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2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608238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8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484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30821360 號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液化石油氣容器）：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瓶身（含護圈及鋼裙）。

（二）型式認可：係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型式，其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應符合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所訂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

（三）個別認可：係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確認其產品之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與型式認可相符。

三、申請型式認可應填具型式認可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

（一）工廠（進口品免備）、公司、行號之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等影本。

（二）工廠試驗設備（耐壓試驗設備、氣密試驗設備、內容積水重測試設備）、器具（容器口基塞規、游標卡尺、磅秤、砝碼及其他相關試驗器具）及試驗場所概要說明書。

（三）主要生產設備說明書。（裁剪設備、焊接設備、製作上、下端板設備、滾圓設備、滾邊設備、重量檢查設備、熱處理設備、塗裝烤漆設備、製卡設備及其他相關生產設備）。

（四）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組裝作業流程，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等有關文件）。

（五）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及零組件之名稱、尺度與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說明資料（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

（六）經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之試驗報告（須為申請日前之二年內作

成者）及廠內試驗紀錄表，載明引用規定，試驗結果及規定之對照表。

（七）維修保養手冊及相關試驗設備、器具之校正資料（試驗設備用壓力表或連成表應一年校正乙次；試驗器具應三年校正乙次）。

（八）製造容器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九）容器製造人員學經歷、專長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

（十）文件為外文資料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前項申請資料應依序編號、編列頁碼裝訂成冊，並備妥必要之份數。

第一項申請資料本部得派員或委由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或當地消防機關實地查核。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委託他人製造生產者，申請型式認可，除依第三點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附委託契約證明文件，契約內容應載明產品於製造、加工、組裝及試驗時，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其他必要事項。

（二）第三點第一項所列文件，應有契約雙方負責人及工廠、公司或行號之簽章。

（三）申請書應加註產品型號及相關事項。

（四）使用受託者之試驗設備者，其試驗紀錄表上，須有受託者操作人員及委託者會同人員之簽章。

前項產品有型式變更者，應由契約雙方共同提出申請。但經雙方協議，得由其中一方申請型式變更。

五、液化石油氣容器自國外進口者申請型式認可，除依第三點規定外，並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其試驗報告為國外測試機構所開具者，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前項進口品於申請個別認可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

六、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試驗時，應就試驗項目具體載明試驗結果，其有建議事項者，應詳述理由。本部並得就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所定必要項目，派員會同試驗。

七、型式認可之審查結果，自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證書；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二）工廠地址。

（三）認可之依據。

（四）有效期限。
（五）認可內容。
（六）注意事項。
（七）本部委託之檢驗機構名稱。

八、型式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為三年。申請延展未核准前，不得申請個別認可。
型式認可申請延期，應由申請人備齊原型式認可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三點規定之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

九、經型式認可者，有下列變更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型式認可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變更，並換發型式認可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認可證書相同：
（一）公司、商號或工廠地址變更。
（二）負責人變更。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變更。

十、經型式認可合格後，應經個別認可合格並取得液化石油氣容器瓶身證明者，始得申購合格標示。
前項合格標示之材質及規格規範於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

十一、申請個別認可，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本部並得就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所定必要項目，派員會同試驗。
申請個別認可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填具申請書。
申請個別認可者，因故需變更試驗日期、數量或型式時，應填具變更申請書，於受檢日五日前，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提出。

十二、個別認可試驗不合格項目屬「外觀檢查」、「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及「放射線照相試驗」者，申請人得向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補正試驗。其程序如下：
（一）於接到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試驗結果通知日起十日內，製作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函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逾期視同放棄改善。
（二）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於收到改善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其結果未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修正之，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得於接到本部指定之專業機構通知審查合格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補正試驗改善報告書（格式如附表二）及相關文件，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補正試驗。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補正試驗前，應自行篩選淘汰容器，並於補正試驗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

銷毀或報運出口。

第一項個別認可申請補正試驗僅得向原申請個別認可之專業機構提出，並以一次為限。但補正試驗為外觀檢查者則以二次為限。

十三、經個別認可合格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容器瓶身護圈內側附加合格標示，並依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規定方式，將液化石油氣容器瓶身之相關資訊刻印於容器護圈中央外側上。

十四、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對於個別認可試驗不合格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接獲不合格通知後三個月內應予以銷毀或報運出口。

申請人執行前項銷毀作業一週前，應以書面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及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派員監毀；銷毀後一週內應將銷毀處置情形作成紀錄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轉本部及副知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

申請人辦理第一項報運出口作業一週前，應以書面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及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報運出口後三週內，應檢附關稅局出口報單等相關足資證明文件，陳報公司或商號登記所在地消防機關，及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

十五、取得型式認可廠商之製造設施均應由專職人員擔任製造作業，確實紀錄液化石油氣容器製造相關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人員應每半年定期訓練四小時以上，其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液化石油氣容器製造設備之操作(三小時)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製作相關規範(一小時)。

十六、個別認可試驗完成後，試驗人員與申請者，應就試驗紀錄表及認可標示領用表上之記載事項，確認簽章。

十七、申請人未依第十四點規定執行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銷毀或報運出口者，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得不受理其個別認可之申請，並得廢止型式認可。

十八、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認可作業時，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及合格標示規費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附表一

○○公司　液化石油氣容器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

依據公文字號		（專業機構）	填報日期	
補正試驗容器批號			容器數量	
容器編號			規格型號	
補正試驗項目		1.補正項目名稱	2.補正項目名稱	
整批容器篩選作業	試驗方法			
	試驗單位			
	試驗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不合格容器補正	補正方法	.		
	補正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補正後容器試驗	試驗方法			
	試驗單位			
	試驗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提報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	○○○簽章
附註：液化石油氣容器申請個別認可，得於接到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通知試驗結果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本改善計畫書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申請補正試驗。				

附表二　○○公司液化石油氣容器補正試驗改善報告書

<table>
<tr><td colspan="2">依據公文字號</td><td>（專業機構）</td><td>填報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補正試驗容器批號</td><td></td><td>容器數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容器編號</td><td></td><td>規格型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補正項目</td><td>1.補正項目名稱</td><td>2.補正項目名稱</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整批容器篩選作業</td><td>試驗方法及結果</td><td></td><td></td><td colspan="2">1.檢附試驗報告(如附件一)</td></tr>
<tr><td>試驗單位</td><td></td><td></td><td colspan="2">2.明列不合格容器數量及編號(如附件二)</td></tr>
<tr><td>試驗地點</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作人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作業日程</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不合格容器補正</td><td>補正方法</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補正地點</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作人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補正日期</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補正後容器試驗作業</td><td>試驗方法及結果</td><td></td><td></td><td colspan="2">1.檢附試驗報告(如附件三)</td></tr>
<tr><td>試驗單位</td><td></td><td></td><td colspan="2">2.明列不合格容器數量及編號(如附件四)</td></tr>
<tr><td>試驗地點</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作人員</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預定期程</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不合格容器處理</td><td></td><td></td><td colspan="2">應明列不合格容器預定銷毀人員、地點、日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個別認可，其試驗不合格容器應整批篩選後進行改善。
2.篩選出不合格之容器，應明列容器之編號及數量，並述明改善之方式，及再試驗之結果，紀錄於改善報告書，於申請補正試驗時一併檢附。
3.補正試驗應檢附第三點規定之產品設計圖及主要零組件明細表、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含照片)及有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五)
4.進行放射線透過試驗者，應檢附人員姓名及合格證書影本。(如附件六)</td></tr>
<tr><td colspan="2">提報公司</td><td>○○○(公司章)</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able>

2-6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27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34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1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508233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608238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8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43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322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484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30821360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係指供家庭或營業場所使用，其容量為 2 公斤、4 公斤、10 公斤、16 公斤、18 公斤、20 公斤及 50 公斤，使用溫度在攝氏 40 度以下，並以電弧或自動熔接其瓶身、護圈及鋼裙者。上開規格以外容量之容器（僅限 50 公斤以下），引用與本基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者，得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認可，並得準用本基準之全部或一部。

三、型式認可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書面審查：由申請人依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以辦理審查。

（二）實體檢驗：由申請人檢附樣品8只以進行實體檢驗；樣品數得視需求予以增減。

四、第三點第一款所定型式認可書面審查內容如下：

（一）容器材質：

1. 瓶身：應為平爐或電氣爐煉製之品質均質鋼料，並使用下列材質或具同等以上性能者：
   (1) 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2947〔焊接結構用軋鋼料〕（以 SM400A、SM400B、SM400C、SM490A、SM490B、SM490C、SM490YA、SM490YB、SM520B、SM520C 及 SM570 為限）。
   (2) CNS4273〔高壓瓦斯容器用鋼板、鋼片及鋼帶〕（以 SG255、SG295、SG325 及 SG365 為限）。
2. 鋼裙及護圈：鋼料。

3. 護蓋：以 50 公斤規格並採單口基之容器為限。應為可鍛鑄鐵或同等性能以上之鋼料。
4. 液相管：以 50 公斤規格並採雙口基之容器為限。液相管及其固定支架應為鋼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材料。

（二）容器設計、規格及構造：

1. 內容積：依灌裝之液化石油氣種類，依下列公式計算：

V=G×C

V：容器之最小內容積（公升）。

G：液化石油氣之灌裝重量（公斤）。

C：表 1 所規定之數值。

表 1　液化石油氣種類

灌 裝 之 液 化 石 油 氣 種 類	C 之數值
丙烷	2.35
丙烯	2.27
丁烷	2.05
丁烯	2.00
丁二烯	1.85
溫度 48℃時之壓力 15.6kgf/cm^2 以上，未滿 18.6kgf/cm^2 者。	2.27
溫度 48℃時之壓力 9.0kgf/cm^2 以上，未滿 15.6kgf/cm^2 者。	2.33
溫度 48℃時之壓力未滿 9.0kgf/cm^2 者。	2.09
備考：以丙烷為主之混合液化石油氣，其 C 值以 2.33 計算。	

2. 厚度：容器厚度應達(1)、(2)求得之厚度較小值以上：

(1)依下列公式計算容器各部厚度：

①筒厚度 t=PD/（200Sη-1.2P）

②碟型端板厚度 t= PRW/（200S-0.2P）

③半橢圓型端板厚度 t=PRV/（200S-0.2P）

t：厚度，單位：mm

P：最高充填壓力，單位：kgf/cm^2

D：在①為圓筒內徑，單位：mm

R：在②為碟型端板，中央彎曲部之內面半徑，單位：mm

R：在③為半橢圓體端板直徑，單位：mm

W：端板之形狀係數，按下列公式計算：

$$W = \frac{3+\sqrt{n}}{4}$$

n：係中央彎曲部內半徑和肩部彎曲內半徑之比。

V：半橢圓端板之形狀係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v = \frac{2 + m^2}{6}$$

m：係半橢圓形內面之長徑與短徑之比。

S：材料之容許應力（單位 kgf/ mm^2），依表 2 左欄列舉之材料區分，為同表右欄之數值。

表 2　材料之容許應力

材料之區分		容許應力之數值
不銹鋼		抗拉強度之 1/3.5 之數值
不銹鋼以外之鋼	為下列材料之一者： 1、經熱處理製造，抗拉強度在 39 kgf/mm^2 以上之低合金鋼。 2、於常溫時不引起脆性破壞之性質之鋼（以下稱「不引起脆性破壞之性質之鋼」）	符合下列計算結果之一者： 1、降伏點乘以 $\frac{1.7 - r}{2}$ 所得之數值。 r 為該材料之降伏點與抗拉強度之比（未達 0.7 者，以 0.7 計算之） 2、抗拉強度之 1/4 之數值。
	其他	降伏點之 0.4 倍之數值，或抗拉強度之 1/4 之數值。

備考：

1、「抗拉強度」：對標準材料、同等材料或特定材料，於該標準規定之抗拉強度最小值（以下稱「標準抗拉強度」。）；除此之外，則為容器製造者保證之抗拉強度值（以下稱「保證抗拉強度」）。

2、「降伏點」：對標準材料、同等材料或特定材料，於該標準規定之降伏點最小規定值（以下稱「保證降伏點」。）。惟保證降伏點應為該材料之保證抗拉強度之 85％以下。

3、「耐力」：對標準材料、同等材料或特定材料，於該標準規定之耐力最小值（以下稱「標準耐力」）；除此之外，則為該容器製造者保證之耐力值（依 CNS2111「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依試驗平行部之原斷面積、標點距離、降伏點、耐力、抗拉強度、降伏伸長、破斷伸長及頸縮之求取方法所規定之偏置法『但應取永久伸長之值 0.2％』求取者為限。以下稱「保證耐力」）。

4、降伏點得以耐力替代。

5、「具有不引起脆性破壞之性質之鋼」，係指四、(一)、1 中材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材料。（但 CNS2947 材料 SM490A 除外）

η：胴部之縱向接頭或端板中央部接頭之熔接效率，依表 3 左欄、中欄列舉之接頭種類、放射線透過試驗之程度，對應同表右欄列舉之數值。

表 3　接頭之熔接效率

接頭種類	放射線透過試驗之程度	熔　接　效　率
對接兩側熔接接頭或具有與此同等上強度之對接單側熔接接頭	A	1.00
	B	0.95
	C	0.85（使用下列成分之鋼料時可採 0.9，即矽 0.15%~0.3%，錳 0.9%以下，硫 0.05%以下，磷 0.04%以下）
使用中金屬襯板之對接單側熔接接頭中殘留該金屬襯板者	A	0.9
	B	0.85
	C	0.75
對接單側熔接接頭	-	0.6

備考：放射試驗程度說明如下：

A： 對於各容器之所有熔接縫，均施予放射試驗且均符合規定。

B： 對於各容器之縱向接縫及周向接縫之 1/2 以上實施放射檢驗（板厚在 20mm 以下者，為 1/4 以上），且均符合規定。

C： 由同一製造場所於同一天內生產，形式、材質、厚度、直徑均相同者，每批抽樣 2 只，對於抽樣容器之縱向接縫及周向接縫之 1/2 以上實施（板厚在 20mm 以下者，為 1/4 以上），且均符合規定。

(2) 針對內容積 120L 以下容器，依下列算式所得之值：

t_m=D/300＋1（未達 1.25mm 者，以 1.25mm 計算）

t_m：最小厚度（單位：mm）

D：外徑（單位：mm）

3. 設計壓力：如表 4，依灌裝液化石油氣種類，對應其設計壓力。

表 4　液化石油氣種類與設計壓力對應表

液化石油氣種類	設計壓力（單位：kgf/cm^2）
丙烯為主之液化石油氣，其溫度 48℃時之壓力 15.6 kgf/cm^2 以上者。	21.6
丙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其溫度 48℃時之壓力 9 kgf/cm^2 以上未滿 15.6 kgf/cm^2 者。	18.0
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其溫度 48℃時之壓力未滿 9 kgf/cm^2 者。	10.8

4. 瓶身：

(1) 構成容器瓶身之鋼板不得超出 3 塊。內容物之重量為 20 公斤以下者，可採 2 塊式製造。

(2) 以 3 塊鋼板構成之容器瓶身，其上下端板如採用二比一橢圓型者，熔接處應在容器端板凸緣平行度部，其距離應在該容器瓶身厚度 2 倍以上（如圖 1），以 2 塊鋼板構成之容器瓶身，其熔接處在中腹（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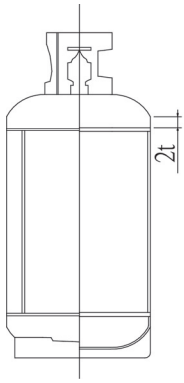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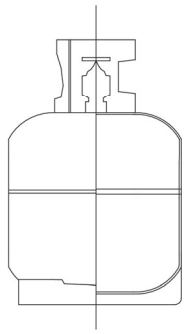


圖 2

註：t 為瓶身厚度

5. 容器護圈或護蓋：

(1)護圈之形狀、尺度應符合表 5 及圖 3。

表 5 護圈、鋼裙尺寸（mm）

規格	護圈				鋼裙					
	外徑 B	高度 H1	開口部寬度 S	最小板厚 T1	最小外徑 D2	最小板厚 T2	通氣孔 個數	通氣孔 合計面積(mm^2)	排水孔 個數	排水孔 合計面積(mm^2)
2 公斤(配裝 V1 閥)	155～165	110～120	115～125	2	165	2.3	-	-	-	-
2 公斤(配裝 V2 閥)	155～180	140 以上	140～155	2	165	2.3	-	-	-	-
4 公斤	165～195		150～165	2.3	210	2.3	-	-	-	-
10 公斤	165～瓶身內徑 2/3		165～185	2.6	210	3.0	3 以上	300 以上	3 以上	50 以上
16、18 及 20 公斤					260	3.2		500 以上		100 以上
50 公斤（單口基）	250 以上	148 以上	200	3.6	350	4.0		1000 以上		150 以上
50 公斤（雙口基）	275～370		-							

備考：鋼裙之通氣孔、排水孔應採相同尺寸，形狀相互對稱，位置並應平均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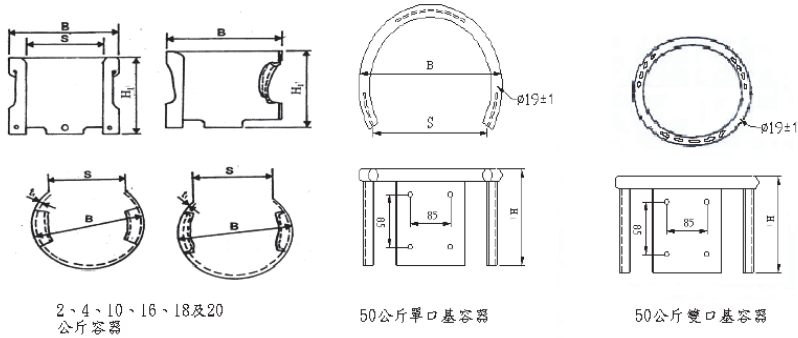


圖 3 護圈形狀

(2) 50 公斤單口基容器，得以閥護蓋取代護圈。護蓋形狀尺度如表 6 及圖 4，護蓋兩側應有 3 平方公分以上通風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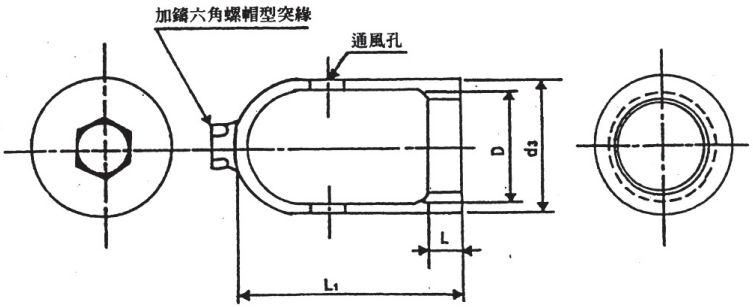


圖 4 護蓋或護圈示意圖

表 6 開關護蓋之主要部分尺度 單位：mm

L_1	d3	D	每吋牙數	L
160	90	80	11	20
備考：螺紋為 CNS495 韋氏管子螺紋之右轉螺紋。				

6.口基：應符合表 7、圖 5 及圖 6 之規定。

表 7 容器口基之尺度 單位：mm

尺度 / 適用容器	配裝閥之代號	口基外徑 D1	d1 (mm)	d2 (mm)	ℓ (mm)	ℓ部分每吋牙數	ℓ部分錐度(推拔)	螺紋距 P (mm)	螺紋高 H (mm)	牙底圓角 r	螺紋有效徑	螺紋牙底徑
2 公斤容器	V1	38	20.0	17.7	20^{+2}_{0}	14	3/26	1.8143	1.162	0.25	18.838	17.676
	V2	42 以上	28.0	25.2	24^{+4}_{0}	14	3/26	1.8143	1.162	0.25	26.838	25.676
4、10、16、18、20 及 50 公斤（單口基、雙口基）容器	V2	42 以上	28.0	25.2	24^{+4}_{0}	14	3/26	1.8143	1.162	0.25	26.838	25.676

備考：1、螺紋形狀為 55 度右轉圓頂三角型，對心軸成直角，螺距亦與軸線平行測量為準。
2、口基部螺紋尺度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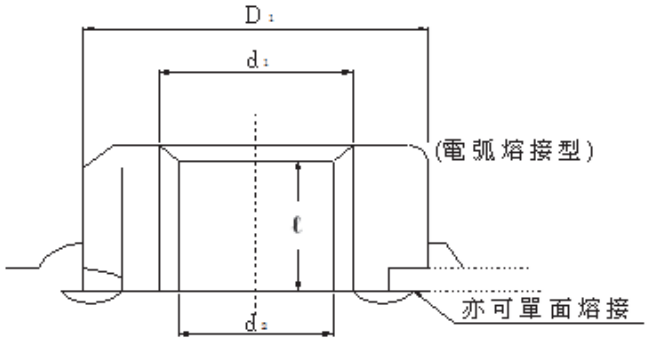


圖 5 口基之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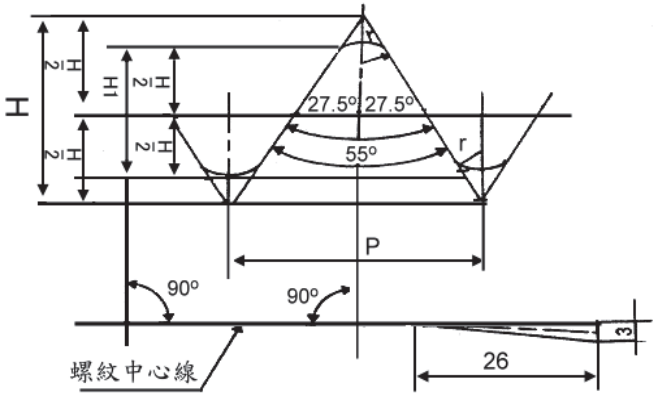


圖 6 口基部螺紋

7.鋼裙：容器底部應有鋼裙，其形狀尺度如表 5 及圖 7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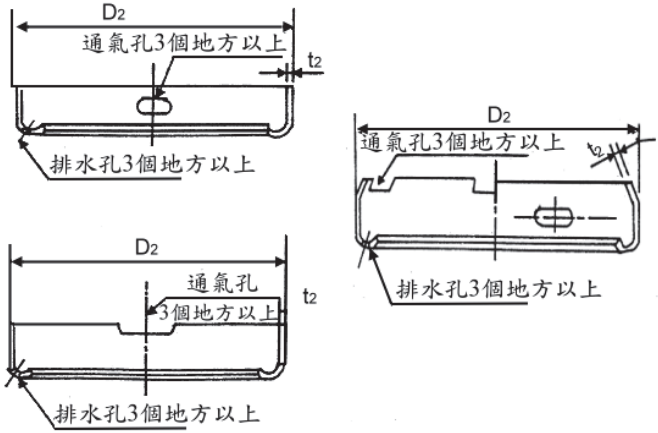


圖 7　鋼裙形狀

8. 液相管：二口基中心間距應大於二口基直徑之和，且口基邊緣與端板外圓周的距離不得小於端板直徑之 10%。面對容器合格標示方向，左方之閥基座裝置連接液相管使用之容器閥，右方之閥基座裝置灌氣用之容器閥（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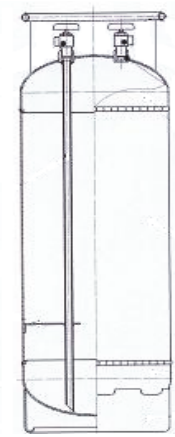


圖 8　液相管相對位置

（三）容器熱處理：

熱處理單位應具備自動溫度紀錄設備，其資料內容應符合CNS12670熔接後熱處理規定。

五、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型式認可實體檢驗，係就第三點檢附之樣品，依序施以材質檢查、規格及構造檢查、外觀檢查、抗拉強度試驗、壓毀試驗或瓶身材料彎曲試驗、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放射線照相試驗、耐壓試驗、氣密試驗、容器實測淨重試驗、內容積水重試驗等，其試驗及判定方式如下：

（一）材質檢查：

1. 試驗方式：以材質分析儀對瓶身、鋼裙及護圈、護蓋及液相管等進行測試分析。
2. 判定方式：分析結果應與書面審查文件相符。

（二）規格及構造檢查：

1. 試驗方式：
   (1) 形狀及尺度測試：以目視、量具對瓶身、護圈或護蓋、鋼裙及液相管等進行測試。
   (2) 摔落測試：將容器自高 1 公尺處摔落。
2. 判定方式：
   (1) 形狀及尺度測試：應與書面審查文件相符，惟針對下列部分有容許誤差值：
   A、護圈開口寬度、護圈徑、瓶身外徑等距離：誤差值±5mm。
   B、鋼板厚度：引用 JIS、GB、ASTM 等規範之選用材質、鋼捲厚度、長度等各標準誤差。
   (2) 摔落測試：容器摔落後，其護圈、護蓋應可有效保護閥及其他零件，並避免液化石油氣因撞擊而洩漏。

（三）外觀檢查：

1. 試驗方式：容器於除銹或去除其他雜物後，以目視或量具檢查。
2. 判定方式：
   (1) 容器及其配件無縫隙、鱗疊、腐蝕、裂紋、傷痕、皺紋、過熔低陷等損害性瑕疵。
   (2) 容器內部無熔渣、油污、或其他任何雜質。
   (3) 鋼印資料應依第六點之規定刻印，無凹陷、重複刻印或模糊不清等情形。
   (4) 容器應依第六點之規定塗裝，並標示內容物名稱。
   (5) 於容器熔接縫兩側板邊任何 1 點測得之高低差度，不得超過板厚之 25%，熔接縫應覆蓋過兩側板面，熔接縫形狀應為平

面型或凸面型，不可為凹面型或低於板面。

(6) 容器直立時，中心偏斜不得超過 3 度。

(7) 護圈及鋼裙與端板之接合處，容器規格未達 50 公斤者，應為全周 3/4 以上；規格為 50 公斤者，應為全周 2/5 以上。並分 3 處熔接，其中護圈應有 2 處大小一致之排水空隙，且相互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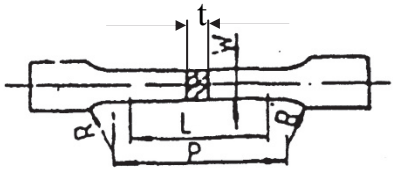
（四）抗拉強度試驗：

1.試驗方式：

(1) 從瓶身適當處，與瓶身縱向熔接縫平行，依 CNS2112 金屬材料試驗片裁取 5 號試片（參照圖 9）直截試片 1 只，並予以展平，惟不得以搥打方式為之。

(2) 依 CNS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方法進行試驗。

2.判定方式：抗拉強度或降伏點應符合瓶身厚度計算所用之抗拉強度或降伏點以上之規定。瓶身材料如使用 SM 或 SG 之材料者，其抗拉強度、降伏點及伸長率並應符合表 8、表 9 及表 10 之規定。



標點距離　L＝50mm
平行部長　P＝約60mm
肩部半徑　R＝15mm以上
寬　　部　W＝25mm

圖 9　5 號試驗片（CNS2112）

表 8　CNS2947 機械性質

種類符號	拉伸試驗				彎曲試驗		
	降伏點 N/mm^2 厚度≦16mm	抗拉強度 kgf/cm^2	伸長率% 厚度≦5mm	試片	彎曲角度	內側半徑	試片
SM400A	245 以上	41~52	23 以上	5 號	180^0	厚度之 1.0 倍	1 號
SM490A	325 以上	50~62	22 以上		180^0	厚度之 1.5 倍	

註：SM 為焊接結構用鋼料符號

表 9 CNS4273 機械性質

種類符號	拉伸試驗				彎曲試驗		
	降伏點或降伏強度 N/mm² {kgf/mm²}	抗拉強度 N/mm² {kgf/mm²}	伸長率%	試片	彎曲角度	內側半徑	試片
SG255	255{26}以上	400{41}以上	28 以上	5號（平行軋延方向）	180°	厚度之 1.0 倍	3號（平行軋延方向）
SG295	295{30}以上	440{45}以上	26 以上		180°	厚度之 1.5 倍	
SG325	325{33}以上	490{50}以上	22 以上		180°	厚度之 1.5 倍	
SG365	365{37}以上	540{55}以上	20 以上		180°	厚度之 1.5 倍	

註：SG 係高壓瓦斯容器用鋼板、鋼片及鋼帶符號

表 10 容器加工後伸長率之判定方法

材料劃分	降伏點 N/mm² {kgf/mm²}	抗拉強度 N/mm² {kgf/mm²}	伸長率%
抗拉強度未滿 441 N/mm²{45kgf/mm²}	保證降伏點以上	保證抗拉強度以上	30 以上
抗拉強度 441 N/mm²{45kgf/mm²}以上，未滿 539 N/mm²{55kgf/mm²}			22 以上
抗拉強度 539 N/mm²{55kgf/mm²}以上者			18 以上
備考：試片厚度如未滿 8mm，則每減少 1mm，伸長率則遞減 1.5 為其最小值；未滿 1mm 者，以 1mm 計算。			

（五）壓毀試驗或瓶身材料彎曲試驗：

1. 壓毀試驗：適用於 3 塊式容器

(1) 試驗方式：以頂角 60 度先端半徑 13mm 之鋼壓模 2 個，如圖 10 夾住容器約中央位置（不得加壓於熔接縫上），上下鋼壓模緩慢垂直加壓至表 11 之鋼模間之距離。

(2) 判定方式：進行瓶身壓毀試驗結果，容器之任何部分不得發生龜裂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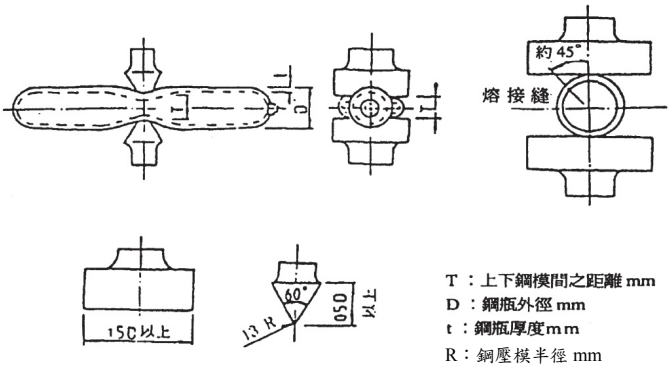


圖 10　壓毀試驗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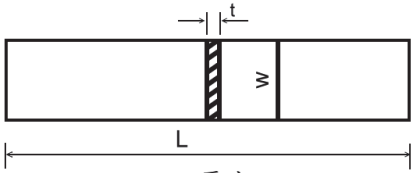
表 11　壓毀試驗對照表

瓶身材料之抗拉強度（kgf/㎜²）	未滿 45 者	45 以上 未滿 55 者	55 以上 未滿 65 者	65 以上者
二鋼模間之距離	瓶身厚度之 5 倍以下	瓶身厚度之 6 倍以下	瓶身厚度之 7 倍以下	瓶身厚度之 8 倍以下
T	5t	6t	7t	8t

2.瓶身材料彎曲試驗：適用於 2 塊式容器：

(1) 試驗方式：於瓶身取試片 1 只（形狀如圖 11），依 CNS3941 之規定實施彎曲試驗。

(2) 判定方式：試驗後，試片彎曲部不得有長度超過 3mm 以上之裂痕，且長度 3mm 以下裂痕之合計長度不得超過 7mm。



t：厚度

寬度W=25mm以上

長度L=150mm以上

3號試驗片(CNS 3940)

圖 11　3 號試驗片（CNS3940）

（六）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

1.試驗方式：

(1)於周向及縱向熔接縫處各裁取試片 1 只，在常溫下展成平片（不得以捶打方式為之），依圖 12 製作試片。

(2)依 CNS 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方法實施試驗。

2.判定方式：熔接縫拉伸試驗結果，其抗拉強度或降伏點應在材料規範最小值以上（參閱表 8 至表 10）。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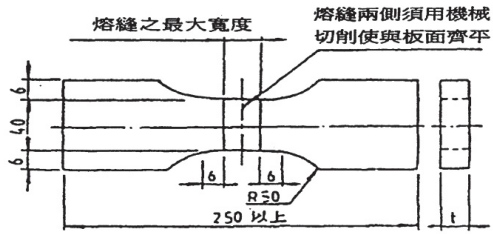


圖 12 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試片製作

（七）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以符合圖13之彎曲試驗機進行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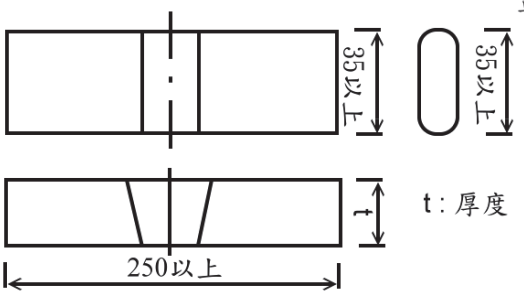
1.試驗方式：

(1) 取容器 1 只，依圖 13 製作試片。

(2) 以符合表 12、圖 14 之彎曲試驗機公模加壓試片。

2. 判定方式：熔接部位之表面龜裂長度應不得超過 1.5mm ，惟邊角龜裂長度不在此限。

單位:mm



備考：熔接縫應位於試驗片之中央，且除去熔接縫凸出部分磨平至與原母材面平為止。

圖 13 熔接縫部分正面彎曲試驗試片製作

單位：mm

A:B × 2 依 CNS 2448 6.2 節所規定之值。

B: 依第 2.5 節表 1 規定之鋼模距離對於瓶身厚度之倍數減去 2，再除以 2，然後求瓶身厚度所得數值(mm)。

C:D × 2

D:B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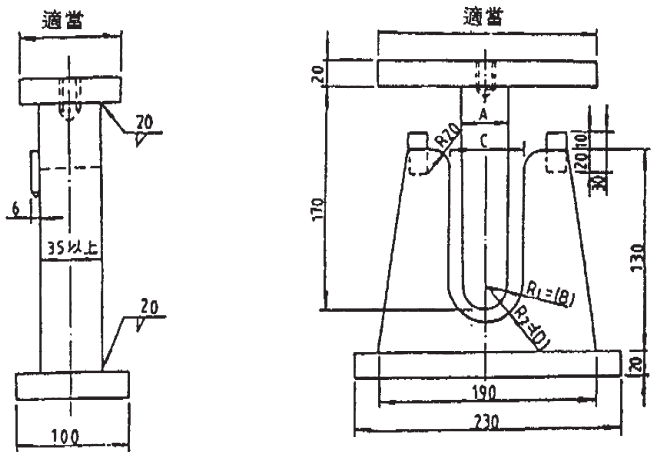


圖 14　彎區試驗機

表 12　壓彎工具之區別　　tm：瓶身厚度

材料區分	壓彎工具半徑
抗拉強度未滿 55kgf/mm^2（539N/ mm^2）	2t_m
抗拉強度 55kgf/mm^2（539N/ mm^2）以上者	2.5t_m

（八）放射線照相試驗：

1.試驗方式：

(1) 取容器 1 支，針對容器熔接縫部位，依 CNS 3710 判定缺陷等級。

(2) 試驗時，原則應保持容器原狀，惟如有混淆判斷或隱蔽明暗之缺陷，或容器採背襯板單面對接法熔接者致妨礙判斷時，不在此限。

2.判定方式：依 CNS 3710 判定結果，應符合 2 級以上。

（九）耐壓試驗：

1.試驗方式：

(1) 試驗前，容器不得先加諸表 13 之耐壓試驗壓力 90% 以上之壓力；試驗時，容器口基螺紋不得塗抹封合劑。

(2) 試驗設備使用之壓力指示計，其最小刻度應為其最高指示數值之 1 %以下。

(3) 試驗宜採非水槽式試驗方法。採水槽式試驗者，其膨脹指示計準確度應於 1% 範圍內。採同位式水位計者，其最小刻度須在 0.1ml。

(4) 以表 13 之耐壓試驗壓力對容器進行膨脹試驗，使容器完全膨脹，並加壓保持 30 秒鐘以上。確認無異常膨脹後，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全膨脹量讀數，然後除去壓力，再端視留存在容器內之永久膨脹量。

表 13 設計壓力

灌裝之液化石油氣種類	耐壓試驗壓力	氣密試驗壓力
丙烯為主之液化石油氣，其溫度 48℃時之壓力 15.6kgf/cm^2 以上者	36 kgf/cm^2	21.6 kgf/cm^2
丙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其溫度 48℃時之壓力 9kgf/cm^2 以上未滿 15.6kgf/cm^2 者	30.0 kgf/cm^2	18 kgf/cm^2
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其溫度 48℃時之壓力未滿 9kgf/cm^2 者	18 kgf/cm^2	10.8 kgf/cm^2

(5) 容器之永久膨脹率等於永久膨脹量除以全膨脹量。如使用非水槽式耐壓試驗設備，其永久膨脹量△v 依下式求得：

$$V=(A-B)-\{(A-B)+V\}\frac{p}{1.033}\beta t$$

V：容器永久膨脹量之內容積 cc

P ：耐壓試驗壓力 kgf/cm^2

A：耐壓試驗壓力 P 時所壓進之量（cc），即量筒內之水位下降量。

B：耐壓試驗壓力 P 時由水壓幫浦至容器進口間之連接管內所壓進之水量（cc），即對容器本身以外部分之壓進水量（cc）。

βt：耐壓試驗時水溫 t℃之壓縮係數。（如表 14）

表 14　水之壓縮係數 βt (依 Amagat 之規定)

溫 度	壓　縮　係　數　βt				
	0~100	100~200	200~300	100	200
℃	atm	atm	atm	atm	atm
0	0.000051	0.0000492	0.0000480	0.0000502	0.0000486
1	506	488	477	497	483
2	502	484	474	493	479
3	499	481	471	490	476
4	496	477	468	487	473
5	493	474	465	484	470
6	491	472	463	482	468
7	489	469	460	479	465
8	487	466	459	477	462
9	485	464	455	475	460
10	483	462	453	473	458
11	481	459	451	470	455
12	479	457	449	468	453
13	477	455	447	466	451
14	476	453	445	465	449
15	474	451	443	463	447
16	473	449	441	461	445
17	472	447	439	460	443
18	470	446	437	458	442
19	469	444	435	457	440
20	468	442	434	455	438
21	467	441	432	454	437
22	466	440	431	453	436
23	465	439	429	452	434
24	464	438	428	451	433
25	463	437	427	450	432
26	462	437	426	450	432
27	461	436	425	449	431
28	460	436	424	448	430
29	459	435	423	447	429
30	458	435	422	447	429
31	457	434	421	446	428
32	456	434	420	445	427
33	456	433	419	445	426
34	455	433	418	444	426
35	454	432	417	443	425
36	453	432	416	443	424
37	452	431	416	442	424
38	451	431	415	441	423
39	450	430	415	440	423
40	449	429	414	439	422

備考:100atm 及 200atm 者其計算數字則採用右側欄內之規定。

2. 判定方式：
(1) 容器得施以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並保持 30 秒鐘以上，無洩漏或異常現象。
(2) 經膨脹試驗結果，容器之永久膨脹率不得超過 10%。

（十）氣密試驗：容器應全數施以氣密試驗。
1. 試驗方式：
(1) 以氣密試驗設備進行測試；設備之壓力指示計最小刻度，應為最高指示數值之 1%以下。
(2) 容器內部洗淨並完全乾燥，將空氣或惰性氣體加壓填充於容器內（試驗壓力如表 13）後，將容器浸入水中或於熔接縫塗敷脂皂液。
2.判定方式：測試 1 分鐘以上，應無滲漏現象。

（十一）容器實測淨重試驗：
1.試驗方式：磅秤歸零後，量秤空瓶重量。
2.判定方式：空瓶重量與容器護圈打刻之淨重相較，誤差值應於±1%範圍內。

（十二）內容積水重試驗：
1. 試驗方式：空瓶加水灌滿與閥基座平，上歸零磅秤量秤重量，扣除容器實重，求得內容積水重。
2. 判定方式：內容積水重與書面資料相較，規格 10 公斤以上容器之誤差值為設計值±2%、規格未達 10 公斤容器之誤差值為設計值±5%，惟均不得低於 V=GxC 之值。

六、標誌及塗裝：

（一）容器護圈外側中央應打刻鋼印（如圖15），中、英文及數字尺寸為10mm（寬）x10mm（高）以上之凹字，且字體深度不得小於0.5mm。鋼印包含項目如下：
1. 廠商名稱或商標：國內容器製造廠或國外進口商之中文名稱或其商標。
2. 耐壓試驗壓力（TP）：單位為 kgf/cm^2。
3. 實測淨重(W)：單位為公斤，其有效數值應在小數點 1 位以下(實測淨重不包含開關及開關護蓋)。
4. 型式認可證書字號。
5. 容器編號：計 12 碼（例 AA0120123456），上排前 2 碼為廠商代號、第 3 至 4 碼為製造年份（民國）後 2 位數、第 5 至 6 碼為容器規格；下排 6 碼為流水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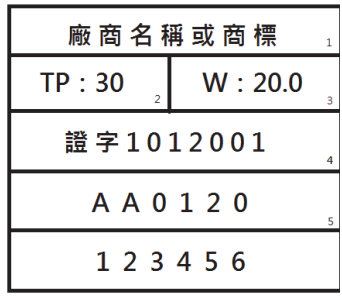


圖 15　容器護圈資料

（二）面對容器護圈開口之護圈及鋼裙左外側處，應打刻製造之西元年份（例：2013），字樣尺寸如下：

1. 護圈處字樣：為 25mm 以上之凹字。
2. 鋼裙處字樣：10 公斤以上規格，字樣尺寸為 35mm 以上之凸字；4 公斤以下規格，字樣尺寸為 25mm 以上之凸字。

（三）容器表面應漆成灰色，並以紅漆直寫充填內容物名稱；惟容器外徑大於容器總長2/3者，得予橫寫。紅字尺寸不得小於3cm（寬）x3cm（高）。

七、個別認可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書面審查：由申請人依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以辦理審查。

（二）實體抽樣：由申請人申請個別認可容器抽樣進行實體抽樣檢驗。

八、第七點第一款所定個別認可書面審查，其容器瓶身規格、構造、材質證明資料應與型式認可相符，熱處理紀錄應符合四、（三）規定。

九、第七點第二款所定個別認可實體抽樣檢驗，係就第七點申請個別認可之容器，依批次抽樣施以檢驗，批次、試驗方式、補正試驗及不合格處理規定如下：

（一）批次之認定：

以同一材料於相同日期製造，具相同形狀、規格、外徑、厚度並經同時熱處理之容器，每 300 只為 1 批；不足 300 只，以 300 只計。

（二）個別認可試驗方式如下，並應循序進行：

1. 廠內耐壓試驗：

每批抽取容器 10 只，於製造廠內依五、（九）進行耐壓試驗；如為進口商申請個別認可，應備置機組進行試驗。如申請個別認可批數達 2 批以上時，則第 1 批抽取容器 10 只，餘各批各抽取 2

只進行耐壓試驗，均須通過試驗。

2. 抽取容器 2 只送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下列試驗：

(1) 材質、規格及構造檢查：依五、(一) 及五、(二) 進行試驗，容器 2 只均應與書面審查資料相符。

(2) 外觀檢查：依五、(三) 進行試驗，容器 2 只均應符合規定。

經以上試驗後，應抽取 1 只實施破壞試驗（1 至 4 小目），另 1 只實施非破壞試驗（5 至 8 小目）：

(1) 抗拉強度試驗：依五、(四) 對容器截取試片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2) 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依五、(六) 對容器截取試片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3) 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依五、(七) 對容器截取試片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4) 放射線照相試驗：取抽樣容器 1 支，沿容器縱方向及圓周方向，各取其全長 1/4 以上長度之試片（應包含熔接縫交叉部位），依 CNS 3710 判定缺陷等級，應符合 2 級以上。

(5) 耐壓試驗：依五、(九) 對容器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6) 氣密試驗：依五、(十) 對容器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7) 容器實測淨重試驗：依五、(十一) 對任 1 只抽樣容器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8) 內容積水重試驗：依五、(十二) 對任 1 只抽樣容器進行試驗，應符合規定。

3. 未通過試驗者之處理：

(1) 針對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及放射線照相試驗不符規定者，得依九、(三) 申請補正試驗，並以 1 次為限。

(2) 針對外觀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依九、(三) 申請補正試驗，並以 2 次為限。

(3) 上述規定以外之試驗項目未通過試驗，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三）個別認可補正試驗：

1.補正試驗前如容器有修改情形，則容器應檢附重新實施熱處理之相關書面資料，並依九、(二)、1 實施耐壓試驗，如有任 1 容器未通過試驗，則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2.針對個別認可試驗時，外觀檢查項目不符規定者，試驗內容如下：

(1)第 1 次補正試驗：抽樣數量及合格判定基準如表 15：

表 15　外觀檢查第 1 次補正試驗抽樣檢驗判定基準表

補正試驗數量	抽樣數	缺點類別		
		A	B	C
		Re	Re	Re
1-75	6	1	2	3
76-150	8	1	2	4
151-225	10	1	3	5
226-299	12	1	3	6

備註：

一、如有不良品，惟數目未達 Re（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下限）時，得申請第 2 次補正試驗。至不良品數目在 Re 以上者，則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二、缺點類別：

（一）A(嚴重缺點)：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容器及其配件有縫隙、鱗疊、腐蝕、裂紋、傷痕、皺紋、過熔低陷等損害性瑕疵。

2、於容器熔接縫兩側板邊任何 1 點測得之高低差度超過板厚之 25%、熔接縫未覆蓋過兩側板面、或熔接縫形狀為凹面型或低於板面。

（二）B(一般缺點)：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鋼印資料未依本基準六之規定刻印，或有凹陷、重複刻印或模糊不清等情形。

2、容器直立時，中心偏斜超過 3 度。

3、護圈及鋼裙與端板之接合處，未分 3 處熔接。

4、容器規格未達 50 公斤者，其熔接處未達全周 3/4 以上；規格為 50 公斤者，未達全周 2/5 以上。

5、護圈之排水空隙未分 2 處、大小不一致、或未相互對稱。

（三）C(輕微缺點)：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容器內部有熔渣、油污、或其他任何雜質。

2、容器未依第六點之規定塗裝，並標示內容物名稱。

(2)第 2 次補正試驗：抽樣數如表 15，如有任 1 容器經判定為不良品，則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3. 針對個別認可試驗時，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熔接縫正面彎曲試驗項目不符規定者，抽取容器 2 只進行補正試驗；如仍有任 1 容器未通過試驗，則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4. 針對個別認可試驗時，放射線照相試驗項目不符規定者，抽取容器 4 只進行試驗；如仍有任 1 容器未通過試驗，則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

十、個別認可及個別認可補正試驗合格容器之處理：

（一）檢驗合格容器，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發給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證明，由申請個別認可之廠商及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分別保留乙份。

（二）容器經塗裝及抽真空後，應以磅秤量測實際重量（含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並將重量登載於合格標示。

（三）檢驗合格容器，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發給合格標示（如圖16），由製造商、進口商打刻資料后附加於合格容器護圈，打刻方式如下：



圖 16　個別認可合格標示

1、字型：Antique Olive 字型。

2、雕刻字體：

(1)「容器規格」、「容器號碼」、「製造廠代號」及「出廠耐壓試驗日期」欄位字體為 4mm(長)x2mm(寬)，採單刀刻。

(2)「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為 5mm（長）x3mm（寬），採雙刀刻。

(3)「下次檢驗期限」欄位 字體為 7.5mm（長）x3.5mm（寬），採雙刀刻。

2-7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46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508237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43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808222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23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129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1012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係指供家庭或營業場所使用，其容量為二公斤、四公斤、十公斤、十六公斤、十八公斤、二十公斤及五十公斤，使用溫度在 40℃以下，並以電弧或自動熔接其瓶身、護圈及鋼裙之容器。

三、容器之檢驗期限依出廠耐壓試驗日期計算所得瓶齡，分別規定如下：

（一）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者，依下表推算其下次檢驗日期。

50 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 8 年		8 年以上未滿 19 年		19 年以上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下次檢驗年限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16、18、20 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 9 年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未滿 18 年		18 年以上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下次檢驗年限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2、4、10 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 14 年	14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未滿 16 年		16 年以上未滿 17 年		17 年以上未滿 29 年		29 年以上未滿 40 年		40 年以上
	下次檢驗年限	6 年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為九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者，依下表推算其下次檢驗日期。

瓶齡	未滿 18 年	18 年以上未滿 19 年	19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下次檢驗年限	5 年	4 年	3 年	2 年

前項容器屆滿使用年限者，不再實施定期檢驗，規定如下：

（一）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瓶齡達三十五年者。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瓶齡達三十二年者。

（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瓶齡達三十年者。

第一項容器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翌日起算。

四、容器定期檢驗程序如下：

（一）第一次外觀檢查。

（二）殘留氣體回收。

（三）耐壓膨脹試驗。

（四）除鏽作業。

（五）第二次外觀檢查。

（六）內部檢查。

（七）重量檢查。

容器經前項檢驗程序判定合格後，應施作程序如下：

（一）打刻鋼印

（二）油漆塗裝。

（三）抽真空。

（四）容器實重(含閥)量測。

五、第一次外觀檢查方式如下：

（一）容器於檢驗前，應清除乾淨外部之污泥、油污、鐵鏽等雜質。

（二）以目視(或量具)方法檢視容器外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並予銷毀：

1. 鋼裙腐蝕變形、損傷顯著或無法直立者。
2. 容器本體底端與鋼裙底面間之底面空隙(將容器直立於水平面時容器本體底端與水平面之空隙距離)未符合下列規定者：
   (1) 二公斤、四公斤、十公斤裝容器：8mm 以上。
   (2) 十六公斤、十八公斤、二十公斤、五十公斤裝容器：10mm 以上。
3. 容器表面局部或全部受到火焰或電弧灼傷者。
4. 有深度 0.8mm 以上之傷痕、腐蝕或凹痕者。
5. 護圈顯著變形或容器軸心顯著歪斜者。
6. 容器經重新焊接或護圈與鋼裙標示之製造年份不一致者。

六、殘留氣體回收應以殘氣回收機將剩餘在容器內之氣體回收，並設防制污染設備。

七、耐壓膨脹試驗分為膨脹測定試驗及加壓試驗二種，其規定如下：

（一）膨脹測定試驗：

1. 以受檢容器設計壓力之 5/3 以上壓力作膨脹測定試驗。
2. 使用水槽式試驗者，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須在 1%範圍以內。

3. 使用同位式水位計試驗者，最小刻度為 0.1ml。
4. 作本項膨脹測定試驗前，送驗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一之耐壓試驗壓力 90%以上之壓力。

（二）加壓試驗時，將容器施以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保持30秒鐘以上，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本項加壓試驗前供試容器不得先施予表一所示耐壓試驗壓力90%以上之壓力。

（三）耐壓試驗設備使用壓力指示計之最小刻度應為最高指示數值之1%以下。

（四）施行本項試驗時，容器口基螺紋不得塗抹封合劑。

（五）膨脹測定試驗之試驗壓力，應按照表一規定設計壓力之5/3倍壓力試驗，使容器完全膨脹至休止為止，並維持30秒鐘以上且無異常膨脹後，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全膨脹量讀數，除去壓力，再檢視留存在容器內之永久膨脹量。

表一　設計壓力

項次＼項目	灌裝之液化石油氣種類	耐壓試驗壓力	氣密試驗壓力
1	丙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 48℃，壓力 9kgf/cm^2 以上未達 15.6kgf/cm^2 者	30.0 kgf/cm^2	18 kgf/cm^2
2	丁烷為主之液化石油氣，溫度 48℃，壓力未達 9kgf/cm^2 者	18 kgf/cm^2	10.8 kgf/cm^2

（六）施行耐壓膨脹試驗結果，應依照本基準第十點之重量檢查規定辦理。（容器之永久膨脹率等於永久膨脹量除以全膨脹量。）

（七）進行容器耐壓試驗時，所加壓力未到達規定耐壓試驗壓力之90%前，如有滲漏現象者，得停止試驗。

（八）使用非水槽式耐壓試驗之永久膨脹量△V依下式求得：

$$\Delta V = (A-B) - [(A-B)+V]\frac{P}{1.033}\beta t$$

V：容器之內容積（cc）

P：耐壓試驗壓力（kgf/cm^2）

A：耐壓試驗壓力P時所壓進之量（cc），即量筒內之水位下降量。

B：耐壓試驗壓力P時由水壓幫浦至容器進口間之連接管內所壓進之水量（cc），即對容器本身以外部分之壓進水量（cc）。

βt：耐壓試驗時水溫t℃之壓縮係數。（如表二）

表二　水之壓縮係數 βt (依Amagat之規定)

溫 度	壓　縮　係　數　βt				
	0~100	100~200	200~300	100	200
℃	atm	atm	atm	atm	atm
0	0.000051	0.0000492	0.0000480	0.0000502	0.0000486
1	506	488	477	497	483
2	502	484	474	493	479
3	499	481	471	490	476
4	496	477	468	487	473
5	493	474	465	484	470
6	491	472	463	482	468
7	489	469	460	479	465
8	487	466	459	477	462
9	485	464	455	475	460
10	483	462	453	473	458
11	481	459	451	470	455
12	479	457	449	468	453
13	477	455	447	466	451
14	476	453	445	465	449
15	474	451	443	463	447
16	473	449	441	461	445
17	472	447	439	460	443
18	470	446	437	458	442
19	469	444	435	457	440
20	468	442	434	455	438
21	467	441	432	454	437
22	466	440	431	453	436
23	465	439	429	452	434
24	464	438	428	451	433
25	463	437	427	450	432
26	462	437	426	450	432
27	461	436	425	449	431
28	460	436	424	448	430
29	459	435	423	447	429
30	458	435	422	447	429
31	457	434	421	446	428
32	456	434	420	445	427
33	456	433	419	445	426
34	455	433	418	444	426
35	454	432	417	443	425
36	453	432	416	443	424
37	452	431	416	442	424
38	451	431	415	441	423
39	450	430	415	440	423
40	449	429	414	439	422

（九）完成耐壓膨脹試驗後，應將容器內水份瀝乾。

八、除鏽作業應使用粒珠噴擊（shot blast）除去容器外表鐵鏽及油漆，如未能完全清除時應作第二次噴擊。

九、第二次外觀檢查應使用量測深度器具測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應予銷毀。

（一）割傷或銼傷等痕跡：

1. 傷痕長度未達 75mm 而傷部最深在 0.8mm 以上者。
2. 傷痕長度在 75mm 以上且傷部最深在 0.4mm 以上者。
3. 傷痕深度達 0.4mm，且傷痕尖銳者。

（二）腐蝕：

1. 圓孔狀腐蝕分散在表面且其最深部分在 1.00mm 以上者。
2. 圓孔狀腐蝕之分佈面積佔容器表面積 25%以上，且最深部分在 0.7mm 以上者。
3. 線狀腐蝕一處長度未達 75mm，而最深部分在 1.00mm 以上者。
4. 線狀腐蝕一處長度 75mm 以上，且最深部分在 0.8mm 以上者。
5. 線狀腐蝕二處長度未達 75mm，而最深部分在 0.7mm 以上者。
6. 線狀腐蝕二處長度 75mm 以上，且最深部分在 0.5mm 以上者。

（三）凹痕：

1. 熔接部分及沿熔接縫處發生之凹傷其深度超過 6mm 且深度應為容器同一處凹進部分垂直投射至表面所形成之範圍平均直徑 1/10 以上者。
2. 其他非熔接部位之凹痕深度超過 10mm 以上者。

（四）口基變形：

1. 口基之變形，嚴重傾斜致無法將容器裝入水槽實施耐壓膨脹試驗。
2. 因口基之螺紋變形，致容器閥裝上後有效螺牙數在 7 牙以下者。

十、內部檢查應使用內視照明設備檢視容器內部，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應予銷毀：

（一）內部有龜裂、傷痕、剝落現象者。

（二）腐蝕深度在0.5mm以上局部腐蝕分散者。

十一、重量檢查時應使用電腦自動登錄方式，將容器淨重（含護圈、鋼裙，不含容器閥）除以容器個別認可檢驗完成時所得之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應予銷毀：

（一）在95%以上者，其於耐壓試驗所測得之永久膨脹率逾10%者。

（二）在90%以上未達95%者，其於耐壓試驗所測得之永久膨脹率逾6%者。

（三）未達90%者。

十二、容器肩部原始資料模糊者，應重新打刻鋼印使易於辨識。

十三、經檢驗合格容器應以油漆塗裝，其塗裝方式如下：

（一）檢驗合格容器表面應漆成灰色，並以紅漆直寫充填內容物名稱。但容器外徑大於容器總長2/3以上者，得採橫寫。

（二）容器表面規定之紅字，其邊長不得小於3cm。

十四、容器於裝閥後應以抽真空機將容器內部壓力抽至負 0.5 kgf/cm^2（38cmHg）以下，達負壓狀態且保持 30 秒。

十五、容器經塗裝及抽真空後，應以磅秤量測實際重量（含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數，並將重量登載於合格標示。

十六、容器經檢驗不合格者應予壓毀，壓毀度應超過容器外徑 1/3 倍以上。

十七、容器檢驗合格附加合格標示（圖示如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字型：Antique Olive字型。

（二）雕刻字體：

1. 「容器規格」、「容器號碼」、「檢驗場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字體為 4mm（長）x2mm（寬），採單刀刻。
2. 「容器實重（含閥）」欄位：字體為 5mm（長）x3mm（寬），採雙刀刻。
3. 「下次檢驗期限」欄位：字體為 7.5mm（長）x3.5mm（寬），採雙刀刻。

（三）欄位尺寸：

1.「下次檢驗期限」及「容器規格」欄位：46mm（長）x9mm（寬）。

2.「年月日」及「容器實重」欄位：46mm（長）x17mm（寬）。

3.「容器號碼」、「檢驗場代號」、「出廠耐壓試驗日期」及「定期檢驗日期」欄位：46mm（長）x12mm（寬）。

（四）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

1. 放置於通風處，避免日曬。

2.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3.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4.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5.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五）材質：鋁合金。

2-8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89)台內消字第 89866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1008914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34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00914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508237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200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43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808222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2320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所定液化油氣容器檢驗場之認可檢驗作業及管理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應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可，經審查合格取得認可證書（如附件一）者，始得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執行使用中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定期檢驗。

前項認可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檢驗場名稱、代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

（三）有效期限。

（四）附款。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如有異動，應於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部辦理變更。

三、檢驗場應具備下列設施：

（一）檢驗設施：

1. 殘氣處理設施。
2. 卸容器閥設施。
3. 容器洗淨設施。
4. 耐壓膨脹試驗設施。
5. 除鏽設施。
6. 重量檢查設施。
7. 塗裝設施。
8. 裝容器閥設施。
9. 抽真空設施。
10. 容器實重（含閥）量測設施。
11. 攝影監控設施。

12.容器合格標示雕刻機。

（二）安全設施：

1. 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2. 緊急遮斷裝置。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設施。

前項二款第一目之氣體漏氣警報設備，應設置於殘氣處理、卸容器閥、容器洗淨及塗裝設施。

塗裝設施使用燃氣設備者，於燃氣流量異常時，應連動緊急遮斷裝置。

四、檢驗場之檢驗設施均應由專職人員擔任檢驗作業。

前項人員應每半年定期訓練四小時以上，其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設備操作（三小時）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相關規範（一小時）。

五、檢驗場申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公司或行號之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檢驗場地理位置圖。

（四）檢驗場內部設施位置圖。

（五）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六）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如附件三）。

（七）容器定期檢驗作業方式如下：（包括步驟與方法、使用工具設備、注意事項等）

1. 收瓶及堆置。

2. 第一次外觀檢查。

3. 殘留氣體回收。

4. 卸容器閥。

5. 耐壓膨脹試驗。

6. 第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

7. 重量檢查。

8. 打刻鋼印。

9. 塗裝。

10.裝容器閥。

11.抽真空。

12.容器實重（含閥）量測。

13.容器檢驗合格標示。

14.不合格容器之處置。

15.檢驗結果紀錄。

16.領取容器及堆置。

（八）人事組織及品質管理文件。

（九）容器定期檢驗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十）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如附件四、附件五）。

六、本部受理申請認可案件，於書面審核通過後，得會同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構）組成評鑑小組實地查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六）。

七、評鑑合格之檢驗場，除由本部授予認可證書外，並核定每月正常工時之容器檢驗量。評鑑不合格者，申請人得就缺失情形填具改善表（如附件七）報請本部複評，經書面審核通過後，由評鑑小組實地查核，仍不合格者，於複評結果核定日起二個月後，始得申請重新評鑑。

容器檢驗量之核定，係以每日工作七小時及每月工作二十五日計算。

核定之正常工時容器檢驗量不足使用時，檢驗場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報次月實際加班計畫（包含加班日期、時段、人員姓名及加班同意、檢驗量不足原因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次月之加班容器檢驗量。

八、取得認可證書之檢驗場，應依本部核定之容器檢驗量，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部或經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購買合格標示。

九、合格標示（如附件九）記載項目除製卡機關名稱、編號、條碼外，並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容器規格。

（二）容器實重（含閥）。

（三）出廠耐壓試驗日期。

（四）定期檢驗日期。

（五）下次檢驗期限。

（六）檢驗場代號。

（七）容器號碼。

合格標示應於完成定期檢驗作業程序，經判定合格後，始可製作。

十、檢驗場應於檢驗合格容器之護圈內側附加合格標示，合格標示之資料應依據原容器瓶肩上之標示據實登載，其瓶肩標示模糊不清者，參考原合格標示登載資料，於檢驗合格之容器上補行打刻鋼印。

送驗容器合格標示漏失者，需檢附經消防機關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如附件十），檢驗場始得受理檢驗；其容器基本資料無可查考者，須每年檢驗一次，檢驗場應予列入紀錄供消防機關查核。

十一、檢驗場應將屆期待驗之容器與檢驗合格、不合格之容器，分別放置。不合格容器應於瓶身黏貼不合格標示表(如附件十一)，並依規定壓毀。

檢驗不合格之容器，檢驗場應確實填寫壓毀紀錄表（如附件十二），並於檢驗後一週內，完成壓毀工作；容器壓毀時，應先抽取殘氣。

檢驗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本部，並應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查核。

十二、檢驗場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容器定期檢驗相關資料，應以電腦作業，定期檢驗資訊系統至少提供可稽核之介面（如功能選單、下拉式功能表等）及文書處理軟體（如記事本、ＷＯＲＤ等）可讀取相關檢驗紀錄檔案。

（二）耐壓膨脹試驗及重量檢查紀錄應以電腦自動登錄。

（三）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規定執行檢驗。

（四）文件管制作業。

（五）確實記錄容器定期檢驗結果並保存紀錄至少六年。

（六）管制合格標示並記錄每日使用情形，以憑下次預購合格標示之用。

（七）每日進行檢驗工作前，應確認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各項檢驗設施保持正常運作，有故障時，應立即書面傳真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及本部備查。

（八）每日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設施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一）進行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

（九）每年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維護保養容器檢驗設施並校正定期檢驗器具，隨時保持設施堪用狀態，維護保養紀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十）檢驗合格之容器應張貼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十一）定期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十二）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日報表（如附件十三）應於翌日十七時前以檢驗場網路申報系統完成申報。

（十三）停工時，應向本部報備，並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復工時，應重行申請認可。

（十四）經依消防法處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者，應繳回未使用之合格標示，並應於複查合格後，始得營業。

（十五）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十六）第一次外觀檢查前，應以條碼讀取器登載合格標示之卡號及容器基本檢驗資料，拆卸之標示卡應保存一個月。

十三、當地消防機關每月應督導考核轄區之檢驗場至少一次。

十四、檢驗場有違規情形者，除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處分外，並應減發其次月

合格標示之核定量，且不核予次月加班容器檢驗量，其規定如下：

（一）減發原合格標示核定量二分之一：

1. 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2. 容器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循序完成檢驗即判定合格。
3. 使用偽造合格標示。
4. 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5. 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6. 檢驗設施數量不符規定。
7. 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各項檢驗設施正常運作或故障未依規定通報。
8. 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9. 使用過之容器閥再回裝容器。

（二）減發合格標示核定量三分之一：

1. 合格標示資料管理不當。
2. 未依規定記錄及保存定期檢驗資料。
3. 未提供可稽核查詢定期檢驗紀錄資料之資訊介面或文書處理軟體。
4. 監控系統未保持連線及紀錄且可歸責於檢驗場。
5. 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員教育訓練。
6. 合格標示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7. 不合格容器未填寫不合格表或填寫不實。
8. 未依限辦理不合格容器銷毀。
9. 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器具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10. 未依限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並副知本部，或執行壓毀時未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人員稽查。
11. 未依限以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定期檢驗日報表。
12. 容器檢驗員、容器基本檢驗設施異動時，未依限通報本部及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13. 定期檢驗器具項目數量少於原經認可數量。
14. 定期檢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不符規定。
15. 容器瓶肩資料模糊不清，未補行打刻，使其易於辨識。
16. 不合格容器未依規定壓毀。

十五、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為阻止危害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止檢驗工作，並提報改善計畫，經審（檢）查合格後，始得續行檢驗：

（一）檢驗設施因火災或爆炸導致人員傷亡者。

（二）檢驗設施損壞導致無法正常進行檢驗工作者。

十六、認可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延展，本部得會同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構）至現場查核：

（一）檢驗場內部設施位置圖。

（二）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三）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

（四）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校正證明文件。

（五）容器定期檢驗作業方式文件。

（六）人事組織及品質管理文件。

（七）容器定期檢驗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八）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九）容器檢驗檢討報告。

附件一

(00)消液檢證字第 000 號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證書

檢驗場名稱：
檢驗場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上列檢驗場核與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相符合准予發給證書

（本證書有效期限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

附款：如違反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依該要點處置，該要點修正時亦同。

此證

部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申請書

檢驗場	名稱		電話	
	地址			
	容器檢驗量（支／月）			
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備註	本申請書應檢附下列附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檢驗場地理位置圖。 □四、檢驗場內部設施位置圖。 □五、容器定期檢驗標準作業流程圖。 □六、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 □七、容器定期檢驗作業文件。 □八、人事組織及品質管理文件。 □九、容器定期檢驗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十、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此致

內政部

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器具清冊

編號	器具名稱	基本數量	校正期限	實際數量	校正日期
1	磨光機	一只			
2	深度規	三只	三年		
3	游標卡尺	一只			
4	瓶底量具	一只			
5	倒轉回收機	一臺			
6	殘氣回收連成表	一只	一年		
7	殘氣回收處理設施	一套			
8	卸容器閥機	一臺			
9	耐壓膨脹試驗機	二臺			
10	耐壓膨脹試驗用馬錶	二只			
11	加壓幫浦	一臺			
12	耐壓膨脹試驗壓力表	二只	一年		
13	耐壓膨脹試驗機電子秤	二臺	一年		
14	耐壓膨脹值顯示計	二只			
15	瓶內洗淨及瀝乾措施	一套			
16	除鏽設施	一套			
17	容器口基塞規	一只	三年		
18	內視檢查設施	一只			
19	磅秤	二臺	一年		
20	5kg 法碼	一只	一年		
21	10kg 法碼	一只	一年		
22	20kg 法碼	二只	一年		
23	打刻鋼印工具	一組			
24	塗裝設施	一臺			
25	裝容器閥機	一臺			
26	抽真空機	一臺			
27	抽真空機用連成表	一只	一年		
28	不合格容器銷毀機	一臺			
29	污水處理設備	一套			
30	焚化爐（有委託代為處理證明文件者免設）	一臺			
31	攝影監控設施	一套			
32	合格標示雕刻機	一套			
33	氣動鉚釘機	一臺			
34	條碼讀取器	二臺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檢驗器具（含設施及儀器）之數量，係為檢驗場應具備之最低數量。 2、本表第 6、9 及 27 項之器具可採用母表內校方式，唯母表仍需每年送校正機構定期校正。				

附件四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容器檢驗專長項目	訓練證件編號	備註

註：訓練證件詳如附件五。

附件五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正面

<table>
<tr><td colspan="3">容器檢驗員訓練合格證明編號</td><td rowspan="3">（相片）</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發證單位戳章）</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發證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背面

<table>
<tr><td colspan="2">定期訓練紀錄欄</td></tr>
<tr><td>1. (訓練合格戳記)</td><td>4.</td></tr>
<tr><td>2.</td><td>5.</td></tr>
<tr><td>3.</td><td>6.</td></tr>
<tr><td colspan="2">備註：辦理訓練單位應於每次訓練合格後，加蓋訓練合格戳記並加註日期。</td></tr>
</table>

本證明規格：長：9 公分；寬：6 公分

附件六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許可實地評鑑表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或內容	評鑑結果	評鑑人員
一		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營業項目有無明列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之相關業務。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二		檢驗場地理位置圖	有無標示檢驗場四周重要建築物位置及交通狀況。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三		檢驗場廠區配置圖	廠區配置圖是否正確，與廠區環境是否相符。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四		容器定期檢驗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是否正確，與容器檢驗作業區環境是否相符。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五		容器檢驗基本設施及器具	1、容器檢驗基本設施及器具項目、數量及功能，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應校正之容器檢驗器具有無依規定辦理校正。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六		容器定期檢驗作業方式(相關判定基準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規定辦理)			
	(一)	收瓶及堆瓶	1、有無標示容器待驗區域。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有無標示容器收瓶及堆瓶區域。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二)	第一次外觀檢查	1、有無執行清洗污泥、油污工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清洗後之污泥、油污之處置是否得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有無執行量測刮傷、腐蝕、凹痕等工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4、有無執行量測容器本體底端與鋼裙底面間空隙工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5、有無執行磨光工作及核對瓶肩資料。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6、有無使用條碼讀取器登載記錄合格標示之編號及容器基本資料。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7、不合格容器如何處理。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三)	殘留氣體回收	1、操作時，負壓有無達到-20cm Hg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連成表有無依規定辦理校正。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或內容	評鑑結果	評鑑人員
(四)	卸容器閥	卸容器設施之功能是否正常。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五)	瓶內洗淨措施	容器內部是否洗淨，殘留水份是否瀝乾。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六)	耐壓膨脹試驗	1、耐壓膨脹試驗設施動作原理資料。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操作耐壓膨脹試驗之過程是否熟練。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永久膨脹率之測試，是否確實。（壓力 30 kg/cm2，保持 30 秒）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4、永久膨脹率不合格之判定基準是否正確。以外接電子磅秤模擬容器耐壓膨脹過程，電腦數據與模擬數據是否一致。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5、壓力表有無依規定辦理校正。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6、檢驗數據紀錄及結果判定是否一致。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7、不合格容器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8、檢驗紀錄應以電腦自動登錄。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七)	除鏽設施	除鏽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八)	第 2 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	1、有無進行割傷（或銼傷）之測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有無進行腐蝕之測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有無進行凹痕之測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4、有無進行口基變形之測定。（有效螺數不得在 7 牙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5、內部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九)	重量檢查	1、重量檢查不合格之判定基準是否正確。（不得低於原重量百分之 90）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重量檢查不合格容器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電子磅秤是否依規定校正：以 5、10、20kg 法碼分別校正，誤差值應在 1%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或內容	評鑑結果	評鑑人員
		4、檢驗紀錄應以電腦自動登錄。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	打刻鋼印	1、是否備有打刻鋼印之機器。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打刻鋼印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一)	油漆	1、塗裝、烘乾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容器表面之顏色是否漆成灰色。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二)	裝容器閥	1、旋進牙數是否符合規定（8 牙以上）。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有無進行容器抽真空，並達 0.5kgf/cm^2（38mmHg）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抽真空機用連成表有無依規定辦理校正。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三)	容器實重（含閥）量測	1、電子磅秤是否依規定校正：以 5、10、20kg 法碼分別校正，誤差值應在 1%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容器實重數據是否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下第 1 位，並以電腦連接合格標示雕刻機。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四)	容器檢驗合格標示	1、合格標示應在所有檢驗動作判定合格後，利用容器合格標示雕刻機製作。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合格標示登記內容及雕刻方式是否正確。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五)	不合格容器之處置	1、有無明定作業程序文件。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有無明定容器壓毀作業操作說明。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十六)	定期檢驗結果紀錄及資料管理	1、容器檢驗相關資料，應以電腦作業；檢驗資訊系統至少提供可稽核查詢之介面及讀取相關檢驗紀錄檔案。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管制合格標示並記錄每日使用情形。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是否依規定以電子傳送方式函送每日容器檢驗明細報表。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4、檢驗結果是否依規定確實登錄。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5、定期檢驗紀錄是否依規定保存至少 6 年。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項次	評鑑項目	評鑑標準或內容	評鑑結果	評鑑人員
(十七)	領瓶及堆置	1、有無規劃區域堆放容器。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有無標示容器領瓶及堆置區域。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七	人員教育訓練	1、有無容器檢驗員學經歷及專長清冊。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2、有無訂定訓練計畫。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3、有無員工訓練紀錄。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4、有無印製容器定期檢驗技術程序及教材。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八	攝影監控設施	1、有無 4 支紅外線 15 米廣角彩色攝影機 UL-7506(日間彩色畫面，夜間黑白畫面，含防護罩及固定腳架。 2、有無 4 分割數位影像紀錄器（DVR）1 台，250G 抽取式硬碟容量(可儲存 1 個月的錄影存檔資料)。 3、有無 17 吋電腦螢幕 1 台。 頻寬：至少具備 2M/512K 之寬頻網路。請於現場督核時提供。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九	核定容器檢驗量	每月正常工時之容器檢驗量核定，以每小時可檢驗之容器數量、每日工作 7 小時及每月工作 25 日計算。	□核定支數： □不符規定：	
綜合評鑑結果			評鑑日期	
			評鑑人員簽章	

附件七

<table>
<tr><td colspan="6">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評鑑缺失改善表</td></tr>
<tr><td rowspan="2">場所名稱</td><td row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實地評鑑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評鑑缺失</td><td colspan="5"></td></tr>
<tr><td>改善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八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申請表　年　月　日

檢驗場基本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簽章	公司章戳
	核定每月平均檢驗量	核定加班檢驗量	預定申購日期	申購人員	
申請合格標示數量	上月申請合格標示數量及合格標示編號	上月合格標示使用量及合格標示編號	目前合格標示剩餘量及合格標示編號	本月預定申購數量	核定申購數量及合格標示編號
合計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元　整				
本部或公告之專業機構	主管	副主管	核稿	會計	出納	承辦人
備註	一、各檢驗場請於申購前5天，將本表傳送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俾憑辦理核發標示。 二、申購人員非屬檢驗場員工者，應由檢驗場出具委託書，並請代辦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三、為利於統計臺灣地區各月份容器定期檢驗相關資料，請各檢驗場於每月第一週內檢附下列資料，至本部或公告之專業機構辦理合格標示之申購事宜。 (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申請表。（一式三份）。 (二)上月份定期檢驗資料明細表（含電腦檔案）。 (三)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 四、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業者自存，二份由本部或本部公告之專業機構列冊管理。				

附件九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附件十

編號：

○○縣（市）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

瓦斯行名稱		負責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瓦斯行地址			統一編號		

合格標示滅失基本資料

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號碼	
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規格	
合格標示滅失時間	
合格標示滅失地點	
合格標示滅失原因	以上所述皆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容器基本資料

容器號碼		容器規格	
前次送驗瓦斯行名稱		前次檢驗合格標示號碼	
出場耐壓試驗日期		上次定期檢驗日期	

消防分隊		局本部		
承辦人職名章	主管職名章	承辦人職名章	單位主管職名章	機關首長

註：

1、由容器持有者（如瓦斯行）填寫完成後，由消防機關審核無誤後核發。

2、本表一式三份，一聯消防機關留存、一聯瓦斯行留存、一聯容器檢驗場留存。

3、如該滅失合格標示容器瓶肩資料無法辨識，滅失合格標示容器號碼及容器基本資料該項欄位免填，惟該容器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判定為每年檢驗 1 次。

附件十一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不合格標示表

檢驗場名稱：　　年　　月　　日
檢驗員：
客戶商號：

容器號碼		容器規格	公斤
不合格原因	□第一次外觀檢查不合格（請註明原因） □耐壓膨脹試驗不合格（請註明原因） □第二次外觀檢查不合格（請註明原因） □內部檢查不合格（請註明原因） □重量檢查不合格（請註明原因） □其他（請註明原因）		
處理方式	壓毀。		

附件十二

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

壓毀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檢驗場名稱				
不合格容器數量				支
壓毀情形照片				
壓毀人員簽名		監毀人員簽名		
備考	一、對於檢查不合格之液化石油容器，各檢驗場應確實予以壓毀，並於檢查後一週內，完成壓毀工作。 二、檢驗場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翌月之不合格容器預定壓毀日期、時間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同時副知本部；壓毀時並應製作不合格容器清冊供消防機關稽查。 三、各檢驗場辦理申購合格標示時，應檢附不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壓毀紀錄表，俾供核發合格標示之參考。 四、容器壓毀程度應超過容器外徑三分之一倍以上。 五、檢附壓（監）毀照片一份。			

檢驗場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十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日報表

檢驗場名稱：　　檢驗場代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容器基本資料									第一次外觀檢查		耐壓膨脹試驗					第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		重量檢查				結果判定			前次檢驗卡號	備註
檢驗日期	客戶商號	縣市別	統一編號	容器號碼	規格 Kg	出廠日期	瓶齡	下次檢驗日期	合格	不合格	耐壓試驗壓力 不合格壓毀	全膨脹量 ml	永久膨脹量 ml	永久膨脹率%	合格否	合格	不合格	現重(kg) 不合格壓毀	原重(kg)	重量比%	合格否	合格○	銷毀×	驗瓶卡號		

填寫說明及依據：

一、檢驗日期(7 碼、YYYMMDD)、出廠日期(7 碼、YYYMMDD)、下次檢驗日期(7 碼、YYYMMDD)，年度一律 3 碼(例:094) 請用阿拉伯數字註明。(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客戶商號：填寫客戶簡稱(6 碼)。

三、縣市別：指送驗客戶商號所在縣市別(6 碼)，共 25 行政區：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四、統一編號：指客戶商號公司登記之統一編號(8 碼)。

五、容器號碼：係指瓶身號碼(12 碼，不足 12 碼時於前面補 0)。

六、瓶齡：每滿一年才算一年。

七、下次檢驗日期：容器經檢驗為不合格者，下次檢驗日期欄為空白。

八、第一次外觀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　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 目	處理方式
11	裙底面空隙mm	銷毀	14	火、電弧灼傷	銷毀
12	鋼裙腐蝕	銷毀	15	刮傷	銷毀
13	護圈變形	銷毀	16	腐蝕	銷毀
			17	凹痕	銷毀

九、耐壓試驗壓力：(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30kg，30 秒以上無洩漏或異常為合格，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耐壓膨脹試驗：(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全膨脹量為 30kg,30 秒以上之膨脹量、永久膨脹量為洩壓後所剩之膨脹量、永久膨脹率=永久膨脹量/全膨脹量x100% ；10%以下合格。全膨脹量 ml、永久膨脹量 ml、永久膨脹率%、合格否(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一、二次外觀檢查及內部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代碼；不合格者由檢驗廠依規定銷毀，代碼說明如下：

代碼	項 目	處理方式	代碼	項 目	處理方式
21	割、挫傷	銷毀	25	口基變形	銷毀
22	孔蝕	銷毀	26	內部腐蝕	銷毀
23	線狀腐蝕	銷毀	27	內部瑕疵	銷毀
24	凹傷	銷毀			

十二、重量檢查：(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辦理)，重量比＝現重/原重x100% ，90%以下不合格；90~95%者，永久膨脹率應在 6%以下。現重(kg)、原重(kg)、重量比%，合格否(其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x)。

十三、結果判定：當相關檢驗結果判定合格/否後；其合格者打○及驗瓶卡號、不合格者打x、銷毀者打x。

十四、統計表之所有欄位資料不能由巨集產生、欄位 A-Z 一定要完全對應、所有欄位全為文字格式(請用半形表示)。英文字一定要大寫、有小數點的欄位(M、N、O、S、T、U)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一位以後無條件捨去。

十五、統計表檔名為驗瓶場代碼 +年度月份(例：5MC005_09404)，報表 A4 橫印，報表抬頭只出現一次。

附表一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設施檢查記錄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檢點項目 \ 檢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殘氣處理設施	殘氣管路之壓力及廢液液位是否正常																															
	液壓動力油存量是否足夠，油封有無損毀																															
	過濾器清潔濾網是否阻塞																															
耐壓膨脹試驗設施	電子天秤是否進行校正（歸零）作業																															
	清理所有機組下方之Y型過濾器，進行清理工作必須在關機狀態下且確認水源及空壓源均已關閉																															
	測試接頭內外部之油封是否良好																															
塗裝設施	燃氣遮斷器操作之原動力接頭是否有鬆脫																															
	燃氣壓力是否正常																															
	循環風車及燃燒風車運轉是否正常																															
	中場或午休時燃燒機是否關閉																															
	下工時電源與燃氣開關是否關妥																															
	啟動燃燒設備時該機組是否依序動作																															
真空泵浦	真空泵浦或氣體壓縮機潤滑油（水）量是否充足																															
	真空表刻度是否清晰明確																															
說明：檢查結果良好的打“V”，異常需改善的打“X”，無此一項目的打“—”																																
檢查人員：		部門主管：															核決主管：															

附表二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

維修人員			定期維修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設施	定期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與方法		檢查結果
殘氣處理設施	殘氣回收機本體	回收機出入口接頭有無鬆脫。		
		表面油漆有無脫落及生鏽腐蝕。		
		有無顯著損傷、變形。		
	廢油儲存桶（管）	表面油漆有無脫落及腐蝕。		
		液位計連結高壓管是否有龜裂。		
		盲板螺栓、螺帽有無鬆弛。		
容器洗淨設施	洗瓶機本體	高壓幫浦運轉是否正常。		
		清洗接頭、高壓軟管是否有破損。		
		排水用之空氣系統是否正常。		
	壓力表及溫度表	壓力表指示刻度板是否清晰。		
		溫度表指示刻度是否正常。		
耐壓膨脹試驗設施	耐壓試驗機本體	氣動閥是否正常動作。		
		壓力控制開關是否正常運作。		
		壓力表及電子天秤是否依規定辦理校正。		
	耐壓試驗紀錄	檢驗紀錄能否以電腦自動登錄並保存六年。		
塗裝設施	設備本體	燃燒室內部隔熱材料是否完整。		
		燃燒室維修門是否固定正常。		
		燃燒機表面有無生鏽、變形情形。		
	燃燒設備	燃氣管路是否脫落、龜裂及腐蝕。		
		燃氣壓力是否能控制在燃燒器容許使用壓力範圍內。		
		燃燒機進風口是否清潔。		
		燃燒機風壓是否正常。		
		啟動循環風車、燃燒風車與點火時間是否正常。		
攝影監控系統	監視器本體	監視鏡頭之攝影方向及角度是否清晰。		
	紀錄資料	現場錄影畫面是否依規定保存一個月內之錄影紀錄。		

氣體漏氣警報設備	檢知器	檢知器是否污損、腐蝕及故障。	
		檢知器之設定值（動作濃度）是否依規定於液化石油氣濃度達爆炸下限之四分之一時，發出訊號連動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	警報動作時是否發出亮燈或閃爍並同時警報聲響。	
		受信總機之濃度顯示器是否正常。	
緊急遮斷裝置	高（低）壓偵測器	烤漆設備之高（低）壓力表是否正常顯示燃氣輸送管內壓力。	
		烤漆設備之高（低）壓偵測器是否正常運作。	
	遮斷裝置	烤漆設備之緊急遮斷裝置是否正常動作。	
說明：檢查結果良好的打"V"，異常須改善打"X"，無此項目的打"－"			
檢查人員：		部門主管：	核決主管：

2-9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80820889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申請下列事項，應繳納審查費，其金額如下：

一、認可：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認可展延：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三、認可變更：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四、認可證書補（換）發：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第三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認可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證書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認可證書。

第五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2-10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4079 號令訂定

一、為利執行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三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安全技術人員每二年參加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複訓合格後發給證書。

三、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零售業販售液化石油氣予新用戶時，由安全技術人員提供安全檢測服務。

如燃氣設備有安全上疑慮，應告知用戶改善建議，並向當地消防機關通報。

四、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安全檢測服務，應備置用戶安全檢測紀錄表（如附表一），記載用戶之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檢測項目等。

五、安全技術人員針對零售業營業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實施自主檢查，容器外觀不得有顯著損傷、凹痕、腐蝕變形等有漏氣之虞情形。

六、安全技術人員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零售業。但零售業營業場所位於同一地址時，不在此限。

零售業應於安全技術人員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如附表二）陳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七、安全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安全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及零售業發給之執行職務證明。

附表一

液化石油氣用戶安全檢測紀錄表

NO：XXXXX-001(5 個阿拉伯數字+3 個阿拉伯數字)

零售業：＿＿＿＿＿＿＿＿＿＿＿＿＿＿電話：(　) ＿＿＿＿＿＿＿＿

用戶編號：	用戶姓名：	用戶電話：
用戶住址：		

	(此欄由安全技術人員填寫)	正常	需更換/改善及處理情形
(1)檢測項目	1. 容器規格及數量： ＿＿＿kg ＿＿＿支；＿＿＿kg ＿＿＿支。	□	□ ＿＿＿＿＿＿ ＿＿＿＿＿＿
	2. 橡膠管更換日期：＿＿＿年＿＿＿月＿＿＿日。	□	□ ＿＿＿＿＿＿ ＿＿＿＿＿＿
	3. 調整器及橡膠管測漏	□	□ ＿＿＿＿＿＿ ＿＿＿＿＿＿
	4.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適用營業場所)	□	□ ＿＿＿＿＿＿ ＿＿＿＿＿＿
	5. 液化石油氣容器須直立置放於室外通風良好處並避免曝曬。	□	□ ＿＿＿＿＿＿ ＿＿＿＿＿＿
	6. 液化石油氣容器外觀是否有顯著損傷、凹痕、腐蝕變形等有漏氣之虞情形。	□	□ ＿＿＿＿＿＿ ＿＿＿＿＿＿

(2)其他告知事項

□1. 應與零售業者訂定定型化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2. 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於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內。
□3. 使用貼有合格標籤之瓦斯爐及熱水器。
□4. 瓦斯爐及熱水器須有良好通風或強制排氣裝置以避免液化石油氣蓄積。
□5. 液化石油氣容器及調整器必須小心輕放。
□6. 拆除調整器前，須確保液化石油氣容器閥之閥門完全關閉。
□7. 其他：＿＿＿＿＿＿＿＿＿＿＿＿＿＿＿＿＿＿＿＿＿＿＿＿。

備註：

用戶簽名：	安全技術人員簽名：
本人明白上述建議內容及證明安全檢測已經完成。	檢測日期：＿＿＿年＿＿＿月＿＿＿日

附表二

（○○○瓦斯／煤氣行）安全技術人員名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照號碼	證照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技術人員住址	連絡電話	備註
1	林木森	A12345XXXX	099XXXXX	0960423	0960801	0991202			(02)23882119	
2										
3										
4										
5										
6										
7										
8										
9										
10										

一、本名冊以A4尺寸製作，每頁以載列至多10名安全技術人員為原則。

二、身分證字號及安全技術人員證照號碼：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三、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6年4月23日為0960423。

四、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2-11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設立及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4233 號令訂定

一、為辦理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以下稱專業機構）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專業機構申請認可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並經當地消防機關勘查上課場所之教學、消防相關設施合格，取得中央消防機關之認可後，始得辦理講習訓練：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計畫書。

（三）載明教室面積、黑（白）板面積、盥洗設備、消防及避難設施等相關事項之班舍之平面圖說及位置圖。

（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2. 非營利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
3. 消防團體：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
4. 大專院校：組織法規。

（五）其他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

（六）講習訓練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為租借者，應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七）講師名冊及講師資格證明文件。（講師為現職公務人員者，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書面同意文件或影本。）

（八）載明辦理講習訓練之課桌椅、教材、術科實習機具設備及其他教學設備清冊。

（九）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及績效。

三、專業機構之講習訓練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習教室部分：

1. 教室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2. 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零點三平方公尺以上。
3. 黑板或白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4. 有擴音設備、投影機、幻燈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化教學設備。
5. 教室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6. 教室採光及照明適當，桌面照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7. 教室內經常性噪音量以六十分貝以下為原則。

（二）至少有三組以上之術科實習及實作測驗場地：

1. 每一個場地需有能操作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器、配管之功能及外觀檢測，與實施氣密及漏液測試之獨立空間及相關機具設備。
2. 辦理術科實習課程時，每一個場地至少需有一名教師或助教在場指導。
3. 辦理術科實作測驗時，每一個場地至少需有一名測驗人員實施測驗。

（三）足夠之清潔飲用水。

（四）足夠及清潔之盥洗衛生設備。

（五）依規定設置消防、避難逃生及安全衛生設施，並於明顯之處所載明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辦理講習訓練之種類、避難逃生指示圖等。

（六）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四、專業機構講師之資格、審查及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專業機構所聘安全技術人員初訓及複訓講習班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由該機構備具相關證明文件：

1. 現（曾）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並曾辦理危險物品或液化石油氣相關業務連續達二年以上。
2.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危險物品或液化石油氣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人員。
3. 現（曾）從事液化石油氣業五年以上，並經產業相關同業公會推薦者。

（二）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初訓、複訓講習訓練班授課講師資格，中央消防機關得以書面或教學演練方式進行審查，並應建立合格師資名冊，供專業機構遴聘參考。

（三）每期每位講師授課以一門課程為原則，初訓最多不得超過二門課程，複訓最多不得超過三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五、安全技術人員講習初訓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液化石油氣相關基礎知識：二小時。

1.物理及化學基礎知識。
2.液化石油氣之物性。

（二）液化石油氣相關法令：二小時。

1. 液化石油氣相關消防法令介紹。
2.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內容及填寫方式說明。

3. 用戶安全檢測紀錄表之填寫方式說明。
4. 其他有關液化石油氣之法令簡介。

（三）液化石油氣設備工事所需必要機械、器具或材料之相關知識：三小時。
1. 液化石油氣容器及容器閥。
2. 調整器。
3. 配管材料及工具。
4. 供排氣設備之構造及功能。
5. 其他器具。

（四）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器、配管等之檢測方法：一小時。
1. 氣密測試法。
2. 漏液測試法。

（五）術科實習：四小時。
1. 液化石油氣用戶安全檢測紀錄表之填寫。
2. 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器、配管之功能及外觀檢測。
3. 氣密測試。
4. 漏液測試。

（六）測驗：四小時
1. 術科實作三小時。
2. 筆試一小時。

六、安全技術人員複訓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液化石油氣相關法令：一小時。

（二）液化石油氣設備工事所需必要機械、器具或材料相關知識：二小時。

（三）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器、配管等檢測方法及實習：四小時。

（四）測驗：筆試一小時。

七、專業機構編製或選用之教材，應依規定課程名稱及時數辦理，並陳報中央消防機關備查，教材內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消防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應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單位使用公制，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應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教材之編排，橫式由左而右，直式由右而左。

（五）載明教材編輯者或著作者之姓名及學經歷。

八、專業機構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班計畫書於辦理講習訓練二十日前陳報中央消防機關審核，其內

容包括講習訓練目的、種類、課程表、訓練地點、時間、預計參訓人數、講師及講習訓練輔導員姓名、訓練場所設施、訓練設備器具、教材等必要事項。

（二）開班計畫書應附載術科實習課程及實作測驗之設備規格、數量、實習課程講師、助教、實習場所位置、布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操作示範及實習課程安排等事項之實習計畫。

（三）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五十名為原則；術科實習課程，以機具、設備實習者，應至少分三組實施，每座實習設備以十七人使用為原則。

（四）講習訓練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合計不得逾八小時，且上、下午均不得逾四小時，術科實習課程以日間實施為原則，學科課程得於夜間辦理。夜間上課時數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午十時。

（五）訓練期間派專責講習訓練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1. 向報到學員說明講習訓練之相關規定。
2. 查察受訓學員上課情形，辦理簽到、點名等相關事項。
3. 維持上課秩序。
4. 辦理受訓學員請假事宜，請假時間以二小時為限。缺課或請假時數逾二小時者，通知退訓。
5. 處理調課或代課事宜。
6. 學員對講師之意見調查。
7. 術科實習課程之事前分組。
8. 其他輔導及管理必要事項。

（六）就講師之教學效果，建立教學反應意見表，並分析評估，隨時檢討改進，留存備查。

（七）以專業機構名稱辦理招生，並確認參訓人員之資格；廣告或簡章內容，以註明班名、班址、課程內容、班數、招訓人數、開班日期、上課時數、參訓資格、收費規定及受訓期限、中央消防機關認可文號等為限。

（八）專業機構辦理訓練收取之費用，除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職員薪資、辦公費、房租及必要教學支出外，應供充實教學及從事消防安全活動之用，經費收支詳列帳冊備查。

（九）專業機構為法人組織者，其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經費收支等，應於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報告，並作成紀錄，以備查核。

（十）備置學員點名記錄、課程表、學員成績冊、合格證書核發清冊及其他必要紀錄以備查核。其中學員成績冊、合格證書核發清冊應建立電腦檔案並製作備份光碟，於證書申請驗印時，送交中央消防機關。

九、專業機構辦理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應製作筆試及術科實作測驗之題庫（型），併同開班計畫書報中央消防機關核定，俾於該題庫（型）中出題測驗安全技術人員。

十、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測驗之及格成績為六十分，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二）由專業機構製作並發給。專業機構於結訓後二週內，應檢附點名紀錄、課程表、學員成績冊、合格證書核發清冊原件及測驗卷，函送中央消防機關備查。

十一、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警告：

（一）訓練之場所、設備、公共設施或安全設施經查維護不良。

（二）違反本須知第七點規定。

（三）違反本須知第八點規定。

（四）未經核定擅自更換師資（但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

十二、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停止辦理講習訓練之處分，期間最長為三個月：

（一）經警告後，仍不改善。

（二）未經認可擅自訓練或招生。

（三）未依第十點規定經中央消防機關審核通過，擅自發放證書。

（四）未依開班計畫書內容實施。

（五）招生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十三、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並上網公告：

（一）有第十二點各款規定情形累計達三次以上。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消防機關查核業務。

（三）所聘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擅自更換未經核定之講師。
2. 無故未授課達三次以上。
3. 推薦液化石油氣安全檢修之單位、人員或器材。
4. 原認可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
5. 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

附件一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申請表

專業機構名稱：
訓練場所地址：
（學術科場地如不在同一地址，應分別敘明）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項目	審查要件	申請機構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計畫書	1 檢附二份計畫書。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計畫書以Ａ４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符合規定。	□是□否	
	3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緣起、目標、辦理訓練場所概要、講習訓練教材、講習訓練時數、師資名冊、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預期效益、費用估測等事項。	□是□否	
基本資料	1 載明教室面積、黑(白)板面積、盥洗設備、消防及避難設施等相關事項之班舍之平面圖說及位置圖。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專業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2) 非營利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 (3) 消防團體：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 (4) 大專院校：組織法規。	□是□否	
	3 其他曾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辦理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	□是□否	
	4 講習訓練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為租借者，應另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是□否	
	5 講師名冊及講師資格證明文件。（講師為現職公務人員者，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書面同意文件或影本。）	□是□否	
	6 載明辦理講習訓練之課桌椅、教材、術科實習機具設備及其他教學設備清冊。	□是□否	
	7 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及績效。	□是□否	
講習訓練場所	1 講習教室部分： (1) 教室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2) 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零點三平方公尺以上。 (3) 黑板或白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4) 有擴音設備、投影機、幻燈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化教學設備。 (5) 教室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6) 教室採光及照明適當，桌面照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7) 教室內經常性噪音量以六十分貝以下為原則。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至少有三組以上之術科實習及實作測驗場地： (1) 每一個場地需有能操作液化石油氣容器、容器閥、調整器、配管之功能及外觀檢測，與實施氣密及漏液測試之獨立空間及相關機具設備。 (2) 辦理術科實習課程時，每一個場地至少需有一名教師或助教在場指導。 (3) 辦理術科實作測驗時，每一個場地至少需有一名測驗人員實施測驗。 3 足夠之清潔飲用水。 4 足夠及清潔之盥洗衛生設備。 5 依規定設置消防、避難逃生及安全衛生設施，並於明顯之處所載明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辦理講習訓練之種類、避難逃生指示圖等。 6 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師資資格	應檢具講師資格名冊，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現(曾)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並曾辦理危險物品或液化石油氣相關業務連續達二年以上。 (2)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危險物品或液化石油氣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人員。 (3) 現(曾)從事液化石油氣業五年以上，並經產業相關同業公會推薦者。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講習時數	1 安全技術人員講習初訓之時數不得少於十六小時，其課程名稱及時數符合規定。 2 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複訓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其課程名稱及時數符合規定。	□是□否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講習訓練教材	1 專業機構係自行編印（無自行編印教材者，應註明並檢附教材之來源。） 2 內容充實且豐富。 3 應依規定之課程名稱及時數辦理。 4 內容之編撰，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符合消防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2) 使用中文敘述，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應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3) 單位使用公制，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應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4) 編排方式橫式由左而右，直式由右而左。 (5) 載明編輯人員姓名。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本申請機構已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申請機構自我審查」欄位。

2 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造假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收件日期：＿＿＿＿＿＿年＿＿＿＿＿＿月＿＿＿＿＿＿日

審查日期：＿＿＿＿＿＿年＿＿＿＿＿＿月＿＿＿＿＿＿日

綜合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理由：＿＿＿＿＿＿＿＿＿＿＿＿＿＿＿＿＿＿＿＿

附件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小卡）

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格式（正面）

79.7mm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相片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戳記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48mm

安全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

79.7mm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訓練合格戳記	1.	3.
展延效期		
訓練合格戳記	2.	4.
展延效期		

備註：1.辦理訓練單位應於每次訓練合格後，加蓋訓練合格戳記並加註日期。

2.本證書得憑有效之訓練合格戳記，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延長效期；並得由原發證單位或繼續教育訓練單位換、補發。

（尺寸大小比照國民身分證爲 79.7mm×48mm）

2-12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00820827 號、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4600640 號公告會銜訂定

前言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乙方應於簽約前將契約內容交付甲方審閱，並為詳細說明。

消費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瓦斯業者：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因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瓦斯業者之責任）

乙方販售之液化石油氣，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且重量應符合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重量標示，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條（供氣安全事項）

乙方應將使用液化石油氣正確操作方法及應行注意安全事項，於供氣前以書面資料（如附件）告知甲方，甲方應遵照乙方所提供之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容器，並善盡容器保管責任。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容器，應經定期檢驗合格，不得提供逾期容器予甲方，並應確認容器、配件等（如符合國家標準之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之連接無洩漏情形。

乙方提供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日期與當次交易日期至少應有　天以上（不得少於十天）之安全使用期限，以確保供氣期間中，容器係屬於有效期限內。

第三條（瓦斯業者應揭示價格）

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液化石油氣之價格（以下簡稱氣價），價格如有變動時，乙方應於送達前告知甲方。

甲方得於乙方交付液化石油氣前，對價格表示反對並終止本契約。但甲方未表示反對者，視同接受價格。

第四條（容器所有權）

乙方以容器灌裝液化石油氣販售予甲方，但其容器所有權歸屬乙方。容器之保證金，依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容器保證金）

□簽訂本契約前，甲方已持有容器者，推定甲方已付訖　公斤裝容器　支，新台幣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容器每支不得低於三百元，但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者應從其依據）。

□簽定本契約時，茲乙方收訖甲方支付　公斤裝容器　支，共計新台幣　千

百　拾　元整之保證金，但其金額不得超過簽約時新容器之售價。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第六條（容器及其相關配件維護保養責任）

容器之購置、檢驗及相關維修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符合國家標準之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等配件，如由乙方提供時，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支付該配件之費用，配件之所有權歸屬甲方。

供氣期間甲方應善盡容器保管責任，並應確保合格標示卡完整，不得毀損。

第七條（消費者延遲歸還容器之負擔）

甲方購買液化石油氣最後一次交易日期超過一年而未繼續使用，或因甲方改用其他燃料，未將容器即時歸還乙方，致容器檢驗有效期限超過一年以上者，該容器之最新一次定期檢驗費用，由甲方負擔，惟應先由所收之保證金中扣除，剩餘金額退還甲方。

第八條（殘氣退還機制）

乙方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氣價。

第九條（契約終止）

有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有下列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保證金，甲方應歸還乙方容器：

一、甲方使用液化石油氣供熱水器等燃氣器具安裝場所不符安全規定，經乙方通知改善而拒不改善。

二、甲方經乙方通知限期繳納氣價或相關費用，逾期未繳納。

三、乙方提供逾期容器或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四、乙方無正當理由延誤供氣達二小時以上。

五、乙方辦理停業、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或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甲方不願由其存續或新設公司行號繼續供氣。

第十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損害賠償責任關係）

乙方之受僱人未正確安裝容器或未告知甲方容器正確使用方法與危險事項，致甲方、同居人、共同生活人或使用人受損害者，乙方與該受僱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甲方或其他使用人因過失而未依一般之使用方法使用容器，或未善盡容器保管責任，致容器毀損、變更或滅失者，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容器保證金退還方式）

甲方不再繼續使用液化石油氣時，應將容器歸還乙方，乙方應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予甲方，但甲方遺失容器或應歸還之容器非屬乙方所有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二條（契約權利義務轉移）

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前項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時，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前項資料於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之液化石油氣後，乙方應返還或銷毀之。

第十四條（涉訟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未盡事宜之約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六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姓名：
地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乙方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會會員號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一、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一）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二）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後，仍應緊閉開關，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三）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四）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烈日直接照射。

（五）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二、漏氣安全處理事項：

（一）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二）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三）請即電話通知供應之分銷商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用戶購用液化石油氣時，應詢明銷售商號是否已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會員。

（二）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定期檢驗合格。

（三）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餘液體流出，引起危險。

2-13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台內消字第 906327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1152 號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消防署），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局）。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提出申請：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變更編定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容許使用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件三）（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八）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土地使用計畫平面配置圖及地理位置圖（註明建蔽率及容積率，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九）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包括鄰近地上設施及其與容器儲存設施間之距離）。

（一〇）水土保持計畫（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一一）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染防治（制）計畫（依規定免提具者免附）。

（一二）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申請容許使用者免附）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應先查核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後，徵詢容許使用或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並審查用地管理、農業管理及環境保護等項目（如附件四），其審查結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申請人。

審（勘）查流程，如附件五。

五、申請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並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駁之依據。

六、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容許使用，限非都市土地劃屬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之土地。

（二）申請變更編定，限非都市土地劃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土地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者，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又使用農業用地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使用保安林地者，應依森林法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辦理。

（三）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之土地，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應加會觀光主管機關（單位）。

（四）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之土地屬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加會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並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之土地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機關（單位）。

七、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其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證明書之程序（流程圖如附件六）如下：

（一）檢具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審查合格證明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建設（工務）機關（單位），申請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之建造執照；俟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可施工。

（二）容器儲存設施施工完竣後，應向土地所在地建設（工務）機關（單位）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上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聯合勘查合格後，核發使用執照。

（三）取得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之使用執照者，得憑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申請核發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證明書。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申請書

受文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事項： 為在下列土地上必須作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設施 □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第三十條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份，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		土地使用現況		容許使用細目或變更編定擬使用項目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變更編定者免填）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或擬使用項目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事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容許使用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書。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五、地籍圖謄本（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範圍以著色標明）。

六、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七、經開業建築師核章之土地使用計畫平面配置圖及地理位置圖（註明建蔽率及容積率，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八、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包括鄰近地上設施及其與容器儲存設施間之距離）。

九、水土保持計畫（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環境影響評估及污染防治（制）計畫（依規定免提具者免附）。

十一、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申請容許使用者免附）。

申請人：

公司或商業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責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 容許使用 變更編定 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 使用計畫書 興辦事業計畫書

申請日期：
登記編號：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或商業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3">容器儲存設施之種類</td><td colspan="10">□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td></tr>
<tr><td rowspan="2">用地面積</td><td colspan="2">平方公尺</td><td>建蔽率</td><td colspan="2">%</td><td>容積率</td><td colspan="2">%</td><td>土地權屬</td><td colspan="2">□自用
□租用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td><td colspan="4">段　小段　地號</td><td>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td><td colspan="2">區
用地</td></tr>
<tr><td rowspan="2">容器儲存設施</td><td>面積（平方公尺）</td><td colspan="3"></td><td>可供儲放之家數</td><td colspan="5"></td></tr>
<tr><td>與四周建築物之安全距離（公尺）</td><td colspan="9"></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11">一、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之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應符合用地管理、農業管理、環境保護等相關之法令規定。</td></tr>
</table>

附件三

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有　　人擬於下列土地 □（1）設置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2）設置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
□（3）作為液化石油氣或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車輛通行使用
□（4）其他（　　）

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完全同意提供辦理 容許使用 / 變更編定 相關事宜，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6.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
（四）檢附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審（勘）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請註明審查結果是否合格）	備註
消防	1申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安全距離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3申請容許使用之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4申請容許使用者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5申請容許使用者，是否檢附地籍圖謄本（申請容許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			
	6是否檢附平面配置圖及地理位置圖（應註明建蔽率及容積率，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標明）			
	7申請容許使用者，是否檢附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8其他。			
地政（城鄉發展）	1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			
	2申請變更編定者，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3申請變更編定者，是否檢附地籍圖謄本（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4申請變更編定者，是否檢附平面配置圖及地理位置圖（應註明建蔽率及容積率，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標明）。			
	5申請變更編定者，是否檢附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6其他。			
工務（建設）	1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該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4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5其他。			

農業	1是否檢附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申請容許使用者免附）			
	2是否檢附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案件審查規費收據影本。（申請容許使用者免附）			
	3屬山坡地範圍者，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4其他。			
環保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其他。			
原住民	1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機關（單位）名稱		審查機關（單位）核章	局長	副局長	課（科）長	承辦人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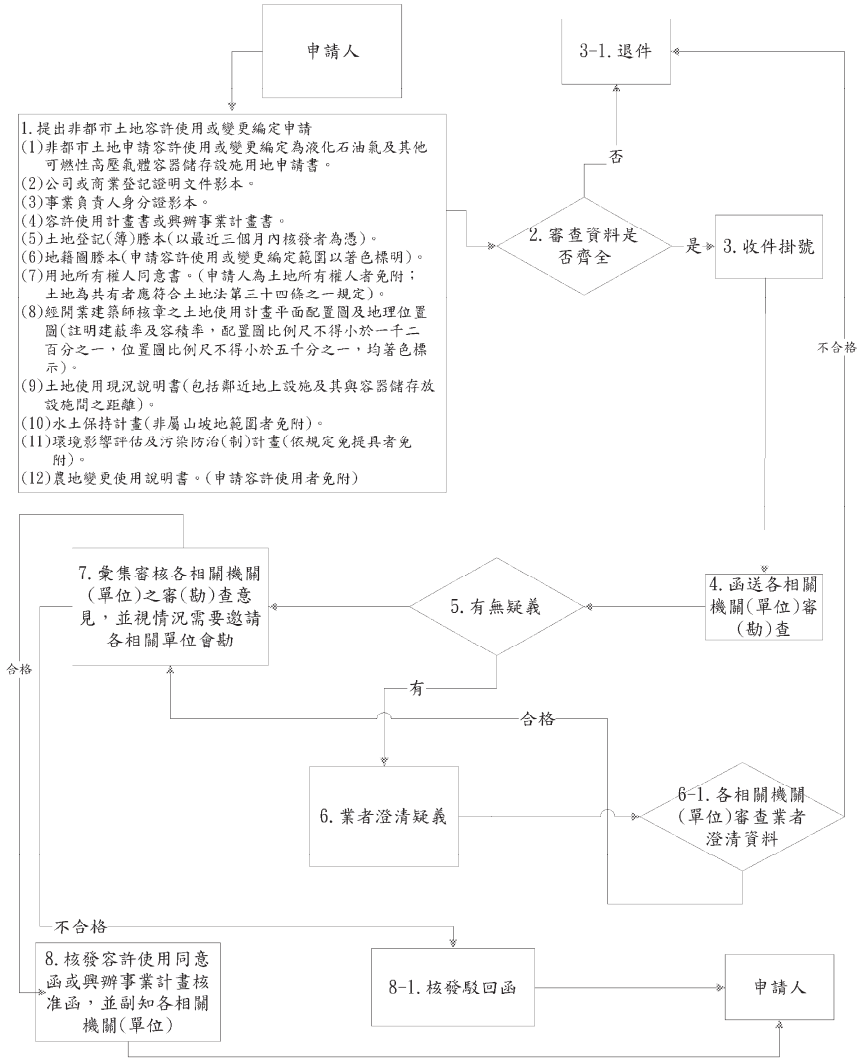
一、本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防局）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三、申請地區如有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屬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時，本審（勘）查表之審查單位對於其主管之相關法規應依「申請設置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區位限制表」（如附表），一併予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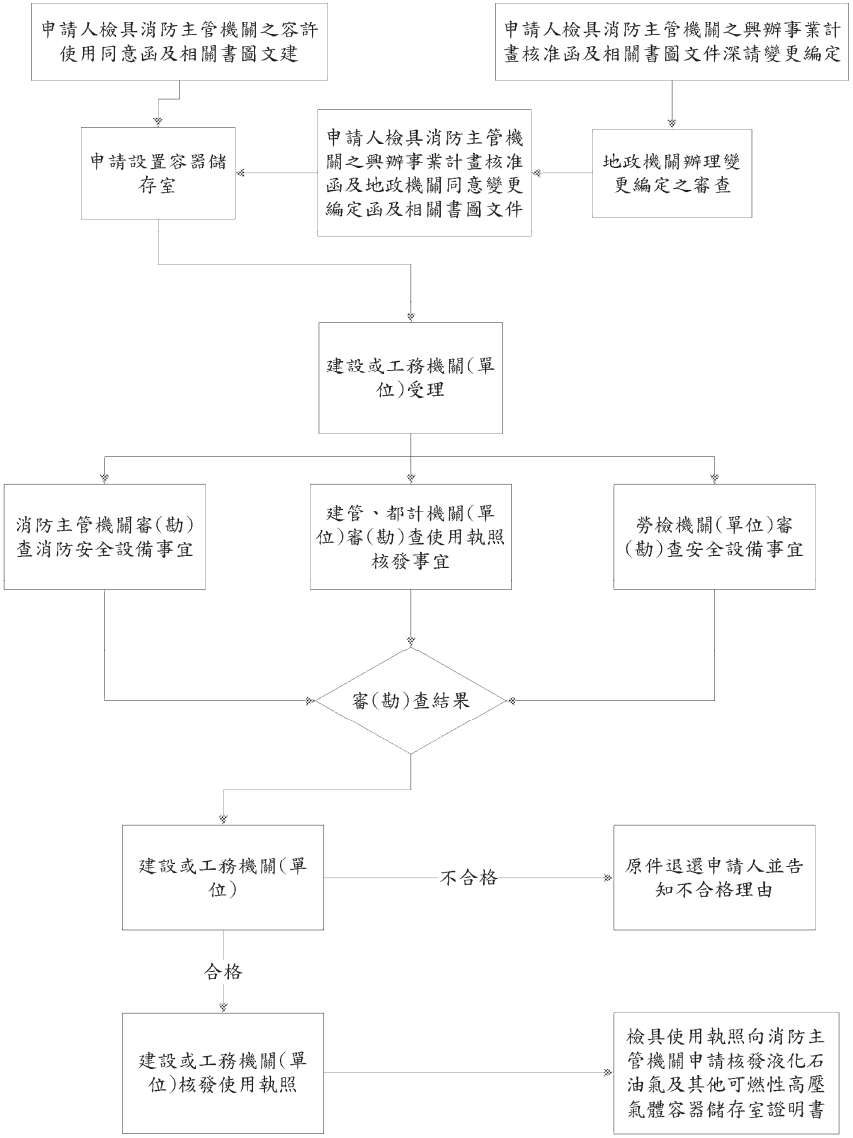
附件五

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審(勘)查流程圖



附件六

非都市土地申請 容許使用 變更編定 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證明書申請流程圖



2-14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9404609950 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238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指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之業者。

第三條 承裝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之登記：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五、技術士名冊、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並發給證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之登記字號。

二、承裝業名稱及地址。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字號。

四、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項。

前項證書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負責人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五條 承裝業原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發給之證書、變更申請書、變更後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一、營業場所遷移。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

三、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之變更。

承裝業之技術士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其原領取之證書應繳回註銷：

一、名稱變更。

二、非公司組織之承裝業更換負責人。

第七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不得再任承裝業之負責人：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營業之登記，未滿三年。

二、除依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申請廢止營業之登記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營業之登記，未滿一年。

第八條 承裝業營業之登記之申請、變更，及證書之發給、補發、換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第九條 承裝業之技術士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第十條 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技術士執行業務時，應出示承裝業發給之工作證明及技術士證。

第十一條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二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

前項專業機構應擬訂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及委託事項公告之。

第十二條 技術士參加前條訓練，應負擔訓練費用；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承裝業安裝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以下簡稱熱水器），其材料、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其安裝、供（排）氣方式及竣工檢查，並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之規定。

第十四條 承裝業執行熱水器安裝或維修工作，應備置業務登記簿，記載用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工作內容，並應妥善保存。

前項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五年，以備各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一項業務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公報公告之。

第十五條 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卡，由技術士記錄安裝及每次維修情形，交由用戶保管。

前項登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公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第十七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一、將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裝業務。

二、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以停業處分，逾期未改善。

四、申請廢止登記。

第十八條 承裝業受廢止或撤銷登記處分者，應於二十日內將證書送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註銷；逾期不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公告註銷之，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15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7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台內消字第 100082228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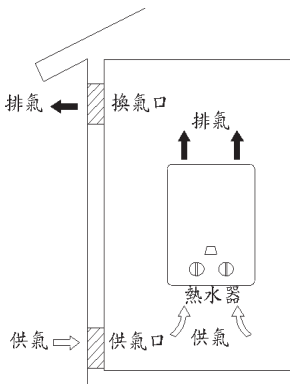
第二條 燃氣熱水器（以下簡稱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依本標準之規定。但引用與本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或工法，適用本標準確有困難者，於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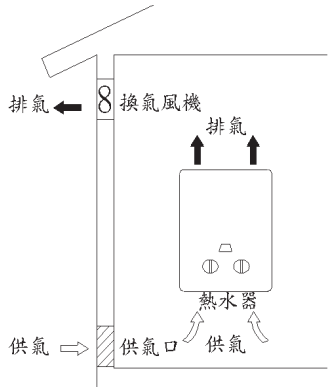
一、熱水器：指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依設置方式區分如下：

（一）屋內式熱水器：依供（排）氣方式分類如下：

1. 開放式熱水器：指熱水器燃燒使用之空氣取自屋內，廢氣直接排放於屋內，並以自然換氣或機械換氣方式，將廢氣經換氣口或換氣風機排至屋外者。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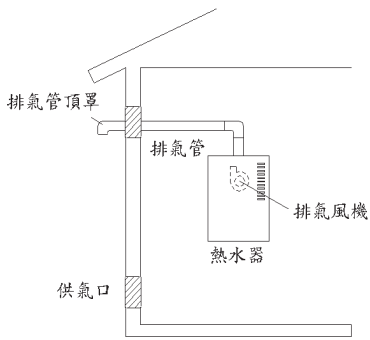


開放式熱水器（自然換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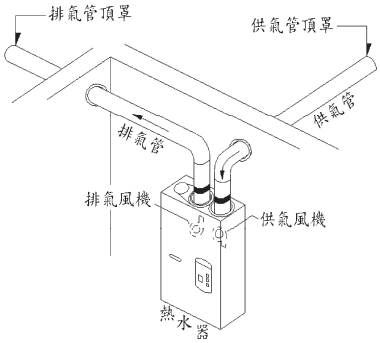


開放式熱水器（機械換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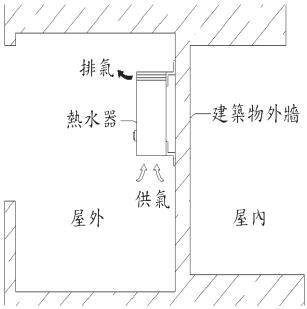
2. 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指熱水器燃燒使用之空氣取自屋內，並將廢氣以排氣風機等機械方式，經排氣管強制排放至屋外者。圖例如下：



3. 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指熱水器燃燒使用之空氣，以供氣風機等機械方式連接供氣管自屋外取得，廢氣經排氣管以排氣風機等機械方式強制排放至屋外，與屋內之空氣隔絕者。圖例如下：



（二）屋外式熱水器：指熱水器之供氣及排氣直接於屋外進行者，圖例如下：



二、配管：指與熱水器連接之管路及其配件，其範圍如下：

（一）冷水管、熱水管及其配件。

（二）燃氣配管、壓力調整器（使用液化石油氣者）及其配件。

（三）供（排）氣管及其頂罩、配件。

第四條 熱水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其安裝除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二、安裝於防火構造或以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三、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四、依使用燃氣種類、熱水器之設置方式及供（排）氣方式安裝，並記載於施工紀錄。

第五條 開放式熱水器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熱水器與周圍可燃物間距離規定如下表：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距離(單位：公厘)	400	45	45	45

二、採自然換氣方式者：

（一）供氣口及換氣口之面積均為每千瓦燃氣消耗量在三十五平方公分以上。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且其有效開口面積合計達前段規定之值以上者，得免設供氣口。

（二）供氣口及換氣口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

三、採機械換氣方式者：

供氣口或換氣口面積未達前款第一目規定者，應使用機械換氣，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換氣風機之換氣量規定如下：

燃氣消耗量 (單位：千瓦)	換氣風機換氣量 (單位：立方公尺/小時)
12.1 以下	450 以上
16.1 以下	600 以上
24.2 以下	900 以上

（二）換氣風機應具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其位置高於熱水器，並貼近天花板且直通屋外。

（三）換氣風機與熱水器連動。

（四）供氣口應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其開口面積為每千瓦燃氣消耗量在八點六平方公分以上。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且其有效開口面積合計達前段規定之值以上者，得免設供氣口。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及第三款第四目但書之有效開口面積依建築物門窗及百葉窗種類計算，分別表列如下：

門窗種類	周圍接縫每公尺之有效開口面積(單位：平方公分)
鋁製門、窗	2
鋼製門	10
木製窗	5
木製門	20
備註： 一、鋁製門窗不包括嵌死型或隔音型。 二、不包括門周邊貼有氣密壓條者。	

百葉窗種類及開口率	有效開口面積 (單位：平方公分)
鐵片、塑膠片：50%	依百葉窗面積及開口率計算： Ae ＝An x a
木質百葉：40%	
打孔板：30%	
備註：一、百葉窗開口之最小空隙應在八公厘以上。 二、算式中 Ae：有效開口面積； An：百葉窗面積； a：開口率。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熱水器與周圍可燃物之距離如下表：

距離(單位:公厘) 可燃物方位 燃氣消耗量(單位：千瓦)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11.6 以下	—	45	45	45
超過 11.6，70 以下	—	150 【45】	150 【45】	150
備註：標有【】者表示裝設防熱板時之距離。				

二、排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材質為不銹鋼（型號：SUS 304）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者。

（二）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

（三）各部分連接處及與熱水器連接處牢固裝接，廢氣不得有漏出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二公尺以下。

（四）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

（五）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排氣管共用。

（六）其位置易於檢查維修，設於天花板內者，天花板可拆卸，且能對全部隱蔽部分施以檢查、維修及更換。

（七）與周圍可燃物之距離如下表：

排氣溫度 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排氣管設置位置		260℃以上	未滿 260℃
室內開放空間處	排氣管無隔熱材施工	150 公厘以上。	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排氣管有隔熱材施工	隔熱材厚度在 100 公厘以上者，無距離限制。	隔熱材厚度在 20 公厘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 150 公厘以上。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50 公厘以上。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者,在 100 公厘以上。	以厚度 20 公厘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 。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		以厚度 100 公厘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	以厚度 20 公厘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00 公厘以上。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八）其形狀能確保廢氣之排放，不得使廢氣由熱水器及排氣管之任何開口部倒灌溢出。

（九）有防止冷凝水倒流構造，且不得阻礙廢氣之排放。

（十）貫穿建築物外牆處採取防止廢氣回流至屋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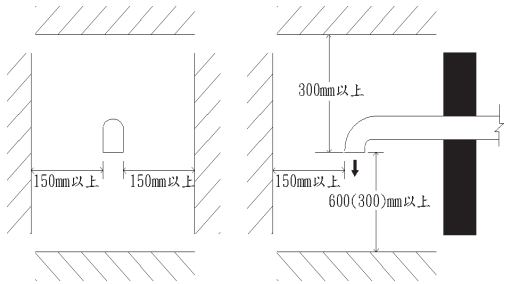
三、排氣管頂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屋外設置排氣管頂罩，其材質為不銹鋼（型號：SUS 304）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並有使廢氣暢通、防止堵塞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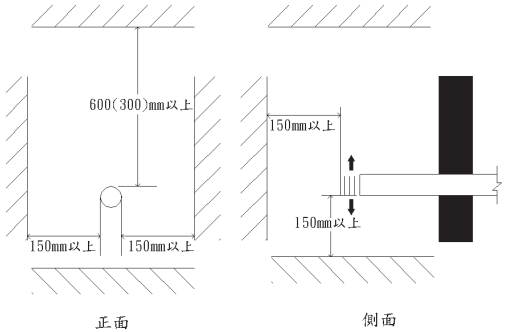
（二）開口部分周圍不得有阻礙排氣之障礙物，與周圍可燃物之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可燃物 方位 距離 (單位:公厘) 吹出方向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向下單方向	300	150	600 【300】	150
垂直面全方向	600 【300】	150	150	150
水平方向	300	150	150	600 【300】
斜向全面	600 【300】	150	150	300
向下斜方向	300	150	300	300
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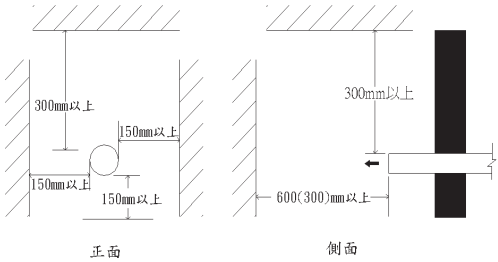
表中所列吹出方向，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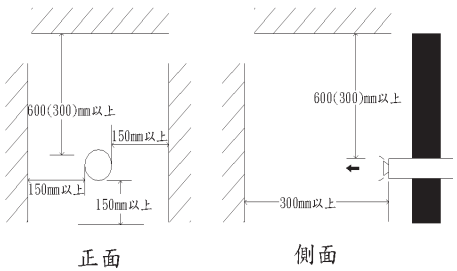
向下單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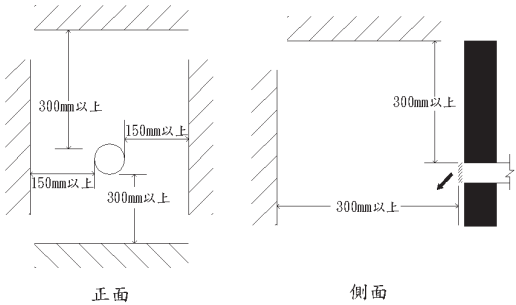
垂直面全方向



水平方向



斜向全面



向下斜方向

（三）其開口部分與建築物開口部分之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距離（單位:公厘） 吹出方向 ＼ 建築物開口方位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向下單方向	300	150	600 【300】	150
垂直面全方向	600	150	150	150
水平方向	300	150	150	600
斜向全面	600	150	150	300
向下斜方向	300	150	300	300
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				

四、供氣口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其面積不得小於排氣管截面積。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且其有效開口面積合計達前段規定之值以上時，得免設供氣口。

五、前款但書之有效開口面積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六、排氣風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承受排氣管排氣阻抗及屋外風壓，其風量應在每千瓦燃氣消耗量每小時一點九立方公尺以上。

（二）與熱水器連動。

（三）具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

第八條 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熱水器與周圍可燃物之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前方	後方
距離(單位：公厘)	45 以上	45 以上	45 以上	45 以上

二、不得使用非該熱水器附屬之零配件。

三、供（排）氣管及其頂罩之材質應為不銹鋼板（型號：SUS 304）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熱性、耐蝕性者。

四、供（排）氣管與周圍可燃物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供（排）氣管 供（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設置位置		排氣管	供排氣管（排氣管在內供氣管在外之同心管）
室內開放空間處	無隔熱材施工	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有隔熱材施工	隔熱材厚度在 20 公厘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厚度 20 公厘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及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以厚度 20 公厘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20 公厘以上

五、排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

（二）各部分連接處及與熱水器連接處牢固裝接，廢氣不得有漏出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二公尺以下。

（三）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

（四）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排氣管共用。

（五）其位置易於檢查維修，設於天花板內者，天花板可拆卸，且能對

全部隱蔽部分施以檢查、維修及更換。

（六）有防止冷凝水倒流構造，且不得阻礙廢氣之排放。

（七）貫穿建築物外牆處採取防止廢氣回流至屋內措施。

六、供氣管符合下列規定：

（一）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

（二）各部分與熱水器連接部分應牢固裝接，不得有使屋內空氣滲入之情形，並有支撐措施，其間隔在二公尺以下。

（三）管內不得有防火閘門。

（四）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供氣管共用。

（五）其位置易於檢查維修，設於天花板內者，天花板可拆卸，且能對全部隱蔽部分施以檢查、維修及更換。

（六）有效開口面積不得小於排氣管面積。

七、供（排）氣管頂罩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於屋外，其開口部分有防止堵塞之構造。

（二）周圍不得有阻礙供（排）氣之障礙物體。

（三）排氣管頂罩開口部分與建築物開口部分之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建築物開口方位 / 距離(單位:公厘) / 吹出方向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垂直面全方向	60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四）排氣管頂罩與周圍可燃物之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可燃物方位 / 距離 (單位：公厘) / 吹出方向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垂直面全方向	600【300】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				

第九條 屋外式熱水器不得安裝於屋內或有任何影響空氣流通設施之處所。

前項熱水器與周圍可燃物之距離應符合下表規定：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前方	後方
距離(單位：公厘)	600	150	150	150

第十條 連接熱水器及自來水管預留接頭之冷水管及熱水管，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用不銹鋼或具同等以上耐熱性及耐腐蝕性之材質。
二、接頭確實連接，不得有洩漏情形。
三、長度在一公尺以下，彎曲角度在九十度以下。
四、冷水管裝設逆止閥。

第十一條 連接熱水器之燃氣配管，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用金屬管或符合國家標準之橡膠管；其為橡膠管者，長度在一點八公尺以下，並不得隱藏在建築物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二、熱水器與燃氣配管連接處之上游裝設關閉閥，並與熱水器保持一點八公尺以下之距離。
三、使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者，應符合國家標準。

第十二條 熱水器及其配管於安裝完工後，承裝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剝離方式張貼於熱水器及其配管之適當、明顯位置，其記載項目如下：
（一）承裝業公司名稱、電話及住址。
（二）技術士姓名。
（三）技術士證照號碼。
（四）施工內容。
（五）施工日期。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二、製作施工紀錄一式二份，一份交予用戶，另一份自存五年以上。
三、實施竣工檢查（檢查表之格式如附件）。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熱水器及其配管非由技術士安裝者，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記載項目，為安裝人員姓名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竣工檢查表

一、開放式熱水器

<table>
<tr><th colspan="2">檢查項目</th><th>檢 查 重 點</th></tr>
<tr><td colspan="2">1. 燃氣種類是否適合</td><td>應符合燃氣種類。</td></tr>
<tr><td colspan="2">2. 熱水器安裝地點及點火試驗</td><td>(1)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2)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3)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4)易於日後維修。
(5)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tr><td>可燃物方位</td><td>上方</td><td>側方</td><td>後方</td><td>前方</td></tr>
<tr><td>距離(單位：mm)</td><td>400</td><td>45</td><td>45</td><td>45</td></tr>
</table>
(6) 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td></tr>
<tr><td rowspan="2">自然換氣方式</td><td>3. 供氣口(換氣口)面積</td><td>供氣口(換氣口)面積均應在每 KW 燃氣消耗量在 35cm^2 以上。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且其有效開口合計面積符合供氣口(換氣口)面積規定者，得免設供氣口。</td></tr>
<tr><td>4. 供氣口(換氣口)位置</td><td>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td></tr>
<tr><td rowspan="5">機械換氣方式</td><td>5. 供氣口面積</td><td>供氣口面積應在每 KW 燃氣消耗量 8.6 cm^2 以上。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其有效開口合計面積符合供氣口面積規定者，得免設供氣口。</td></tr>
<tr><td>6. 供氣口位置</td><td>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td></tr>
<tr><td>7. 換氣風機作動方式</td><td>換氣風機應與熱水器連動。</td></tr>
<tr><td>8. 換氣風機換氣量</td><td>
<table>
<tr><th>燃氣消耗量
(單位：KW)</th><th>換氣風機換氣量
(單位：m^3/hr)</th></tr>
<tr><td>12.1 以下</td><td>450 以上</td></tr>
<tr><td>16.1 以下</td><td>600 以上</td></tr>
<tr><td>24.2 以下</td><td>900 以上</td></tr>
</table>
</td></tr>
<tr><td>9. 換氣風機材質及位置</td><td>換氣風機應具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其位置應高於熱水器，並貼近天花板且直通屋外。</td></tr>
<tr><td colspan="2">10.施工標籤</td><td>於熱水器適當位置張貼。</td></tr>
</table>

二、半密閉自然排氣式熱水器（CF 式）：

<table>
<tr><th colspan="2">檢查項目</th><th>檢　查　重　點</th></tr>
<tr><td colspan="2">1. 燃氣種類是否適合</td><td>應符合燃氣種類。</td></tr>
<tr><td colspan="2">2. 熱水器安裝地點</td><td>(1) 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2) 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3) 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4) 易於日後維修。
(5)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tr><th>距離(單位：mm)　可燃物方位
燃氣消耗量(單位：千瓦)</th><th>上方</th><th>側方</th><th>後方</th><th>前方</th></tr>
<tr><td>11.6 以下</td><td>—</td><td>45</td><td>45</td><td>45</td></tr>
<tr><td>超過 11.6,70 以下</td><td>—</td><td>150【45】</td><td>150【45】</td><td>150</td></tr>
<tr><td colspan="5">備註：標有【】者表示裝設防熱板時之距離。</td></tr>
</table>
(6) 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td></tr>
<tr><td rowspan="8">排氣管及其頂罩</td><td>3. 材料</td><td>排氣管及其頂罩之材質應為不銹鋼（型號：SUS 304）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者。</td></tr>
<tr><td>4. 口徑</td><td>不得小於熱水器排氣口外徑。</td></tr>
<tr><td>5. 安裝地點</td><td>日後易維修處。</td></tr>
<tr><td>6. 禁止規定</td><td>(1) 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排氣管共用。
(2) 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td></tr>
<tr><td>7. 逆風擋</td><td>(1) 與熱水器裝設於同一屋內空間。
(2) 於逆風擋開口下端以煙測驗有無燃燒廢氣從開口處溢出。</td></tr>
<tr><td>8. 高度</td><td>(1) 實際高度（h）應在下列計算式所得之值（h_1）以上，且在 10m 以下。
$h_1=\frac{0.5+0.4n+0.1\ell}{(Av/5.16H)^2}$
算式中
h_1：排氣管最小高度(單位：m)。
n ：彎管數量。
ℓ ：由逆風擋開口下端至排氣管頂罩開口中心點之長度(單位：m)。其長度超過 8 公尺者，以 8m 計算。
Av：排氣管之截面積(單位：cm^2)。
H：熱水器燃氣消耗量(單位：KW)。
(2) 高度超過 10m 或有廢氣溫度降低致阻礙其排放者，應採取保溫措施。</td></tr>
<tr><td>9. 固定及連接</td><td>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且應牢固裝接，廢氣不得有漏出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 2m 以下。</td></tr>
<tr><td>10. 冷凝水排放措施</td><td>(1) 有防止冷凝水倒流構造，且不得阻礙廢氣之排放。
(2) 管內有積留水分之虞處，應設置適當之排水孔。</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檢查項目</th><th colspan="3">檢 查 重 點</th></tr>
<tr><td rowspan="15"></td><td>11. 水平配置限制</td><td colspan="3">5m 以內，且不得向下傾斜。</td></tr>
<tr><td>12. 排氣管頂罩構造</td><td colspan="3">應有效防風、防雨及防止堵塞。</td></tr>
<tr><td>13. 排氣管頂罩與屋簷關係</td><td colspan="3">高於屋頂 60cm 以上，且不得設於受風壓影響位置。但排放廢氣溫度在 260℃以上，且排氣管頂罩水平距離 1m 內有建築物時，排氣管頂罩高度應高於該建築物 60cm 以上。</td></tr>
<tr><td rowspan="6">14.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td><td rowspan="2">室內開放空間處</td><td>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 排氣溫度 / 排氣管設置位置</td><td>260℃以上</td><td>260℃以下</td></tr>
<tr><td>排氣管無隔熱材施工</td><td>150mm 以上。</td><td>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td></tr>
<tr><td>排氣管有隔熱材施工</td><td>隔熱材厚度在 10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td><td>隔熱材厚度在 2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貫穿牆壁或樓板處</td><td>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 150mm 以上。</td><td>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td></tr>
<tr><td>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50mm 以上。</td><td>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td></tr>
<tr><td>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者,在 100mm 以上。</td><td>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 colspan="2">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td><td>以厚度 10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td><td>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 colspan="2">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貫穿牆壁或樓板處</td><td>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00 mm 以上。</td><td>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15. 彎頭個數之限制</td><td colspan="3">4 個以下。</td></tr>
<tr><td rowspan="2">供氣口</td><td>16. 供氣口面積</td><td colspan="3">不得小於排氣管截面積。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且其有效開口合計面積符合排氣管截面積規定者，得免設供氣口。</td></tr>
<tr><td>17. 供氣口位置</td><td colspan="3">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td></tr>
<tr><td>換氣口</td><td>18. 換氣口之設置</td><td colspan="3">燃氣消耗量超過 42KW 或熱水器安裝處所樓地板面積每 m^2 之燃氣消耗量超過超過 8.1KW 者，應另設置換氣口，其面積不得小於排氣管截面積。</td></tr>
<tr><td colspan="2">19.施工標籤</td><td colspan="3">於熱水器及其配管適當位置張貼。</td></tr>
</table>

三、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 式）：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項目</td><td>檢　查　重　點</td></tr>
<tr><td colspan="2">1. 燃氣種類是否適合</td><td>應符合燃氣種類。</td></tr>
<tr><td colspan="2">2. 熱水器安裝地點</td><td>(1) 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2) 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3) 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4) 易於日後維修。
(5)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tr><td>距離 (單位：mm) 可燃物 方位
燃氣消耗量(單位：KW)</td><td>上方</td><td>側方</td><td>後方</td><td>前方</td></tr>
<tr><td>11.6 以下</td><td>—</td><td>45</td><td>45</td><td>45</td></tr>
<tr><td>超過 11.6,70 以下</td><td>—</td><td>150【45】</td><td>150【45】</td><td>150</td></tr>
<tr><td colspan="5">備註：標有【】者表示裝設防熱板時之距離。</td></tr>
</table>
(6) 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td></tr>
<tr><td rowspan="9">排氣管及其頂罩</td><td>3. 材料</td><td>排氣管之材質應為不銹鋼（型號：SUS 304）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者。</td></tr>
<tr><td>4. 形狀</td><td>能確保廢氣之排放，不得使廢氣由熱水器及排氣管之任何開口部倒灌溢出。</td></tr>
<tr><td>5. 安裝地點</td><td>日後易維修處。</td></tr>
<tr><td>6. 禁止規定</td><td>(1) 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排氣管共用。
(2) 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td></tr>
<tr><td>7. 固定及連接</td><td>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且應牢固裝接，廢氣不得有漏出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 2m 以下。</td></tr>
<tr><td>8. 冷凝水排放措施</td><td>有防止冷凝水倒流構造，且不得阻礙廢氣之排放。</td></tr>
<tr><td>9. 排氣管頂罩</td><td>(1) 應有效防風、防雨及防止堵塞。
(2) 開口部分周圍不得有阻礙排氣之障礙物，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tr><td>距進 (單位：mm) 可燃物 方位
吹出方向</td><td>上方</td><td>側方</td><td>下方</td><td>前方</td></tr>
<tr><td>向下罩方向</td><td>300</td><td>150</td><td>600【300】</td><td>150</td></tr>
<tr><td>垂直面全方向</td><td>600【300】</td><td>150</td><td>150</td><td>150</td></tr>
<tr><td>水平方向</td><td>300</td><td>150</td><td>150</td><td>600【300】</td></tr>
<tr><td>斜向全面</td><td>600【300】</td><td>150</td><td>150</td><td>300</td></tr>
<tr><td>向下斜方向</td><td>300</td><td>150</td><td>300</td><td>300</td></tr>
<tr><td colspan="5">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td></tr>
</table></td></tr>
</table>

(3)開口部分與建築物開口部分之距離：

距離(單位：mm) 建築物開口方位 / 吹出方向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向下單方向	300	150	600【300】	150
垂直面全方向	600	150	150	150
水平方向	300	150	150	600
斜向全面	600	150	150	300
向下斜方向	300	150	300	300
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				

10.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排氣溫度 / 排氣管設置位置		260℃以上	260℃以下
室內開放空間處	排氣管無隔熱材施工	150mm 以上。	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排氣管有隔熱材施工	隔熱材厚度在 10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	隔熱材厚度在 2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 150mm 以上。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50mm 以上。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者，在 100mm 以上。	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		以厚度 10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	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00mm 以上。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供氣口	11. 供氣口面積	不得小於排氣管截面積。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其有效開口面積合計達排氣管截面積以上時，得免設供氣口。
	12. 供氣口位置	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
強制排氣系統	13. 排氣風機作動方式	燃氣點燃時排氣風機應確實轉動，排氣風機停止時（如故障、拔下插頭或停電時），燃氣通路應即遮斷。
	14. 排氣風機能力	能承受排氣管排氣阻抗及屋外風壓，其風量應在每 KW 燃氣消耗量 1.9m^3/hr 以上。
15.施工標籤		於熱水器及其配管適當位置張貼。

四、密閉式強制供排氣熱水器（FF-W 式）：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項目</td><td colspan="3">檢 查 重 點</td></tr>
<tr><td colspan="2">1. 燃氣種類是否適合</td><td colspan="3">應符合燃氣種類。</td></tr>
<tr><td colspan="2">2. 熱水器安裝地點</td><td colspan="3">(1) 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2) 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3) 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4) 易於日後維修。
(5)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tr><td>可燃物方位</td><td>上方</td><td>側方</td><td>前方</td><td>後方</td></tr>
<tr><td>距離(單位：mm)</td><td>45 以上</td><td>45 以上</td><td>45 以上</td><td>45 以上</td></tr>
</table>
(6) 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td></tr>
<tr><td rowspan="7">供（排）氣管</td><td>3. 材質及零組件</td><td colspan="3">(1) 材質應為不銹鋼（型號：SUS 304）或具同等以上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者。
(2) 不得使用非該熱水器附屬之零配件。</td></tr>
<tr><td>4. 安裝地點</td><td colspan="3">日後易維修處。</td></tr>
<tr><td>5.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2">供(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 供排氣管 / 設置位置</td><td>排 氣 管</td><td>供排氣管(排氣管在內供氣管在外之同心管)</td></tr>
<tr><td rowspan="2">室內開放空間處</td><td>無隔熱材施工</td><td>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td><td>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有隔熱材施工</td><td>隔熱材厚度在 2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貫穿牆壁或樓板處</td><td>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td><td rowspan="3">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td></tr>
<tr><td>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r>
<tr><td colspan="2">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及貫穿牆壁或樓板處</td><td>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td><td>20mm 以上</td></tr>
</table>
</td></tr>
<tr><td>6. 固定及連接</td><td colspan="3">(1) 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
(2) 應牢固裝接，不得有廢氣由排氣管漏出或屋內空氣滲入供氣管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 2m 以下。</td></tr>
<tr><td>7. 禁止規定</td><td colspan="3">(1) 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供（排）氣管共用。
(2) 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檢查項目</td><td colspan="5">檢　查　重　點</td></tr>
<tr><td rowspan="3">供（排）氣管頂罩</td><td>8. 周圍環境</td><td colspan="5">不得有障礙物。</td></tr>
<tr><td>9. 與週邊建築物開口距離</td><td colspan="5"><table><tr><td>距離 (單位：mm)
吹出方向 ＼ 建築物開口方位</td><td>上方</td><td>側方</td><td>下方</td><td>前方</td></tr><tr><td>垂直面全方向</td><td>600 以上</td><td>150 以上</td><td>150 以上</td><td>150 以上</td></tr></table></td></tr>
<tr><td>10. 與周圍可燃物間距離</td><td colspan="5"><table><tr><td>距離 (單位：mm)
吹出方向 ＼ 可燃物方位</td><td>上方</td><td>側方</td><td>下方</td><td>前方</td></tr><tr><td>垂直面全方向</td><td>600【300】以上</td><td>150 以上</td><td>150 以上</td><td>150 以上</td></tr><tr><td colspan="5">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td></tr></table></td></tr>
<tr><td colspan="2">11.施工標籤</td><td colspan="5">於熱水器及其配管適當位置張貼。</td></tr>
</table>

五、屋外式熱水器（RF 式）：

<table>
<tr><th>檢查項目</th><th>檢　查　重　點</th></tr>
<tr><td>1. 燃氣種類是否適合</td><td>應符合燃氣種類。</td></tr>
<tr><td>2. 安裝地點</td><td>(1) 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2) 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3) 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4) 易於日後維修。
(5) 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tr><th>可燃物方位</th><th>上方</th><th>側方</th><th>後方</th><th>前方</th></tr>
<tr><td>距離(單位：mm)</td><td>600</td><td>150</td><td>150</td><td>150</td></tr>
</table>
(6) 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td></tr>
<tr><td>3. 施工標籤</td><td>於熱水器適當位置張貼。</td></tr>
</table>

2-1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4009223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508246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80822278 號令修正

一、營業之登記申請程序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應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應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備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項目，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受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消防局）：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五）技術士之名冊、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技術士名冊格式如附件2）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承裝業之實際營業場所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轄區不同，應向營業場所之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例如承裝業之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而實際營業場所為臺北縣，則向臺北縣政府提出申請。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表 1：

表 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一	申請書	各欄位均應詳加註記。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2. 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
三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1. 指營業場所之所有權證明，如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 2.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3. 營業場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住址相同時，得免附本證明文件。
四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1. 負責人國民身份證影本（包含正反面影本），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 2. 負責人相片：黏貼於申請書上，以供查核。 3. 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處撤銷紀錄，且最近一年內未有處廢止紀錄。
五	技術士名冊、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亦同	1. 名冊。（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磁片） 2. 技術士身份證及技術士證影本。（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以利核對） 3. 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技術士須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二、營業之登記證書之核發

直轄市、縣（市）審查合格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發給證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3），記載事項如下：

（一）承裝業名稱

（二）管理編號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五）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業務範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項

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及其技術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分別建檔管理（格式如附件 4、5）；另為提供民眾辨識合格承裝業，消防局並應於其網站上公布轄內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名單。

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如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補發或換發，程序如表 2：

表 2　證書之補發、換發程序

程序	發生情形	應檢附資料
補發	證書遺失	1.申請函。 2.原申請資料（除申請書外）。
換發	證書因破損、污損無法辨識	1.申請函。 2.原證書。

同一家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變更，或證書補發、換發時，原登記字號不變；若為合法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縣市，則該承裝業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原證書作廢，並向遷入該轄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發證（如承裝業營業場所自臺北市遷移至臺北縣，則承裝業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原證書作廢後，再向臺北縣政府申請營業之登記證書，於審查合格後重新發證）。營業之登記申請及證書核發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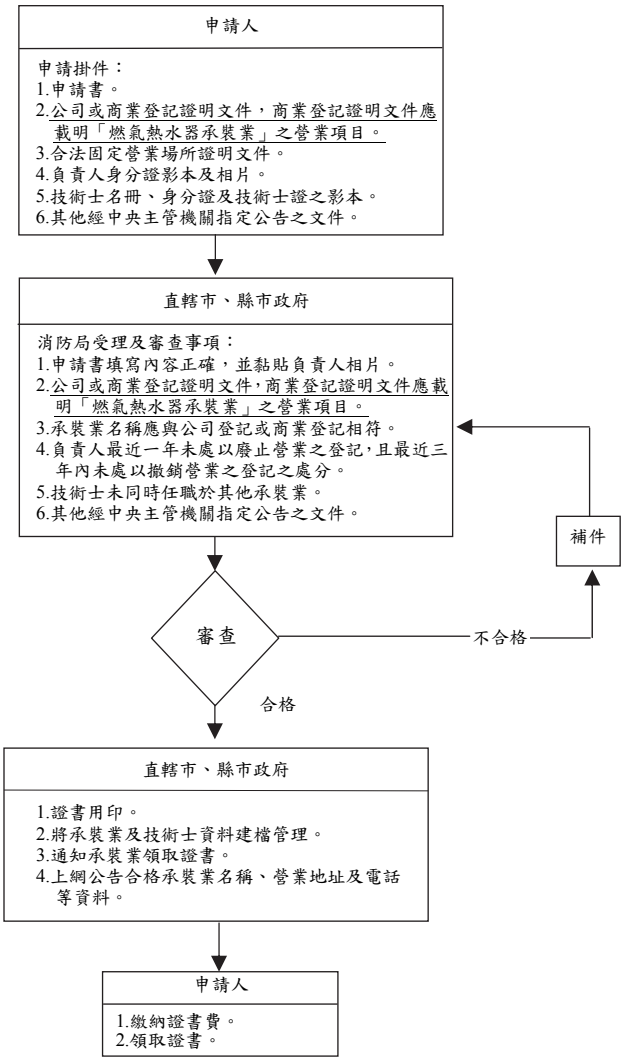


圖1　營業之登記之申請及證書之核發流程

三、承裝業原登記事項之變更

承裝業取得證書後，如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視變更項目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申請變更、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其處理方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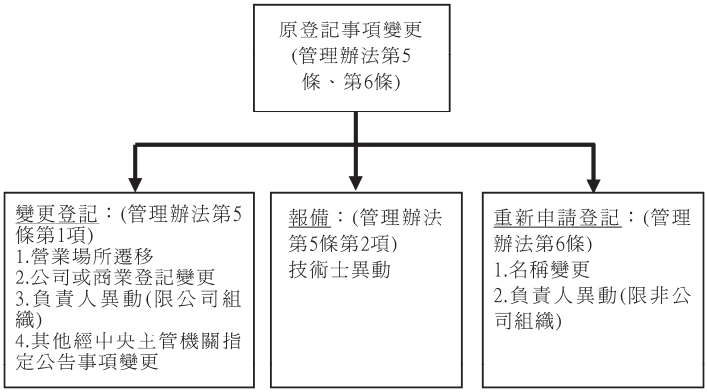


圖 2　原登記事項變更之處理方式

（一）申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原發給之證書、變更申請書、變更後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1. 營業場所遷移。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
3. 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之變更。

申請變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表 3：

表 3　申請變更之資料及注意事項

項次	變更情形	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變更時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
二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遷移時	1. 遷移後之營業場所所有權證明： (1) 指所有權狀、使用執照等。 (2)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 2. 如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
三	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時	1.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異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 包含正反面影本。 (2) 負責人應與公司登記負責人相符。

（二）辦理報備：承裝業之技術士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報備時所須檢附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異動後之技術士名冊。（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磁片）

3. 新增之技術士身份證及技術士證影本。（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

（三）重新申請登記：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其原領取之證書應繳回註銷：

1. 名稱變更。

2. 非公司組織之承裝業更換負責人。

承裝業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原證書。

2.申請營業之登記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文件）

四、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

管理辦法中與技術士管理相關部分，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技術士異動時應報備外，其餘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如下：

（一）技術士應為專任，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二）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三）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應每二年參加訓練，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所需費用由技術士自行負擔。

辦理技術士定期訓練之專業機構，其資格、訓練課程、時數等，由內政部公告之；另有關承裝業之技術士名冊，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立資料庫，供消防局於受理申請案時，查核技術士之任職狀況，以防發生借證情事。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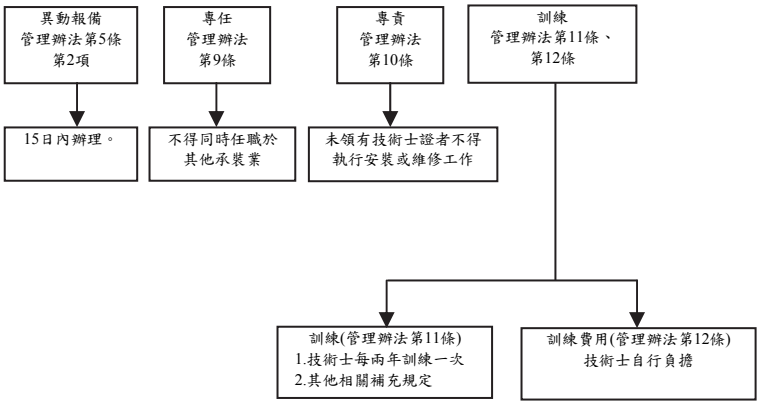


圖 3　技術士管理相關規定

五、承裝業相關業務之規範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承裝業相關之業務分述如下：

（一）承裝業安裝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材料、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

（二）承裝業執行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供（排）氣方式及竣工檢查，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承裝業執行熱水器之安裝或維修工作，應備置業務登記簿，記載用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工作內容，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四）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卡，由技術士記錄安裝及每次維修情形，其中一聯交由用戶保管。

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規定熱水器安裝及其配管之材質、供（排）氣方式等，承裝業應於安裝後實施竣工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交付用戶使用；業者並應製作施工紀錄交用戶保管，以明確彼此權利義務範圍。

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旨在保障用戶權益，強化承裝業安裝或維修之管理，承裝業對於執行工作應建檔並妥善保存，以備查核，並可釐清相關人員權責。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之格式，由內政部刊登公報公告之。

六、承裝業違反規定之處分

承裝業違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熱水器安裝或維修工作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承裝業經查違反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違規情形，依管理辦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予以處分：

（一）撤銷營業之登記：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撤銷其登記。

（二）廢止營業之登記：

1. 將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裝業務，經查獲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登記。

2. 違反下列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

(1) 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有關承裝業應申請變更、技術士異動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之規定。

(2) 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技術士應為專任之規定。

(3) 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之設置規定。

(4) 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以停業處分，逾期未改善者。

另管理辦法第七條並規定承裝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營業之

登記未滿三年，或經廢止營業之登記未滿一年者（主動申請廢止者除外），該負責人不得再申請擔任承裝業之負責人。

附件1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

茲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申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變更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之名冊、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如附件	正(影)本 件
	字號			技術士計 名 均為專任	

承裝業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裝業印鑑		負責人相片	黏貼二吋正面相片一張
備註			

1.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如非負責人時，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2.變更營業之登記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

附件2

○○○有限公司（行號）技術士名冊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本名冊以A4尺寸製作，每頁以載列15名技術士為原則。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三、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四、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附件3

○○市、縣（市）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

承裝業名稱：一二三瓦斯行

北市府消承字第0055號（本編號為4碼，由消防局自行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臺北市政府燃氣承業統一編號88888888（本編號為8碼，抄錄商業主管機關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負責人：○○○

業務範圍：安裝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

上列承裝業核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相符發給證書

此證

直轄市、縣（市）長 O O O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承裝業名冊　　○○○消防局

序號	承裝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民身分統一編號	發證日期	備註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Excel製作。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三、登記字號、證號及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四、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六、承裝業經撤銷、廢止或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證書者、應於備註欄註記事由及日期。

附件5

技術士名冊　　○○○消防局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Excel製作。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三、身分證字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四、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2-17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登錄卡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4861 號令訂定

一、為規範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燃氣熱水器（以下簡稱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及施工紀錄之規格及格式等事項，以利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標籤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尺寸：8公分以上×5.3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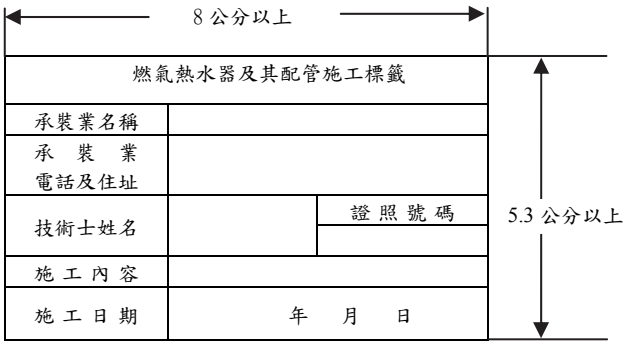
（二）材質：銅板紙（面）及鋁箔紙（底）。

（三）顏色：白底黑字。

（四）字型：標楷體11型以上。

（五）標示方式：黏貼。

（六）格式如下：



三、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格式如附表：

附表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

一、安裝登錄事項

NO：94xxxxx　　第一聯：承裝業者留存

客戶	姓名		電話	
	地址			
承裝業名稱			電話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姓名			證照號碼	
施工內容	□熱水器及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安裝　□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型式	□CF　□FE　□RF　□FF　□開放式　□其他(　　)			
	廠牌		型號	
供(排)氣管材質	□SUS 304　□其他(　　)			
設置場所	1.屋內：□廚房　□客廳　□房間　□陽台　□其他(　　) 2.屋外：□建築物外部　□開放式陽台			
施工概要說明：(請以文字或照片、圖面等表示之)				

客戶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維修登錄事項

維修日期	維修項目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碼

※本紀錄一式二份，第一聯承裝業留存，第二聯客戶留存，均須留存五年以上。

2-18 一氧化碳警報器及瓦斯漏氣警報器認可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5037 號令訂定發布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一、適用範圍…… 1
二、用語定義…… 1
三、構造、材質及性能…… 1
四、耐燃性試驗…… 3
五、耐蝕性試驗…… 3
六、電氣試驗指試驗…… 4
七、電源電線之移動試驗…… 6
八、絕緣電阻試驗…… 6
九、絕緣耐電壓試驗…… 6
十、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 6
十一、短路安全試驗…… 6
十二、脈衝雜音試驗…… 6
十三、電源變壓器試驗…… 6
十四、防爆性能試驗…… 7
十五、靈敏度試驗…… 7
十六、選擇性試驗…… 7
十七、溫度試驗…… 9
十八、濕度試驗…… 9
十九、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9
二十、溫濕度變化試驗…… 9
二十一、耐用性試驗…… 9
二十二、警報聲試驗…… 11
二十三、初期動作試驗…… 11
二十四、耐衝擊性試驗…… 11
二十五、振動試驗…… 11
二十六、灑水試驗…… 12
二十七、連續鳴動試驗…… 12
二十八、引爆性試驗…… 12
二十九、粉塵試驗…… 13
三十、輸出信號顯示試驗…… 13

三十一、電池電壓下降通知試驗 13
三十二、電池電壓下降時警報發生試驗 14
三十三、標示 14
貳、型式認可作業
一、型式試驗之樣品 19
二、型式之區分 19
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與樣品數及試驗流程 20
四、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 21
五、補正試驗 21
六、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 21
七、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21
八、試驗紀錄 22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一、個別認可之方法 23
二、個別認可之樣品 23
三、試驗項目 23
四、缺點之分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24
五、個別認可結果之判定 24
六、個別認可結果之處置 24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25
八、試驗之限制 25
九、試驗設備發生故障之處置 25
十、其他 25
肆、缺點判定方法 27
伍、主要試驗設備 29
陸、附表
附表 1、普通試驗抽樣表 31
附表 2、寬鬆試驗抽樣表 32
附表 3、嚴格試驗抽樣表 33
附表 4、最嚴格試驗抽樣表 34
附表 5、嚴格試驗之界限數 35
附表 6、寬鬆試驗之界限數 36
附表 7、警報器型式試驗紀錄表 37
附表 8、警報器個別試驗紀錄表 38
附表 9、警報器產品明細表 39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洩漏，或不完全燃燒產生一氧化碳警報器（以下簡稱警報器），警報器分類如下：

（一）具有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不完全燃燒之檢測、警報及（或）發出信號等功能。

（二）具有天然氣洩漏檢測、警報及（或）發出信號等功能。

（三）具有液化石油氣洩漏檢測、警報及（或）發出信號等功能。

（四）具有第（一）款及第（二）款功能、第（一）款及第（三）款功能之複合型。

二、用語定義

（一）瓦斯：指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

（二）複合型警報器：指能檢測一氧化碳及天然氣洩漏，或一氧化碳及液化石油氣功能之警報器。

（三）發出警報：指當警報器檢測出一氧化碳或瓦斯外洩等警報狀態時，能發出警報聲及（或）警報顯示者。

（四）電器部試驗：係指電氣試驗指試驗、電源電線移動試驗、絕緣電阻試驗、絕緣耐電壓試驗、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短路安全試驗、脈衝雜音試驗及電源變壓器試驗。

三、構造、材質及性能

（一）外表應使用不燃性或難燃性材料，或以使用不燃性或難燃性材料予以被覆。

（二）外殼、蜂鳴器、變壓器等所使用之金屬應為耐蝕性材料或於其表面施以耐蝕性處理。

（三）可牢靠地固定於牆壁、天花板等處所且易於更換。

對能以螺絲等確實固定於牆壁、天花板等處之構造者，應將警報器安裝於牆壁、天花板後，確認其固定狀況；關於容易更換之結構，以實際進行更換來確認。能確實固定者且具容易更換者。

（四）正常使用狀態下，應為不易滲水之構造，以目視確認水滴不易進入者。

（五）具有靈敏度之調整功能者，其調整部不得露出於外部，且應具有調整後不致變動其機能之構造。實際操作後具備不產生變動，再以目視確認具無法變動之構造及不露出之裝置者。

（六）通電及運作顯示

1. 應具備通電指示燈，便於確認警報器是否處於通電狀態。

2. 具有運作顯示功能者，於警報發出時應易於確認；複合型警報器

於發出 2 種以上之警報時，應能判別警報之種類。

3. 上開之顯示功能在照度 300lux 的室內，於通電指示燈前 3m 處，用目視檢查之，能以目視能確認，通電指示燈亮燈者為合格，運作指示燈閃滅者為合格。

（七）帶電部分之外表應有避免因碰觸而感電之充分保護措施，並經電氣試驗指試驗合格。

（八）電源電線應牢靠固定、不得發生移動之情形。

（九）帶電部分與非帶電部分應具有絕緣性。

（十）帶電部分與非帶電部分應具有耐電壓性。

（十一）於高濕度條件之下，警報器應具有絕緣性能。

（十二）安裝於浴室、水易濺濕處所之電路，其電壓應在規定之電壓以下，且具有短路安全性之功能。

（十三）正常使用狀態下，於產生脈衝電壓時，不得影響使用。

（十四）電流通過之部分（電線除外），應不易損壞且不致影響其導電性。接觸部分，為防止接觸不良而採用彈簧性之構造，不得有接觸不良之情形。

（十五）電磁繼電器之接觸點應具有密閉性（密閉構造），且不得造成電氣性能之影響。外部負載用之接觸點為單獨使用之構造。

（十六）電源變壓器應具有絕緣性與耐電壓性。

（十七）外殼為金屬製者，於發生漏電情形時仍應可確保安全。

（十八）檢測部分應具有防爆性能。

（十九）濃度及靈敏性

1. 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檢測部分，於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濃度達爆炸下限之 1/4 或以上時，應能發出警報（確實作動）；於爆炸下限之 1/200 或以下時，不得發出警報（不作動）。

2. 不完全燃燒產生一氧化碳時，排氣試驗能確實且迅速檢出。

（二十）選擇性：對試驗對象之氣體做選擇性檢測時，不得因乙醇等混雜氣體而發出警報。

（二十一）溫度：警報器不得受溫度變化影響。

（二十二）濕度：警報器不得受濕度變化影響。

（二十三）電源電壓變動性：正常使用狀態下，電源電壓如有變動時，警報器之使用不得受影響。

（二十四）溫濕度變化性：溫濕度變化時，警報器性能應能穩定。

（二十五）耐用性：警報器之性能，應有長期耐用性。

（二十六）警報聲：警報器應有適當的音量。

（二十七）初期動作：警報器應有防止初期警報裝置，且安定後能迅速呈

現監視狀態。

（二十八）耐衝擊性：正常使用狀態下，應能耐衝擊性。

（二十九）耐振性：可耐運輸中所產生之振動。

（三十）耐水性：安裝在浴室或水易濺濕處所，不得因灑水造成使用上受影響。

（三十一）連續作動性：暴露在爆炸下限範圍之1/4以上之濃度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時，亦能連續運作。

（三十二）引爆性：正常使用狀態下，應不具有引爆性。

（三十三）防塵性：正常使用狀態下，不得因粉塵致影響使用性能。

（三十四）信號輸出：具有輸出電壓信號之警報器，與其連結之機器應能顯示其輸出所規定之電壓信號。

（三十五）使用電池的警報器，若電池的電壓低下時，會通知電池電壓下降。其音量應在60dB以上，並維持持續響聲72小時以上。

（三十六）使用電池的警報器開始通知電壓低下開始直到電壓真正下降為止，需維持發報機能。於警報發報中，如電池電壓下降了，在警報狀態解除為止，警報會持續鳴響。若警報狀態已解除，則警報器會通知電池電壓下降。但是警報與電壓下降通知為同時發生時，不在此限。

四、耐燃性試驗：從外殼取下之 9cm^2 以上之正方形之部分（若外殼無 9 cm^2 以上之正方形平面部分時，則從原始形狀切取其一邊長度為 3cm 正方形做試片）置於水平面約 45 度傾斜之狀態下，在該試片中央部分，以管嘴內徑在 0.5 mm 噴出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空氣口關閉狀態下，以發熱量 42 MJ/ m^3 以上之天然氣或發熱量 50.23 MJ/ kg（12,000 kcal/kg）以上之液化石油氣燃燒後，形成長 20mm 之火燄尖端，從試片下端向上垂直烤 5 秒鐘後，將火燄移除時，確認該試片不燃者方為合格。

五、耐蝕性試驗：外殼、蜂鳴器、變壓器等所使用之金屬材料，應為耐蝕性材料或經耐蝕處理者，並依 CNS 8886〔塩水噴霧試驗法〕之規定，於表面使用鹽水連續噴霧 24 小時後，依該標準第 15 節判定方法中面積法之規定，以目視（包括用放大鏡檢驗）查看，確認分級數字為 9～9.8 者方為合格。但使用表 1 所列材料者，得免實施本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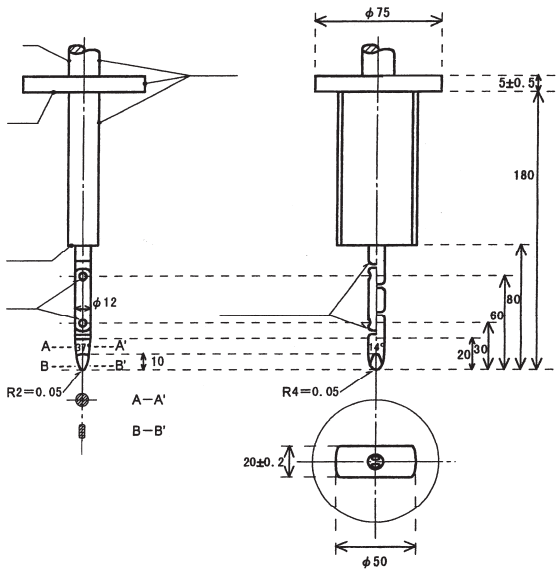
表 1

材　料	備	註
鑄件	CNS 4125	青銅鑄件
	CNS 4336	黃銅鑄件
	CNS 12979	鋁合金壓鑄件
壓鑄件	CNS3334	鋅合金壓鑄件
	CNS12000	鑄件用鋁及鋁合金錠
不銹鋼鋼料	CNS3270	不銹鋼棒
	CNS3476	不銹鋼線
	CNS5802	機械結構用不銹鋼鋼管
	CNS6331	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CNS8397	彈簧用不銹鋼線
	CNS8399	彈簧用冷軋不銹鋼鋼帶
	CNS8497	熱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CNS8499	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表面處理鋼料	CNS1244	熱浸法鍍鋅鋼片及鋼捲
	CNS9998	熱浸法鍍鋁鋼片及鋼帶
	CNS10568	電鍍鍍鋅鋼片及鋼捲
鋁及鋁合金材	CNS2253	鋁及鋁合金之片及板
	CNS2257	鋁擠型條
	CNS3667	鋁及鋁合金棒、桿及線
	CNS13868	鋁及鋁合金銲接管
銅及銅合金	CNS1365	裸軟銅絞電線
	CNS1367	鍍錫硬銅絞電線
	CNS5127	銅及銅合金無縫管
	CNS10442	銅及銅合金棒
	CNS13867	銅及銅合金銲接管
	CNS11073	銅及銅合金板、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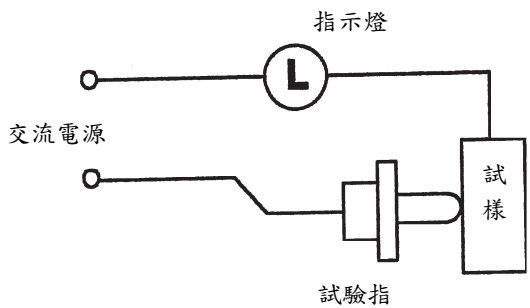
六、電氣試驗指試驗：將不需使用工具即能打開或分離之蓋子、鈕、手把等組件拆下，如圖 1 所示試驗指以 30 N 之力量插入，並確認試驗指與帶電部分之接觸狀態。

圖 1　試驗指

單位：mm



接線圖



（一）試驗指之材質無特別限定時，應為金屬，接續處應以兩方皆為90^{+10}_{0}之角度，往同一面上同側方向移動，指示燈不亮者為合格。

（二）無標示公差者之尺度公差：

1.角度：0/−10°。

2.尺度：25 mm 以下者：0/−0.05，超過 25 mm 者：±0.2。

七、電源電線移動試驗：在電源電線突出外殼處作一標記，將電源電線出口之垂直方向及出口往直角之方向彎曲，並以 30N 之力對電源電線各施壓 15 秒鐘後，拆下外殼以目視檢視，標記之移位不得超過 3mm、連接部分無異常，且電源電線已以電線（栓）等固定裝置予以固定者，視為合格。

八、絕緣電阻試驗：以直流 500V 絕緣電阻計量測帶電部分與非帶電部分金屬間之絕緣電阻，在 5MΩ以上者為合格。

九、絕緣耐電壓試驗：在帶電部分與有接地線危險之非帶電金屬部分之間，以符合表 2 所規定之電壓，以耐電壓試驗裝置持續加壓 1 分鐘後，確認未引起絕緣破壞者為合格。

表 2

額定電壓	60 V 以下	超過 60 V， 150 V 以下	超過 150 V
試驗電壓(交流)	500 V	1000 V	(額定電壓)×2 +1000 V

十、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將警報器置於周圍溫度（40±3）℃，相對濕度在 95％以上之環境中，通電 24 小時後，擦去警報器外殼表面上所附着之水份，以直流 500V 絕緣電阻計量測其帶電部分與有接地危險之非帶電部分金屬間之絕緣電阻，確認該絕緣電阻在 0.3MΩ以上者為合格。

十一、短路安全試驗：安裝於浴室、水易濺濕處所之電路，電壓在 30 V 以下，且電路短路時，以電壓計及電流計確認短路電流在 5A 以下為合格。

十二、脈衝雜音試驗：正常使用狀態下，將下列規定之脈衝電壓導輸入電源端子及信號端子間，確認電源端子間未遭破壞、無錯誤信號及／或錯誤警報發出，信號端子間亦未遭破壞者為合格。

（一）從內部阻力50 Ω之電源開始將500 V之電壓以脈衝(Pules)幅度1微秒，循環週期100 Hz以正負極導入3秒。

（二）從內部阻力50 Ω之電源開始將500 V之電壓以脈衝幅度0.1微秒，反覆周循環週期100 Hz以正負極導入3秒。

十三、電源變壓器試驗

（一）電源變壓器應符合CNS7635 C7147「電子機器低頻變壓器通則」之規格，且應具有能連續承載最大使用電流之容量。

（二）最大使用狀態下連續放置6小時以上，依序進行絕緣耐電壓試驗及絕緣電阻試驗，確認功能上無障礙發生，並以目視確認無異樣發生後方為合格。

十四、防爆性能試驗

（一）若為不銹鋼製雙重金絲網者，依據製程表或分析確認符合CNS 3476

（不銹鋼線）所規定之SUS 316規格之不銹鋼線所製造，各個金屬絲網之網目距離以顯微鏡確認符合CNS 8829〔工業用編織鋼線網〕第5節所規定之形狀、尺度及容許差規定之100網目以上，並以目視確認基本金屬板之安裝狀況。

（二）多孔質之燒結金屬者，依據製程表或分析等確認符合CNS 4125〔青銅鑄件〕所規定之青銅鑄件予以製造，且以游標卡尺確認內容積在3cm^{3}以下，厚2mm以上。

（三）以上述兩種以外構造者，則須確認符合CNS 9821〔一般用電機具本質安全防爆構造〕及CNS 9817〔一般用電機具耐防爆構造等〕等規定。

十五、靈敏度試驗

（一）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試驗

1. 將警報器置入試驗槽內，通電 1 小時後，當試驗槽內之試驗氣體達參考表 1 規定之種類及濃度時，需確認警報器之運作狀態符合該表規定之條件。
2. 當試驗槽內之試驗氣體種類及濃度為表 4 之規定時，將通電狀態下之警報器置入該試驗槽內，以馬錶測計其開始至發出信號及警報之時間，確認符合同表所規定之條件。

（二）不完全燃燒產生一氧化碳試驗：將一氧化碳警報器置入試驗槽內通電1小時後，試驗槽內之條件以參考表1規定之試驗氣體種類及實施氣體濃度時，確認警報器之運轉作狀態符合同表規定之條件。

表 4

警報器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條件
天然氣	甲烷	1.25	60 秒發出信號及警報
液化石油氣	異丁烷	0.45	

十六、選擇性試驗：天然氣漏氣警報器以下列（一）規定之方法進行天然氣之試驗與確認；一氧化碳警報器依下列（一）、（二）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液化石油氣漏氣警報器實施下列（一）.1 之試驗。

（一）耐混雜氣體

1. 將警報器通電後置入溫度為 38℃以上 40℃以下，相對濕度 85%以上之試驗槽內，維持 1 小時後，俟試驗槽內之試驗氣體達表 5-1 規定種類及濃度時，確認該警報器之運作狀態符合該表規定之條件。

表 5-1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條件
乙醇(ethyl alcohol)	0.1	無發出信號或警報

2. 如警報器之種類係供天然氣用者，則在上述之試驗後，應再將該警報器置入表 5-2 規定種類及濃度試驗氣體之試驗槽內，通電 1 小時後，確認警報器之運作狀態係符合該表所規定之條件。

表 5-2

供天然氣用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條件
氫	0.05	無發出信號或警報

3. 上開之無發出信號或警報，係指於試驗時，確認當警報器與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接觸後之 1 分鐘內，無信號或警報發出。但在試驗不完全燃燒排氣時，則在接觸後 15 分鐘內，無信號或警報發出。
4. 耐混雜氣體試驗條件如下：

表 6

試驗條件
（1）試驗中之室內溫度如下 A.試驗中之溫度以 20±15℃溫度變動為±5℃為準 B.試驗中之濕度以 65±20%為準 （2）試驗槽內溫濕度如下 A.進行濃度試驗時，試驗槽內溫度以 20±5℃溫度變動為±5℃為準 B.進行濃度試驗時，試驗槽內濕度以 65±5%為準 （3）試驗中室內溫度的量測，以距離試驗對象機器約 1m 遠的地方，將溫度計的水銀球部分固定於與機器上面幾乎相同的高度，量測前後左右四個地方的位置，所測出來的值之平均值為室溫

（二）選擇性

1. 將警報器置入試驗槽內通電 1 小時後，注入濃度 30ppm 之一氧化氮氣體持續 5 分鐘後，確認警報器狀態不作動，再加以參考表 1 規定之氣體及濃度條件時，確認警報器的運作狀態符合參考表 1 之規定。將警報器注入 25ppm 一氧化碳時，信號及警報不作動；注入 300ppm 一氧化碳時，於 10 分鐘內發出信號及警報，注入 550ppm 一氧化碳時，於 5 分鐘內發出信號及警報。
2. 將警報器置入試驗槽內通電 1 小時後，試驗槽內之氫氣濃度達 0.025%時，確認警報器 5 分鐘以內無信號或警報發出。
3. 將氣體警報器放入試驗槽內通電 1 小時後，試驗槽內之氫氣濃度達 250ppm，且一氧化碳之濃度達 25ppm 時，確認警報器 15 分鐘內無信號或警報發出。

十七、溫度試驗

（一）確認置入通電後警報器之試驗槽，其內部之溫度，於試驗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時為－10℃以下，於試驗不完全燃燒排氣時為0℃以下，維持此狀態達1小時後，分別依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及第（二）款之規定進行試驗。

（二）將通電後之警報器置入內部溫度在50℃以上，相對濕度在35％以上45％以下之試驗槽內，維持1小時以後，於該狀態下依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進行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及依第十五點第（二）款及第十六點第（一）、（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

十八、濕度試驗

（一）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試驗：將通電後之警報器置入內部溫度35℃以上40℃以下，相對濕度85％以上之試驗槽內，維持1小時以後，於該狀態下依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之規定進行試驗與確認。

（二）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將警報器置入內部溫度為45℃以上50℃以下，相對濕度60％以上之試驗槽內，通電1小時後，於該狀態下進行第十五點第（二）款及十六點第（二）款所規定之試驗並予以確認。

十九、電源電壓變動試驗：正常之使用狀態下，以規定電壓通電 1 小時後，再分別以規定電壓之 90％及 110％通過 10 分鐘後，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 1 目及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進行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並以第十五點第（二）款、十六點第（一）、（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

二十、溫濕度變化試驗：

（一）以CNS 12566〔環境實驗方法(電氣、電子)溫濕度搭配(循環)試驗方法〕所規定之方法進行試驗後，在空氣中放置2小時並確認電路應無異常現象。

（二）試驗以無通電狀態下進行，並依據使用說明書等方法安裝「確認回路無異常」情形下，除了感應器部分外，電路應實施以下之確認：

1. 正常使用狀態下無警報及（或）信號發出。
2. 有警報狀態時，應發出警報及（或）信號。
3. 無以目視能確認出之異常狀態。

二十一、耐用性試驗

（一）耐氣性：依警報器之種類，將表7所規定之試驗氣體種類及濃度，先以100 ml /min吹30秒停1分之方式反覆進行1000次，再在通電狀態下放置1小時後，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及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進行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但營業用者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之試驗其氣體之種類及濃度依參考表2之規定進

行之）；並以第十五點第（二）款、第十六點第（一）、（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

表 7

警報器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天然氣試驗	甲烷	1～1.25%
液化石油氣試驗	異丁烷	0.40~0.45%
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	一氧化碳	500~600ppm

（二）耐腐蝕性：於溫度40℃以上50℃以下之狀態下，將警報器置入濃度0.4ppm之亞硫酸氣中，在通電狀態維持10天之後，再在空氣中通電24小時以上，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及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進行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但營業用者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之試驗其氣體之種類及濃度依參考表2之規定進行之）；並以第十五點第（二）款、第十六點第（一）款（但試驗之條件以表6之規定為準）及第十六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

（三）感應器之耐用性

1.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除營業用之警報器外）及不完全燃燒排氣警報器，先依下列（1）～（5）規定之感應器種類進行試驗後，在空氣中通電 24 小時以上，再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 1 目及第十六點第（一）款進行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並以第十五點第（二）款、第十六點第（一）、（二）款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但以完全燃氣天然氣試驗之用時，乙醇濃度以 0.05%為準。

(1) 如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警報器之感應器為半導體式（氧化錫感應器）時，將通電後之警報器置入溫度為 35℃，相對濕度 60%之試驗槽內，在氫濃度 0.05%狀態下 1 日曝露 2 次，每次各 30 分鐘，反覆此操作 10 天。

(2) 如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警報器採接觸燃燒感應器時，則將通電後之警報器置入溫度為 35℃，相對濕度為 60%之試驗槽內，在氫濃度 0.1%的狀態下維持 10 天。

(3) 一氧化碳警報器之感應器為半導體式（氧化錫感應器）時，將通電後之警報器置入溫度為 35℃，相對濕度 60%之試驗槽內，在氫濃度 0.05%狀態下 1 日曝露 2 次，每次各 30 分鐘，反覆此操作 10 天。

(4) 一氧化碳警報器之感應器為接觸燃燒式時，則將通電後之警報器置入溫度為 35℃，相對濕度為 60%之試驗槽內，在氫濃

度 0.1%的狀態下維持 10 天。

(5) 一氧化碳警報器之感應器為電化學式時,將通電的氣體警報器試驗槽的溫度、濕度條件設為與表 6 的試驗條件相同，維持 24 小時後，試驗槽內的條件設為以下各式狀態後，放置在大氣中 1 小時以上。

A.以 50℃、60%相對濕度的狀態，維持一星期。

B.以 50℃、20%相對濕度的狀態，維持一星期。

C.以「50℃、60%相對濕度、6 小時」「0℃、6 小時」為一個循環(共 12 小時)，實施 10 個循環。

2. 營業用之瓦斯漏氣警報器，先將警報器以額定電壓之 110%通電後，置入溫度為 50℃，相對濕度為 40%之試驗槽內，在氫濃度 0.05%的狀態下維持 30 天，在空氣中依規定通電 24 小時以上，再依第十五點第（一）款第 1 目及第十六點第（一）款之規定進行試驗與確認。

二十二、警報聲試驗：具有聲響之警報器，依 CNS 7183〔噪音測定法〕所規定之方法，從距離該警報器發出聲響部位正面 1m 的位置，以符合 CNS 7129〔聲度表〕規定之一般噪音計加予量測，確認應在 70 dB 以上。

二十三、初期動作試驗：確認在正常使用狀態下（無燃氣或一氧化碳氣體存在之環境下），開始通電 5 分鐘內無警報發出，5 分鐘後達警報設定值以上之狀態時，需應能發出警報。

二十四、耐衝擊性試驗

（一）在水泥地板上放置厚3cm之木板，將通電狀態下之警報器從高30cm之位置，朝本體之任意二面任其自由落下後，以目視確認並無異常，並立即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之規定進行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及以第十五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與確認。

（二）警報器安裝於較低位置時，以安裝在牆壁通電過之狀態下，將質量50g之鋼球從1m之高度任其自由落下衝擊於該警報器後，以目視確認並無異常，並立即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1目之規定進行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及以第十五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與確認。

二十五、振動試驗：當警報器在運輸之包裝狀態，以振幅為 5mm，每分鐘振動 600 次之振動試驗機，上下、左右及前後三方向各振動 20 分鐘後，以目視確認並無異常，並立即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 1 點之規定進行天然氣、液化石油氣之試驗與確認，及以第十五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與確認。

二十六、灑水試驗：

（一）在正常使用狀態下，從距離警報器上方0.3m處以壓力10kPa向下垂直至100度角之範圍內，連續灑水5分鐘後，將表面所附着之水份擦乾，再進行下列之試驗與確認：

1. 第八點絕緣電阻試驗。
2. 第九點絕緣耐電壓試驗，但其絕緣電阻確認應在 0.3 MΩ 以上。
3. 第十五點第（一）款第 1 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
4. 第十五點第（二）款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

（二）前揭灑水之灑水器具為在直徑50mm之木板上有噴口直徑1 mm之洞10個，在口內接上內徑12mm以上之水管。

二十七、連續鳴動試驗

（一）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在正常使用狀態下，置入表8規定種類及濃度試驗氣體之試驗槽內，確認能持續發出信號及/或警報達7小時以上。

表 8

警報器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天然氣警報器	甲烷	2.5
液化石油氣警報器	異丁烷	0.9

（二）不完全燃燒排氣檢測部分，在正常使用狀態下，置入表9所規定種類及濃度試驗氣體之試驗槽內，確認能持續發出信號及/或警報達7小時以上。

表 9

警報器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不完全燃燒排氣檢測部分	一氧化碳	500 ppm 以上，600 ppm 以下

二十八、引爆性試驗：將正常使用狀態下之警報器，置入表 10 規定種類及濃度試驗氣體之試驗槽內 1 小時後，將電源切斷 1 秒鐘，實施 2 次以上，確認不會產生引爆。

表 10

警報器之種類	試驗氣體之種類	試驗氣體之濃度(%)
天然氣警報器	甲烷	8.0～9.0
液化石油氣警報器	異丁烷	2.9～3.3
一氧化碳警報器	氫	19～23
備考：複合型警報器得僅就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部分或一氧化碳試驗部分之氣體種類濃度進行試驗。		

二十九、粉塵試驗：將通電狀態之警報器置入符合下列條件之試驗槽內，以第十五點第（一）款第 1 目（但營業用者之試驗氣體種類及濃度參考表

2 規定）及第十六點第（一）款進行天然氣試驗與確認；並以第十五點第（二）款、第十六點第（一）款（試驗條件依表 6）及第十六點第（二）款之規定進行不完全燃燒排氣之試驗與確認。

（一）以在包含5種試驗為粉體及試驗用粒子所規定之試驗用粉塵空氣中維持15分鐘（減光率為每30 cm相當於(20±5)%）。

（二）溫度10℃以上30℃以下，相對濕度35%以上45%以下。

三十、輸出信號顯示試驗：警報器應經確認符合表 11 之規定。至在各種情況時之信號依表 12 之規定。

表 11

連結負載	1.2 kΩ～50 kΩ	
電源電壓	AC 110V±10%	
周圍溫度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	−10℃～50℃
	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	0℃～50℃

表 12

監視時	—
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洩警報時	有信號輸出
不完全燃燒警報時	有信號輸出
警報器異常時	有信號輸出

三十一、電池電壓低下通知試驗：

（一）將裝在警報器上的電池取出，再將警報器連接在直流電源供應器上，將它復歸至待機狀態後，讓供給電源以每次下降0.05V~0.1V之幅度逐次下降，確認警報器會以音響、或顯示機能方式通知電池電壓下降。但其聲響應能與警報狀態下之聲響區別。

（二）將消耗電池連接在警報器上以待機狀態放置，在響聲通知之情形下，電池電壓下降通知開始後，其聲響應在每2分鐘一次以上，以60dB（A）的音壓，持續聲響72小時，之後實施第二十二點警報聲試驗。但如由開關可關掉電池電壓下降通知音時，此通知音雖停止，通知顯示仍需持續表示。此種情形通知音聲響時間及顯示時間需持續72小時。

三十二、電池電壓低下時警報發生試驗：

（一）將裝在警報器上的電池取出，再將警報器連接在直流電源供應器上，將它復歸至待機狀態後，讓供給電源緩慢的下降至接近電池電壓低下通知之電壓，且達該電壓之前，實施第十五點之靈敏度試驗。

（二）將裝在警報器上的電池取出，連接在直流電源供應器上，將它復歸至待機狀態後，在警報持續響聲且濃度維持的試驗槽中，將供給電壓緩慢的下降至低於電壓低下通知時之電壓，並確認警報音持續

響，確認後再將試驗槽的濃度下降到不會發報的濃度，並確認警報器有通知電池電壓低下。

三十三、標示：應在本體上，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一）型式名稱或商標
（二）製造年月
（三）製造號碼
（四）型式認可號碼
（五）製造者之姓名或名稱
（六）適用燃氣
（七）家庭用、營業用或家庭營業兩用
（八）規定電壓
（九）規定週波數
（十）規定消耗功率
（十一）標準延遲時間（限發信型）
（十二）顯示信號種類（限發信型）
（十三）使用方法概要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十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或一氧化碳用為主
（十五）有電壓信號顯示以外者，應符合外部警報器之形式名稱或商品名稱。
（十六）使用期限
（十七）有端子部分者，依下列事項標示
1.端子記號
2.交流或直流之區別（限電源端子）

參考表 1　試驗濃度（除營業用警報器之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之耐腐蝕性試驗、粉塵試驗及耐燃氣性試驗後之試驗濃度以外者）

警報器之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條件
家庭用	天然氣	甲烷	1.25%	發出信號或警報
		甲烷	0.1% (1)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2)
	液化石油氣	異丁烷	0.45%	發出信號或警報
		異丁烷	0.025%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2)
營業用	天然氣	甲烷	1.25%	發出信號或警報
		甲烷	0.1%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2)
	液化石油氣	異丁烷	0.45%	發出信號或警報
		異丁烷	0.05%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2)

警報器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條件
一氧化碳警報器	一氧化碳	550 ppm	與試驗氣體之濃度接觸後 5 分鐘內發出信號或警報
		300 ppm	與試驗氣體之濃度接觸後 10 分鐘內發出信號或警報
		25 ppm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2)

註(1) 第二十一點第(二)款耐腐蝕性試驗及第二十九點粉塵試驗後所進行之濃度試驗以 0.05% 為準。

(2) 關於無信號或警報發出之確認，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將警報器與氣體接觸後 1 分鐘，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為 15 分鐘後加以確認無警報或信號發出。

參考表 2 營業用警報器之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之耐腐蝕性試驗、粉塵試驗及耐燃氣性試驗後之試驗濃度。

警報器種類	試驗氣體種類	試驗氣體濃度		條件
		耐腐蝕性試驗後及防塵性試驗後	耐燃氣性試驗後	
天然氣	甲烷	1.25%	同左	發出信號或警報
	甲烷	0.05%	0.1%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3)
液化石油氣	異丁烷	0.45%	同左	發出信號或警報
	異丁烷	0.025%	同左	無信號或警報發出(3)

註( ) 針對無信號或警報發出之確認，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試驗，將警報器與氣體接觸後 1 分鐘，不完全燃燒排氣試驗為 15 分鐘後加予確認無警報或信號發出。

參考表 3　　一氧化碳及（或）瓦斯漏氣警報器性能試驗比較

項次	章節	性能試驗			CO 警報器		NG 警報器		LPG 警報器	
					插電	電池	插電	電池	插電	電池
1	四	耐燃性試驗			○	○	○	○	○	○
2	五	耐蝕性試驗			○	○	○	○	○	○
3	三（三）	牢靠固定、易更換			○	○	○	○	○	○
4	三（四）	水滴不侵入性試驗			○	○	○	○	○	○
5	三（五）	靈敏度調整不影響機能構造			○	○	○	○	○	○
6	三（六）	通電及運作狀態顯示			○	○	○	○	○	○
7	六	電器試驗指試驗			○	X	○	X	○	X
8	七	電源電線移動試驗			○	X	○	X	○	X
9	八	絕緣電阻試驗			○	X	○	X	○	X
10	九	絕緣耐電壓試驗			○	X	○	X	○	X
11	十	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			○	X	○	X	○	X
12	十一	短路安全性試驗			○	X	○	X	○	X
13	十二	脈衝雜音試驗			○	X	○	X	○	X
14	三(十四)	電流通過部分導電性			○	○	○	○	○	○
15	三(十五)	電磁繼電器密閉性			○	○	○	○	○	○
16	十三	電源變壓器試驗			○	X	○	X	○	X
17	三(十七)	金屬外殼防止漏電性			○	○	○	○	○	○
18	十四	防爆性能試驗			○	○	○	○	○	○
19	十五	靈敏度試驗		(一)燃氣(參考表1&表4)	X	X	○	○	○	○
				(二)一氧化碳（參考表1）	○	○	X	X	X	X
20	十六	選擇性試驗	(一)耐混雜氣體	1.乙醇（表 5-1）	○	○	○	○	○	○
				2.氫 0.05%（表 5-2）	X	X	○	○	X	X
			(二)選擇性	1.一氧化氮 30ppm	○	○	X	X	X	X
				2.氫 0.025%	○	○	X	X	X	X
21	十七	溫度試驗			○	○	○	○	○	○
22	十八	濕度試驗			○	○	○	○	○	○
23	十九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	X	○	X	○	X
24	二十	溫濕度變化試驗			○	○	○	○	○	○
25	二十一	耐用性試驗			○	○	○	○	○	○
26	二十二	警報聲試驗			○	○	○	○	○	○

項次	章節	性能試驗	CO 警報器		NG 警報器		LPG 警報器	
			插電	電池	插電	電池	插電	電池
27	二十三	初期動作試驗	△	△	△	△	△	△
28	二十四	耐衝擊性試驗	○	○	○	○	○	○
29	二十五	振動試驗	○	○	○	○	○	○
30	二十六	灑水試驗	○	○	○	○	○	○
31	二十七	連續鳴動試驗	○	○	○	○	○	○
32	二十八	引爆性試驗	○	○	○	○	○	○
33	二十九	粉塵試驗	○	○	○	○	○	○
34	三十	輸出信號顯示試驗	△	X	△	X	△	X
35	三十一	電池電壓低下通知試驗	X	○	X	○	X	○
36	三十二	電池電壓低下警報試驗	X	○	X	○	X	○

備註：○表示應施檢驗；X 表示免予檢驗；△表示具有該功能者應施檢驗。

貳、型式認可作業

一、型式試驗之樣品

型式試驗需提供樣品 50 個為準，其取樣方式係從最初生產之批號中隨機取樣。

二、型式之區分

（一）依檢測氣體的種類可分為：

1. 檢測不完全燃燒所產生一氧化碳用。
2. 檢測天然氣用。
3. 檢測液化石油氣用。
4. 檢測一氧化碳及天然氣用。
5. 檢測一氧化碳及液化石油氣用。

（二）依探測之原理可分為：

1. 半導體式。
2. 接觸燃燒式。
3. 電化學式
4. 其他。

（三）依有無顯示信號可分為：

1. 警報時有顯示信號。
2. 警報時無顯示信號。

（四）依顯示信號之種類可分為：

1. 有電壓顯示。
2. 其他。

（五）依使用場所之種類可分為：

1. 家庭用。
2. 營業用。
3. 家庭、營業用。

（六）依電源種類可分為：

1. 交流電。
2. 直流電。

（七）依警報部分與檢測部分之關係可分為：

1. 一體型。
2. 分離型。

（八）依初期警報防止裝置可分為

1. 有。
2. 無。

（九）依額定電壓種類可分為（交流電）

1. 交流 150V 以下。
2. 交流超過 150V。
3. 直流 12V 以下。
4. 直流超過 12V。

三、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與樣品數及試驗流程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各試驗項目之樣品數及試驗流程如下所示。

（一）試驗項目及樣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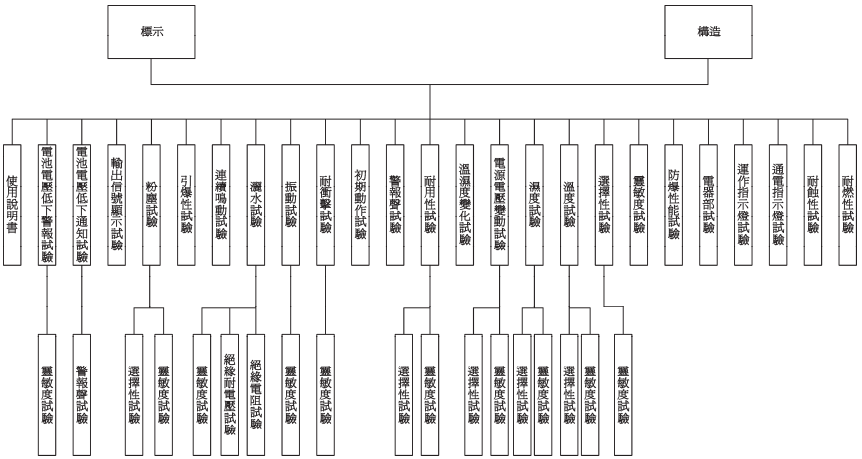
依下表所列之項目及個數，進行型式試驗。

表 13　型式試驗項目及樣品數

試驗項目	個數
一、構造全體	1
二、通電指示燈試驗	1
三、動作表示燈試驗	1
四、電器部試驗	3
五、防爆性能試驗	3
六、靈敏度試驗	18
七、選擇性試驗（抽驗）	18
八、溫度試驗	6
九、濕度試驗	6
十、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6
十一、溫濕度變化試驗	3
十二、耐用性試驗	
（一）耐氣體性	6
（二）耐腐蝕性	6
（三）感應器耐用性	6
十三、警報聲試驗	6
十四、初期動作試驗	3
十五、耐衝擊試驗	6
十六、振動試驗	6
十七、灑水試驗	3
十八、連續鳴動試驗	3
十九、引爆性試驗	3
二十、粉塵試驗	6
二十一、顯示信號試驗	3
二十二、電池電壓低下通知試驗	3
二十三、電池電壓低下警報發生試驗	3
二十二、標示事項	1
二十三、有效年月標示欄	1
二十四、使用說明書	7

（二）試驗流程

型式試驗相關試驗流程依下圖所示：



備註：電器部試驗係指電氣試驗指試驗、電源電線移動試驗、絕緣電阻試驗、絕緣耐電壓試驗、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短路安全試驗、脈衝雜音試驗及電源變壓器試驗。

四、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

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如下：

（一）依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當第三點規定之數量全部通過檢驗合格標準者，則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

（二）未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者，則型式試驗結果為「不合格」。

五、補正試驗

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進行補正試驗：

（一）型式試驗之不良事項如為申請資料不完備（設計錯誤除外）、標示遺漏、零件裝置不良或符合表17之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者。

（二）試驗設備有不完備或缺點，致無法進行試驗之情形。

六、型式變更之試驗方法：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試驗流程等，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前述型式試驗之方法進行試驗。

七、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表 14 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變更	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有影響性能之虞，須施予試驗確認者。	1. 多信號數追加。 2. 變更動作電壓或電流。 3. 有影響主要性能的附屬裝置之材質、構造變更。 4. 感知元件及檢知部除外，有影響性能部份的材質構造及形狀變更。
輕微變更	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	1. 接點方式、形狀及材質。 2. 基板材質。 3. 標示事項或標示位置。 4. 安裝方式。 5. 電子零件變更額定值、規格、型式或製造者。(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 6. 零件(電子零件以外) (1) 外殼材質。 (2) 外殼形狀及構造。 (3) 上揭(1)、(2)以外零件。(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 7. 電子回路變更。(但不影響設備性能者) 8. 對主要機能無影響之附屬裝置變更。

（二）若有下列情形則需進行型式變更之試驗：

變更之部分為製造條件改變，包括：產品構造、產品品質及性能、產品材料及尺寸產生影響者。但動作原理、主要構造或主要材質之變更者不屬之。

八、試驗紀錄

產品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9。有關上述型式試驗、補正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7)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一、個別認可之方法

（一）個別認可依照CNS 9042規定進行抽樣試驗。

（二）抽樣試驗之嚴寬等級依程序分為最嚴格試驗、嚴格試驗、普通試驗及寬鬆試驗四種。

（三）個別試驗通常將試驗項目分為以通常樣品進行之試驗(以下稱為「一般試驗」)以及對於少數樣品進行之試驗(以下稱為「分項試驗」)

二、個別認可之樣品

個別認可之樣品數以及樣品之抽樣方法如下

（一）個別認可之樣品數由該個別認可之相關試驗之嚴寬等級以及批次大小（如附表1至附表4）所定。

（二）樣品之抽取如下所示

1. 抽樣試驗以每一批次為單位。
2. 樣品之多寡，應視整批成品(受驗數量＋預備品)數量之多寡及試驗等級，按抽樣表之規定抽取，並在重新編號之全部製品(受驗批)中，依隨機抽樣法(CNS 9042)隨意抽取，抽出之樣品依抽出順序編排序號。但受驗批量如在 300 個以上時，應依下列規定分為二段抽樣。
   (1) 計算每群應抽之數量：當受驗批次在五群(含箱子及集運架等)以上時，每一群之製品數量應在 5 個以上之定數，並事先編定每一群之編碼；但最後一群之數量，未滿該定數亦可。
   (2) 抽出之產品賦予群碼號碼：同群製品須排列整齊，且排列號碼應能清楚辨識。
   (3) 確定群數及抽出個群，再從個群中抽出樣品：確定從所有群產品中可抽出五群以上之樣品，以隨機取樣法抽取相當數量之群，再由抽出之各群製品作系統式循環抽樣(由各群中抽取同一編號之製品)，將受驗之樣品抽出。
   (4) 依上述方法取得之製品數量超過樣品所需數量時，重複進行隨機取樣去除超過部分至達到所要數量。
3. 一般試驗和分項試驗以不同之樣品試驗之。

三、試驗項目

（一）一般試驗以及分項試驗之項目如表15所述

表 15 一般及分項試驗項目

試驗區分	試 驗 項 目
一般試驗	構造、材質、標示
	靈敏度試驗
分項試驗	耐混雜氣體試驗
	溫度試驗、濕度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二）試驗方法

試驗方法依照「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三）個別試驗的紀錄使用附表8。

四、缺點之分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依下列規定區分缺點及合格判定基準（AQL）。

（一）試驗中發現之缺點，其嚴重程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規定，區分為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及輕微缺點等四級。

（二）各試驗項目之缺點內容，依本基準肆、缺點判定方法規定，非屬該判定方法所列範圍內之缺點者，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之分級原則判定。

五、個別認可結果之判定

受測批量合格與否，依抽樣表及下列規定判定之。抽樣表中，Ac 表示合格判定個數(合格判定時，不良品數之上限)，Re 表示不合格判定個數(不合格判定時，不良品數之下限)。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應分別計算其不良品之數量。

（一）抽樣試驗中，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不良品數，均於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視該批為合格。且下一批可依下述第七項「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更換較寬鬆之試驗等級。

（二）抽樣試驗中，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任一試驗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視該批為不合格。並應依下述第七項「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更換較嚴格之試驗等級。但該等不良品之缺點僅為輕微缺點時，得進行補正試驗，惟以一次為限。

（三）抽樣試驗中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視為不合格。並應依下述第七項「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更換較嚴格之試驗等級。

六、個別認可結果之處置

（一）合格批量之處置

1. 當批量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該等不良品數量後，方視整批為合格品。
2. 即當批量雖經判定為合格，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仍判定為不合格。

（二）補正批量之處置

1. 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初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後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2. 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初次試驗之受驗樣品數為準。

（三）不合格批量之處置

1. 不合格批量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初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2. 不合格批量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初次試驗受驗製品以外之製品。
3. 不合格之批量不再試驗時，應向認可機構備文說明理由及其廢棄處理等方式。

七、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一）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標準，並依表16規定進行轉換。

（二）有關補正試驗及再受驗批次之試驗等級調整，第一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此再受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嚴寬分級轉換紀錄中。

八、試驗之限制

當批量完成上述之個別認可試驗完整程序後，方能申請及執行下一批量之個別認可試驗。

九、試驗設備發生故障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則中止該試驗。應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擇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施行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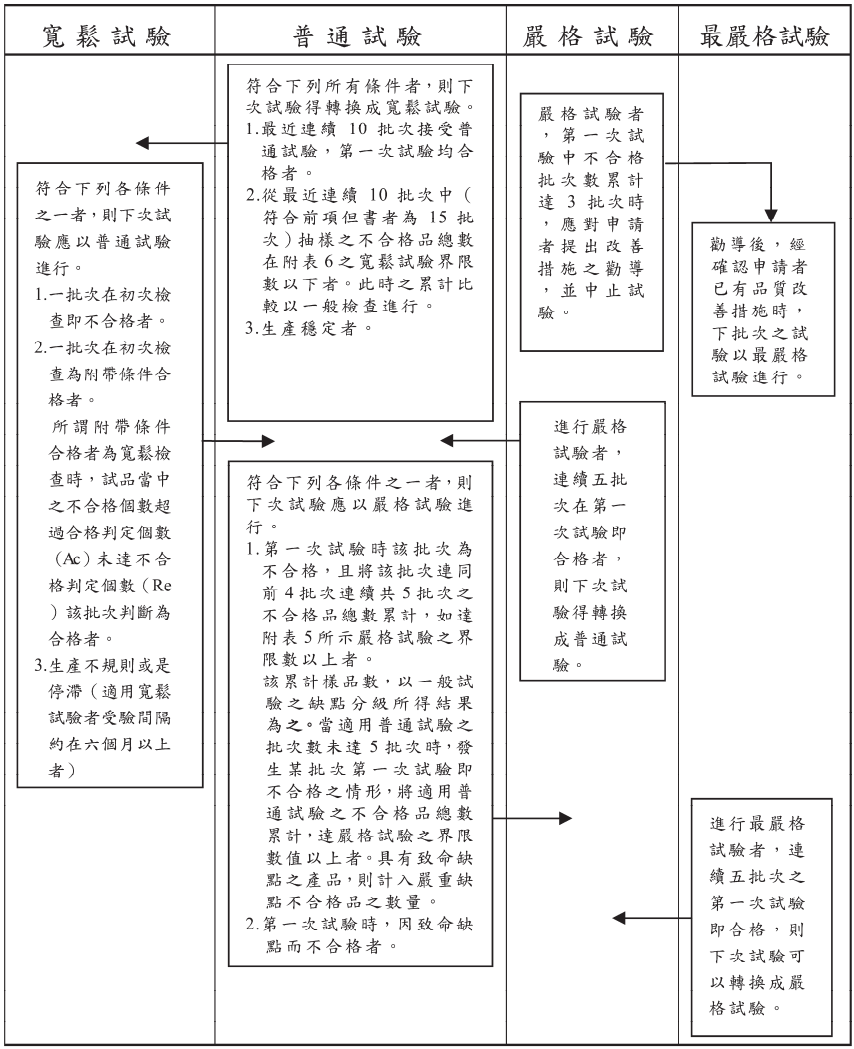
（一）試驗之抽樣標準與初次試驗時相同。

（二）該試驗不得進行補正試驗。

十、其他

個別認可時，若發現製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認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個別認可方法不適當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個別認可方法及抽樣標準。

表 16 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肆、缺點判定方法

表 17　缺點判定表

試驗項目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標示	未載明適用的氣體	製造年月、製造者、型式名稱或型號、批號等資料錯誤		製造年月、製造者、型式名稱或型號、批號等資料不清
構造、材質	安裝工程上有影響警報器性能之機件構造或非為不易滲水之構造	1. 具調整靈敏度功能，調整後未具備不變動之裝置。 2. 外殼之材料非為不燃、難燃、耐腐蝕或表面經耐腐蝕處理之材料。	未能確實固定或不是易於更換之構造。	
通電指示燈試驗		1. 無法動作。 2. 無法以目視確認通電指示燈。		
運作指示燈試驗		1. 無法動作。 2. 無法以目視確認指示燈之閃滅。		
電氣試驗指試驗		帶電部未施以保護		
電源電線移動試驗	電線斷裂者	移動超過 3mm 者		
絕緣電阻試驗		未達標準者		
絕緣耐電壓試驗		未達標準者		
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		未達標準者		
短路安全試驗		未符合規定		
脈衝雜音試驗	未達標準產生使用障礙			
電流通過部分導電性	未依規定設有接觸不良防止措施			
電磁繼電器構造密閉性		未依規定辦理		
電源變壓器試驗	未達標準產生使用障礙			
金屬外殼之接地端子		未依規定辦理		
防爆性能試驗	警報器發出警報致使瓦斯引火爆炸			
靈敏度試驗	規定數值以上卻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數值以下發出警報		

選擇性試驗	1. 耐混雜氣體部分，規定條件以上發出警報。 2. 選擇性部分，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選擇性部分,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溫度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濕度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溫濕度變化試驗	1.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及(或)信號。 2. 產生目視能確認之異常。			
耐用性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警報聲試驗	具有警報功能者，未能發出警報聲	與規定數值不合		
初期動作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耐衝擊性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結構有異常，但未產生使用障礙	
振動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結構有異常，但未產生使用障礙	
灑水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連續鳴動等試驗	未能持續動作			
引爆性試驗	警報器發出警報致使可燃性氣體引火爆炸			
粉塵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輸出信號顯示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產生信號			
電池電壓低下通知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電池電壓低下警報試驗	規定條件以上不發出警報	在規定條件以下發出警報		

伍、主要試驗設備

本基準各項試驗設備依表 18 所列設置。

表 18 試驗設備項目表

項目		規格	數量
抽樣表		本基準附表 1 至附表 4 之規定	1 份
亂數表		CNS 9042 或本基準中有關之規定	1 份
計算器		8 位數以上工程用電子計算器	1 只
碼錶		1 分計，附計算功能，精密度 1/10 至 1/100 sec	1 個
尺寸測量器	游標卡尺	測定範圍：0 至 150 ㎜，精密度 1/50 ㎜，1 級品	1 個
	分厘卡	測定範圍：0 至 25 ㎜，最小刻度 0.1 ㎜，精密度±0.005 ㎜	1 個
	深度量規	指示盤之精度：小圓分 10 格，每格 0.01 ㎜；大圓分 100 格，每格 0.1 ㎜	1 個
	直尺	測定範圍：1 至 30 ㎝，最小刻度 1 ㎜	1 個
	卷尺(布尺)	測定範圍：1 至 5m，最小刻度 1 ㎜	1 個
風速計		測定範圍：0.05～20.0(m/s)，精密度±1%	1 個
數位式三用電表		電流測定範圍：0 至 30mA 以上 電阻測定範圍：0 至 20MΩ以上 電壓測定範圍：AC 或 DC 0 至 2000V 以上	1 個
照度計		CNS 5119 「照度計」之規定中 AA 級	1 具
耐燃試驗裝置		需能符合基準規定測試之設備。(45 度燃燒試驗)	1 套
鹽水噴霧試驗機		需能符合 CNS8886 規定之試驗裝置。	1 套
電氣試驗用試驗指		額定頻率 60Hz，額定電壓 110V 或 220V 之電器試驗用	1 具
推拉計		需能施推拉力 30N 之設備	1 套
氣體通電試驗裝置		需能符合基準規定氣體濃度、溫度濕度之試驗裝置。	1 套
絕緣電阻計		測定電壓 DC 500V、1000V 以上	1 套
絕緣耐壓試驗機		測試電壓為 2000V 以上	1 套
靈敏度試驗裝置		能達認可基準各項試驗之溫濕度標準 能達認可基準各項試驗之瓦斯濃度標準 有濃度指示計	1 套
CO/NO 氣體濃度計		檢知試驗瓦斯濃度用。	1 套
氫氣氣體濃度計		檢知試驗用氫氣濃度用。	1 套
老化試驗裝置		老化試驗箱(溫度為室溫~150℃)	1 套
濕度試驗裝置		恆溫恆濕機(溫度為 40℃±2℃、濕度為 95%±2.5%)	1 套

項　　目	規　　格	數 量
反覆試驗裝置	需能達警報器反覆進行 1000 次動作之試驗設備	1 套
亞硫酸腐蝕試驗裝置	需能符合基準規定測試之設備。(濃度 0.4ppm)	1 套
噪音計	符合音壓量測之聲度表(俗稱噪音計)或分析儀應符合 CNS13583 Type 1 等級之噪音計準確率在± 0.5%	1 具
耐衝擊性試驗裝置	符合基準規定之設備。(50g 鋼球、厚度 3cm 木板)	1 套
振動試驗裝置	振動試驗機(振動頻率每分鐘 600 次，全振幅 5mm)	1 套
灑水試驗裝置	符合基準灑水試驗規定之設備。	1 套
耐電擊試驗裝置	耐電擊試驗機 1. 衝擊波形為方波 2. 可設定測試電壓 500V，脈波寬為 1μs、0.1μs。測試頻率 100Hz。	1 套
粉塵試驗機裝置	1. 粉塵試驗機 2. 光學濃度計 3. 環境溫度 10~30℃，濕度 35~45%。	1 套

陸、附表

附表 1、普通試驗抽樣表

批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 8	2													
9～ 15	2													
16～ 25	3			0	1									
26～ 50	5													
51～ 90	5					1	2							
91～ 150	8					2	3	3	0	1	0	1	1	2
151～ 280	13	0	1	1	2	3	4							
281～ 500	20			2	3	5	6	5	0	1	1	2	2	3
501～ 1,200	32			3	4	7	8							
1,201～ 3,200	50	1	2	5	6	10	11							
3,201～ 10,000	80	2	3	7	8	14	15	8	1	2	2	3	3	4
10,001～ 35,000	125	3	4	10	11	21	22							
35,001～150,000	200	5	6	14	15									

備註：附表 1～4 Ac:合格判定個數 Re:不合格判定個數

↓:採用箭頭下方第一個抽樣方式。如樣品數超過批內數量時則採全試驗。

↑:採用箭頭上方第一個抽樣方式。

附表 2、寬鬆試驗抽樣表

批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 8	2	↓		↓		↓			↓		↓		↓	
9～ 15	2													
16～ 25	2			0	2									
26～ 50	2			↑		↓								
51～ 90	2					1	2							
91～ 150	3			↓		1	3	2	0	1	0	1	1	2
151～ 280	5	0	1	1	2	2	4		↑		↑		↑	
281～ 500	8	↑		1	3	2	5	3	0	1	1	2	2	3
501～ 1,200	13	↓		2	4	3	6		↑		↑		↑	
1,201～ 3,200	20	1	2	2	5	5	8							
3,201～ 10,000	32	1	3	3	6	7	10	5	1	2	2	3	3	4
10,001～ 35,000	50	2	4	5	8	10	13		↑		↑		↑	
35,001～150,000	80	2	5	7	10	↑								

附表 3、嚴格試驗抽樣表

批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 8	2	↓		↓		↓		↓		↓		↓	
9～ 15	2												
16～ 25	3												
26～ 50	5												
51～ 90	5			0	1								
91～ 150	8			↓		1 2	5	0	1	0	1	1	2
151～ 280	13					2 3		↑		↑		↑	
281～ 500	20	0	1	1	2	3 4	8	0	1	1	2	2	3
501～ 1,200	32	↓		2	3	5 6		↑		↑		↑	
1,201～ 3,200	50			3	4	8 9							
3,201～ 10,000	80	1	2	5	6	12 13	13	1	2	2	3	3	4
10,001～ 35,000	125	2	3	8	9	18 19		↑		↑		↑	
35,001～150,000	200	3	4	12	13	↑							

附表 4、最嚴格試驗抽樣表

批量	一般試驗						分項試驗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樣品數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Ac	Re
1～ 8	2													
9～ 15	2													
16～ 25	3					0	1							
26～ 50	5													
51～ 90	5													
91～ 150	8			0	1			8	0	1	0	1	1	2
151～ 280	13					1	2							
281～ 500	20					2	3	13	0	1	1	2	2	3
501～ 1,200	32	0	1	1	2	3	4							
1,201～ 3,200	50			2	3	5	6							
3,201～ 10,000	80			3	4	8	9	20	1	2	2	3	3	4
10,001～ 35,000	125	1	2	5	6	12	13							
35,001～150,000	200	2	3	8	9									

附表 5、嚴格試驗之界限數

累計樣品數	缺點分級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	2	2	2
2	2	2	3
3	2	3	3
4	2	3	4
5	2	3	4
6 ～ 7	2	3	4
8 ～ 9	2	3	5
10 ～ 12	2	4	5
13 ～ 14	3	4	6
15 ～ 19	3	4	7
20 ～ 24	3	5	7
25 ～ 29	3	5	8
30 ～ 39	3	6	10
40 ～ 49	4	7	11
50 ～ 64	4	7	13
65 ～ 79	4	8	15
80 ～ 99	5	10	17
100 ～ 129	5	11	20
130 ～ 159	6	13	24
160 ～ 199	7	15	28
200 ～ 249	7	17	33
250 ～ 319	8	20	40
320 ～ 399	10	24	48
400 ～ 499	11	28	60
500 ～ 624	13	33	76
625 ～ 799	15	40	95

附表 6、寬鬆試驗之界限數

累計樣品數	缺點分級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0 ～ 64	*	*	*
65 ～ 79	*	*	0
80 ～ 99	*	*	1
100 ～ 129	*	*	2
130 ～ 159	*	*	4
160 ～ 199	*	0	6
200 ～ 249	*	1	9
250 ～ 319	*	2	12
320 ～ 399	*	4	15
400 ～ 499	*	6	19
500 ～ 624	*	9	25
625 ～ 799	0	12	31
800 ～ 999	1	15	39
1,000 ～ 1,249	2	19	50
1,250 ～ 1,574	4	25	63

備註：

*表示樣品累計數未達轉換成寬鬆試驗之充分條件。

本表適用於最近連續十批次接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時均合格者之樣品數累計。

附表 7、警報器型式試驗紀錄表

申　請　者		型　　式	
警報器種類		型　　號	
試驗年月日		試驗人員	
天 氣 溫 度			

試驗項目		試驗值	基準值	試驗結果
耐燃性試驗				
耐蝕性試驗				
通電指示燈試驗				
動作表示燈試驗				
電器部檢查	電氣試驗指試驗			
	電源電線移動試驗			
	絕緣電組試驗			
	絕緣耐電壓試驗			
	耐濕度絕緣電阻試驗			
	短路安全試驗			
	脈衝雜音試驗			
	電源變壓器試驗			
防爆性能試驗				
靈敏度試驗	動作試驗			
	不動作試驗			
選擇性試驗	耐混雜氣體			
	選擇性			
溫度試驗				
濕度試驗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溫度變化試驗				
耐用性試驗	耐氣體性			
	耐腐蝕性			
	感應器耐用性			
警報聲試驗				
初期動作試驗				
耐衝擊試驗				
振動試驗				
濺水試驗				
連續鳴動試驗				
引爆性試驗				
粉塵試驗				
輸出信號顯示試驗				
電池電壓低下通知試驗				
電池電壓低下警報試驗				
外觀構造標示檢查				

註：1.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表示刪除。

2.以上表格僅作參考，必要時認可單位可依實際狀況修改內容。

附表 8、警報器個別試驗紀錄表

申　請　者		型　　式	
認 可 編 號		型　　號	
試驗年月日		試驗人員	
天 氣 溫 度			

試驗項目		一般試驗
外觀檢查	檢查結果	
構造檢查	檢查結果	
材質檢查	檢查結果	
標示檢查	檢查結果	
靈敏度試驗	動作	
	不動作	

試 驗 項 目		分　項　試　驗							
		NO.1	NO.2	NO.3	NO.4	NO.5	NO.6	NO.7	NO.8
耐混雜氣體試驗	試驗結果								
溫度試驗	試驗結果								
濕度試驗	試驗結果								
電源電壓變動試驗	試驗結果								
其他									

備　　註	個別認可試驗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原因： □給予補正 補正日期：

註：1.以 A4 書寫。

2.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表示刪除。

3.以上表格僅作參考，必要時認可單位可依實際狀況修改內容。

附表 9、警報器產品明細表

申　請　者	
型　　式	
偵　測　原　理	
氣　體　種　類	
瓦斯警報氣體濃度	第一段：約爆炸下限 1/100 之濃度 第二段：爆炸下限之 1/4 濃度以下
一氧化碳警報氣體濃度	低濃度： 高濃度：
瓦斯警　報　方　式	
一氧化碳警報方式	
電　　源	
消　費　電　力	
外部出力信號	
使用溫度範圍	
規　　格（外表尺寸）	
重　　量	

2-19 公告本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之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委託事項及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等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7082122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部委託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之專業機構名稱、訓練課程與時數、委託事項及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等事項。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本部委託下列 5 個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複訓，委託期限自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南投縣草屯鎮敦煌路3段188號，聯絡電話：049-2333216）

（二）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地址：臺北縣林口鄉忠孝路658號1樓，聯絡電話：02-26093229）

（三）彰化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地址：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聯絡電話：04-7579465）

（四）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地址：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98號4樓，聯絡電話：02-29749588轉72）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58號，聯絡電話：07-8714256轉141）

二、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安裝標準相關法規介紹：2小時。

（二）燃氣熱水器安裝問題研析與災例介紹：2小時。

（三）燃氣熱水器安裝要領及相關安全規定：2小時。

（四）結訓測驗：1小時。

三、訓練費用：技術士參加訓練應負擔之訓練費用，每人每期在新臺幣 1,340 元以下。

四、前開各專業機構每年至少開設一班，有關訓練日期、場所、報名方法等事宜，請逕洽各該專業機構。

五、對本公告有疑問者，請洽本部消防署（電話：02-81959119，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2-20 公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業務登記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格式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4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50822506 號公告

主旨：公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業務登記簿」、「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格式(如附件 1、2)，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

附件 1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業務登記簿

編號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姓名			證照號碼	
客戶資料	姓名（名稱）		電話	
	地址			
熱水器資料	廠牌		型號	
	購買日期		型式	□CF □FE □RF □FF □開放式 □其他（　）
供（排）氣管 材質	□SUS 304 □其他（　）			
設置場所	1、屋內：□廚房 □客廳 □房間 □陽台 □其他（　） 2、屋外：□建築物外部 □開放式陽台			
工作項目	□安裝： □熱水器安裝。 □排（供）氣管安裝。 □維修：項目＿＿＿＿＿＿＿＿＿＿＿＿＿＿＿＿			
備　註				

附件 2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

一、安裝登錄事項

NO：95xxxxx　　第一聯：承裝業者留存

客戶	姓名		電　話	
	地址			
承裝業名稱			電　話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姓名			證照號碼	
施工內容	□熱水器及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安裝　□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型式	□CF　□FE　□RF　□FF　□開放式　□其他（　　）			
	廠牌		型　號	
供(排)氣管材質	□SUS 304　□其他（　　）			
設置場所	1、屋內：□廚房　□客廳　□房間　□陽台　□其他（　　） 2、屋外：□建築物外部　□開放式陽台			
施工概要說明：（請以文字或照片、圖面等表示之）				

客戶簽章：＿＿＿＿＿＿＿＿　　日　期：＿＿年＿＿月＿＿日

二、維修登錄事項

維修日期	維修項目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碼

※本紀錄一式二份，第一聯承裝業留存，第二聯客戶留存，均須留存五年以上。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施工登錄卡

一、安裝登錄事項

NO：95xxxxx　　第二聯：客戶留存

客戶	姓名		電話	
	地址			
承裝業名稱			電話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士姓名			證照號碼	
施工內容	□熱水器及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安裝　□排（供）氣管安裝			
熱水器型式	□CF　□FE　□RF　□FF　□開放式　□其他（　　）			
	廠牌		型號	
供(排)氣管材質	□SUS 304　□其他（　　）			
設置場所	1、屋內：□廚房　□客廳　□房間　□陽台　□其他（　　） 2、屋外：□建築物外部　□開放式陽台			
施工概要說明：（請以文字或照片、圖面等表示之）				

客戶簽章：＿＿＿＿＿＿　　日　期：＿＿年＿＿月＿＿日

二、維修登錄事項

維修日期	維修項目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號碼

本紀錄一式二份，第一聯承裝業留存，第二聯客戶留存，均須留存五年以上。

2-21 解釋函令(液化石油氣部分)

2-21-1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3.16 消署危字第 0940004513 號函】

主旨：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之相關安全管理問題釋疑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3 月 3 日北消預字第 0940005194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範內容，可分為設置標準(含：設置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除設置標準外之其他管理事項)二部分。有關乙炔製造場所與場外建物安全距離之設置標準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66 條辦理，至其他相關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事項，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意旨，係依其他規定辦理，如「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4.18 消署危字第 0940006943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6 條關於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場外安全距離應如何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94 年 4 月 11 日宗字第 094041101 號函。

二、查旨揭辦法第 66 條所稱之「安全距離」係指廠區內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儲槽，與場外鄰近場所外牆之水平距離(參照內政部 90 年 8 月 29 日台(90)內消字第 9087337 號函檢發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4 決議)。

三、另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鄰近區域係為預定地，亦尚無建築物，其間安全距離之計算，考量預定地未來建築物之興建，基此，二者間最近水平距離，仍應符合前揭辦法第 66 條之規定。惟上開距離之計算，事涉實質個案認定，應由當地消防機關本權責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5.05 消署危字第 094000824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站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4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21689 號函轉 貴站 94 年 4 月 25 日調隆法字第 09456801600 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辦法第 67、68 條規定安全距離之區域若為第 1 類及第 2 類保護物預定地，尚無建築物，其安全距離之計算，目前尚未要求需設有防爆牆及保安措施等。惟需考量預定地未來建築物之興建，於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或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之防爆牆及保安措施設立後，仍能符合前揭辦法之規定。惟上開距離之計算，事涉實質個案認定，應由當地消防機關本權責辦理。

三、有關臥式液化石油氣儲槽之安全距離，須符合前揭管理辦法第 68 條之規定，至是否需設置防爆牆，亦應予個案認定。

【內政部消防署 94.08.11 消署危字第 0940014222 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安全管理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7 月 21 日基消預壹字第 0940004916 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管理所涉及之機關及法令眾多，涵蓋消防、建設、工務、勞工及環保等單位，目前係由相關機關依本權責並依其法令予以管理。至地方政府行政業務之權責單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宜由各該政府決定。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分裝場應設置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至分裝場租賃儲存場所不符上開規定。

（三）查消防機關對於分裝場管理及審(檢)查之業務範圍，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查察，有關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涉及灌裝台之安全設備及儲槽、槽車連結至灌裝台輸送設備之管理，非屬消防機關管理事項，且管理辦法亦無相關規定。惟查上開管理事項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章製造安全設施、第4章儲存安全設施及第6章第2節特定液化石油氣消費設施中已有明文規範。基此，有關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涉及灌裝台之安全設備及儲槽、槽車連結至灌裝台輸送設備之管理，宜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辦理。

【內政部 96.02.08 內授消字第 0960822599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之場外安全距離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6 年 1 月 23 日雲消預字第 0960000814 號函辦理。

二、關於旨揭場所與場外第 1 類及第 2 類保護物之安全距離得否縮減 1 節，如該可燃性高壓氣體係為液化石油氣，且設有符合旨揭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之保安措施者，其場外安全距離得依該條規定予以縮減；至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安全距離，查現行相關法令並無縮減之規定，應依該管理辦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惟如其他主管機關另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另關於安全距離之計算 1 節，請參照本部 90 年 8 月 6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4 之決議，以該製造作業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至場外鄰近場所外牆之水平距離計算之，不宜涵蓋他廠區內之基地。

2-21-2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1.08.23 消署危字第 0910013589 號函】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得否一併經營買賣、租賃行為1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 91 年 8 月 13 日營署都字第 0910048199 號函。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應另設置容器儲存室，惟考量目前容器儲存室用地取得困難，爰於上開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分裝場設置之容器儲存室，得為分銷商之容器儲存室，以解決前揭儲存場所覓地興設不易之問題。基此，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於符合前項有關面積及距離規定時，得為租賃行為。另查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構造及設備均較販賣場所嚴格，復查其設置目的，亦兼具儲存及配送發貨之功能。交易行為如於該處得以完成時，由上開場所經營買賣並無不妥，且可有效減少目前瓦斯超量儲氣之違規行為。綜上，基於安全性、功能性及實務性等因素之考量，於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一併經營買賣、租賃行為，尚無不宜。

【內政部消防署 92.09.17 消署危字第 0920016485 號函】

主旨：有關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可否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使用，無須辦理用地變更規劃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2 年 8 月 18 日府授消預字第 0920001917 號函。

二、本案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訂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六之(二)「申請變更編定，限非都市土地劃屬特定農業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土地。…」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

三、檢附內政部地政司 92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2937 號函及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9 月 9 日工地字第 09200278210 號原函影本各 1 份。

【內政部消防署 93.09.16 消署危字第 0931600440 號函】

主旨：有關澎湖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陳情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展延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委員 93 年 8 月 19 日轉送澎湖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陳情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儲存場所展延案，查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如因場所、工程及設施等特殊情形，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核准者，得延長 1 次。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2 年為限。」，依上開條文規定，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改善期限之核准，係屬地方權責。基此，本案本署前已函請澎湖縣消防局處理。該局亦於 93 年 8 月 20 日函復該公會在案，併予陳明。

【內政部消防署 93.12.16 消署危字第 0930023924 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逾期容器待驗區及容器整理作業室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3 年 11 月 30 日苗消預字第 0930010198 號函。

二、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製造及處理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場實施檢驗。)至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瓦斯行設置逾期容器待驗區部分，查內政部業於93年12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09300925351號及91年8月21日內授消字第0910089330號函釋在案(諒達)。消防機關如於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查獲逾期容器，則依法處置。

（二）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依規定設置防爆牆與第2類保護物間，可否設置整理容器之作業室疑義1節,將提請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討論。

【內政部消防署 94.01.17 消署危字第 0930025803 號函】

主旨：有關　貴轄○○煤氣行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設施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3 年 12 月 30 日消危字第 0930017163 號函。

二、查內政部於 90 年 11 月 22 日以台(90)內消字第 9063273 號函頒「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供辦理申請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為上開設施用地之審核作業依據。準此,有關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興闢為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設施者,其面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及其附表等規定,其面積免受不得少於10公頃之限制。

【內政部消防署94.09.26消署危字第0940018859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存放於裝載用大貨車上之相關法律規定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94年9月12日來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之規定,係指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場)或處理場所(瓦斯行)設置之容器儲存室,儲存室應符合相關安全規定。本案供運送容器使用之大貨車非屬上開場所,不得作為儲存液化石油氣容器之用途。

【內政部消防署94.12.01消署危字第0940024186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處理場所距離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94年10月17日逢字第9422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儲存場所設置位置與處理場所距離不得超過5公里,但儲存場所設有圍牆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有24小時專人管理時,其距離得為20公里內。該辦法所定24小時專人管理得為放寬距離之規定,其意涵及實務做法係液化石油氣業者所設儲存場所應有所屬員工專責駐場管理,以負責儲存場所之安全等事宜。

三、貴公司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案是否符合上開放寬距離之規定,應由　貴轄消防局依規定採實質認定方式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96.06.26消署危字第0960015743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95年11月1日前既設且領有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證明書之儲存場所,其公司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時,是否需依現行法令檢討其位置、構造、設備之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6年6月21日宜消預字第0960004462號函。

二、旨揭儲存場所之變更，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規定檢討設置，無需再依現行法令重新檢討。

【內政部消防署 96.07.27 消署危字第 0960018999 號函】

主旨：台端所陳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設置功能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6 年 7 月 19 日陳情書。

二、查液化石油氣之成分以丙烷及丁烷為主，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在分裝、搬運及儲存等過程，如有洩漏，遇到火源極易產生氣爆或火災等危害，因此，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爰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處理場所業者應設置儲存場所，另查上開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於前揭辦法均有明文規定。基此，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放置於安全設施均符合規定之容器儲存室並落實安全管理，則對於災害之防止，確有助益。

三、相關文號：本署 96 年 3 月 3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03321 號函諒達（如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97.08.29 消署危字第 0971600344 號函】

主旨：檢送本署 97 年 8 月 21 日「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執行疑義研討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決議事項：

案由一：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建照執照、使用執照之作業程序。

決議：儲存場所建照、使用執照申請受理機關依建築法為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設置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其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1。

案由二：申請新設置儲存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為何？

決議：

一、依據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由管理權人於取得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3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書：

（一）儲存場所使用執照。

（二）儲存場所建築竣工平面圖。

（三）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但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係新申請設立者免附。

（四）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瓦斯行)無自有儲存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證明書：

（一）其他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出具之代為儲存同意書。

（二）代為儲存場所之證明書。

（三）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

（五）使用契約。

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 2。

案由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修正後，換發新證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及有無溯及既往問題。

決議：

一、「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修正後換發液化石油氣儲存證明文件，係為清查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設置及使用情況及是否實際設置，無關溯及既往，惟仍請地方消防機關及業者配合辦理。本署並將本案辦理情形列入年度地方消防機關危險物品類之評鑑項目。

二、97 年 5 月 2 日修正後換發容器儲存證明文件，對已領有儲存場所證明書之業者，可檢附原儲存場所證明書及使用契約等 2 項文件辦理；如原儲存場所證明書遺失者，可向消防機關調閱原申請檔案併案辦理。

三、請各消防局能本著簡政便民之精神，輔導申請業者於申請換發時，能儘速取得儲存場所證明書。

四、換發新證作業流程如附件 3。

案由四、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變更申請書」申請檢附文件，建議增列處理場所及代為儲存場所管理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使用契約等 2 項，俾以落實審查。

決議：已領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辦理變更申請者，仍依該要點附件八(異動申請書)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辦理。

案由五、「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使用契約書(範本)」中之乙方連帶保證人在雙方同意下是否得免填。

決議：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使用契約書仍宜以「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四點(二)、5 附件 5 契約書作為定型化契約書，惟乙方

連帶保證人在雙方同意下得免填。

案由六：儲存證明書建議使用格式，建議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書寫，以方便批閱及用印。

決議：各級消防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在不變更原證明書相關項目欄位為原則下，配合公文書作業可調整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

案由七、該儲存場所核發證明書，家數及商號皆顯示於證明書背面，業者建議背面空白。

決議：有關儲存場所證明書背面之使用，由各縣市依權責辦理。

案由八、有關儲存場所供 2 家以上使用者，管理權人應以壓克力板製作儲存單元平面配置圖，是否溯及既往，要求既設場所改善？

決議：儲存場所供 2 家以上使用者設置壓克力板平面配置圖，係為清楚顯示使用單位，且因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多屬開放空間，較不易造成損壞，仍請業者配合辦理。

案由九、有關申請書應檢附文件，地方可否依需要自行增加檢附文件，以利審核管理作業？

決議：為使全國申請作業能具一致性，讓業者有所依據遵從，仍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要點規定辦理，勿依需要自行要求增加檢附文件，如有增列需求列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案由十、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可否依契約上之使用期限，於證明書加註有效期限，期限到期後自行失效。

決議：有關證明書變更及廢止，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六點、(一)即明定管理權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且該點(二)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時，管理權人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處理場所，及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證明書正本，向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廢止。故不另於證明書加註有效期限。

案由十一、「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四點(一)3.新申請設立者免附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法知道營業項目為分裝或販賣，事後亦無法因非販賣或分裝業者而撤銷儲存場所證明。

決議：新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時，可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證明書註明自發證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液化石油氣販賣或分裝之營利事業登記證，逾期未申請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予以廢止，以兼顧便民與案件申辦及控管目的。

陸、臨時動議：

一、嘉義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吳維修提案：原有合法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申請變更營業地址時，建議得依 88 年發布之「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位於同一縣市分銷商與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不受 20 公里距離之限制。

決議：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分銷商)變更營業地址時，該場所已屬新設立場所，應依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審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另有關處理場所與儲存場所之距離，應符合上開辦法第 72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台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勝南提案：有關台南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申請換發儲存場所證明書時，台南縣市分裝場均要求於租用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契約中附帶簽定僅能於該分裝場灌裝，不得至別處灌裝之規定，致台南市分銷商難以經營。

決議：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使用契約書部分，案由五已決議以「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四點(二)、5 附件五契約書作為定型化契約書，惟乙方連帶保證人在雙方同意下得免填。經查上開契約僅明定儲存場所之租用，並無涉及灌裝部分。

二、本案屬區域個別狀況部分，請台南市、台南縣消防局予以協助或協調，以利液化石油氣相關安全業務之推動。

【內政部 98.04.14 內授消字第 0980821807 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安全距離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4 月 3 日竹縣消預字第 0983000807 號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查附表 5 中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之應行改善項目，並無「安全距離」之項目，先予敘明。

三、有關上開辦法第 65 條規定之第 2 類保護物係指第 1 類保護物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至所詢本案污水處理槽是否屬上開建築物範圍乙節，查本案○○煤氣有限公司所屬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之建築使用執造之取得日期後於○○公寓大廈建築使用執照之取得日期，且該等執造均係由　貴府依據當時法令審(勘)查後核准，基此，本案安全距離部分應

請 貴局本諸發照當時認定之相同意旨辦理。

【內政部 99.05.07 內授消字第 099082266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9 年 3 月 30 日消危字第 0990008081 號函及內政部地政司 99 年 4 月 21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90001145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人得為個人，惟倘該申請人並非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三、另有關本案 貴局函詢事項，經查以個人名義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者，其無法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予免附，另有關應檢附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部分，請檢附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內政部消防署 101.02.29 消署危字第 1011101544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使用後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空桶擺放處所之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2 月 15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03828 號函。

二、查旨揭使用後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未經殘氣回收及洗淨處理，仍屬殘氣容器，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放置於合法之儲存場所；如已逾檢驗期限者，則應送容器檢驗場實施定期檢驗。為免殘氣洩漏致生意外，請加強是項宣導，如發現前述殘氣容器放置於貨車上(長期停放於固定處所)、空地上、倉庫等處所時，得依違反上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置，以維護公共安全。

【內政部消防署 101.02.29 消署危字第 1011101577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既設合法場所設置之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檢查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2 月 16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04123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之「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其設置基準及性能仍應參照內政部 91 年 2 月 2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1 決議事項辦理，既

設場所應就其性能、設置處所及數量實施檢查，確保其功能符合前述決議事項，以維護容器儲存安全。

【內政部 101.06.22 內授消字第 1010823274 號函】

主旨：貴局所詢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旁劃設逾期容器待驗區之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6 月 8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16776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93 年 12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2535 號函執法疑義提案四決議事項略以：「瓦斯行將逾期容器委存於製造場所，並由其代為送驗，倘該製造場所處理逾期容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送驗前之準備作業，免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一)明確劃定未灌氣逾期容器送驗區(如區域標示界線)。(二)未灌氣逾期容器瓶身有明確標示送驗者(如油漆標示)。(三)備有逾期容器送驗資料之登載紀錄。」

三、至瓦斯行以容器儲存場所進行容器發送及回收方式營運者，倘由用戶處收回殘氣容器時已逾檢驗期限，貴局得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於儲存場所旁劃設逾期容器待驗區，惟不得將待驗區劃設於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內。

【內政部 102.06.04 內授消字第 1020823389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安全距離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2 年 5 月 23 日宜消預字第 1020006219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89 年 6 月 27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5 決議略以：「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之認定，係以製造場所內，最靠近鄰近場所設施外壁，與其相鄰場所之外牆之水平距離為準。」至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7 條規定之安全距離部分，參考上開函釋意旨，係以該場所容器儲存平臺外側或外牆為起算點。惟相關場所之安全距離仍應由 貴局視現場狀況實質認定。

【內政部 102.12.16 內授消字第 1020825862 號】

主旨：因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本(102)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其第 71 條修正條文相關執法作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條文略以：「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販賣場所…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儲存場所為之」。依據上開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儲存，應儲存於合法場所，以維公共安全。故有關貨車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長期停放於戶外，或液化石油氣容器置放於未經許可之儲存場所時，適用旨揭條文予以查處。

二、另查上述違規行為於旨揭條文公布前，可視為儲存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不符規定，並依管理辦法第 70 條予以查處，相關裁罰基準係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中「表 9、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之「一般違規」予以裁罰。為避免同一違規行為因法規修正致裁罰基準不一，故違反旨揭條文之裁罰基準應以「一般違規」辦理。

三、另有關貨車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長期停放營業場所前，且容器與業者有直接關係者，則其車上放置之儲氣量得與營業場所合併計算，查本部消防署 93 年 9 月 15 日消署危字第 0930017113 號函釋在案，前述行為仍請依管理辦法第 73 條查處。

2-21-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3.09.15 消署危字第 0930017113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1 條及第 73 條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立法委員卓伯源 93 年 8 月 24 日卓委服彰字第 0666 號函辦理。

二、液化石油氣業者若將瓦斯桶置於貨車上，長期停放營業場所前，且容器與該業者有直接關係，則其車上放置之儲氣量得與營業場所合併計算，上開總儲氣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違反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予以處分。

三、至已完成灌裝且未使用前之容器，一般係以封口密封；至使用後之空桶，則無上述密封情形。惟究屬上開何種瓦斯桶，仍宜配合場所實際量秤稱予以判定。

【內政部消防署 93.12.17 消署危字第 0930024551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消防機關暫緩取締液化石油氣營業場所超量儲存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3 年 12 月 8 日省聯液劍字第 101 號函。

二、查液化石油氣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其有關儲存、處理作業稍一不慎極易造成危險，且民眾對於營業場所超量儲氣之情形亦迭有怨言。基此，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至其他容器依該管理辦法第 71 條規定，應於符合位置、構造及設備規定之儲存場所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為確保公共安全，仍請　貴會轉知會員遵照法規配合執行。

【內政部消防署 94.08.26 消署危字第 0940016114 號函】

主旨：有關瓦斯業者將液化石油氣容器放置於貨車上之違規行為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8 月 17 日消預字第 0940008541 號函。

二、查本署 93 年 9 月 15 日消署危字第 0930017113 號函有關貨車「長期停放」之實務認定係指該貨車非屬「預備駛離」之狀態，如查獲藉由貨車放置已灌裝液化石油氣容器，且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規定之儲氣量，即可檢具相關資料予以處

分。

三、至關於民眾自行蒐證資料提出檢舉之情形，應請詳加審視該資料是否確具足夠認定違規之事實，裁以適法處分。

【內政部消防署 95.05.10 消署危字第 0950008379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從寬認定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儲放液化石油氣之總儲氣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規定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聯合會 95 年 4 月 12 日省聯液劍字第 157 號。

二、查液化石油氣具有易燃、易爆特性，其有關儲存、處理作業如有不慎極易造成危險，且民眾對於營業場所超量儲氣之情形亦迭有怨言。基此，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其容器應放置於符合上述辦法第 69 條及第 71 條規定之儲存場所。另建議有關 128 公斤限量於夜間時段，至於日間則不予限量 1 節，茲因日間作業人員搬運容器等動態作業所具潛在危險相對於夜間之靜態存放為高，故 貴會所提建議，亦未盡合宜。

三、另為確保公共安全，仍請轉知會員遵照法規配合執行。另有關經營液化石油氣所面臨之實務管理問題，將併入研修消防法，增訂氣積計價制度之相關配套措施中研議。

【內政部消防署 96.07.12 消署危字第 0960016744 號函】

主旨：有關消防機關查獲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以下簡稱瓦斯行)違規分裝液化石油氣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7 月 2 日高縣消預字第 0960030098 號函。

二、查獲瓦斯行使用電動馬達等工具違規分裝液化石油氣容器時，除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7 條規定，以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另涉違反勞工安全部分，應函送勞檢單位本權責依法處置。惟為確保證據之保全，得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扣留現場相關證物，其扣留之程序應參照同法第 38 條(記載之必要之事項及簽名)、第 39 條(扣留之封緘及保管)及第 40 條(扣留物之處置)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6.10.24 消署危字第 0960027131 號函】

主旨：有關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之貨車停駐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存放數與殘氣量

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10 月 18 日北消危字第 0960032657 號函。

二、本案有關液化石油氣執行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一）查本署94年8月26日消署危字第0940016114號函釋有關貨車「預備駛離」之認定，應視現場貨車停放狀態判斷是否有駛離意圖，並透過拍照、錄影等舉證方式，佐證該貨車有長期停放之事實後，則該貨車放置之液化石油氣量得與營業場所合併計算。

（二）有關載運容器之貨車違規停放(如騎樓等處所)部分，事屬交通管理範疇，應移請該轄警察單位處置；至容器如有逾期之情事，則依消防法處置。

（三）另有關上開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128公斤儲存量之計算方式，係指營業場所內「已灌氣容器」之灌氣量總和，尚不包含殘氣容器之存量；至未逾檢驗期限且未灌裝合格容器之放置，應輔導業者注意不可影響交通及逃生安全，並視狀況送回分裝場灌氣或放置於容器儲存室。至比照逾期容器劃設擺放區域及限制放置數量乙節，仍有不宜。

【內政部消防署 101.02.23 消署危字第 1011101525 號函】

主旨：取締裝載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長期停駐處置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2 月 14 日高市消防危字第 10130639400 號函。

二、載運液化石油氣容器車輛長期停放之認定方式，本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案例及作法，俾利參考。另有關車輛長期停放於道路、空地或營業場所前，可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24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5 決議事項(如附件 1)，及本署 93 年 9 月 15 日消署危字第 0930017113 號函釋(如附件 2)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101.07.13 消署危字第 1011106607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臺中縣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陳情放寬營業場所門口長期停放標準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7 月 5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19846 號函。

二、本案 貴局所詢分銷商於用餐時段將貨車暫時停放於營業場所前，供送貨人員用餐使用是否可行之疑義，因個案情形均不相同，請視現場實際狀

況，依本署 94 年 8 月 26 日消署危字第 0940016114 號函釋、96 年 10 月 24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27131 號函釋及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相關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是否屬違規情形；尚不宜逕以停車時段或停車時間逾 30 分鐘等進行認定。

【內政部消防署 102.02.05 消署危字第 1021600073 號函】

主旨：貴局所詢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變更管理權人之連續處罰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36630 號函。

二、貴局所詢疑義，經查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已有訴願決定案例，查案號第 1010450034 號訴願決定書(如附件)內容略以：「原處分機關前次受裁處人與本次受裁處人相異，係因管理權人有所變更，惟其仍屬同一公司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及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核屬第 2 次一般違規行為。」故依上開訴願決定案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管理權人之變更，並不影響其連續違規次數之累計。

2-21-4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6.02.16 消署危字第 0960004748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6 年 2 月 9 日南縣液公字第 06006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所稱「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員進出之營業場所（如自助洗衣店、餐廳及飯店等）；另有關使用量之範圍於該條文中已有明確規定（以上及以下係指包含該數字；未滿係指不包含該數字）。

【內政部 96.06.20 內授消字第 0960824117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使用液化石油氣連接燃器設施場所之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6 月 11 日雲消預字第 0960006098 號函。

二、查旨揭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所稱「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係指以家用液化石油氣供作燃氣設施使用之場所；至使用工業用液化石油氣者，非屬上開規定適用範圍。

【內政部消防署 98.12.29 消署危字第 0980026710 號】

主旨：有關醫院地下室供病患及從業人員使用中央廚房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8 年 12 月 24 日(98)常明字第 049 號函。

二、有關來函所提醫院地下室供病患及從業人員使用之中央廚房使用桶裝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料供應來源乙節，如該場所放置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為串接使用中之容器，則應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使用液化石油氣連接燃氣設施場所，其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及串連安全管理規定應符合前述辦法之相關規定。惟事涉實質認定部分，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9.07.29 消署危字第 099110569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令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司 99 年 7 月 15 日內民司字第 0990144807 號函。

二、按本署所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針對液化石油氣而言，係就其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作為予以規範。

三、查管理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瓦斯行）儲放之液化石油氣，總儲氣量不得超過 128 公斤。」；第 71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販賣場所應設置儲存場所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是以，液化石油氣容器販賣場所僅得存放 128 公斤供陳列及展示，至超過 128 公斤部分則應置於符合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之合格儲存場所(容器儲存室)。

四、另瓦斯行係屬管理辦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販賣場所，非屬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製造場所，亦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儲存場所，惟其儲放之 128　公斤液化石油氣屬於可燃性氣體，倘鄰近有火源時，仍可能引起燃燒。有關上開場所是否屬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場所，因涉貴管法令，請貴司逕行認定。

【內政部消防署 100.10.18 消署危字第 1000023935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夜市流動餐車(放置液化石油氣容器)集中儲放於空地，以及黃昏市場、夜市攤販液化石油氣使用量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9 月 28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00037810 號函。

二、有關夜市流動餐車於白天承租空地集中儲放，可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處罰部分，請針對本件現場液化石油氣量及使用狀況等具體事實認定，倘為儲放則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70 條相關安全規定。

三、另有關黃昏市場及夜市攤販液化石油氣營業使用時，其使用量之計算是否應合併計算部分，查內政部 96 年 6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函（諒達）提案 14 決議略以：「業者於液化石油氣使用場所在同一區劃空間內容器與燃氣設施之使用方式係採 1 對 1 方式連接（如燒烤店、火鍋店及薑母鴨店等場所），則該空間之容器得分別計算。」使用液化石油氣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應依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設置相關裝置及措施；惟針對不同攤販使用之液化石油氣量，因其係不同管理

權人且分別使用不同之燃氣設備連接液化石油氣容器，故其使用量應分別計算。

【內政部 100.10.26 內授消字第 100082586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學校廚房是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10 月 12 日嘉市消預字第 10000109861 號函辦理。

二、查學校平時出入之學生、教師等人員眾多，故學校廚房仍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予以檢討，並列管定期檢查。

【內政部 100.12.15 內授消字第 1000826399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038735400 號函辦理。

二、貴局函詢疑義回復如下(表列如附件)：

（一）通風口應設於接近地面處，至其高度部分，則應視現場狀況，設置於氣體易滯留處且可有效防止氣體滯留。

（二）機械換氣裝置法令中無明文規定啟動方式為自動或手動，惟該等裝置應於測試時可正常動作即可。至防爆措施部分法令並無規範其設置細節，業者可依JIS、NEC及IEC等相關規範設置。

（三）機械換氣設備其排氣管內應設可檢測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以偵測廢氣中液化石油氣濃度，而氣體漏氣警報器則應設置於液化石油氣管線易漏洩或該場所液化石油氣易堆積之位置，故不可以氣體漏氣警報器替代機械換氣設備排氣管內之計測裝置。

（四）機械換氣之放氣口規定部分，查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以下簡稱勞安基準）9、不滯留之構造業明定換氣口面積、個數及通風能力等相關規範，為考量場所安全，倘其選擇使用機械換氣方式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設備、裝置或措施，於勞安基準中訂有細部規定者，以準用其規定為原則；另有關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

備之檢查部分，查本部90年12月10日台內消社字第9063356號函執法疑義提案11決議事項內容略以：「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其設置內容及標準，於勞安基準中業已明定。為避免管理競合，消防機關不宜再就該設備進行審查或檢查。」業已函釋在案。

（六）氣體漏氣警報器並無明定應連動自動緊急遮斷裝置，自動緊急遮斷裝置於漏氣時可確實動作即符合規定。

（七）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部分，營業場所之現場狀況均不相同，請依現場容器數量、擺放位置等，其設置之措施能否確實防止容器傾倒進行認定。

（八）管理辦法第73條之1所規範之場所係因該場所連接燃氣設施安全管理之必要，因該場所連接燃氣達一定數量（80公斤）上使用具有危險性，應將其視為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進行規範，另並應設置相關安全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因此，仍有消防法第42條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101.11.22 消署危字第 1011111911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場所之「容器是否應集中放置管理」及「使用量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11 月 12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34410 號函。

二、貴局來函所詢之情形如下：

（一）同一區劃內，未以不燃材料區劃，分別使用5組爐具（5組皆為容器20公斤裝1支串接1爐具，非屬燒烤店、火鍋店及薑母鴨店等場所）。

（二）同一區劃內，未以不燃材料區劃，分別使用3組爐具（1組為容器20公斤裝3支串接1爐具；另2組為容器20公斤裝1支串接1爐具）。

（三）同一區劃內，未以不燃材料區劃，分別使用3組爐具（3組皆為容器20公斤裝3支串接1爐具）。

三、針對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查內政部96年6月20日內授消字第0960824121號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十四決議業已解釋在案。

（二）有關第1種狀況，爐具係5組各連接1支容器，屬上開函釋所稱採1對1方式連接，則該空間之容器得分別計算。

（三）有關第2種及第3種狀況，即屬規避設置安全設施之情形，其容器量應合併計算。故無論其容器分開或集中放置，該位置均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設置安全措施（以合併量計算）。

2-21-5 液化石油氣逾期容器取締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5.10.18 消署危字第 0951600428 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查察取締事宜案，請依說明事項落實執行，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時序入秋，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等能源較為頻繁，為提醒消費者注意使用安全及提升各級液化石油氣業者安全意識，請依法規與權責持續落實辦理消防查察及宣導事宜。如查獲違規情事，即依法處置，並應注意程序之合法、完整，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本案除依相關法規及職權積極辦理外，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查獲灌裝逾期容器者，除分裝場應予舉發外，送驗該容器之瓦斯行併須予以處分。

（二）如於轄區查獲其他縣市業者之違規情事者，依行政罰法第29條、第31條規定意旨，原則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即查獲之消防局)，或由各該管轄機關議定之，惟應保全相關違規事證。

（三）對於屢次違規之業者，如涉及同一違規事項時，請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之表八「違反消防法第15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規定之裁處基準表」，視違規情形之嚴重程度，必要時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內政部消防署 96.08.07 消署危字第 0960020017 號函】

主旨：有關未封口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查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7 月 31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0960011439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液化石油氣製造及處理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場，依定期檢驗基準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之容器，應附加合格標示。」如違反上開規定，即依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以同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有關容器是否屬於「已灌氣」容器，除可依容器閥是否封膜以為判定外，亦可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8 條規定，以秤量容器內所存之液化石油氣重量作為判斷基準。

【內政部 97.08.04 內授消字第 0970823262 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檢驗期限之判定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內訴字第 0970079622 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二、有關旨揭容器檢驗期限之判定方式，應以合格標示實際所載「下次檢驗期限」內容予以判定，如僅標示「○年○月」者，即以「月別」為判定基準(該月份均於合格期限內)；另未來新標示將配合修正為「○年○月○日」，該標示即以「日別」為判定基準(超過該日者，即為逾期容器)。

三、至有關本部消防署 94 年 12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0940024541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9.07.05 消署危字第 0991600454 號函】

主旨：有關查獲已灌氣之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處置流程及適用法令疑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於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以下簡稱分裝場)查獲已灌氣之逾期容器之處置流程及法令適用：

（一）分裝場部分：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違規灌氣)，以消防法第42條規定處罰。

（二）瓦斯行部分：依違反管理辦法第75條規定(未依規定送驗)，以消防法第42條規定處罰。

二、於分裝場以外場所查獲已灌氣容器之處置流程及法令適用：

（一）分裝場部分：如可透過訪談筆錄、灌氣單據等其他方式舉證該逾期容器為誰所灌裝時,則應依舉證內容依違反管理辦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違規灌氣)，以消防法第42條規定處罰。

（二）瓦斯行部分：依違反管理辦法第75條規定(未依規定送驗)，以消防法第42條規定處罰。

三、查獲已灌氣逾期容器時，除依違反消防法予以舉發外，另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旨意，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液化石油氣之安全，命其將逾期容器內之液化石油氣抽除；並予追蹤該逾期容器有無依限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容器檢驗場實施檢驗，違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連續處罰（經處罰緩後仍不改善）。

四、相關文號：本署 96 年 7 月 12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16744 號、96 年 8 月 7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20017 號、96 年 9 月 26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24196

號函（均諒達）。

【內政部 99.07.16 內授消字第 0990823627 號函】

主旨：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期限補充說明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查「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業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90822318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該基準第 3 點第 2 款已針對 94 年 3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檢驗期限予以修正。

二、次查上開基準第 3 點第 2 款針對 94 年 3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容器，不限規格依出廠後 20 年內者，每 5 年均應檢驗 1 次；20 年以上者，每 2 年檢驗 1 次；40 年以上者，每半年檢驗 1 次，合先敘明。

三、綜上，為避免造成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液化石油氣業界認知落差，特針對檢驗期限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94年3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出廠之容器檢驗期限部分：

1. 50公斤容器檢驗期限由原本4年放寬為5年，目前於市面流通之容器依上開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延長使用年限1年。
2. 10公斤以下容器檢驗期限由原本6年縮短為5年，惟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目前已於市面流通之容器，檢驗期限仍維持為6年，但屆期經送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以下簡稱檢驗場）檢驗後，其檢驗期限依修正後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為5年。

（二）有關94年3月1日起出廠之容器檢驗到期日之計算方式：

1. 檢驗比照汽車定期檢驗制度，容器到期前即應送檢驗場檢驗，如屆期後方送檢驗者，其「下次檢驗期限」仍應依到期日起算。例：95 年 5 月 15 日製造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期限」為 100 年 5 月 15 日，如逾期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始送檢驗場檢驗，其「下次檢驗期限」仍依 100 年 5 月 15 日起算 5 年為 105 年 5 月 15 日，非為 105 年 10 月 15 日。
2. 另為方便液化石油氣業者周轉調度容器，容器可提前 3 個月送驗，但其「下次檢驗期限」仍應依到期日起算。例：95 年 5 月 15 日製造之容器，其「下次檢驗期限」為 100 年 5 月 15 日，如提前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後送檢驗場檢驗（提前 3 個月內），其「下次檢驗期限」乃為 105 年 5 月 15 日，非為 105 年 2 月 15 日。

【內政部消防署 100.08.08 消署危字第 100001860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查獲未灌氣之逾期容器及容器基本資

料之判斷基準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7 月 26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00028258 號函。

二、貴局來函所詢問題答覆如下：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查獲緊鄰灌裝平臺之小貨車載有未灌氣之逾期容器且該容器亦未明顯標示送驗(如油漆標示)之情形，查內政部93年11月29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提案4決議事項(內政部93年12月6日內授消字第0930092535號函諒達)已函釋有關瓦斯行之經營者將逾期容器委存於分裝場，並由分裝場代為送驗時，應符合之相關規定；另倘於分裝場內查獲小貨車載有未灌氣逾期液化石油氣容器且緊鄰灌裝平臺時，應就上開函釋中送驗前準備作業之(二)(三)進行調查，據以判斷是否違法。

（二）另有關查獲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合格標示(含紙卡與鋁卡)出廠耐壓試驗日期與該瓶身肩部所示不同時，應以何者為判斷基準部分，於查獲上開情事時，原則應先行調查該合格標示是否經拆卸移置(如容器前次檢驗資料、容器及合格標示外觀狀況等證據資料)，倘調查結果該合格標示未遭移置，即依合格標示刻打資料為判斷基準；另倘發現合格標示遭移置者，即依容器瓶肩打刻資料為判斷基準，並以現場證據狀況實質認定。

2-21-6 偽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處理流程解釋函令

【內政部 100.08.19 內授消字第 100082532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執行取締使用及販賣具有偽造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8 月 5 日屏消預字第 1000010119 號函辦理。

二、所詢使用偽造合格標示之涉案容器，經偵辦結束後，該容器重新進行檢驗之程序 1 節，請 貴局於查獲容器使用偽造合格標示之違規情事時，應依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規定處分，並調查其瓶肩是否有容器基本資料(容器號碼、製造日期等)，倘有基本資料者，即請瓦斯行依規定向 貴局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俾憑辦理容器送驗事宜，並請 貴局派員監督其檢驗狀況，以落實檢驗工作。另 貴局於收到瓦斯行所報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書時，應針對其滅失原因及容器基本資料詳實審核，並調查其內容是否正確；倘瓶肩無資料或資料模糊不清者，已無法判斷其基本資料，即應請瓦斯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認可或將容器送往檢驗場壓毀。

三、另有關分銷商請消防局協助鑑定合格標示之真偽，並於鑑定後發現係偽卡，可否取締移送偵辦 1 節，請 貴局應針對偽卡來源進行行政調查，倘發現有涉及違反刑法疑慮，應將相關事證資料函送檢警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00.08.24 消署危字第 1000020213 號函】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偽造合格標示之液化石油氣容器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100 年 8 月 9 日屏縣液生字第 012 號函。

二、有關瓦斯行業者於收到疑似附有偽造合格標示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如何處置部分，請業者可將該容器送往當地消防機關，請其協助送驗鑑定合格標示之真偽。

三、另有關附有偽造合格標示之容器送驗程序部分，請先檢視容器瓶肩是否有容器基本資料（容器號碼、基本資料等），倘有基本資料者，即依規定向轄區消防局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滅失證明，並經消防局同意後再行送驗；另倘無瓶肩資料或資料模糊不清無法判別容器基本資料

者，即請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4條規定辦理容器認可或將容器送往檢驗場壓毀。

【內政部101.09.03內授消字第1010824274號函】

主旨：貴局建議放寬附加偽造標示之容器送驗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1年8月14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133477900號函辦理。

二、有關附有偽造合格標示之液化石油氣容器送驗程序部分，本部100年8月19日內授消字第1000825320號函、本部消防署100年8月24日消署危字第1000020213號函及100年11月16日消署危字第1000026926號函（如附件）已有相關解釋在案。

三、另 貴局建議，使用偽造標示之容器倘無瓶肩資料者，依照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開立滅失證明後每年檢驗1次部分。查上開規定係要求瓦斯業者倘容器合格標示滅失，應於滅失證明書載明原因，並確認該容器原經認可合格，簽名以示負責後，交由當地消防機關審核無虞始得送驗。

四、本案所詢瓦斯業者因使用附有偽造合格標示容器，主動欲送往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檢驗者，除應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外，倘無瓶肩資料或瓶肩資料模糊者，因該容器已非合格容器且其來源不明，無法藉由業者自行證明該容器是否經認可合格；故上開情況仍請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4條規定辦理容器認可或將容器壓毀。

【內政部101.12.06內授消字第1010825897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查獲瓦斯行使用偽造合格標示之違規情事，其負責人變更時，裁處對象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1年11月19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0134924100號函辦理。

二、貴局查獲瓦斯行之液化石油氣容器附加偽卡，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應於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送往檢驗場進行定期檢驗之規定，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是以行政罰的對象係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故應以查獲違規事實當時之管理權人為裁處對象。

2-21-7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5.06.09 消署危字第 095001194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石油煉製設備係屬高壓液氣混合流體製程，得否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08 條設置防護設備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5 月 25 日(95)台塑石化參總字第 950153 號函。

二、貴公司上開煉油設備如以高壓液氣混合流體之製程，其液化氣體之壓力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 條所稱之「可燃性高壓氣體」者，得比照「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依設置標準第 208 條設置防護設備，惟因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8.01.16 內授消字第 0980820691 號函】

主旨：有關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新建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1 月 8 日消預字第 0980000497 號函辦理。

二、關於防護設備設置疑義一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97 條第 2 項之防護設備係指冷卻撒水或射水設備擇一設置即可。

三、有關檢討設置瓦斯漏氣檢知器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爆部分：

（一）查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87條業明定加氣站準用第60條之規定，即加氣站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者應設置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且依消防法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據此，加氣站之瓦斯漏氣檢知器之設置，應屬上開規則主管機關權責。

（二）另查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96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已明定可燃性氣體作業場所使用之電氣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四、關於冷卻撒水設備之撒水頭配置數量、間距、撒水頭種類及地下儲氣槽區檢討設置撒水頭部分：

（一）查設置標準並無明定冷卻撒水設備之撒水頭配置數量、間距、撒

水頭種類等之規定，惟其性能應符合該標準第229條第3、4款及第230條之撒水量、放水時間及防護面積規定，且能均勻有效涵蓋防護對象。

（二）地下儲氣槽區檢討設置撒水頭部分，依設置標準第230條第3款規定，僅針對儲氣槽人孔處以冷卻撒水設備予以防護，儲氣槽區之其餘部分並無明定,但應依該標準第228條第3款第1目規定設置滅火器4具以上。

五、有關冷卻撒水設備之放水區域之分區、構造及手動啟動裝置、選擇閥部分：其中之構造(指撒水噴頭、管線及管配件等之配置)及手動啟動裝置依設置標準第 229 條第 5 款規定，準用 216 條之規定，至放水區域應否分區及選擇閥應否設置一節，應依所防護對象之位置、火災規模大小等危險特性予以規劃考量。

六、上開涉及實質認定部分，仍請依現場具體個案之情形，本於權責辦理。

2-21-8 其他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3.12.16 消署危字第 0930024552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容器容量及氣槽車灌裝工業用儲槽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3 年 12 月 15 日陳情信。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可使用。」，次查「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有關容器規格，適用於 2 公斤、4 公斤、10 公斤、16 公斤、20 公斤及 50 公斤；50 公斤以上及儲槽部分並非本署權管範圍。

三、有關氣槽車運載液化石油氣送至工業用戶之儲槽疑義 1 節，查上開管理辦法第 77 條規定：「家庭用或營業用液化石油氣之灌氣裝卸，應於分裝場為之。」，至工業用儲槽之灌裝作業亦非本署權責，建請另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

【內政部消防署 96.09.03 消署危字第 0960021772 號函】

主旨：關於　貴公司經營團隊改組，擬沿用原請領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認可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8 月 17 日鼎業字第 9608106 號函。

二、依據旨揭來函所示， 貴公司在原廠場地、機器設施、生產人力、製程管制不變之前提下，進行經營團隊改組，擬沿用原請領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認可疑義，按內政部所核發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認可證書，本質上具有高度屬人性。基此，於上開情形除公司合併外， 貴公司倘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解散，應將型式認可書函報內政部辦理廢止作業，無法移轉他公司沿用；至新成立之公司則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填具型式認可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或內政部指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辦。

【內政部消防署 97.04.01 消署危字第 0970008112 號函】

主旨：有關「矽甲烷」及「磷化氫」是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法令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3 月 24 日南市消預字第 09700026631 號函。

二、查「矽甲烷」與「磷化氫」非屬管理辦法第 4 條所指「可燃性高壓氣體」，爰不適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設置基準等規定，惟仍應依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9.12.13 消署危字第 0990026618 號】

主旨：有關民眾申訴瓦斯押瓶費退費消費爭議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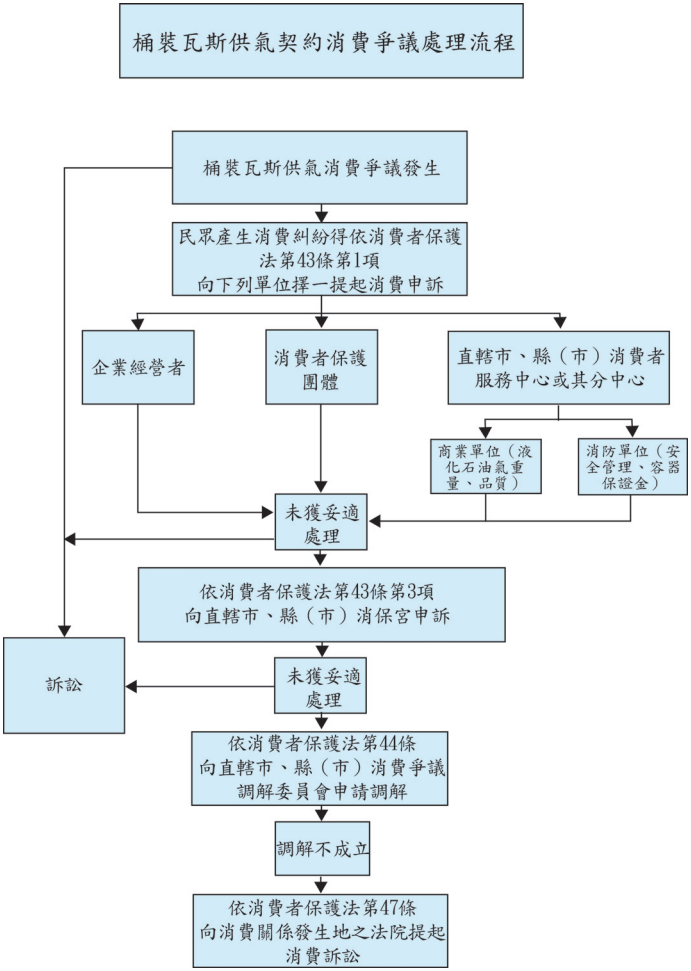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消防局 99 年 11 月 26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90022827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為解決旨揭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消防署）主政，研議「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該契約範本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82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定型化契約範本公告事宜。

三、未來消費者如因購買液化石油氣而產生消費爭議時，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向相關單位提起消費申訴，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申訴，視其交易糾紛性質，屬安全管理事項部分（含客器保證金），移由消防單位處理，屬經濟交易行為事項部分（含油氣品質、重量等），移由商業單位處理。

四、檢附「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表乙份。



【內政部消防署 100.08.08 消署危字第 1000018715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工業用氧氣鋼瓶儲存與灌裝場所設置之申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0 年 7 月 28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00198951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氧化性液體為過氯酸、過氧化氫及硝酸，未包含液態氧氣；另查氧氣亦非屬該辦法所定義之可燃性高壓氣體。基此，旨揭場所之申設，未屬消防機關權責範圍。

【內政部 101.09.04 內授消字第 101082424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消防法第 42 條連續處罰疑義及處分書未送達前再次查獲違規情事時應如何處置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8 月 15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10024495 號函辦理。

二、本案回復說明如下：

（一）消防法第42條連續處罰定義部分：按消防法第42條，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

（二）處分書未送達前，再次查獲同一違規事實時應如何處置部分：發現上開情事時，仍應以書面要求業者將違規事實立即改善，並於前次處分書送達後針對該業者持續加強查察，如發現同一違規情事仍應依規定連續處罰。另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業者於處分書送達前心存僥倖，於查獲違規情事時，如違規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立即開立處分書及送達。

【內政部消防署 101.12.20 消署危字第 1010026822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12 月 10 日桃消預字第 1010111938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分別訂有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及處理場所之定義，故應以現場實際用途認定其為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而非以登記項目逕行認定。另倘發現瓦斯行實際營業項目與公司登記項目不同時，應查報商業單位依權責卓處。

2-22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液化石油氣部分）

2-22-1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二十六：有關使用瓦斯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於工廠之「瓦斯槽」之行為，是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決議：有關使用瓦斯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於工廠之「瓦斯槽」之行為，應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屬勞工檢查單位權責。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二十七：查獲民眾使用瓦斯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於 50 公斤之鋼瓶，應如何處置？

決議：使用瓦斯槽車灌裝液化石油氣於 50 公斤之鋼瓶，係違反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規定，應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9010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12.10(90)台內消字第 9063356 號】

提案十一：有關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高壓氣體製造場所設置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消防機關應否審查或檢查？

決議：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不含容器儲存室)設置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其設置內容及標準，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暨其相關基準」中業已明定。為避免管理競合，消防機關不宜再就該設備進行審查或檢查。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十五：有關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可否承租或共用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決議：查管理辦法第 29 條明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應設置容器儲存室；基此，在上揭辦法上尚未修正前，無租用或共用之適用。

【9206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7.09 內授消字第 0920093399 號】

提案八：有關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灌裝無照瓦斯行之鋼瓶，是否可開立舉發單疑義。

決議：依據管理辦法第 78 條，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於實施灌氣前，應確認「容器應標示合格處理場所商號及電話」，基此，應予裁罰。

【9208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9.01 內授消字第 0920093655 號】

提案三：於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內查獲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該容器所標示商號之營業地點係位於縣市者，應函請所轄縣(市)處理或逕行舉發疑義。

決議：有關所查獲逾期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其所標示商號之營業所在地位於外縣市者，應予逕行舉發，並副知所轄消防機關。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六：有關高壓電線與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安全距離之疑義案。

決議：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68 條對於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有關安全距離規定，並未明定與架空輸電線路之安全距離，爰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意旨，本案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次查上該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各項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CNS 8069「液化石油氣灌裝場設施安全標準」之 7「電氣設備」，規定在第 1 種危險場所及第 2 種危險場所之上空，不得通過任何電線高壓架空電線，且須離開第 2 種危險場所（含分裝場）界線外水平距離 3 公尺及 5 公尺以上之上空，並有預防電線掉落地面措施，本案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五：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與分裝場皆設置於同一地點，經檢驗合格液化石油氣容器於標示商號及電話前，得否逕送於該同一地點灌裝場所進行灌氣？

決議：查管理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分裝場)於實施灌氣「前」，應確認容器標有合格處理場所(瓦斯行)之商號及電話，始准予灌氣；惟考量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與分裝場多有併設情形，且為簡便後續灌裝作業及節省營運成本，如檢驗場業於合格標示卡上打刻該容器所屬瓦斯行之「商號」及檢具送驗資料已載明容器所屬瓦斯行之電話，並將該容器於檢驗完成後翌日內送同一地點之分裝場進行灌氣，得免依

違反上開規定舉發。惟該容器經灌氣後，應即送回瓦斯行，並應於檢驗完成後 3 日內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於瓶身標示商號及電話，未完成瓶身標示前，不得送給消費者使用。

2-22-2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8 條僅就容器儲存室之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予以規定，建議增訂現場作業人員之安全規定，俾供遵循。

決議：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略以：「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搬運安全」部分，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 章「物料搬運處置」已有規範。故有關容器儲存室現場作業人員執行物料搬運與處置之安全規定，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十九：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應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其標準如何認定？

決議: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室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是項裝置可採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之方式任選一種，其設置及構造並應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 9「不滯留之構造」之規定。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二十二：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瓦斯行負責人去世，繼承人辦理負責人及營業地址變更，有關容器儲存室是否可延用，或依現行法令要求另外設置？

決議：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瓦斯行負責人去世，繼承人辦理負責人及營業地址變更，有關容器儲存室之設置及其構造、設備等，應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惟營業地址不變時，得依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予以 2 年以下之改善期限。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用地取得不易，部分縣市現有液化石油氣儲存室不敷使用，無法滿足新設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地址等案件申請之需要，對於土地取得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決議：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用地取得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及區段計畫法土地取得申請規定，說明如后：

一、有關都市土地部分：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液化石油氣之容

器儲存室可設於保護區及特定工業區；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業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向都計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後，經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可後，納入通盤檢討內，劃定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專用區。

二、有關非都市土地部分：

（一）設於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方面：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非屬該種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暨內政部76年2月28日台(76)內地字第472365號函釋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非設於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方面：依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係歸入「燃料批發業」及「燃料零售業」細類，是其性質應屬商業販賣之範圍，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項附表1之規定，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為「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又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2點附表1規定，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許可使用細目得作液化石油氣販賣、儲存之場所，惟應符合有關商業、建管及消防安全設施等相關規定，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容許使用。

【89110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12.13(89)台內消字第 8987221 號】

提案七：有關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距離」之認定，依 88 年 11 月 4 日 88 消署預字第 88E1577 號函示，係以實際測量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設置位置與販賣場所間之最近路程距離為準。惟實際測量時，有關測量工具之選定並無統一規範，易生疑義，且道路實際狀況不易掌握，上開認定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決議：基於道路實際狀況確有不易掌握之情事，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之設置位置與販賣場所間之距離計算，應以水平距離為準。另內政部消防署 88 年 11 月 4 日 88 消署預字第 88E1577 號函應即停止適用。

【900111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02.22(90)台內消字第 9086199 號】

提案四：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5 款，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應保持 40℃以下之溫度，並應防止日光直射之規定，如何認定？

決議：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如設置不燃性之隔熱措施、或裝置冷卻撒水設備，或於夏季期間一天中不受日光直射達 6 小時以上，確保容器儲存室內之溫度不致上升至 40℃者，均得視為符合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5 款有

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應保持 40℃以下之溫度，並應防止日光直射」規定，並由各縣市消防機關依個案審查認定之。

【9004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05.11(90)台內消字第 9086533 號】

提案八：有關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灌裝台上加設防護牆，可否將灌裝台之部分面積，供作容器儲存室使用？

決議：灌裝台與容器儲存室以不得設於同一室內為原則。惟如二者設於同一基地時，且其間設有防護牆，且其構造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79 條第 8 款「...以厚度 9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與此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之規定時，不在此限。至前開「...以厚度 9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造或具有與此同等以上強度構築防護牆...」其相關認定基準，參照「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相關基準」64.防護牆基準之規定。另本部 90 年 2 月 22 日台(90)內消字第 9086199 號函發之內政部 90 年 1 月 11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6，停止適用。

【9010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12.10(90)台內消字第 90633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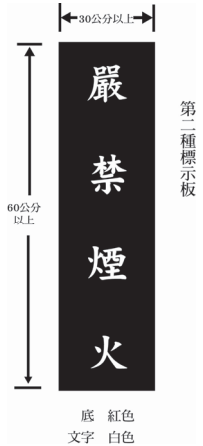
提案六：非屬液化石油氣分裝或販賣業者，可否申設容器儲存室並代為儲存疑義案？

決議：液化石油氣係屬易燃易爆之高壓氣體，搬運、儲存稍有不慎極易釀災，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明定，液化石油氣販賣業者應設置容器儲存室，或委由分裝場設置之容器儲存室代為儲存。至非屬前開販賣或分裝業者設置之容器儲存室，尚無得為提供瓦斯行使用之適用。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十：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嚴禁煙火標示」為何？

決議：有關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嚴禁煙火標示」得比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販賣場所標示板規格」四、(二)(2)就第 2 類易燃性固體、第 4 類易燃性液體及第 5 類爆炸性物質所規定紅底白字之「嚴禁煙火」之字樣。(如附圖)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十一：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款「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為何？

決議：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 款「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設置基準，其性能(包含：作動方式、濃度設定、靈敏度、遲延時間、電源、指示計刻度、警報發出與停止)、構造(包含：耐久性、防蝕性、受信回路、防爆性、警報發出形式)、設置處所(包含：檢知端設置處所及數目、設置高度)等應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暨相關基準之「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及其設置處所」相關規範。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十二：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為何？

決議：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之設置，係採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之任一種方式進行通風，其自然通風之換氣口面積、設置位置及機械通風之通風能力、吸、放氣口設置位置、廢氣濃度之計測裝置等，應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暨相關基準之「不滯留之構造」相關規範。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十三：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9 款之「不燃材料」為何？

決議：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9 款之「不燃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4 款之規定。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十四：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輕質之金屬板或具同等性能材質」等為何？

決議：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輕質之金屬板或具同等性能材質」，係指薄鐵板、鋁板、石綿瓦或玻璃纖維板或具同等性能材質等。但使用玻璃纖維板時，其面積不得超過屋頂總面積之 4 分之 1，且僅限於採光之用途。

【910718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8.21 內授消字第 0910089330 號】

提案三：有關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聯合設置容器儲存室，可否以 1 家分銷商名稱申請設置？應如何申請？

決議：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證明書核發及管理作業須知」四、(三):「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聯合設置容器儲存室...」所稱「聯合設置」，係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設置容器儲存室後，供 2 家以上之分銷商儲放液化石油氣容器之使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申設上開場所及供瓦斯行代為儲放，則應依照上揭須知二、申請及核發之作業流程辦理；至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時，應否標明聯合設置乙節，查「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3「用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僅規範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規定，並無標明聯合設置之規範。

【911230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1.15 內授消字第 0920092229 號】

提案六：若 2 家合法之分裝場係位於同一地址，消防局是否可分別核發上開 2 家分裝場之容器儲存室證明書？

決議：位於同地址之 2 家分裝場，倘其所屬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符合相關規定，且該容器儲存室有明確劃分個別區域，足供辨識，則可分別核發該 2 家分裝場容器儲存室證明書。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2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應有 24 小時專人管理之規定，實務認定標準為何？

決議：

一、儲存場所與分裝場合併設置者：分裝場應設專人負責廠內儲存場所之安全管理事項，如於非營業時間委由合格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出示契約），並設置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等預警設施，認定符合 24 小時專

人管理之規定。

二、儲存場所單獨設立者：由分裝場或瓦斯行設置儲存場所提供 2 家以上瓦斯行使用時（儲存場所設置規模較大），其安全管理規定比照上述作法辦理，且應備有員工休息室；至僅供 1 家瓦斯行使用者，鑑於實務管理之合理性與需求性，經裝設相關安全措施，得全日委請合法立案之保全公司負責監控管理。

2-22-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違規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四：同一日由不同分隊查獲分銷商之營業場所及其小貨車上放置有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該分銷商之違規次數如何計算？又有關裁處相關規定累計次數是指同一年度或持續累記次數裁處？

決議：有關違規次數之累計，前提係為針對同一違規事項，初次經處罰後，仍不改善，再經查獲後，才予以累計，如經改善後，同一事項再次違規時，則仍視為第 1 次，重新計算累計。基此，累記次數之計算非關年度。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十三：有關住宅場所未懸掛招牌，鋼瓶則為他人瓦斯分銷商字號，僅以電話聯繫，可否以無照販賣舉發。

決議：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營業場所應依法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如經查獲販賣行為屬實，且未依規定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可依無照販賣，處以罰鍰。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十七：瓦斯分銷商將已裝填滿的鋼瓶存放於空地上，有無處罰依據？

決議：瓦斯分銷商將已裝填滿的鋼瓶存放於空地上，則得將上開空地視為液化石油氣放置場所，是項場所之構造、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違反規定者，應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二十三：瓦斯行違反超量儲氣或未依規定實施鋼瓶定期送驗等行為，是否得依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予以 2 年以下之改善期限？

決議：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改善期限規定，其適用對象係以消防法第 15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等非短期內可以改善之項目為原則。至違反管理辦理第 27 條第 1 項之超量儲氣及第 32 條之逾期未檢驗鋼瓶等，非涉前開原則，故並無前揭改善期限之適用。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二十四：消防法第 42 條有處罰行為人之規定，但此人為司機且受雇於他人，認定司機為行為人舉發司機，並不能達到對經銷商、分裝場、分銷商之赫阻作用，應如何處置？

決議：違反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至究處分何者？則可視違規原因、違規程度、改善能力及聘僱關係等情形，予以考量。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二十九：無照瓦斯行均利用貨車存放逾期鋼瓶並當街銷售，消防單位無代案保管之權，應如何處置？

決議：查消防法並無扣留沒收之規定，有關存放逾期鋼瓶之違規行為，仍應依法處予罰鍰。另查獲小貨車沿街分送鋼瓶，如未取得液化石油氣之批發、零售之營利事業登記者，應依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無照販賣裁處。

【910718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8.21 內授消字第 0910089330 號】

提案四：有關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於配送時收回未灌氣之逾期鋼瓶，放置於營業場所待一定數量送驗瓶場檢驗，是否應予舉發？

決議：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應於鋼瓶檢驗合格有效期限屆滿前，將鋼瓶送往認可之驗瓶機構(場)，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上開規定並未將「未灌氣過期鋼瓶」排除。惟基於消費者鋼瓶油氣用罄後，送回販賣場所時，鋼瓶不無逾期之可能，且於目前驗瓶場尚未普遍設立，責由分銷商單支送驗，確有事實之不便。基此，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如於販賣地點有明確劃定未灌氣逾期鋼瓶送驗區(如區域標示界線)，面積以 1 平方公尺為原則，儲存量不超過 10 支，且未灌氣逾期鋼瓶亦有明確標示送驗者(如漆標示)，得視為逾期鋼瓶送驗前之準備工作，免依違反前揭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裁罰。惟消防機關發現上開情形時，仍應勸導業者儘速依規定送驗。另本部消防署 91 年 6 月 28 日消署危字第 0910009381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93112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12.06 內授消字第 0930092535 號】

提案四：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製造及處理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往檢驗場檢驗。倘上開處理場所將逾期容器委存於製造場所，並由其代為送驗，有無違反上開條文規定疑義。

決議：

一、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將逾期容器委存於製造場所，並由其代為送驗，倘該製造場所處理逾期容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視為送驗前之準備作業，免依

違反管理辦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

（一）明確劃定未灌氣逾期容器送驗區(如區域標示界線)。

（二）未灌氣逾期容器瓶身有明確標示送驗者(如油漆標示)。

（三）備有逾期容器送驗資料之登載紀錄。

二、至本部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 9 決議應即停止適用。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經營者應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如業者以貼紙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決議：查「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第 2 點第 10 款第 4 目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表面應漆成灰色，並應以紅漆直寫填充內容物名稱(如註明「液化石油氣」字樣)，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3 公分。準此，液化石油氣容器瓶身應以紅漆標示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經營者之商號及電話，以資辨識，不能以貼紙取代。

【970708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7.07.17 內授消字第 0970823077 號】

提案八：有關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以下簡稱分銷商)為辦公聯絡處所使用者，其儲存量應比照分銷商之儲存量或一般家庭之備用量疑義。

決議：查分銷商囿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於住宅區內不得申請設置，惟分銷商所申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註明現場僅供辦公聯絡使用者，得設置於住宅區。基此，分銷商如僅供辦公聯絡處所時，因實際用途係僅供辦公室使用，其液化石油氣儲存量應比照家庭之備用量。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十二：管理辦法第 76 條有關「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容器明顯位置標示可供辨識之商號及電話」規定疑義。

決議：

一、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基準」及「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新出廠容器與檢驗完成容器均應以紅漆直寫充填內容物名稱，故不論容器送驗與否，原則上均應標示內容物名稱。

二、部分販賣場所因自行重新塗裝容器表面，導致內容物名稱有滅失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販賣業者加強宣導，應將容器表面重行標示內容物名稱。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臨時動議：(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因應本局在行政訴訟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其判決書略以：「原告主張違反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而上開消防安全管理之執法決議性質，僅係行政機關於法令執行實務之研討會議，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可言…」；本次會議都有提案單位，建議另以函釋方式行文全國各單位，以利法令之遂行。

說明：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提行政訴訟案件，經查係某分裝場遭查獲液化石油氣容器鋼裙重新焊接，未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規定完成檢驗即予以判定合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依違反消防法規定處以罰鍰。該分裝場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未依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先函報內政部消防署註銷合格標示之效力，再據以辦理有關違規事宜，認原處分有瑕疵，訴請撤銷原處分。惟地方法院認為本案該分裝場並無提出任何會議紀錄為憑，所述自嫌無據。縱或有之，而上開消防安全管理之執法決議性質，僅係行政機關於法令執行實務之研討會議，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可言，本案既係依消防法及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為裁罰，即無違反命令之疑義，故予駁回。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有關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之辦理，係為解決地方消防機關、專技人員、消防業界及民眾於執行消防法令時遭遇之問題，統一各消防機關執法標準之溝通平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規則，且內政部對會議決議內容亦透過函釋方式下達各消防機關，並刊登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依前開規定自有拘束各消防機關之效力。

2-22-4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執法疑義

【96061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6.20 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

提案十四：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所定瓦斯串接使用安全規定，若業者於同一區劃空間採用多對多串接使用時，應如何檢討其安全設施？

決議：

一、查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係依業者使用液化石油氣量之需求，而分別規定其安全設施。業者如於液化石油氣使用場所在同一區劃空間內，採燃燒爐具分別串接規定量（80 公斤）以下方式，以規避設置安全設施，該放置容器場所之空間未以不燃材料區劃時，則該場所內之容器量應合併計算。

二、至另如該空間內容器與燃氣設施之使用方式係採 1 對 1 方式連接（如燒烤店、火鍋店及薑母鴨店等場所），則該空間之容器得分別計算。

2-22-5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

【96061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6.20 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

提案十三：有關設置液化石油氣儲槽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疑義？

決議：本案液化石油氣儲槽作為工廠之機器使用，非屬該管理辦法所定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得免依該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惟該場所及天然氣儲槽與上開管理辦法之儲存場所性質類似，其消防安全設備應比照上開設置標準第 193 條第 3 款之天然氣儲槽規定檢討設置。

【100071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0.07.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4238 號函】

提案五：設置標準第 228 條第 1 款所定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 2 具以上滅火器，是否須再行檢討步行距離疑義。

決議：設置標準第 228 條第 1 款所定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或處理場所設置 2 具以上滅火器，仍應比照同條第 4 款之儲存場所檢討步行距離。

2-22-6 其他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89)台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十八：有一非法地下工廠使用大型儲槽儲存液化石油氣以供作業所需(容積約 3.5 噸)可否適用管理辦法，依消防法逕行舉發？

決議：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儲槽之設置位置，準用同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另依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及 CNS2448「液化石油氣鋼瓶(瓶身)構造」規定，僅係以液化石油氣鋼瓶儲氣量之重量 2 公斤、4 公斤、10 公斤、16 公斤、20 公斤、50 公斤等 6 種為限，至容積為 3.5 噸之儲槽，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其構造及設備係屬勞工檢查單位權責。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七：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改裝(變造)情形之處理機制疑義。

決議：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改裝(變造)容器之辨識方法：

（一）容器經長期使用如有腐蝕、毀損等情形，經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認定不合格者，本應依規定予以銷毀，不能破壞原出廠之認可規格而更換部分瓶身繼續使用。違反者，將影響容器之安全性。

（二）有關改裝(變造)容器辨識方法，本部消防署業於96年4月13日針對各檢驗場、各縣市液化石油氣公會及各縣市消防局函釋在案(諒達)，更換(變造)容器護圈、上下端板、瓶身、口基及鋼裙者，認定不合格容器。

（三）各消防單位對容器是否確經改裝(變造)，如尚有疑義時，得函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協助鑑定。

二、改裝(變造)容器之處置方式：

（一）為符合行政程序，如查獲改裝(變造)之容器所附加合格標示尚於有效檢驗年限內，應以到案保管之方式保管該等容器，函報本部消防署註銷合格標示之效力(並隨文檢附合格標示)；俟本部消防署公告註銷後，再據以辦理有關違規事宜。

（二）本案相關罰則如下：

1. 分銷商部分：以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分；針對違規情節嚴重或連續處罰仍不改善者，參考「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之表八所列裁處

基準，從重處分，必要時並應停業處分或停止使用。

2. 檢驗場部分：以違反上述管理辦法第 75 條第 3 項，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分，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從重處分，並予以停業處分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三、容器內部置入異物，惟無改裝(變造)痕跡之處置方式：

（一）分銷商部分：分銷商未涉及改裝(變造)行為，尚未違反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惟如涉及偷斤減兩之違反商業交易行為者，應通知或移請轄內消保官、商業主管單位處置。

（二）檢驗場部分：檢驗場實施容器檢查時，如發現內部置有異物，以其影響容器重量及安全性之認定，應將容器判定為不合格；未落實檢驗工作者，應依消防法第42條處分，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第15點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從重處分，並予以停業處分或停止使用之處分。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八：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之罰則是否涉及一事二罰疑義。

決議：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會銜發布，該條文除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予以規範外，另對於上開物質之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事項，亦授權併前揭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二、鑑於液化石油氣之理化特性及使用性質，液化石油氣之搬運、儲存及處理程序均須裝填於容器方能為之。故為確保液化石油氣所裝填之容器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及處理場所應依據管理辦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將容器於檢驗期限屆滿前送往本部評鑑認可之檢驗場，並由該場依同條第 2 項所定「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實施檢驗，而檢驗場之管理則依該條第 3 項所定「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辦理，以確保容器於搬運、儲存及處理過程之安全無虞。

三、綜上，當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違反「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驗，致影響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安全時，即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及其授權訂定管理辦法第 75 條規定，依消防法第 42 條予以處分，並依上開管理要點辦理，於法制面與實務面尚無疑義。

第3篇

公共危険物品

3-1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 (960308) …… 607
3-2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基準 (960308) …… 609
3-3 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 (1020307) …… 616
3-4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 (970109) …… 628
3-5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 (951211) …… 630
3-6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須知 (990315) … 634
3-7 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890705) …… 637
3-8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要點 (911213) …… 638
3-9 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 (1000323) …… 642
3-10 解釋函令（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 646
3-10-1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解釋函令 …… 646
3-10-2 場所認定解釋函令 …… 658
3-10-3 儲槽完工檢查解釋函令 …… 664
3-10-4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 …… 666
3-10-5 販賣場所解釋函令 …… 674
3-10-6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 675
3-10-7 室內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 684
3-10-8 室外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 689
3-10-9 地下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 694
3-10-10 既設場所解釋函令 …… 695
3-10-11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 …… 705
3-10-12 石油業相關解釋函令 …… 716
3-10-13 其他解釋函令 …… 721
3-11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 725
3-11-1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執法疑義 …… 725
3-11-2 場所認定執法疑義 …… 726
3-11-3 儲槽完工檢查執法疑義 …… 728
3-11-4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執法疑義 …… 729
3-11-5 販賣場所執法疑義 …… 738
3-11-6 室內（外）儲存場所執法疑義 …… 741
3-11-7 室內儲槽場所執法疑義 …… 743
3-11-8 室外儲槽場所執法疑義 …… 746
3-11-9 地下儲槽場所執法疑義 …… 752
3-11-10 既設場所執法疑義 …… 753
3-11-11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 …… 759
3-11-12 石油業相關執法疑義 …… 766
3-11-13 其他執法疑義 …… 767

3-1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評選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130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804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指定專業機構之評選事宜，俾透過公開公正程序，評選適當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以執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前檢查，確保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結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二、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機構。

（二）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機構。

三、為考量專業機構之專業性，得採儲槽本體及地盤基礎分由二家專業機構分別檢查之方式。

四、申請評選儲槽本體或地盤基礎檢查之專業機構應送交下列文件（請依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共十份。

（一）法人登記書影本。

（二）檢查設備清冊，內容包括：設備名稱、品牌形式、財產編號（或購入收據）及設備照片。檢查設備及數量如下：

1.儲槽本體檢查：

編號	檢查設備	數量	編號	檢查設備	數量
1	五公尺以上鋼捲尺	2	9	耐壓試驗裝置	1
2	水壓機	1	10	檢查鏡	2
3	放射線透過試驗裝置	1	11	檢查錘	2
4	X 光照片觀察用具	1	12	內外卡尺	2
5	磁粉探傷試驗裝置	1	13	角度計	2
6	超音波探傷器	1	14	游標卡尺	2
7	液滲檢知器	1	15	超音波測厚計	1
8	真空測量儀器	1	16	氧氣測定器	1

2.地盤基礎檢查：

編號	檢查設備	數量
1	精密水準儀	1
2	經緯儀	1

（三）儲槽本體檢查或地盤基礎檢查專責檢查人員各三名以上，並應檢具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 儲槽本體檢查：大專以上機械工程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非破壞性檢測協會所授予中級以上檢測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2. 地盤基礎檢查：大專以上土木工程、營造工程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土木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四）滿水、水壓、熔接及地盤基礎各單項檢查成本及收費概算說明書。

（五）滿水、水壓、熔接及地盤基礎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說明書。

五、評選方式：

（一）評選作業分兩階段依序進行，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由本部書面審查資格文件。
2.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由評選委員會續行審查。先由專業機構依公開抽籤順序進行簡報，簡報內容以申請書內容為範圍，再由評選委員提出相關問題詢答。簡報時間及詢答時間各以二十分鐘為限，簡報所需設備由專業機構自備。

（二）第二階段審查經全體出席委員過半數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指定為專業機構。

（三）前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消防署署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擔任會議召集人，並內聘本部消防署具實務經驗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各三名。

六、專業機構指定期限為二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為一年。

（一）申請書。

（二）法人登記證影本。

（三）檢查設備清冊及最近一年內之校正證明文件。

（四）所屬儲槽本體或地盤基礎專責檢查人員名冊、專業資格證書及在職證明（如薪資扣繳憑證、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足資證明文件）。

（五）儲槽檢查文書建檔文件。

七、其他事項：

（一）經本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應依據「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基準」辦理檢查。

（二）專業機構如經發現執行業務，有資料不實情節重大者或於指定期間喪失原審查合格之條件，經查明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指定資格。

3-2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0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台內消字第 0960822804 號令修正

一、本基準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滿水檢查：

（一）檢查方法：將儲槽注滿水。

（二）判定方法：不得有洩漏或變形之情形。

（三）注意事項：本檢查適用於非壓力儲槽。

三、水壓檢查：

（一）檢查方法：將儲槽注滿水後，以最大常用壓力一點五倍之壓力，實施十分鐘。

（二）判定方法：不得有洩漏或變形之情形。

（三）注意事項：本檢查適用於壓力儲槽。

四、地盤及基礎檢查：

（一）檢查方法：

儲槽完工後進行滿水測試，以量測槽殼及儲槽底板之沉陷量，其方法如下：

1. 將儲槽注滿水，持載時間至少五日，日平均沉陷速率應小於一公厘，始可放水。

2. 滿水測試時應進行沉陷量測，沉陷量測點應依下列規定設置：

(1) 沿槽殼圓周對稱均勻設置，其間距不得大於九公尺，每座儲槽至少設置四點。

(2) 直徑三十公尺以上之儲槽，並需於儲槽底板沿通過前開槽殼沉陷量測點之直徑線上設置，其間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3.沉陷量測時機：

(1) 進水前及放水後，於槽殼及儲槽底板均應量測。

(2) 進水期間每天及滿水期間每兩天，於槽殼至少量測一次。

（二）判定方法：

依據滿水測試結果及儲槽荷重等資料，評估該儲槽長期荷重沉陷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直徑十五公尺以下之儲槽，槽殼任二點不均勻沉陷量應小於五公分。
2. 直徑超過十五公尺之儲槽，槽殼任二點之差異沉陷角變量（angular distortion）應小於三百分之一。
3. 儲槽底板凹陷量應小於凹陷範圍寬度之千分之十五。

（三）注意事項：

本項檢查業者應提供下列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

1. 原始設計書圖資料，包括：儲槽基本資料、地層資料、承載力及沉陷量分析計算書、基礎設計圖及施工規範等。
2. 儲槽施工中，基礎填築部份必要之工地密度試驗、夯實度試驗、並依其基礎型式與設計載重完成 土壤改良成效檢驗、平板載重試驗或樁載重試驗等相關施工品質查驗紀錄及試驗報告。

五、熔接檢查：

（一）檢查方法：

1. 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三七一 O 對儲槽側板縱向熔接縫及水平熔接縫進行放射線透過試驗（攝影位置如表一所示）。
2. 依據 CNS 一二六五七對儲槽側板與底板、底板與底板之熔接縫進行磁粉探傷試驗。
3. 無法進行磁粉探傷試驗時，依據 CNS 一二六六一進行滲透探傷試驗。
4. 以二分之一大氣壓之真空度（以下簡稱真空試驗）或儲槽內部施加五十公厘水柱高之空氣壓（以下簡稱加壓測漏試驗）對儲槽頂板、管嘴及人孔等相關熔接部分進行測漏試驗；若管嘴及人孔等相關熔接部分，或任何填角焊部分無法進行測漏試驗時，進行磁粉探傷試驗或滲透探傷試驗。

（二）判定方法：

1.放射線透過試驗：

(1) 不得有龜裂、熔入不足或融合不足之情形。

(2) 內部斷裂在縱向熔接縫應在零點四公厘以下，水平熔接縫應在零點八公厘以下。

(3) 熔接處有吹孔及類似之圓孔（以下簡稱吹孔等）存在時，母材厚度二十五公厘以下者，取邊長十公厘之正方形；母材厚度超過二十五公厘者，取邊長十公厘及另一邊長二十公厘之長方形，依表二所揭示吹孔等之長徑所定點數（以下簡稱吹孔等點數），應在表三所揭示母材之材質及厚度所對應之吹孔

等點數合計值以下。

(4) 渦形捲曲及類似之部分（以下簡稱渦形捲曲等）其長度應在表四所揭示母材之材質及厚度所對應之長度以下。

(5) 吹孔等及渦形捲曲等混合時，其吹孔等點數合計值應在表五所揭示母材之材質及厚度所對應之吹孔等點數合計值以下或渦形捲曲等之長度應在表六所揭示母材之材質及厚度所對應之長度以下。

2.磁粉探傷試驗：

(1) 不得有龜裂之情形。

(2) 內部斷裂在儲槽底板與底板之熔接縫者，應在零點四公厘以下，其他部分之熔接縫不得有內部斷裂之情形。

(3) 二個以上磁粉模樣長度在同一線上，且間隔在二公厘以下時，其磁粉模樣長度及間隔之合計長度應在四公厘以下。但相鄰磁粉模樣長度中之任一者在二公厘以下，且小於其間隔者，不在此限。

(4) 熔接處有磁粉模樣存在時，取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分且任一邊長不超過十五公分之長方形，其超過一公厘之磁粉模樣長度合計在八公厘以下。

3. 滲透探傷試驗：

(1) 不得有龜裂之情形。

(2) 二個以上指示模樣長度在同一線上，且間隔在二公厘以下時，其指示模樣長度及間隔之合計長度應在四公厘以下。但相鄰指示模樣長度中之任一者在二公厘以下，且小於其間隔者，不在此限。

(3) 熔接處有指示模樣存在時，取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分且任一邊長不超過十五公分之長方形，其超過一公厘之指示模樣長度合計在八公厘以下。

4. 測漏試驗：塗佈於儲槽頂板、管嘴及人孔等熔接縫上之發泡劑不得有發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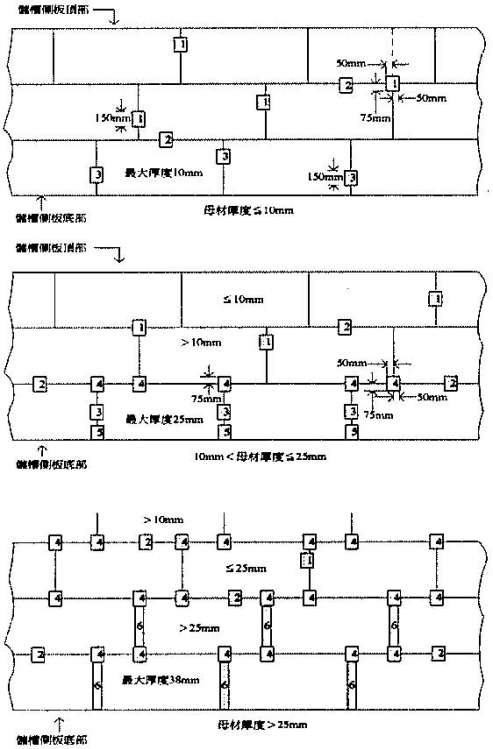
表一

攝影位置 母材厚度	縱向熔接縫	水平熔接縫
十公厘以下者	1.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三十公尺拍攝一張 2. 前述攝影位置應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位於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3. 最下層每個縱向熔接縫至少拍攝一張	
超過十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者	1.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三十公尺拍攝一張 2. 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應全部拍攝 3. 最下層每個縱向熔接縫至少拍攝二張，其中一張應接近底部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超過二十五公厘者	1. 全部拍攝 2. 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應全部拍攝	最初三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六十公尺拍攝一張

放射線透過試驗攝影位置圖示

圖中方格內編號之說明如下方備註



備註：

1. 縱向熔接縫且母材厚度在 10 公厘以下者之攝影位置：縱向熔接縫最初 3 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 30 公尺拍攝一張；前述攝影位置應至少有 25%位於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
2. 水平熔接縫攝影位置：水平熔接縫最初 3 公尺拍攝一張，其後每隔 60 公尺拍攝一張。
3. 最下層縱向熔接縫攝影位置：應符合備註 1 之規定。
4. 母材厚度超過 10 公厘，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攝影位置。
5. 母材厚度超過 10 公厘之最下層縱向熔接縫攝影位置。
6. 母材厚度超過 25 公厘縱向熔接縫攝影位置：應全部拍攝，若底片的最小寬度為 100 公厘，實施放射線透過試驗時，拍攝位置應包括縱向熔接縫與水平熔接縫交接處。

表二

母材厚度	吹孔等之長徑	吹孔等點數
二十五公厘以下者	超過零點五公厘在一公厘以下	一
超過二十五公厘者	超過零點七公厘在一公厘以下	一
不限制	超過一公厘在二公厘以下	二
〃	超過二公厘在三公厘以下	三
〃	超過三公厘在四公厘以下	六
〃	超過四公厘在六公厘以下	十
〃	超過六公厘在八公厘以下	十五
〃	超過八公厘	二十五

表三

母材		吹孔等點數合計值	
材質	厚度	縱向熔接縫	水平熔接縫
高張力鋼以外之鋼	十公厘以下	六	六
	超過十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	十二	十二
	超過二十五公厘	十二	二十四
高張力鋼（係指具有拉張強度在每平方公厘重量五十公斤以上強度之鋼板）	十公厘以下	三	六
	超過十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	六	十二
	超過二十五公厘	十二	二十四

表四

母材		長度	
材質	厚度	縱向熔接縫	水平熔接縫
高張力鋼以外之鋼	十二公厘以下	六公厘	六公厘
	超過十二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	母材厚度之二分之一	母材厚度之二分之一
	超過二十五公厘	母材厚度之三分之一	母材厚度之二分之一
高張力鋼(係指具有拉張強度在每平方公厘重量五十公斤以上強度之鋼板)	十二公厘以下	四公厘	六公厘
	超過十二公厘	母材厚度之三分之一	母材厚度之二分之一

（註：有兩個以上之渦形捲曲等存在時，其相互間隔比其相鄰渦形捲曲等較長者為短時，其長度合併計算）

表五

母材		吹孔等點數合計值	
材質	厚度	縱向熔接縫	水平熔接縫
高張力鋼以外之鋼	十公厘以下	三	三
	超過十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	六	六
	超過二十五公厘	四	十二
高張力鋼（係指具有拉張強度在每平方公厘重量五十公斤以上強度之鋼板）	十公厘以下	一	三
	超過十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	二	六
	超過二十五公厘	四	十二

表六

母材		長度	
材質	厚度	縱向熔接縫	水平熔接縫
高張力鋼以外之鋼	十二公厘以下	四公厘	四公厘
	超過十二公厘在二十五公厘以下	母材厚度之三分之一	母材厚度之三分之一
	超過二十五公厘	母材厚度之四分之一	母材厚度之三分之一
高張力鋼（係指具有拉張強度在每平方公厘重量五十公斤以上強度之鋼板）	十二公厘以下	三公厘	四公厘
	超過十二公厘	母材厚度之四分之一	母材厚度之三分之一

3-3 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2009229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608225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20821155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鑑定歸類之試驗方法及其類別或分級之判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公共危險物品之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應依本基準之規定辦理。但如有其他試驗項目、檢測程序或分析方法具同等試驗效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試驗物品為未知物者，應先確認其物性，判定其為液體或固體，再進行分類試驗。其確認方式如下：

（一）液體：在一大氣壓下，且20℃時為液態者或20℃時為固態、超過20℃在40℃以下為液態者。其試驗方法如下：

1. 試驗裝置：

(1) 恆溫水槽：具備攪拌裝置、加熱器、溫度計及自動溫度調節器（可控制溫度在±0.1℃），深度 150mm 以上。

(2) 溫度計：凝固點測試用，刻度範圍為 20℃至 50℃。

(3) 試管：內徑 30mm、高度 120mm 之平底圓筒型透明玻璃製，管底起算 55mm 與 85mm 高度處予以標線（以下分別稱為 A 線與 B 線）；數量二支。

(4) 橡皮塞：數量二個，其大小恰可封住試管開口；其中一個中央鑽孔以支撐溫度計。

2.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為 20±2℃，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3. 試驗步驟：

(1) 將兩支試管裝滿待測物至 A 線。其中一支以橡皮塞完全密封（以下稱液體判斷用試管），另一支則蓋上插有溫度計之橡皮塞（以下稱溫度測定用試管），溫度計置入 A 線下 30mm，直立於試管中。

(2) 調整恆溫水槽溫度，控制溫度在 20.0±0.1℃，將兩支試管直立靜置於槽中，並讓 B 線淹沒於水槽液面下。待溫度測定用試管之待測物到達試驗溫度 20℃後，保持靜置狀態 10 分鐘。

(3) 10 分鐘後，將液體判斷用試管從恆溫水槽中取出，平放於水平之平台，同時觀察液面前緣通過 B 線所需時間。

4. 判定基準：所需時間在 90 秒以內，待測物在 20℃為液體。
5. 在 20℃以上 40℃以下之液態判定方式依上開試驗步驟進行，調整合適之試驗溫度進行判定。

（二）固體：在一大氣壓下，20℃時非氣態之物質，且不屬於（一）液體之範圍者。

四、依照下列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公共危險物品之分類：

（一）氧化性固體：

氧化性固體依物質燃燒時間及敏感度進行判定，其判定方法如下：

1. 試驗物品為粉粒狀者：係指可通過篩網孔徑 1.18 ㎜者。

(1)燃燒試驗：

①標準物質：過氯酸鉀(特級)及溴酸鉀(1 級)，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300μm 篩網，而無法通過 150μm 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二十四小時。

②還原劑：木粉，其材質為杉邊材，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500μm 篩網，而無法通過 250μm 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四小時。

③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溼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④試驗器具：厚度在 10mm 以上之絕熱板及白金加熱器。

⑤試驗方法：

A.標準物質及試驗物品過篩乾燥，分別以 1 比 1 之重量比例與木粉充分混合，其合計重量為 30g。

B.將上述混合物置於絕熱板上，堆積成高度與底面積直徑比為 1 比 1.75 的圓錐體。

C.以 1,000℃之白金加熱器，接觸混合物的底部，其接觸時間不得超過 10 秒，然後量測底部圓周開始著火至火焰熄滅之燃燒時間（以下稱燃燒時間）。

D.重複試驗 5 次以上，取其平均值並比較其燃燒時間。

⑥判定基準：

第一級—燃燒時間較溴酸鉀短。

第二級—燃燒時間較溴酸鉀長，較過氯酸鉀短。

第三級—燃燒時間較過氯酸鉀長。

(2)落錘試驗：

①標準物質：硝酸鉀(特級)及氯酸鉀(1 級)，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250μm 的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

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二十四小時。

②還原劑：紅磷(1 級)，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180μm 的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四小時。

③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溼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④試驗器具：直徑 40mm 及厚度 0.01mm 之鋁箔紙及落錘測試儀。

⑤試驗方法：

A.標準物質及試驗物品過篩乾燥，分別以 1 比 1 之重量比例與紅磷充分混合，其合計重量為 100mg。

B.分別放置於鋁箔紙製之套筒中並密封置於測試架上，使用 5kg 落錘進行測試。

C.試驗過程中應依（硝酸鉀／紅磷）和（氯酸鉀／紅磷）敏感度之差別，找出各自合適之試驗高度，每個高度需重複實驗 10 次以上，觀察其測試結果是否有火星、火花或爆轟等現象。

⑥判定基準：

第一級—較氯酸鉀敏感。

第二級—較氯酸鉀鈍感，但較硝酸鉀敏感。

第三級—較硝酸鉀鈍感。

(3)試驗結果綜合判定：

落錘試驗 / 燃燒試驗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I	I	I
第二級	I	II	III
第三級	I	III	非氧化性固體

①試驗結果 I 者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

②試驗結果 II 者為氧化性固體第二級。

③試驗結果 III 者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

2. 試驗物品為非粉粒狀者：係指無法通過篩網孔徑 1.18 ㎜者。

(1) 大量燃燒試驗：

①標準物質：過氯酸鉀(特級)，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300μm 篩網，但無法通過 150μm 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二十四小時。

②還原劑：木粉，其材質為杉邊材，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500μm

篩網，但無法通過 250μm 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四小時。

③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溼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④試驗器具：厚度在 10mm 以上之絕熱板及白金加熱器。

⑤試驗方法：

A.標準物質及試驗物品過篩乾燥，分別以 1 比 1 之重量比例與木粉充分混合，其合計重量為 500g。

B.將上述混合物置於絕熱板上，堆積成高度與底面積直徑比為 1 比 2 之圓錐體。

C.以 1,000℃之白金加熱器，接觸混合物的底部，其接觸時間不得超過 30 秒，著火後量測其燃燒時間。

D.此處燃燒係指持續或間歇性著火情形，在五次以上試驗中，若有一次以上未燃燒成功，則需重複再進行五次以上試驗，在總共十次以上試驗中，有五次以上燃燒成功，才可以計算其平均燃燒時間，否則重做試驗。

⑥判定基準：

第一級—燃燒時間比過氯酸鉀短。

第二級—燃燒時間比過氯酸鉀長。

(2) 鐵管試驗：

①還原劑：賽璐珞粉，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53μm 篩網。

②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溼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③試驗器具：外徑 60mm/厚度 5mm/長度 500mm/具有底部之無縫鋼管、50g 引爆藥及 6 號電氣雷管。

④試驗方法：

A.試驗物品與賽璐珞粉以 3 比 1 的重量比例充分混合，充填至鐵管內八分滿，並放入 50g 的引爆藥後，鐵管中央插入 6 號電氣雷管，將鐵管埋在砂中引爆。

B.重複進行三次以上試驗觀察鐵管破裂狀況。如鐵管自上端至下端完全分離為「完全破裂」；如鐵管破損、扭曲、變形等則為「不完全破裂」。

⑤判定基準：

第一級—鐵管完全破裂。

第二級—鐵管不完全破裂。

(3)試驗結果綜合判定：

鐵管試驗 / 大量燃燒試驗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	III
第二級	III	非氧化性固體

①測試結果★者，應將物品粉碎後依「試驗物品為粉粒狀」之試驗方法進行判定。

②測試結果 III 者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

（二）易燃固體

易燃固體依物質著火的難易性進行判定，其判定方法如下：

1.瓦斯著火試驗：

(1)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溼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2) 試驗器具：厚度在 10mm 以上之絕熱板及瓦斯火焰器。

(3) 試驗方法：

①將乾燥後之試驗物品 3cm3 放置於絕熱板上，試驗物品為粉粒狀者，將其堆成半圓形狀。

②將瓦斯火焰器之火焰長度調節在火嘴朝上狀態下 70mm，然後與試驗物品接觸 10 秒鐘，其火焰與試驗物品接觸面積為 $2cm^2$、接觸角度為 30°。

③重複上述步驟 10 次以上，測量火焰接觸試驗物品時，試驗物品所需著火時間，觀察試驗物品是否有 1 次以上繼續燃燒或無焰燃燒之情形。

(4) 判定基準：

①試驗物品在 3 秒內著火者為易燃固體第一級。

②試驗物品在 3 秒以上 10 秒以內著火者為易燃固體第二級。

③試驗物品在 10 秒以內不著火者，則進行閉杯式閃火點試驗。

2.閉杯式閃火點試驗：

(1)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溼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2) 試驗器具：閉杯式閃火點測試儀。

(3) 試驗方法：

①將 2g 之試驗物品放入試料杯中，蓋上杯蓋。

②設定溫度，將試料杯保持於該溫度下 5 分鐘，然後引燃試驗用火焰，調整火焰直徑至 4mm 大小。

③啟動開關，將試驗火焰接觸試料杯 2.5 秒後復原，重複試驗找出閃火點。

(4) 判定基準：

閃火點≦40℃之試驗物品為易燃固體，其餘則非屬易燃固體。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依物質在空氣中發火性、與水接觸之發火性或產生可燃性氣體進行判定，其判定方法如下：

1. 自然發火性試驗：

(1)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濕度 50±10% ，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2) 試驗器具：直徑 90mm 之化學分析用濾紙、瓷杯蒸發皿及厚度在 10mm 以上之絕熱板。

(3) 試驗方法：

①固體物品試驗方法：

A.瓷杯法：將能通過 300μm 篩網 10% 以上之粉末狀試料取出 1cm^3，置於化學分析用濾紙（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二十四小時）的中央，濾紙應置於瓷杯蒸發皿上，觀察試驗物品在 10 分鐘內是否自然發火。試驗物品在 10 分鐘內會自然發火者，判定為發火性固體第一級。

B.落下法：試驗物品在上述步驟 10 分鐘內不會自然發火者，將 2cm^3 之試驗物品自 1m 高度落到絕熱板上，觀察在落下後 10 分鐘內是否會自然發火。重複進行試驗 5 次以上，如有 1 次以上有自然發火情形者，則判定為發火性固體第二級。

②液體物品試驗方法：

A.瓷杯法：將試驗物品 0.5cm^3，從 10mm 至 20mm 高度，全數在 30 秒內以相同速度利用注射器或滴管滴下到直徑約 70mm 瓷杯蒸發皿上，觀察試驗物品在 10 分鐘內是否自然發火。試驗物品在 10 分鐘內會自然發火者，判定為發火性液體第一級。

B.落下法：試驗物品在上述步驟 10 分鐘內不會自然發火者，將 0.5cm^3 之試驗物品，從 10mm 至 20mm 高度，全數在 30 秒內以相同速度利用注射器或滴管滴下到鋪有直徑 90mm 濾紙之直徑約 70mm 瓷杯蒸發皿上，觀察試驗物品在 10 分鐘內是否自然發火或濾紙焦黑。重複進行試驗 5 次以上，如有 1 次以上有自然發火或濾紙焦黑情形者，則判定為發火性液體第二級。（濾紙變成褐色或淡褐色均視

為焦黑）

(4) 判定基準：

①以瓷杯法試驗自然發火者為發火性液體或發火性固體第一級。

②以落下法試驗自然發火者為發火性液體或發火性固體第二級。

③以上兩者試驗皆不自然發火者，則進行與水反應性試驗。

2. 與水反應性試驗：

(1)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力下，溫度 20±2℃，濕度 50±10%，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2) 試驗器具：容積 500cm^3 燒杯、體積 100cm^3 平臺、化學分析用濾紙及氣相層析儀。

(3) 試驗方法：

①微量燒杯法：在容量 500cm^3 的燒杯底部放置平臺，在平臺上面裝滿 20±5℃的純水，上面再放置直徑大於平臺直徑之濾紙，控制平臺上水量讓濾紙浮在水面上。試驗物品為固體者，放置直徑 2mm 之試驗物品量於濾紙中央；試驗物品為液體者，注入 5mm^3(0.005ml)之試驗物品量於濾紙中央，觀察是否自然著火。不會自然著火者，則重複相同步驟 5 次以上，觀察其中是否有一次以上會自然著火。如所產生氣體不會自然著火者，則將該氣體接近火焰，觀察是否著火。

②少量燒杯法：在上開①步驟試驗下不自然著火者，則增加試驗物品量至 50mm^3，並重新操作，所產生氣體仍不會自然著火者，則將該氣體接近火焰，觀察是否著火。

③產生氣體量測定法：在上開②步驟試驗下仍不會著火者，則測定產生氣體量，並分析該氣體是否含有可燃性成分。其測試方法如下：

A.將 2g 試驗物品放入氣體量測裝置之 100cm^3 燒杯中，將燒杯放入 40℃恆溫水槽，最後於燒杯內快速加入 40℃純水 50cm^3，每隔 1 小時測定氣體產生量，至少測試五小時。

B.每隔 1 小時所測到的氣體產生量，將其換算成每 1kg 試驗物品所產生的量，其中最大值視為本試驗之氣體產生量，並以檢知管、氣相層析儀等分析儀器測定是否含可燃性氣體。

(4) 判定基準：

①以微量燒杯法或少量燒杯法而自然發火者為禁水性物質第

一級。

②以微量燒杯法或少量燒杯法而小火苗著火者為禁水性物質第二級。

③以產生氣體量測定法測得可燃氣體量大於 200 l/kg-hr 者為禁水性物質第三級。

④以微量燒杯法、少量燒杯法均無自然發火，亦無小火苗著火，且產生氣體量測定法測得可燃氣體量小於 200 l/kg-hr 者則非屬禁水性物質。

（四）易燃液體

易燃液體依物質引火性進行判定。有關各種不同測試閃火點儀器及所參考之歐美日及本國標準如下表，試驗物品屬於低閃火點者，則閃火點測試儀必須加裝冷凍循環設備。

1.各種不同測試閃火點儀器及所參考之歐美日及本國標準

閃火點測試儀	歐美日及本國標準	適用種類
TAG 密閉式	ASTM D56	在 40℃黏稠度低於 5.5St，或在 25℃黏稠度低於 9.5St，且閃火點低於 93℃之物品。但瀝青不適用本測試標準。
TAG 開杯法	ASTM D1310	閃火點低於 93℃之物品，如瀝青。
SETA 密閉式	JIS K2265、 ASTM D3278	閃火點介於 0℃至 110℃，同時在 25℃黏稠度低於 150St 之物品。
克里排開放式	ISO 3679、3680 ASTM D92、CNS3775	閃火點高於 79℃之物品。
Pensky-Martens(閉杯法)	ASTM D93	用於燃料油、潤滑油等物品。

2. 判定基準：

(1) 閃火點≦-20℃且起始沸點<40℃者，為特殊易燃物。

(2) 閃火點<100℃且自燃溫度<100℃者，為特殊易燃物。

(3) 閃火點<21℃者，為第一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4) 閃火點<21℃者，為第一石油類(水溶性液體)。

(5) 21℃≦閃火點<70℃者，為第二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6) 21℃≦閃火點<70℃者，為第二石油類(水溶性液體)。

(7) 70℃≦閃火點<200℃者，為第三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8) 70℃≦閃火點<200℃者，為第三石油類(水溶性液體)。

(9) 200℃≦閃火點<250℃者，為第四石油類。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依物質爆炸的危險性及熱分解的激烈程度進行判定，其判定方法如下：

1. 熱分析試驗：

(1) 標準物質：2,4-二硝基甲苯(DNT，特級)、過氧化二苯甲醯(BPO，1 級)。

(2)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濕度 50±10%，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3) 試驗器具：微差掃瞄熱卡計(DSC)或示差熱分析儀(DTA) 。

(4) 試驗方法：

①2,4-二硝基甲苯試驗步驟：

A.將 2,4-二硝基甲苯 1mg 裝入耐壓 50kgf/cm^2 以上的測試筒（cell）並密封，連同空的測試筒放入加熱爐內，以每分鐘上升 4℃的速率加熱至 400℃。

B.計算開始放熱溫度(T:單位℃)與放熱量(Q:單位 J/g)。需注意下列事項：

(a)基線需連接開始與結束放熱部份。

(b)開始放熱溫度係由轉折點上之切線與基線的交點求出。

(c)有多個巔峰點出現時，以開始放熱溫度作為第一個巔峰點，以所有巔峰點計算放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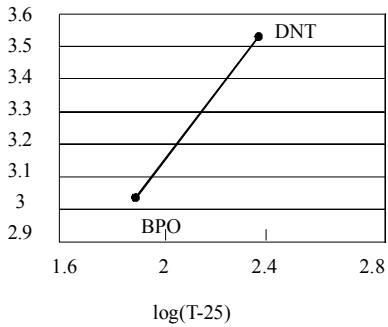
C.重複 B 的步驟 5 次，分別計算出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將其平均值作為 2,4-二硝基甲苯之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

②過氧化二苯甲醯試驗步驟：

過氧化二苯甲醯 2mg，依據①試驗步驟求得過氧化二苯甲醯之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

③綜合①、②數據做圖：

如下圖所示，以 logQ 對 log(T-25)作圖，分別將 2,4-二硝基甲苯之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與過氧化二苯甲醯之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放入座標圖內，將兩點連成一直線，即為判定基準線。



④待測物：

A.將待測物 2mg 裝入耐壓 50kgf/cm^2 以上的測試筒內並密封，連同空的測試筒放入加熱爐內，以每分鐘上升 4℃的速率加熱至 400℃。可配合放熱量增減待測物的重量。

B.計算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需注意下列事項：

(a)基線需連接開始與結束放熱部份。

(b)開始放熱溫度係由轉折點上之切線與基線的交點求出。

(c)有多個巔峰點出現時，以開始放熱溫度作為第一個巔峰點，以所有巔峰點計算放熱量。

C.重複 B.的步驟 5 次，分別計算出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將其平均值作為待測物之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

D.將待測物的開始放熱溫度與放熱量，分別計算出 logQ 與 log(T-25)的值，將其值畫於上圖中。

(5)判定基準：

第一級－放熱量與放熱溫度之對應點位於 2,4-二硝基甲苯及過氧化二苯甲醯之判定基準線之上。

第二級－放熱量與放熱溫度之對應點位於 2.4-二硝基甲苯及過氧化二苯甲醯之判定基準線之下。

2. 壓力容器試驗：

(1)1mm 孔徑節流板(orifice)壓力容器試驗：

①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濕度 50±10%，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②試驗器具：

A.壓力容器的側面及上面分別安裝節流板與破裂板，且其內部可容納試料容器，為一內容量 200cm^3 的不銹鋼製容器。

B.試料容器為內徑 30mm，高 50mm，厚 0.4mm，且底為一平面，上方開放之鋁製圓筒。

C.孔徑 1mm 之節流板為厚度 2mm 之不銹鋼製品。

D.破裂板為鋁等金屬所製造之物品，破裂壓力為 6kgf/cm^2。

E.加熱器輸出功率為 700W 以上。

③試驗方法：

A.在壓力容器底放入一裝有 5g 矽油之試料容器，設定加熱器之電壓及電流值，可使矽油溫度從 100℃到 200℃之過程以每分鐘 40℃的速率加熱。

B.以加熱器持續加熱 30 分鐘以上。

C.壓力容器側面為鐵氟龍製，嵌有氟化橡膠製等耐熱性墊

片，然後安裝孔徑 1mm 的節流板，在壓力容器底部放置試驗物品 5g，在壓力容器上方安裝鐵氟龍製，嵌有氟化橡膠等耐熱性墊片之破裂板。

D.將水倒在破裂板上方。

E.以加熱器加熱壓力容器。

F.反覆操作 A 到 E 步驟 10 次以上，觀察破裂板是否會破裂。

(2) 9mm 孔徑節流板(orifice)壓力容器試驗：

將上述「孔徑 1mm」節流板改成「孔徑 9mm」，並根據 1mm 孔徑節流板之壓力容器試驗方法進行 9mm 孔徑節流板之壓力容器試驗。

(3) 判定基準：

第一級－9mm 孔徑 10 次有 5 次以上破裂。

第二級－1mm 孔徑 10 次有 5 次以上破裂且 9mm 孔徑 10 次有 4 次以下破裂。

第三級－1mm 孔徑 10 次有 4 次以下破裂。

3. 試驗結果綜合判定：

壓力容器試驗 / 熱分析試驗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I	II	II
第二級	I	II	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1) 測試結果 I 為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A 型、B 型。

(2) 測試結果 II 為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

（六）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液體依物質燃燒時間之長短進行判定，其判定方法如下：

1. 燃燒試驗：

(1) 標準物質：90% 硝酸水溶液。

(2) 還原劑：木粉，其材質為杉邊材，其粒徑大小應能通過 500μm 篩網，且無法通過 250μm 篩網，試驗前放入溫度設定在 20℃，內有乾燥用矽酸膠之玻璃乾燥器中，靜置四小時。

(3) 試驗場所：一大氣壓下，溫度 20±2℃，濕度 50±10%，風速在 0.5 公尺/秒以下之場所。

(4) 試驗器具：外徑 120mm 之平底蒸發皿、注射器及白金加熱器。

(5) 試驗方法：

①將 15g 木粉放置於平底蒸發皿內，堆積成高度與底面積直徑比為 1 比 1.75 的圓錐體，放置 1 小時。

②標準物質取 15g，用注射器由圓錐體的上方均勻注射，然後以 1,000℃之白金加熱器，接觸混合物的底部，其接觸時間不得超過 10 秒，著火後量測燃燒時間。

③試驗物品依照②的方式量測燃燒時間。

④此處燃燒係指持續或間歇性著火情形，在五次以上試驗中，若有一次以上未燃燒成功，則需重複再進行五次以上試驗，在總共十次以上試驗當中，有五次以上燃燒成功，才可以計算其平均燃燒時間，否則重做試驗。

(6)判定基準：

①比 90% 硝酸水溶液和木粉之混合物的燃燒時間短為氧化性液體。

②比 90% 硝酸水溶液和木粉之混合物的燃燒時間長為非氧化性液體。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3-4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台(89)內消字第 89861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9744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0524 號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如下：

（一）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二）第二類：易燃固體。

（三）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四）第四類：易燃液體。

（五）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六）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三、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第一種標示板（如圖例一）及第二種標示板（如圖例二）。

四、第一種標示板規格如下：

（一）內容：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分別標明「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公共危險物品第一種販賣場所」、「公共危險物品第二種販賣場所」或「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等名稱。

（二）顏色：白底黑字。

（三）尺寸：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四）字體大小：四公分以上乘以四公分以上。

（五）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六）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五、第二種標示板規格如下：

（一）內容標示板：

1. 內容：

(1)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

(2) 公共危險物品之名稱。

(3)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最大數量及換算為管制之倍數。

(4) 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

2.顏色：白底黑字。

3.尺寸：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4.字體大小：三公分以上乘以三公分以上。

5.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6.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二）應注意事項標示板：

1.內容及顏色：

(1) 第一類氧化性固體中之鹼性金屬過氧化物及第三類之禁水性物質，應標示藍底白字之「禁水」字樣。

(2) 第二類易燃固體、第三類之發火性液體及發火性固體、第四類易燃液體及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應標示紅底白字之「嚴禁煙火」字樣。

2. 尺寸：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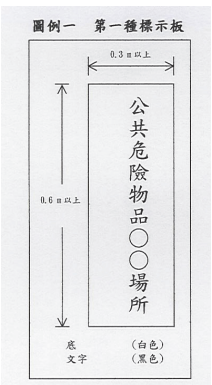
3. 字體大小：十公分以上乘以十公分以上。

4. 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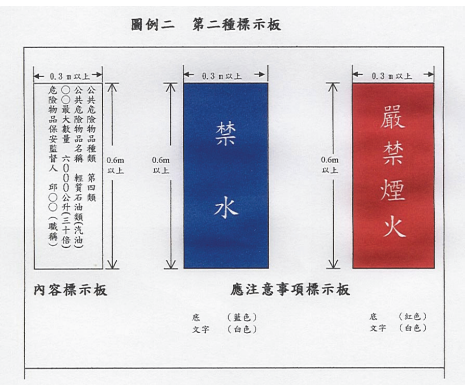
5.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六、本標示規格不拘橫型或豎型。

圖例一



圖例二



3-5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9222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0940091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126 號令修正

一、為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防火牆及防火水幕之設置基準，特訂定本基準。

二、假想火面高度為將儲槽水平剖面最大直徑乘以下表所列之數值。

公共危險物品之閃火點	數值
未達攝氏七十度	1.5
達攝氏七十度以上	1.0

三、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位置為自儲槽側板外壁起，以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附表四所規定距離之邊緣線（以下簡稱距離邊緣線）與廠區境界線交點之間（如附圖一）。

四、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假想火面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如附圖二）；如距離邊緣線位於海洋、湖泊、河川等時，其防護高度則為自儲槽側板外壁假想火面與其岸邊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如附圖三）。但防護高度未滿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算。

五、防火水幕之防護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時，其每公尺水幕長度放水量應在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其防護高度超過十公尺者，高度每增加一公尺，放水量每分鐘應增加十公升。

六、沿防火水幕設有能以仰角八十五度以上放水之固定式放水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防護高度超過二十五公尺者，以二十五公尺計算。

（一）放水槍與防護位置平行，且左右角度範圍在四十五度以上，其放水高度應高於防護高度。但該高度超過四十公尺者，以四十公尺計算。

（二）放水槍之出水量每分鐘一千五百公升以上。

（三）放水槍之設置應能有效防護防火水幕設置位置。

（四）前項放水槍防護範圍指放水槍放水時所形成放水圓弧與地面二十五公尺高度處延伸線之兩交點間。

七、防火水幕配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專用。

（二）應符合國家標準六四四五、四六二六或具同等以上強度、耐腐蝕性及耐熱性者。乾式配管部分應施予鍍鋅等防腐蝕處理。

（三）管徑應依水力計算配置。
（四）應裝置於不受外來損傷及火災不易殃及之位置。
（五）配管管系竣工時，應做加壓試驗，試驗壓力為加壓送水裝置全閉揚程一點五倍以上之水壓，須持續兩小時無漏水現象。
（六）防火水幕設備僅防護一個儲槽者（即單一水幕設備），其配管應設置過濾器及開關閥，配置方式如附圖四。防火水幕設備防護二個以上儲槽者（即同系列水幕設備），其配管應設置過濾器、選擇閥及止水閥；其防護位置相鄰時，配置方式如附圖五；其防護位置重疊時，配置方式如附圖六。
（七）防火水幕設備之配管平時應充滿水。但自開關閥或選擇閥以下至防火水幕噴頭之配管，不在此限。
（八）配管應設於地面上。但其接合部分及閥類設有可供檢查、維修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九）開關閥及選擇閥應設於儲槽發生火災時得以接近之位置。
（十）開關閥及選擇閥附近配管應標示防護儲槽編號。

八、防火水幕設備之水源應連結加壓送水裝置，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加壓送水裝置應採用消防幫浦。
（二）應為專用。但與其他消防設備並用，無妨礙其他設備之性能時，不在此限。
（三）應連接緊急電源。但加壓送水裝置之驅動系統為引擎或渦輪機者，免設緊急電源。
（四）應設在便於檢修，且無受火災等災害損害之處。
（五）加壓送水裝置啟動後六分鐘內應能形成水幕。
（六）加壓送水裝置之幫浦全揚程不得小於下列計算值：

$$H=h1+h2+h3$$

H：幫浦全揚程（單位：m）
h1：將噴頭設計壓力換算成水頭之值（單位：m）
h2：配管摩擦損失水頭（單位：m）
h3：落差（單位：m）

九、防火水幕設備之緊急電源，應使用發電機設備、蓄電池設備或具有相同效果之引擎動力系統，其供電容量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容量未達一萬公秉者為一百八十分鐘。
（二）儲槽容量達一萬公秉以上者為三百六十分鐘。

十、防火水幕設備之水源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槽容量未達一萬公秉者，不得小於防護該儲槽連續放水一百二十分鐘之水量；儲槽容量達一萬公秉以上者，不得小於防護該儲槽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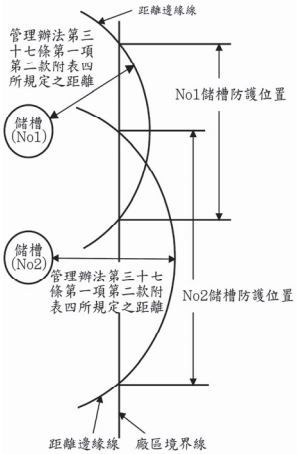
續放水二百四十分鐘之水量。

（二）消防用水與普通用水合併使用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前款水源容量，在有效水量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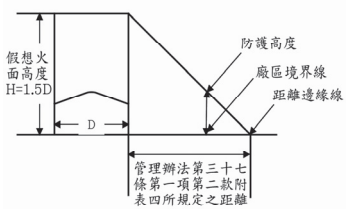
（三）第一款之水源得與其他滅火設備水源併設。但其總容量不得小於防護同一儲槽各滅火設備應設水量之合計。

十一、防火水幕設備之緊急電源、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及配管摩擦損失等，本基準未規定者，準用「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及「消防幫浦加壓送水裝置等及配管摩擦損失計算基準」之規定。

附圖一：防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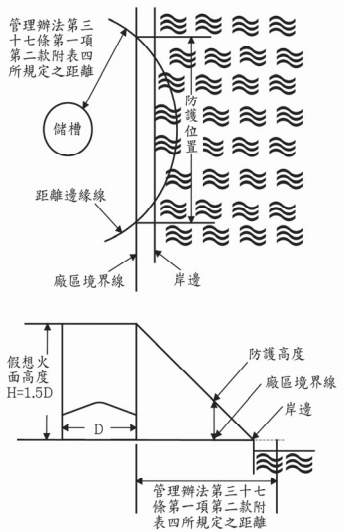


附圖二：防護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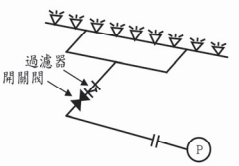


備註：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者，其假想火面高度為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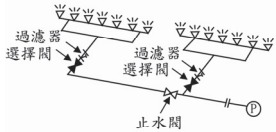
附圖三：距離邊緣線位於海洋、湖泊、河川等時之防護位置及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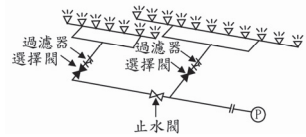
附圖四：單一水幕設備



附圖五：同系列水幕設備(防護位置相鄰時)



附圖六：同系列水幕設備(防護位置重疊時)



3-6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須知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台（90）內消字第 908626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1348 號函修正

一、為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認可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1.職業訓練機構。

2.非營利法人。

3.依法組織之消防團體。

4.設有消防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三、專業機構申請認可，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二份及「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審查表」（如附件，以下簡稱審查表）乙份。申請書應以A4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並記載下列事項：

1. 緣起：即辦理講習訓練之原因或背景，例如法令依據或講習訓練內容概要等。
2. 目標：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需求市場及參加對象之事先評估，以及預計辦理之期間、地點，以為日後擬定招訓計畫之參考。
3. 講習訓練場所概要：應符合「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要點」（以下簡稱訓練要點）第四點規定。註明實習機具、設備之規格、數量及附照片，並檢附場所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如為租借者，應附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4. 講習訓練教材：應符合訓練要點第五點規定，教材內容應充實豐富，且以自行編印為原則。另編撰人員對於危險物品之管理，應具有豐富之學、經歷。教材非自行編印者，應註明來源。
5. 講習訓練時數：應符合訓練要點第七點規定。針對受訓學員之資格，編排之課程須區分為兩種，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免除消防常識、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等課程。
6. 師資名冊、行政事務人力配置及其學經歷：所列人員之學經歷應

確實，如經發現不實情事，應由專業機構負完全法律責任。其中講習師資應符合訓練要點第十點規定，並檢附其經歷、服務機關及連絡電話，若講師為現職公務人員者，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書面同意文件或影本。

7. 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詳列承辦相關消防講習訓練之經驗，並檢附證明文件。
8. 預期效益：詳列預定完成之具體成果。
9. 費用估測：辦理講習訓練之各項支出，如人事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庶務費、差旅費、教材費、印刷費及其它必要之支出。另應考量教材、師資、實施方式、辦班地點、講習對象等不同情形，估算每梯次最低成本及學員收費標準之上下限。

（二）資格文件：應檢附訓練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相關文件。

四、認可程序：

前點規定應備文件，除經審查核可外，並應經當地消防機關勘查上課場所之教學、消防相關設施合格後，本部始認可之。

五、其它事項：

（一）經本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應符合訓練要點第六點規定。

（二）與本案有關之法令，有修正時，均應依新修正之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部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調查之相關規定及訓練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進行查核，經查有違反規定者，廢止其認可資格。

（四）專業機構如經本部發現或他人檢舉，有提列不實資料或將講習計畫移轉或委託他人辦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資格。

附件：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認可審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連絡電話：

項目	審查要件	申請機構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基本資料	1. 專業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2) 非營利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及一年以上經當地消防機關確認之推廣消防安全活動事蹟。 (3) 消防團體：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及一年以上經當地消防機關確認之推廣消防安全活動事蹟。 (4) 設有消防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組織法規。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講師資格證明文件（講師為現職公務員者，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書面同意文件或影本。）	□是□否	
	3. 載明辦理講習訓練之實習設備機具、課桌椅、教材及其他教學設備清冊。實習之機具、設備、場地為租借者，應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是□否	
	4. 載明教室面積、黑板面積、盥洗設備、消防及避難設施等相關事項之班舍平面圖說。	□是□否	
	5. 講習訓練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是□否	
	6. 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及績效。	□是□否	
講習訓練場所	1. 教室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是□否	
	3. 黑板或白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是□否	
	4. 有擴音設備、投影機、幻燈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化教學設備。	□是□否	
	5. 教室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是□否	
	6. 教室採光及照明適當，桌面照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是□否	
	7. 教室內經常性噪音量以六十分貝以下為原則。	□是□否	
	8. 足夠之清潔飲用水。	□是□否	
	9. 足夠及清潔之盥洗衛生設備。	□是□否	
	10. 依規定設置消防、避難逃生及安全衛生設施，並於明顯之處所載明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辦理講習訓練之種類、避難逃生指示圖等。	□是□否	
	11. 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是□否	
講習訓練教材	1. 專業機構係自行編印（無自行編印教材者，應註明並檢附教材之來源。）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內容充實且豐富。	□是□否	
	3. 應依規定之課程名稱及時數辦理。	□是□否	
	4. 內容之編撰，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符合消防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2) 使用中文敘述，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應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3) 單位使用公制，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應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4) 編排方式橫式由左而右，直式由右而左。 (5) 載明編輯人員姓名。	□是□否	
講習時數	1.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其課程名稱及時數符合規定。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對於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依規定時數編排課程。	□是□否	
師資資格	應檢具講師資格名冊，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現（曾）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者，或其他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 (2) 專科以上學校任教相關課程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申請書	1. 檢附二份申請書。	□是□否	□合格 □不合格
	2. 申請書以A4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符合規定。	□是□否	
	3. 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緣起、目標、辦理訓練場所概要、講習訓練教材、講習訓練時數、師資名冊、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預期效益、費用估測等事項。	□是□否	

備註：
1.本申請機構已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申請機構自我審查」欄位。
2.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造假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名：＿＿＿＿＿＿＿＿日期：＿＿年＿＿月＿＿日
收件日期：＿＿＿＿年＿＿＿＿月＿＿＿＿日
審查日期：＿＿＿＿年＿＿＿＿月＿＿＿＿日
綜合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理由：＿＿＿＿＿＿＿＿＿＿＿＿＿＿＿＿

3-7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內政部 (89) 台內消字第 8986762 號函訂定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 消防防災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1. 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2. 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3. 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4. 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5.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6. 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7. 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五）施工安全對策

（六）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1. 自衛消防編組
2.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3. 緊急通報聯絡步驟
4. 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九）震災預防措施

1. 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2. 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3-8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內政部(89)台內消字第 89867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10089922 號令修正

一　本要點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應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經本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之。

三　專業機構辦理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

（一）專業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

1. 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登記或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2. 非營利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及一年以上經當地消防機關確認之推廣消防安全活動事蹟。
3. 消防團體：核准設立文件影本、章程及一年以上經當地消防機關確認之推廣消防安全活動事蹟。
4. 設有消防相關科、系 (所) 之大專院校：組織法規。

（二）講師資格證明文件。 (講師為現職公務人員者，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書面同意文件或影本。)

（三）載明辦理講習訓練之實習設備機具、課桌椅、教材及其他教學設備清冊。實習之機具、設備場地為租借者，應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四）載明教室面積、黑板面積、盥洗設備、消防及避難設施等相關事項之班舍平面圖說。

（五）講習訓練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辦理講習訓練之經驗及績效。

四　專業機構之講習訓練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室面積在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桌面每人使用面積在〇•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三）黑板或白板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上。

（四）有擴音設備、投影機、幻燈機及其他必要之電化教學設備。

（五）教室通風良好，維持適當之溫溼度。

（六）教室採光及照明適當，桌面照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七）教室內經常性噪音量以六十分貝以下為原則。

（八）足夠之清潔飲用水。

（九）足夠及清潔之盥洗衛生設備。

（一〇）依規定設置消防、避難逃生及安全衛生設施，並於明顯之處所載明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辦理講習訓練之種類、避難逃生指示圖等。

（一一）其他配合教學必要之教具及用品。

五 專業機構編製或選用之教材，應依規定課程名稱及時數辦理，並陳報本部備查。教材內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消防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應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單位使用公制，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應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教材之編排，橫式由左而右，直式由右而左。

（五）載明教材編輯者或著作者之姓名及學經歷。

六 專業機構辦理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訓練計畫於辦理講習訓練十五日前，陳報本部備查，其內容包括講習訓練目的、種類、課程表、訓練地點、時間、預計參訓人數、講師及講習訓練輔導員姓名、訓練場所設施、訓練設備器具、教材等必要事項。

（二）有實習課程者，應附載明實習設備規格、數量、術科講師、助教、術科實習場所位置、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操作示範及實習課程安排等事項之實習計畫。

（三）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五十名為原則；術科課程，以機具、設備實習者，應分組實施，每座實習設備以二十五人使用為原則。

（四）講習訓練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合計不得逾八小時，且上、下午均不得逾四小時，術科實習以日間實施為原則，學科課程得於夜間辦理。夜間上課時數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且不得逾下午十時。

（五）訓練期間派員擔任專責之講習訓練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1. 向報到學員說明講習訓練之相關規定。
2. 查察受訓學員上課情形，辦理簽到、點名等相關事項。
3. 維持上課秩序。
4. 辦理受訓學員之請假事宜，請假時間以二小時為限。缺課或請假時數逾二小時者，通知退訓。
5. 處理調課或代課事宜。
6. 學員對講師之意見調查。
7. 實習課程之事前分組。
8. 其他輔導及管理必要之事項。

（六）就講師之教學效果，建立教學反應意見表，並分析評估，隨時檢討

改進，留存備查。

（七）以專業機構名稱辦理招生，並確認參訓人員之資格；廣告或簡章內容，以註明班名、班址、課程內容、班數、招訓人數、開班日期、上課時數、參訓資格、收費標準及受訓期限、主管機關認可文號等為限。

（八）專業機構辦理訓練收取之費用，除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職員薪資、辦公費、房租及必要教學支出外，應供充實教學及從事消防安全活動之用，經費收支詳列帳冊備查。

（九）專業機構為法人組織者，其年度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經費收支等，應於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報告，並作成記錄，以備查核。

（一〇）備置學員點名記錄、課程表、學員成績冊、結業證書核發清冊及其他必要記錄以備查核。其中學員成績冊、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建立電腦檔案並製作備份磁片，於證書申請驗印時，送交本部。

七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消防常識：一小時。

（二）火災預防：二小時。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三小時。

（四）自衛消防編組：二小時。

（五）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法規介紹：三小時。

（六）危險物品理化特性及標示：二小時。

（七）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二小時。

（八）危險設施檢查及操作要領：二小時。

（九）場所施工安全基準：一小時。

（一〇）危害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一小時。

（一一）消防防災計畫範例說明及實作撰寫：四小時。

（一二）測驗：一小時。

曾參加防火管理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得免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課程。

第一項十一款之消防防災計畫實作撰寫結果，應經授課講師審核後，建檔留存於專業機構，以供查核。

八 保安監督人複訓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其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危險物品管理實務探討：二小時。

（二）危險物品處理作業基準：二小時。

（三）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對策：二小時

（四）消防防災計畫之說明及檢討：一小時。

（五）測驗：一小時。

九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測驗之及格成績為六十分。成績及格者除由辦理講習之消防機關製發合格證書外，其由專業機構辦理講習訓練者應由專業機構造冊，陳報本部核定後，製作合格證書。

一〇 專業機構所聘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備具相關證明文件，由該機構向本部申請資格審查。

（一）現 (曾) 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者，或其他相關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務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任教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一一 講師資格審查除以書面審查外，必要時，本部得指定以教學演練方式辦理之。

一二 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警告或取消其資格：

（一）無故未授課達三次以上者。

（二）推介消防安全檢修之單位、人員或消防器材。

（三）其他有違反規定之情事者。

一三 本部得視需要對經認可之專業機構進行考核，其訓練場所之設施、師資或行政管理等相關事宜不符規定，當年度累計達三次 (含) 以上者，取消原認可資格。

3-9 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01600187 號函修正

本指導綱領係為供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消防防災計畫製作之指導，至於消防防災計畫書之細節內容，則請參酌本指導綱領所附之範例，依各場所特性，擬訂適切之消防防災計畫書。

內容	製作要領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內容應包括本計畫訂定依據、目的及應遵守本計畫之對象。 二、配合法令適時修正。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一、內容應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依法應執行之業務執掌與應盡之督導或防災責任。 二、配合法令適時修正。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一）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二）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三）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四）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六）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七）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一、說明使用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危害性、標示、MSDS 等危害通識作業與其製程及儲存狀況。 二、場所安全管理對策應依實際狀況擬訂，不應出現如爆竹煙火工廠等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規定。 三、針對左列審查項目訂有標準作業程序(SOP)者，亦應納入消防防災計畫中，予以規範。 四、建立製程構件及管線之自主安全管理檢查機制，並應依場所所在地區之氣候特性及危害風險等級，規範製程構件及管線之檢測及汰換頻率。 五、詳實規範保安監督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及頻率，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修正檢查方式。 六、建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應包含：製程安全資訊、製程危害分析、設備變更管理等應注意事項。 七、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安全，應依儲存方式及場所類別，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一、建立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機制，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修。 二、其他設施，包括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檢查與維修機制、自主檢查結果紀錄。 三、各表件相關欄位均應詳實填寫，檢查結果應予紀錄並簽章。
五、施工安全對策	一、建立場所施工安全協商機制。 二、明定保安監督人對於施工現場作業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

	三、施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性能之維護管理、避難通道之維持與場所防火區劃之建立等必要防救災事項。 四、建立災害通報連絡機制。 五、建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機制，並將工程進行時現場製程可能造成火災、爆炸、中毒等危害因子納入考量。 六、針對可能進行之用電、吊掛、局限或水刀等作業，規範安全防護措施。 七、針對承攬商進行安全管理及各項作業前安全許可管理等講習訓練機制。
六、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一、針對新進員工職前講習訓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員工專業技能與安全常識訓練等均應納入規範。 二、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應包含：緊急搶救規範、避難逃生規劃、主要設備開閉停止時機、安全許可程序等。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一）自衛消防編組。 （二）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三）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四）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一、建立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名冊與各班別任務分工。 二、夜間、假日應依輪班、留守等實際狀況建立自衛消防編組。 三、建立緊急通報連絡機制與相關應變措施。 四、建立控制中心（或中控室）之緊急聯絡機制、指揮作業及火災察覺注意事項。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內容應包括洩漏時的應變措施與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九、震災預防措施 （一）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說明平日震災預防措施、地震時及地震後相關應變與處理機制。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計畫之製作、修正及保存規定。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一、內容應包括避難逃生路線、避難逃生疏散時機、廠區平面配置圖、緊急連絡電話（包含消防、警察、環保、勞安等相關單位）等相關資訊。 二、廠區平面配置圖應依規定繪製，並載明危險物品位置、種類、數量等相關資訊。 三、避難逃生路線圖與廠區平面配置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且各樓層均應繪製。 四、相關圖面資料如為影印，應注意是否印刷清楚、有無缺漏。 五、鄰近可能提供支援之單位及應變資源（區域聯防）。 六、鄰近可能提供特殊工具設備協助之營造廠商。

○○化工廠
消防防災計畫
範例

製定日期：民國 98 年○月○日

人員	職稱	姓名	簽章
管理權人	廠長	○○○	○○○
保安監督人	安衛課課長	○○○	○○○

○○化工廠　消防防災計畫範例

民國 98 年○月○日製定

目錄

一、　目的與適用範圍……1
二、　管理權人及之保安監督人業務及職責……1
三、　場所安全管理對策……2
四、　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4
五、　施工安全對策……5
六、　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5
七、　自衛消防運作對策……5
八、　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7
九、　震災預防措施……8
十、　紀錄之製作及保存……8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8
※相關附件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10
附件 2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10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11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11
附件 5　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計畫……12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12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13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13
附件 9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14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15
附件 11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28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28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29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31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33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35
附件 17 避難逃生路線圖……35
附件 18 廠區平面配置圖……36

※編按：範例內容及相關附件略。

3-10 解釋函令(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3-10-1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2.12.24 消署危字第 0920023705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廠使用之燃煤添加吹灰劑為硝酸鹽水溶液，其含量 4~7%，是否屬於公共危險物品，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廠 92 年 12 月 22 日 D 大林字第 09212061650 號函。

二、請依據內政部 92 年 9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655 號令附發之「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 2 之決議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3.03.19 消署危字第 0930005078 號函】

主旨：貴局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對○○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檢查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3 年 3 月 15 日竹縣消預字第 0930002607 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函文說明三略以：硝酸鉀數量為 350 公斤、硝酸銨 200 公斤、柴油 6000 公升及硝酸鉀水溶液(4 至 7%)10 公升，此疑似危險物品均未超過「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定之管制量。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附表規定，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 2 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 1 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

三、另查「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業於 92 年 1 月 29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20092292 號令發布施行。倘化學物品無法從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附表內容判定類別及分級，應依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2 決議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3.03.22 消署危字第 093000505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生產之「安全環保溶劑」暨「附屬裝置容器」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3 年 3 月 15 日(93)泰杰字第 0302 號函。

二、有關　貴公司生產之「安全環保溶劑」暨「附屬裝置容器」適用消防安

全相關法規 1 節，查　貴公司來函並未說明「安全環保溶劑」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如該溶劑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則該溶劑達管制量時，其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至有關該溶劑之附屬裝置容器，上開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 94.05.03 消署危字第 094000810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三氯化磷（PCL3）」使用及儲存是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1 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4 月 27 日盟字第 0940427 號函。

二、本案　貴公司委託崑山科技大學化學實驗室依據「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查該試驗判定報告書之判定結果為「非禁水性物質」，另查「三氯化磷(PCL3)」為不燃性液體且非第 6 類公共危險物品所列舉之氧化性液體，故非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基此，上開物質之製造、儲存及處理，並非該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

【內政部消防署 94.07.04 消署危字第 094001294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生質柴油是否適用「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4 年 6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404477700 號函。

二、有關旨揭生質柴油究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何種分類，按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提案 2 決議事項略以：化學物品如無法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附表內容判定其類別及分級之情形下，廠商應將化學物品交由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或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或大專院校之化學實驗室，依據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2292 號令發布「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內政部消防署 94.07.19 消署危字第 0940017368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生質柴油」是否適用「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4 年 7 月 12 日府環一字第 09415905600 號函。

二、本案　貴府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該局以 ASTM D93 標準進行閃火點試驗，試驗結果該物質閃火點為 171℃，經查「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第 4 類易燃性液體之判定基準，上開閃火點係為第 3 石油類物質，管制量 2000 公升(非水溶性液體)，儲存該物質達管制量以上時，其位置、構造、設備、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94.08.24 消署危字第 094001632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儲存「毒性化學物質」是否排除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8 月 19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40021955 號函。

二、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如該化學物質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且具有 6 類公共危險物品特性，按上開規定，應優先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 95.10.02 消署危字第 0950023358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生質柴油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9 月 25 日進 0940119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附表 1 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易燃性液體」之分級，係以該液體閃火點高低進行分級，至有關　貴公司所產製造產品如無法從其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等資料研判其是否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其分類，則應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化學實驗室、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依照「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內政部消防署 95.10.19 消署危字第 095002493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化學物品判定分類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10 月 11 日未具文號函。

二、有關　貴公司所進口化學物品，應以經由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為原則，惟由日本原廠實驗室提出判定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公共危險物品類別及分級者，亦可作為判定之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 97.02.19 消署危字第 0970004068 號函】

主旨：函為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在港區貨棧進儲石化品，就有關國際海運規定與國內法規對危險品與消防分類認定差異案，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 1 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處 97 年 2 月 11 日(97)美美總高字第 5 號函副本辦理。

二、查指揭石化品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案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且達管制量以上者，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儲存、處理、搬運，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適用確有困難且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得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7.07.10 消署危字第 0970018229 號函】

主旨：關於 70%硝酸水溶液是否係屬公共危險物品之第 6 類氧化性液體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7 年 7 月 7 日(97)所字第 970707 號函。

二、來文所提 70%之硝酸水溶液之認定部分，查「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有關氧化性液體之判定方式，其測試物質係與 90%硝酸水溶液和木粉之混合物的燃燒時間相比較，而 70%之硝酸水溶液之氧化力理應較 90%硝酸水溶液為低，故應非屬公共危險物品之第 6 類氧化性液體。惟本案事涉實質認定，請洽所轄消防局辦理。

【內政部 98.02.20 內授消字第 0980032343 號】

主旨：有關函詢苦味酸水溶液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8 年 2 月 13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0980001580 號函。

二、按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及處理。…」，故當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基於安全考量，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惟公共危險物品如未達管制量，或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則無管理辦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查來函所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化學試驗用之苦味酸（含水 40%）係以水溶液狀態儲存，惟所附物質安全資料表中登載苦味酸（含水超過 10%）係屬易燃固體第 1 級，故尚無法判定兩者係屬同一物質，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送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四、另因上開管理辦法係規範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宜，並非對公共危險物品進行管制，基此，有關旨揭物品之存耗數量並非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宜請准予進口之機關本於權責妥處。

【內政部 98.02.23 內授消字第 0980821028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第 1 類氧化性固體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事項，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2 月 11 日南縣消預字第 0980001902 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部 98 年 2 月 4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0594 號函（諒達）。

三、從歷年爆竹煙火爆炸事故觀之，其咎因均為輸入氯酸鉀與過氯酸鉀後，非法製造爆竹煙火而起，往往釀致意外。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本部協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輸入氯酸鉀及過氯酸鉀達管制量(50 公斤)以上時，應檢附本部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以免流入地下工廠淪為非法爆竹煙火製造使用。

四、有關本部 98 年 2 月 4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0594 號函之意旨，係針對輸入純物質之氯酸鉀及過氯酸鉀所為之輸入管制措施，為避免遭不肖業者輸入後從事非法爆竹煙火製造行為。基此，貴局所詢僅部分成分或一定比例含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混合物質（如肥料），則非屬本案輸入管制範疇。

五、至有關含氯酸鉀等氧化性固體混合物質究否屬公共危險物品之判定 1 節，仍請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8.10.07 內授消字第 0980824156 號函】

主旨：有關液態硫磺是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四，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9 月 28 日肥新安字第 9804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液態硫磺之公共危險物品判定 1 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附表 1 規定，固態硫磺係屬第 2 類易燃固體；次查「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與判定基準」第 3 點第 1 款有關液體認定，規定物品於 1 大氣壓下，且 20℃時為液態或 20℃時為固態、超過 20℃在 40℃以下為液態者；故　貴公司使用之液態硫磺如於上開壓力、溫度條件下，屬液態者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另如有疑義，可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送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

三、至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處理」部分，係指場所於作業（包括油壓、循環、淬火等）或產製過程使用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者，如該場所非產製公共危險物品，則屬一般處理場所；倘產製公共危險物品，則屬製造場所。

四、惟本案事涉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8.11.09 內授消字第 0980824450 號函】

主旨：有關潤滑油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98 年 10 月 30 日(98)全礦青字第 010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潤滑油認定疑義乙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第 4 類規定之易燃液體，其閃火點為未滿 250℃者，故所提潤滑油之閃火點如在 250℃以上，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

三、至有關閃火點之判定，請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送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

基準」進行判定，惟倘能檢具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四、惟本案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局辦理。

【內政部 98.11.24 內授消字第 0980824604 號函】

主旨：有關 35.52%之過氧化氫水溶液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之第 6 類氧化性液體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11 月 19 日消預字第 098000745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35.52%過氧化氫水溶液之認定疑義 1 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無法依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送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但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三、另本案事涉實質認定，仍請　貴局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 98.12.21 內授消字第 0980824947 號函】

主旨：有關硫酸及發煙硫酸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之第六類氧化性液體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12 月 14 日貝香字第 09044 號函辦理。

二、有關硫酸及發煙硫酸之認定疑義 1 節，查上開物質並未列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所規定之第 6 類氧化性液體，且依　貴公司所提物質安全資料表中，亦未登載上開物質係屬氧化性液體。

【內政部 99.05.11 內授消字第 0990009867 號函】

主旨：有關廢潤滑油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4 月 29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90021044 號函。

二、本案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所查詢之資料中顯示，潤滑油之閃火點約為 196℃

（如附件），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之第 4 類易燃液體五、第 3 石油類。

三、至來文所稱「廢潤滑油」含水量及雜質甚多，依上開第 3 石油類但書規定，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 40 以下者，不在此限。因此，建請業者提出其所儲存之廢潤滑油所含可燃性液體含量在百分之 40 以下，或提供其他相關明確排除適用之具體佐證資料。

【內政部 99.09.29 內授消字第 0990824463 號函】

主旨：有關脂肪酸甲酯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9 月 20 日消危字第 0990025308 號函辦理。

二、有關脂肪酸甲酯（生質柴油）認定疑義乙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第 4 類規定之易燃液體，其閃火點為未滿 250℃者，故所提脂肪酸甲酯（生質柴油）之閃火點如在 250℃以上，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

三、至有關閃火點之判定，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但倘能檢具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四、惟本案事涉實質認定，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0.07.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4200 號函】

主旨：有關三氧化鉻加水稀釋溶解成液體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7 月 4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00024718 號函辦理。

二、查三氧化鉻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所查詢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中顯示屬氧化性固體第 2 級；次查「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與判定基準」第 3 點第 2 款有關固體認定，係規定物品在 1 大氣壓下，20℃時非氣態之物質，且不屬於上揭判定基準第 3 點第 1 款液體之範圍者；綜上，旨揭三氧化鉻加水稀釋溶解成液體，倘於上開氣壓及溫度下，已非屬固體狀態，自不屬氧化性固體。

三、另如尚有疑義，可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

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送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

【內政部 101.03.19 內授消字第 1010821838 號函】

主旨：所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亦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公共危險物品之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3 月 14 日北消危字第 1011400674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疑義，查本部 96 年 4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函發之「內政部 96 年 4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 33 之決議業釋示在案，略以：工廠儲存「毒性化學物質」應優先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惟查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進行規範，基此，公共危險物品如屬毒性化學物質原則仍應依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惟倘其儲存或處理方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或環保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至來函所提「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係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公告及訂定者，經查該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與消防法之預防火災、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不同，尚無法令競合之虞，各機關仍應各本權責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05.21 內授消字第 1010822724 號函】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5 月 10 日(101)昱總字第 05005 號函辦理。

二、按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無法依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係指無法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判定類別或分級者，如亦無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等可資判定時，應送經財團法

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三、故本案仍請依上開條文但書規定，提出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俾利判定。至所提品質證明報告，尚無法判定該物質之危害分類及分級。

四、本案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1.11.14 內授消字第 1010824754 號函】

主旨：公告「三聚甲醛」為公共危險物品，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第 2 類易燃固體「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公告事項：

一、「三聚甲醛」屬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規定之第 2 類易燃固體第 2 級（管制量 500 公斤）。

二、於公告生效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三聚甲醛」達管制量以上之既設合法場所，應比照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所列項目進行改善，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後，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 5 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內政部 101.11.29 內授消字第 1010825847 號函】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11 月 19 日(101)昱總字第 11013 號函辦理。

二、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備註 1 規定：「本表所稱之『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進行分類。」基此，上揭附表 1 第 6 類氧化性液體之分級僅列有第 1 級與第 2 級，所提物質如經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進行分類屬氧化性液體第 3 級，則非屬上揭附表 1 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

三、至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102.08.23 消署危字第 1020015993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所處理之廢油水、廢油泥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 1 案，復如說

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8 月 20 日識昌字第 10208001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範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易燃液體）之第 4 石油類，係以 1 大氣壓時，閃火點在 200℃以上，未滿 250℃者為限（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除外）。貴公司來函所指廢油水、廢油泥，倘其閃火點皆高於 250℃，或廢油之閃火點在 21℃以上其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三、本案因事涉實質認定，仍請檢具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文件，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17 消署危字第 1020019553 號函】

主旨：函詢製程使用原料 GLASS BATCH PRE32AMS(送驗編碼 PREAMS-07)內含硝酸鍶成分，是否屬第 1 類公共危險物品(氧化性固體)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 102 安字第 10200041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無法依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檢附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送驗結果報告書，符合上開條文但書所述「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惟事涉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102.11.08 消署危字第 1020020925 號函】

主旨：函詢濃度 35%過氧化氫水溶液是否屬第 6 類公共危險物品(氧化性液體)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11 月 5 日(102)台塑麥總字第 0100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無法依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

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案檢附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送驗結果報告書，符合上開條文但書所述「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惟事涉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3-10-2 場所認定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2.01 消署危字第 0940002367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歸類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 月 28 日 94 永工字第 001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不論其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而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至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則屬「一般處理場所」。上開規定業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6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 3 決議在案。惟其認定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7.01 消署危字第 0940012859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一般處理場所定義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6 月 28 日福文字第 940046 號函。

二、旨揭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一般處理場所之定義：「除前款以外，其他 1 日處理 6 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上開「處理」1 詞，包括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

【內政部消防署 94.08.01 消署危字第 0940014594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7 月 25 日消永字第 001 號函。

二、貴公司將潤滑油分裝為小包裝提供販售者販售之行為，倘屬常態之處理作業行為，該場所得視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惟其認定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5.11.13 消署危字第 0950026690 號函】

主旨：貴公司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中各分類場所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11 月 3 日（消）字第 951103-3147-1 號函。

二、查本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已明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定義及範圍，基此，於建築物內倘同時有儲存、處理場所等 2 種以上場所時，得依其範圍分別檢討其位置、構造、設備。至獨立防火區劃內處理或儲存未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並無本辦法之適用。

三、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處理場所於機台進行公共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並於機台設置局部放射方式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倘該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係屬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8 條規定之適當滅火設備，並無違反上開標準之規定。至該場所因屬無塵室依「潔淨區消防安全設備指導綱領」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應屬可行。

四、因上開場所有關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事涉實質審查，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

【內政部 99.09.10 內授消字第 0990824348 號函】

主旨：有關使用絕緣油之變壓器設置場所之場所類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9 月 3 日業務連絡函辦理。

二、依來函所附資料，存放絕緣油之設施（備）係位於變壓器本體外部上方（非內藏於變壓器本體內部），其間並以管線連接。另查該絕緣油之閃火點為 140℃以上，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1 之第 4 類易燃液體，且其存放數量為 9,900 公升，已達附表 1 所列之管制量(2,000 公升)以上，應屬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一般處理場所。

三、上開涉及實質認定部分，仍請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0.04.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2438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之認定等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100 年 4 月 7 日(100)高市消防字第 0100002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疑義，敬復如下：

（一）化學品供應庫房內儲槽是否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及輸送配管是否

有距離等限制部分：

1. 有關室內儲槽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之定義，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有明定，略以：「室內儲槽場所：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儲存 6 類物品之場所」、「一般處理場所：…，1 日處理 6 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2. 至本案化學品供應庫房之儲槽以輸送管路供應化學品至液晶顯示器製造機台作業區，該庫房是否得劃屬一般處理場所 1 節，按製程需要設置儲槽，作為處理過程暫時（不逾 1 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使用，且屬處理設施之一部分者，儲槽部分得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並無儲槽與製造機台之距離規定；惟儲槽如係以儲存為目的，僅作為製程設施（備）之原料供應或成品之儲放且位於建築物內者，應屬室內儲槽場所。

（二）化學品供應庫房內儲槽之儲存數量是否有容量限制部分：如本場所屬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室內儲槽場所者，應依同辦法第33條第1款規定，設置儲槽專用室，且同一儲槽專用室所儲存數量之合計，應符合該條第3款規定，略以：不得超過管制量之40倍，且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第2石油類及第3石油類，不得超過2萬公升。

（三）前揭涉及實質認定部分，仍請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0.06.13 內授消字第 1000823213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消防法第 15 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安全管理範疇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6 月 3 日雲消預字第 1000007691 號函辦理。

二、有關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安全搬運部分係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內裝載容器之安全搬運為規範範疇；另同條第 2 項所稱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係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有關製造、儲存或處理 6 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應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據以執行保安監督業務部分，本部業於 89 年 7 月 5 日(89)台內消字第 8986762 號函頒「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二、（三）1. 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權人所遴聘之保安監督人，於製作消防防災

計畫書時，應於場所安全管理對策中，依場所特性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化學性質，擬訂適切之危險物品搬運安全規範，並據以執行。

三、另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規範意旨，主要係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如：安全距離、保留空地等）、構造（如：地板不滲透構造、圍阻措施、防液堤等）及設備（排出設備、防止飛散溢漏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等）予以規範管理，故六輕工業區內部連接上、中、下游工廠間輸送原料之公用管線之所在位置及輸送方式均非屬消防法適用範圍。

四、有關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室內儲槽場所輸送液體六類物品之配管應符合下列規定：…」，第 37 條規定：「室外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十六、配管設置準用第 36 條規定。」基此，上揭條文涉配管規定部分，係分別指位於室內儲槽場所及室外儲槽場所範圍內之配管，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36 條相關規定，故所提公用管線非位於室內儲槽場所及室外儲槽場所範圍內，自無管理辦法之適用。

五、綜上，六輕工業區內部連接上、中、下游工廠間輸送原料之公用管線，因非屬消防法第 15 條之規範範圍，自無管理辦法之適用，故亦未涉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進行圖說審查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 100.06.22 內授消字第 1000823444 號函】

主旨：貴轄台塑勝高公司之一般處理場所及顯著滅火困難場所範圍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6 月 10 日雲消預字第 1000008046 號函辦理。

二、有關一般處理場所認定疑義乙節：查本部 91 年 2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166 號函發「內政部 91 年 1 月 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五決議，業釋示在案，略以：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但處理場所如係屬噴漆塗裝作業、淬火作業、鍋爐或油壓公共危險物等類似之處理場所，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至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範圍，應依上揭釋示，依現場情形予以判定。

三、有關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認定疑義 1 節：

（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4條所稱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均指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

（二）本案建築物如有供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及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使用，且二者間有延燒之虞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設置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將二者有效隔開。

四、有關設置局部放射方式之乾粉滅火設備疑義部分：按局部放射方式以能針對防護對象物有效滅火為原則，惟應考量內容物洩漏或延燒之範圍，以決定其防護範圍，據以評估採行全區或局部方式。

五、本案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1.07.11 內授消字第 1010823622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連接室外儲槽之槽車灌裝作業區及相關管線，其場所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7 月 4 日高市消防危字第 101328929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槽車灌裝作業區部分，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就一般處理場所之定義為：除前款（販賣場所）外，其他 1 日處理 6 類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至上揭「處理」1 詞及槽車灌裝作業區究為何種場所，查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函發本部 97 年 3 月 12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之提案 7 之決議 1，業釋示在案，略以：「…上開『處理』1 詞，包括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至液態公共危險物品注入於槽車（含將液態公共危險物品灌裝於容器內），係屬填充行為，爰此，該場所視為『一般處理場所』，…。」基此，槽車灌裝作業區係屬一般處理場所。

三、另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輸送管線部分，應屬 1 場所內或連接 2 場所間之附屬設施。

四、至本案涉及實質認定部分，仍請依個案情形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 101.12.03 內授消字第 1010824765 號函】

主旨：所詢存放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11 月 12 日(101)積電八字第 0127 號簡便行文表。

二、有關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廠區內建築物外槽車暫停場所之認定1節：

1. 以槽車供應原物料至室內儲槽部分：以槽車連接注入口供應原物料至室內儲槽者，因注入口業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明定，基此，該場所非屬管理辦法所稱之一般處理場所。

2. 以槽車回收室內儲槽儲存之廢液部分：查本部 97 年 3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1322 號函發「內政部 97 年 3 月 12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 7 之決議 1 及 2 略以：公共危險物品注入於槽車之場所屬填充行為，視為一般處理場所。另該場所設有屋頂，未建造外牆或窗戶等構造，供公共危險物品注入於槽車之場所，其未建造之構造部分免依規定檢討設置；至場所內部實際倘無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機械設備（如加熱、冷卻或加壓設備等），其對應之安全設備亦應免檢討設置，先予敘明。至本案場所如設於戶外者，準用上開決議。

三、另關於建築物內設有容量未達 600 公升之不可移動容器場所是否得認定為室內儲存場所部分：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定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已有明定，至本案場所使用未達 600 公升之不可移動容器究否涉及製造、儲存或處理，事涉實質認定，仍應由該轄消防機關認定為宜。

3-10-3 儲槽完工檢查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3.25 消署危字第 0940005636 號函】

主旨：有關新設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檢查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3 月 21 日北消預字第 0940007420 號函。

二、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工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故新設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按上開辦法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檢查，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三、另查本署業於本(94)年 3 月 23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41600154 號函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現行內政部業已指定「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為專業機構，併予敘明。

【內政部消防署 94.04.08 消署危字第 094000623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於本署函告各單位內政部已指定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之前，已申請使用執照在案者是否適用」1 節，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3 月 31 日淳品管（函）字第 9403022 號函。

二、有關本署於 94 年 3 月 23 日函告各單位現行內政部公告指定專業機構之前，如已申請使用執照在案者，基於不追溯既往之原則，得就原委託之機構出具合格證明文件辦理之。

【內政部 94.08.12 內授消字第 094009400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執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94 年 7 月 19 日中容字第 1501 號函辦理。

二、貴會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事業單位於本部公告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以前，儲槽已開始建造，並有專業人員(如取得相關證照等)所作檢查報告，且報告之檢查方法符合「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準及熔接檢查基準」，則上開

檢查報告可作為　貴會審查判定之佐證資料。

（二）專業機構執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時，為避免爭議及影響儲槽之施工安全，會同事業單位專業檢查人員檢查，並無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至於如何界定事業單位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是否需由專業機構進行檢查乙節，查本部消防署於本(94)年3月23日函告各單位，現行本部公告指定專業機構為「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故於該日以前已申請使用執照在案者，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得就原委託之機構出具合格證明文件辦理之。

三、嗣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相關函釋，倘有涉及專業機構業務時，將副知　貴會等專業機構。

【內政部消防署 94.10.05 消署危字第 094001980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執行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 94 年 9 月 26 日中容字第 1524 號函辦理。

二、有關事業單位於內政部公告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前，已建造儲槽由事業單位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檢查部分，其檢查報告可作專業機構審查判定之佐證資料，至上開之檢查報告之檢測項目、方法及判定方法，應符合「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準及熔接檢查基準」規定，不足部分應由專業機構重新進行檢查。

三、至該事業單位於內政部公告專業機構以後，建造或進行檢查者，則其檢查應由專業機構執行之。

3-10-4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2.07.02 消署危字第 0920011417 號函】

主旨：所詢 88 年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防火牆設置 1 節，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2 年 6 月 24 日 CHUBB-92-012 號函。

二、　查 88 年發布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火牆，僅需設置於保留空地寬度不符規定之牆面；另防火牆高度應高於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及其鄰近建築物，以避免火災時造成延燒。

三、另查本案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3.11.22 消署危字第 0930022907 號函】

主旨：貴公司所詢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倘其製造或處理液體 6 類物品之設備設於室外，其構造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檢討設置。至其檢討設置內容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 93 年 11 月 17 日(93)泰化字第 496 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 94.02.15 消署危字第 0940002812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之地板構造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2 月 3 日 94 永工字第 002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6 款「製造或處理液體 6 類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溝。」之規定，旨為防止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滲入地面，並將流出之公共危險物品侷限化，以利於事後處理與回收。倘　貴公司之設計方式係架台依附於製程設備上，僅供製程設備之維護保養用，地板得為柵欄格子板，惟地面層仍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因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4.11.02 內授消字第 094009461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4 年 10 月 7 日 94 群創群字第 0078 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竹南廠從事液晶顯示器製造，因 1 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屬一般處理場所。另　貴公司上開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並將二者有效隔開者，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設保留空地。惟因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三、有關一般處理場所構造設置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一）管理辦法第15條第3款立法旨意，係考量一般處理場所發生火災時可能引發爆炸，為使壓力從上方釋出，以減少對周圍影響。倘潔淨室(FAB)因風險管控、恆溫恆溼、氣密、無塵等性質特殊，屋頂構造依上開管理辦法規定採用輕質構造確有困難，如能使用通風、監測等設計，使該場所無爆炸之虞者，依同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於檢具上開具體證明經本部認可者，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另倘該場所屬建築物一部分供作一般處理場所使用，其屋頂之設計得參考內政部90年10月22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10決議辦理(詳細內容可至本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查詢)。

（二）管理辦法第15條第4款所稱甲種或乙種防火門窗，係指具有1小時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 貴公司出入口設置符合CNS認證具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鐵捲門，並未違反上開規定。惟採常時開放式設置者，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4款規定。

（三）管理辦法第15條第6款有關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溝之規定，係為防止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滲入地面，並將流出之公共危險物品侷限化，以利於事後處理與回收。惟考量潔淨室性質特殊，地板傾斜設置確會影響機台水平度，基此，倘　貴公司於機台下方設置洩漏承接盤，且設有洩漏偵測系統，能立即通知中控室有效處理，以替代上開功能，應屬可行。

四、貴公司製程區、化學品供應區及製程廢液收集區等區域，倘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得視為一般處理場所，其儲槽得免依管理辦法第 33 條或第 37 條規定檢討設置。惟事涉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5.02.21 消署危字第 0950003591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2 月 10 日統總字第 09502－003 號函。

二、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所稱「設於室外製造或處理液體 6 類物品之設備」，係指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 6 類物品之設備。

三、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3 款有關防火構造之規定，旨在避免火災時造成延燒。　貴公司來文說明二所指室內儲槽場所依據美國「Factory Mutual Property Loss Prevention Sheets」(FM)規定設置之洩爆設施，倘係基於洩爆考量而設置，其設置不致成為火勢延燒路徑，並為不燃材料，且平時保持關閉狀態者，尚未違反上開規定。

四、辦公室辦理局部室內裝修變更，倘其純屬辦公室性質，並均未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則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之適用，惟其消防安全設備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5.03.27 消署危字第 0950006318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以 3M Ultra400 高級防爆貼紙敷設於玻璃表面，是否具有鑲嵌鐵絲網玻璃同等以上防護性能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5 年 3 月 16 日 95 南亞(嘉)塑字第 00085 號函。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有關窗戶及出入口使用鑲嵌鐵絲網玻璃之目的，係基於防火及避免火災、爆炸等因素使玻璃飛散，造成危害，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其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請　貴公司補充說明以 3M Ultra400 高級防爆貼紙敷設於玻璃表面後，該項產品之防火時效、受衝擊後玻璃不致飛散等相關性能具體資料，並提具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防火時效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8.03.27 消署危字第 0980005811 號】

主旨：有關所提新建灌裝島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8 年 3 月 19 日(98)中師字第 98031901 號函。

二、相關疑義敬復如后：

（一）所提兩灌裝島究否得視為同一處理場所1節，因涉現場實質認定，請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所指保留空地，其設置目的係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之用途，且因係屬空地，其地面上方不得有任何建物或工作物等物件。另上開灌裝島如分屬不同處理場所時，其相互間之保留空地，應取二者中保留空地寬度值較大者。

（三）至一般處理場所之幫浦設備於管理辦法中並無安全距離之規定，惟仍應符合四周保留空地之規定。

（四）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4條第1款第3目規定，製造或處理設備高於地面六公尺以上，即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其製造或處理設備高度應以地面至設備頂端之高度核算。

（五）本案事涉實質認定部分，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8.11.19 內授消字第 0980214691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以下簡稱危險物品製造等場所)與廠區外加油站之安全距離之檢討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8 年 11 月 13 日高市消預字第 0980021409 號函辦理。

二、有關廠外之加油站部分，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查經濟部石油管理法授權訂定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已有明定，復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之規定，加油站非消防法授權訂定管理辦法列管危險物品製造等場所之範疇。惟就加油站之危險特性，並參酌國外(如日本)相關法令之規定，加油站與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之危險特性類似，謹先敘明。

三、承上，旨揭之安全距離檢討應以廠外建築物或設施之危險特性為考量，本案應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安全距離為 20 公尺)辦理為宜。

【內政部消防署 100.09.15 消署危字第 1000022027 號函】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防火牆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8 月 31 日旺總字第 10008020 號函。

二、查所附本署 92 年 7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0920011417 號函有關「防火牆」部分，旨在說明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儲存等場所(以下簡稱製造場所等)之「保留空地寬度」不符規定時，為避免該場所一旦發生火災造成延燒所設置之設施；另查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擋牆」1 節，旨在說明製造場所等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不足時，為避免前開製造場所等發生火災或爆炸造成延燒所設置之設施，其設置規定於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略以：安全距離於製造場所等設有擋牆防護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得減半計算之。

三、承上，「防火牆」與「擋牆」係為不同設施，其設置目的與設置規定亦均不相同。基此，上開法令解釋與現行法令規定並無牴觸之虞。至有關本案擋牆之設置檢討，係屬所轄消防機關權責，仍請逕洽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0.11.15 內授消字第 1000826153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保留空地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0 年 11 月 10 日統總字第 1001110000001 號函辦理。

二、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圖說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權責，謹先敘明。

三、另有關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業明定，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並將二者有效隔開者，得不受前項保留空地距離規定之限制。

四、綜上，本案審查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逕洽所在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1.06.05 內授消字第 1010823017 號函】

主旨：具有製程連續性之相鄰廠房以空橋相接，且於相接處設置符合 NFPA 或 FM 等規定之防火時效構造物，得否等同保留空地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101 年 5 月 15 日(101)台嘉綜字第 0444 號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略以：6 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應設置四周保留空地寬度。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於設有高於屋頂，為不燃材料建造，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並將二者有效隔開者，得不受前項距離規定之限制。

三、本案之相鄰廠房之製程作業是否符合上開連接性部分，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另與空橋連接之外牆及防火門，應符上開法條之規定，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至空橋之設置，應符建築主管機關所定法令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1.06.07 內授消字第 1010823043 號函】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5 款審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6 月 1 日苗消調字第 1010008012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辦法第 14 條之保留空地部分，本部 99 年 1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90009756 號函釋，略以：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至所詢管線是否影響消防搶救及製造場所範圍，事涉實質審查，請依權責卓處。

三、另裝有玻璃(未鑲嵌鐵絲網)之防火門經衝擊試驗，是否符合同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所稱之同等以上防護性能 1 節，因所附資料查無衝擊試驗等相關細節內容，無法據以判定。

【內政部 101.07.24 內授消字第 1010823737 號函】

主旨：貴局所提保留空地之執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7 月 18 日苗消調字第 1010010611 號函辦理。

二、關於保留空地之立法意旨，查本部於 101 年 6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3043 號函業釋示在案，略以：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

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三、承上，上開管線之配置在不違背保留空地設置目的之原則下，保留空地應以場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至本案之管線配置是否妨礙消防搶救活動使用 1 節，應依個案現場情形進行實質認定，仍請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1.09.03 內授消字第 1010824237 號函】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8 月 20 日(101)國字第 014 號函辦理。

二、有關管理辦法第 14 條保留空地之立法目的，旨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相互延燒，並可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但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設置保留空地會嚴重妨害其作業時，如設有高於屋頂之防火牆(以不燃材料建造，且具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將上開場所與另一場所有效隔開者，其間之保留空地得免設置，先予敘明。

三、所詢具連接性之作業流程兩側，是否均需為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 1 節，端視該作業之程序與配置而定。如前揭防火牆之一側為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另一側製程物未涉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且符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之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者，即符上開立法意旨。

四、另該防火牆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

五、上開涉及實質認定部分，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102.07.15 消署危字第 1020013383 號函】

主旨：函詢公共危險物品 1 日最大處理數量之計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7 月 10 日三峰字第 1020710 號函。

二、貴公司來函表示所製造之油性塗料產品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

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惟其製造過程添加數種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溶劑，基此，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倘其 1 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係屬一般處理場所。

三、至有關 1 日最大處理數量之計算，應以製造過程所添加之溶劑(屬公共危險物品者)，其 1 日最大使用量計算之，因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另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 2 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 1 備註 2 已有明定。

3-10-5 販賣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3.09 消署危字第 0940004349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其現場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應檢附之相關證明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3 月 1 日北消預字第 0940005096 號函。

二、查內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1667 號令之提案 5 決議，要求公共危險物品批發業者提具之相關證明，旨在佐證其供應商為合法廠商且具有安全儲存公共危險物品能力，基此，其所提具之相關證明(如契約書、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應能達到上開佐證目的。

【內政部消防署 95.01.24 消署危字第 095000182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署所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酒精販賣業登記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署 95 年 1 月 18 日台庫五字第 09500013700 號函辦理。

二、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略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故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逾管制量時，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至消防安全設備不論是否逾管制量，皆須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先予敘明。

三、另查依管理辦法附表 1 分類，酒精係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易燃性液體）酒精類，管制量 400 公升，申請酒精販賣業者販賣或儲存酒精最大量未達 400 公升時，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提具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設置標準文件，即屬「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7 條所稱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倘販賣或儲存酒精最大量在 400 公升以上時，除提具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設置標準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具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

3-10-6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2.01 消署危字第 0940002225 號函】

主旨：有關防火鐵捲門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儲存場所防火門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 月 25 日(94)台羅字第 3 號函。

二、查旨揭管理辦法所稱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係指具有 1 小時或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倘防火鐵捲門經認可具有上述防火時效者，得視為甲種或乙種防火門。惟採常時開放式設置者，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附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內政部消防署 94.05.12 消署危字第 0940009247 號函】

主旨：有關黃磷可否儲存於水池內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5 月 10 日友新廠字第 940510004 號函。

二、貴公司前於 94 年 5 月 2 日以友新廠字第 940502001 號函建議增列一黃磷儲存方式為：「將黃磷儲存於水池內」1 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並無規範如黃磷儲存於室內儲存場所時之存放方式，貴公司上開建議，本署已錄案列入修法之參考。至　貴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將黃磷儲存於水池內，並無違反上開管理辦法規定，惟該室內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仍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得免設室內儲存場所。

【內政部消防署 94.06.02 消署危字第 0940010593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倉庫為 2 層建築物，其中 2 樓未使用者，其公共危險物品儲存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5 月 31 日未具文號函。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 2 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 70℃以上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 2 層以上建築物。查本案　貴公司旨揭儲存倉庫係屬 2 層建築物，倘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其儲存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僅限閃火點達 70℃以上者。

另查上開管理辦法並無因該建築物 2 樓未使用，得以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94.06.08 消署危字第 0940010825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倉庫為 2 層建築物，其中 2 樓未使用者，其公共危險物品儲存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6 月 2 日未具文號函。

二、貴公司前於 94 年 5 月 31 日函詢旨揭疑義，本署業於 94 年 6 月 2 日以消署危字第 0940010593 號函復在案（諒達）。

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室內儲存場所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 2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 2 層以上建築物。查本案　貴公司旨揭儲存倉庫係屬 2 層建築物，倘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其儲存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僅限閃火點達 70℃以上者。倘　貴公司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者，建議　貴公司依上開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惟本案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9.14 消署危字第 0940018580 號函】

主旨：貴廠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關室內儲存場所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廠 94 年 9 月 6 日(94)台羅字第 12 號函。

二、貴廠第 5 類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倘於屋頂上方加設通風隔熱設施，且裝設高溫警報裝置，能有效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者，並未違反旨揭辦法第 21 條第 15 款規定。

三、另查旨揭辦法第 23 條有關建築物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係為避免火災發生時波及建築物其他部分，基此，設置通風或排出設備時，該設備貫穿牆壁之部分，應設置防火閘門，以避免該貫穿部分成為火勢延燒路徑。至　貴廠採用常閉型鋁質閘門，倘達上開防火功能與目的，並未違反前揭條文第 2 款第 6 目規定。

四、上開事項因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10.19 消署危字第 0940021016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有關儲存場所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4 年 10 月 7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40022333 號函辦理。

二、公共危險物品儲存於貨櫃內，其儲存型態類似室內儲存場所，其設置應考量通風、溫度等因素，且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均應符合旨揭辦法有關室內儲存場所相關規定。至既設儲槽上方加設頂蓋且 4 面無牆或 3 面無牆者，倘該頂蓋之設置係為遮雨防曬，得視為室外儲槽場所。

【內政部消防署 95.06.22 消署危字第 095001373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有關排出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6 月 13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50021446 號函。

二、旨揭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有關排出設備之設置目的，旨在避免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容器發生洩漏或容器搬運過程發生危害，基此，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均應設置排出設備。但無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且能提具相關證明者，得免設置。

【內政部 96.07.17 內授消字第 0960824447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某新建高科技廠房，將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規劃儲放於地面層，其地板已高於相對該層外之地面，涉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適用疑義 1 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7 月 2 日(96)傘工字第 192 號函。

二、旨揭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範內容為：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此處「地面」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 條第 1 項第 8 款「基地地面」之定義。爰此，該儲存空間之地板是否高於地面，請依上述基準判定。惟本案事涉事實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6.09.03 消署危字第 0960022640 號函】

主旨：貴局來函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室內(外)儲存場所」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8 月 22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60022028 號函。

二、依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本法所稱室內，係指具有頂蓋且 3 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又管理辦法第 30 條業已明定可儲存於室外之物質；再者內政部 96 年 4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之提案 20 決議已設置之室外儲存場所僅能存放管理辦法第 30 條本文明定公共危險物品，至其他公共危險物品均不得放置於室外儲存場所。另「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之提案 11 係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爰此，請依上述法規規範內容辦理。另對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改善，查依管理辦法附表 5 業已明定所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並予敘明。

【內政部消防署 97.12.24 消署危字第 0970032064 號函】

主旨：有關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之四周保留空地是否得涵蓋廠外道路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協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物協參 97 字第 045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保留空地寬度，係就該室內儲存場所周圍為防止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相互延燒，並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所留設之空地，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其地盤或上空部分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如路樹或路邊停車等)。基此，業者需具上開保留空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俾落實執行與維護上開安全管理措施。至 貴會所提將道路納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1 節，恐違反保留空地之設置意旨，一旦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可能嚴重影響廠外道路之人、車安全。

三、另查前揭安全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保留空地之規定，係依建築物構造及儲存數量而異，如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其儲存量在管制量 50 倍以上未達 200 倍時，應在 2 公尺以上；儲存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上未達 50 倍時，應在 1 公尺以上；儲存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時，得免設置，併予敘明。

【內政部 98.01.23 內授消字第 0980820581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規劃設置第三類禁水性物品室內儲存場所疑義 1 案，復如說

明二，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1 月 16 日(98)豪保字第 001 號函。

二、查旨揭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除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本辦法所稱室內，係指具有頂蓋且 3 面以上有牆，或無頂蓋且四周有牆者。」之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仍應符合上開辦法第 21 條、23 條或第 24 條等室內儲存場所相關規定及第 45 條第 3 款不得與水接觸之規定。惟事涉實質認定部分，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

【內政部 98.08.24 內授消字第 0980823440 號】

主旨：所提「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會審、勘相關執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 98 年 8 月 13 日苗消調字第 0980009282 號函。

二、有關來文提案 1 略以：得否各棟建築物單獨檢討公共危險物品儲存量 1 節，依據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至於建築物內上開室內儲存場所以外之處所儲存 6 類物品如未達管制量，則尚無管理辦法之適用。基此，所提 2 棟建築物分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8 倍及 0.83 倍，依上開原則僅達管制量 8 倍之建築物，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三、另來文提案 2、有關建築物 1 樓及 2 樓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其儲存場所符合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該建築物 3 樓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如未達管制量，亦尚無管理辦法之適用。

四、惟上開疑義係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 99.01.15 內授消字第 0990009756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所稱室內儲存場所保留空地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9 年 1 月 4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0990000095 號函。

二、關於旨揭保留空地，其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

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至旨揭場所其餘位置、構造及設備部分，仍應符合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前開涉及實質認定部分，請依個案情形辦理。

【內政部 100.11.16 內授消字第 1000826049 號函】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得否以設置洩爆孔方式代替以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屋頂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11 月 1 日北消危字第 1001570635 號函。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屋頂之設置，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儲存倉庫之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且不得設置天花板。但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先予敘明。

三、依來文業者所附資料，本案場所因需施以室內溫度控制，並設置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爰擬於該場所之屋頂設置洩爆孔、抽風系統及相關監測儀器，於異常情形發生時，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有關前揭抽風系統及監測儀器，是否符合前揭但書之無產生爆炸之虞部分，請依權責實質認定。如未符但書規定者，旨揭之以設置洩爆孔方式代替以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屋頂 1 節，倘屬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之因場所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本辦法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構造或設備，適用本辦法確有困難者，得請業者檢具具體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本部）申請認可。

【內政部 100.12.22 內授消字第 1000826581 號函】

主旨：貨車上裝載柴油等公共危險物品，並長時間停駐於定點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消危字第 1001868626 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局所詢貨車上裝載柴油等公共危險物品，並長時間停駐於定點 1 節，如為進行裝載作業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

倘裝載公共危險物品之貨車屬長期停放，並達管制量以上者，得將其視為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至長期停放之判定，事涉實質認定，請　貴局依權責查處。

【內政部消防署 102.03.06 消署危字第 1020003897 號函】

主旨：臺南市○○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低溫儲存倉庫之通風設備及排煙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102 年 2 月 25 日榮字第 1020225001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針對旨揭場所檢討設置通風設備之規定，乃在正常情況下藉由通風設備將該場所因照明、設備（含製程設備及電氣設備等）、人員之散熱及日照所增加之熱量予以移除，以避免熱量蓄積導致異常，引發火災事故，並將散發於該場所之微量可燃性蒸氣充分稀釋；另管理辦法有關排出設備之規定，乃在異常情況下及（或）正常情況下將局部洩漏之可燃性蒸氣予以排除，以避免蓄積至爆炸範圍而引燃。基此，旨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之檢討，無涉該場所是否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

三、次查本案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其閃火點均未達 70℃，依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規定，該室內儲存場所（建築物部分）應設置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另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設置標準）檢討是否需設置排煙設備。至如以冷凍櫃放置於建築物內等方式儲存者，針對該冷凍櫃部分，管理辦法或設置標準尚無應檢討設置通風設備、排出設備或排煙設備之規定。

四、本案因事涉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2.03.06 內授消字第 102082180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設置排出設備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2 年 2 月 27 日北消危字第 1021320448 號函辦理。

二、所提室內儲存場所如係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且其蒸氣之密度比空氣重之第 4 類易燃液體，並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3 款規定設置排出設備時，考量上揭易燃液體洩

漏後揮發之蒸氣將蓄積於靠近地面處，故為達將可燃性蒸氣有效排出之目的，排出設備吸氣端風管之吸氣口配置應以接近地面處為宜。

【內政部 102.03.21 內授消字第 1020821999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擋牆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2 年 3 月 13 日台字第 1020313-1 號函。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 5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 A 型、B 型自反應物質，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者，擋牆之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之 5 分之 1，未達 2 公尺者，以 2 公尺計；上開條文之保留空地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款附表 3 周圍設置擋牆之保留空地寬度，倘該室內儲存場所之保留空地達應保留空地以上之寬度，擋牆設置位置以實際保留空地距離計算，尚符合前揭條文之規定。

三、事涉實質認定部分，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2.03.27 內授消字第 1020822072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設置隔間牆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2 年 3 月 14 日旺總字第 10203019 號函辦理。

二、所提室內儲存場所內得否設置 1 小時防火時效且無開口之隔間牆 1 節，經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尚無不得設置之規定。

三、本案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室內儲存場所係指位於建築物內以儲槽以外方式儲存 6 類物品之場所（以下簡稱儲存倉庫），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並規定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且四周應設置保留空地，故室內儲存場所不宜與室內儲槽場所設置於同一儲存倉庫內。

四、惟所提室內儲存場所如符合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則得與室內儲槽場所設置於同一建築物內。

五、至有關建築物之定義於建築法第 4 條業有明定，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

物，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 條所稱場所之定義不同。

六、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逕洽所在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2.09.17 內授消字第 1020824755 號函】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設置空調機房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102 年 9 月 12 日榮字第 1020912001 號函。

二、有關所提低溫室內儲存倉庫之冷凍設備機房得否設於該倉庫範圍內 1 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5 款係有類似規定：如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故所稱冷凍設備機房如係屬維持內部溫度之裝置，得視為室內儲存場所之附屬設備，惟其室內儲存場所仍應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至本案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3-10-7 室內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3.24 消署危字第 0940030256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2 子目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3 月 21 日(94)國介消字第 0011 號函。

二、旨揭規定訂定目的，旨在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幫浦室萬一發生火災，其建築物內部壓力可能急劇上昇，為使壓力能從上方釋放，以減少對周圍之影響，基此，明定屋頂主架構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上方並以金屬板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貴公司採用混凝土建造屋頂，似無法達到上開目的，惟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5.24 消署危字第 0940009909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新建構鋼構建築之消防幫浦室，其構造能否免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1 款及第 13 款規定檢討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5 月 18 日(94)塑化參總字第 940153 號函。

二、本案因柴油數量已達旨揭管理辦法規範之管制量以上，基此，該消防幫浦室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仍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查上開管理辦法並無增長安全距離或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後，得以免採防火構造或免設甲、乙種防火門窗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94.08.12 消署危字第 0940015486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建築物發電機接管使用之柴油油槽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8 月 3 日北消預字第 0940021425 號函。

二、建築物同樓層設置多處柴油油槽，每一油槽均為獨立防火區劃，不論分別供不同發電機使用，或併接供同一發電機使用，倘每一防火區劃之油槽容量未達管制量，且均能有效阻絕火勢延燒，得免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因本案事涉實質審查，仍請逕依權責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5.09.15 消署危字第 0950022005 號函】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有關儲槽場所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5 年 9 月 8 日陀摯字第 0950008805 號函。

二、有關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室內儲槽場所及第 41 條規定之地下儲槽場所，是否準用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檢討鄰近場所安全距離乙節，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之室內儲槽係設置於 1 層建築物之儲槽專用室，且其最大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 40 倍且不得超過 2 萬公升；而管理辦法第 41 條規定之地下儲槽係設置於地下槽室或直接埋設於地下，為避免其洩漏影響公共安全，並應距離地下鐵道、地下隧道等類似場所 10 公尺以上。因室內儲槽及地下儲槽已採前述設置於儲槽專用室、限制儲存容量及埋設於地下等相關安全措施，基此，管理辦法並無規定上開儲槽場所應與鄰近場所建築物保持安全距離；倘　貴處基於安全考量，於規劃上開儲槽場所時參照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與鄰近場所保持安全距離，應屬優於法令規定之安全作為。

【內政部消防署 96.01.19 消署危字第 0960001337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款與第 35 條第 4 款第 2 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 月 2 日 96 中引字第 960102 號函。

二、有關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2 款規定儲槽專用室內儲槽與室內牆壁之距離及儲槽相互間隔之距離，係為日後對儲槽進行檢查時，預留必要空間，基此，有關　貴公司所詢 2 座油櫃間之分隔距離仍應符合上開規定。

三、另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4 款第 2 目所稱圍阻措施，係防止室內儲槽或幫浦發生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流入或流出該幫浦設置之範圍，以免引發意外事故，基此，有關儲槽專用室雖已設置防止流出設施(如提高門檻高度或設防液堤等)，幫浦設施部分，仍應依規定設置圍阻措施。惟本案係事涉實質認定，請　貴公司逕洽當地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96.12.04 消署危字第 0960030856 號函】

主旨：台端函為公寓大廈發電機日用油槽容量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6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書。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儲槽容量之規定，係指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計算之，並據以檢討設置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安全管理等規定；另槽體構造之設計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滿水或水壓等試驗，且不得洩漏或變形。

三、關於旨揭儲槽之設計，其依溢流孔位置計算儲槽容量經查業違反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另溢流孔之設置亦不符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滿水或水壓試驗規定。

【內政部 98.02.09 內授消字第 0980820938 號函】

主旨：有關發電機緊急電源燃料儲槽竣工勘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消預字第 09830443700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756 號函發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4 之決議係有關設置發電機場所（以下簡稱發電機室）之建築物構造、發電機檢修之預留必要空間及發電機運轉時之通風、排氣設備之配置等規定；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34 條等係有關室內儲槽場所之建築物構造、儲槽檢修之預留必要空間、儲槽構造、採光、照明、通風、排氣設備、集液設施及防止流出措施等規定，先予敘明。

三、如新設發電機之燃料儲槽所儲存之柴油未達管制量，該燃料儲槽得設於發電機室，並準用上開函釋之規定；惟儲存之柴油如已達管制量以上時，燃料儲槽不得與發電機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設於儲槽專用室，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並應符合該管理辦法有關室內儲槽場所相關規定。

【內政部 99.01.06 內授消字第 0980825192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之儲槽容量計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 98 年 12 月 28 日南縣消預字第 0980023105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之儲槽容量計算，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其立法意旨說明如下：

（一）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槽場所，其同一儲槽專用室如設置單一儲槽時，其容量之上限不得超過管制量40倍，該儲槽之內容物如為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特殊易燃物、第1石油類、酒精類、第2石油類及第3石油類(以下簡稱特殊易燃物等)時，其容量並不得超過2萬公升。由於特殊性易燃物、第1石油類、酒精類之管制量40倍時均在2萬公升以下，爰於上開條款僅針對儲存第2石油類與第3石油類之儲存容量上限不得超過2萬公升。至儲存特殊易燃物等以外之公共危險物品時，其容量仍應在管制量之40倍以下，謹先敘明。

（二）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之儲槽時，各儲槽之容量應合併計算如下：

1. 儲槽之內容物如包含特殊易燃物等及其他公共危險物品時，該專用室全部儲槽之容量合計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且其中儲存特殊易燃物等之儲槽之容量合計，不得超過 2 萬公升。
2. 儲槽之內容物如均未包含特殊易燃物等時，該專用室全部儲槽之容量合計不得超過管制量之 40 倍。

三、至貴局來函例舉之場所，事涉場所事實認定，屬貴管權責，請依據上開釋義內容辦理。

【內政部 99.05.06 內授消字第 0990822644 號函】

主旨：有關柴油儲槽設於室內儲槽場所應否設置屋頂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4 月 29 日書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作為室內、外之判定依據，至室內儲槽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仍應符合同辦法第 33 條或第 34 條之規定。基此，本案應依前開規定設置屋頂。

【內政部 101.04.24 內授消字第 1010822387 號函】

主旨：室內儲槽場所之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之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10104001 號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針對旨揭場所檢討設置通風設備之規定，乃在正常情況下藉由通風設備將該場所因照明、設備（含製程設備及電氣設備等）、人員之散熱及日照所增加之熱量予以移除，以避免熱量蓄積導致製程異常（如場所溫度升高，使槽內可燃性蒸氣膨脹及蒸發量增加），引發火災事故，並將散發於該場所之微量可燃性蒸氣充分稀釋；另管理辦法有關排出設備之規定，乃在異常情況下及（或）正常情況下將局部洩漏之可燃性蒸氣予以排除，以避免蓄積至爆炸範圍而引燃。基此，旨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及排出設備之檢討，無涉該場所是否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先予敘明。

三、至本部 96 年 4 月 23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函發本部 96 年 4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之提案 19 之決議，僅係針對通風設備以自然通風方式時之準用規定，及 1 面無牆或無屋頂時，免設排出設備之檢討原則予以釋示。

四、另主要出入口得否納為檢討通風之開口 1 節，依管理辦法相關條款規定檢討，如該防火鐵捲門非屬常時關閉，且實務運轉亦為常時開啟者，得予納入。

五、上開涉及現場實質認定部分，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102.10.09 消署危字第 1020018586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排出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東洋字第 1020930001 號函。

二、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7 款規定，儲存閃火點未達 70℃之 6 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該設備主要係由排風機及排出風管等配件構成，故所提常時開啟之防火鐵捲門不得供作排出設備使用，先予敘明。

三、至於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2387 號函釋之說明四，係謂防火鐵捲門非屬常時關閉，且實務運轉亦為常時開啟者，得納為檢討通風之開口，但非可視為排出設備。

四、本案事涉現場實質認定，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3-10-8 室外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2.05.30 消署危字第 092000960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2 年 5 月 27 日消危字第 0920006707 號函辦理。

二、有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室外儲槽構造應具有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及「壓力儲槽，應設置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部分，將錄案列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之討論案。

三、另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所稱「防止 6 類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內政部業於 91 年 2 月份之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函釋在案。

四、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所稱防火水幕之開關閥及選擇閥應設於儲槽發生火災時得以接近之位置，該位置係指儲槽發生火災時不易擴及之處，且人員得以接近操作之位置。另防火水幕噴頭現行不需送請審核認可。

【內政部消防署 93.03.22 消署危字第 0930005259 號函】

主旨：貴轄○○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承租西一碼頭後線土地興建石油及化學儲槽，暫先免除興建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備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隊 93 年 3 月 17 日中港消預字第 0930000584 號函。

二、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 4 規定，惟上開距離不足時應檢討設置防火牆或防火水幕。

三、查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2 款明定儲存液體儲槽其側板外壁與該場所之地界應保持一定之距離，係為防止因儲槽火災延燒至隔鄰場所，基此，與儲槽設置泡沫、撒水等設備之目的並不相同。

四、另查本案尚在設計階段，且該公司於 92 年 2 月 14 日簽訂合約時，管理辦法業已修正發布，基此，本案仍應依管理辦法檢討設置。

【內政部消防署 93.06.23 消署危字第 0930011463 號函】

主旨：貴轄西碼頭區可否視為總廠區檢討設置防火牆或防火水幕設備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隊 93 年 6 月 18 日中港消預字第 0930001239 號函。

二、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儲存液體儲槽側板外壁與儲存場所廠區之境界線距離，應依附表 4 規定，惟上開距離不足時應檢討設置防火牆或防火水幕。貴轄西碼頭區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法令適用疑義。

三、至貴轄西碼頭區可否視為總廠區檢討設置防火牆或防火水幕設備 1 節，係屬實質審查之個案，宜由貴隊依實際狀況考量後認定之。

【內政部消防署 93.12.09 消署危字第 0930024112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室外儲槽場所防液堤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隊 93 年 12 月 2 日中港消預字第 0930002504 號函。

二、民國 88 年以前既設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時，其防液堤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改善。至該場所倘因空間不足無法設置符合規定容量之防液堤，得提高防液堤高度、降低儲槽容量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惟其設置事涉實質審查，仍請逕依權責辦理。

三、另有關防液堤內部設置儲槽超過 10 座 1 節，將列入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討論。

【內政部消防署 94.07.22 消署危字第 0940017851 號函】

主旨：貴廠函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廠 94 年 7 月 19 日中石化（頭）工環 940719 號函。

二、貴廠將公共危險物品第 1 種及第 2 種標示板合併設置，應屬可行，惟其設置應能明確區分各作業區、儲槽或建築物所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名稱及數量等內容。基此，倘貴廠之室外儲槽場所集中設置，標示板設置於防液堤外時，其內容標示板應註明所代表之儲槽編號，以利區分。

【內政部消防署 94.08.03 消署危字第 0940014809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8 條有關防液堤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4 年 7 月 29 日苗消預字第 0940006507 號函。

二、查防液堤之設置目的，旨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外流，俾便於迅速控制、處理。次查旨揭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業已明定：「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不在此限。」基此，該廠防液堤是否符合上開條文但書規定，因事涉實質審查，仍請　貴局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 94.09.09 內授消字第 0940094181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防液堤審查標準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4 年 8 月 30 日苗消預字第 094000682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有關「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係指配管貫通防液堤後，該貫通部分具有耐震性，且有良好填塞能有效防止洩漏等補強措施者。另　貴局進行審查時，可請業者提供與防液堤構造相關之專業技師（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勘查結果報告或證明文件供參。

【內政部消防署 94.12.30 消署危字第 0941600702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2 月 27 日九四泰邦字第 941201 號函。

二、旨揭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防液堤周圍應設道路並與區內道路連接，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之規定，係為方便消防救災車輛出入及能接近儲槽部署搶救。因災害發生時，現場條件（如風向等）會影響搶救部署位置，為利執行救災作業，基此，明定防液堤四周應設置道路。至本案防液堤周圍二側之綠地及斜坡地得否視為道路使用，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進行實質認定。

三、旨揭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有關儲槽周圍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旨在防止儲槽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可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基此，除儲槽有關之必要管線及防液堤外，其地面上方不宜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物件。至本案管橋之設置有無妨

礙消防救災車輛出入或成為延燒路徑，事涉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9.07.07 內授消字第 0990823479 號函】

主旨：有關避雷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7 月 1 日 99 台塑高儲運發字第 105300210C8D 號函辦理。

二、依來函附圖研判，應為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其避雷設備之設置，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2872 規定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接地方式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者（如室外儲槽場所周圍已設有避雷設備，且在其保護範圍內），不在此限。

三、上開之設置涉及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1.08.13 內授消字第 1010823944 號函】

主旨：室外儲槽場所之周圍保留空地是否得設置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支架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101 年 8 月 1 日(101)高市消防字第 01010037 號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室內（外）儲存場所及室外儲槽場所，其周圍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均係在防止前開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至關涉現場實質認定部分，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2.05.09 內授消字第 1020823047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設置審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2 年 5 月 3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20014242 號函辦理。

二、有關幫浦周圍保留空地是否得涵蓋防液堤 1 節，查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為防止幫浦設備發生火災，或周圍建築物或設施發生火災造成彼此間之延燒，並提供消防搶救所預留空間，其寬度不得小於 3 公尺；倘室外儲槽場所設置之幫浦設備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各目規定，在不造成延燒及不影響消防搶救之前提下，幫浦設備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係得涵蓋防液堤內範圍。

三、另所詢多個幫浦設備供室外儲槽場所使用之疑義 1 節，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設有擋牆或儲存 6 類危險物品數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者，不在此限」，上揭條文所稱管制量係以單一幫浦設備所對應儲槽之儲存量計算其管制量倍數，故室外儲槽之儲存量未達管制量 10 倍之幫浦設備，得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2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免檢討該幫浦設備之周圍保留空地寬度。

【內政部消防署 102.11.19 消署危字第 1020021635 號函】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設置保養、維修消防安全設備用固定工作平台、爬梯及通道，是否影響消防救災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102 年 11 月 14 日德電消字第 1021101 號函。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參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6、37、224、225、228 條規定，設置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及冷卻撒水設備保養、維修用之固定工作平台、爬梯及通道 1 節，本署意見說明如下：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7條第3款明定，室外儲槽周圍應設置保留空地，其設置目的旨在防止前開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基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

（二）有關儲槽相關設備之設置，應以保安管理上必要設備為限，且為確保安全，於地震等災害發生時，應不得對儲槽造成損傷。

（三）本案有關固定工作平台、爬梯及通道之設置，是否占用保留空地、影響儲槽安全或消防救災部分，因涉現場實質認定，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3-10-9 地下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4.04.26 消署危字第 0940007752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法令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4 月 20 日未具文號函。

二、旨揭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7 款訂定目的，旨在藉由安全裝置或通氣管調節因取存公共危險物品等因素，所造成之儲槽內部壓力，以確保其安全。有關安全裝置及通氣管之規定，內政部業於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5 決議在案，倘　貴公司所採用之無閥通氣管具有上開決議事項規定同等以上效能者，應屬可行。

三、上開辦法有關避雷設備之規定，旨在預防因雷擊造成火災事故，基此，其應能有效防護該對象物。倘　貴公司能提具相關文件，證明所使用之避雷設備具有上開辦法規定之避雷設備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亦屬可行。

四、惟有關說明二、三之設置事涉實質審查，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3-10-10 既設場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2.06.17 消署危字第 092001075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舊有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在補申請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與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之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2 年 6 月 13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0920007886 號函。

二、有關旨揭場所補申請使用執照時，消防安全設備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內政部業於 89 年 1 月 6 日以台(89)內消字第 8986041 號函釋在案。至場所位置、構造、設備部分，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業已明確規範，應無疑義。

【內政部 89.01.06 台(89)內消字第 8986041 號函】

主旨：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築完成並合法使用之寺廟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補辦使用執照，其消防安全設備檢討適用法規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建築師事務所 88 年 12 月 1 日台省建師能字第 8811301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施行前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管理，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訂之，為建築法第 96 條第 2 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並以行政院 88 年 6 月 30 日台 88 內字第 25355 號令將省政府修正為縣（市）政府。故建築物如確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者，其為維持原有使用，應有「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適用，本部營建署業以 88 年 12 月 22 日 88 營署建字第 41589 號函說明在案。故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築完成並合法使用之寺廟建築物，符合本部營建署前揭函示規定者，於補辦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得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6.23 消署危字第 094001231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舊有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是否應依 91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改善」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6 月 16 日(94)舜字第 061601 號函。

二、查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2 項：「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標準。」又同項但書規定略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標準，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改善完畢：一、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及儲存場所之構造及設備。」因　貴公司之室外儲槽屬儲存場所，故應按前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修正場所之構造及設備。

三、另查管理辦法第 79 條第 1 項略以：「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分。」故仍請　貴公司儘速完成該儲存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修正。

【內政部 94.12.16 內授消字第 0940092448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既設場所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4 年 12 月 1 日苗消預字第 09400105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　貴局函詢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審查，係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依據。基此，倘既設場所在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涉及增建、改建或修建者，其審查應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審查標準。另該場所倘因故無法提供上開執照，建議請其逕向貴轄建管單位申請提供；若未依規定申領執照或未依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則應依現行規定檢討改善。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對既設場所，除因其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符合上開標準第13條但書規定、未申領執照或未依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外，其餘場所並無規範溯及既往之規定。

（三）91年10月1日該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前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及販賣場所，其保留空地並無該辦法第79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基此，上開保留空地應符合設置時之相關規範，免依現行管理辦法規定改善。

（四）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一般處理場所於82年取得使用執照，惟於92年始申請工廠登記者，其位置、構造、設備等審查仍應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依據。

（五）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3、4款有關室外儲槽場所保留空地及相鄰儲槽間距離規定，係以閃火點及儲槽容量為判定基準，基此，倘儲存之公共危險物品無閃火點，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六）管理辦法第22條規範之儲存倉庫建築型態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基此，不得設置辦公室等其他用途場所；另有關其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之計算，係自儲存倉庫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至建築物倘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且其公共危險物品儲存數量在管制量20倍以下者，其位置、構造、設備應依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檢討，且上開規定無需設置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

（七）某建築物部分樓層供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使用，其他樓層分屬辦公室等其他用途者，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編規定檢討設置；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者則應依上開標準第2編及第3編規定檢討設置。

（八）公共危險物品倘無法判定其種類時，應請業者提供或逕行查證該類物品之名稱、化學式、學名、物質安全資料(MSDS)、固體或液體等理化特性，依權責進行判定。另倘無法判定其危險分級程度者，基於安全考量，應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規定以最危險程度認定之；達管制量以上時，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討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等有無違反規定。

【內政部 96.02.01 內授消字第 0960822548 號函】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96 年 1 月 12 日陳建字第 96001 號函。

二、有關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係指結構體已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之既設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本辦法修正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項目改善。至使用執照之取得，非本辦法管理之範疇，建請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管理辦法附表五係為 95 年 11 月 1 日前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應行改善之措施及設備，並無要求重新檢討場所位置，惟安全距離、保留空地、境界線等距離可於事故發生時避免火勢延燒，在場地環境許可下仍建議檢討。

【內政部消防署 96.11.22 消署危字第 0960029216 號函】

主旨：貴局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既設合法場所」認定標準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11 月 8 日北消危字第 0960036451 號函。

二、查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提案 10 決議略以：「…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係指領有與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準此，　貴局所指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舊有建築物，倘備有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未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場所，得視為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並請貴局基於個案之具體事實，本諸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消防署 96.12.06 消署危字第 0960030949 號函】

主旨：關於　貴會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6 年 1 月 27 日物協 96 字第 33 號。

二、查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提案 10 決議 1 略以：「…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係指領有與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次查上開提案決議 2，略以：「既設合法場所雖未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提改善計畫，仍可於 2 年內依第 79 條相關規範進行補提改善計畫進行改善。」

三、綜上而論，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如係既設合法場所，可於 95 年 11 月 1 日起 2 年內依第 79 條相關規定提具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據以執行改善措施。

【內政部 96.12.1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25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79 條所定附表 5 之改善項目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1 月 26 日(96)長石苗字第 0261 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查管理辦法第15條第7款前段規定，略以：「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旨為當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於製造或處理時，如不慎洩漏或流出時，可有效將流出之液體侷限在一定範圍內，以避免發生危害。基此，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至 貴公司考量設置圍阻措施時，恐有電線短路釀災之虞，而擬採設置一定深度以上渠道、集液池等之替代措施，該等措施如具有與距地面高度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達同等以上圍阻容量之效能者，得免設15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另有關室外儲槽場所之幫浦設備周圍地面應設圍阻措施乙節，亦依前揭原則辦理。本案涉及實質認定事宜，請洽當地消防局辦理。

（二）有關既設室外儲槽之防液堤是否得以配管連通合併計算容量疑義乙節，查管理辦法第79條之附表5（六）1後段但書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之防液堤規定，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來文所詢防液堤容積不足時，得否採配管連通相關防液堤合併計算容量之建議事項，將提請本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執法疑義研討會討論，俟獲致結論後，另行函復。

【內政部消防署 96.12.21 消署危字第 096003232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相關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12 月 7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60022864 號函。

二、關於 貴局來文所提有關既設場所等 5 項執行疑義案，本署意見如下：

（一）提案1關於認定既設合法場所部分：查本署就既設合法場所之認定業於96年11月22日以消署危字第0960029216號函釋在案(如後附)，據此，來文所指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之既設場所，如有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未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場所，得視為管理辦法第79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並請基於個案之具體事實，本諸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認定之。

（二）提案2有關可燃性液體含量之認定部分：有關管理辦法第4類閃火點未滿100℃之易燃液體，其可燃性液體含量，係指該液體揮發性的成份含有率，扣除掉水分的含有率及不燃性溶劑的含有率的

含量；另閃火點100℃以上之易燃液體，其可燃性液體含量，係指該液體揮發性的成份含有率，扣除掉不燃性溶劑的含有率的含量。至有關可燃性液體含量之試驗及判定，請送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辦理之。

（三）提案3關於場所型態認定疑義部分：查管理辦法第5條前段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從事第1類至第6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次查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有關一般處理場所之規定：「除前款以外，其他1日處理6類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另內政部89年11月6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3針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亦已釋示在案。至上開「處理」1詞，係包括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及為塗飾、印刷或塗抹而處理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基此，關於來函所詢有關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場所認定疑義1節，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四）提案4有關防火閘門設置疑義部分：查管理辦法第23條第2款第6目前段規定，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旨為避免火災發生時，該設備貫穿建築物構造之部分，成為火災之延燒途徑。基此，通風及排出設備之管路如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得免設置防火閘門。

（五）提案5有關一般場所及製造場所認定疑義部分：關於既設6類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認定，請依上開提案3說明辦理，惟製程中如有特殊作業需求，需將6類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於上開場所時，應不得超過管制量，如有超過管制量之情形，應依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本案涉及實質認定，請本諸職權依法處置。

【內政部 97.10.29 內授消字第 0970824094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等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召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等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其公共危險物品相

關場所 2 年改善期限 1 案。

決議：

一、請各縣市消防局就轄內已進行改善而尚未改善完成之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個案實質改善情形及危險程度等條件，整體考量其安全性，並依法令規定規劃適當之消防安全檢查時程，以維護公共安全。另請各級消防機關應持續加強輔導所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限改善完畢，尤其對於目前尚未依規定提報改善計畫之場所，要求依限提報改善計畫，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齒輪油、活塞油係屬公共危險物品第 4 類「易燃液體」之「第四石油類」之範疇，基於上開物品並不易著火燃燒，其危險程度較低，得否不列入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訂公共危險物品範圍 1 案，請業務單位錄案研議。

【內政部 98.04.17 內授消字第 0980821611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98 年 4 月 13 日「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案」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附件：「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案」相關執法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基此，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以下簡稱 79 條改善場所），應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於上開日期起 2 年內（97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畢。謹先陳明。

二、為了解各地方消防機關對執行本案是否仍有相關疑義，經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表示意見，並彙整如后附意見彙整表，所提疑義經綜整歸類可分為下列議題，擬提會討論。

柒、議題討論與決議

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之「既設合法場所」界定標準？

決議：有關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之「既設合法場所」應係指領有與場所實際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雜項執照或其他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實際設置存在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

二、有關已逾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之既設合法場所及防洪抽水站，如已依消防法第 42 條開立舉發單者，得否再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規定進行改善？

決議：依據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定者，依本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基此，已逾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期限之既設合法場所或防洪抽水站，應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並輔導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規定儘速改善。

三、有關台南縣消防局所提無地址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無頂蓋之室外儲存場所、經濟部主管之儲存場所等相關疑義說明案。

決議：

（一）有關無地址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時，基於安全考量，其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處理、搬運之安全管理，仍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無頂蓋之室外儲存場所，因非屬建築物，並未涉消防法第 10 條所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法第 72 條、第 76 條所定建築物之竣工查驗工作，並無辦理審勘作業之需求，惟仍應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經濟部主管之儲存場所，應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公共危險物品年度計畫之「聯合稽查」，係為監察院糾正化工廠事故之要求事項，仍應持續辦理。

（五）有關建議公共危險物品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販售前，應取得該項物質之物質檢驗證明乙節，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基此，「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主要係針對公共危險物品達

管制量以上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予以規範管理，並非以公共危險物品相關的物質為管制對象或針對化學物質進行管理，故所提建議事項非屬消防法授權範圍。至無法依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認定之化學物品，按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送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依「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或檢具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足資判定之相關證明資料，據以判定。

【內政部 99.01.07 內授消字第 0990820781 號函】

主旨：有關既有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之改善，檢討設置圍阻措施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12 月 29 日(98)長石苗字第 329 號函辦理。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7 款前段之規定，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 6 類物品之設備，應在周圍設置距地面高度在 15 公分以上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其中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部分，如設置圍阻措施確有困難，改採設置溝渠方式，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能有效承接，且所容納之體積在上開圍阻措施以上，並經所轄消防機關同意者，應屬可行。另旨揭場所之其他應予改善部分，仍應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附表 5 之規定檢討設置，併予敘明。

三、前開涉及個案實質認定部分，仍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0.05.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2957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台端 100 年 4 月 30 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二、按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 95 年 11 月 1 日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既設合法場所，又本部 96 年 8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函頒 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0 決議 1：「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應係指『領有與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合先敘明。

三、本件所詢該工廠於 79 年開始營運，96 年註銷登記，則該場所已不存在，

嗣後另於 97 年重新申辦工廠登記獲准，乃屬新設之場所，與旨揭規定對象不同。

四、至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0.06.17 內授消字第 1000823479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台端 100 年 6 月 12 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00822957 號函說明，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0 決議 1：「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應係指『領有與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故所提公司登記資料非屬足資判定之證明文件。

三、至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100.09.07 內授消字第 1000824510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0 年 8 月 29 日正南環字第 10008001 號函辦理。

二、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圖說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權責，謹先敘明。

三、另所提場所如欲適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該場所應為 95 年 11 月 1 日前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應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場所實際用途亦應與前揭執照核准用途範圍相符，且業依管理辦法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改善完畢，此外，製程用途、公共危險物品種類、數量與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等，均應與原場所使用情形相符，倘未符上開事項，該場所即應依現行規定予以重新檢討審查。

四、綜上，本案審查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逕洽所在地消防機關辦理。

3-10-11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2.12.25 消署危字第 0920023903 號函】

主旨：有關所詢室外儲槽之泡沫滅火設備，是否需設置自動啟動裝置 1 節，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92 年 12 月 24 日(92)億字第 1224 號函辦理。

二、查設置於油庫之泡沫滅火設備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構）辦理汽車加油站加氣站油庫及漁船加油站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檢查注意事項」並未明定其啟動裝置方式；基此，採用手動啟動裝置或自動啟動裝置或兩者併設方式均屬可行。

【內政部消防署 93.11.24 消署危字第 0930022941 號函】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加油站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93 年 11 月 16 日 93 祥法字第 0931101 號函。

二、加油站、加氣站及天然氣儲槽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4 編規定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至同一基地其他用途場所於設置標準第 4 編未規範者，其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設置標準第 2 編規定檢討設置。

三、設置標準第 4 編所稱之室內、外加油站主要以其油泵島設於建築物內或建築物外區分之。至油泵島上方設置遮雨棚蓋者，原則上係屬室外加油站，惟其設置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四、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6 款及第 206 條所稱「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係指供加油站以外其他用途使用之場所。

五、設置標準第 20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室內加油站應設置「5 種滅火設備」，為「第 5 種滅火設備」之誤植。至第 5 種滅火設備得依第 19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擇一設置。

六、依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加氣站已訂定安全管理規定，基此，並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適用。至其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設置標準第 207 條、第 208 條規定檢討設置。

七、依設置標準第 208 條規定設置防護設備者，得依第 197 條第 2 項規定擇一設置。至水噴霧裝置非指第 3 種滅火設備，而係指符合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35 條規定之裝置。

八、另設置標準有關「天然氣儲槽」1 詞用語，係為與管理辦法所稱之「可燃性高壓氣體」有所區別， 貴事務所熱心建議，謹申謝忱。

【內政部消防署 94.05.06 消署危字第 0940008365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高雄市小港漁會漁船加油站」之冷卻撒水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94 年 4 月 29 日(94)新明業字第 029 號函。

二、貴事務所旨揭漁船加油站設計案，倘其儲槽屬以室內或室外儲槽儲存閃火點在 70℃以下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16 條規定設置冷卻撒水設備，且其撒水管應設於槽壁頂部；倘其儲槽屬地下儲槽場所，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本案認定事涉實質審查，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9.13 消署危字第 0940018343 號函】

主旨：貴公司所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01 條規定有關「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9 月 7 日未具文號文。

二、旨揭條文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在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不得使用第 1 種或第 3 種之移動式滅火設備，其規範目的係為避免煙霧蓄積致無法人為操作滅火。前揭「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係指該場所發生火災時，會造成煙霧蓄積者（如室內型場所）。至貴公司一般處理場所有無達上開標準，因事涉實質認定，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4.11.01 內授消字第 0940094593 號函】

主旨：有關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主○○國際物流公司之物流倉庫儲放潤滑油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4 年 10 月 19 日高港港灣字第 0945008071 號函辦理。

二、查潤滑油係石油類物品乃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所稱易燃性液體，為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基此，潤滑油除其可燃性液體含量在 40%以下者之外，應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疇。

三、另該公司之物流倉庫倘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規定有分裝用途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且為一般處理場所者，依前開標準第 201 條規定如在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則不得設置移動式之第 3 種滅火設備；若專為儲存用途，倘其倉庫為高度 6 公尺以上之 1 層建築物，亦不得設置移動式之第 3 種滅火設備。

四、又本案倉庫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11.18 消署危字第 0940023875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緊急發電機房之柴油專用室問題，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文件編號第 HY-9411001 號業務通知函。

二、儲存閃火點在 40℃以上未達 70℃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如柴油），其儲槽專用室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出入口設置甲種防火門且無設置窗戶，並以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之獨立防火區劃者，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4 款第 3 目但書規定，排除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4.12.07 消署危字第 0940025073 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會員工廠華山塗料公司提案新增訂之消防法條，造成工廠經營不便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4 年 11 月 30 日(94)工協字第 272 號函。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對既設場所，除因其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符合上開標準第 13 條但書規定、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外，其餘場所並無規範溯及既往之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94.12.07 消署危字第 0940024883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冷卻撒水設備用之撒水噴頭是否需通過審核認可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字第 94112901 號函。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冷卻撒水設備之撒水噴頭，因非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經審核認可品目，並無申請審核認可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4.12.22 消署危字第 0941600664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01 條第 1 項表中有關「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2 月 15 日消永字第 003 號函。

二、旨揭標準第 201 條第 1 項表中有關「但火災時有充滿濃煙之虞者，不得使用第 1 種或第 3 種之移動式滅火設備」,倘該場所之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 15 以上者，依內政部本(94)年 12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49941 號函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紀錄「陸、提案討論/案件 2/決議 1」,得比照上開標準第 18 條規定滅火設備採移動式設置之。

【內政部 95.04.06 內授消字第 0950823179 號函】

主旨：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設置之火藥庫，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依據，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5 年 3 月 15 日高縣消預字第 095002841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適用，應依經濟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5.06.19 消署危字第 0950013326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已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儲油槽，其消防安全設備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95 年 6 月 12 日基消預壹字第 0950003997 號函。

二、已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儲油槽，如已領有建照（雜項）執照，因故未能辦妥使用執照，致上開執照被廢照須重新申請者，倘其建築物結構體已完成，且消防安全設備均已完工，則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得參照內政部 86 年 3 月 11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1 決議精神，以該建築物原建造（雜項）執照當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通過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檢討之。

【內政部消防署 95.07.12 消署危字第 0950014996 號函】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有關加油站、加氣站之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95 年 7 月 1 日祥建消字第 09500701 號函。

二、有關　貴事務所提油泵島上方搭蓋雨棚，且四周無外牆之加油站，得視為「室外加油站」，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6 款所稱顯著滅火場所之室內加油站係指室內加油站設於建築物之第 1 層，且其上方樓層為非屬加油站用途使用者，並且僅有 1 面供車輛加油出入使用者。

三、另查設置標準第 4 編並無規定汽車加氣站應設置「瓦斯漏氣偵測設備」。

【內政部 98.01.16 內授消字第 0980820691 號函】

主旨：有關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新建工程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1 月 8 日消預字第 0980000497 號函辦理。

二、關於防護設備設置疑義 1 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97 條第 2 項之防護設備係指冷卻撒水或射水設備擇一設置即可。

三、有關檢討設置瓦斯漏氣檢知器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爆部分：

（一）查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87條業明定加氣站準用第60條之規定，即加氣站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者應設置氣體漏洩檢知警報設備。且依消防法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據此，加氣站之瓦斯漏氣檢知器之設置，應屬上開規則主管機關權責。

（二）另查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96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已明定可燃性氣體作業場所使用之電氣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四、關於冷卻撒水設備之撒水頭配置數量、間距、撒水頭種類及地下儲氣槽區檢討設置撒水頭部分：

（一）查設置標準並無明定冷卻撒水設備之撒水頭配置數量、間距、撒水頭種類等之規定，惟其性能應符合該標準第229條第3、4款及第230條之撒水量、放水時間及防護面積規定，且能均勻有效涵

蓋防護對象。

（二）地下儲氣槽區檢討設置撒水頭部分，依設置標準第230條第3款規定，僅針對儲氣槽人孔處以冷卻撒水設備予以防護，儲氣槽區之其餘部分並無明定，但應依該標準第228條第3款第1目規定設置滅火器4具以上。

五、有關冷卻撒水設備之放水區域之分區、構造及手動啟動裝置、選擇閥部分：其中之構造（指撒水噴頭、管線及管配件等之配置）及手動啟動裝置依設置標準第 229 條第 5 款規定，準用 216 條之規定，至放水區域應否分區及選擇閥應否設置 1 節，應依所防護對象之位置、火災規模大小等危險特性予以規劃考量。

六、上開涉及實質認定部分，仍請依現場具體個案之情形，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 98.10.08 內授消字第 0980824159 號函】

主旨：有關儲存醇類(水溶性之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設置泡沫滅火設備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9 月 30 日正字 090930 號函辦理。

二、關於酒精型泡沫原液與水混合濃度部分，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18 條之規定，準用同標準第 79 條，依選用泡沫原液種類，使用 1%、3%或 6%之混合濃度規定辦理。至酒精型泡沫之放出率及泡沫水溶液量之核計 1 節，應依設置標準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使用Ⅱ型泡沫放出口時，其放出率及泡沫水溶液量分別在 8 ℓ/min ㎡ 及 240 ℓ/㎡ 以上，或依廠商提示值核計，並依同條項第 4 款之規定，乘以所規定之係數。惟涉及實質認定部分，建請逕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三、另查泡沫原液屬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經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相關申辦資訊可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nfa.gov.tw/火災預防/申辦事項/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作業)查詢，併予敘明。

【內政部 98.10.09 內授消字第 0980823880 號函】

主旨：有關泡沫滅火設備之建議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10 月 1 日正字 091001 號函辦理。

二、關於耐酒精型泡沫之放出率及泡沫水溶液量設計部分，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已甚明確，即依使用之

泡沫放出口型式採用不同之設計值，但廠商之提示值能有效減火時，得依其提示值核計。據此，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係以合理、經濟及有效為原則，如強制規定取較大者，似有不宜。至有關審核認可書應註明放出率 1 節，本部消防署已錄案參考， 貴公司關心公共安全，敬表謝忱。

【內政部 99.04.08 內授消字第 0990822092 號函】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5 款第 2 目之儲槽高度認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9 年 3 月 29 日南縣消預字第 0990006028 號函。

二、查旨揭條款係考量儲槽實際儲存容量，歸類其危險程度，檢討設置必要之消防安全設備。據此，上開儲槽高度，係指儲槽本體之高度。至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應能有效滅火，併予敘明。

【內政部 99.04.16 內授消字第 0990821938 號函】

主旨：有關儲存甲醇之室外儲槽泡沫放出口竣工查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4 月 12 日(99)國字第 0302 號函辦理。

二、查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13 條規定，設於儲槽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如Ⅱ型泡沫放出口），其使用泡沫之膨脹比種類係屬設置標準第 70 條所列之低發泡者，於竣工查驗時，仍應依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實施泡沫放射試驗。

【內政部 99.04.28 內授消字第 0990822252 號函】

主旨：有關中膨脹泡沫放出口查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4 月 22 日(99)國字第 0301 號函辦理。

二、查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6 之決議內容，係就高發泡放出口進行綜合試驗之泡沫放射試驗項下放射區域部分，得僅針對水力計算上最遠端之放出口實施，並須測定其放射壓力、泡沫水溶液放射量及泡沫水溶液濃度等，謹先敘明。

三、至所詢中膨脹泡沫放出口之查驗是否得比照上開決議辦理 1 節，按該決議所稱測定僅係針對放射區域部分，並未涵蓋綜合試驗之全部項目，尚無法確認整體系統構件及泡沫原液等之性能。基此，旨揭查驗之測定，仍宜比照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 6 章泡沫滅

火設備（低發泡者）規定，應包括外觀試驗、性能試驗及綜合試驗。

【內政部 99.05.21 內授消字第 0990822852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5 月 5 日苗消調字第 0990006870 號函。

二、關於旨揭疑義，敬復如下：

（一）未領有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場所應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4編之規定設置部分：查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據場所設置時之設置標準規定檢討，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但如係非法使用之場所，得以現行法令規定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至未領有雜項執照之室外儲槽究否為合法場所，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二）儲存閃火點70℃以上之室內(外)儲槽場所設置第3種滅火設備之移動式以外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疑義部分：上開之移動式以外二氧化碳(或乾粉)滅火設備，係指設置標準第222條(放射方式準用第83條)及223條(放射方式準用第99條)所定之全區放射或局部放射方式。

（三）至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之泡沫滅火設備應設置泡沫放出口或泡沫噴頭及儲存閃火點70℃以上之室內(外)儲糟場所所設第3種滅火設備之水霧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疑義部分：將錄案於本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討論。

【內政部 99.06.10 內授消字第 0990823059 號函】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01 條第 2 項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6 月 3 日勝（發）字第 039 號函辦理。

二、查設置標準第 201 條規定顯著滅火困難場所均應依第 1 項規定，設置第 1 種、第 2 種或第 3 種滅火設備（以下簡稱第 1 種滅火設備等）外，且應設置第 4 種及第 5 種滅火設備。但符合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除外，謹先敘明。

三、基此，如符合設置標準第 20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儲存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儲槽場所或室外儲槽場所者，依上開規定應設置第 1 種、

第 2 種或第 3 種滅火設備外，並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 2 具以上即可，無需再行檢討第 4 種滅火設備及第 5 種滅火設備之設置數量。

【內政部 99.08.17 內授消字第 0990823977 號函】

主旨：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自行設置射水槍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9 年 8 月 10 日昇消字第 99081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場所應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如業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檢討設置者，已符規定，有關所詢自行設置射水槍（含遙控射水槍）部分，無需再行檢討該標準第 2 條但書及第 3 條之規定；另查射水槍非屬本部公告應施認可或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應經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之範疇，併予敘明。

三、上開涉及現場實質認定部分，仍請洽所轄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 99.12.22 內授消字第 099082591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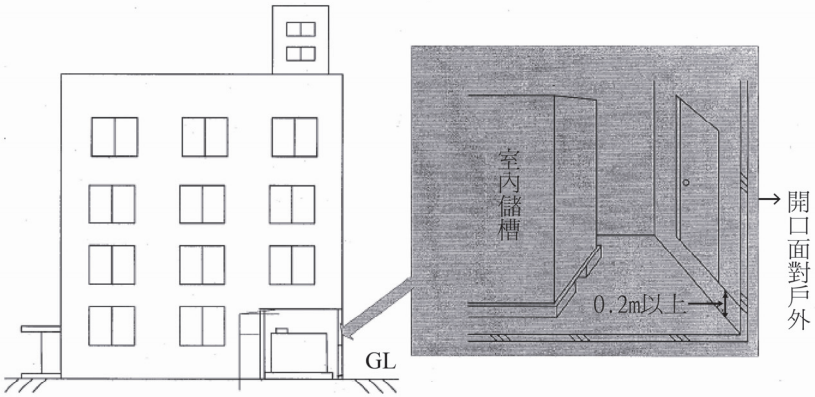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4 編第 194 條之無開口之判定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12 月 7 日南縣消預字第 0990023998 號函辦理。

二、有關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2 款第 3 至 5 目及第 4 款第 3 目但書之「以無開口且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規定 1 節，係指建築物內相鄰場所間之區劃分隔符合上該規定者，可降低該等場所之危險度及局限火災範圍，故上揭之「無開口」，應指建築物內相鄰場所間區劃分隔之牆壁、樓地板不得設置門、窗或其他開口。至上揭款目所列場所設置之窗戶、開口或為人員進出與物品儲放所設置之出入口（以下簡稱出入口等），如係位於建築物內相鄰場所間之牆壁時，均不符前開之但書規定；惟該場所如僅於面臨戶外之牆壁設有出入口等時，並無前開但書應區劃分隔之適用。（如附圖）

三、綜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設置標準所規定之出入口等，應無　貴局來函所述有衝突之情形。



【內政部 100.05.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2958 號函】

主旨：有關三氯矽甲烷適用第 3 種滅火設備之乾粉滅火設備，其乾粉藥劑種類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0 年 5 月 10 日三崎(專)字第 10005003 號函辦理。

二、查三氯矽甲烷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其附表 1 所列之禁水性物質，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98 條規定，禁水性物質適用第 3 種滅火設備之乾粉滅火設備，但乾粉種類以碳酸鹽類（即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等為限，應屬設置標準第 99 條第 1 款表格所列之第 4 種乾粉（主成分為碳酸氫鉀及尿素化合物）。

【內政部 100.06.13 內授消字第 1000823214 號函】

主旨：有關三氯矽甲烷適用第 3 種滅火設備之乾粉滅火設備，其乾粉藥劑種類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0 年 6 月 2 日三崎(專)字第 10006001 號函辦理。

二、查三氯矽甲烷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

理辦法第 3 條及其附表 1 所列之禁水性物質，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8 條規定，禁水性物質如選設第 3 種滅火設備之乾粉滅火設備，其適用之乾粉種類中之碳酸鹽類等，應包含碳酸鹽類（如碳酸氫鈉、碳酸氫鉀）及碳酸鹽類與尿素反應生成物。

【內政部消防署 100.10.17 消署危字第 1000024102 號函】

主旨：有關使用三氯矽甲烷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9 月(100)寶總字第 100043 號函。

二、查三氯矽甲烷具禁水特性，與水反應將產生氣態氯化氫（具腐蝕性）及氫氣（有爆炸危險性），如於室內採用需由人員操作之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恐危及操作人員安全；另泡沫對於製程設備火災（立體火災）能否有效覆蓋，實有疑慮。基此，本案不宜採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19 條及第 220 條第 2 款規定之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

【內政部 101.12.05 內授消字第 1010825872 號函】

主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總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1 年 11 月 28 日(101)機電 8 字第 013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總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7 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辦理。

3-10-12 石油業相關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1.11.04 消署危字第 091001789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請釋示申請經營汽、柴油批發業之營利事業登記，是否需提具儲存場所證明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91 年 10 月申請書辦理。

二、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1 年 8 月 22 日能二字第 09100107380 號函（如附件）釋略以：「石油管理法對於汽、柴油批發業者並未規定須具備汽、柴油庫存證明，惟汽、柴油批發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遵行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之規定」。基此，申請經營汽、柴油批發業之營利事業登記，得不需提具放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證明。

【內政部消防署 91.11.22 消署危字第 0910018968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所提汽柴油批發業者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究否應審查儲存場所證明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1 年 11 月 13 日北消預字第 0910023067 號函。

二、有關經營汽柴油批發業之場所，其現場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消防單位究否審查該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證明 1 案，仍請依本部 91 年 10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提案 8 決議事項辦理。

三、至　貴局建議汽柴油批發業者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應檢附合約書或同意書 1 節，查依石油管理法之規定，汽柴油批發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上開建議事項，請逕向　貴轄該管主管機關於審核時一併辦理。另經營汽柴油批發業之場所，現場僅供辦公室使用者，倘有違規販賣或儲存之行為，應逕依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處分。

【內政部消防署 92.01.23 消署危字第 0920001607 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函請釋示「汽車加油站、加氣站、油庫、漁船加油站」等 4 種場所適用法令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局 92 年 1 月 20 日桃消預字第 0920000549 號函副本辦理。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及石油業者設置之儲油設備（油庫），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相關規定外，其餘位置、構造、設備及安

全管理應依經濟部主管法規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2.02.18 消署危字第 0920002893 號函】

主旨：有關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外，並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2 月 14 日工永字第 09203700980 號函辦理。

二、查有關本案「內政部 92 年 1 月 22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 4 業已決議在案（詳如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92.03.21 消署危字第 0920004847 號函】

主旨：有關加油站儲存油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時，是否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7 條之規定設置「保安監督人」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2 年 3 月 14 日台亞發字第 00313 號函。

二、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復查有關加油站之安全管理，經濟部業已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基此，加油站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相關規定外，其餘位置、設備及經營管理，應適用上開管理規則之規範，並無旨揭管理辦法之適用。

三、另保安監督人及防火管理人兩者之職掌不同，其證照不能相互充抵，惟已修習課程，同意予以減免。

【內政部消防署 92.06.30 消署危字第 0920011456 號函】

主旨：有關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不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2 年 6 月 24 日北消預字第 0920026038 號函副本。

二、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復查石油業儲油設備，經濟部業已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基此，

石油業儲油設備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相關規定外，其餘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適用上開管理規則之規範，並無旨揭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2.10.27 消署危字第 0920019697 號函】

主旨：有關　貴署所詢加油站之建築物如非危險物品儲存處所，僅與地面下油槽連接之加油島及管閥露出地面，應否裝設避雷針 1 節，並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適用，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 9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1764 號函。

二、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復查有關加油站之安全管理，經濟部業已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基此，加油站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外，其餘位置、設備及經營管理，係適用上開管理規則，並無旨揭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3.11.26 消署危字第 0930023395 號函】

主旨：有關所詢加油站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3 年 11 月 24 日研伸字第 931103 號函。

二、依「消防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加油站已訂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等規定，基此，並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適用。至其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檢討設置。

【內政部消防署 94.03.24 消署危字第 0940005635 號函】

主旨：有關自用加儲油(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應依消防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 94 年 3 月 21 日北消預字第 0940007415 號函。

【內政部消防署 94.04.29 消署危字第 094000783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之儲油槽是否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4 月 20 日(94)塑化參總字第 940117 號函。

二、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故倘　貴公司屬「石油管理法」規範之石油業者，其所設置儲油槽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無旨揭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4.06.14 消署危字第 0940011547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詢「大林煉油廠 D-113~D-117 儲槽新建工程」之新建油槽係依據「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實施檢查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辦理檢查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6 月 10 日興大施發字第 0940000747 號函。

二、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故倘　貴公司屬「石油管理法」規範之石油業者，其所設置儲油槽應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5.07.10 消署危字第 095001525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處所詢自用加儲油設施之相關儲槽檢查，應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5 年 7 月 5 日中直字第 0950001898 號函。

二、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按　台端所詢之自用加儲油設施，經濟部已有訂定「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進行規範，故無旨揭管理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消防署 96.10.18 消署危字第 0960026483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所詢加油站是否遴用保安監督人、防火管理人並依法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10 月 4 日全字第 9610001 號函。

二、有關加油站是否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1 節，查內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紀錄提案 7（如附件），業已決議加油站不需遴用保安監督人及製作消防防災計畫在案。

三、另加油站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製作消防防護計畫 1 節，本署刻正研議中，並於近期內公告之。

3-10-13 其他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3.07.08 消署危字第 0930012461 號書函】

主旨：「殯葬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本署主管法規有無相關定義或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司 93 年 7 月 5 日內民司發字第 0930050658 號書函。

二、查「爆炸物」於經濟部礦務局主管之「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業已明定；至本署主管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之「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針對「可燃性高壓氣體」、「可燃性氣體」均有定義，但與　貴司主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所稱「易燃之氣體」未盡相同。另查「天然氣」並非屬上開管理辦法第 4 條所稱之「可燃性高壓氣體」。

三、另查油料場所倘為煉油場之儲油設備、加油站等場所，其安全距離應依經濟部主管之「石油管理法」及其子法「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辦理。至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場所定義於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業已明定，另場外安全距離於第 13 條、第 21 條、第 30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66 條至第 68 條亦有規範，隨函檢附管理辦法 1 份供參。

【內政部消防署 93.10.26 消署危字第 0930020877 號函】

主旨：有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係屬高度、中度或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南分院敬民甘字第 13168 號函辦理。

二、查有關高、中、低度危險工作場所係明定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條，條文內容如附件。另查上開場所之判定，主要依其面積大小研判是否依據上開設置標準第 16 條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三、至本案詠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究屬何種工作場所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所轄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5.19 消署危字第 0940009697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中科 12 吋廠房新建工程」消防竣工查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4 年 5 月 12 日(94)邦字第 940199 號函。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倘上開場所於取得使用執照之前，非經供水供電無法裝設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或裝設有其困難性，致無法進行測試，經地方消防機關認定者，得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再進行安裝、測試，但仍應俟消防機關檢測通過後始得開始運作，惟因事涉實質審查，仍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06.02 消署危字第 0940010490 號函】

主旨：有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防爆網」1 案，查本署主管危險物相關法規主要係針對場所安全進行管理，至汽、機車及其添加劑之安全管理，並非屬本署主管權責，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 94 年 5 月 26 日刑偵五字第 0940056860 號函副本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4.11.08 消署危字第 0940022785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載送潤滑油是否為危險物品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4 年 11 月 1 日(94)全國礦永字第 1101 號函。

二、查本署主管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係規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至道路載送潤滑油，並非屬上開管理辦法規範之範疇，故　貴會所詢載送潤滑油是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危險物品 1 節，本署無意見。

【內政部消防署 95.11.20 消署危字第 0950027790 號函】

主旨：貴局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有關涉及建築法規條文之位置、構造、設備審查機關認定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11 月 16 日基消預壹字第 0950008209 號函。

二、查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基此，本辦法有關位

置、構造、設備之檢查係屬消防機關權責。至建管單位有關建築法規之相關規定，則由該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內政部 99.07.23 內授消字第 0990823673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修法放寬重油、柴油等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7 月 9 日消預字第 0990005328 號函辦理。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所定之 6 類公共危險物品類別及管制量，涉及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討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等之依據，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基此，前開之管制量仍宜維持現行規定，謹先敘明。

三、至關碾米廠使用以重油、柴油等油品為動力之烘乾機 1 節，建議事項如下：

（一）輔導業者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且成本較低之儲存場所（如室外儲存場所）。

（二）協調台灣中油等公司之貴轄營業處所，設置旨揭油品之販賣或儲存據點供民眾購買。

【內政部 99.07.26 內授消字第 0990823692 號函】

主旨：有關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及室外儲存場所之圖面審查及建管、消防會審勘執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本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2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4650 號函及 貴局 99 年 6 月 22 日南縣消預字第 09900122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疑義，涉及建管權責部分，業經本部營建署釋示，略以：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無需依建築法及其子法辦理申請執照，亦無違反建築法令之情事（詳如附件）。基此，廠房之規劃設計如包含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者，其相關圖說之審查及檢查，貴局自應本於權責處理，並主動提醒業者如涉旨揭場所時，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討設置，否則日後如有發現違法情事，仍應依法處置。

【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99.07.20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44650 號函】

主旨：關於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外儲槽場所及室外儲存場所之圖面審查及

建管、消防會勘執法疑義 1 案，本署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99 年 7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0991104858 號函。

二、「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分別為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又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是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自無需依建築法及其子法辦理其申請建築執照，亦無是否違反建築法令之情事；至涉及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施設置標準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審查事宜，仍請貴署本於權責卓處。

【內政部消防署 102.11.21 消署危字第 1021114868 號函】

主旨：102 年 10 月份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說明案 1 之說明意見，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 102 年 11 月 1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8640 號函。

二、旨揭會議說明案 1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係指符合建築法相關定義（如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者，始有建築法第 13 條之適用，故與　貴署來函意見並無未合之處，旨揭會議說明案 1 尚無修正之必要。

3-11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3-11-1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執法疑義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三：有關 94.8.24 消署危字第 0940016324 號函釋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儲存「毒性化學物質」應優先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並排除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惟於「管理辦法」附表 1 所列舉 6 類公共危險物品項目中，多數係屬環保署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如：苯、丙烯晴、二硫化碳、重鉻酸鉀、重鉻酸鈉、氯苯、甲苯胺、乙二醇乙醚、二甲基甲醯胺…等)，此時是否仍應適用管理辦法之規範。

決議：查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進行規範，基此，公共危險物品如屬毒性化學物質原則仍應依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惟倘其儲存或處理方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或環保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11-2 場所認定執法疑義

【89110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12.13 台(89)內消字第 8987221 號】

提案三：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或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作成之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是否均屬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之製造場所？又儲槽區之儲槽，係屬管理辦法何類場所？

決議：管理辦法所稱「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係指不論其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而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至於製造場所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則屬「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另儲槽區之儲槽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91010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2.06 內授消字第 0910088166 號】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所稱「製造或處理場所」之範圍係指該製造或處理之居室、樓層或整棟建築物？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處理場所原則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室外）為其範圍，但處理場所如係屬噴漆塗裝作業、淬火作業、鍋爐或油壓公共危險物等類似之處理場所，其範圍得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9511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5.11.28 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

提案五：某 7 樓建築物，2 樓之一部分為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6 樓之一部分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如無塵室)，其餘樓層為辦公室，現有一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由 2 樓室內儲槽經 3、4、5 樓辦公室到 6 樓之一般處理場所，則：

一、2 至 6 樓是否視為一般處理場所？或 2 樓視為室內儲槽場所、6 樓視為一般處理場所，其餘樓層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編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二、倘 2 樓視為室內儲槽場所、6 樓視為一般處理場所，則係整樓層視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或使用之處所視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另 6 樓之保留空地如何要求？

決議：

一、2 至 6 樓得依實際用途分別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惟其輸送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處應有防火填塞。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認定，均以其實際作業或儲存區域認定之，至 6 樓一般處理場所之保留空地應自建築物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

側起算。

【97031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7.03.19 內授消字第 0970821322 號】

提案七：公共危險物品注入於槽車之場所，其位置、構造與設備是否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之規定？

決議：

一、查本部消防署 94 年 7 月 1 日消署危字第 0940012859 號函說明事項二，略以：「…上開『處理』1 詞，包括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公共危險物品、『填充』或換裝公共危險物品、油壓或循環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至液態公共危險物品注入於槽車（含將液態公共危險物品灌裝於容器內），係屬填充行為，爰此，該場所視為「一般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準用管理辦法有關「一般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二、另本案設有屋頂，未建造外牆或窗戶等構造，供公共危險物品注入於槽車之場所，其未建造之構造部分免依規定檢討設置；至場所內部實際倘無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機械設備（如加熱、冷卻或加壓設備等），其對應之安全設備亦應免檢討設置。

3-11-3 儲槽完工檢查執法疑義

【9305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05.21 內授消字第 0930091048 號】

提案六：「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基準」(以下簡稱檢查基準)發布日前已完工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是否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於申請完工檢查前，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完成下列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惟查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之檢查基準係於 92 年 5 月 15 日發布，基此，上開檢查基準發布日前已完工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得排除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適用。

3-11-4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 台(89)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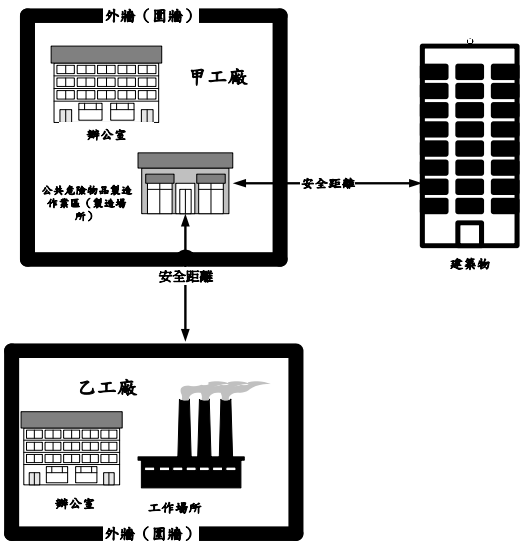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其測量基準點為何？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之認定，係以製造場所內，最靠近鄰近場所設施外壁，與其相鄰場所之外牆之水平距離為準。

【90080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08.29 台(90)內消字第 9087337 號】

提案四：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應如何計算？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場所，其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場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係指廠區內製造作業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與場所外鄰近場所外牆之水平距離。圖例如后附件。



【9010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12.10 台(90)內消字第 9063356 號】

提案十：一棟新建地 3 層、地下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申請供廠房、倉庫、辦公室等用途使用，廠房主要生產項目為液晶顯示平面，其中 1、2、5、6、7 層供無塵室使用，製程處理中使用多種公共危險物品且已達管制量，該場所是否認定為處理場所？如為處理場所如何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之規定？

決議：本案場所應屬公共危險物品處理場所。另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立法旨意，係考量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地面一層建築物發生火災時，可能發生爆炸現象，為使火災或爆炸時壓力從上方釋出，以減少對周圍影響。惟本案係為建築物一部分供作處理場所使用，得排除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屋頂以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適用。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3條第6款「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且應作適當之傾斜，並設置集液溝。」其中所謂「不滲透構造」係指何種構造？另集液溝之大小為何？

決議：

一、不滲透構造係指建築物地板為混凝土造或金屬板造。

二、集液溝應能使洩漏之液體公共危險物有效送至集液池，其設置大小應視製造或處理場所建築物面積、設備配置及現場作業情況等，進行設計，且並非以 1 個為限。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3款前段所稱「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係指為何？另該款但書規定之「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係指何種設備？

決議：

一、有關「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應採用可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溢漏或飛散之構造」係指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機械器具及其他設備，在一般使用狀況下，有充份之容量、強度及性能，不致造成公共危險物品外洩、溢出或飛散者。

二、有關但書「設備中設有防止溢漏或飛散之附屬設備」係指儲槽、幫浦類等設備所設置之回流管、溢流管、混和裝置或攪拌裝置等，設有防飛散之覆蓋、擋流板等，或於周圍設置圍欄等措施。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4款中之「測溫裝置」係指為何？其設置原則為何？

決議：測溫裝置係指能供正確掌握加熱、冷卻設備或處理公共危險物混合、反應設備之溫度變化，俾採必要因應措施者，如溫度計等。設置時，應充分考量處理公共危險物品設備之種類、公共危險物品特性及量測溫度範圍等。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六：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5款中「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其方式為何？另但書規定「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係指為何？

決議：

一、所謂「不直接用火加熱」之方式係指以水蒸氣、熱水、熱媒體、熱風等方式進行加熱；但如使用可燃性液體、可燃性氣體等作為燃料或使用外露鎳鉻電熱線加熱等，均屬直接用火加熱。

二、所謂「預防火災之附屬設備」係指於直接用火加熱之構造上附加能使其有效預防火災之設備者，例如在鎳鉻電熱線上加裝保護裝置等。

【91022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4.23 內授消字第 0910088485 號】

提案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14條第7款「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之虞者」係指為何？又何謂「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

決議：

一、「製造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有發生靜電之虞者」係指處理可燃性液體或可燃性微粒等之公共危險物品設備流動摩擦產生靜電，原則上其導電率在 10-8s/m 以下者。

二、所謂「有效消除靜電之裝置」，一般採接地方式，但視處理物質及作業形態等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或以組合方式設置：

（一）使用惰性氣體填塞。

（二）使用導體性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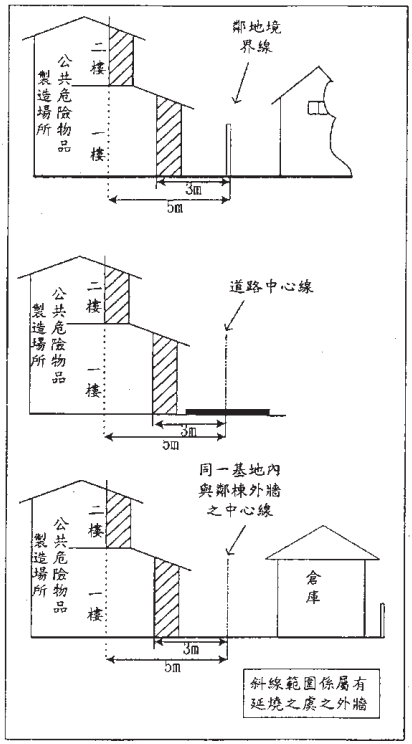
（三）增加液體的導電率(如加入添加劑等)。

（四）中和靜電(如使空氣離子化等)。
（五）限制流速。
（六）調整溼度在百分之75以上。
（七）防止人體帶電。

【91050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6.10 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

提案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有延燒之虞之外牆」為何？另無延燒之虞之外牆，得否設置開口？

決議：有關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所稱「有延燒之虞之外牆」係指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處理場所之外牆與鄰地境界線、道路中心線或同一基地內與鄰棟建築物外牆中心線，第 1 層在 3 公尺以內、第 2 層在 5 公尺以內之部分（如圖）。至於無延燒之虞之外牆，倘設置開口，並未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91050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6.10 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

提案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其設置標準為何？

決議：有關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規定，其設置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與第 4 節採光及照明之相關規定。

【91050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6.10 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

提案十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預防及搶救位置」，其設置考量因素為何？

決議：

一、有關設於不妨礙火災預防及搶救位置，係指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之設置應考量與使用火源或加熱設備維持適當距離，設置地點防止操作失誤之處所，並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至被淹沒。

二、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上為原則，並應便於檢修及消防搶救。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十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8 條所稱「室內」者，是否仍依法規設置通風及排出設備？

決議：有關場所通風之設置，可參照「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1 條規定，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 20 分之 1 以上，倘符合上開基準者，應具有充分之通風設備。至排氣設備係於「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有積存可燃性粉塵之虞者」之情況下方需設置，倘該場所已 1 面無牆或無屋頂，通風良好，無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情況，則不需設置。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七：若有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其使用重油為燃料加熱熱煤油後，利用已加熱之熱煤油為媒介，利用循環方式加熱其生產之物質，未使用熱煤油為燃料，該熱煤油是否得視為不直接用火加熱設備。

決議：熱煤油係屬熱媒體之 1 種，並非屬直接用火加熱之設備。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設置之標示板須符合「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其應設置於該場所出入口附近，並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若該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出入口眾多(一般科技廠房無塵室出入口皆有 20 幾個)，是否每一出入口皆須設置標示板。

決議：標示板設置於主要出入口或明顯易見處即可，不需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9608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8.31 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

提案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第 17 條第 4 款第 5 目所稱「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之建築物，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 4 公尺以上高度之設備」，其中「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係指為何？

決議：「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係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

【970708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7.07.17 內授消字第 0970823077 號】

說明案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執法疑義提案 7 有關擋牆高度之計算，其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與鄰近場所之距離，於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新(增)建圖說審查時，應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外牆計算至鄰近場所現有最近建築物之外牆，或該如何檢討為宜？如計算至鄰近場所現有最近建築物之外牆，是否須考量鄰近場所內未來如再行增建時，可能造成原設計之擋牆高度不足，或僅以審查時之鄰近場所現有建築物檢討其距離即可。

說明：

一、查擋牆之設置，係當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等與廠區外鄰近場所間之安全距離未達法令規定時，為縮減該安全距離之保安措施，以確保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等發生火災時，有效阻隔火勢，避免延燒至所防護之廠區外鄰近場所。惟安全距離倘含括私人土地時，應考量日後如於上開土地上興建建物時，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增加擋牆高度及（或）增設滅火設備等方式），使該場所仍符合法令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並避免日後爭議。

二、基此，上開擋牆高度之計算，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與鄰近場所之距離，得計算至鄰近建築物之外牆，但日後如於上該擋牆與建築物間增建另一建築物，則應重新檢討該擋牆之高度及相關滅火設備。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有關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集液設施設置疑義。

決議：

一、管理辦法有關集液設施之設置，係為避免公共危險物品發生洩漏造成危害，並利於回收處理，實務上多採設置集液池（溝）之方式辦理。至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倘其集液設施難以採用集液池（溝）之設置方式者，亦得採用其他達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惟應將該措施之材質、是否形成延燒路徑、洩漏檢測及後續處理作為等因素納入考量，以避免造成延燒及確保場所安全。

二、另室內儲槽場所因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數量較多，倘發生洩漏，公共危險物品恐大量流出，基此，不宜採用如落水管等設計方式，引流至 1 樓。

三、至設於室外之製造或處理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設備，其樓板採用格柵板等方式者，有關其集液設施之設置得以地面為限。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採機械通風方式者，其換氣標準疑義。

決議：

一、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有關通風設備規定，依內政部 91 年 5 月 9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內政部 91 年 6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函）提案 11 決議，其設置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章第 3 節通風及換氣之相關規定。

二、至有關機械通風部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2 條規定辦理，無勞工者以 1 人計算。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三：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有關「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規定疑義。

決議：

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

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預防及搶救位置」規定，依內政部 91 年 5 月 9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內政部 91 年 6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8772 號函）提案 12 決議，係指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之設置應考量與使用火源或加熱設備維持適當距離，設置地點防止操作失誤之處所，並於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至被淹沒。另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上為原則，並應便於檢修及消防搶救。

二、上開決議所稱「安全閥及相關表計以設置地上為原則」，係指地面以上。基此，有關安全閥之設計倘參考「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49 條規定辦理，並無違反上開決議內容。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七：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保留空地量測基準疑義。

決議：

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保留空地量測基準，得參照安全距離之計算方式，自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倘為室外儲槽，則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

二、查內政部 99 年 1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90009756 號函有關保留空地疑義函釋內容略以：「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撐架)等，不在此限。」上開函釋內容旨在探討保留空地範圍內能否設置上開管線，故倘依實質認定其得設置於保留空地內，自無保留空地之量測以上開管線外緣起算之疑義。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十：針對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4237 號函之說明四：「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防火牆基於作業需求，得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之疑義。

決議：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如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倘依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火牆，得免設置保留空地。至該防火牆基於作業需求，得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4237 號函之說明四，設置 2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但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二、綜上，該防火牆原則上以不設置開口為宜，惟基於作業需求，始得設置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又防火窗一般非屬作業需求應設置之必要設施，故不宜設置。

三、至管線穿越防火牆部分，應予防火填塞，其防火時效應與防火牆之防火時效相當，基此，亦應具有2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3-11-5 販賣場所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 台(89)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六：公共危險物品之販賣場所其建築物之樓層高度應否限制？另其販賣場所應行標示之「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為何？

決議：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危險物品之販賣場所應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並無樓層高度之限制。至其販賣場所應行標示之「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仍應依本部 89 年 2 月 3 日台(89)內消字第 8986151 號函發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及販賣場所標示板規格」辦理。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 台(89)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十：查獲公共危險物品販賣業者，違規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於販賣場所以外之地點時，如附近空地、租用民房、貨櫃屋等，應如何裁處？其違規放置與販賣場所之公共危險物品之儲存量應如何計算？如為無主之物，為避免立即危害，應如何處理？

決議：放置公共危險物品於空地、民房或貨櫃屋等處所，如其儲存之公共危險物達管制量者，上開處所得視為公共危險物品之放置場所，並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儲存槽或儲存倉庫，如其設置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規定者，得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9005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06.14 台(90)內消字第 9086673 號】

提案二：有關受理業者申請石油類製品批發或販賣之營利事業登記時，無法判定其是否為販賣供家庭燃料使用之溶劑油或類似油品時，應如何處理？

決議：商業主管機關受理業者申請石油類製品批發或販賣之營利事業登記於會同消防機關審查時，消防機關除應依消防相關法令審查外，並應注意其是否係販賣供家庭燃料使用之溶劑油或成分類似之油品，如係販賣前述油品，其容器及附屬設備之規格，應符合規定，倘無法確認是否販賣該類品時，亦應予簽註意見，建議工商單位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營業項目，加註「販賣供家庭燃料使用之易燃性液體，其盛裝之容器、供氣管線及相關配線，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91010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2.06 內授消字第 0910088166 號】

提案四：申請設立塗料行、油漆行，消防單位是否應予審查？另前該場所是否

可設於住宅區內？

決議：塗料及油漆之種類龐雜，其中亦含有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液體，另其販賣場所亦均有兼賣溶劑油。基此，塗料及油漆之販賣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時，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並經檢查合格後，始發給營利事業登記。惟從事販賣之塗料及油漆種類，如均非屬公共危險物品，並於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加註「不含公共危險物品」時，則免會消防單位。另有關前開場所得否設於住宅區乙節，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本案事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9110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11.14 內授消字第 0910089726-2 號】

提案八：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其現場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消防單位究否審查該場所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證明？

決議：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明定「儲存 6 類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場所儲存。」基此，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其現場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應要求業者提具其放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所主管之汽柴油批發業者。

二、公共危險物品批發業者提具無需設置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與供應商之相關契約書，足以佐證係自供應商直接提貨送至所服務客戶處者）。

【930811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08.23 內授消字第 0930091667 號】

提案五：依本部 91 年 11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0910089726-2 號令提案 8 決議略以：「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其現場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在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應要求業者提具其放置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證明。但批發業者提具與供應商之契約書，足以佐證係自供應商直接提貨送至所服務客戶處者，不在此限。」惟為確保該供應商為合法廠商或具有儲存公共危險物品能力者，消防單位得否一併要求其提具相關證明(如工廠登記證等)疑義。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其現場僅供辦公聯絡處所使用，批發業者提具

與供應商之契約書，以佐證係自供應商直接提貨送至所服務客戶處者，為確保該供應商為合法廠商或具有儲存公共危險物品能力者，消防單位得一併要求其提具相關證明(如工廠登記證等)。

3-11-6 室內(外)儲存場所執法疑義

【9511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5.11.28 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

提案四：有 1 棟建築物某 1 樓層中間設有 1 室內儲存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場所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究應以室內儲存場所外牆或建築物外牆起算？另有關上開辦法第 23 條所稱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者，其公共危險物品數量係指儲存該棟建築物數量，或儲存於該棟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

決議：

一、本案應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所稱建築物之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情況，惟上開條文並無有關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之規定。

二、另上開辦法第 23 條所稱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係指儲存於該棟室內儲存場所內之數量。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四：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若採用自然通風方式設置，是否仍須設置防火閘門？

決議：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建築物之一部分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者，倘其通風設備採用自然通風之方式，為使儲存場所成為 1 個獨立的防火區劃空間，仍應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6 款規定，應設置防火閘門。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第 5 子目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不在此限。該防火閘門是否須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另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係指通風及排出設備之管路設置撒水頭防護，或建築物內部設有撒水頭防護？另何謂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其防火閘門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

規定。另撒水頭防護係指通風及排出設備之管路設置撒水頭。至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係指其他可防止火勢延燒之方式。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八：管理辦法第 23 條本文所稱「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究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或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本文有關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者，建築物之一部分得供作室內儲存場所使用之規定，係指單一室內儲存場所而言。又因其屬建築物之一部分，為確保安全，故限制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75 平方公尺，並應以防火區劃分隔。依該條之立法體例，本文所稱「儲存 6 類物品之數量在管制量 20 倍以下」非指該棟建築物所有室內儲存場所之數量合計。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九：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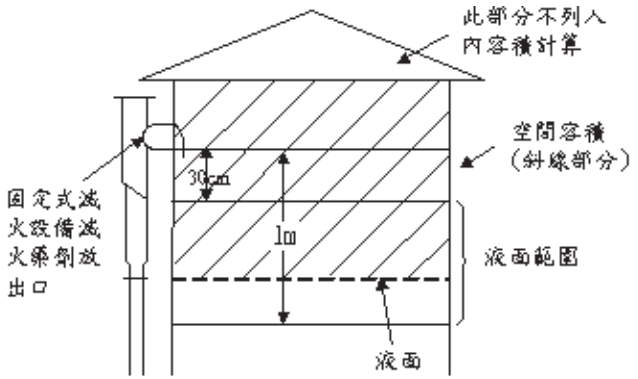
決議：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7 目所稱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係指在符合該條文規定之前提下，只要不是在同一樓層相連設置，可在同一建築物中設置 2 處以上。至兩室內儲存場所間距部分，查現行管理辦法並無規範。

3-11-7 室內儲槽場所執法疑義

【92021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3.05 內授消字第 0920092384 號】

提案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儲槽空間容積為內容積之百分之 5 至百分之 10。但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空間容積以其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以上，未達 1 公尺之水平面上部計算之。有關儲槽之容量計算基準為何？

決議：依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儲槽之容量不得大於儲槽之內容積扣除其空間容積後所得之量。基此，儲槽上部設有固定式滅火設備者，其容量以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30 公分為上限；滅火藥劑放出口下方 1 公尺為下限。其計算基準詳如下圖。



【92102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11.12 內授消字第 0920094119 號】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發電機接管使用之柴油油槽達管制量時，其設置場所是否屬於 9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室內儲槽場所及可否設於建築物地下層疑義。

決議：

一、有關建築物發電機接管使用已達管制量之柴油油槽係屬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室內儲槽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上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查室內儲槽場所儲存閃火點在攝氏 40 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其儲槽專用室並無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層之規定。

三、至本部 90 年 6 月 14 日台(90)內消字第 9086673 號令發布 90 年 5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1 之「決議 1」應即廢止。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十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稱「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其認定標準為何？另使用氣動式幫浦是否符合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

決議：所謂「洩漏時無產生火災或爆炸之虞者」，係指倘儲槽內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不致因幫浦等設備運轉所產生的熱、火星所引燃。氣動式幫浦倘符合上開功能，即可適用上開提案條文但書規定。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儲槽專用室出入口應設置 20 公分以上門檻或設置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防止流出措施，若其幫浦設備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應符合同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應以不燃材料在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是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同等以上性能防止流出措施…此時若設有 20 公分以上門檻，幫浦設備是否得免設圍阻措施。另若室內儲槽之圍阻措施是否可與幫浦設備之圍阻措施共用。

決議：幫浦設備設於儲槽專用室時，明定幫浦設備周圍設置高於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之圍阻措施，或設置具同等以上性能防止流出措施係為避免儲槽或幫浦設備發生易燃性液體洩漏時易引發事故，故採用上開方式予以阻隔，基此，室內儲槽之圍阻措施不可與幫浦設備之圍阻措施共用，除但幫浦設備符合該款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9608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8.31 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

提案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第 4 目所稱「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其認定標準為何？

決議：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8 款所稱「儲存物易引起靜電災害者」，係指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特殊易燃物、第 1 石油類及第 2 石油類。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二：儲槽專用室若增設數個容量 500 公升固定式儲槽，應如何適用管理

辦法？

決議：

一、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1 款，業已明確規範室內儲槽均需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該「專用室」不得放置儲槽與其附屬設備(如幫浦)以外之物品（包含容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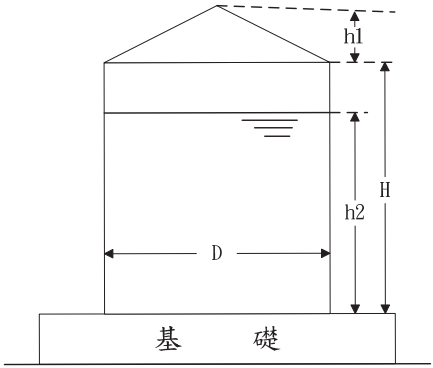
二、次查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款有關室內儲槽場所規定為：「在建築物內設置容量超過 600 公升且不可移動之儲槽」，本案 500 公升固定式儲槽雖未達上開辦法之標準，惟其為固定式且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仍應符合管理辦法中對於室內儲槽場所之規定。

3-11-8 室外儲槽場所執法疑義

【9201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2.11 內授消字第 0920092315 號】

提案三：有關內政部90年4月份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6決議所稱「室外油槽高度」，其計算標準為何？

決議：有關室外油槽高度(H)之計算方式依下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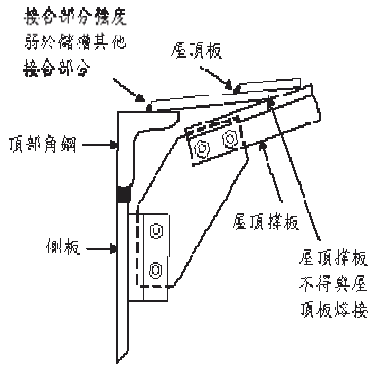
D ：儲槽內徑
h1：槽頂高度
h2：液面高度
H ：儲槽高度

【9206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7.09 內授消字第 0920093399 號】

提案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所指為何疑義。

決議：為防止儲槽內部起火或儲槽周圍被加熱後，使槽內產生氣體，而導致壓力異常上升，致使槽體被破壞，基此，爰規定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須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如採用側板頂部角鋼與屋頂板之接合部分強度弱於儲槽其他接合部分之方式，其構造範例如附圖。

附圖：構造範例



【9206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7.09 內授消字第 0920093399 號】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壓力儲槽應設安全裝置；非壓力儲槽，應設置通氣管」，其安全裝置及通氣管所指為何疑義。

決議：

一、安全裝置係指下列裝置之一：

（一）自動停止壓力上升之裝置。

（二）減壓閥(其減壓側應設置安全閥)。

（三）警報裝置(應包含安全閥)。

（四）破壞板。但以加壓設備在裝設安全閥時會造成動作困難者為限。

二、通氣管係指下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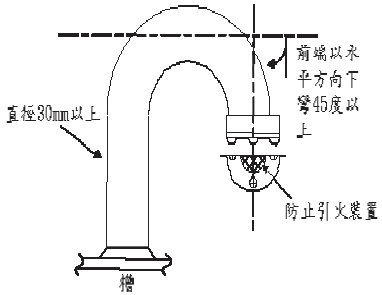
（一）無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如附圖)：

1. 內徑在 30 公釐以上。

2. 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

3.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者，不在此限。

附圖：無閥通氣管範例



（二）大氣閥通氣管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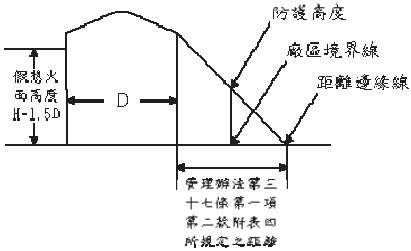
1. 壓力差在 500 公釐水柱壓力以下，即可動作。
2. 有細目銅網等防止引火裝置。但高閃火點公共危險物品，其處理溫度未滿 100℃者，不在此限。

【9206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7.09 內授消字第 0920093399 號】

提案七：「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第 4 點規定略以：「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假想火面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倘假想火面高度較儲槽高度為低時，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計算疑義。

決議：倘假想火面高度較儲槽高度為低時，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為儲槽側板外壁最高點與距離邊緣線所成連線，和地面廠區境界線所延伸垂線交點之垂直高度(如附圖)。

附圖：假想火面高度較儲槽高度為低時，防火牆及防火水幕防護高度



備註：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閃火點達攝氏七十度以上者，其假想火面高度為H=D

【9302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03.03 內授消字第 0930090458 號】

提案二：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以下簡稱設置基準)中，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能否併設以及防火水幕噴頭應向上或向下放射疑義。

決議：

一、有關設置基準中之防火牆及防火水幕得併設，併設時應符合上開基準規定，有效阻絕輻射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防火牆不得設置開口或為配管所貫穿。

（二）防火水幕設置處不得為廠區出入口或人員避難逃生路線。

（三）防火水幕放水量以實際高度計算。

二、查設置基準並無噴頭放射形式之規定，基此，得視現場實際狀況配置。

【9302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03.03 內授消字第 0930090458 號】

提案四：某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數量如下，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之疑義。

一、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以下者，設置 7 座。

二、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70℃以上未達 200℃者，設置 8 座。

三、儲存物之閃火點在 200℃以上者，設置 6 座。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於同一防液堤內設置儲存不同閃火點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時，應以閃火點未達 70℃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10、閃火點在 70℃以上未達 200℃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20，及閃火點在 200℃以上者之儲槽數量除以 30，所得商數之和為 1 以下時，得設置於同一

防液堤內。例如本案，計算式如下：

$\frac{7}{10}+\frac{8}{20}+\frac{6}{30}=\frac{13}{10}>1$ ，

故不得設置於同一防液堤內。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三：有關室外儲槽場所設置之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得否設置於保留空地上？另防液堤周圍道路距離之計算，是否由上開室外儲槽場所設置之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或其附屬設備外緣向外延伸計算其距離？

決議：

一、儲槽周圍保留空地寬度，係自儲槽側板外壁起算，另保留空地內原則不可有機械設備，故室外儲槽場所設置之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並不可設置於儲槽之周圍保留空地內。

二、防液堤周圍道路，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設於防液堤周圍，另防液堤周圍道路與保留空地重疊，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至室外儲槽場所設置之消防幫浦、發電機設備等不得設於防液堤周圍道路內。

【96061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6.20 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

提案十：有關「防火牆及防火水幕設置基準」第 7 點防火水幕配管之設置規定：「(八) 配管應設於地面上。但其接合部分及閥類設有可供檢查、維修之措施者，不在此限。」之疑義。

決議：上開規定係指防火水幕之配管應以設置於地面上為原則，至該配管接合部分及閥類倘設有可供檢查、維修等措施，則可設於地面下。至配管設置高度，上開設置基準並未予限制。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六：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14款有關出入防液堤階梯之間隔距離30公尺之規定應如何量測，以適用管理辦法規定？

決議：有關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高度 1 公尺以上之防液堤，每間隔 30 公尺應設置出入防液堤階梯或土質坡道之量測方式，考量階梯或土質坡道之型式、種類各有不同，其測量以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轉折平台中心線為基準點，並以沿防液堤或土質坡道構造中心線所得步行距離計算之。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四：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有關儲槽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疑義。

決議：

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所稱「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規定，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規定辦理。

二、至內政部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3 會議決議事項(內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399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五：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有關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設置疑義。

決議：查內政部 92 年 6 月 23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4 會議決議事項，針對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有關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其採用側板頂部角鋼與屋頂板之接合部分強度弱於儲槽其他接合部分之方式，僅為構造範例之一。至採用緊急排放裝置等設計方式能達同等效能以上者，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六：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設置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設置，係為內部人員避難逃生、平日維護檢修及災時消防搶救等因素考量。有關其間隔距離 30 公尺之量測，查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函)提案 16 業已決議其測量以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轉折平台中心線為基準點，並以沿防液堤或土質坡道構造中心線所得步行距離計算之。基此，仍應依上開決議辦理。

3-11-9 地下儲槽場所執法疑義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八：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42 條地下儲槽使用雙重殼之地下儲槽場所，何謂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強化塑料？以 FRP 為材料製成之儲槽，是否符合前述所指之強化塑材，另第 6 款應具有能承受荷重之安全構造為何？

決議：

一、所謂「強化塑料」常用材料為樹脂及玻璃纖維，而 FRP(Fiberglass Reinforced Plastics)是玻璃纖維強化塑膠，係屬強化塑料。

二、所謂安全構造係指地下儲槽能承受土壓及內壓重量，不致變形或破損之構造。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提案十一：有關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後段「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所稱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為何疑義。

決議：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有關儲槽周圍應填塞乾燥砂之規定，旨在避免可燃性蒸氣滯留引發危害。至倘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82 條規定，採用儲槽四周填足乾砂、將儲槽埋設於水中或在儲槽室內強制換氣等措施，如確能有效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尚符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款後段所稱「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惟仍應依個案審慎考量其合適性及安全性。

3-11-10 既設場所執法疑義

【9511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5.11.28 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

討論案一、有關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既設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改善申請表、審查表及改善計畫範例，提請討論。

決議：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原改善計畫與改善項目審查一覽表予以合併。

三、修正後格式詳如附件改善計畫表及改善計畫。

附件一

（場所名稱）辦理既設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改善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目	內容	業者自主審查結果	消防機關複查結果	消防機關複查結果說明
資格審查	是否為管理辦法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場所	□是 □否	□是 □否	
	申請時間是否在管理辦法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是 □否	□是 □否	
文件審查	是否檢附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	□是 □否	□是 □否	
	是否檢附場所改善計畫	□是 □否	□是 □否	
內容審查	所提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	□是 □否	□是 □否	
	所提場所改善計畫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	□是 □否	□是 □否	

消防機關綜合審查結果

□本案經本局審查結果，計有上列缺失不符規定，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後重新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本案經本局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請於各改善項目核准日期前完成改善，本局將不定期追蹤列管改善進度；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管理辦法附表 5 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其他(說明：_____

_____

_____

備註

一、「管理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二、本表由業者填寫「申請日期」及「業者自主審查結果」，並於「申請人(業者)」簽章欄簽章後，連同「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各製作 3 份，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

三、消防機關審查完成後，應將「申請表」、「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1 份送交業者、1 份由轄區消防分隊、1 份由消防局留存。

四、消防機關得針對業者所提報之改善項目，視改善難易程度，分別核予不同改善期限；至未提報事項倘有違反管理辦法規定，仍應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五、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 5 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

簽章	申請人(業者)	消防機關		
		承辦人員	審核人員	主管(官)

附件二

（場所名稱）辦理既設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改善計畫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管理權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現場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貳、改善項目一覽表

項次	場所類別	位置、編號等基本資料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業者預計完成改善日期	消防機關審查結果
1	(範例1)室內儲槽場所	A棟B1樓幫浦室	通風設備	依管理辦法附表5改善	○年○月○日	■同意，並請於○年○月○日前改善完畢。 □不同意。(說明：_____)
2	(範例2)一般處理場所	B棟C區	油水分離裝置	依管理辦法附表5改善確有困難，請准予採用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替代措施說明：○○○○○)	○年○月○日	□同意，並請於___年___月___日前改善完畢。 ■不同意。(說明：○○○○○○○○○○○○○○○○○○○○○○○○○○○○)
3						

備註：本表除「消防機關審查結果」由消防機關填寫外，其餘欄位由業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

公司章：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十七：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有一已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其設置位置為建築物之地下層，依據附表 5 之改善，其是否得設置於建築物之地下層？另該場所是否得依附表 5 改善。

決議：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改善項目並無要求對設置位置進行改善。惟查室內儲存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係儲存於可移動式容器中，並非固定無法移動，基於儲存於地下層之公共危險容器於災害預防及搶救考量上均屬不宜，建議指導業者改以儲槽方式儲存或遷至其他安全地點進行儲存。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已設置之室外儲存場所，放置第 1 石油類，惟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五無相關規範改善項目，該室外儲存場所得否依附表 5 改善？屆期未提改善計畫且仍置於室外者，應依違反管理辦法何處規定舉發？

決議：鑑於室外儲存場所僅限儲存第 2 石油類以上之易燃性液體，且儲存第 1 石油類者，夏季溫度極易超過其閃火點，而引發危險，基此，仍應要求業者不得設置於室外，逾期未改善者，依管理辦法進行處分。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一：室內儲槽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5 所列項目改善，是否應設置儲槽專用室？或於場所出入口設置門檻或具同等以上防止流出措施？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5 第 5 款係為 95 年 11 月 1 日前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應行改善之措施及設備，並無要求重新設置儲槽專用室。惟既設場所仍應依上開管理辦法附表 5 改善其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二：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5 規範室內儲槽之配管應具防蝕能力，有關具耐酸耐鹼性之鐵氟龍配管，是否得視為具防蝕能力？

決議：為避免配管生鏽腐蝕，使公共危險物品洩漏，造成危害，配管應具防蝕能力，至其材質或塗料可防止生鏽腐蝕，即達其功能。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三十：有關 2 座以上儲槽重疊堆置，並以鋼架固定，其防液堤設置是否需以該 2 座以上儲槽合計量設置防液堤，或需將 2 座以上儲槽分開並分別設置防液堤；另針對新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是否得比照上述規定重疊設置。

決議：

一、既設室外儲槽場所，以該場所防液堤內最大之儲槽容量計算，設置其防液堤。

二、上開重疊設置之室外儲槽場所，無法符合周圍保留空地、及儲槽間距之規定，基此，新設置場所依上開設置並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9608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8.31 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

提案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既設合法場所」，其認定標準為何？又既設合法場所與非既設合法場所適用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區別為何？

決議：

一、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之「既設合法場所」，應係指「領有與實際場所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者」。

二、既設合法場所雖未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95 年 11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提改善計畫，仍可於 2 年內依第 79 條相關規範進行補提改善計畫進行改善。

三、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者，未於 6 個月內提改善計畫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分後，需符合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管理辦法規範，不再適用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附表 5 改善項目。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一：既設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與其廠區內尚未完成審核通過之室內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應如何界定？

決議：查尚未完成審核通過之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檢討設置，且其與既設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仍應取其兩者依管理辦法規定之保留空地寬度較大者。

【97031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7.03.19 內授消字第 0970821322 號】

提案八：既設室外儲槽儲存管理辦法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防液堤是否得以配管連通合併計算其容量？

決議：

一、關於儲存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既設室外儲槽，查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六）1 後段但書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之防液堤規定，儲存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二、至該既設儲槽之防液堤容量不足時，得否採配管連通相關防液堤合併計算容量疑義 1 節，按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意旨，原則上防液堤不得被配管貫通，惟如經配管貫通之部分，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者，如具有耐震及防止洩漏功能，並附有防液堤構造相關之專業技師(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證明文件或勘查報告者，得合併計算之。

【970708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7.07.17 內授消字第 0970823077 號】

說明案二：(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明定「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惟 95 年 11 月 1 日前之「既設非合法」場所，如逾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得否依管理辦法附表 5 規定進行改善。

說明：

一、查本署 96 年 4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212 號函示略以，基於第 79 條有關既設場所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將屆，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宣導各事業單位儘速於 6 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者，除依消防法第 42 條處分外，並應依現行規定改善，不得再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附表 5 檢討改善。

二、次查內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議提案第 10 案決議略以，領有與場所實際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等相關場所，得於 95 年 11 月 1 日起 2 年內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附表 5 規定，向當地消防局陳報改善計畫並改善完畢。

三、鑑於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非合法場所，其設置時間不明，是否係屬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稱 95 年 11 月 1 日前之已設置場所，得否適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仍有待商榷。且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如僅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所列項目進行改善，恐有建築構造等安全不足之疑慮。綜上，未領有與場所實際用途相符合之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公共危險物品等相關場所，仍應依現行規定進行改善。

3-11-11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

【89110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12.13 台(89)內消字第 8987221 號】

提案四：已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申請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需依現行規定辦理？消防器具是否需經審核認可？

決議：已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申請使用執照時，如能檢具儲槽設置時之相關證明文件，則其消防安全設備得依設置時之相關法規辦理(78 年以前適用建築及勞工等相關法規；78 年以後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另其消防器材是否應檢附認可書乙節，准予依照 86 年 5 月 29 日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八之決議，略以：「對於 85 年 8 月 1 日前已完成結構體且消防安全設備已安裝完竣，無法提具審核認可證明之建築物，基於實地需要及便民考量准予免附審核認可書。」之規定辦理。

【89110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12.13 台(89)內消字第 8987221 號】

提案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槽區之消防安全設備，其室內消防栓設備與冷卻撒水設備可否共用消防幫浦，其揚程、出水量應如何計算？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槽區，其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之消防幫浦及配管應以專用為原則，於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其室內消防栓設備與冷卻撒水設備之消防幫浦及配管得併用，此時其揚程應為兩者中之最大者，出水量應為兩者最大出水量之合計計算。

【89110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12.13 台(89)內消字第 8987221 號】

提案六：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槽區消防安全設備所需水源，在不影響其水源容量下，可否採用海水？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儲槽區無法以自來水作消防水源時，在不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各項性能及確保有效水源容量下，得採用海水當作消防水源，惟各項設備、器材應採取有效之防蝕措施。

【9010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0.12.10 台(90)內消字第 9063356 號】

提案十二：對於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細部設計，無法與結構基礎、製程配管、操作平台及機電等項設計同步進行時，可否先行審查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等，並俟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完成其數量配管等細則之審查？

決議：大規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細部設計，大都須俟結構及基礎設計、製程配管設計、操作平台設計、機電設計完成後，方可設計。對於在施工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數量、配線等圖說細部審查，確有其困難者，得先檢具下列資料審查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等，並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完成細部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一、建築物之圖說、概要等資料。

二、設計所引用之消防法令條文。

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種類（不含其數量）及其設置位置。

四、消防幫浦種類、數量及緊急電源概況。

五、其他說明資料。

【93112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12.06 內授消字第 0930092535 號】

提案一：酒類產品未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範範圍之製酒場所歸類疑義 1 案。

決議：酒類產品未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範範圍之製酒場所，應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之中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9511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5.11.28 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

提案一：於 93 年 5 月 1 日前設立之場所，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於現今檢查發現現場有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是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於 93 年 5 月 1 日前既設合法之場所，除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3 條之情形外，免依上開標準第 4 編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9511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5.11.28 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

提案二：於 93 年 5 月 1 日後設立之場所，並依法取得使用執照，當時並未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後檢查發現該場所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是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於 93 年 5 月 1 日後設立之場所，倘當時申請並非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檢討設置，之後檢查發現該場所存放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者，應依上開標準第 4 編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95111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5.11.28 內授消字第 0950826033 號】

提案六：某場所有 3 棟建築物，1 棟為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其餘 2 棟為一般處理場所，因作業之故，3 棟建築物皆以輸送管線連結，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如何檢討設置？另消防安全設備係以整廠區皆視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要求設置，或各棟分別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 3 棟建築物之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原則。另消防安全設備應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涵蓋範圍分別檢討設置。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五：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5 改善並無位置及面積之改善規範，其檢查是否仍須依管制量倍數，依各條改善項目改善或無論管制量倍數及適用法規，皆依附表 5 內容全面改善？

決議：有關既設場所改善應視該場所建築型態，就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除已設置之固定設施如儲槽，無法改善外，其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其數量，仍應依現行法規檢討之。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4.23 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二十六：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其製造及室內儲存場所與室內儲槽場所併設，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附表 5 無需改善其位置，其儲存場所是否與製造場所有所區劃，又如何區劃？倘需區劃，其消防安全設備是否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編規定重新要求？另有關檢查場所用途時，該場所用途與使用執照不符，是否認定用途不符，依第四編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

一、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其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未列舉改善項目無需改善，查附表 5 並未針對場所應予區劃。

二、本案該場所用途與使用執照用途不符，仍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依第 4 編重新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

【96061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6.20 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

提案十二：某建築物部分樓層之一部分為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或室內儲存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1 款第 4 目、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規定，是否應整棟視為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或僅以其實際作業或儲存區域認定疑義。

決議：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主要係規範「一般處理場所」及「室內儲存場所」是否為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故上開場所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者，其範圍仍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定義範圍為主，而非指該棟建築物。

【9608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08.31 內授消字第 0960824997 號】

提案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場所(以下簡稱危險物品場所等)，除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4 編規定外，是否仍應符合設置標準第 1 至 3 編之規定檢討設置？

決議：

一、危險物品場所(設施)設於建築物內部者，應考量整棟建築物或樓層之特性(如樓層數、無開口樓層、總樓地板面積等)；設於建築物以外部分者，應以整體安全考量為前提。

二、基此，危險物品場所等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危險物品場所等如位於建築物內者：

1. 建築物專供危險物品場所等使用者：

(1) 設置標準第 4 編及第 1 至 3 編均有規定部分(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及標示設備等)：危險物品場所等應符合第 4 編規定，得免依設置標準第 1 至 3 編之規定檢討設置。

(2) 設置標準第 4 編未規範部分(如緊急廣播設備、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排煙設備等)：準用第 1 至 3 編之規定。

2. 建築物之部分供危險物品場所等使用者：

(1) 設置標準第 4 編及第 1 至 3 編均有規定部分：危險物品場所等應符合第 4 編規定；至該場所以外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如涉建築物整棟或整層之特性(如樓層數、該樓層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等)，危險物品場所等部分仍應納

入，依第 1 至 3 編規定一併檢討設置，惟危險物品場所等部分如依第 4 編規定已設有之設備，得免重複設置。

(2) 設置標準第 4 編未規範部分：納入危險物品場所等以外場所，依第 1 至 3 編之規定，一併檢討設置。

（二）危險物品場所等如位於建築物以外部分者：

依第 4 編進行檢討，但於檢討整體廠區或建築基地內之室外消防栓設備及消防專用蓄水池時，危險物品場所等之面積應納入一併計算檢討。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八：有關設置標準第 209 條之室內消防栓設備及第 210 條、第 231 條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幫浦出水量，每支消防栓每分鐘應為多少公升以上？另第 218 條設置泡沫滅火設備之幫浦出水壓力計算是否準用設置標準第 77 條規定？

決議：

一、查各滅火設備所設置消防幫浦之性能(含揚程及出水量等)應經水力計算，並使其滅火設備末端之出水量符合設置標準第 209 條(第 1 種滅火設備之室內消防栓)、第 210 條(第 1 種滅火設備之室外消防栓)、第 231 條(防護設備之室外消防栓)等條文之規定。

二、另有關第 218 條幫浦出水壓力部分，得準用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算最末端 1 個泡沫放射區域全部泡沫噴頭放射壓力均能達到每平方公分 1 公斤以上。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九：漁船加油站內，其油槽是否應依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決議：查漁船加油站之設置型態及危害特性與設置標準第 193 條第 2 款所定加油站類似，其消防安全設備得比照加油站相關規定檢討設置；至該場所如設置地上式儲油槽，其消防安全設備得比照室內、室外儲槽場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12.03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關於設置標準第 194 條之規定，如符合其第 1 款第 1 目「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m^2 以上」、第 4 目「建築物除供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以外，尚有其他用途者。…」者，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所指之對象係僅針對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一般處理場所，抑或整層或整棟建築物？

決議：查設置標準第 194 條所定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所指之對象，均係針對第 193 條所列之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其中關於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4 目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所在建築物如尚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即符合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但以無開口且具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之操作溫度未滿 100℃者，不在此限。至該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所指之對象，係為上開建築物內之一般處理場所部分。

二、另第 194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所在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符合本目規定之顯著滅火困難場所所指之對象，係指建築物內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部分。

【9906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9.06.04 內授消字第 0990823254 號】

提案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外)儲槽場所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94 條檢討，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並依設置標準第 201 條設置泡沫滅火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應如何設置？

決議：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外)儲槽場所如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依設置標準第 201 條選擇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或水霧滅火設備者，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部分：室內(外)儲槽場所所設置之固定式泡沫滅火設備應依設置標準第213條規定，設置固定式泡沫放出口(Foam Chamber)。至設置標準第217條所定之泡沫噴頭，係設置於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一般處理、室內儲存及室外儲存等場所。

（二）水霧滅火設備部分：設於室內儲槽場所者，考量儲槽發生火災或洩漏事故時，易延燒至整個儲槽專用室，水霧滅火設備之防護範圍應涵蓋整個儲槽專用室；如設於室外儲槽場所者，應針對儲槽頂部及其側壁予以防護；至噴頭之設置位置應於儲槽頂部及側壁上部，使防護對象之表面積均在水霧噴頭放水之有效防護範圍內，但儲槽設有風樑或補強環等阻礙水流路徑者，風樑或補強環等下方亦應設置；另噴頭數量應依總放水量、每一噴頭之防護範圍及放水量核算，其中總放水量係以防護對象總表面積(即儲槽頂部及側壁之表面積合計)與設置標準第21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單位面積放水量(每平方公尺每分鐘20公升以上)之乘積以上。

【100071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0.07.18 內授消字第 1000824238 號函】

提案四：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外儲槽場所屬其他滅火困難場所者，應如何檢討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之滅火器疑義。

決議：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如高閃火點物品或第 6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室內、外儲槽場所屬其他滅火困難場所者，準用設置標準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 2 具以上。

3-11-12 石油業相關執法疑義

【91010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1.02.06 內授消字第 0910088166 號】

提案六：有關石油業者(台塑石化公司)所設置之儲油槽，其相鄰儲油槽間之安全間距為何？另如於儲油槽間設置防火牆(fire resistant wall)其安全間距得否減半？

決議：查經濟部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訂定之「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業已明定相鄰儲油槽間之安全間距。另於儲油槽間加設防火牆(fire resistant wall)其安全間距得否減半 1 節，宜請業者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申請釋示。

【911230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1.15 內授消字第 0920092229 號】

提案七：有關加油站儲存油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時，是否應依 9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7 條之規定設置保安監督人？

決議：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查有關加油站之安全管理，經濟部業已依據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之石油管理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且上開管理規則亦有相關安全管理規範。基此，加油站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相關規定外，其餘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部分，應適用上開管理規則，至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臺(90)內消字第 9086533 號令發布之 90 年 4 月 16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 7 之決議應即廢止。

【92012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2.02.11 內授消字第 0920092315 號】

提案四：某預拌混凝土業者申請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其加儲油設施是否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

決議：查石油管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業已明定自用加儲油設施相關規定，另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基此，自用加儲油設施，除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外，並無管理辦法之適用。

3-11-13 其他執法疑義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 台(89)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八：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經逕行舉發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其連續處罰之間隔期限為何？

決議：消防法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處罰後之複查期限並未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違規程度、改善所需時限及潛在危害性程度等實際狀況，自行裁量。

【89052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89.06.27 台(89)內消字第 8986747 號】

提案三十三：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資格限制太嚴，可否由其管理權人自行遴派有實務經驗之幹部，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合格後即准以任用？

決議：為考量保安監督人之權責及從事業務之專業性，避免素質良莠不齊，其資格仍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

【9302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03.03 內授消字第 0930090458 號】

提案三：某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 91 年 8 月 12 日向該轄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因故未加會消防機關審查，於 92 年 4 月 17 日補送消防機關審查時，究應適用 88 年版或 91 年版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另倘當時係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是否符合規定疑義。

決議：

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建管機關因故未加會消防機關審查，嗣後補會時，有關法令業已修正，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之審查，以原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依據。

二、另查 88 年版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儲存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依其性質設置儲存槽或儲存倉庫，其設置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該儲槽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93112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12.06 內授消字第 0930092535 號】

提案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

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惟同 1 人得否同時擔任 2 個以上不同場所之保安監督人疑義。

決議：依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基此，同 1 人不得同時擔任 2 個以上不同場所之保安監督人。

【93112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12.06 內授消字第 0930092535 號】

提案三：保安監督人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擬訂之消防防災計畫，其中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期程為何疑義。

決議：保安監督人依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擬訂之消防防災計畫，其中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期程，得比照「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針對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每半年至少應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1021004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2.10.14 內授消字第 1020825028 號函】

說明案一：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是否應由專業人員負責簽證疑義。又專業人員定義為何？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二、為落實專業分工之執行，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另並訂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等。基此，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簽證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專業人員部分，應符合「技師法」相關規定。

第4篇

爆竹煙火

4-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990602) …… 769
4-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020517)…… 778
4-3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991206) …… 782
4-4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 (990920) …… 798
4-5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 (991206) …… 800
4-6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991126) …… 812
4-7 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 (1020517)…… 823
4-8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 (1001227)…… 827
4-9 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 (1000223)…… 829
4-10 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1010528) …… 831
4-11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1000117) …… 833
4-1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範例 (1000218) …… 854
4-13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範例 (1000218) …… 880
4-14 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 (1010608)…… 890
4-15 公告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 (990809)…… 896
4-16 公告委託經濟部辦理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 (990607) …… 897
4-17 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990802)…… 898
4-18 公告舞臺煙火施放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數量 (991019) …… 899
4-19 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 (990802) …… 900
4-20 解釋函令（爆竹煙火部分） …… 901
4-20-1 爆竹煙火認定解釋函令 …… 901
4-20-2 爆竹煙火製造解釋函令 …… 904
4-20-3 爆竹煙火輸入解釋函令 …… 905
4-20-4 爆竹煙火認可解釋函令 ……911
4-20-5 爆竹煙火販賣解釋函令 …… 913
4-20-6 爆竹煙火施放解釋函令 …… 916
4-20-7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解釋函令 …… 946
4-20-8 爆竹煙火取締及銷毀解釋函令 …… 952
4-20-9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 …… 963
4-20-10 其他解釋函令…… 964
4-21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爆竹煙火部分） …… 966
4-21-1 爆竹煙火製造執法疑義 …… 966
4-21-2 爆竹煙火認可執法疑義 …… 967
4-21-3 爆竹煙火施放執法疑義 …… 968
4-21-4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執法疑義 …… 969
4-21-5 爆竹煙火取締及銷毀執法疑義 …… 971
4-21-6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 …… 972

4-1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0971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7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二）爆竹煙火成品及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KClO_3$）或過氯酸鉀（$KClO_4$）之輸入許可。

（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之販賣許可。

（四）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

（六）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

（四）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

（五）輸入一般爆竹煙火之封存。

（六）其他有關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特殊需要，依法於特定區域內特設消防機關時，該區域內屬前項第二款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

爆竹煙火分類如下：

一、一般爆竹煙火：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二、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

（一）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

（二）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四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

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一項規定使用者，準用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二、使用執照。

三、平面配置圖。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安全防護計畫。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前項許可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負責人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

二、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五年。

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

一、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

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

三、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一部或全部提供他人租用或使用，進行爆竹煙火製造、加工作業。

四、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一項所定許可或第二項所定許可後變更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審核方式、收費、許可文件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應檢附數量、合格儲存地點證明、使用計畫書、輸入或販賣業者、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入庫二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始得入庫。

前項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由輸入或販賣者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

第八條 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輸入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申請個別認可，附加認可標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後，始得供國內販賣。

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或陳列。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其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或復運出口。

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認可標示之核發、附加認可標示後之檢查、第二項所定型式認可變更之審查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收費、安全標示、型式認

可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廢止：

一、未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或附加方式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

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檢驗結果，不符型式認可內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消費者依照安全方式使用，仍造成傷亡或事故。

五、將認可標示轉讓或租借他人。

一般爆竹煙火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者，其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之；其負責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回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一般爆竹煙火，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型式認可之申請。

第十一條 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檢附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待申請個別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除前項所定文件外，並應檢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封存，經個別認可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

第十二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行陪同。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第十四條 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輸入者、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儲存場所與出進口廠商證明文件、押運人、運輸方法、經過路線資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施放許可或備查文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輸入之專業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辦理入庫。

取得專業爆竹煙火輸入許可者，其申請資料有變更時，應檢附原許可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得逕行或命輸入者銷毀或復運出口：

一、申請輸入資料虛偽不實。

二、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

第十六條 施放第二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施放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施放數量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者，得免報請備查。

前二項專業爆竹煙火應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施放作業前之儲存，並應於合格之臨時儲存場所為之。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施放之安全作業方式、施放人員之資格、第二項所定一定數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責其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安全防護計畫修正時，亦同。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於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或爆竹煙火產生煙霧、異味或變質等狀況，致影響其安定性時，其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立即採取下列緊急安全措施：

一、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報案。

二、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機具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

三、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搬離至安全處所。

第二十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紀錄。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金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金最高額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應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並處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二、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本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業。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三、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四、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或命令，即將個別認可不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地點。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一般爆竹煙火。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位置、構造或設備設置之規定。

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或販賣場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所為之檢驗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登記相關資料、未依限保存紀錄、未依限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

八、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其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販賣或陳列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作業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

七、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五分之一。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之爆竹煙火，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儲存爆竹煙火之規定，致生火災或爆炸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輸入爆竹煙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輸入爆竹煙火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申請輸入之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即自行運出儲存地點。

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紀錄，或申報不實。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施放器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

煙火，得變賣、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或銷毀之；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第三十三條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之爆竹煙火、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施放，依本條例規定。

海關依法應處理之爆竹煙火，其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2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07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9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2082252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一般爆竹煙火，其種類如下：

一、火花類。
二、旋轉類。
三、行走類。
四、飛行類。
五、升空類。
六、爆炸音類。
七、煙霧類。
八、摔炮類。
九、其他類。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指以氯酸鹽、過氯酸鹽、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如下：

一、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總重量零點五公斤。
二、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零點三公斤或總重量一點五公斤。
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火藥量五公斤或總重量二十五公斤。但火花類之手持火花類及爆炸音類之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管制量為火藥量十公斤或總重量五十公斤。

前項管制量，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爆竹煙火種類在二種以上時，以各該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時，即達管制量以上。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命申請人銷毀及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命輸入者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銷毀時間、地點、方式及安全防護計畫，事先報請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銷毀採引火方式者，應選擇空曠、遠離人煙及易燃物之處所，在銷毀地點四周應設置適當之阻絕設施及防火間隔，配置滅火器材或設備，並將銷毀日期、時間、地點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三、於上午八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並應派人警戒監視，銷毀完成俟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封存之程序如下：

一、核對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與型式認可證書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二、核對進口報單與申請輸入許可相關文件記載事項是否相符。

三、確認儲存場所為合格者，且與申請輸入許可相關文件記載相符。

四、查核運輸駕駛人及車輛是否分別依規定取得有效之訓練證明書及臨時通行證。

五、封存以封條為之，封條應加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防並註明日期。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解除封存及其後續處理之程序如下：

一、經個別認可合格者，應出示個別認可合格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後，始得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附加認可標示。

二、經個別認可不合格者，應出示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封存後，始得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運出儲存地點辦理修補、銷毀或復運出口。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三、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照片。

四、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五、專業爆竹煙火效果、施放方式、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七、施放人員名冊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八、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命其補正；必要時，並得至現場勘查。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或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儲存、販賣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

爆竹煙火監督人任職期間，每二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訓練之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其課程如下：

一、消防常識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操作。

二、火災及爆炸預防。

三、自衛消防編組。

四、火藥常識。
五、爆竹煙火管理法令介紹。
六、場所安全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七、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規劃。
八、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操作實務。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複訓之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其課程如下：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實務探討。
二、爆竹煙火管理法令介紹。
三、安全防護計畫探討。
四、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實務探討。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安全防護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負責人及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職責。
二、場所安全對策，其內容如下：
（一）搬運安全管理。
（二）儲存安全管理。
（三）製造安全管理。
（四）銷毀安全管理。
（五）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三、自衛消防編組。
四、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五、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六、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知所轄消防主管機關。
七、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八、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九、防止縱火措施。
十、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第九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登記，得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為之。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登記流向，應依品目分別載明下列資料：
一、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出貨對象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二、專業爆竹煙火成品：出貨對象、活動名稱與地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三、一般爆竹煙火成品：

（一）單筆或一個月內同一登記對象或同一登記地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出貨對象姓名或名稱、地址(如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二）前目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出貨對象姓名或名稱、電話及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銷毀之程序如下：

一、於安全、空曠處所進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二、於上午八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並應派人警戒監視，銷毀完成俟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

三、應製作銷毀紀錄，記載沒入處分書編號、被處分人姓名、沒入爆竹煙火名稱、單位、數(重)量及沒入時間、銷毀時間，並檢附相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逕行銷毀，應先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並製作銷毀紀錄，記載銷毀之爆竹煙火名稱、單位、數(重)量及銷毀時間，及檢附相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4-3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050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400915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5082005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608233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63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擋牆，規定如下：

一、為鋼筋混凝土、土質、土沙質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構造；其設置基準如附圖一至四。

二、高度不得低於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高度。其牆腳與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

本辦法所定防火牆，規定如下：

一、與倉庫外牆之距離在二公尺以上。

二、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造或鋼骨補強之鋼板或防火板構造，並具堅固基礎。

三、倉庫設有天花板者，防火牆高度高於天花板高度五十公分以上；無天花板者，防火牆高度應高於倉庫屋頂以上。

四、鋼板構造之防火牆厚度為零點三五公分以上。但倉庫儲存總火藥量在二公噸以下或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下者，為零點二五公分以上。其他材質之防火牆厚度應為三公分以上。

本辦法所定對象物，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對象物：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

二、第二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第十一目及第三款所列之場所。

三、第三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及前二款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

四、第四類對象物：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高壓電線。

第三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之區別及建築物使用目的如下表：

工作場所之區別		建築物使用目的
有火藥區	作業區	壓藥室、填土室、鑽孔室、繳炮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成型間、插線間、包裝間（包括貼商標）等作業室，曬藥場及其他有火藥之作業區（如有必要可置廁所）。
	庫儲區	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
無火藥區		警衛室、會客室、辦公室、休息室（吸菸室）、飯廳、廁所、廚房、宿舍、浴室、機械修理間、無火藥類倉庫、無火藥填土室、紙筒製作室。

第四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

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半成品倉庫、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總火藥量無法計算者，得以總重量除以五計算之。

$$\text{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 3 \times \sqrt[3]{\text{總火藥量(單位：公斤)}}$$

二、曬藥場：十公尺以上。

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一。但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安全距離如附表二。

四、原料倉庫：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儲存數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倉庫，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倉庫間之安全距離，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二）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倉庫，其相互間安全距離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　　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前項建築物處理或儲存數量之規定如下：

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及半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公噸以下。

二、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二十五公噸以下。

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十公噸以下。

第五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各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但有設置擋牆者，得減半計算：

一、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如附表三。

二、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四。

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五。

四、原料倉庫：

（一）與第一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與第二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三）與第三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四）與第四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

第六條 作業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獨立之一層建築物。

二、門窗不得與鄰棟建築物相互對開。

三、建築構造、材料及設施符合下列規定：

（一）牆壁、屋頂及天花板以不燃材料建造。

（二）作業室最少設二處門，門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門高不得低於二公尺，門分別通向屋外；窗材為不易震裂之安全玻璃、塑膠等材料，窗臺不得設置木條或鐵條等障礙物，且不得高於地面六十公分，門窗能向外推開，有金屬配件者，應為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但工作人數在二人以下時，得為一處門。

四、作業室周圍設水溝，並經常清理，配藥室水溝末端（距配藥室四公尺以上）設置廢藥沈澱池。廢藥沈澱池避免陽光直射，並每週清理一次。

五、人行道應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

六、各工作場所之傳動機械及其他足以產生靜電之設施，均應裝設接地線，其接地電阻不得超過十歐姆。

七、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器具。使用電力照明時，應用全密封型防爆燈具，保持表面光滑使不積存塵埃,使用之開關應為全密封防爆型或裝設於室外防塵箱內。

八、使用之馬達應為全密封防爆型或以牆隔離裝於室外，其接地電阻不得超過十歐姆，開關或啟動設備應為全密封防爆型或裝設於室外防塵箱內。

九、配電線路均應埋設於地下，或裝置於連接氣密之金屬導管中，並應有良好之接地，其電力總開關應設於有火藥區外。

十、應設符合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一、設有烘藥設備者，應以蒸汽或熱風方式間接加熱，並有定溫定壓之自動控

制裝置及警報裝置。

第七條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其相互間及與其他作業室、倉庫等應以擋牆隔離之。但其建築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放壓面面對空曠無人地區，不致誘發火災，以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建造者。

二、其他三面建築堅固之鋼筋水泥牆抗阻爆力之發散，其厚度在存藥量四公斤以上者為五十公分，未滿四公斤者為二十公分。

三、屋頂向放壓面方向傾斜，使用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建造。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抵抗力弱且不燃性之輕質材料，可為矽酸鈣板、合成樹脂防火板或其他具有同等性質之材料。

第八條 曬藥場曬藥架之材料應為木質或竹質，並以竹釘或籐條固定之，使用鐵釘者，應不得外露；曬藥盤之材料應為木質、竹質或其他不發火材料。曝曬時應保持曝曬物品之穩定，以免發生摩擦。

第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六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下列規定：

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

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

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舖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

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距周圍牆面五公分以上。

五、倉庫前舖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泥沙。

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

七、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

八、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九、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

十、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十一、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倉庫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

十二、倉庫通路面積應占倉庫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三、專業爆竹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分室儲存。

第十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無火藥區，其構造、設備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搬運應以四輪手推車為主，成品或半成品均應盛於木質、竹質、紙箱或塑膠盤中；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

第十二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無火藥區間應設置有效隔離之境界柵欄，並於顯明位置及出入口設立危險區域、嚴禁煙火、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二、於明顯位置標示最高工作人數、原料及半成品或成品之限量、設備、物品之配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

三、作業區機械設備及其他物品之放置，不得妨礙緊急避難時之進出路線，非作業必需品，不得存放於作業區內。

四、作業區之工作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平滑不粗糙之木板為之，上鋪銅皮或橡皮等對下墜物體有緩衝，不易產生靜電者。

（二）發火金屬物及非作業用器具，不得放置臺面。

（三）地上及臺面之浮藥應隨時清理，並於每日下班前澈底清理。

五、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六、進入之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佩帶識別證，並貼本人照片，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血型及工作部門等。

（二）服裝為棉質品。配藥人員應著防火圍裙及膠鞋或布鞋。

七、進入之機動車輛，排氣口應有防焰裝置，並與各作業室及倉庫保持八公尺以上之距離；停放時，應完全熄火。

八、嚴禁攜帶有產生煙火之虞之物品進入，並置專人嚴加管制。

九、五十公尺以內，不得使用木材或木炭類等燃料，有煙囪者，應設防焰罩。

十、原料應分類、分室儲存，已配之火藥，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十一、不合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隨時清理，並作適當處置，不得儲存於倉庫或配藥室內。

十二、原料應於倉庫內稱量，分別移送至配藥室，取用原料之瓢應使用木質、竹質、塑膠或不發生火花之金屬產品，並以不同顏色或標籤識別之，不得混用。

十三、稱量原料之秤具應使用彈簧式座秤，不得使用秤錘吊秤。

十四、盛裝原料之容器應予加蓋。

十五、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十六、庫儲區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十七、庫儲區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

非屬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易燃易爆物品。

十八、庫儲區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十九、儲存一年以上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二十、對作業人員應每半年施以四小時以上之安全講習，並記錄存查。其講習課程內容如下：

（一）火藥常識。

（二）作業程序。

（三）安全管理及安全防護計畫。

第十三條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其安全管理除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面加鋪木質方格墊板，並經常保持濕潤；或加鋪合格之導電橡膠墊。

二、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為銅質、竹質、木質或其他不易發生火花之製品；用水調和配藥時，得使用塑膠製品。

三、壓藥、裝藥之模具為銅質、竹質、木質、電木或塑膠製品；使用鋁質者，應予接地。

四、壓藥機桿頭為銅質、竹質、木質或不銹鋼，頭部直角部位應稍加切削，並不得為錐形。

五、裝（壓）藥作業時，應避免金屬類間強烈震動、撞擊或磨擦。

第十四條 各作業室之機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裝（壓）藥機或填土機或鑽孔機以一臺為限。

二、從事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各一臺為限。

三、從事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鑽孔機各一臺為限。

四、從事爆竹繖炮作業時，其使用之繖炮機，以四臺為限。

第十五條 配藥、篩藥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配藥依一定程序，先混合還原劑，再加氧化劑；氧化劑、還原劑不得同時混合為之。

二、篩藥作業時，以個別篩網分別過篩氧化劑、還原劑。

三、加入鋁粉等金屬粉末時，以酒精少許濕潤或以表面處理，以防範反應生熱，在雨天及高濕度狀況下，應特別注意防範意外事件。

四、配製赤磷敏感藥劑，先以水或丙酮濕潤，再與氯酸鉀混合。

五、配成之濕赤磷劑，裝入不易使其乾燥之容器。

六、配製含赤磷後之配藥室，立即以水沖洗清淨。

七、未完全乾燥之火球藥粒，不得裝填，應放置於通風處，含有鋁鎂等金屬粉末之配合劑不得堆積存放。

八、配製赤磷藥劑須使用專用配藥室，工作人員之防護衣、鞋、襪、手套、容器及工具，均限於該室使用，不得與其他作業混合或交互使用。

第十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從事填土、配藥、裝藥、篩藥或爆引切割等作業之作業室，以一人為限。

二、以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專業爆竹煙火及煙霧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製造採裝(壓)藥、填土、鑽孔分別於不同作業室作業者，每一作業室應在二人以下。但無火藥之填土，不在此限。

三、以含氯酸鉀之原料從事煙霧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製造作業，或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或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鑽孔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四人以下。

四、以不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或將爆竹煙火原料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指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以上)後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八人以下。

前項作業所使用之原料，含磷化物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一公斤；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五公斤；其他原料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十五公斤。但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者，每次配藥、裝藥得為十五公斤。每次配妥後應立即移至室外安全場所。

爆引切割作業，每次不得超過零點五公斤，每批不得超過三公斤；已切割與未切割之爆引應遠離分別放置，並隨時加以覆蓋。

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二十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儲存總火藥量（單位：公噸） / 儲存總重量（單位：公噸） /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超過四，五以下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下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下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內外門板均有防盜措施。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每隔五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之鐵柵。

七、周圍設置排水溝。

八、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不得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

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設有照明設備者，應為防爆式電燈，配線為地下嵌入型電線，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或場外開關。

十、應設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儲存總火藥量二公噸以上或總重量十公噸以上者，應設土堤。

十二、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十三、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七條之一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前，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

前項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但保持距離確有困難者，得儲存於不受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影響之場所內。

二、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

三、臨時儲存場所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施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

四、周圍設置專業爆竹煙火、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五、臨時儲存場所所放置專業爆竹煙火等物品，應有防止被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所生火花引燃之措施。

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五十公噸以下，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三、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

五、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六、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場所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

七、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舞臺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分室儲存。

前項場所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九公尺以上	八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六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第十九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

二、分類放置。

三、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四、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五、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六、儲存一年以上者，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七、設置防盜措施。

八、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第二十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

二、為防火建築物。

三、內部以不燃材料裝修。

第二十一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數量：

（一）摔炮類：儲存總火藥量不得超過五公斤或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五公斤。

（二）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總火藥量不得超過一百公斤或總重量不得超過五百公斤。

（三）同時放置前二目之一般爆竹煙火時，應以各目實際數量為分子，各目規定之數量為分母，所得商數之和不得為一以上。

二、購買及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

三、分類放置。

四、不得出售非法製造或無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五、儲存一年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前項第一款之儲存數量，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設儲存專用室放置：

一、摔炮類：總火藥量三公斤以上或總重量十五公斤以上。

二、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總火藥量五十公斤以上或總重量二百五十公斤以上。

三、同時放置前二款之一般爆竹煙火時，應以各款實際數量為分子，各款規定之數量為分母，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上。

前項儲存專用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二、出入口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三、四周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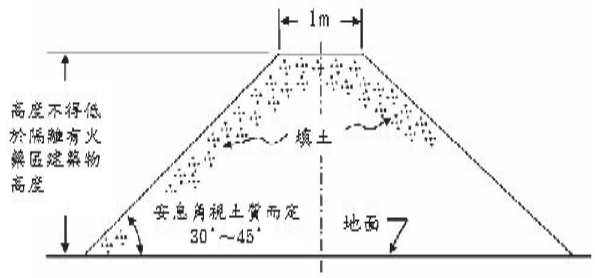
四、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五、保持上鎖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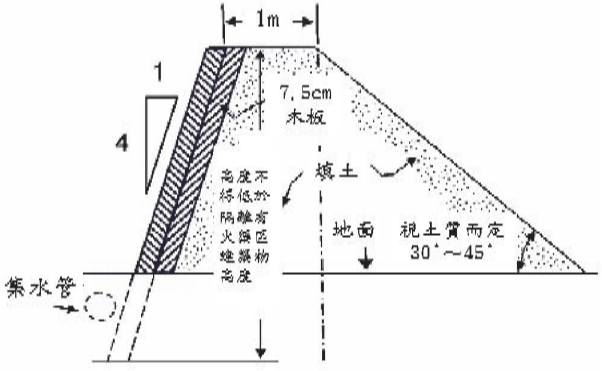
六、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七、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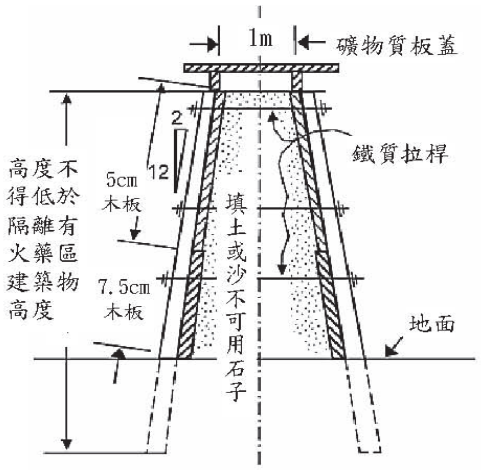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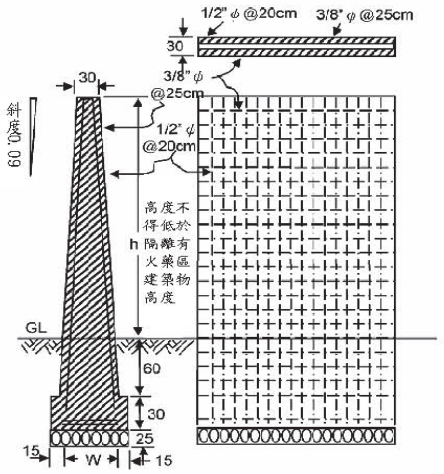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土質擋牆



附圖二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單面覆板)



附圖三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雙面覆板)



註：W=2×0.09h+30

附圖四　鋼筋混凝土擋牆

附表一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附表三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建築物設分 總火藥量（單位：公斤） 總重量（單位：公斤）		有爆炸危險之作業區、半成品倉庫								有起火危險之作業區、半成品倉庫								進行包裝、卷紙、組合、裝箱或以硝酸鹽為主要火藥之作業區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排地類一般爆竹煙火					排地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排地類一般爆竹煙火					排地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									
		與一類物對離	第二類物距	第二類物對離	第三類物距	第四類物距	與一類物對離	第二類物距	第三類物對離	第四類物距		與一類物對離	第二類物距	第二類物對離	第三類物對離	第四類物對離	與一類物距	第二類物距	第二類物對離	第三類物對離	第四類物對離	與一類物對離	第二類物距	第二類物對離	第三類物對離	第四類物對離
超過四百，五百以下	超過二千，二千五百以下											一百三十	九十五	六十五	三十										
超過三百，四百以下	超過一千五百，二千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二百五十，三百以下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一千五百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一百十	八十	五十五	二十五										
超過二百，二百五十以下	超過一千，一千二百五十以下	一百三十	九十五	六十	三十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超過一百八十，二百以下	超過九百，一千以下	一百二十	八十五	六十	三十							九十五	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超過一百六十，一百八十以下	超過八百，九百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九十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超過一百四十，一百六十以下	超過七百，八百以下	一百十	八十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超過一百二十，一百四十以下	超過六百，七百以下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八十五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一百，一百二十以下	超過五百，六百以下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九十，一百以下	超過四百五十，五百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七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八十，九十以下	超過四百，四百五十以下	九十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七十，八十以下	超過三百五十，四百以下	八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七十	五十	三十五	十五							五十	四十	二十五	十
超過六十，七十以下	超過三百，三百五十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五	五十	三十	十五							五十	三十五	二十五	十
超過五十五，六十以下	超過二百七十五，三百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
超過五十，五十五以下	超過二百五十，二百七十五以下	七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	十
超過四十五，五十以下	超過二百二十五，二百五十以下	七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	十
超過四十，四十五以下	超過二百，二百二十五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三十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三十五，四十以下	超過一百七十五，二百以下	七十	五十	三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三十，三十五以下	超過一百五十，一百七十五以下	六十五	五十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二十五，三十以下	超過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	三十六	二十五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超過一百，一百二十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超過七十五，一百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十五以下	七十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備註：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三、超過本表所定之數量者，其安全距離以本表所定最大安全距離對應之最大數量，依下式計算之：

$$\text{安全距離} = \frac{\text{表定最大安全距離} \times \sqrt[3]{\text{實際數量}}}{\sqrt[3]{\text{表定最大數量}}}$$

例如：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有爆炸危險之作業區與第一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表定最大安全距離為一百三十公尺，其對應之最大總火藥量為三百公斤，假設現有實際總火藥量一千公斤，則其安全距離為：

$$\text{安全距離} = \frac{130 \times \sqrt[3]{1000}}{\sqrt[3]{300}} \fallingdotseq 194.2\text{公尺}$$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儲存總火藥量（單位：公噸） 儲存總重量（單位：公噸）		與第一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超過四，五以下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下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下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附表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 總重量		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十四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八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二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二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二十四公尺以上

4-4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095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437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二、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採書面審查外，得於七日內會同當地工業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實地勘查。

第五條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文件，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許可。

第六條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許可文件字號。

二、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居（住）所。

四、製造種類。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許可文件。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年度校正後之工廠登記證影本。

五、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記載事項變更，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換發許可文件，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許可；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許可。

第九條 許可文件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予作廢，其負責人應檢附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經年度校正後之工廠登記證影本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條 申請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申請核發、換

發、補發許可文件，應繳交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5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內消字第 093009099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7082352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65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型式認可：指在國內製造前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前，驗證一般爆竹煙火之分類、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及標示，符合本辦法規範之程序。

二、個別認可：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在國內製造出廠前或自國外輸入銷售前，驗證其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及標示與型式認可相符之程序。

三、燃燒：指一般爆竹煙火作用時發出火焰、火星、火花、聲響或煙霧等狀態。

四、速燃：指一般爆竹煙火未依原設計方式穩定燃燒，且縮短其燃燒時間者。

五、爆燃：指應進行燃燒、噴射或發煙之一般爆竹煙火發生爆炸之現象者。

六、噴射：指以火藥筒燃燒所噴出之氣體為動力，進行旋轉、行走及飛行等狀態。

七、發煙：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之燃燒狀態。

八、塞底：指在筒管底部或中間底部使用紙、塑膠、黏土、水泥、石膏、木材或木粉等物堵塞，以防止火藥燃燒時，從筒管後方噴出火星或氣體等之措施。

九、底座：指用紙、塑膠、木材或相類似材料製成，裝在火花類、升空類或煙霧類等一般爆竹煙火主體之底部者。

十、發射底座：指用紙、塑膠、木材、金屬板及金屬絲或相類似材料製成，裝置於飛行類一般爆竹煙火底部者。

十一、主體：指一般爆竹煙火中裝置或粘塗火藥之部分及以火藥壓製成型之一般爆竹煙火。

十二、本體：指一般爆竹煙火之單一成品。

十三、火藥：指一般爆竹煙火所用藥劑之總稱。

十四、導火線：指將火藥揉入紙中或將火藥放在紙或線等之中央後，扭、編成芯之線狀物，供一般爆竹煙火點火使用或筒管間之火藥線。

十五、安全引線：指可承受三秒以上旁燃之導火線。

十六、柄：指一般爆竹煙火中以紙管、塑膠管、竹、木、鐵絲或相類似材料製成支撐主體之部分。

十七、笛音：指筒管內之火藥作用時，發出嗶或滴等尖銳之聲音。

十八、全長：指一般爆竹煙火之主體、底座或發射底座、柄、尾和翼等共同構成之外形長度。但不包括外部之裝飾紙。

十九、斷火：指一般爆竹煙火燃放時，導火線或主體中途熄滅或未點燃火藥之現象。

二十、燃成率：指一般爆竹煙火燃放時，其燃成數占燃放總數之比率。

第三條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申請人為一般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者、輸入者或代理商。

第四條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符合下列共同認可要件：

一、燃放後不得產生尖銳碎片。

二、外觀或包裝不得類似糖果或其他食品，且外表應整潔，不得有變形、污損、生鏽或發霉之情形。

三、塞底應牢固，能防止燃燒時火焰、火星由尾端噴出。

四、底座或發射底座材料應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安裝應牢固不得脫落。

五、火藥充填應確實，不得洩漏，表面不得殘留明顯藥粉。

六、一般爆竹煙火與原設計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長度在十公分以上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二）長度未達十公分者，長度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三）直徑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七、火藥燃燒過程不得產生下列現象：

（一）速燃。

（二）爆燃。

（三）斷火。但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其為多筒式，且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者，或爆炸音類一般爆竹煙火之排炮、連珠炮不在此限。

（四）火藥燃燒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八、點火位置應明顯或標示清楚。

九、導火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露之導火線應採用安全引線，點火後三秒以上才能引燃主體。

（二）安全引線應能承受三秒鐘以上之旁燃。

（三）外露之導火線應裝置牢固，至少須能承受成品本身二倍或成品加上二百二十七公克之重量。

（四）引燃後不得產生斷火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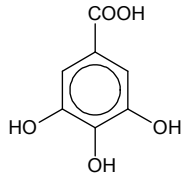
十、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使用下列原料：

（一）三硫化二砷(As_2S_3)、砷酸鹽($M_3(AsO_4)n$，n 為金屬價數)或亞砷酸鹽($M_3(AsO_3)n$，n 為金屬價數)。

（二）氯酸鹽($M(ClO_3)n$，n 為金屬價數)。但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者。
2. 彩煙採用氯酸鉀($KClO_3$)，配以等量以上之碳酸氫鈉($NaHCO_3$)者。

（三）沒食子酸、五倍子酸($C_7H_6O_5$)，結構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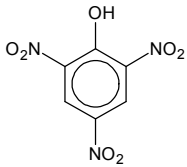
（四）鎂(Mg)。但鎂鋁合金粉，不在此限。

（五）汞鹽($Hgn(X)_2$，X 為陰離子或酸根，n 為陰離子或酸根之價數)。

（六）赤磷(P_4)。但用於製造玩爆紙、拉炮及玩具手槍底火藥時，在火藥中增加適量之鈍感劑，以降低其敏感性者，不在此限。

（七）白磷(P_4)。

（八）苦味酸鹽($[C_6H_2N_3O_7]nM$，n 為金屬價數)或苦味酸($C_6H_3N_3O_7$)，結構式如下圖：



（九）硫氰酸鹽(M(SCN)n，n 為金屬價數)。

（十）能通過孔徑零點一四九毫米篩網之鈦(Ti)。

（十一）鋯(Zr)。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化學物質。

十一、一般爆竹煙火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事項不得虛偽不實，並以顯著、清晰可辨方式為之。

（二）標示字體為中文正體字，並得輔以外文及通用符號。

（三）內容應標明下列事項：

1.產品名稱。

2.製造業者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品原產地。屬國外輸入者，並應標示輸入者或代理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3.原料成分及火藥量。

4.安全標示：包括使用說明、警語及注意事項。

5.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及有效期間。

第五條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除應符合前條共同要件外，並應依其種類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火花類：指以噴出火焰或分枝狀之火花、火星為目的者。

（一）手持火花類：

1.不可發出爆炸音或笛音。
2.全長未達二十五公分者，手柄長度不得小於七點五公分。
3.全長在二十五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者，手柄長度不得小於十公分。
4.全長在五十公分以上者，手柄長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5.水平位置燃放火花條時，主體下垂距離不得大於其火藥覆蓋長度百分之五十。
6.火藥燃燒後，木質柄筒不得繼續燃燒。
7.柄或手持部分，與燃燒本體緊密結合，不得有脫落現象。
8.每個火藥量在十五公克以下。

（二）筒狀火花類：
1.不可發出爆炸音。
2.紙筒垂直高度在其直徑三倍以上時，應安裝底座。
3.放置於十二度斜板上不可傾倒。
4.每個火藥量在三十公克以下。

二、旋轉類：指利用火藥作用後所生推力，使主體產生旋轉並噴出火花者。
（一）為非固定軸者，每個火藥量在十五公克以下；為固定軸者，每個火藥量在四十五公克以下。
（二）不得向上跳起零點五公尺以上。
（三）不得行走移動二公尺以上。
（四）不得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五）不得與其他一般爆竹煙火組合。
（六）火藥作用時，主體不得產生燃燒現象。

三、行走類：指利用火藥作用所生推力，使主體可以在地面或水面上行走，或一面旋轉一面行走者，並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一）每個火藥量在二公克以下。
（二）火藥作用時，主體不得產生燃燒現象。
（三）作用時，藥劑與主體不得產生脫離狀況。

四、飛行類：指在紙或塑膠等製成之筒管中裝入火藥作為推進劑，於作用後升空，可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一）會發出笛音者，每個火藥量在二公克以下；不會發出笛音者，每個火藥量在十公克以下。
（二）會產生爆炸者，其爆炸點應距離發射點十公尺以上。
（三）發射後軌跡在其發射垂直線十五度夾角範圍內。
（四）具有發射底座者，水平方向之最小尺寸至少為全長三分之一，置於十八度斜板上時，不得翻倒。

（五）火藥量在二公克以上，且需以輔助設施始能與地面垂直發射者，應附有發射底座，主體升空後不得傾倒。

（六）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應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上熄滅。

五、升空類：指以紙或塑膠製成之筒管（單筒或多筒），於筒內填充火藥等，射向空中後產生各種顏色及形狀之火花者。

（一）每個發射煙火之筒管直徑不得超過七點五公分，每筒火藥量在二十公克以下；多筒式者，總火藥量在二百公克以下。

（二）火藥腔體填充後，填充之火藥上方裝置塞子或不燃填塞物。

（三）筒內有爆炸藥劑者，距離發射點三十公尺以上始得開始產生爆炸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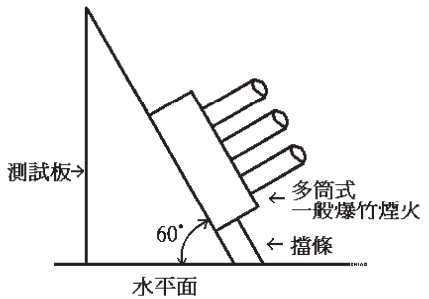
（四）不得設計以手持或插座方式燃放。

（五）單筒底座應與主體牢固連接，底座寬度，應大於其高度三分之一以上。

（六）多筒式者，筒管壓縮強度應在三十公斤以上，塞底強度在三十公斤以上，筒與筒之間作用時間不得超過十秒；每筒火藥量未達二公克之多筒式者，筒管壓縮強度及塞底強度應在二十公斤以上，且燃成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九十。

（七）單筒式者，放置於十八度斜板上不得傾倒。

（八）多筒式者，放置於六十度斜板上不得傾倒，如下圖：



（九）發射後軌跡在其發射垂直線十五度夾角範圍內。

（十）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應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上熄滅。

六、爆炸音類：指以產生爆炸音為目的者，分為單響炮類、拉炮類、玩爆紙類、水鴛鴦類及無紙屑炮類。

（一）單響炮類：每根長度在五公分以下，直徑在一點五公分以下，火藥量在零點三公克以下。排炮及連珠炮聯結數不得超過一千根，且偏差值不得大於百分之五；燃成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九十。

（二）拉炮類：每個火藥量在零點零五公克以下。

（三）玩爆紙類：每個直徑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

（四）水鴛鴦類：每個長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下，直徑在零點六公分以下，火藥量在一公克以下。

（五）無紙屑炮類：每個藥粒直徑在零點五公分以下，火藥量在零點一公克以下。主體長度不得超過一千公分。

七、煙霧類：指以產生煙霧為目的者。

（一）每個火藥量在十五公克以下。

（二）不得發出爆炸音。

（三）不得直接以塑膠材料作為容器。

（四）作用時，火焰時間不得超過全部發煙時間四分之一。

八、摔炮類：指在細砂上塗滿火藥，以紙等包裝後再用漿糊、紙漿或木屑封固，擲於硬物上會發出爆炸音者。

（一）每個直徑在一公分以下，火藥量在零點零八公克以下。

（二）表面或被覆之加工應牢固，不得有破損或火藥外露之情形。

九、其他類：指無法歸類於第一款至前款之一般爆竹煙火或由第一款至前款中二類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

（一）無法歸類於第一款至前款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種類。

（二）由第一款至前款中二類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組合者，應符合各類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物品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製造業者應檢附製造許可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等影本。

四、輸入者或代理商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由國外輸入者，並應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

五、樣品三十二個。

六、樣品照片。

七、儲存場所合格證明文件。

八、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詳實之中文正體字譯本。

第七條 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書面審查：就前條檢附文件進行審查。

二、實體檢驗：就前條檢附之樣品進行檢驗。

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實體檢驗之檢驗方法如下：

一、外觀及尺寸檢驗：

（一）應用目視檢驗成品外觀。

（二）長度檢驗：以直尺或卡尺分別以互相垂直之二方向量取樣品二端面距離，取其平均值，其精確度為零點一毫米。

（三）直徑檢驗：以卡尺分別在樣品上部、中部及底部量取樣品之主體直徑，取其平均值，其精確度為零點一毫米。

二、牢固性及平穩性檢驗：

（一）導火線牢固性檢驗：將樣品主體提起，在下垂之導火線上吊起規定之重物一分鐘後，觀察導火線是否有脫落現象。

（二）底座安裝牢固性檢驗：拿起底座使主體向下，在下垂本體上加掛三十克重物吊起一分鐘後，觀察底座或本體是否分離。

（三）塞底跌落檢驗：將主體以手拿住呈水平狀，於四十公分高度，向厚度為三公分以上之硬木自由落下，每個樣品重複三次，觀察塞底是否有破裂或脫落現象。

（四）塞底強度檢驗：將升空類多筒式樣品塞底，以萬能拉伸試驗機進行強度檢驗。

（五）底座安裝平穩性檢驗：將樣品直立放置於用硬木板製成之斜面上，樣品不得傾倒，再將樣品旋轉九十度後，亦不得有傾倒之現象。

（六）壓縮檢驗：將升空類多筒式樣品筒管，以萬能拉伸試驗機進行壓縮檢驗。

三、火藥檢驗：

（一）禁用原料之檢驗，應採用化學分析方法。

（二）火藥量檢驗：將樣品分解，剔除導火線及雜物。火藥量在一公克以上者，其秤重儀器之靈敏度為零點一公克；火藥量未達一公克者，其秤重儀器之靈敏度為零點零零一公克。

四、燃燒檢驗：

（一）以點燃一般爆竹煙火方式檢驗樣品燃放效果。

（二）導火線引火時間之檢驗：使用二個精確度在零點一秒以上之碼錶，記錄其點燃導火線至本體燃燒之時間，其量測值應至零點一秒。若二個碼錶偏差值未達零點五秒，取其平均值為導火線之燃燒時間。若二個碼錶偏差值在零點五秒以上者，則應重作。

（三）旁燃檢驗：以暗火接觸導火線外緣，三秒內不得引燃導火線。

（四）發射高度檢驗：選用標杆、測高儀、經緯儀及其他量測高度儀器量測。

（五）發射偏斜角之測試：將可改變直徑之鐵絲圓圈，水平掛放於距樣品二公尺高處，圓心與發射點在同一垂直線上，調整圓圈直徑與發射點構成允許偏斜角度，觀察樣品是否通過鐵絲。

（六）作用時間檢驗：

1. 以碼錶量測升空類多筒樣品筒與筒之間作用時間。

2. 以碼錶量測煙霧類爆竹煙火火焰時間及全部發煙時間。

第九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型式認可證書，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型式認可證書應登載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負責人姓名。

四、產品名稱。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登載事項。

前項型式認可證書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型式認可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申請變更，並換發型式認可證書。但變更涉及性能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本辦法如有修正，致使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要件變更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已核發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條 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之申請人為取得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之製造業、輸入者或代理商。

第十一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四、申請個別認可之數量表。

五、由國外輸入者，應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

六、自有或租賃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證明文件。

七、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詳實之中文正體字譯本。

第十二條 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書面審查：就前條檢附文件進行審查。

二、實體檢驗：至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之儲存場所進行抽樣檢驗，其抽樣檢驗依國家標準九〇四二之規定取樣，取樣之檢驗方法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實體檢驗抽樣數量及合格判定之基準如下表：

抽樣檢驗合格判定基準表							
個別認可數量	檢驗方法	樣本數	缺點類別				
			A1、A2	B1	B2	C1	C2
			Re	Re	Re	Re	Re
501-3200	燃燒檢驗	13	1	2	2	3	4
	其他檢驗	13					
3201-35000	燃燒檢驗	20	1	2	3	4	6
	其他檢驗	20					
35001 以上	燃燒檢驗	32	1	3	4	6	9
	其他檢驗	32					

備註：

一、不良品數目在Ｒｅ（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目下限)以上時，判定為不合格。

二、嚴重缺點：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一般爆竹煙火基本功能者，記作Ａ。分為下列二種：

（一）不可修補之嚴重缺點記作Ａ１。

（二）可修補之嚴重缺點記作Ａ２。

三、一般缺點：雖非嚴重缺點，惟對一般爆竹煙火施放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記作Ｂ。分為下列二種：

（一）不可修補之一般缺點記作Ｂ１。

（二）可修補之一般缺點記作Ｂ２。

四、輕微缺點：非屬於前二款之缺點，記作Ｃ。分為下列二種：

（一）不可修補之輕微缺點記作Ｃ１。

（二）可修補之輕微缺點記作Ｃ２。

五、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實體檢驗之各項缺點判定表如附表一。

六、抽樣樣本數，以一般爆竹煙火主體計算。若抽樣取得之藥劑量不足時，得增加抽樣數量。

第十三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個別認可標示；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但缺點可修補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第十一條規定文件及審查結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申請補正檢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正檢驗之數量應扣除原抽樣檢驗數量及未修補之不良品。

未修補之不良品，視為不能修補之一般爆竹煙火。

第十四條　個別認可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長度為二十五毫米，寬度為十五毫米。

二、具有防偽設計。

三、標示認可之年份。

四、標示流水編號。

第十五條　個別認可標示之附加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緊密張貼於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本體上。

二、於一般爆竹煙火之本體上張貼有困難者，應在其最小包裝上緊密張貼。

前項第二款最小包裝所含一般爆竹煙火數量不得超過二十四個。

第十六條　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收費如下：

一、型式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自國外輸入者，為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二、核發、補發或換發型式認可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三、個別認可審查費：在國內製造者，為新臺幣二萬二千元，自國外輸入者，為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四、每個個別認可標示為新臺幣一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實體檢驗缺點判定表

一、共同部分：

序號	檢驗項目	認可要件	檢驗方法	最低檢驗數量/抽樣樣本數	缺點名稱	缺點類別
1	外觀	第四條第二款 第四條第五款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數檢驗	嚴重生鏽、發霉	A2
					與原規格不符	A2
					有漏藥污染	B1
					標示不清晰、被遮蓋、損壞	B2
					變形	B2
					外表沾有藥劑	C1
					輕微污染、生鏽或發霉	C2
2	導火線	第四條第八款 第四條第九款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八條第二款第一目 第八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三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導火線燃燒時間未滿 2 秒 導火線旁燃時間未滿 2 秒	A2
					導火線燃燒時間在 2 秒以上，未滿 3 秒 導火線旁燃時間在 2 秒以上，未滿 3 秒	B2
					不牢固、斷火或無法引燃施放	C1
					點火位置不明顯	C2
3	主體	第四條第六款	第八條第一款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長度與直徑不符規定誤差值超過 5%	A2
					長度與直徑不符規定誤差值在 5%以內	B2
					破裂、粘接不牢	B2
4	底座、發射底座	第四條第四款 第五條（底座、發射底座相關規範）	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第五目 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底座安裝不牢固或不平穩	A2
					底座水平方向未達垂直高度 1/3 以上，且在各類斜板測試中傾倒。（無底座之一般爆竹煙火本項免測試）	
					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	
					發射底座與主體置於斜板測試中傾倒	A2
					發射底座未能承受主體作用時之衝擊力（無發射底座之一般爆竹煙火本項免測試）	
5	塞底	第四條第三款	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 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不牢固	A2
					燃燒時塞底未能防止火焰、火星由尾端噴出	A2
6	標示	第四條第十一款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全數檢驗	無警語、未標明原料成份及用量	B2
					未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進口商及原產地	
					未標示製造年月及有效期間	
					印刷有錯誤，字體不符合要求	
7	藥量成份	第四條第十款 第五條（火藥量相關規範）	第八條第三款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使用違禁藥品	A1
					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 5%以上	A1
					火藥量超過原規格設計未達 5%	B2
8	其他	第四條第一款 第四條第七款	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產品燃放後產生尖銳碎片	A1
					燃放後產生斷火、速燃或爆燃	A1
					燃放後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1

二、個別部分

序號	產品類別	認可要件	檢驗方法	最低檢驗數量/抽樣樣本數	缺點名稱	缺點類別
1	火花類（手持）	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主體燃燒後下垂距離大於其火藥覆蓋長度 50%	A1
					主體燃燒後未能與柄緊密結合而有脫落之現象、木質柄筒繼續燃燒	A1
					手持部分長度不足	A2
					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A2
1-1	火花類（筒狀）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	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紙筒垂直高度超過其外徑三倍以上時，未安裝牢固之底座	A2
					主體放置於 12 度斜板上傾倒	A2
					發出爆炸音	A2
2	旋轉類	第五條第二款	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點燃後向上跳起高度超過 0.5 公尺	A1
					點燃後移動距離超過 3 公尺	A1
					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2
					點燃後移動距離超過 2 公尺未滿 3 公尺	B1
					發出笛音或爆炸音	B2
3	行走類	第五條第三款	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火藥作用時主體產生燃燒現象	A2
					作用時藥劑與主體產生分離	B1
4	飛行類	第五條第四款	第八條第二款第五目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小於 10 公尺	A1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大於 25 度	A1
					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未於距地面 3 公尺以上熄滅	A1
					主體著火時同時爆炸	A1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大於 15 度小於 25 度	B2
5	升空類	第五條第五款	第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六目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之 1	3 個/26 個 3 個/40 個 7 個/64 個	具有爆炸效果之煙火其爆炸點距離發射點小於 30 公尺	A1
					燃放後產生碎片落下時，未於距地面 3 公尺以上熄滅	A1
					燃放筒傾倒，或發生炸筒現象	A1
					多筒式者，其筒與筒之間作用時間超過 10 秒	B1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大於 15 度小於 25 度	B2
					發射後與其發射垂直線之夾角大於 25 度	A1
				2 個/26 個 2 個/40 個 3 個/64 個	火藥腔體裝置之塞子或不燃填塞物不牢固、毀損、缺漏	A2
					多筒式塞底強度未滿 30 公斤；每筒火藥量未達 2 公克之多筒式者，筒管塞底強度未滿 20 公斤	A2
				2 個/26 個 2 個/40 個 3 個/64 個	多筒式筒管壓縮強度未滿 30 公斤；每筒火藥量未達 2 公克之多筒式者，筒管壓縮強度未滿 20 公斤	A2
				2 個/26 個 2 個/40 個 3 個/64 個	每筒火藥量未達 2 公克之多筒式者，燃成率未達 90%以上	B1
6	爆炸音類	第五條第六款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單響炮類燃成率未達 90%以上	B1
					單響炮類排炮及連珠炮聯結數超過一千根；無紙屑炮類主體長度超過一千公分	B2
					聯結數偏差值超過 5%以上	C2
7	煙霧類	第五條第七款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四款第一目、第六目之 2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引燃後有爆炸情形發生	A1
					直接以塑膠材料作為容器	A1
					噴火時間超過全部作用時間 1/4 以上	C1
8	摔炮類	第五條第八款	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3 個/26 個 5 個/40 個 7 個/64 個	外表有破損或有火藥外露之情形發生	A1

4-6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243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50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指於一日內在同一施放地施放超過公告數量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負責人應於施放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施放之火藥量每個十五公克以下，數量五十個以下。

二、施放之火藥量每個超過十五公克，三十公克以下，數量三十個以下。

三、施放之火藥量每個超過三十公克，五十公克以下，數量五個以下。

前項施放之舞臺煙火，其火藥量在二種以上時，以各款實際數量除以所規定數量，所得商數之和為一以下，且除以所規定公告數量，所得商數之和超過一時，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

第三條 舞臺煙火與觀眾間之安全距離，應為六公尺或效果半徑二倍之較大值。

前項舞臺煙火有產生火焰效果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附圖一：

一、效果高度不得超過舞臺淨高度之二分之一。

二、效果內之地面，應為耐燃材料。

三、效果內不得有可燃物。

四、效果內不得有表演者。

第一項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附圖二：

一、效果半徑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效果半徑加二公尺內之地面，應為耐燃材料。

三、效果半徑加二公尺及效果高度加四公尺內不得有可燃物。

於戶外開放場所使用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且效果高度達六公尺以上高度者，與觀眾間之安全距離應為效果半徑加六公尺或效果高度二者之較大值，如附圖三。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效果半徑，指以舞臺煙火中心至其效果最遠之水平距離；前三項所稱效果高度，指以舞臺煙火中心作一水平線，至其效果最高之垂直距離，如附圖四。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舞臺淨高度，指舞臺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吊掛物件有二個以上者，以舞臺地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如

附圖五。

第四條 特殊煙火施放之安全距離依其分類區分如下：

一、煙火彈：如附表一。

二、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如附表二。

第五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施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

二、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

三、放置地點，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

四、專業爆竹煙火及其施放工具之放置地點，有專人看守。

五、周圍設有禁止進入、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

第六條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有下列安全防護措施：

一、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之安全措施。

二、施放前，檢查有無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有不適合施放者，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離現場。

三、施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放置於容器內，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

四、施放筒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但於直徑未滿七點五公分之煙火彈作業時，得保持二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施放筒開口方向，朝上風位置，並有固定措施，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

六、施放過程，施放筒內部保持暢通，防止影響發射。

七、專業爆竹煙火置入施放筒時，應使其緩慢下降。

八、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須俟施放完畢十分鐘後，緩慢將施放筒倒置，取出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並銷毀之。

九、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除後，始可進行拆除作業。

十、施放時，施放作業場所應置專人看守，防止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施放人員應暫時停止施放行為，至情況改善為止：

一、施放前，發現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不符合許可之安全防護措施。

二、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

三、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

四、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施放安全。

五、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

六、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負責人或施放人員終止施放行為：

一、有發生前條各款所列情事，且情節重大，未暫時停止施放。

二、未依許可之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數量或來源進行施放。

三、施放現場進行火藥填充作業。

四、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為非法爆竹煙火工廠製造。

五、施放造成人員傷亡。

六、發生不正常施放情形。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結束次日起三日內將施放情形填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如附表三)報請施放地點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充任：

一、執行業務之爆炸物管理員。

二、爆竹煙火監督人。

三、具軍中高空煙火施放經驗或訓練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訓練合格者。

五、任職中之具爆破經驗且領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發給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施放人員取得資格逾二年者，每二年至少應接受各主管機關規定之複訓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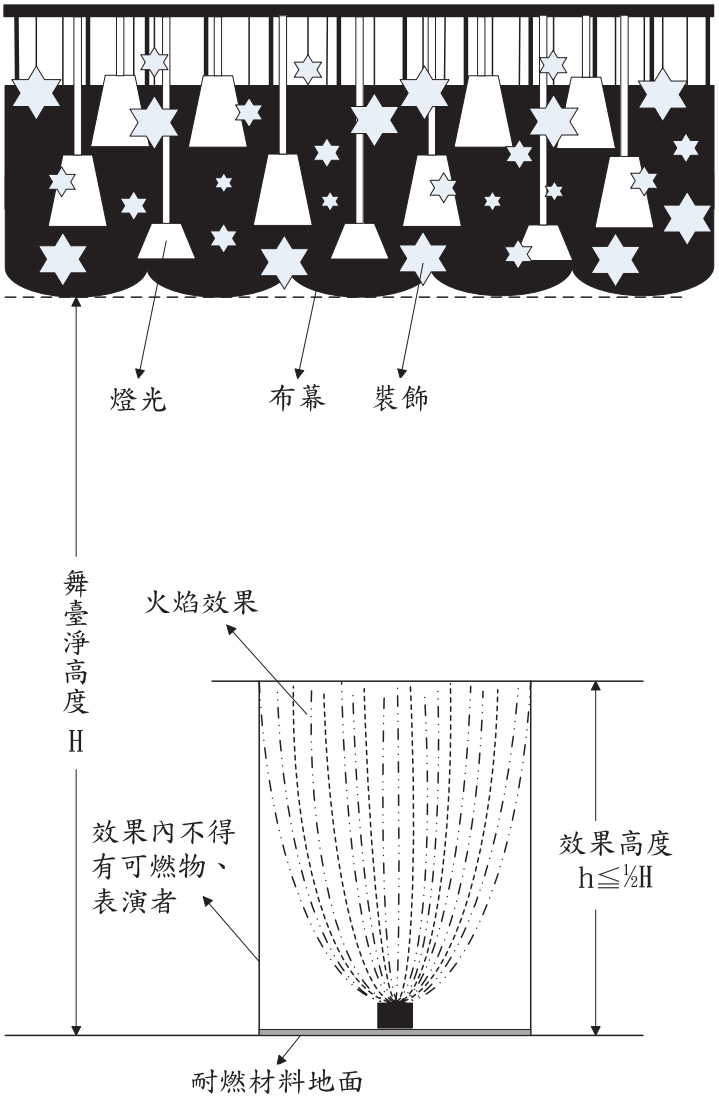
第一項之施放人員，應依施放數量，按下表規定配置：

燃放數量(單位：發)	施放人員數
三百以下	一
三百零一以上，六百以下	二
六百零一以上，一千以下	三
一千零一以上，一千五百以下	四
一千五百零一以上，二千以下	五
二千零一以上，二千五百以下	六
二千五百零一以上，三千以下	七
三千零一以上，三千五百以下	八
以下依此類推，每增加五百發(包括未達者)，應增加施放人員一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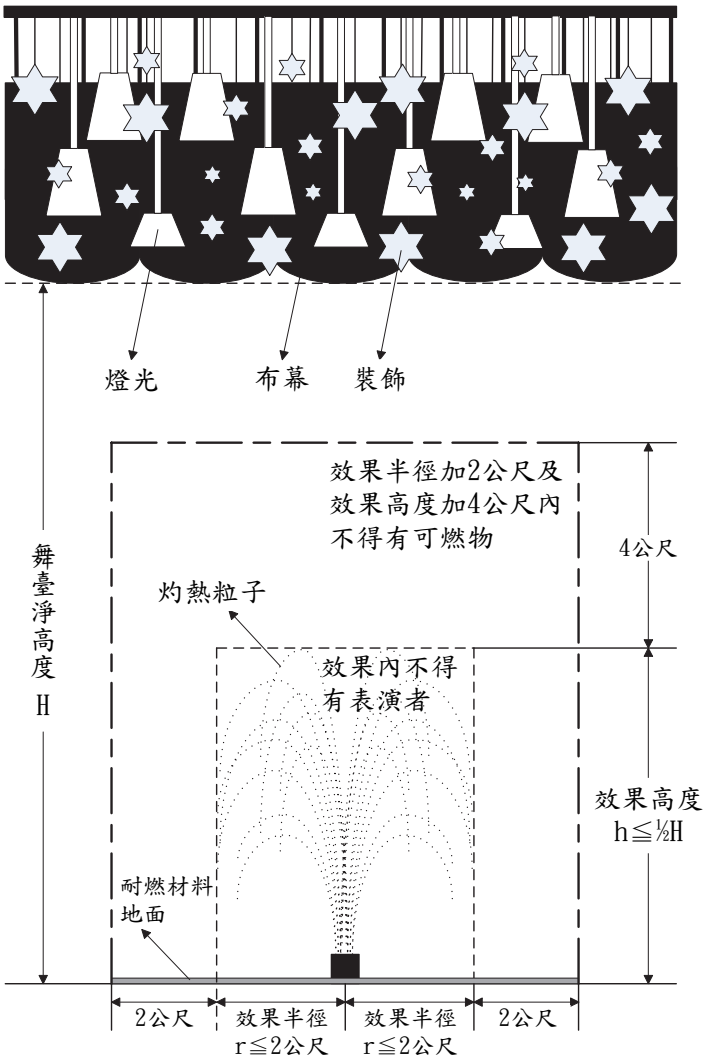
附圖一

舞臺煙火有產生火焰效果者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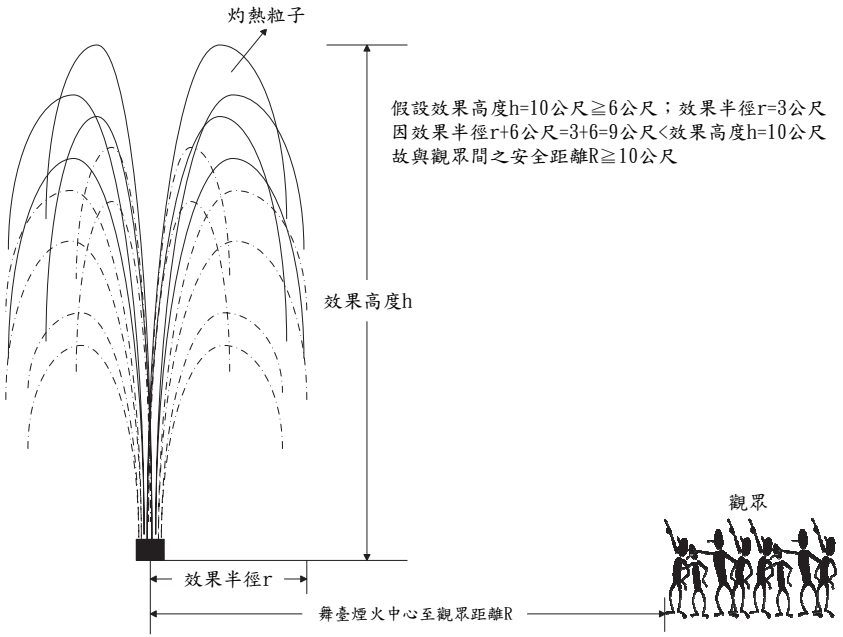
附圖二

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者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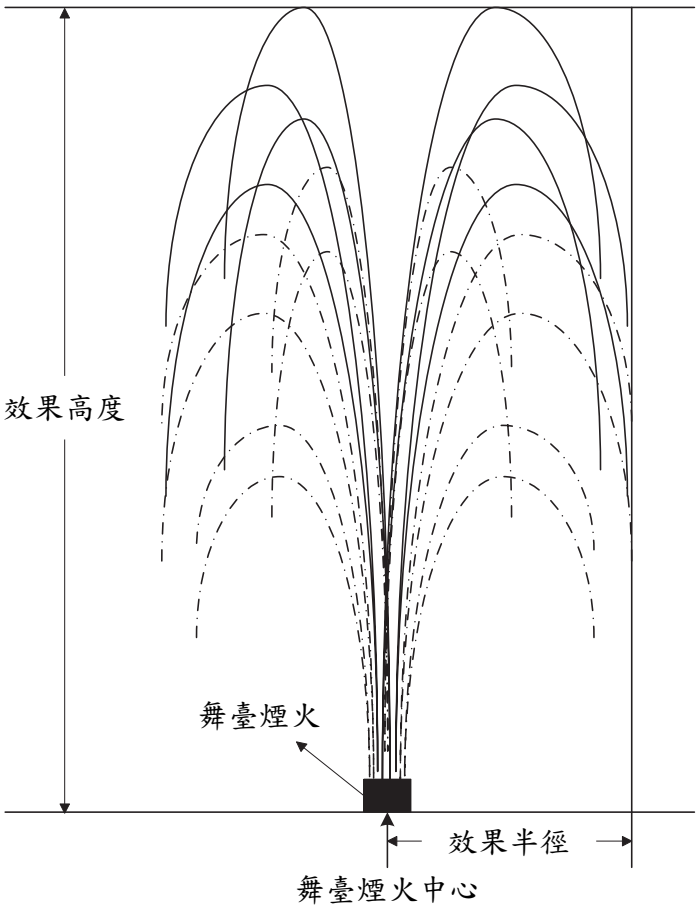
附圖三

戶外開放場所使用舞臺煙火有產生灼熱粒子且效果高度達六公尺以上高度者應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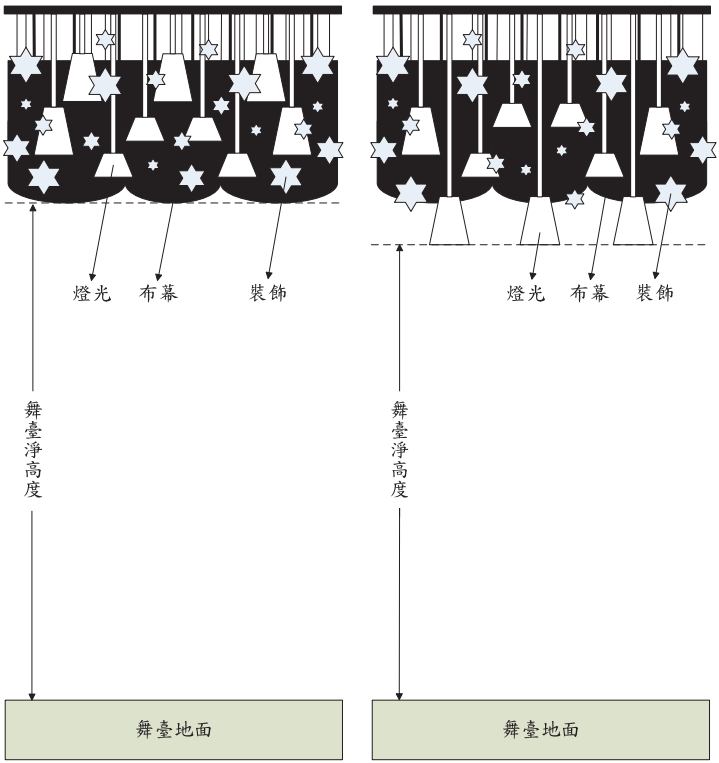
附圖四

舞臺煙火之效果半徑及效果高度



附圖五

舞臺淨高度



附表一：

煙火彈施放安全距離分級表

煙火彈直徑	單一煙火彈總重量	施放安全距離等級（單位：公尺）		
		一級	二級	三級
未滿七點五公分	八十公克以下	一百	四十	二十五
	超過八十公克	一百	六十五	四十
七點五公分以上未滿九公分	一百五十公克以下	一百	六十五	五十
	超過一百五十公克	一百四十	一百	六十
九公分以上未滿十二公分	二百六十公克以下	一百十	七十五	五十
	超過二百六十公克	一百五十	一百十	六十五
十二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五百公克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三十	
	超過五百公克	二百十	一百八十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八公分		二百二十	一百九十	
十八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分		二百五十	二百十	
二十四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公分		二百九十		
三十公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分		三百		
四十五公分以上		四百		

備註：

一、施放地點與觀眾及保護物應保持一級安全距離。但限制施放方式且煙火彈直徑未滿二十四公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二級施放安全距離。

二、限制施放方式、煙火彈直徑未滿十二公分且總數量在一百五十個以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三級施放安全距離。

三、保護物：指道路、鐵路、建築物等設施。但下列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致其本身與鄰近保護物及民眾之安全虞慮者，不在此限：

（一）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配合特殊煙火施放進行管制之道路或橋樑。

（二）建築物為特殊煙火施放活動主辦單位所有，符合下列規定者：

1、特殊煙火施放時，管制人員進出。

2、訂定專案防災及滅火計畫並於特殊煙火施放時執行。

（三）建築物為與特殊煙火施放場所安全距離二分之一以上，經管理權人與所有權人同意欲排除認定為保護物，且符合三、（二）規定者。

四、限制施放方式：指煙火彈施放時固定朝遠離觀眾之施放方向。

五、施放時同時使用不同單一總重量之煙火彈者，其安全距離採較嚴格之標準。

附表二：

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施放安全距離表

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種類	施放安全距離
組合盆花	二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字幕	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瀑布	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其他特殊煙火	由施放單位參酌其他特殊煙火特性，於 不低於效果半徑二倍之安全距離內定之

附表三：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

<table>
<tr><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d>施放業者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施放許可(備查)文件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放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施放人員姓名(如人員眾多，請另檢附清冊)</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施放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17">施放數量（如種類眾多，請另檢附清冊）</td><td>項次</td><td>種類</td><td>申請施放數量</td><td>實際施放數量</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五</td><td></td><td></td><td></td></tr>
<tr><td>六</td><td></td><td></td><td></td></tr>
<tr><td>七</td><td></td><td></td><td></td></tr>
<tr><td>八</td><td></td><td></td><td></td></tr>
<tr><td>九</td><td></td><td></td><td></td></tr>
<tr><td>十</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二</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十四</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五</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放情形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實際施放數量與申請施放數量不符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說明事項(如事故發生之緊急處理)</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報告書填寫者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告書填寫時間</td><td></td></tr>
</table>

4-7 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300909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6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2082253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專業機構，指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及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

第三條 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指辦理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與認可標示之核發、抽樣檢驗及購樣檢驗等業務（以下簡稱認可業務）之專業機構。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三、置專責檢驗人員三人以上。

四、具備檢驗設備及器具如附表。

前項第三款檢驗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理工科系畢業。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系組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爆竹煙火檢驗實務經驗者。

第四條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五、檢驗作業計畫：

（一）組織架構、權責劃分及相互關係。

（二）專責檢驗人員名冊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三）檢驗設備及器具清冊。

（四）檢驗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五）檢驗所需各項儀器之操作、維修及校正之標準作業程序。

（六）文件及檔案之管理。

（七）其他業務概況報告。

第五條 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指辦理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及複訓等業務（以下簡稱訓練業務）之專業機構。

前項專業機構應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或大專校院。

第六條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認可爆竹煙火專業機構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證書，並公告之；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認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第八條 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證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專業機構名稱。

二、代表人。

三、有效期限。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九條 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應於辦理訓練開始前二個月，檢附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訓練業務計畫書：

（一）辦理訓練之課程計畫及時數。

（二）辦理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聘請之講師人員名冊、學、經歷及授課同意書；其為現職公務人員者，應檢附其服務機關書面同意文件。

（四）訓練場所使用執照。場地為租借者，應檢附其所有權人書面同意書。

（五）訓練場所之設備器具、課桌椅、盥洗設施及其他教學設備清冊。

（六）訓練場所消防及避難設施等平面配置圖。

（七）授課教材。

二、訓練經費預算書。

第十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目之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曾）任消防機關警正或薦任以上職務，並曾辦理危險物品或爆竹煙火相關業務連續達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危險物品或爆竹煙火相關課程之講師以上人員。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系組畢業或普通考試相

關類科及格，曾任爆竹煙火監督人連續達三年以上。

四、現(曾)任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具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經驗連續達五年以上。

第十一條 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應於辦理訓練終結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訓練業務執行報告書。

二、訓練收支決算書。

第十二條 受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應備置相關檢驗報告簿冊，並至少保存五年。

爆竹煙火監督人訓練專業機構應備置相關訓練執行成果簿冊，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爆竹煙火專業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爆竹煙火專業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受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聘用、資遣、解聘專責檢驗人員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申請並獲認可之爆竹煙火專業機構，其申請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可。

第十六條 爆竹煙火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一、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辦理認可或訓練業務有不實之情事。

五、所辦理之認可或訓練業務與經認可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且情節嚴重者。

六、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七、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八、相關證照或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九、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違反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第十七條 除前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外，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爆竹煙火專業機構，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八條 申請爆竹煙火專業機構認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八百元；申請核發、換發、補發認可證書，應繳交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檢驗設備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長度檢驗設備				
（一）	直角量尺(量測下垂度距離)	個	一	不銹鋼製、精準度 5mm，測量範圍長：0~500mm、寬：0~300mm 以上
（二）	測量尺寸儀器(儀標卡尺及直尺)	組	二	精密度 2mm
二、重量及吊重檢驗設備				
（一）	電子秤	個	二	精確度 0.001g 以上
（二）	砝碼	組	一	砝碼組一組及 227 公克、30 公克各一
（三）	負重夾	個	二	可夾住導火線及加掛砝碼
三、時間檢驗設備				
（一）	碼錶	個	二	靈敏度 0.1sec 以上
四、錄影照像設備				
（一）	數位錄影機	臺	二	錄影使用
（二）	數位相機	臺	二	數位照像用
五、燃放檢驗設備				
（一）	噪音計	個	二	測試音量
（二）	風速計	個	二	測試風速
（三）	中空圓形框	個	一	不銹鋼製直徑 4m
（四）	發射偏角測試儀器	組	二	測試飛行類及升空類發射偏斜角
（五）	發射垂直固定器	個	二	可固定試驗煙火發射時垂直地面
（六）	發射高度檢驗儀器	組	二	標竿、測高儀、經緯儀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可測高度之儀器
六、化學檢驗設備				
（一）	玻璃漏斗	個	二	
（二）	試管	個	十	10 毫升
（三）	燒杯	個	十	50 毫升
（四）	蒸發皿	個	二	30 毫升
（五）	酒精燈	個	二	
（六）	篩網	個	二	孔徑 0.149mm
（七）	乾燥器	組	一	乾燥用之儀器
（八）	離子層析儀(Ion Chromatography)、紫外可見光譜儀(Ultraviolet-visible Spectroscopy)、液相層析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氣相層析質譜儀(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紅外線分光光度計、原子吸收光譜儀等分析儀器或能化驗爆竹煙火藥劑成分、含量及禁用原料之分析方法及其器具與試劑	組	一	儀器應具有化驗爆竹煙火藥劑成分、含量之功能
七、個人防護設備				
（一）	安全帽	頂	二	個人防護使用
（二）	工作服	套	二	個人防護使用
（三）	護目鏡	個	二	個人防護使用
（四）	手套	雙	二	個人防護使用
（五）	硬式防塵口罩	個	二	個人防護使用
八、其他設備				
（一）	傾斜測試裝置	組	二	傾斜測試使用
（二）	萬能拉伸試驗機	組	一	壓縮及強度檢驗之儀器，且應具有自動紀錄功能
（三）	滅火器	個	二	ABC 型火災適用

4-8 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業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316005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416000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506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6592 號函修正

一、受理程序：

（一）民眾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業，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消防人員受理檢舉案件，應予保密，並記載於專人保管之檢舉專簿。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三）消防人員受理檢舉案件後，應聯絡檢舉人，確定所檢舉之人員、違規事項、所見違規時間、違規地點(包含詳細地址、相關位置圖)、違法爆竹煙火種類(人、事、時、地、物)、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電子信箱)，並製作檢舉談話紀錄。

（四）檢舉人表示未便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聯絡方式者，應委婉說明，日後如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無法發給檢舉獎金，並作成紀錄陳核。

二、查處程序：

（一）爆竹煙火檢舉案件不論是具名或匿名，應於接獲報案次日起二日內派員前往查處。

（二）取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案件程序，應依據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進行。

（三）查處結果不論有無查獲，均應回復檢舉人查處結果，並作成紀錄。

三、檢舉獎金核發程序

（一）檢舉非法製造爆竹煙火經查屬實者，核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予檢舉人；檢舉非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經查屬實者，依查獲案件所裁處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二）檢舉獎金原則上由受理檢舉之消防機關編列預算核發，預算已用完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補助，並於函文中說明預算已用完；未編列預算者不予補助：

1.檢舉非法製造案件，應檢附移送書、查獲違章爆竹煙火業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清冊、相關預算資料。

2.檢舉非法儲存、販賣案件，應檢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查獲違章爆竹煙火業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清冊、相關預算資料。

3.消防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應由業務單位會商政風單位後，請檢舉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受理檢舉消防機關或指定地點，填寫領據領取現金或提

供帳號領取，並由上開二單位派員確認。

4.檢舉人簽署領據時，如填寫化名，須捺姆指印，並由業務及政風單位人員簽章證明。

5.辦理獎金核銷作業，方式如下：

(1)檢舉獎金作業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

(2)將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逐級陳核後，連同「統一收據」報署辦理。

檢舉人使用化名簽署領據者，有關之核銷程序應注意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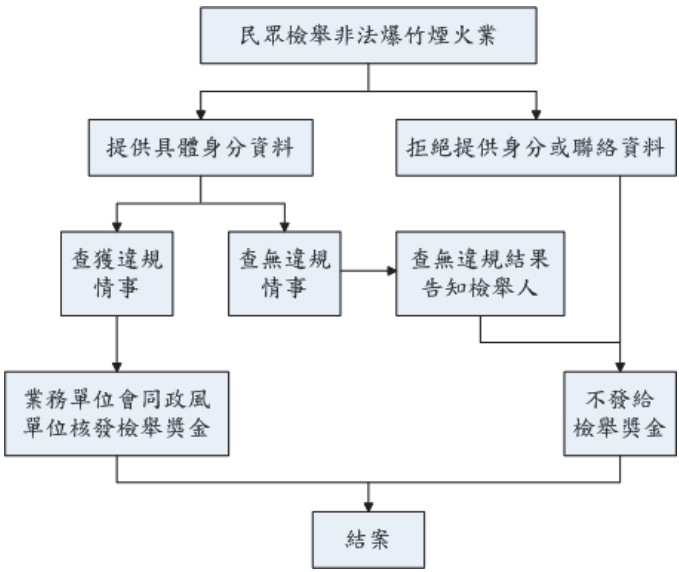
四、附註

（一）二人以上聯名檢舉非法爆竹煙火案件，其獎勵金應由檢舉人聯名具領。

（二）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如無法分辨先後者，平均發給之。

（三）檢舉已發覺之非法爆竹煙火業者，不發給檢舉獎金。

五、檢舉獎金發放流程詳如下表：



4-9 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4160000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1571 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一、目的：

為辦理內政部消防署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所定內政部消防署工作獎勵金核發標準細目一覽表中，有關重大爆竹煙火之獎勵金核發，爰就核發金額明定發給原則，以利遵循。

二、核發金額：

（一）重大爆竹煙火製造案件：

1.主動布線查獲：

(1)總重量在五百公斤以上或查獲四部以上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

(2)總重量在二百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五百公斤或查獲三部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

(3)總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斤或查獲二部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4)總重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或查獲一部製造機具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5)總重量未滿五十公斤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2.循線查獲：依二、(一)、1 規定額度減半核發。

（二）重大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案件：主動布線查獲，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上者：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三、其他：

（一）執行取締重大爆竹煙火案件，過程艱辛或特別出力且著有績效者：經專案奉核後，在不超過獎勵金上限原則下，得從優獎勵。

（二）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之重量均視為成品之重量計算。

（三）執行內政部或內政部消防署專案計畫之取締案件，獎勵金另依專案規定核發之。

（四）申請核發獎勵金案件應於案件結束後當年度三個月內提出，逾期不受理，有關時間計算規定如下：

1.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取締案件：以移送警察機關或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日開始起算。

2.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以外規定取締案件：以開具處分書之日

開始起算。

4-10 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3160031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10822913 號函修正

壹、前置作業：

一、預先規劃及勘察銷毀地點。

二、準備相機或攝影機以記錄銷毀情形。

貳、銷毀地點：

一、選擇遠離人、車輛、易燃物、各種建築物及道路等易生危險處所。

二、以銷毀地點為圓心，五十公尺半徑範圍內的可燃物(如乾草、枯枝)應事先清除，以免銷毀時引發火災。

三、銷毀物置放之地面宜選用泥土地或舖設泥土，並填平裂縫，以避免火藥滲入造成意外。

四、嚴禁煙火，並設置明顯警示標誌。

五、銷毀時，應於作業區附近設置警戒標示並實施道路管制。必要時，得設置封鎖線，避免民眾誤入。

六、可利用地形(如河川、山谷)掩蔽，以防止爆竹煙火流竄造成事故。

參、作業人員之防護

一、銷毀時，作業人員應躲藏於超越頭部高度之護牆或同等防護效果之掩體設施之後。

二、應穿著消防衣等防護裝備。

三、銷毀時，警戒區內的作業人員人數應儘量減少，但參與銷毀之人員不得少於二名。

肆、銷毀方式：

一、燃燒銷毀

（一）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應分類、分別銷毀。

（二）以少量多次為原則，每次燃燒爆竹煙火之火藥量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公斤，以避免發生意外，並儘量不破壞現場景觀或污染環境。

（三）銷毀爆竹煙火數量與周圍應維持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火藥量(公斤)	安全距離(公尺)
未達 2	43
2 以上未達 4	55
4 以上未達 9	67
9 以上未達 13	76
13 以上未達 18	85
18 以上未達 22	91

22 以上未達 34	104
34 以上未達 45	116

（四）銷毀物之火藥量若無法估算，以總重量五分之一計算之。

（五）銷毀物燃燒時如有飛散之虞，應置於金屬網框(孔目小於二公分)內燒毀。

（六）待銷毀之爆竹煙火應排成寬度一至一點五公尺之長條狀，勿成堆燒毀以免引起爆炸。

（七）不得以火直接點燃待銷毀之爆竹煙火，作業人員應於下風處設置一至二公尺以導火索、紙或木片作為引燃物，點燃引燃物後，應避至上風處安全距離以上之地點監視至燒完為止。

（八）若需同時執行兩疊平行爆竹煙火之燒毀，二者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同一場所連續執行燒毀作業時，每次執行銷毀後應以水淋溼後並確認無餘熱殘存後，始得再次進行銷毀。但銷毀時間間隔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不在此限。

（九）執行銷毀過程中，如發生熄火之現象，作業人員至少應等待三十分鐘後始得前往檢查，檢查人員不得超過二人。

二、泡水銷毀

（一）浸泡過程中應注意環境衛生。

（二）泡水時間應能使爆竹煙火完全濕潤。必要時，須適當破壞本體，使其喪失火藥特性。

（三）產生之污水及廢棄物應妥適處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銷毀地點附近應配置適當滅火器材或消防車。

4-11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316005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700023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00820332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爆竹煙火違法製造、儲存或販賣之取締，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貳、相關法令：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參、適用範圍：

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

二、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

肆、取締流程：

一、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觸犯刑事法律）

（一）前置作業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並得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二）現場進入

1. 疑似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發現有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六條之情事，應立即聯繫該案承

辦檢察官，俾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

4.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三）行為人之處置（取締流程詳如圖1）

1. 查獲行為人時：應製作談話紀錄（範例如附件 1），以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並將行為人、相關違法跡證及談話紀錄移請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偵辦。
2. 行為人不明或逃逸時：將現場相關違法事證拍攝或錄影，並調查違法現場跡證及現場建築物或土地所有人與鄰近居民敘述等相關資料，連同相關違法事證應一併蒐集，並移送警察機關依法偵辦。
3. 如有發現其他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情事（如原料、成品、半成品來自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應立即執行取締或通報該轄消防主管機關取締。

（四）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扣留、清點及移交），說明如下：

1. 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案件，對於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
2. 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由承辦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扣押之，並協調承辦檢察官針對扣押物予以毀棄或拍賣等適當之處置。
3. 檢察官執行扣押前，應先扣留違法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扣留及沒入流程如圖 2），並進行清點後，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 3），清點結束後，將扣留單連同沒入爆竹煙火清冊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後，連同扣留物移交檢察官作為刑事證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
4.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危險物品得扣留之。

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違管制量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為例）

（一）前置作業

1. 民眾檢舉案件依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辦理。
2. 規劃編排取締人員、車輛及攜帶必要書表文件，並得辦理勤前講習。
3. 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二）現場進入

1. 疑似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經向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作成紀錄後，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2. 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
3. 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可自行或商請警察人員適當封鎖現場。

（三） 行為人之處置（取締流程詳如圖3）

1. 為便於釐清相關案情及後續追蹤，得於取締時製作談話紀錄（範例詳如附件 4 至附件 6）。
2. 取締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當場開具舉發單（範例詳如附件 7 及附件 8）予被處分人簽收，有拒簽情形可於簽收欄註明。
3. 製作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 9 及附件 10)，並送達。
4. 違法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除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註明於舉發單內）；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四）違法爆竹煙火之處置

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含扣留、封存、沒入及銷毀）流程，說明如下：

1. 扣留及清點
   (1)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
   (2) 對違法現場及爆竹煙火應拍照或攝影存證。
   (3)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先行扣留，並進行清點後作成紀錄（扣留單範例詳如附件 2、扣留及沒入流程如圖 2），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行政罰法第三十八條）
   (4) 扣留物明細並記載於清冊（格式詳如附件 3），清點結束後，扣留清冊連同扣留單影本，交由行為人簽收。

2.封存

   (1) 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移至合法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暫時儲放，並分類妥善放置。（行政罰法第三十九條）

(2) 儲放扣留之違法爆竹煙火，應於適當位置及處所，張貼封條，以防止遺失或調包，或簽訂契約由儲存場所業者代為保管。

(3) 封存之爆竹煙火，不得對該場所原設置之構造、設備有所妨礙。

3.變賣、拍賣及銷毀

(1)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原料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於沒入裁處書（範例詳如附件11）送達行為人後，依上開規定變賣、拍賣或銷毀。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及半成品，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2) 倘行為人不明，於公告期滿後變賣、拍賣或銷毀。

(3) 執行一般爆竹煙火拍賣程序如附件12。

(4) 辦理違法爆竹煙火銷毀應依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伍、租金補助：

暫時儲放之違法爆竹煙火應儘速執行銷毀、變賣或拍賣，倘需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儲放時，得向內政部申請租金補助，並依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附件 1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一、上述有關你的姓名年籍等相關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二、本局○分隊（或○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地點)查獲非法製造之爆竹煙火及製造機具為何？係何人所有？			
答				
問	三、本局於上址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時，你為何在現場？現場尚有那些人？何人是現場負責人？			
答				
問	四、上述場所及機具係何人提供？你們的分工為何？每人每日（或每月）所得為多少錢？			
答				
問	五、上述查獲之爆竹煙火半成品及成品，係由何人製造？其製造技術從何學來？			
答				
問	六、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原料或半成品來源為何？如何與供應商聯絡？供應商姓名、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七、上址從何時開始製造爆竹煙火？			
答				
問	八、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預定販賣給誰？其姓名、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九、就你所知，本案製造之爆竹煙火利益（或代工工錢），金額為多少？			
答				
問	十、你是否知道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			
答				
問	十一、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附件 2

違法爆竹煙火扣留單範例

○○市、縣(市)政府辦理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扣留單

<table>
<tr><td>扣留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扣留處所(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8">扣留物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依據</td><td colspan="4">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
二、行政罰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
三、行政執行法第 38 條。</td></tr>
<tr><td>扣留物</td><td colspan="4">詳如後附清冊</td></tr>
<tr><td colspan="5">上述資料經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處分人：

在場人：

執行人：</td></tr>
</table>

註：本扣留單一式 2 份，1 份交當事人，1 份自存。

附件 3　　扣留清冊

名稱	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重量	製造商或來源

註 1：爆竹煙火名稱按產品標示名稱填寫。
註 2：填寫爆竹煙火之種類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註 3：總重量單位為公斤。

附件 4

違管制量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案件談話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談話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談話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被談話人
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4"></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局○分隊（○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處（地址）查獲之違法儲存爆竹煙火為何？係由何人持有？你為何在現場？現場還有那些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場所負責人是誰？員工有那些人？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為何？</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向誰購買？</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預定運往何處或販賣給何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自何時開始儲存？</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依你估計市價為何？</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是否有合格使用執照？</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你（或負責人）是否知道違法儲存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td></tr>
</table>

附件 5

違管制量違法販賣爆竹煙火案件談話紀錄

談話時間				
談話地點				
被談話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問	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本局○分隊（○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處（地址）查獲之違法販賣爆竹煙火為何，係由何人持有？你為何在現場？現場還有那些人？			
答				
問	上述場所負責人是誰？員工有那些人？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為何？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向誰購買？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預定運往何處或販賣給何人？			
答				
問	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自何時開始販賣？			
答				
問	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依你估計市價為何？			
答				
問	本案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是否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			
答				
問	你（或負責人）是否知道違法販賣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答				
問	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				
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				

附件 6

儲存（販賣）達管制量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件談話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談話時間</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談話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被談話人
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別</td><td></td><td>聯絡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4"></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4"></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你的姓名年籍等資料是否正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局○分隊（○課）人員於本（○）年○月○日，於○處（地址）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為何，係由何人持有？你為何在現場？現場還有那些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上述場所負責人是誰？員工有那些人？其姓名及聯絡方式為何？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向誰購買？</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預定運往何處或販賣給何人？</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違法爆竹煙火，係自何時開始儲存（販賣）？</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本案查獲之爆竹煙火，依你估計市價為何？</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你（或負責人）是否知道儲存（販賣）達管制量一般爆竹煙火之場所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問</td><td colspan="5">以上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td></tr>
<tr><td>答</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上述資料經被談話人親自閱覽或告以要旨確認無誤後，始請其簽捺（簽名及按指印）如後：
被談話人簽捺：
記錄人：</td></tr>
</table>

附件 7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舉發單範例（違反第 4 條）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爆竹煙火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被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月○日	違反法規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第○項		
主旨	被處分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事項，經本府查明屬實，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舉發，並限於○年○月○日之前改善完畢。				
事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位置（構造或設備）不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條規定，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一、本通知單分 4 聯，第 1 聯交當事人，第 2 聯送執行單位，第 3 聯移送強制執行處時用，第 4 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應詳盡填寫，本單如不敷使用得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違法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接到本單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 8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舉發單範例（違反第 22 條）

○○市、縣(市)消防局舉發違反爆竹煙火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

被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場所名稱		地址			
檢查時間	○年○月○日	違反法規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第○項		
主旨	被處分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事項，經本府查明屬實，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舉發，並限於○年○月○日之前改善完畢。				
事實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				
理由及法令依據	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				
發單單位		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					

註：一、本通知單分 4 聯，第 1 聯交當事人，第 2 聯送執行單位，第 3 聯移送強制執行處時用，第 4 聯自存。

二、違反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應詳盡填寫，本單如不敷使用得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如非違法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接到本單起 10 日內得向本局（地址：○）提出意見陳述書，如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附件 9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範例（違反第 4 條）

○○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table>
<tr><td colspan="3">（機關裁處書）</td><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發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受處分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3">其他足資辨別特徵</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或管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旨</td><td colspan="6">處新臺幣○元罰鍰。</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6">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違管制量之爆竹煙火，位置（構造或設備）不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條規定，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6">被處分人儲存（或販賣）違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處分。</td></tr>
<tr><td>繳款期限</td><td colspan="2"></td><td>繳款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td></tr>
</table>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 10　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範例（違反第 22 條）

○○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案件裁處書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table>
<tr><td colspan="3">（機關裁處書）</td><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發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受處分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3">其他足資辨別特徵</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旨</td><td colspan="6">處新臺幣○元罰鍰。</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6">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金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經本府消防局○分隊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td></tr>
<tr><td>理由及法令依據</td><td colspan="6">被處分人儲存（或販賣）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條第○項第○款規定處分。</td></tr>
<tr><td>繳款期限</td><td colspan="2"></td><td>繳款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1.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td></tr>
</table>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 11

○○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案件沒入裁處書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table>
<tr><td colspan="3">（機關裁處書）</td><td>發文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發文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受處分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3">其他足資辨別特徵</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代表人或
管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旨</td><td colspan="6">沒入○（地點）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td></tr>
<tr><td>事實</td><td colspan="6">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陳述違法行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規定。</td></tr>
<tr><td>理由及
法令依據</td><td colspan="6">被處分人於○年○月○日於○（地點），○（陳述違法行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沒入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製造機具或施放器具）。</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6">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td></tr>
</table>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附件 12

一般爆竹煙火拍賣作業程序

一、沒入貼有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原則上以拍賣及變賣為優先處理方法；經標售三次以上仍無法售出者或無人購買之一般爆竹煙火，依法銷毀。

二、拍賣一般爆竹煙火之底價估價方式如下：

（一）參考進口報單報價或市價訂定之，若報價與市價不同，以二者中較高者為準。

（二）洽請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進行鑑價訂定之。

（三）依拍賣一般爆竹煙火之折舊情形，可予以相對之折價。

三、拍賣一般爆竹煙火前，應事先公告下列資訊：

（一）拍賣單位名稱。

（二）拍賣標的之種類、名稱、數量、規格、重量、儲存場所及製造地點。

（三）拍賣之時間、地點，拍賣標的交付或轉移的時間、方式以及相關拍賣費用之承擔。

（四）拍賣價款結算方式及價款給付期限。

（五）違約責任。

（六）其他雙方約定事項。

四、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標售之投標須知及合約應載明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拍賣後執行單位應將得標人之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居）所以及該批標售之爆竹煙火種類、名稱、數量、儲存場所等資料函知得標人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

五、拍賣原則上於早上 8 時後，下午 17 時前為之；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 7 日或多於 14 日。

六、拍賣之一般爆竹煙火若種類繁多或數量極大，可分批拍賣之。

七、拍賣 3 次以上流標後，主管機關可洽請適當廠商執行變賣或再度執行拍賣，上述變賣或拍賣之價格原則上不得低於最近 1 次拍賣底價之 90%；再行拍賣期日，距上次拍賣期日不得少於 15 日或多於 30 日。

八、一般爆竹煙火沒入後至拍賣前，應儲放於合格之儲存場所。

九、投標購買一般爆竹煙火者，應出具充分容量之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證明。

十、拍賣公告範例：

○○縣（市）政府拍賣公告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拍賣沒入一般爆竹煙火乙批。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之之種類、名稱、數量、規格、重量、儲存場所及製造地點，詳如附件。
二、拍賣時間：○年○月○日○時。
三、拍賣地點：○縣（市）○路○號○樓○拍賣室。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本票、劃線支票支付。
五、拍賣標的物點交時間及方式：○年○月○日於○地點點交交付。
六、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地點：○○縣（市）政府消防局（地址：○縣（市）○路○號○樓○室）
七、應買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如委任代理人到應出具委任狀。
八、參與本案之投標者應繳納保證金（拍賣價金 1/10）為○元，應予現場拍賣開始前完成繳納始得參與拍賣，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沒收；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收據無息領回。
九、投標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如當日有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縣（市）長 ○ ○ ○

○○縣（市）政府　○年○月○日○號公告拍賣物品一覽表

種　類	名　稱	數　量	規　格	重　量	儲存場所	製造地點	備 註
火花類	喜氣洋洋	50 箱	長 10cm 直徑 0.2cm	500 公斤	○爆竹煙火工廠○號倉庫	中國大陸	
爆炸音類	福祿壽	100 箱	長 150cm 寬 10cm	1000 公斤	○爆竹煙火工廠○號倉庫	中國大陸	
飛行類	一飛衝天	500 箱	長 15cm 直徑 0.7cm	2500 公斤	○爆竹煙火工廠○號倉庫	中國大陸	

附件：本案拍賣各項產品照片。

圖 1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取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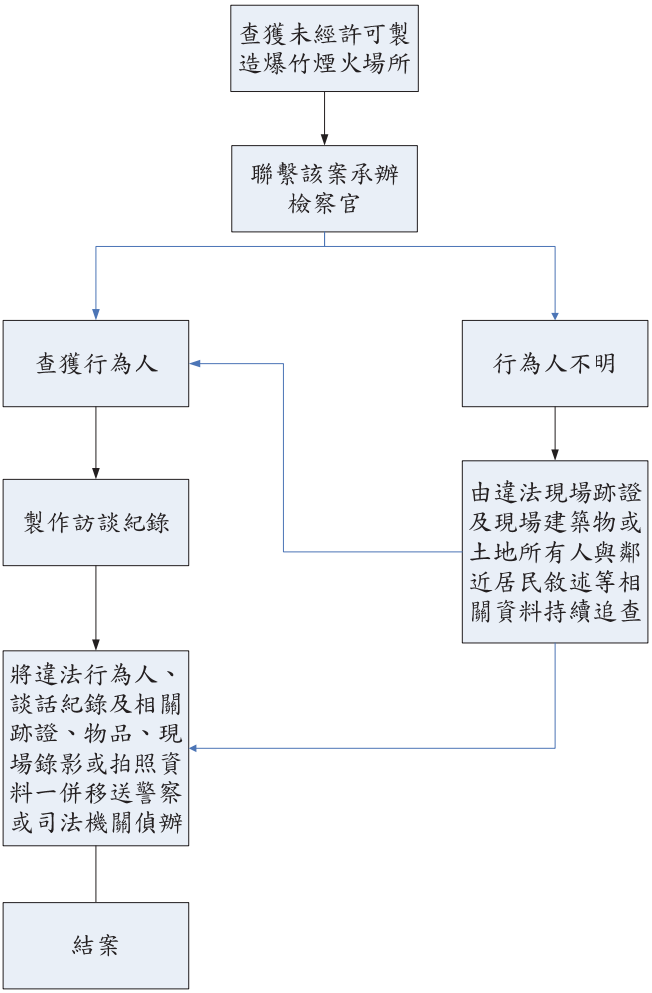


圖 2　違法爆竹煙火扣留及沒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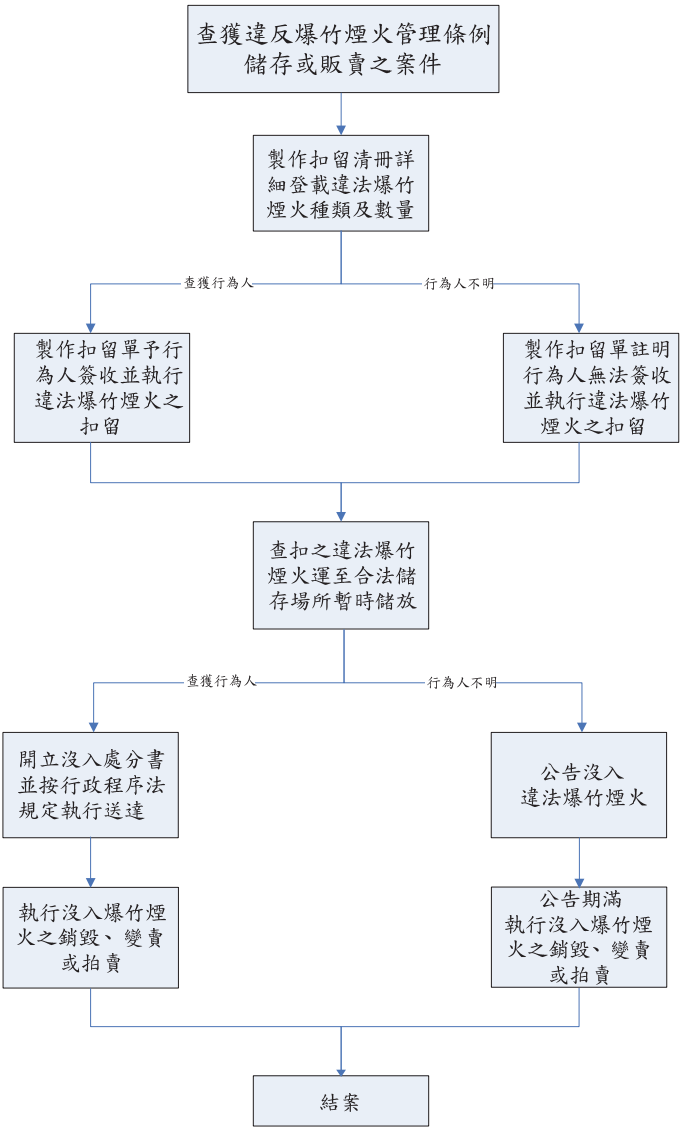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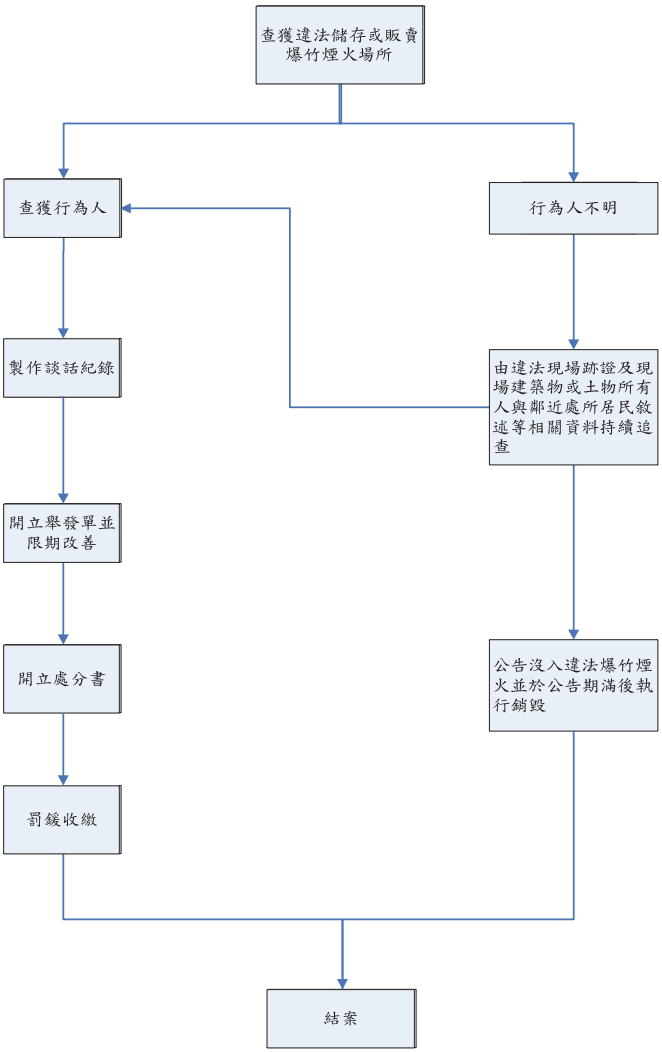


圖 3　違法儲存（販賣）爆竹煙火案件取締流程
（達管制量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4 條及第 22 條為例）



4-1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01600116 號函

_____安全防護計畫（範例）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製定

一、依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二）目的

本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於場所內張貼認可標示，由負責人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以期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三）適用範圍

1、在本製造場所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負責人之職責

（一）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安全防護業務。

（二）指導爆竹煙火監督人推動安全防護業務。

（三）申報安全防護計畫，且其變更時亦同。

（四）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制定或變更安全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六）申報爆竹煙火監督人之選任及解任。

三、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職責

（一）安全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二）對負責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三）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及監督場所內爆竹煙火之搬運、製造、儲存、張貼認可標示、銷毀之安全管理。

（四）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五）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七）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理。

（八）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九）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

（十）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十一）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十二）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四、向消防機關聯絡報告

（一）安全防護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1 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二）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2 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三）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於 7 日前填註附件 3 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四）遇有增建、改建、修建等施工時，應另訂定施工中安全防護計畫，並於開工前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五、場所安全對策

（一）搬運安全管理

1、搬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之機具應以四輪手推車為主。
2、搬運時，爆竹煙火成品或半成品均應盛於木質、竹質、紙箱或塑膠盤中。
3、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
4、搬運時應防止倒置、掉下或使包裝破損。
5、搬運人員在場所內應禁煙，且工作服與裝卸工具不得沾有火藥。
6、搬運時，搬運機具速度應平穩，保持在 10 公里以下。
7、搬運時，爆竹煙火原料、成品或半成品不得超過搬運機具之高度。

（二）製造安全管理

1、預防措施

（1）有火藥區與無火藥區間應設置有效隔離之境界柵欄，並於顯明位置及出入口設立危險區域、嚴禁煙火、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2）於明顯位置標示最高工作人數、原料及半成品或成品之限量、設備、物品之配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

（3）機械設備及其他物品之之放置，不得妨礙緊急避難時之進出路線，非作業必需品，不得存放於作業區內。

（4）工作臺應以平滑不粗糙之木板為之，上舖銅皮或橡皮等對下墜物體有緩衝，不易產生靜電者；發火金屬物及非作業用器具，不得放置臺面；地上及臺面之浮藥應隨時清理，並於每日下班前澈底清理。

（5）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及攜帶有產生煙火之虞之物品進入，並置專人嚴加管制。

（6）進入之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證，並貼本人照片，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血型及工作部門；穿著服裝為棉質品，配藥人員並應著防火圍裙及膠鞋或布鞋。

（7）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其安全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甲、地面加舖木質方格墊板，並經常保持濕潤；或加舖合格之導電橡膠墊。
乙、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為銅質、竹質、木質或其他不易發生火花之製品；用水調和配藥時，得使用塑膠製品。
丙、壓藥、裝藥之模具為銅質、竹質、木質、電木或塑膠製品；使用鋁質者，應予接地。
丁、壓藥機桿頭為銅質、竹質、木質或不銹鋼，頭部直角部位應稍加切削，並不得為錐形。
戊、裝（壓）藥作業時，應避免金屬類間強烈震動、撞擊或磨擦。

（8）作業室之機械應符合下列規定：

甲、裝（壓）藥機或填土機以 1 臺為限。
乙、從事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各 1 臺為限；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煙火時，機械相互間有適當安全防護設施及安全通道者，以設置裝（壓）藥機、填土機、鑽孔機各 1 臺為限。
丙、從事爆竹繖炮作業時，其使用之繖炮機，以 4 臺為限。

（9）原料應於倉庫內稱量，分別移送至配藥室並依規定予以限量，以使滯

留火藥降至最低。取用原料之瓢應使木質、竹質、塑膠或不發生火花之金屬產品，並以不同顏色或標籤識別之，不得混用。

（１０）稱量原料之秤具應使用彈簧式座秤，不得使用秤錘吊秤。

（１１）填裝火藥必須於裝藥室或壓藥室等獨立場所，製造平台應有充足採光，並預留較為寬鬆之空間。

（１２）成品或半成品完成後，應立即送到另一作業或儲存場所，避免滯留過多之物品。

（１３）防止摩擦產生靜電或火花。

２、爆炸控制

（１）選用之設備應能耐受爆炸壓力。

（２）場所設計應著重爆炸壓力引導及宣洩。

（３）爆炸初期以抑制（滅火）設備防止爆炸擴大。

（４）利用安全距離降低爆炸時對場所內之影響。

３、處理作業

爆竹煙火製造流程分為原料製造與成品製造兩階段，主要製成原料有黑火藥（木炭、硫黃、硝酸鉀混合）、煙火劑（氯酸鹽類、金屬粉）。另成品製造可分為一般爆竹煙火及高空煙火兩種，說明如下：

（１）原料製造流程

甲、原料準備：黑火藥之原料應由合法廠商製造或輸入，且須注意其保存期限並避免受潮。

乙、混合：由木炭、硫黃、硝酸鉀等三種原料混合而成黑火藥，過程易生爆炸，應在配藥室內進行，禁止使用鐵製工具攪拌混合。

丙、磨藥：將混合過後之原料經由球磨、電碾、手工碾磨等方式將黑火藥磨成細粉，每次磨藥之藥量、磨藥速度嚴格控制。

丁、篩藥：將磨成之藥粉透過篩選設備去除不良之雜質，過程中應防止靜電產生。

戊、壓藥造粒：為了有效控制火藥燃燒速度，將含有水份之黑火藥壓藥並造粒，須使用銅製或鋁製材質之製造機器，過程應防止摩擦產生靜電或火花。

己、乾燥：以曬乾、熱風乾燥、紅外線乾燥等方式，去除已造粒黑火藥之水份。注意控制每次乾燥之數量及溫度。

（２）成品製成流程

裁紙→捲筒→捆筒→切筒→封筒口→栓筒口→裝藥→塞泥蓋（塞子）→插引火線→編結成串→包裝→入庫儲存

（三）儲存安全管理

１、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之外箱或儲存容器，其外觀應有明顯標示（如：名稱、製造日期…等）。

２、儲存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應根據產品（原料）特性，分類、分室儲存，並應固定避免傾倒。已配之火藥，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３、盛裝原料之容器應予加蓋。

４、不合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應隨時清理，並作適當處置，不得儲存於倉庫內。

５、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抵達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庫存區辦理封存前一天，應通報相關人員，並且傳真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如附件 4 ）至當地消防機關、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及內政部（消防署）。

６、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到達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庫存區時，應會同當地消防機關

及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清點數量、抽樣及確認倉庫位置無誤，始得辦理封存。如有變更封存倉庫之需求時，應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變更並經核可後，始得提領貨物辦理封存程序。

7、爆竹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變動，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登載進出儲存場所之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之登記表（如附件 5-1.5-2.5-3 ）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8、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或攜帶有產生火源之虞之物品進入。

9、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如附件 6 ）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10、庫儲區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 75 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如附件 7 ），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11、倉庫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非屬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易燃易爆物品。

12、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13、儲存一年以上者，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14、檢驗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收到正式公文通知後，應通知並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辦理解封，以進行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15、檢驗不合格但申請修補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收到內政部修補核備公文後，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始得辦理解封運出庫存區進行修補。

16、同一倉庫於未完成已張貼完畢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出貨前，不得再行以同一倉庫名義申請一般爆竹煙火輸入。

（四）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1、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由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四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一次，並有紀錄可稽。前揭講習內容應包括：搬運安全管理、儲存安全管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等事項。

2、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以利控管。

3、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

4、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5、進行張貼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八人以下。

6、張貼認可標示時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並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件 8)。

7、核對張貼認可標示及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數量是否符合。

8、張貼時，應確認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與認可標示種類相同。

9、按認可標示號碼，依序號由小至大張貼。

10、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11、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12、張貼完成之產品，由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確認後，始得運出倉庫。

（五）銷毀安全管理

1、預先規劃及勘察銷毀地點，應選擇空曠、遠離人煙及易燃物之處所。

2、將銷毀時間、地點、方式及安全防護計畫，事先報請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通知鄰接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3、銷毀時間應於上午 8 時後下午 6 時前為之，並派人警戒監視、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在銷毀地點四週應設置適當之阻絕設施及防火間隔，配置滅火器材

或設備。

（六）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1）使用火之設備其周圍均以斷熱材料或不燃材料建構。

（2）確保用火設備之安全維護。

（3）防止物體掉落損及設備。

（4）使用正確之燃料，注意勿隨意更換。

（5）有發生異常燃燒之虞者，應裝設防止異常燃燒之安全裝置。

（6）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2、用電之注意事項

（1）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2）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3）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4）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5）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6）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七）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負責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9 ）。

六、自衛消防編組

（一）自衛消防編組

1、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害減至最低，以_____為自衛消防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其編組表如附件 10.11 。

2、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表如附件 12 。

（二）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13 ），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

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設施、電氣設備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中（如附件 14 ），且應說明每隔多久時間檢查乙次。

（一）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5 。

（二）防火員應對所有火源（瓦斯爐、火爐、吸菸）、瓦斯、電氣設施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編組表（詳如附件 16.17 ）明定各區之防火責任者、防火員。

（三）使用火源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8 。

（四）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自行檢查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9 。

（五）電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20 。

八、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一）發生火災

1、若火災現場附近有人員在場，應攜帶滅火器、手電筒及鑰匙等物前往確認並作報告。

2、現場確認人員將確認結果回報爆竹煙火監督人。如係確認發生火災者，應立

即透過前述方式聯絡爆竹煙火監督人報告火災狀況及消防機關。

（二）通報連絡步驟如附件 21 。

（三）滅火行動及緊急安全措施

1、建築物與爆竹煙火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阻止蔓延，應先將未燃物品予以冷卻並搬運至安全地帶。

3、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4、當消防隊趕抵現場救災時，工廠人員應引導並協助消防人員。

（四）避難引導

1、滅火作業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2、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避難必經路線。

3、已避難者，使之不再進入火場。

4、避難引導人員撤離時，應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及報告避難引導狀況。

九、場所施工安全對策

（一）雙方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設置「____施工安全協商會」，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二）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三）施工部分之爆竹煙火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四）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五）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六）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煙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七）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八）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三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一）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一天至一週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安全衛生訓練、裝卸作業安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訓練等課程。

（二）常年訓練：為使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有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 22 。

（三）技能訓練：應視其工作性質及生產技術，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

十一、地震預防措施

（一）感覺到地震時應即關閉場所內火源及瓦斯。

（二）檢查爆竹煙火原料、成品及半成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三）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等現象。

（四）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尤其是在有房屋倒塌及玻璃掉落之虞時。

（五）由收音機、電視蒐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六）掌握人數，避難到安全處所（往 _____避難）

十二、防止縱火措施

（一）基地及建築物內，採取止閒人進入之措施。
（二）火源責任或最後離開者，對火氣、水氣及鎖門等事項，應予確認安全無虞。
（三）建立假日與夜間之巡邏體制。可燃物除需要整理整齊外，對其放置場所，予以詳加檢討，務求安全

十三、安全防護計畫之製作及保存

（一）負責人將本安全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爆竹煙火監督人保存妥當，製造場所現場亦應有資料可稽。
（二）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連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內容。
（三）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安全防護計畫之內容。

十四、避難逃生路線

（一）爆竹煙火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三）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外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十五、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一）原則：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清楚，並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位等必要之項目。
（二）場所位置圖：場所位置圖指場所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應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路名）、顯著目標（例：附近明顯之建築物）及其它有利救災之必要事項。
（三）平面圖：
1、安全防護計畫所附之平面圖：包括場所內各建築物、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場所之位置。
2、場所內各建築物：指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及無火藥區之各種建築物。
3、安全防護設施：主要包括場所防護裝備貯放場所、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擋牆等。
（四）逃生避難圖：逃生避難圖得與平面圖併用，圖面上應包含場所內各種建築物，以及主要之逃生避難路線。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應製作前述圖類，如附件 23 。

十六、緊急聯絡電話

火警救護			
瓦斯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			

十七、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十八、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年＿＿＿月＿＿＿日開始實施。
本計畫製作完成後或有變更時，應即填註附件 1 報當地消防機關。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簽章＿＿＿＿
爆竹煙火監督人：職稱＿＿＿＿ 姓名＿＿＿＿ 簽章＿＿＿＿

附件名稱一覽表

附件	名稱	備註
附件 1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附件 2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陳報表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附件 4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	
附件 5-1 5-2 5-3	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登記表	
附件 6	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附件 7	溫濕度計紀錄表	
附件 8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附件 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附件 10	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件 11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附件 12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附件 13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件 14	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	
附件 15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6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附件 17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附件 18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9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20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附件 21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附件 2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附件 23	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圖例	

附件 1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文者	＿＿＿＿縣（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茲提報安全防護計畫乙種，請　准予備查。			
性質	□ 新製作　　□ 變更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製作人	爆竹煙火監督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審核情形				
審核日期				

附件 2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陳報表

受文者	＿＿＿縣（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選任本場所爆竹煙火監督人，請　准予備查。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負責人＿＿＿＿（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爆竹煙火監督人	選任	姓名		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選派日期			
		職稱			
		學歷			
		接受講習機構			
		講習年月日	年　月　日		
	解任	姓名		電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解任年月日	年　月　日		
		解任理由			
審核情形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縣（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　准予備查。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人	負責人＿＿＿＿＿（簽章） 爆竹煙火監督人＿＿＿＿＿（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訓練	日期			
	內容	□緊急處理□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訓練□綜合訓練		
	種別	□白天人員之訓練□夜間人員之訓練□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人	前次訓練日期	
	派員指導	□要　□不要	消防車支援	□要　○輛　□不要
	其他			
審核情形				

附件 4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

○○爆竹煙火公司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

通知日期：○年○月○日○時○分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table>
<tr><td>核准輸入公文日期及文號</td><td colspan="5">○年○月○日內授消字第○○○○○○○○○○號</td></tr>
<tr><td rowspan="2">核准公文所載輸入物品名稱及數量</td><td colspan="2">名　　稱</td><td colspan="3">數　　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進口報單所載輸入物品名稱及數量</td><td colspan="2">名　　稱</td><td colspan="3">數　　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產品預定進儲存倉庫時間</td><td colspan="5">○年○月○日○時○分</td></tr>
<tr><td rowspan="3">運輸經過路線、押運人、車號、臨時通行證證號</td><td>運 輸 路 線</td><td colspan="4">○○-○○-○○-○○-○○-儲存場所</td></tr>
<tr><td colspan="2">押運人</td><td>運輸車輛車號</td><td colspan="2">臨時通行證證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危運字第○○○號</td></tr>
<tr><td rowspan="3">儲存場所名稱、地址及倉庫代號</td><td>名　　稱</td><td colspan="4">○○爆竹煙火工廠</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縣○○鎮○○里○號</td></tr>
<tr><td>倉　　庫</td><td colspan="4">○號及○號倉庫</td></tr>
<tr><td rowspan="2">儲存場所當地消防局聯絡人</td><td>職　　稱</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傳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業檢驗機構聯絡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傳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2">內政部消防署聯絡人</td><td>職　　稱</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傳　　真</td><td></td></tr>
</table>

備註：

1、本表應於辦理封存前 1 個工作日，傳真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備查。

2、若輸入後之封存場所與原核准場所有異時，不適用本通知單，請另行函報申請辦理變更，經核可後始得辦理提貨封存。

（公司【工廠】章戳）
（負 責 人 章 戳）

附件 5-1 爆竹煙火原料登記表

○○○爆竹煙火工廠原料登記表

年 月

原料名稱	上月結餘庫存量	本月進貨相關資料			本月出貨相關資料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餘庫存重量
		進貨時間	進貨重量	進貨來源	出貨時間	出貨重量	出貨對象		

註：本表登記重量單位為公斤。

附件 5-2 爆竹煙火半成品登記表

○○○爆竹煙火工廠半成品登記表

年 月

半成品名稱	上月結餘庫存量	本月進貨相關資料			本月產製數重量	本月出貨相關資料			本月使用重量	本月結餘庫存重量
		進貨時間	進貨重量	進貨來源		出貨時間	出貨重量	出貨對象		

註：本表登記重量單位為公斤。

附件 5-3 爆竹煙火成品登記表

○○○爆竹煙火工廠成品登記表

年 月

成品名稱	上月結餘庫存量	本月進貨相關資料			本月產製重量	本月出貨相關資料			檢驗不合格銷毀重量	本月結餘庫存重量
		進貨時間	進貨重量	進貨來源		出貨時間	出貨重量	出貨對象		

註：本表登記重量單位為公斤。

附件 6　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倉庫編號	產品名稱	儲存數量（個；箱）	單品火藥量（g）	總火藥量（kg）	產品儲存狀態	進口許可文號（封存中者填寫）	備註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未儲存有成品 □已完成張貼認可標示解封 □封存中	年　月　日 內授消字第　　號	

備註：

一、「產品儲存狀態」一欄請確實填寫。如為封存中者應填具進口許可文號。

二、本附表成品倉庫業者應逐日填寫前 1 日每一倉庫使用情形，以利消防機關人員不定時抽查。

三、本附表為一倉庫一表，保留 1 年。

四、成品倉庫作為申請輸入進口使用時，申請人應提示本附表，配合排期表向中央主管機關陳報，以控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儲存場所成品倉庫內產品庫存量。

附件 7 溫濕度計紀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期	氣候	溫度	濕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期	氣候	溫度	濕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 8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場所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場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爆竹煙火監督人	姓名： 電話： 證書字號： 有效合格證書日期：	
產品基本資料	產品名稱		張貼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日	
	產品數量	□個 □盒 □包	個別認可標示附加方式	□附加於本體上 □附加於最小包裝上	
	張貼附加個別認可標示流水編號		儲存倉庫編號		

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次項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備考
	1	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應由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 4 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 1 次，並有紀錄可稽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2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3	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 1 次並記錄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4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場所應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5	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且不得攜帶有產生火源之虞之物品進入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6	進行張貼附加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 8 人以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7	張貼附加認可標示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8	核對附加張貼認可標示與所認可合格之產品是否相符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9	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10	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應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11	場所內不得放置空紙箱、塑膠袋、紙盒，或其他非屬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易燃易爆物品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12	不得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說明：　)	

簽章	填表人(爆竹煙火監督人)	場所負責人

附件 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滅火器		月 日
□室外消防栓		月 日
□避難器具		月 日
□緊急照明燈		月 日
□		月 日

附件 10 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長	班別	人員	任務內容
職稱 姓名 值勤人員： 計 ___名	指揮班班長 _____		
	通報班班長 _____		1. 2. 3.
	滅火班班長 _____		
	避難引導班班長 _____		1. 2. 3. 4. 5. 6. 7. 8.
	救護班班長 _____		

附件 11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隊別	班別	編組職務	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原屬部門
自衛消防隊	指揮班	隊長			
		班長			
		隊員			
	通報班	班長			
		隊員			
		隊員			
	滅火班	班長			
		隊員			
		隊員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隊員			
		隊員			
	救護班	班長			
		隊員			
		隊員			
夜間、假日	指揮班	隊長			
自衛消防隊		班長			
		隊員			
	通報班	班長			
		隊員			
	滅火班	班長			
		隊員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隊員			
	救護班	班長			
		隊員			

附件 12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註
隊用裝備				
個人裝備				

附件 13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隊長	班別	人員	任務內容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指揮班班長 _____		
	通報班班長 _____		1. 2. 3.
值勤人員： 計 ____名	滅火班班長 _____		
	避難引導班班長 _____		1. 2. 3. 4. 5. 6. 7. 8.
	救護班班長 _____		

附件 14 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15 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 防止縱火對策 1. 2. 3. 4. 5.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使用火源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18 自行檢查使用火源設施。	同上。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19 自行檢查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設施。	同上。
電氣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20 自行檢查電氣設施。	同上。

附件 15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	符合□不符合□	
	2.	符合□不符合□	
	3.	符合□不符合□	
	4.	符合□不符合□	
	5.	符合□不符合□	
	6.	符合□不符合□	
	7.	符合□不符合□	
	8.	符合□不符合□	

爆竹煙火監督人簽章		負責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附件 16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爆竹煙火監督人	防火責任者		防火員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區	職稱： 姓名：			
	區	職稱： 姓名：			
	區	職稱： 姓名：			

附件 17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負責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				
使用火源設施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設施				
電氣設施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教育訓練				
施工中安全之監督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附件 18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源設施	1.	符合□不符合□	
	2.	符合□不符合□	
	3.	符合□不符合□	
	4.	符合□不符合□	
	5.	符合□不符合□	
	6.	符合□不符合□	
	7.	符合□不符合□	
	8.	符合□不符合□	

爆竹煙火監督人簽章		負責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附件 19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自行檢查紀錄表

位置

1.安全距離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場內建築物間安全距離不足
- □有火藥區內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不足
- □擋牆不符合規定
- □防火牆不符合規定
- □其他(說明：_____)

構造、設備

1.作業區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非獨立之一層建築物
- □門窗與鄰棟建築物相互對開
- □牆壁、屋頂及天花板未以不燃材料建造
- □作業室未設二處門以上
- □作業室門寬小於 1.5 公尺、門高低於 2 公尺，或門未分別通向屋外
- □窗材不符合規定
- □窗臺設置障礙物，或高於地面 60 公分
- □門窗無法向外推開，或其配件非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
- □作業室周圍水溝未設或未清理
- □廢藥沈澱池不符合規定
- □人行道未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
- □傳動機械等設施不符合規定
- □照明器具或其開關不符合規定
- □馬達或其開關、啟動設備不符合規定
- □配電線路或其電力總開關不符合規定
- □避雷設備不符合規定
- □烘藥設備不符合規定
- □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造粒室，其相互間及與其他作業室、倉庫等未以擋牆隔離或其建築構造不符合規定
- □曬藥架(盤)等不符合規定
- □其他(說明：_____)

構造、設備

2.庫儲區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非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
- □屋頂及天花板未使用輕質隔熱性材料
- □地面非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或未鋪木質墊板
- □木質地板未距地面 10 公分以上，或其鐵釘外露
- □儲放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未距牆面 5 公分以上
- □倉庫前未鋪設水泥光面地坪，或門口未設置棕墊或塑膠墊
- □門無法向外開啟，或其配件非銅質或不易產生火花之金屬
- □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
- □設置於潮濕地面
- □窗戶及出入口未有防盜措施
- □安全監控設施未設或功能異常
- □儲存火藥量超過 5 公噸或總重量超過 25 公噸者，未以隔間牆區劃分隔，或隔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
- □倉庫通路面積未佔樓地板面積 20%以上
- □專業爆竹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未分室儲存
- □其他(說明：_____)

3.無火藥區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無火藥區構造、設備未依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其他(說明：_____)

安全管理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場內搬運不符合規定
- □有火藥區與無火藥區間未設有效境界柵欄或警告標示
- □未標示最高工作人數、原料及半成品或成品之限量、設備、物品之配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
- □作業區機械設備等放置，妨礙緊急避難路線，或非作業必需品，存放作業區內
- □作業區之工作臺未以平滑不粗糙之木板為之，上鋪銅皮或橡皮等
- □發火金屬物及非作業用器具放置臺面

安全管理

□浮藥未隨時清理，或未於每日下班前澈底清理
□有火藥區未嚴禁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
□工作人員未佩帶識別證或服裝等不符合規定
□進入有火藥區之機動車輛，排氣口未有防焰裝置，或與各作業室及倉庫未保持 8 公尺以上之距離；或停放時，未完全熄火
□攜帶有產生煙火之虞之物品進入有火藥區，或未置專人嚴加管制
□有火藥區 50 公尺以內，使用木材或木炭類等燃料，或有煙囪者，未設防焰罩
□原料未分類、分室儲存，或已配之火藥，未於每日下班前，儲存於配藥室內
□不合格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未隨時清理、處置，或儲存於倉庫或配藥室內
□原料稱量、取用、盛裝等不符合規定
□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未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庫儲區通風、溫度、濕度不符合規定
□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儲存 1 年以上者，未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作業人員未每半年施以 4 小時以上安全講習，並記錄存查
□作業區之壓藥室、填土室、配藥室、裝藥室、篩藥室，地面未加鋪木質方格墊板，或未保持濕潤；或未加鋪導電橡膠墊
□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或壓藥、裝藥之模具，或壓藥機桿頭不符合規定
□裝(壓)藥作業時，未避免金屬類間強烈震動、撞擊或磨擦
□作業室之機械數量不符合規定
□配藥、篩藥作業不符合規定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藥量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_____)

公共意外責任險

□已投保(投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場所無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不符合規定
　□未投保
　□投保期限逾期
□其他(說明：_____)

爆竹煙火監督

□符合規定(演練日期：_____)
爆竹煙火監督人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證書核發日期：_____
□本場所免設爆竹煙火監督人
□不符合規定
　□未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含異動)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接受複訓
　□未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依規定事項訂定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
　□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上次演練日期：_____)
　□未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包括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其他(說明：_____)

成品倉庫爆竹煙火清查

1.型式認可樣品型式認可申請
□現場無型式認可樣品
□現場仍有型式認可樣品。原因：_____
2.認可標示張貼
□符合
□不符合
　□未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未依規定方式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認可標示流水號錯誤張貼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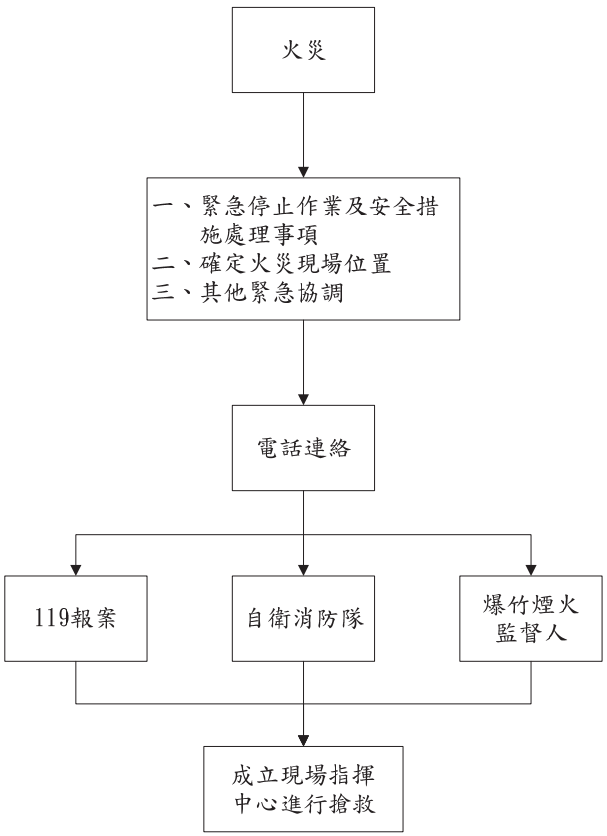
□不符合項目
　□於成品倉庫內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成品、半成品加工、修補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監督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未對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人員進行講習，或未對作業人員辦理複訓
　□未建立作業人員名冊
　□作業人員未配帶識別證
　□其他(說明：_____)

簽章	爆竹煙火監督人	負責人

附件 20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情形
電氣設施	1. 2. 3. 4. 5.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爆竹煙火監督人簽章		負責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附件 21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附件 2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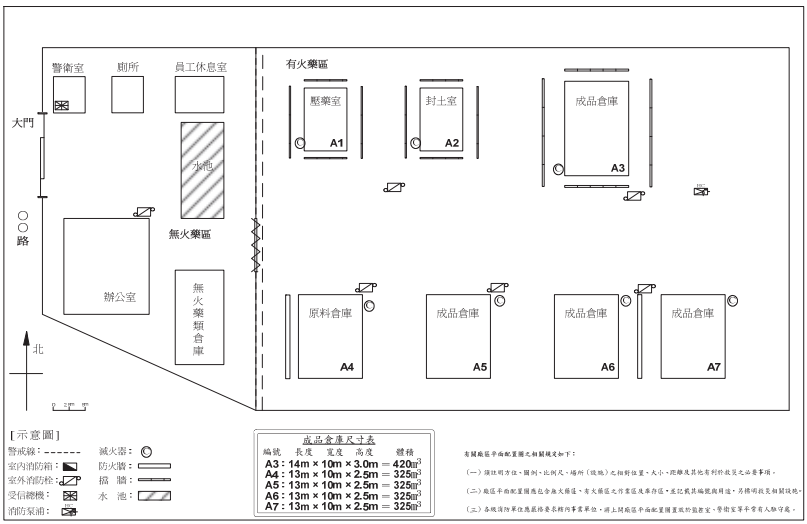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通報訓練	・由場所內以電話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滅火訓練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使用火源設施之遮斷等之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救護訓練	・設置緊急救護處所。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與消防救護人員連繫，並提供情報。

附件 **23** 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圖例

○○爆竹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範例)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4-13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1001600120 號函

_____安全防護計畫（範例）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製定

一、依據、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二）目的

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於場所內張貼認可標示，由負責人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以期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三）適用範圍

1、在本儲存場所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負責人之職責

（一）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安全防護業務。

（二）指導爆竹煙火監督人推動安全防護業務。

（三）申報安全防護計畫，且其變更時亦同。

（四）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制定或變更安全防護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六）申報爆竹煙火監督人之選任及解任。

三、爆竹煙火監督人之職責

（一）安全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二）對負責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絡事項。

（三）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及監督場所內爆竹煙火之搬運、製造、儲存、張貼認可標示、銷毀之安全管理。

（四）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五）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六）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七）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理。

（八）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九）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

（十）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十一）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十二）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四、向消防機關聯絡報告

（一）安全防護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1 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二）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2 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三）**滅火、通報及避難演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並應於 7 日前填註附件 3 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四）遇有增建、改建、修建等施工時，應另訂定施工中安全防護計畫，並於開工前報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五、場所安全對策

五、場所安全對策

（一）搬運安全管理

1、搬運爆竹煙火之機具應以四輪手推車為主。

2、搬運時，爆竹煙火應盛於木質、竹質、紙箱或塑膠盤中。

3、搬運時應防止倒置、掉下或使包裝破損。

4、搬運人員在場所內應禁煙，且工作服與裝卸工具不得沾有火藥。

5、搬運時應輕舉輕放，不得推拉，避免摩擦。

（二）儲存安全管理

1、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抵達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辦理封存前一天，應通報相關人員，並且傳真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如附件 4 ）至當地消防機關、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及內政部（消防署）。

2、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到達時，應會同當地消防機關及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清點數量、抽樣及確認倉庫位置無誤，始得辦理封存。如有變更封存倉庫之需求時，應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變更並經核可後，始得提領貨物辦理封存程序。

3、爆竹煙火應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變動，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登載進出儲存場所之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之登記表（如附件 5 ）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4、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如附件 6 ）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

5、庫儲區保持通風，經常維持其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相對濕度百分之 75 以上，於每日中午觀測溫度計及濕度計一次並記錄之（如附件 7 ），溫度、濕度異常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6、爆竹煙火應分類放置。

7、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8、倉庫不得放置空紙箱、內襯紙、塑膠袋、紙盒等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之物品。

9、禁止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10、儲存一年以上者，應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11、檢驗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收到正式公文通知後，應通知並會同當地消防機關辦理解封，以進行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12、檢驗不合格但申請修補之一般爆竹煙火，於收到內政部修補核備公文後，應通知儲存場所及前往修補場所之所屬當地消防機關，始得辦理解封運出儲存場所進行修補。

13、同一倉庫於未完成已張貼完畢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出貨前，不得再行以同一倉庫名義申請一般爆竹煙火輸入。

（三）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

1、作業人員於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前，由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對前開人員講習四小時，每半年並應辦理複訓一次，並有紀錄可稽。前揭講習內容應包括：搬運安全管理、儲存安全管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安全管理等事項。

2、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負責人應建立作業人員名冊，作業人員於張貼認可標示時應配帶識別證，以利控管。

3、作業前應將門窗開啟，保持通風。

4、非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5、進行張貼認可標示作業時，作業人員應在八人以下。

6、張貼認可標示時現場應有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並填寫「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如附件 8 ）。

7、核對張貼認可標示及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數量是否符合。
8、張貼時，應確認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與認可標示種類相同。
9、按認可標示號碼，依序號由小至大張貼。
10、已張貼完成之產品，應與未張貼之產品分開放置。
11、全部產品張貼完成後，再次確認產品數量無誤。
12、張貼完成之產品，由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確認後，始得運出倉庫。

（四）銷毀安全管理

1、預先規劃及勘察銷毀地點，應選擇空曠、遠離人煙及易燃物之處所。
2、將銷毀時間、地點、方式及安全防護計畫，事先報請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核定後通知鄰接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以適當方法公告之。
3、銷毀時間應於上午 8 時後下午 6 時前為之，並派人警戒監視、確認滅火後始得離開。在銷毀地點四週應設置適當之阻絕設施及防火間隔，配置滅火器材或設備。

（五）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禁止人員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2、用電之注意事項
（1）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2）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3）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4）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5）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6）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六）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負責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 9 ）。

六、自衛消防編組

（一）自衛消防編組

1、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為使損害減至最低，以＿＿＿＿為自衛消防隊長，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其編組表如附件 10.11 。

2、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表如附件 12 。

（二）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13 ），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

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

爆竹煙火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電氣設備、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設施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計畫應明訂於「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中（如附件 14 ），且應說明每隔多久時間檢查乙次。

（一）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5 。

（二）防火員應對所有電氣設施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編組表（詳如附件 16.17 ）明定各區之防火責任者、防火員。

（三）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自行檢查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8 。

（四）電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9 。

八、火災或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避難引導及緊急安全措施

（一）發生火災

1、若火災現場附近有人員在場，應攜帶滅火器、手電筒及鑰匙等物前往確認並作報告。

2、現場確認人員將確認結果回報爆竹煙火監督人。如係確認發生火災者，應立即透過前述方式聯絡爆竹煙火監督人報告火災狀況及消防機關。

（二）通報連絡步驟如附件 20 。

（三）滅火行動及緊急安全措施

1、建築物與爆竹煙火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阻止蔓延，應先將未燃物品予以冷卻並搬運至安全地帶。

3、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4、當消防隊趕抵現場救災時，工廠人員應引導並協助消防人員。

（四）避難引導

1、滅火作業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2、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避難必經路線。

3、已避難者，使之不再進入火場。

4、避難引導人員撤離時，應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及報告避難引導狀況。

九、場所施工安全對策

（一）雙方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設置「____施工安全協商會」，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二）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三）施工部分之爆竹煙火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四）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五）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六）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煙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七）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八）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十、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三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一）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一天至一週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安全衛生訓練、裝卸作業安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訓練等課程。

（二）常年訓練：為使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有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 21 。

（三）技能訓練：應視其工作性質及生產技術，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

十一、地震預防措施

（一）檢查爆竹煙火產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二）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等現象。

（三）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尤其是在有房屋倒塌及玻璃掉落之虞時。

（四）由收音機、電視蒐集情報（避免使用電話佔線）。
（五）掌握人數，避難到安全處所（往＿＿＿＿＿避難）。

十二、防止縱火措施

（一）基地及建築物內，採取止閒人進入之措施。
（二）最後離開者，應予確認儲存場所安全無虞。
（三）建立假日與夜間之巡邏體制。

十三、安全防護計畫之製作及保存

（一）負責人將本安全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爆竹煙火監督人保存妥當，儲存場所現場亦應有資料可稽。
（二）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連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內容。
（三）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安全防護計畫之內容。

十四、避難逃生路線

（一）爆竹煙火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二）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三）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外消防栓之週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十五、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一）原則：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均應標示清楚，並註明實際距離或比例尺、方位等必要之項目。
（二）場所位置圖：場所位置圖指場所所在地之位置簡圖，應標明方向、附近主要街道（路名）、顯著目標（例：附近明顯之建築物）及其它有利救災之必要事項。
（三）平面圖：
　　1、安全防護計畫所附之平面圖：包括儲存倉庫、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場所之位置。
　　2、儲存倉庫：指儲存一般爆竹煙火之倉庫。
　　3、安全防護設施：主要包括場所防護裝備貯放場所、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等。
（四）逃生避難圖：逃生避難圖得與平面圖併用，圖面上應標示主要之逃生避難路線。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應製作前述圖類，如附件 22 。

十六、緊急聯絡電話

火警救護			
瓦斯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			

十七、其他防災應變之必要措施

十八、實施日期

本計畫自＿＿＿年＿＿＿月＿＿＿日開始實施。
本計畫製作完成後或有變更時，應即填註附件 1 報當地消防機關。
負責人：職稱＿＿＿＿姓名＿＿＿＿簽章＿＿＿＿
爆竹煙火監督人：職稱＿＿＿＿姓名＿＿＿＿簽章＿＿＿＿

附件名稱一覽表

附件	名稱	備註
附件 1	安全防護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附件 2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陳報表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附件 4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封存傳真通知單	
附件 5	爆竹煙火登記表	
附件 6	成品倉庫使用情形表	
附件 7	溫濕度計紀錄表	
附件 8	一般爆竹煙火附加個別認可標示張貼作業場所自主安全管理檢核表	
附件 9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附件 10	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件 11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附件 12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附件 13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件 14	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	
附件 15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6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附件 17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附件 18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自行檢查紀錄表	
附件 19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記錄表	
附件 20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附件 21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附件 22	場所位置圖、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圖例	

※編按：附件 1-4、6-13、15-16 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之附件 1-4、6-13、15-16；附件 19-22 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安全防護計畫書之附件 20-23。

附件 5 爆竹煙火登記表

○○○爆竹煙火登記表

年 月

成品名稱	上月結餘庫存量	本月進貨相關資料			本月出貨相關資料			檢驗不合格銷毀重量	本月結餘庫存重量
		進貨時間	進貨重量	進貨來源	出貨時間	出貨重量	出貨對象		

註：本表登記重量單位為公斤。

附件 14 爆竹煙火監督人自主檢查計畫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15 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 防止縱火對策 1. 2. 3. 4. 5.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18 自行檢查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相關設施。	同上。
電氣設施	職稱： 姓名：	● 依附件 19 自行檢查電氣設施。	同上。

附件 17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負責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設施				
電氣設施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教育訓練				
施工中安全之監督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附件 18 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自行檢查紀錄表

位置、構造、設備	位置、構造、設備
1.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總火藥量超過 5 公噸或總重量超過 25 公噸 □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不足 □設置於潮濕地面 □非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未設置 2 道門板，或外層非厚度 3 公釐以上之 30 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內外門板未均有防盜措施 □四周牆壁、地板，未以厚度 10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 20 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未設 2 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或通風孔之寬度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每隔 5 公分加設直徑 1 公分之鐵柵 □周圍未設置排水溝 □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 □未設置溫度計、溼度計 □照明設備、配線等不符合規定 □避雷設備不符合規定 □未設土堤或擋牆;或儲存總火藥量 2 公噸以上或總重量 10 公噸以上者，未設土堤 □安全監控設施未設或功能異常 □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未佔樓地板面積 20%以上 □其他(說明：＿＿＿＿＿＿)	**2.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總火藥量超過 10 公噸或總重量超過 50 公噸 □與對象物安全距離不足 □設置於潮濕地面 □非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 □窗戶及出入口未有防盜措施 □安全監控設施未設或功能異常 □儲存火藥量超過 5 公噸或總重量超過 25 公噸者，未以隔間牆區劃分隔，或隔間牆構造不符合規定 □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未佔樓地板面積 20%以上 □舞臺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未分室儲存 □其他(說明：＿＿＿＿＿＿)
	安全管理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未建檔登記，每日詳載其儲存數量 □未分類放置 □未禁止非工作人員或攜帶會產生火源之機具設備進入 □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使用鐵器等易引起火花之器具進行開箱、封箱等作業 □儲存 1 年以上者，未檢查有無異常現象 □未設置防盜措施 □通風、溫度、濕度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

公共意外責任險	成品倉庫爆竹煙火清查
□已投保(投保日期：___年 ___月___日) □本場所無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不符合規定 □未投保 □投保期限逾期 □其他(說明：_____)	1.型式認可樣品型式認可申請 □現場無型式認可樣品 □現場仍有型式認可樣品。原因：_____ _____ 2.認可標示張貼 □符合 □不符合 □未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未依規定方式張貼個別認可標示 □認可標示流水號錯誤張貼
爆竹煙火監督	**其他**
□符合規定(演練日期：_____) 爆竹煙火監督人姓名：_____ 證書字號：_____ 證書核發日期：_____ □本場所免設爆竹煙火監督人 □不符合規定 □未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含異動)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接受複訓 □未訂定安全防護計畫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依規定事項訂定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 □未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上次演練日期：_____) □未依安全防護計畫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安全防護計畫內容未包括場所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其他(說明：_____)	□不符合項目 □於成品倉庫內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成品、半成品加工、修補 □爆竹煙火監督人未監督張貼認可標示作業 □未對首次辦理張貼認可標示作業人員進行講習，或未對作業人員辦理複訓 □未建立作業人員名冊 □作業人員未配帶識別證 □其他(說明：_____)

簽章	爆竹煙火監督人	負責人

4-14 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

92 年 5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0002 號函頒
94 年 4 月 13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31442 號函修正
101 年 6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3055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維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取締之非法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之存放及銷毀安全，避免發生危害，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三、支應對象及範圍：依法取締沒入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執行期間：自本計畫頒布施行日起。

五、實施方式：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支應對象，得向本部消防署申請支應，並以收件時間先後作為支應之順序。

（二）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

1.支應金額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取締非法爆竹煙火後，實際租用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火藥庫或合法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暫時存放日起算，租用 1 場所以每月支應新臺幣 1 萬元為原則，未滿 1 個月者按其實際租用日數，依比例支應租金(以每月 30 日計算)。每場所最高支應 1 個月租金，同一取締案件不得易地申請。

2.支應對象應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1)，並依申請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支應流程(如附件 2)，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

3.申請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支應案件，應於取締之當年度提出申請；跨年度者應重新與廠商簽訂租賃契約，並將影本函送本部消防署審查後，始得據以申請租金支應。

（三）沒入爆竹煙火銷毀經費：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取締沒入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租用合法銷毀場地或委託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軍事機關或專業機構等辦理銷毀作業者，以銷毀 1 公噸支應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未滿 1 公噸者按其實際銷毀重量，依比例支應銷毀經費，每次銷毀最高支應 2 萬元。

2.銷毀重量之算法如下：(有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x5+(其餘爆竹煙火總重量)。

3.支應對象應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3)，並依申請沒入爆竹煙火銷毀經費支應流程(如附件 4)，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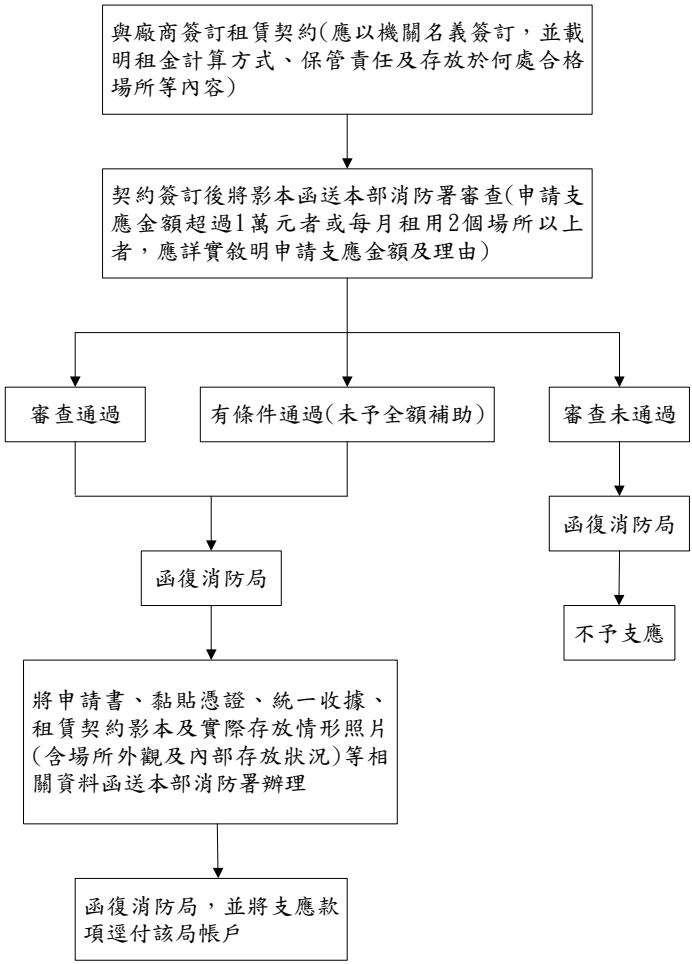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實際取締數量較大或特殊租放狀況(如每月租金超過1萬元或每月租用2個場所以上)，應詳實敘明申請支應金額及理由，先行報本部消防署核備。

六、支應經費：由本部消防署年度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則不予支應。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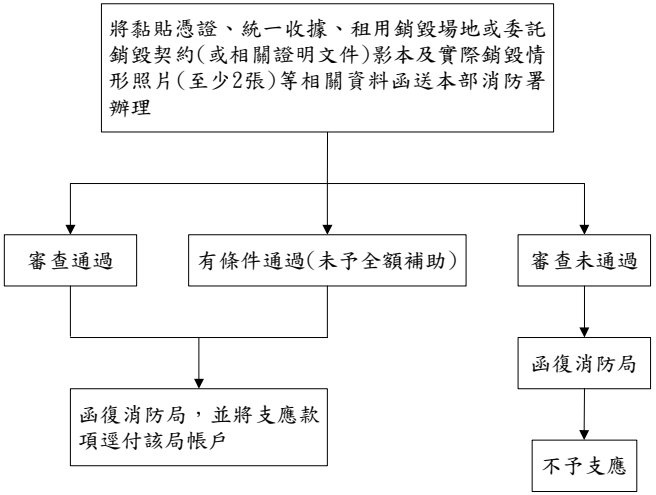
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查獲非法爆竹煙火時間、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地點：_____。 二、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地點：_____。 (取締案件 2 件以上者應分別填列)		
租用合法存放場所名稱、地址及存放位置	名稱：		
	地址：		
	合格存放位置：		
存放種類及數量	詳如清冊。 (請檢附清冊。取締案件 2 件以上者應分別檢附。)		
存放與申請支應期間	一、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開始存放，本次申請支應期間為__年__月__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個月(日)。 二、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開始存放，本次申請支應期間為__年__月__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共計____個月(日)。 (取締案件 2 件以上者應分別填列)		
備註	支應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附黏貼憑證、統一收據、租賃契約影本及實際存放情形照片(含場所外觀及內部存放狀況)等相關資料，連同申請書函送本部消防署，俾利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附件2　申請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支應流程

附件 3

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沒入爆竹煙火銷毀經費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查獲非法爆竹煙火時間、地點及銷毀日期	一、查獲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地點：_____。銷毀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二、查獲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地點：_____。銷毀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取締案件 2 件以上者應分別填列）		
合法銷毀場地或委託代為銷毀之機關（單位）名稱、地址	名稱：		
	地址：		
銷毀種類、數量及總重量	一、銷毀種類、數量：詳如清冊。 （請檢附清冊。取締案件 2 件以上者應分別檢附。） 二、本案銷毀總重量=（有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火藥量）x5+（其餘爆竹煙火總重量）=____公噸。		
備註	支應對象提出申請時，應檢附黏貼憑證、統一收據、租用銷毀場地或委託銷毀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實際銷毀情形照片（至少 2 張）等相關資料，連同申請書函送本部消防署，俾利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附件4　申請沒入爆竹煙火銷毀經費支應流程

4-15 公告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3831 號公告

主旨：公告「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輸入或販賣氯酸鉀或過氯酸鉀數量達五十公斤者，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二、同時申請輸入或販賣氯酸鉀及過氯酸鉀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重量。

4-16 公告委託經濟部辦理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0990822435 號公告

主旨：本部委託經濟部辦理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8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案業於 99 年 6 月 2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71 號令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部爰依前揭規定，自即日起委託經濟部辦理供製造專業爆竹煙火使用之黑色火藥與導火索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

三、對本公告有疑問者，請洽本部消防署(電話：02-81959312，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4-17 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2009429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358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施放：
（一）升空類：例如小高空、空中美人等。
（二）飛行類：例如沖天炮、笛聲炮等。
（三）摔炮類。
二、前點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稱未滿十二歲之人。
三、第一點禁止兒童施放之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違反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

4-18 公告舞臺煙火施放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數量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4754 號公告

主旨：公告舞臺煙火施放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數量。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舞臺煙火施放，其數量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逕行施放，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火藥量每個在五公克以下，且總數量在十五個以下。

二、火藥量每個超過五公克，十五公克以下，且總數量在五個以下。

三、火藥量每個超過十五公克，三十公克以下，且總數量在三個以下。

四、火藥量每個超過三十公克，五十公克以下，且總數量一個。

4-19 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20094292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3579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高空煙火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為「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如下：

（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二）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

（三）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

二、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施行日期：自公告日生效。

4-20 解釋函令（爆竹煙火部分）

4-20-1 爆竹煙火認定解釋函令

【內政部 96.06.11 內授消字第 0960824038 號函】

主旨：所詢爆竹煙火工廠從事滅火彈(球)代工製造，是否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6 年 5 月 31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60013453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司於爆竹煙火作業廠區，從事滅火彈(球)製造乙案，查滅火彈(球)非屬爆竹煙火；另製造上開物品若無影響或破壞爆竹煙火廠位置、構造及設備之情形，並無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至是否涉及違反商業及工業管理等相關法令，應由各該主觀機關依權責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 96.08.16 消署危字第 096002128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公司申請自奧地利進口點火頭 200,000 發供加工製造電子點火器(著火器)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6 年 8 月 14 日礦局輔一字第 09600131330 號函。

二、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略以：「本條例所定爆竹煙火，係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類似物品，其分類如下：『一、高空煙火。二、一般爆竹煙火。』」，查　貴局來函所詢之點火頭，雖為施放高空煙火時使用之配件，惟並非前開條文內容所定之高空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故旨揭產品並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適用。

【內政部 96.10.12 內授消字第 0960825484 號函】

主旨：所詢有關塑膠容器內儲存蘇打粉及檸檬酸之供遊戲用物件，是否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中所稱之爆竹煙火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事務所 96 年 10 月 4 日九六典字第 34 號函辦理。

二、有關爆竹煙火之定義，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分為高空煙火與一般爆竹煙火，上開物品均係透過火藥作用後產生發射、火花、飛行、爆音或煙霧等現象者。旨揭所詢物件係利用蘇打粉及檸檬酸混合後產生之二氧化碳使塑膠容器脹開破裂，非透過火藥作用而為之，基此，非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之爆竹煙火。

【內政部 96.12.06 內授消字第 096082610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署函詢塑膠玩具子彈是否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之爆竹煙火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 96 年 11 月 23 日竹檢慎廉 96 偵 6600 字第 24903 號函及本部消防署案陳新竹市消防局 96 年 11 月 28 日局消預字第 0960019434 號函。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所定之爆竹煙火，係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並可區分為高空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其中一般爆竹煙火係指高空煙火以外，其火藥作用會產生火花、旋轉、飛行、爆音或煙霧等現象者；另製造爆竹煙火配製火藥所用之原料，係指氯酸鹽、過氯酸鹽、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可參照)

三、本案之塑膠玩具子彈係供玩具手槍之用，並能產生爆音之效果。且新竹市消防局於現場取締時，亦有發現氯酸鉀及赤磷等製造爆竹煙火配製火藥所用之原料,揆諸前揭說明旨揭產品應可認定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之爆竹煙火。

四、檢送爆竹煙火管理相關法令輯要 1 冊。

【內政部消防署 96.12.11 消署危字第 0961600509 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塑膠玩具子彈是否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之爆竹煙火 1 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12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104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旨揭函釋略以：「塑膠玩具子彈係供玩具手槍之用，並能產生爆音之效果，亦有氯酸鉀及赤磷等製造爆竹煙火所用之原料，應可認定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之爆竹煙火」，請 貴局執行爆竹煙火查察勤務時，加強宣導告知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旨揭產品(照片如附件 2)係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時應貼有認可標示，若達管制量以上時，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並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受罰。

【內政部 100.12.30 內授消字第 1000826812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信號彈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加強查察及取締之法令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12 月 23 日苗消調字第 1000020897 號函辦理。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明定，信號彈非屬上開條例所稱之爆竹煙火，基此，信號彈固無上開條例之適用。惟倘信號彈製造場所使用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從事製程作業，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仍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

三、另倘　貴局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場所，係屬信號彈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者，亦請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本諸權責執行該場所之查察事宜，以維護公共安全。

【內政部 102.01.23 內授消字第 1020083931 號函】

主旨：貴局函轉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詢問汽車安全氣囊是否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列管物品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2 年 1 月 17 日貿服字第 1020000387 號函。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本案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詢汽車安全氣囊其用途與上述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爆竹煙火規定不同，尚無上開管理條例之適用。

4-20-2 爆竹煙火製造解釋函令

【內政部 93.02.18 內授消字第 0930090349 號函】

主旨：有關製造爆竹煙火引線是否適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93 年 2 月 10 日府消預字第 0930019973 號函辦理。

二、爆竹煙火引線係利用木碳粉、硝酸鉀及過氯酸鉀製造，且為爆竹煙火之一部分，基此，製造爆竹煙火引線之場所亦屬製造爆竹煙火之場所，適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三、本部所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稱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指以氯酸鹽、過氯酸鹽、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併請參考。(上開草案業於 93 年 1 月 29 日送行政院審議。)

四、另查「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條明定：「本標準適用於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事業」。據此，爆竹煙火引線製造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亦應適用上開規定。

4-20-3 爆竹煙火輸入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5.06.22 消署危字第 0950013242 號函】

主旨：有關○○○因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訴願案之會議紀錄附帶決議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內訴字第 0950086607 號函。

二、有關　鈞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建議就爆竹煙火其出廠或進口後，轉運中、儲存前之狀態應如何管制，宜立法規範，請本署研究 1 節，查現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業已就上開部分進行管理及管制，其規範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依據管理條例第9條略以：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連同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實務上本署並於許可函中囑咐申請者，應於爆竹煙火輸入一週前將輸入日期、地點、規格與數量等相關資料函報儲存場所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且運輸時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等，同時副知海關、監理單位及相關消防機關。

（二）一般爆竹煙火輸入時，除由海關依關稅法、通關法規等查驗其物品數量、規格等是否相符外，於運輸至封存地點時，業者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之規定。另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產製爆竹煙火運送至販賣或儲存場所時，其運輸亦應符合上開規定。

（三）至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運送至儲存地點時，當地消防機關應依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清點其數量、規格相符後予以封存。並待其個別認可通過後，始得解封。另一般爆竹煙火通過個別認可後，其放置於販賣或儲存場所之數量達管制量以上者，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基此，本案爆竹煙火其出廠或進口後，轉運中、儲存前之狀態，已有相關法規規範及管制措施，謹予陳明。

三、檢陳「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管理流程」1份。

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管理流程

輸入受理及資料審核	輸入貨品通關程序	產品入關後運輸	倉庫封存作業	產品個別認可後管理
內政部	關稅單位	監理單位	（縣（市）消防單位）	輸入申請者（販賣商）

一、相關條文規定：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發給型式認可證書，連同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輸入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但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輸入者應將其復運出口或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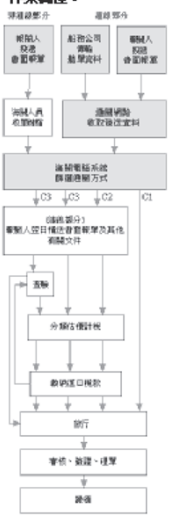
二、輸入案件審核內容：
1.爆竹煙火申請表所載事項是否正確。
2.申請進口之產品是否與型式認可證書一致。
3.是否檢附爆竹煙火儲存場地證明書，及計算該儲存場地倉庫容積是否可容納進口貨品。

三、業者應遵守事項（函文內容）
1.應於貨品進口一週前，將進口日期、地點、種類、規格及數量等相關資料函報儲存場所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2.進口貨品後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儲存於合格儲存場所，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
3.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俟認可通過且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
4.有關運輸安全部分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之規定。

四、輸入許可函詢單位
關稅局（海關）、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儲存地縣（市）消防機關、爆竹煙火專業檢驗機構。

一、相關規定：
1.關務法規：關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等。
2.通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等。
3.稅則規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二、作業流程：



一、相關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二、運輸安全規則摘錄：
1.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2.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30公分。
3.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4.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通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39條第1項第12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5.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6.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100公尺範圍內停車。
7.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一、相關規定：
1.「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
2.「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二、消防主管機關作業內容：
1.清點產品種類、名稱及數量是否相符。
2.檢查貨品存放儲存倉庫之位置、構造、設備與安全管理，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其重點如下：
(1) 安全距離
(2) 建築結構
(3) 最大可容納之火藥量
(4) 煙火、車輛與人員管制
(5) 通風、溫度及濕度監控
(6)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經檢查均符合規範後，將儲存倉庫出入口貼予封條，並製作封存紀錄，俟業者提出個別認可檢驗通過後，始得拆封。

一、相關規定：
1.「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9條第3項：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但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輸入者應將其復運出口或銷毀。
2.「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3.爆竹煙火產品運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二、消防機關管理作為：
1.查察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與安全管理，是否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範」。
2.查察民眾、販賣商存放或販賣爆竹煙火行為，其產品及場所是否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

【內政部 99.06.07 內授消字第 099082243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為辦理「2010 臺北○○博覽會」活動，函請協助○○公司辦理相關研發材料進口申請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9 年 5 月 24 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931523900 號函辦理。

二、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1.輸入專業爆竹煙火，應檢附…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施放第 2 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本案　貴局辦理旨揭活動規劃有煙火施放節目，將自國外輸入所需爆竹煙火，本部自當依法予以全力協助。

三、惟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1.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及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指以…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先予敘明。

四、另查本案　貴局來文所附研發材料清單記載之產品名稱應係爆竹煙火煙火成品，與函文內容所稱「研發材料」似有未符；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定之「爆竹煙火」，係指逕供作為施放用之「爆竹煙火成品」並未涵括相關研發材料；而　貴局與○○公司均非為依法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之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從事爆竹煙火研發似有不妥。基此，本案建請　貴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另行申請輸入旨揭活動所需施放之爆竹煙火。

五、謹檢附「爆竹煙火管理條例」1 份供參。

【內政部 100.08.23 內授消字第 1000825351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100 年 8 月 16 日「研商辦理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會議紀錄」1 份，並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研商辦理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會議紀錄

伍、討論事由：有關免報請備查施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陸、決議事項：有關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產品輸入辦理方式，請輸入者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項：

一、得輸入舞臺煙火之數量及種類：

（一）單一產品火藥量在50公克以下。

（二）單次輸入火藥量在5公斤以下。

（三）聯合國危險貨物分類編號為UN0431、UN0432。
（四）聯合國運輸橘皮書之危險分類在1.4G以下。
（五）原廠註明為室內專用產品。

二、舞臺煙火輸入後之庫存、流向管理及申報：
（一）輸入之舞臺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並於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清點數量後入庫。
（二）每日登記產品庫存及流向資料（如附件1、2）。
（三）次月15日前向轄區主管機關申報前1個月之紀錄。

三、舞臺煙火運出合格儲存地點後施放前之儲存：應儲存於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臨時儲存場所。倘前述臨時儲存場所無法符合同條第 2 項第 1 款本文「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之距離在 20 公尺以上」之規定，則依同款但書規定之旨意，該臨時儲存場所內之設置可依照美國聯邦法規 Title 27 Part 555 Subpart K 規定中 Type 4 或相當其規格以上之保險庫供舞臺煙火之存放。該保險庫應為鋼製，內部以木質或可避免產生火花之材質被覆，鉸鏈及鐵扣應確實固接於保險庫本體及門板，門板上應設置 2 處鎖且鎖之外部應有鋼製保護蓋以防止外力破壞。

四、下次辦理輸入時程：產品庫存總火藥量在 0.5 公斤以下，得檢附前次輸入之產品庫存資料，向本部辦理輸入，惟輸入最大火藥量應為 5 公斤扣除產品目前庫存總火藥量之數值。如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本案規定辦理者，本部得依相關規定停止其輸入舞臺煙火。

五、運輸應注意事項：運輸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及本部 100 年 7 月 20 日「加強爆竹煙火運送及流向管理說明會」會議決議辦理。

【內政部 101.11.21 內授消字第 1010825718 號函】

主旨：檢送本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輸入舞臺煙火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 份，並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　查照。

輸入舞臺煙火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七、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以下簡稱免備查施放舞臺煙火)產品輸入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免備查施放舞臺煙火無須經審查即可逕行施放，故為確保施放場所之安全，且為避免其運出之數量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訂管制量而有違規儲存之疑慮，得申請輸入之數量及種類維持 100 年 8 月 16 日會議決議如下：

（一）單一產品火藥量在50公克以下。

（二）單次輸入火藥量在5公斤以下。

（三）聯合國危險貨物分類編號為UN0431、UN0432。

（四）聯合國運輸橘皮書之危險分類在1.4G以下。

（五）原廠註明為室內專用產品。

二、至下次辦理輸入時程部分，考量實務需求，並利業界及時取得施放所需之舞臺煙火，修正如后：下次辦理輸入時程不受舞臺煙火產品庫存數量之限制，惟申請時除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檢附所定文件外，尚應檢附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定之前 1 個月舞臺煙火進出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資料，以利審核輸入後加總火藥量是否在 5 公斤以下。

議題二、供免備查施放舞臺煙火輸入後，是否得供其他施放活動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

一、舞臺煙火之火藥量較特殊煙火為少，且免備查施放舞臺煙火於輸入時已限制其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火藥量），故於有效管控免備查施放舞臺煙火輸入使用情形之前提下，得供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許可施放）或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前段（報請備查施放）使用。

二、本案之舞臺煙火供作申請許可施放或報請備查施放活動使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施放許可或報請備查施放舞臺煙火：

1、申請許可施放：依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施放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施放許可文件。

2、報請備查施放：依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向施放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報請備查施放舞臺煙火。

（二）前述舞臺煙火均應依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於運出儲存地點前，將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

（三）每月應依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將舞臺煙火進出之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議題三、舞臺煙火臨時儲存之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一、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前，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另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臨時儲存場所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之距離在 20 公尺以上。但保持距離確有困難者，得儲存於不受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影響之場所內。本部於 100 年 8 月 16 日會議決議可設置依美國聯邦法規

Title 27 Part 555 Subpart K 規定中 Type 4 或相當其規格以上之保險庫供舞臺煙火之存放以符前述但書規定。

二、如於施放地點設置臨時儲存場所確有困難時，於鄰近場所設置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

4-20-4 爆竹煙火認可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5.06.15 消署危字第 0950011635 號函】

主旨：貴工業社申請一般爆竹煙火「虎頭炮」（證書字號 95A0081 號）產品名稱變更為「金絲雨」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工業社 95 年 5 月 23 日盈字第 095005231 號函辦理。

二、查「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型式認可之規定係指「在國內製造前或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前，驗證一般爆竹煙火之分類、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及標示，符合本辦法規範之程序。」基此，經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倘變更上開「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及標示」中任一項目，均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重新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後始得販賣。

三、有關名稱、外觀及外包裝等部分係屬上開所稱「標示」之範疇，本案「金絲雨」之標示部分因與原認可之「虎頭炮」已全然不同，依規定應另行申請型式認可。

四、檢還「虎頭炮」（證書字號 95A0081 號）型式認可證書 1 紙。

【內政部 96.04.04 內授消字第 096004731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管理之一般爆竹煙火，有無規範應行標示事項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96 年 3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600038610 號函辦理。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對於一般爆竹煙火之認可檢驗，主要係針對產品尺寸、牢固性、平穩性、火藥量及燃燒作用等涉及安全性部分進行檢驗，基此，非直接涉及產品施放安全之商品標示，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並無另訂規範，非屬商品標示法第 2 條所稱「另有規定」之法規。

三、有關○○公司表示本案產品係於 94 年 8 月 4 日向本部申請輸入許可在案，並經檢驗合格後始於市面販售 1 節，查爆竹煙火認可主要依作業辦法規定之應行檢查項目（上開有關安全性部分）進行檢驗，合格後始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個別認可標示，至有關標示事項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則非屬作業辦法檢驗範疇，仍宜由　貴部本權責辦理。

【內政部 97.08.13 內授消字第 097012899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社函詢得辦理一般爆竹煙火附加認可標示處所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社 97 年 7 月 30 日(97)裕字第 0970756 號函辦理。

二、按本部 96 年 11 月 23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 14 決議，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經個別認可檢驗合格，已屬可販賣之商品具有安全性，而於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之行為非屬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且依經濟部 95 年 12 月 20 日經工字第 09504607600 號公告，張貼標示非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

三、另前揭決議尚附帶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於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

（一）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應設置爆竹煙火監督人，並將儲存場所之張貼作業人數管制、安全作業規範等管理事項，於安全防護計畫中明定，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三）於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時，應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四）不得在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

4-20-5 爆竹煙火販賣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3.05.07 消署危字第 0930008034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販賣爆竹煙火未達管制量以上者，是否需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庭 93 年 5 月 3 日北院錦君 93 店秩三字第 11178 號函。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製造爆竹煙火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販賣爆竹煙火部分，消防主管法令並無需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三、另查爆竹煙火販賣場所爆竹煙火數量達管制量以上者,有關其審查程序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未公（發）布前應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之相關規定，上開條例及其子法公（發）布後應符合該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之相關規定，至未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則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四、檢附「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各 1 份。

【內政部消防署 93.08.31 消署危字第 0930015974 號函】

主旨：於已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爆竹煙火販賣商張貼合格標張是否符合法制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3 年 8 月 18 日高縣消預字第 0930031293 號函。

二、為使民眾避免購買來路不明之違規爆竹煙火，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明定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經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為之。基此，販賣場所之爆竹煙火，應均為貼有合格標示之爆竹煙火，至旨揭於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處張貼合格標張 1 節，上開條例並無規範。

【內政部 94.04.18 內授消字第 0940093161 號函】

主旨：所詢於電腦網路販賣爆竹煙火是否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0 條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縣消防局 94 年 4 月 6 日桃消預字第 0940110363 號函辦理。

二、查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其立法意旨係以郵購等方式販售一般爆竹煙火，無法辨識其使用者年齡，爰限制不得以此類方法販售，基此，如有以自動販賣、郵購、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電腦（網際）

網路及傳單等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一般爆竹煙火者，皆屬違反前開規定之行為。

三、至　貴府消防局所詢以網路販售一般爆竹煙火，於消費者購買時會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以貨運送達由訂貨人親自簽收付款之方式，如能確認購買者之年齡並有相關具體資料可稽，尚無違反前述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意旨，惟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95.01.27 內授消字第 0950822567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函釋電腦網路販賣爆竹煙火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0 條，是否違反立法院審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立法精神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消防局 95 年 1 月 16 日高縣消預字第 0950028113 號函辦理。

二、有關網路販賣爆竹煙火是否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0 條 1 節，查本部前於 94 年 4 月 18 日以內授消字第 0940093161 號函（詳如附件）解釋在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以自動販賣、郵購、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電腦（網際）網路及傳單等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一般爆竹煙火者，皆屬違反管理條例第10條之行為。

（二）以網路販售一般爆竹煙火，於消費者購買時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以貨運送達由訂貨人親自簽收付款，如能確認購買者之年齡並有相關資料可稽，尚無違反管理條例第10條之意旨，惟事涉實質認定，應本諸權責辦理。

三、綜上，以電腦網路販賣爆竹煙火，仍應有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此係在以公共安全為前提之考量下，並兼顧不過度限制業者合理之商業活動模式，方不違反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故網路販賣業者販賣爆竹煙火案件，能提供消費者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其簽收文件等足資確認購買者年齡之資料，則尚無違反管理條例之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 96.01.23 消署危字第 0960002234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可否擺攤販售進口爆竹煙火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函轉　貴公司 96 年 1 月 19 日內法會字第 0960001956 號函辦理。

二、倘　貴公司販賣一般爆竹煙火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

管制量以上，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販賣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至倘販賣數量未達上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管制量以上，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仍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7 條（附加認可標示）、第 10 條（禁止販賣方式）及第 11 條（禁止販賣予兒童種類）規定；違反者，依上開條例第 20 條及第 27 條規定辦理。另以攤販方式販賣爆竹煙火並應符合「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及「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

4-20-6 爆竹煙火施放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5.03.14 消署危字第 0950004640 號函】

主旨：所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3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 日南市消預字第 09500019010 號函。

二、旨揭所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3 條適用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對加油站施放升空類一般爆竹煙火（沖天炮）之行為，究否違反管理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查上述條文規定略以：加油站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基此，對加油站施放沖天炮，顯屬違反前開規定之行為。

（二）有關行為人同一行為違反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之禁止規定適法疑義，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從一重罰，即按違反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三）另所詢上開案件發生於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應依何法令裁處乙節，查前開條例公布施行前，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消防主管之相關法令並無禁止或限制燃放之規定；惟似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4款之嫌，另按同法第31條規定，已罹於時效，並予述明。

【內政部 97.12.30 內授消字第 097082522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復○○公司申請「2009 年○○跨年晚會」煙火施放免辦理申請 1 案，復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 97 年 12 月 23 日府消危字第 0970019475 號函副本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部 97 年 11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4491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599 號函（均諒達）。

三、查本件○○公司申請高空煙火輸入經本部 97 年 11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4491 號函許可在案，其後申請變更數量係因工廠作業疏失，屬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亦經本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4599 號函同意備查。案既以高空煙火名義申請輸入，不因其實際進口後變更種類數量而認非屬高空煙火，且基於變更後之煙火種類高達 20 種，數量共有 4810 發，及為維護公共安全之考量，其施放應依原申請事由，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為宜。

【內政部消防署 100.05.13 消署危字第 1001103864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檢舉以拖板車為平台，直接載運配接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並至活動現場直接施放 1 案，請　貴局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5 月 9 日路監交字第 1000019985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5 月 10 日警署交字第 1000112350 號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

二、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或未有合格訓練證明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相關規定情形，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29 條之 3 及第 30 條等規定處罰。以拖板車載運配接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如行駛於道路，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貴局如於專業爆竹煙火活動施放現場或會同其他單位辦理不定時攔檢時，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之行為，宜就近通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立即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另　貴局於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申請時，遇有類似情事，亦請檢視是否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05.09 路監交字第 1000019985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檢舉以拖板車為平台，直接載運配接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並至活動現場直接施放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100 年 4 月 28 日消署危字第 10000603364 號函。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 條「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第 2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第 7 條「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爰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未有合格訓練證明等違規情事，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29-3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處罰，核先敘明。

三、以拖板車為載運配接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如行駛於道路當依上開規定辦理，各單位如發現有違規行為，宜就近通報交通勤務警察立即處理，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案○○號自用曳引車涉違規部分，本局同函副知本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查處。

四、副本抄送警政署（檢附來函 1 份），請轉知各執行交通勤務警察，加強查處車輛載運危險物品不依安全規定之行為。

五、副本抄送本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本案○○號自用曳引車涉違規部分請依規定查處。

【內政部警政署 100.05.10 警署交字第 1000112350 號函】

主旨：有關民眾檢舉(牌號○○自用曳引車)以拖板車為平台，直接載運配接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並至活動現場直接施放等違規行為 1 案，請轉知所屬配合查處，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5 月 9 日路監交字第 1000019985 號函副本辦理。

二、有關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申請臨時通行證、未依核定路線行駛、未有合格訓練證明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相關規定情形，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29 條之 3 及第 30 條規定處罰。

三、本案以拖板車載運配接完畢之專業爆竹煙火，如行駛於道路上，當依上述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函請臺中區監理所與豐原監理站等單位如發現有違規行為，就近通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爰請各警察機關於獲報後積極配合處理，以維護交通安全。

【內政部消防署 100.05.20 消署危字第 100001210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復民眾檢舉○○公司以拖板車為平台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辦理情形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5 月 17 日苗消調字第 1000006406 號函。

二、相關文號：本署 100 年 5 月 13 日消署危字第 1001103864 號函（諒達）。

三、有關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倘遇有以拖板車為平台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方法進行申請，仍須檢視是否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另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前，仍應要求相關人員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將專業爆竹煙火相關資料報請當地與臨時儲存場所及施放地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

四、另依本署 100 年 5 月 13 日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函文，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應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如申請臨時通行證、依核定路線行駛、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等)，如於專業爆竹煙火活動施放現場或會同其他單位辦理不定時攔檢時，有發現不符前開規定之情形，宜就近通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人員立即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進行查處。

【內政部 100.08.26 內授消字第 1000825295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大型戶外活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種類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0 年 8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035951200 號函辦理。

二、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專業爆竹煙火：須由專業人員施放，並區分如下：(1)舞臺煙火：指爆點、火光、線導火花、震雷及混合劑等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2)特殊煙火：指煙火彈、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如附件 2）另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並授權訂定「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範舞臺煙火及特殊煙火施放時應保持之安全距離等事項，先予敘明。

三、因　貴局來函並未完整檢附各專業煙火之外觀、原廠相關資料（如效果高度、效果半徑、效果時間等性能）及施放產生之效果，故本部無法僅就所檢附之資料據以判定，惟來函附件說明本次使用之煙火分為鞭炮類、瀑布類、噴泉類及字幕煙火等 4 類，該部分說明如下：

（一）鞭炮類如屬爆炸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如：連珠炮、排炮、無紙屑炮等），應使用有附加認可標示之產品並依其使用說明施放。

（二）瀑布類、噴泉類、字幕煙火及煙火清單中「羅馬燭光」如屬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2「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施放安全距離表」中之「瀑布」、「字幕」及「其他特殊煙火」等，則其施放安全距離亦應符合上開規定。

四、另本案經電洽製造商○○公司表示，本案施放之煙火僅編號 8 瀑布煙火、編號 12 銀鈦噴泉 200 個、編號 15-25 浪斯 835 支及編號 28 羅馬燭光 8 支等部分產品為該公司生產製作；其他產品來源請　貴局予以釐清。因事涉實質審查，請　貴局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101.09.13 內授消字第 1010824407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資格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136408600 號函辦理。

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以下簡稱施放人員），其於現場之職責，係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線與將其置入施放筒之作業，施放行為之執行與發生危害之虞之緊急處置，及於施放現場督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作業與安全之維護。

三、至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筒與相關施放器材之搬運，施放筒之架設與固定，與協助施放人員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作業之人員，尚無需具備施放人員資格。

四、另本部目前未有認可持有國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證照之人員得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又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係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管，請逕洽該會辦理。

【內政部 101.09.13 內授消字第 1010824481 號函】

主旨：「莫○○」餐廳以點燃之仙女棒插附冰淇淋餐點上端送服務，是否涉有消防法第 14 條之 1 相關規定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8 月 29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1366357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01824164 號函。

三、按消防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 2 條立法說明：「二、以產生火焰、火花、火星之道具進行表演。如餐廳之火把秀、上菜秀或酒吧(PUB)之猛男秀及魔術等表演，其火焰於空間內快速移動，不慎引起火災風險高，應予限制；至炊煮、照明所使用之火焰，有固定之特性，為營業之基本需求，無限制之必要。」業說明表演活動係以火焰、火花、火星為道具，於空間內快速移動，不慎引起火災風險高者為管理對象；至旨揭餐廳之「火山爆發」品項是否屬明火表演，應據上開原則視個案具體情形自行認定。

【內政部 101.11.02 內授消字第 101082473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1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137382600 號函辦理。

二、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違反依第 16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之安全作業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所詢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其目的係為了解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情形，並避免專業爆竹煙火未經施放流出，以維護公共安全，尚難認定為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有關「安全作業方式或施放人員資格之規定」。惟仍得依報告書記載事項，佐以現場查核及相關行政調查，確認有無違反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2.01.11 內授消字第 1020821239 號函】

主旨：貴局函轉○○公司申請保留「2013○○跨年煙火秀」之專業爆竹煙火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102 年 1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230236900 號函辦理。

二、查「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8 款：「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須俟施放完畢 10 分鐘後，緩慢將施放筒倒置，取出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並銷毀之。」現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為能以遠距控制確保施放人員安全，並且同時控制多施放點以增進施放效果，多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原理係從施放器具傳送訊號予電點火頭，使電點火頭點燃專業爆竹煙火達成施放（即規定中之「點火」）。如因施放器具故障，致未有點火，並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施放器具已有點火動作，惟專業爆竹煙火因故未施放，自應依前開規定辦理銷毀。惟本案事涉實質認定部分，仍請與○○公司釐清後，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102.03.04 消署危字第 10216001255 號函】

主旨：檢送專業爆竹煙火查核及違規樣態案例，請依說明二加強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近來本署辦理專業爆竹煙火訪視時，發現施放業者疑似於施放活動結束後，查核人員進行施放後查核作業階段，將未施放之盆花類專業爆竹煙火外觀包覆防潮之鋁箔紙撕去，製造該盆花類專業煙火已施放完畢情形，企圖蒙蔽查核人員，藏匿或外流該盆花類專業煙火之情事。

二、為避免前揭未施放之專業爆竹煙火外流於市面，造成非法儲存爆竹煙火，而引發事故，請轉知所屬對於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加強查核有無下列情形：

（一）未施放之盆花類專業爆竹煙火，其藥管內徑未見火藥作用後燃燒之現象。

（二）未施放之盆花類專業爆竹煙火，其導火線外觀明顯未接附電子點火頭等點燃裝置。

（三）未施放之盆花類專業爆竹煙火，其煙火重量較已施放之盆花類專業爆竹煙火重。

【內政部 102.11.08 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6 號函】

主旨：貴會來文對本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申請書範例（草案）」會議提出意見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102)煙火協會（勝）字第 305 號呈辦理。

二、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本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 5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3 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八、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為避免施放單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於其土地上施放爆竹煙火，侵害其權益，旨揭範例 4、「施放地點及臨時儲存場所相關證明資料」規定須檢具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與法規尚無不符。

三、查「水利法」第 78 條之 1：「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另「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本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等臨時使用行為。」又「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均有明文規定，本部於召開旨揭會議時相關主管機關均表示應依前開各規定進行申請，應屬合法。

【內政部 102.11.15 內授消字第 1020825547 號函】

主旨：檢送「專業爆竹煙火之特殊煙火施放申請書範例」1 式，請　查照。

說明：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專業爆竹煙火之特殊煙火施放申請書範例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XX-XXXXXXXX

申請單位大小章：

申請書概要							
活動名稱	○○○活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目的	為辦理○○○活動，於活動中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以增添活動氣氛						
施放地點	○○市○○區○○地號						
施放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						
施放單位							
名稱（立案登記影本如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現場負責人	職稱	經理	姓名	○○○	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活動主辦單位							
名稱	○○市政府						
負責人	○○○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現場負責人	職稱	科長	姓名	○○○	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專業爆竹煙火概述							
來源	□製造 製造者：○○○股份有限公司 □輸入 輸入者：○○○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股份有限公司						
輸入後儲存地點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號倉庫						
臨時儲存場所地點	○○縣○○鄉○○路○段○○號						
種類及數量	煙火彈共　300　發 （最大規格 12.5 公分【600 公克】）						
	組合盆花共　1500　發						
	字幕共　0　發						
	瀑布共　0　發						
	其他特殊煙火共　0　發						

	合計　1800　發
施放人員	共　5　名
施放安全距離	第　○　級　○○○　公尺
運輸相關事項	
押運人	○○○
押運人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經過路線	○○○→經○○○→經○○○→抵○○○
運出儲存地點 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運抵施放作業場 所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1、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清冊

1－1、國內製造專業爆竹煙火資料（立案登記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如附件○）

製造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2、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專業爆竹煙火資料（輸入者立案登記影本及製造者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輸入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製造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地區○○省○○○
電話	XXXX-XXXXXXXX
負責人	○○○

1－3、專業爆竹煙火輸入後儲存地點資料（證明文件如附件○）

儲存地點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儲存使用倉庫編號	○○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4、專業爆竹煙火臨時儲存場所資料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5、專業爆竹煙火資料

項次	產品名稱	來源	種類	規格	數量	單一產品總重量	小計	產品外觀及效果圖片
1	3 吋煙火彈	製造	特殊煙火	7.5 公分	150	140 公克	21 公斤	
2	4 吋煙火彈	製造	特殊煙火	10 公分	100	300 公克	30 公斤	
3	5 吋煙火彈	輸入	特殊煙火	12.5 公分	50	600 公克	30 公斤	
4	100 發盆花	輸入	特殊煙火	3 公分	6 組 600 發	8000 公克	48 公斤	
5	150 發盆花	輸入	特殊煙火	3 公分	6 組 900 發	10000 公克	60 公斤	
6								
7								
8								
9								
10								
合計				數量	1800	發	總重量	189 公斤

備註：

1.種類：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之專業爆竹煙火分類。

2.規格：指專業爆竹煙火之尺寸（以公分為單位填寫）。

2、施放作業說明

2－1、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作業說明

1、施放器具及方式：本案以電子方式施放，由施放電腦經由配線傳送訊號至專業爆竹煙火，使其點燃達成施放。使用器具計有施放電腦 2 組、電線、電點火頭、分接盒 4 個、發射筒 300 個。

2、施放器具之配置：各施放點之專業爆竹煙火配置如「2－4、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各施放點配置圖」，另各施放點使用器具說明如下：

（1）施放點1：

甲、分接盒2個。

乙、發射筒180個。

丙、施放電腦1組。

（2）施放點2：

甲、分接盒2個。

乙、發射筒120個。

丙、施放電腦1組。

３、施放安全距離檢討說明：本案經依據「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 4 條檢討後，各施放點安全距離說明如下：

（１）施放點１：設計施放之最大專業爆竹煙火為單一煙火彈總重量600公克之5吋（直徑12.5公分）煙火彈，本案不採取限制施放方式，且煙火彈重量已超過500公克，依上開條文之附表1規定，採取1級安全距離210公尺。

（２）施放點２：設計施放之最大專業爆竹煙火為單一煙火彈總重量300公克之4吋（直徑10公分）煙火彈，本案不採取限制施放方式，且煙火彈重量已超過260公克，依上開條文之附表1規定，採取1級安全距離150公尺。

４、現場作業方式：

（應說明現場作業方式並附照片或圖樣說明，並應符合「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

２－２、臨時儲存場所：本案因施放數量較大（或活動日程較長），於施放作業場所臨近設置臨時儲存場所（設置位置如３－５、施放場所平面圖），說明如下：

（應說明臨時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相關安全管理情形，並於施放場所平面圖上註明設置位置及與施放地點之距離）

2－3、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時間流程

場次	施放點1					施放點2				
	煙火彈	組合盆花	字幕	瀑布	其他	煙火彈	組合盆花	字幕	瀑布	其他
1：○時○分至○時○分	90	300				60	500			
2：○時○分至○時○分	90	300				60	400			
3：○時○分至○時○分										
4：○時○分至○時○分										
5：○時○分至○時○分										
合計	180	600				120	900			

2－4、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各施放點配置圖

施放點 1 配置圖

↑觀眾區方向

3 吋煙火彈 10 發 5 列 x2 排	3 吋煙火彈 10 發 5 列 x2 排	3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3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3 吋煙火彈 10 發 5 列 x2 排

150 發盆花 2 組

4 吋煙火彈 25 發 5 列 x5 排	4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4 吋煙火彈 25 發 5 列 x5 排

5 吋煙火彈 25 發 5 列 x5 排	5 吋煙火彈 25 發 5 列 x5 排

100 發盆花 3 組

施放點 2 配置圖

↑觀眾區方向

3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3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3 吋煙火彈 30 發 5 列 x6 排	3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3 吋煙火彈 20 發 5 列 x4 排

100 發盆花 3 組、150 發盆花 4 組

4 吋煙火彈 10 發 5 列 x2 排	4 吋煙火彈 10 發 5 列 x2 排	4 吋煙火彈 10 發 5 列 x2 排

3、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防護計畫

3－1、活動時間表：

項目	預定時間	備註
施放作業場所設立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運抵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前置作業完成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	○年○月○日○時○分	
施放作業場所撤除	○年○月○日○時○分	

3－2、安全防護執行方式

1、執行時間：○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實際解除警戒時間應視施放作業場所最終撤除時間為準）

2、執行處所及配置：如「3－5、施放場所平面圖」所示。

3、警戒人員：

（1）活動主辦單位3人。

（2）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單位5人。

（3）現場保全人員5人。

4、執行方式：

（應記載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3－3、專業爆竹煙火停止施放措施：○月○日○時前判斷是否有下列暫時停止施放之情事，決定時並立即通報施放地點主管機關。

1、施放前，發現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不符合許可之安全防護措施。

2、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

3、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7公尺以上。

4、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施放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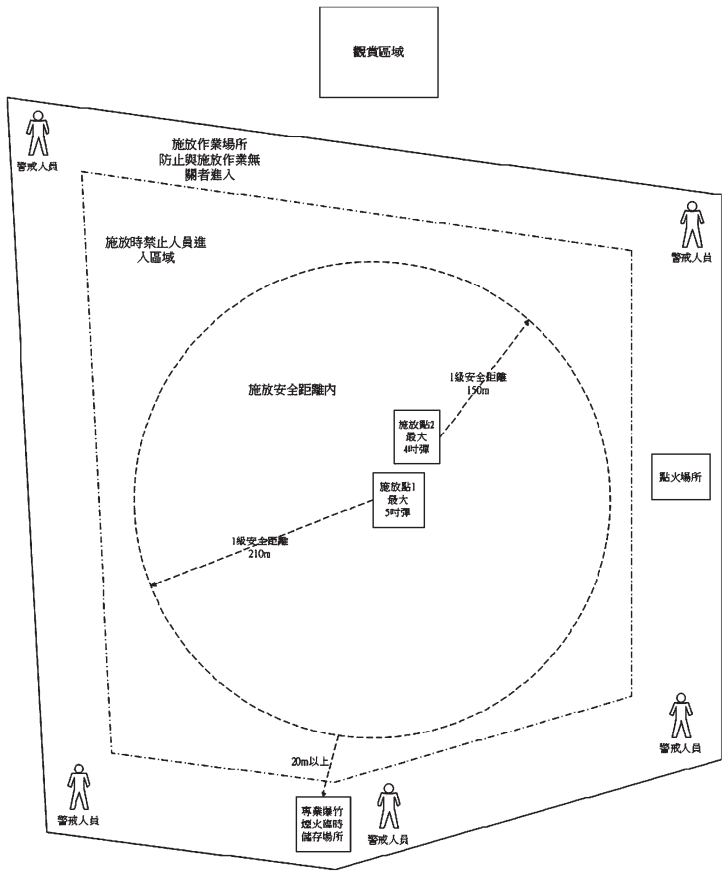
5、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

6、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

3－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料（如附件○）

投保公司名稱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
保險期間	○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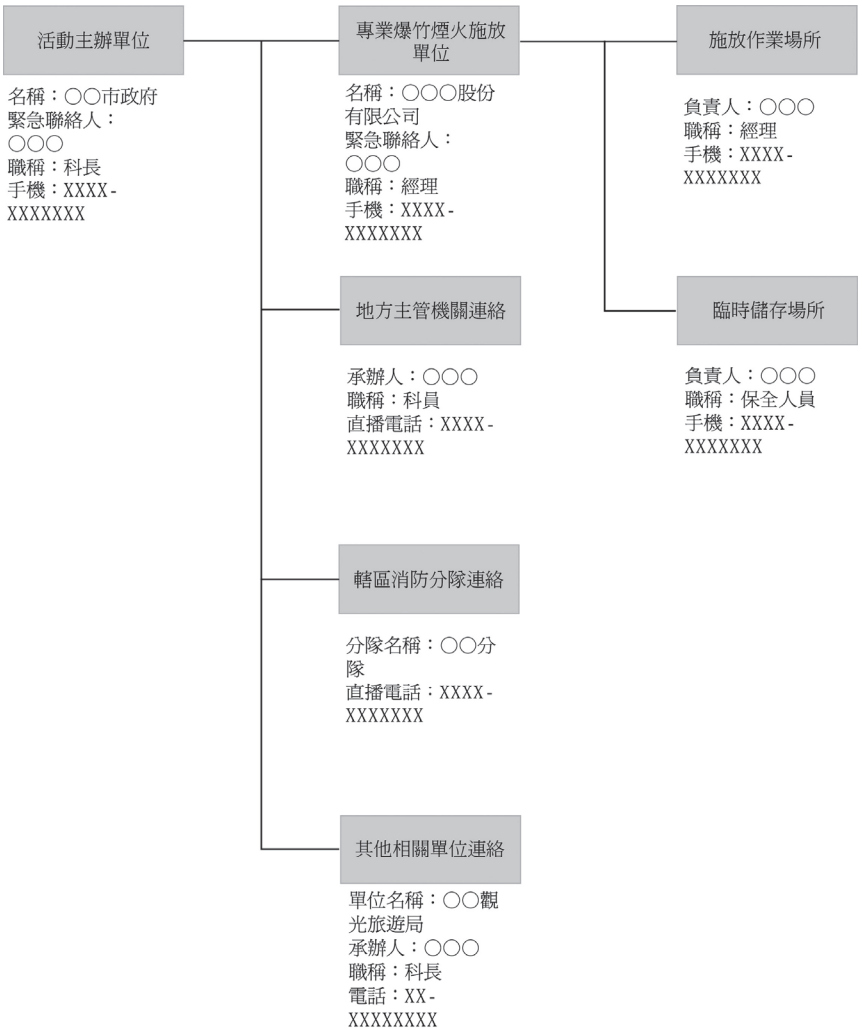
3－5、施放場所平面圖（應標示與觀眾及臨近保護物安全距離、施放時禁止人員進入區域、施放作業場所區域等）



3－6、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及作業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資格	資格證書字號	電話	住址	備註
1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2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3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4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5	○○○	爆炸物管理員	○○○○○○			資格證書如附件○
6						資格證書如附件○
7						資格證書如附件○
8						資格證書如附件○
9						資格證書如附件○
10						資格證書如附件○

3－7、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組織架構及連絡圖



4、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項次	種類	附件	備註
1	施放地點及臨時儲存場所土地所有人（及使用人）同意書	○○市○○區○○地號使用同意書	如土地所有人已將土地供他人使用時，尚需檢附使用人同意書。
2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1. 中央管河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許可文件 2.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於河川區域施放或設置臨時儲存場所時應檢附。如於汛期或豪大雨發生之時，配合水利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3	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施放許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許可文件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於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時應檢附。
4	港區使用許可	1. 商港範圍內：港口管理單位同意文件。 2. 第 1 類漁港範圍內：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3. 第 2 類漁港範圍內：縣（市）政府同意文件。	依據商港法第 40 條及漁港法第 19 條：於港口區域施放或設置臨時儲存場所時應檢附。
5	活動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申請施放單位委託關係證明資料	○○市○○局契約、○○公司契約	佐證專業爆竹煙火活動施放單位與主辦單位間是否確有委託關聯。

【內政部 102.12.27 內授消字第 1020826021 號函】

主旨：檢送「專業爆竹煙火之舞臺煙火施放申請書及報請備查陳報書範例」暨「運出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陳報書範例」各 1 式，請　查照。

專業爆竹煙火之舞臺煙火施放申請書及報請備查陳報書範例

申請/陳報日期：○年○月○日

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XX-XXXXXXXX

申請單位大小章：

申請書/陳報書概要						
活動名稱	○○○演唱會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目的	為辦理○○○演唱會，中途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以增添表演氣氛					
施放地點	○○○體育場（○○市○○區○○路○段○○號）					
施放時間	○年○月○日 ○時○分至○時○分					
施放單位						
名稱（立案登記影本如附件○）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現場負責人	職稱	經理	姓名	○○○	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活動主辦單位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現場負責人	職稱	經理	姓名	○○○	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專業爆竹煙火概述						
來源	□製造 製造者：○○○股份有限公司 □輸入 輸入者：○○○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股份有限公司					
輸入後儲存地點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號倉庫					
種類及數量	火藥量 15 公克以下				個	
	火藥量超過 15 公克，30 公克以下				個	
	火藥量超過 30 公克，50 公克以下				個	
	火藥量超過 50 公克				個	
	上述產品 產生火焰效果				個	

	產生灼熱粒子	個
	戶外使用產生灼熱粒子且效果高度達 6 公尺以上	個
	其餘產品	個
	合計	個
施放人員	共	名
施放安全距離		公尺
運輸相關事項		
押運人	○○○	
押運人行動電話	XXXX-XXXXXXX	
經過路線	○○○→經○○○→經○○○→抵○○○	
運出儲存地點 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運抵施放作業場所 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分	

1、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清冊

1－1、國內製造專業爆竹煙火資料（立案登記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如附件◯）

製造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2、國外（或大陸地區）輸入專業爆竹煙火資料（輸入者立案登記影本及製造者相關文件影本如附件◯）

輸入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市◯◯區◯◯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製造者名稱	◯◯◯ Pyrotechnic, Inc.
地址	◯◯◯◯◯◯◯,◯◯◯, USA
電話	XXXX-XXXXXXXX
負責人	◯◯◯

1－3、專業爆竹煙火輸入後儲存地點資料（證明文件如附件◯）

儲存地點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儲存使用倉庫編號	◯◯
地址	◯◯縣◯◯鄉◯◯路◯段◯◯號
電話	XX-XXXXXXXX
負責人	◯◯◯

1－4、專業爆竹煙火資料

項次	產品名稱	來源	規格	數量	單一產品火藥量	小計	性能	產品外觀及效果圖片
1	Gerb 20*20	輸入	2 公分*12.5 公分	24	8 公克	0.192 公斤	20 秒、效果高度 5 公尺、半徑 0.5 公尺	
2	Gerb 1/2*30	輸入	2 公分*5 公分	28	2 公克	0.056 公斤	0.5 秒、效果高度 5 公尺、半徑 0.5 公尺	
3	Binary Powder	輸入	1/2oz +2oz	4	28 公克	0.112 公斤	0.5 秒、效果範圍 0.5 公尺	
4								
5								
合計				數量 56 個			總火藥量 0.36 公斤	

備註：

1、規格：指專業爆竹煙火之尺寸（以公分為單位填寫）。

2、性能：指專業爆竹煙火之效果時間、高度及半徑。

2、施放作業說明

2－1、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作業說明

1、施放器具及方式：本案以電子方式施放，由施放控制台經由配線傳送訊號至專業爆竹煙火，使其點燃達成施放。使用器具計有施放控制台1組、電線、電點火頭、分接盒2個。

2、施放器具之配置：專業爆竹煙火配置如「2－3、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平面圖暨配置圖」。

3、施放安全距離檢討說明：本案經依據「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3條檢討後，安全距離說明如下：因本案無使用產生火焰效果或灼熱粒子之產品，且效果半徑之2倍均未達6公尺，故與觀眾間之安全距離採取6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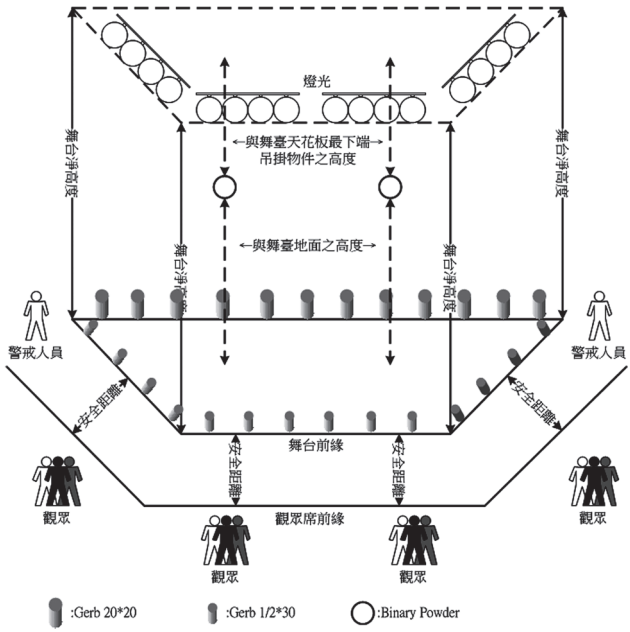
4、現場作業方式：（應說明現場作業方式並附照片或圖樣說明，並應符合「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

（備註：如因施放數量較大【或活動日程較長】，有臨時儲存場所設置之需求時，應於施放作業說明項下增列臨時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相關安全管理情形，並另行於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平面圖暨配置圖註明設置位置及與施放作業場所之距離）

2－2、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時間流程

產品名稱 / 場次	Gerb 20*20	Gerb 1/2*30	Binary Powder		
1：預計時間 ○時○分 至○時○分	12	14	2		
2：預計時間 ○時○分 至○時○分	12	14	2		
3：預計時間 ○時○分 至○時○分					
4：預計時間 ○時○分 至○時○分					
5：預計時間 ○時○分 至○時○分					
合計	24	28	4		

2－3、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平面圖暨配置圖



3、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安全防護計畫

3－1、活動時間表：

項　　目	預定時間	備　　註
專業爆竹煙火運抵暨施放作業場所設立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前置作業完成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	○年○月○日○時○分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	○年○月○日○時○分	
施放作業場所撤除	○年○月○日○時○分	

3－2、安全防護執行方式

1、執行時間：○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實際解除警戒時間應視施放作業場所最終撤除時間為準）

2、執行處所及配置：如「2－3、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平面圖暨配置圖」所示。

3、警戒人員：

（1）活動主辦單位1人。

（2）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單位1人。

4、執行方式：

（應記載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3－3、專業爆竹煙火停止施放措施：○月○日○時前判斷是否有下列暫時停止施放之情事，決定時並立即通報施放地點主管機關。

1、施放前，發現安全防護措施不足或不符合許可之安全防護措施。

2、與施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

3、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7公尺以上。（戶外場地施放時）

4、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施放安全。（戶外場地施放時）

5、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

6、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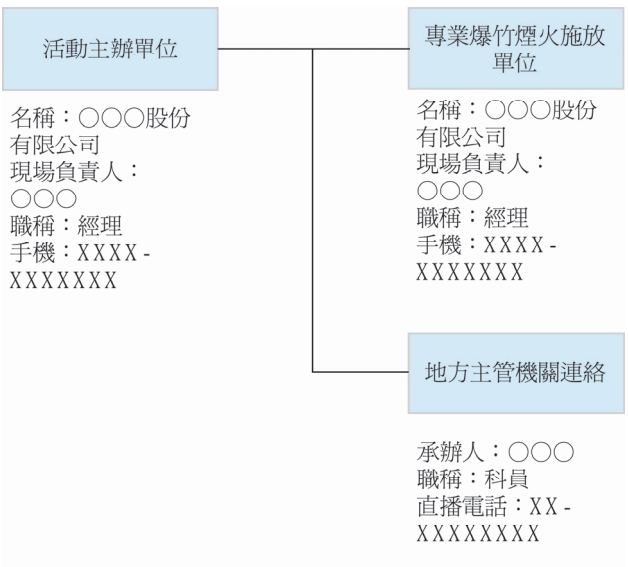
3－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料（如附件○）

投保公司名稱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
保險期間	○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3－5、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及作業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資格	資格證書字號	電話	住址	備註
1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2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3						資格證書如附件○

3－6、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組織架構及連絡圖



4、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項次	種類	附件	備註
1	施放地點所有人（及使用人）同意書	○○體育場使用同意書	如施放地點所有人已將土地供他人使用時，尚需檢附使用人同意書。
2	活動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施放單位委託關係證明資料	○○市○○局契約、○○公司契約	佐證專業爆竹煙火活動施放單位與主辦單位間是否確有委託關聯。

備註：如施放地點涉及河川地區或港區，尚需檢附符合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與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商港法第 40 條及漁港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文件。

運出免報請備查施放之舞臺煙火陳報書範例

陳報日期：○年○月○日○時○分

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聯絡地址：○○市○○區○○路○段○○號

聯絡電話：XX-XXXXXXXX

單位大小章：

活動名稱	○○○演唱會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施放地點名稱、地址	名　稱	○○○體育場		
	地　址	○○市○○區○○路○段○○號		
施放時間	○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儲存地點名稱、地址及倉庫代號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號倉庫		
	地　址	○○縣○○鄉○○路○段○○號		
預定運出儲存地點時間	○年○月○日○時○分			
預定運抵施放地點時間	○年○月○日○時○分			
運輸經過路線、押運人、車號	○○○→經○○○→經○○○→抵○○○			
	押運人	行動電話	運輸車輛車號	
	○○○	XXXX-XXXXXXXXX	○○-○○	
儲存地點主管機關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姓　名		傳　真	
施放地點主管機關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姓　名		傳　真	

1、舞臺煙火資料

核准輸入舞臺煙火公文日期及文號			○年○月○日內授消字第○○○○○○○○○○號					
製造者名稱			○○○ Pyrotechnic, Inc					
項次	產品名稱	來源	規格	數量	單一產品火藥量	小計	性能	產品外觀及效果圖片
1	Gerb 20*20	輸入	2 公分 *12.5 公分	2	8 公克	0.016 公斤	20 秒、效果高度 5 公尺、半徑 0.5 公尺	
2	Gerb 1/2*30	輸入	2 公分*5 公分	8	2 公克	0.016 公斤	0.5 秒、效果高度 5 公尺、半徑 0.5 公尺	
3								
4								
5								
合計				數量 10 個			總火藥量 0.032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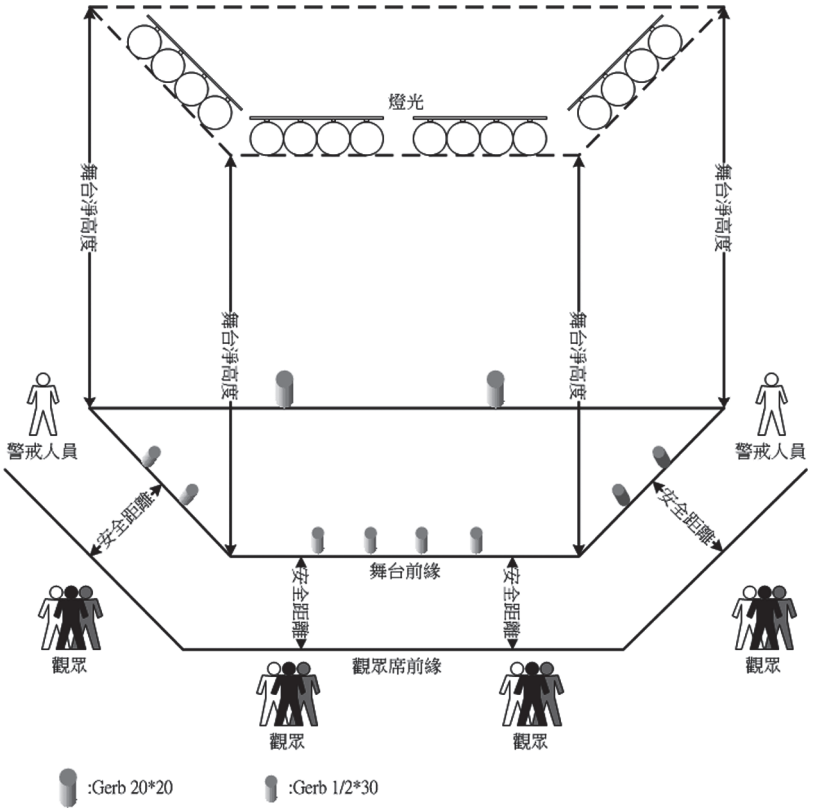
備註：

1、來源係屬輸入者請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製造者請檢附合格工廠證明文件。

2、規格：指舞臺煙火之尺寸（以公分為單位填寫）。

3、性能：指舞臺煙火之效果時間、高度及半徑

2、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場所平面圖暨配置圖



3、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料（如附件○）

投保公司名稱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	○○○○○○○○○
保險期間	○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4、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及作業人員名冊

項次	姓名	資格	資格證書字號	電話	住址	備註
1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2	○○○	爆竹煙火監督人	○○○○○○			資格證書如附件○

4-20-7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6.07.06 消署危字第 096160027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社函詢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社 96 年 6 月 26 日(96)裕字第 0960657 號函。

二、為抑制地下爆竹工廠存在，以期達到降低國內爆竹煙火災害事故發生之目的，開放爆竹煙火進口，減少國內爆竹煙火產製，係政府確保公共安全之重要政策。因應上開開放進口事宜，內政部修正「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並放寬儲存倉庫之火藥量；另為了落實儲存倉庫之安全管理，增訂應設置安全監控設施，以兼顧實際及安全。至前開安全監控設施是否有違人權、隱私 1 節，內政部於修正前揭辦法時，邀集爆竹煙火製造業者、公會、法務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共同研議並達成共識（內政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199 號函發「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其中伍、決議事項第 4 點略以：「上開安全監控設施之設置，經法務部代表說明，因其設置於廠區內，係屬具有監督管理及掌控權範圍內所設之安全監控設施，並非對外、開放、廣泛、無掌控區域之監控，基於廠區安全及公共利益考量，應無逾母法授權意旨。」。

【內政部 96.08.07 內授消字第 0960824697 號函】

主旨：所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廠火藥庫能否直接作為一般爆竹煙火儲存處所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6 年 8 月 1 日南縣消預字第 0960009135 號函辦理。

二、有關火藥庫供作儲存一般爆竹煙火使用者，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另上開倉庫儲存一般爆竹煙火之容量及其消防安全設備，應分別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最大儲存火藥量為 10 噸）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至火藥庫作為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用，是否得作為張貼認可標示之場所，本部消防署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

【內政部 95.12.20 內授消字第 0950826305 號函】

主旨：有關　函詢爆竹煙火工廠之工作室變更或整修為儲存倉庫使用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5 年 12 月 4 日竹縣消預字第 0953002466 號函辦理。

二、現有爆竹煙火工廠之工作室變更或整修為儲存倉庫使用，如未涉及使用執照用途變更者，則其位置、構造、設備須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倘變更後用途與原使用執照不符者，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11.15 內授消字第 096082592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廠場區內建築物合法性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廠 96 年 11 月 12 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二、查建築物究否合法，事涉建築主管機關權責，復查本部 96 年 9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60149817 號函旨在洽請臺南市政府針對旨揭疑義本權責惠予查復，並無指稱　貴廠場區內之建築物不符規定之情事，合先敘明。

三、復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製造爆竹煙火需申請許可，始得為之。另為保障製造廠商資格之延續，爰於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前揭業者應於管理條例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俾以確保合法廠商之權益。

四、另有關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之申請，事涉建築法相關規定，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惟該建築物如係供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等用途使用時，因有涉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等規定，其核照程序，依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 97.07.14 內授消字第 0970823025 號函】

主旨：有關　貴轄○○工業社庫儲區成品倉庫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7 年 7 月 4 日竹縣消預字第 0973001506 號函辦理。

二、貴局稱該社成品倉庫經增設防火牆後，其安全距離已符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附表 2 之規定，倘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

離、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亦符合修正發布後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者，則其可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惟本案事涉實質審查，仍請　貴局依權責辦理。

三、另　貴局如同意該社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請副知本部消防署。

【內政部 98.02.06 內授消字第 098082093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爆竹煙火工廠之工作室變更為儲存倉庫是否應辦理用途變更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 98 年 1 月 9 日府工使字第 0980008936 號函暨本部消防署案陳本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532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前項所定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 1 項規定用者，應準用前 2 項所定程序辦理。」，故爆竹煙火工廠之工作室有前述情形時，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並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會同當地消防機關審查；至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3050 號函釋事項，係指該場所之變更或整修，未涉前述增建、改建及使用執照變更用途者，得僅就其位置、構造、設備進行審查，謹先陳明。

三、另查本部營建署函釋說明，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別、組別之定義，應歸屬 I 類組，倘本案建築物之使用變更，係屬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應依前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倘涉有使用類組變更者，除符合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規定者外，其餘應依建築法及前開辦法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四、本案事涉實質認定，仍請　貴府本諸權責依現場實際狀況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98.02.03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05325 號函】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詢爆竹煙火工廠之工作室變更為儲存倉庫是否應辦理用途變更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 98 年 1 月 20 日消署危字第 0980001161 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前揭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定義及其使用項目舉例，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業有明文，是「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應歸屬 C-1 組別；「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應歸屬 C-2 組別；「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歸屬 I 類組。

三、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 A、B 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使用項目更動表。四、更動範圍圖說。」本案如為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依本辦法上開類別、組別之定義應歸屬 I 類組；如為儲存一般物品之倉庫（倉儲場），則歸屬 C-2 組別。

四、至關本案建築物之使用變更，其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惟如涉有使用類組之變更者，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建築法及本辦法上開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內政部 98.03.23 內授消字第 098082140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98 年 3 月 10 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與第類對象物至第 4 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其立法本旨係為避免場所發生事故時，波及其他建築物，以防止災害發生之擴大。因此，即使係同一建築基地內，其各棟儲存爆竹煙火之建築物，均為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

三、準此，上開規定儲存場所，檢討與場所鄰近對象物之安全距離時，其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各棟建築物之安全距離，亦應就各棟建築物之儲存數量為基準，依據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個別檢討安全距離。

【內政部消防署 100.03.30 消署危字第 100110230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爆竹煙火批發業於住宅區內設立辦公處所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0 年 3 月 23 日桃消預字第 1000110341 號函。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4 條所定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量」,其立法意旨係場所儲存、販賣爆竹煙火達所定管制量時，因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故就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予以規範，先予敘明。

三、至有關旨揭處所實為經營實際商品（爆竹煙火）之交易、儲存使用但未達管制量,雖非屬管理條例規範範疇,惟如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規定，　貴局可逕通報　貴府主管機關查處。

【內政部 100.07.06 內授消字第 1000824058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附表 1、2 安全距離檢討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本部營建署 100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38593 號書函轉　貴府 100 年 6 月 21 日府商建字第 1000121850 號函辦理。

二、查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定附表 1、2 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內各建築物間」安全距離之規定，與管理辦法第 18 條所定「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與「場所鄰近對象物」之安全距離規定並不相同。另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各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則規範於管理辦法第 5 條，併予敘明。

三、次查達管制量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儲存場所與場所鄰近對象物之安全距離，應依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檢討。另依本部 98 年 3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1409 號函釋（如附件）意旨，同一建築基地內，以各棟儲存達管制量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或舞臺煙火之建築物(儲存倉庫)，視為管理辦法第 18 條所定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與場所鄰近對象物安全距離之檢討，係就各棟儲存倉庫之儲存數量為基準，個別檢討安全距離。

四、另上開管理辦法並無有關與地界線距離之規定。

【內政部 100.09.21 內授消字第 1000824693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嘉義縣山鈦煙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煙火製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內火藥庫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0年9月15日工中字第10005005210號函辦理。

二、查事業用爆炸物與爆竹煙火，均含有火藥，其分別定義於經濟部主管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2條及本部主管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因製造專業爆竹煙火時必須使用黑色火藥及導火索，二者亦為事業用爆炸物，惟為使前開物品之購買、輸入、運輸、儲存、火藥庫之設置或變更及安全管理等事項能有一致規範，業於99年6月2日修正公布之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增訂第8條，於第1項明定前開事項準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同條第2項委託事業用爆炸物主管機關辦理，本部並於99年6月7日公告委託經濟部辦理前開事項在案。

三、基此，旨揭2公司火藥庫之設置及安全管理等相關事項，本部業以前述公告委託經濟部辦理。本案倘係經事業用爆炸物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寄存，且其安全管理符合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規定者，本部無意見。至有關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之庫儲區（不含火藥庫），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係供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儲存使用，不得儲放事業用爆炸物。

4-20-8 爆竹煙火取締及銷毀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93.08.05 消署危字第 0930014439 號函】

主旨：有關沒入違規爆竹煙火半成品及原料處理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3 年 7 月 29 日局消預字第 0930014995 號函。

二、查　貴局來文說明一表示略以：「於本市中華路六段 67 巷內查獲…」，請　貴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相關規定調查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之行為人身分；調查後如違規行為人仍然不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得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對不特定人送達，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逕予沒入上開違法之爆竹煙火半成品或原料進行銷毀。

三、說明二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時間，請逕依實際需求認定。

【內政部消防署 93.11.01 消署危字第 0930019989 號函】

主旨：貴局所報爆竹煙火銷毀執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3 年 10 月 6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30021079 號函。

二、銷毀爆竹煙火如有產生空氣污染或噪音疑慮時，請依本署 93 年 6 月 17 日消署危字第 0931600290 號函頒「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以少量多次方式執行銷毀，以避免產生空氣或噪音污染。

三、至　貴局建議於北中南設立銷毀區 1 節，查本署前於研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會議時提出設置集中銷毀場所之建議，惟各縣市均反對上述場所於其轄區設立；爆竹煙火銷毀如有尋覓場地之困難，建請向臺南龍崎工業區租用適當場所執行。

【內政部 95.01.27 內授消字第 0950822568 號函】

主旨：有關取締爆竹煙火執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府消防局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消預字第 09530202000 號函辦理。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略以：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其業者應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同條第 2 項略以：上開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另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亦明定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應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基此，所詢以流動性車輛或攤販販賣達管制量以上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除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販賣場所安全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者，依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依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將該爆竹煙火予以沒入。

三、另業者於建築物內無照販賣達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但其數量尚未達應設儲存專用室之標準），且符合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其有陳列販售之行為時，因既非儲存場所，自不應視為儲存場所進行查處。至有關無照販賣部分有無違反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應移由商業主管機關辦理。

【內政部 96.12.12 內授消字第 0960826242 號函】

主旨：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疑義，函請　釋示。

說明：

一、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未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製造爆竹煙火，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處分係屬行政刑罰。又上開違法行為並應依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沒入非法製造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此部分為行政罰，謹先述明。另管理條例係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時間在行政罰法(94 年 2 月 5 日)之前，併予敘明。

二、復查行政罰法第 1 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查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案件所查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基於其易燃易爆不易保存之高度危險性，為維護公共安全之考量，前開管理條例第 20 條所定予以沒入之行政裁處部分，是否即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而得於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前，由行政機關依前揭條例規定沒入銷毀，抑或基於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僅能先行扣留移交檢察官扣押作為刑事犯罪之證物，惠請　釋示俾利本部執行旨揭違法案件取締之依據。

【法務部 97.01.22 法律字第 0960048231 號函】

主旨：關於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疑義 1 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242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其立法意旨係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令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應予優先適用。準此，除依本法第 1 條但書規定而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者外，依法得沒入之物須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行政機關始得裁處沒入，惟為保全證據或為便利將來沒入之執行，如有將物先行扣留之必要，依本法第 36 條規定，得先予扣留。合先敘明。

三、有關取締違法製造爆竹煙火案件所查獲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機具，是否應逕予沒入銷毀或僅能先行扣留移交檢察官扣押 1 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應逕予沒入」之規定，其性質究為「行政罰」或「其他不利處分」？ 應視沒入物之危險性程度而定，宜由 貴部依職權加以審酌。如認屬行政罰之性質者，得沒入之物涉及得否依刑事法律為沒收者，於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前，雖不得裁處沒入，但得先行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就該等扣留物為適當保管、拍賣、變賣或予以毀棄，惟因涉及刑事犯罪，為免將來刑案無證據可資證明犯罪，建請於依行政程序毀棄前，先行聯繫該案承辦檢察官，並以拍照、攝影或對扣留物取樣等方式保存證據。如認屬其他不利處分之性質者，自得依法逕予沒入。

四、至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舊立法例，是否可解釋為係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能否排除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本件如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係本法第 26 條之特別規定，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慎解釋，如有必要亦應檢討修正（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及 95 年 5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16029 號函參照）。

【內政部 97.02.22 內授消字第 0970821139 號函】

主旨：有關裝載爆竹煙火之貨車停駐於營業場所或道路前執法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7 年 2 月 12 日桃消預字第 0970110175 號函辦理。

二、貴局所詢停駐於營業場所或道路前之裝載爆竹煙火貨車，如為進行裝載作業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倘裝載爆竹煙火之貨車屬長期停

放且確有違規儲存爆竹煙火之情事者，得將其視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構造與設備、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至長期停放之判定，事涉實質認定，請　貴局依權責查處。

【內政部 97.05.15 內授消字第 0970822262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君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7 年 5 月 7 日嘉縣消預字第 0970012612 號函辦理。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另查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謹先陳明。

三、本案　貴局原於 96 年 9 月 16 日於○○○君住所查獲蜂炮半成品 1 批（總重量計 837 公斤），因現場未發現有製造蜂炮之相關機械或原料，遂以違反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舉發，並依據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該君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後　貴局提供本案相關卷證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該君違反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獲得許可文件，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惟本案　貴局舉發事項係就該君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該君製造爆竹煙火究否為單一行為，仍應按　貴局現場查獲事證本諸權責依法認定。

【內政部 98.12.08 消防署消署危字第 0980024454 號】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儲存達管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不符規定，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裁處時，應認定屬單 1 或 2 個違法行為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8 年 11 月 25 日苗消調字第 0980013994 號函。

二、旨揭行為應認定屬單 1 或 2 個違法行為 1 節，依法務部於 95 年 7 月 6 日法律

字第 0950017001 號函示（如附件）認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單一行為，應就個案具體事實，斟酌法條文義、立法意旨、制裁意義、期待可能與社會通念因素等決定之。旨揭行為究應如何認定，請　貴局參酌前開說明，本諸權責辦理。

【內政部 99.04.26 內授消字第 0990822239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爆竹煙火儲存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 99 年 4 月 19 日(99)路貨聯字第 032 號函辦理。

二、相關文號：本部 97 年 2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0970821139 號函（如附件 1）。

三、按車輛裝載爆竹煙火，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倘裝載爆竹煙火之車輛屬長期停放或爆竹煙火長期儲存於轉運中心且逾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 條所訂管制量（如附件 2，惟計算管制量時，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時，得將其視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構造、設備、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惟長期停放或長期儲存之判定，仍須依個案實質認定，建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轉運爆竹煙火時，儘速辦理，避免停留過久或數量過多造成爭議。

【內政部 100.07.06 內授消字第 100082405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民眾於網路上傳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圖片是否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100 年 6 月 28 日桃消預字第 1000111054 號函辦理。

二、民眾於網路上傳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圖片，如以販賣爆竹煙火為目的之網站引用前述圖片，無論其有無加註該項產品可供販賣與否，即屬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陳列」之規定，並得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惟事涉實質認定，仍請　貴局依個案辦理。

【內政部 101.07.30 內授消字第 1010258733 號函】

主旨：貴所函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101 年 7 月 6 日(101)儀律字第 0706 號函。

二、旨揭函詢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其被檢查之

對象及所進入場所是否包含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負責人所登記以備稽查「流向」之個人及地址？及若被檢查者拒絕檢查員之進入，該檢查員得否強行進入？1 節，說明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21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同條第3項：「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同條第4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1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又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同條第3項規定：「有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情形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已授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爆竹煙火相關場所，避免違法情事發生，有進入檢查、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取締之權責，其場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拒絕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先予敘明。

（二）再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場所負責人依本條例第20條規定登載「流向」之個人及地址進行調查，係依權責調查場所負責人是否善盡詳實登記「流向」之義務，避免其於非法場所儲存或販賣「流向」不明之爆竹煙火產品，造成公共安全之隱憂。另一目的為確認「流向」之個人及地址，其場所是否符合本條例相關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避免其違法儲存或販賣，亦可進行相關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及管理等宣導，以落實公共安全。

（三）惟 貴所函詢事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權責就登記資料、個案情形、詢問及調查結果認定之，如該場所經認定屬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該主管機關即可依本條例第21條第1項進入檢查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其他必要之物件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又該場所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條例第21條第3項非法製造、儲存及販賣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該機關亦可依本條例第21條第3項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倘前開場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詢問、要求提供資料或取締者，除依本條例第28條第1項處罰鍰外，並得依同條第3項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

查。

【內政部 101.08.14 內授消字第 1010269418 號函】

主旨：貴社函詢地方主管機關可否至向 貴社購買產品之客戶處追查流向資料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社 101 年 7 月 27 日(101)裕字第 10107042 號函。

二、貴社產品如意棒未含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管制原料，為何規定進出產品必須通報 1 節，說明如下：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20條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火...原料...成品...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並應於次月15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1個月之紀錄。」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1項所稱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指以氯酸鹽、過氯酸鹽、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

（二）次按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其安全管理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5款規定:「進出倉庫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建卡隨時登記，並註明其儲存數量。」查如意棒產品主要成分係以硝酸鉀(硝酸鹽類)、鋁粉、鐵粉(金屬粉)等原料所製造，屬本條例所稱之爆竹煙火成品，且 貴社為雲林縣政府許可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故依上開規定 貴社應予隨時登記進出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資料並按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

三、地方主管機關強求進入消費者私人宅內盤查，對客人稽查並作筆錄 1 節，說明如下:

（一）按本條例第21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同條第3項：「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授予地方主管機關就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及可疑為非法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進入檢查、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取締之權責，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強制執行檢查。至非屬上開場所

者，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權責調查爆竹煙火相關場所負責人是否依本條例第20條善盡詳實登記「流向」之義務；及進行相關爆竹煙火安全使用及管理之宣導等目的，仍可依職權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就流向資料所涉人員或場所進行無強制性之詢問及調查。

（二）基此，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開爆竹煙火「流向」管理目的，依本條例規定，就「流向」登記資料依職權進行詢問及調查，於法尚無不符。惟是否就「流向」登記資料進行詢問或調查，及相關場所是否屬本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場所，致被檢查者有容忍及配合之義務，須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情形實質認定之，並不得逾越「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

【內政部消防署 101.08.30 消署危字第 1011600418 號函】

主旨：所詢依法沒入違法爆竹煙火後之暫時儲存及銷毀處置等問題所提建議措施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消危字第 1012292294 號函。

二、貴局旨揭建議措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分區建置合法儲存場所或協調合法業者提供場所儲放 1 節：

1、查本署前於 92 年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設置爆竹工業專區之可行性」會議，與會代表均認為可行性不高，尤其是土地取得問題如無法獲得周圍居民之認同，勢必引發抗爭。基此，有關分區建置合法儲存場所之建議，恐亦不可行。

2、查爆竹煙火儲存倉庫係屬業者私有財產，本署無權干涉業者意願，惟經本署初步與轄內有爆竹煙火工廠之北部縣市消防局聯繫表示，倘有實際需求，可協助　貴局向業者接洽。

3、另　貴局可事先與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或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簽訂開口契約，於取締非法爆竹煙火後，再依契約規定運至合格儲存場所存放，以解決取締非法爆竹煙火後難於短時間內覓得適當儲存地點之困擾。

4、此外，貴局於執行取締非法爆竹煙火應查明確切之違法事證，正確適用裁罰之法令依據。其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沒入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於沒入裁處書送達行為人後即可依上開規定銷毀，以降低儲存風險。惟為避免行政處分於行政爭訟遭撤銷後引生賠償之爭議，於銷毀非法爆竹煙火前，應將其數量及種類清點、拍照、製作清冊紀錄，並請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或其所屬會員廠商進行估價並

會同被取締者簽認，以完備相關程序。次查「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故前開爆竹煙火經處分沒入後，其銷毀程序不因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受影響。（本署97年11月21日消署危字第0971600462號函說明三，諒達。）

5、次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並非一經訴願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即應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仍須就具體個案判斷是否符合賠償之要件。故實務上執行時應就違法事實與相關證據詳為調查，正確認事用法，始不致有行政爭訟與國家賠償之爭議。（本署 97 年 11 月 21 日消署危字第 0971600462 號函說明四，諒達。）

（二）有關指定專業機構代為處理1節：

1、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上開條例並未授權指定專業機構代為處理。

2、貴局依法取締沒入之爆竹煙火，可依「內政部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放沒入爆竹煙火場所租金及銷毀經費執行計畫」五、（三）規定，租用合法銷毀場地或委託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軍事機關或專業機構等辦理銷毀作業，並由本署酌予補助銷毀經費或由　貴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以確保銷毀安全。

（三）有關規範燃燒銷毀所需地理環境、一次燃燒安全量等技術事宜及聘請專家學者指導地方政府評估地點及防止污染1節：

1、查「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肆、一、（二）對於一次燃燒安全量已有規範。

2、至有關規範燃燒銷毀所需地理環境及聘請專家學者指導評估地點及防止污染部分，因涉及環保法令且需因地制宜，請逕洽該轄環保機關或專家學者提供協助。

（四）有關訂定泡水銷毀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事項，並指導防止(處理)污染問題1節：

1、查「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訂定，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係為利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執行所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銷毀時有所遵循而訂定之行政規則。基此，上開注意事項所增訂之「泡水銷毀」，係屬一般之原則性規定。

2、採泡水銷毀者，泡水時間應能使爆竹煙火完全濕潤，至泡水時間多寡與爆竹煙火種類、水量等息息相關，仍請依實際狀況判定之。另有關污水之處理，可採氧化還原方式辦理；至廢棄物部分，亦可付費請環保公司等廢棄物專業處理單位代為處理。貴局倘實務上採此銷毀方式，可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等專業機構提供相關資訊。

3、至有關指導防止(處理)污染問題部分，因涉及環保法令且需因地制宜，請逕洽該轄環保機關或專家學者提供協助。

（五）有關評估國外現行作法有無值得我國參採之處，並協調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意見1節：

1、查「消防機關辦理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甫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辦理修正，貴局倘有實質修正規定建議，本署將納入修正之參考。

2、另有關協調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稱該局)提供意見部分，依該局 101 年 8 月 16 日函復內容(如附件)，有關「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旨在針對爆炸物變質或有其他不堪使用情形需廢棄處理時，賦予業者應行處置之責任，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並不相同。 另該局表示曾於 95 年 5 月 25 日訂定「爆炸物變質或不堪使用廢棄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供業者遵循，惟查廢棄處理方式甚多且涉及相關技術，該注意事項恐有規範不周延之處，爰予以廢止，改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商請中華民國火藥學會提供專業意見。

【內政部消防署 102.03.19 消署危字第 1021103333 號函】

主旨：貴局取締爆竹煙火執法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102 年 3 月 13 日中市消危字第 1020007750 號函。

二、將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小筒管拆開，已非屬經個別認可合格及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不得販賣、持有及陳列，違反者可依其身分，分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處以罰鍰，並可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以沒入處罰，先予敘明。

三、另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係指以氯

酸鹽、過氯酸鹽、硝酸鹽、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之場所，本案所詢附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小筒管拆開放置於 43 支發射管內之行為，是否產生製造或加工爆竹煙火之行為，事涉實質認定，請本權責辦理。

4-20-9 消防安全設備解釋函令

【內政部消防署 100.06.24 消署危字第 1000014961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新建及改建儲存倉庫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 100 年 6 月 17 日國豐字第 019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改建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三、本案依　貴公司來函所述，係新建第 36 號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 62.4 平方公尺）；另原第 5 號及第 6 號倉庫將拆除改建為第 35 號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 147 平方公尺）及第 37 號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 128.93 平方公尺）。按前述建築法規定，上開儲存倉庫應均屬新建，合計樓地板面積為 338.33 平方公尺。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0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供前項場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第 1 種滅火設備之室外消防栓…」，故本案應設置第 1 種滅火設備之室外消防栓。惟本案事涉實質認定，仍請　貴公司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洽詢相關事宜。

四、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 編之第 1 種滅火設備之室外消防栓，除於發生火災時可供自衛消防編組及消防人員進行滅火外，於平時亦可進行周遭之防護及降溫，與「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安全距離之立法意旨並不相同，併予說明。

4-20-10 其他解釋函令

【內政部 93.03.29 台內消字第 0930090542 號函】

主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15 條訂定之自治條例，所引用同條例第 27 條之處罰規定，是否牴觸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3 年 3 月 8 日澎消預字第 0930001056 號函辦理。

二、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　貴局依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引用同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為處罰依據，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適用優先原則」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與該條第 3 項規定，並無牴觸之虞。

【內政部 98.10.15 內授消字第 0980823916 號函】

主旨：有關爆竹煙火管制量計算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法律事務所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年宇瀚字第 101203 號函。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前項管制量，除依本條例第 7 條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故計算爆竹煙火之管制量時，有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者，以火藥量計算，其餘爆竹煙火應扣除外箱包裝之紙盒重量及秤重時盛裝爆竹煙火之容器重量計算其總重量。

三、依　貴法律事務所說明二所舉之例子，是項產品（○○大順，○○煙火製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為有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升空類），故該項產品之管制量計算應以火藥量計算、不以總重量計算；按　貴法律事務所所揭資訊為：單盒藥量 50 公克、1 件 24 盒，以民眾持有 4 件計算其管制量為 50（公克/盒）x24（盒/件）x4（件）＝4800 公克，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依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火藥量 5 公斤＝5000 公克，故該批爆竹煙火未逾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稱管制量之規定。

【內政部 99.01.29 內授消字第 099082105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供設置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時，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審核項目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地政司99年1月14日地司十發字第0990000340號函（附件）及貴局98年12月16日南縣消預字第0980022112號函辦理。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案民眾擬供設置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因其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且依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各款，尚無作「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規定。綜上，本案並不適用執行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將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供設置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內政部 102.04.24 內授消字第 1020822396 號函】

主旨：貴公司函詢軍事機關使用之爆竹煙火委託製造商製作或委託貿易商辦理進口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102)源字第 102012 號函辦理。

二、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指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現象，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如係上述規定所稱之爆竹煙火，始有管理條例之適用。至管理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軍事機關自行使用之爆竹煙火、氯酸鉀或過氯酸鉀，其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施放，依本條例規定。」係僅軍事機關為自行使用爆竹煙火而自行製造、輸入及儲存，始無管理條例之適用；至其委託其他單位製造或輸入爆竹煙火，於交付軍事機關前，仍應符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4-21 內政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爆竹煙火部分)

4-21-1 爆竹煙火製造執法疑義

【9604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 年 04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提案十六：「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其認定標準為何？

決議：「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因作業疏失或管理不慎引起火災或爆炸，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受傷之事故。

二、因作業疏失或管理不慎引起火災或爆炸，毀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有火藥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 分之 1 之事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意外事故者。

4-21-2 爆竹煙火認可執法疑義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0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四：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之行為是否屬爆竹煙火製造或加工之行為？並得於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

決議：查一般爆竹煙火輸入經個別認可檢驗合格，已屬可販賣之商品具有相對安全性，而於個別認可產品上張貼認可標示之行為非屬配製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或對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予以加工，且依經濟部 95 年 12 月 20 日經工字第 09504607600 號公告，張貼標示非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基此，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得於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

一、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應設置爆竹煙火監督人，並將儲存場所之張貼作業人數管制、安全作業規範等管理事項，於安全防護計畫中明定，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三、於儲存場所張貼認可標示時，應由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監督。

四、不得在爆竹煙火儲存場所進行火藥配製、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修補、加工等作業。

4-21-3 爆竹煙火施放執法疑義

【961123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0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提案十三：「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5 款所稱「具爆破經驗且領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發給證明文件者」為何？

決議：

一、鑑於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受訓合格之爆破專業人員及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參加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其受訓時數均達 18 小時以上，且課程內容包括火藥（爆炸物）基本知識、處置安全、作業方法及作業安全等，授課內容均與高空煙火施放有關，故上開人員取得合格證書人員符合「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5 款所稱「具爆破經驗且領有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發給證明文件者」，具高空煙火施放人員之資格。

二、除上開人員外，其餘人員應檢具爆破相關訓練單位、課目、時數、證書或執照報經內政部審核通過，始得適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5 款，方具高空煙火施放人員之資格。

4-21-4 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執法疑義

【930517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 年 05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1048 號】

提案十：「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應設土堤或擋牆」，其土堤定義。

決議：

一、依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設置之土堤，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堤堤腳與儲存場所之距離，應在1公尺以上。

（二）土堤坡度不得超過45度。

（三）土堤高度不得低於儲存場所屋簷之高度，其高度未滿1.5公尺者，以1.5公尺計算。

（四）土堤表土應以草皮或水泥被覆。

（五）2個以上之儲存場所共用土堤時，該土堤不得設置通路。

【930811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 年 08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1667 號】

提案六：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周圍土地應保留一定之寬度。惟其周圍倘面臨海洋、湖泊、河川等時，其周圍土地保留寬度應如何計算疑義。

決議：查周圍土地保留寬度設置之目的，旨在防止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可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惟其周圍倘面臨海洋、湖泊、河川等時，上該海洋、湖泊、河川等如能有效防止延燒者，得視為其周圍土地保留寬度之一部分。

【931129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06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2535 號】

提案五：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及與鄰近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安全距離應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惟其周圍面臨岩壁或場所內建築物依山勢採階梯式興建，有岩壁等天然屏障者，上開安全距離得否減半計算疑義。

決議：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周圍面臨岩壁或場所內建築物依山勢採階梯式興建，有岩壁等天然屏障，而其高度不低於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高度，且具擋牆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上開岩壁等天然屏障得視為該場所設有之擋牆，至該場所與相關對象物之安全距離亦得減半計算之。

【981126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98 年 12 月 04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48001 號】

提案四：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達管

制量以上之一般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應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是否指建築物之地面第 1 層，或包含地面第 2 層及其以上樓層。

決議：按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與其他商品相比，尚有其特殊之危險性，故明定販賣該產品之場所應設在地面層，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圖例圖 1-8-(1)，即為基地地面該樓層為地面層。

4-21-5 爆竹煙火取締及銷毀執法疑義

【100071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4238 號函】

提案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沒入時，究係現場查獲爆竹煙火成品應全數沒入，或僅就達管制量以上部分予以沒入疑義。

決議：查管理條例立法宗旨係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次查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其立法目的亦在考量製造場所或達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因涉及製程作業或因爆竹煙火儲存、販賣達一定數量時，其整體災害風險相對提高，恐有造成重大意外事故之虞，爰明定該類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相關規定，以控制災害風險，俾達管理條例立法宗旨。基此，針對違反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者，因其災害風險係就整體評估，無法切割，故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沒入時，應全數沒入，以維護公共安全。

4-21-6 消防安全設備執法疑義

【1000712 執法疑義研討會 內政部 100 年 07 月 18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4238 號函】

提案三：爆竹煙火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採滅火器者，應如何設置疑義。

決議：爆竹煙火場所依設置標準第 2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設置第 5 種滅火設備採滅火器者，應設置 2 具以上，並應依設置標準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步行距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危險物品管理相關法令輯要 /內政部消防署編輯.
著作. -- 修訂4版. - 新北市：消防署, 民
103.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0608-5(精裝)
1. 消防法規
575.81 103003783

危險物品管理相關法令輯要

編　　者：內政部消防署
出版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刊同時登載於本署網站，網 址：http：//www.nfa.gov.tw/
電　　話：(02)8195-911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3年2月修訂4版
定　　價：新臺幣150元整
展 售 處：1.五南文化廣場
(1)地址：400臺中市中山路6號
(2)電話：(04)2226-0330
(3)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2.國家書店
(1)地址：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2)電話：(02)2518-0207
(3)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印　　刷：臺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95巷7弄4號
電　　話：(02)2265-2191
GPN：1010300326
ISBN：978-986-04-0608-5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ISBN 978-986-04-0608-5
9 789860 406085
GPN：1010300326
定價：新臺幣150元